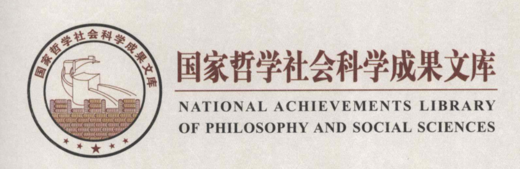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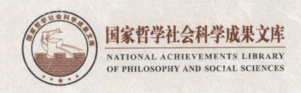


六朝墓葬的考古学研究

韦 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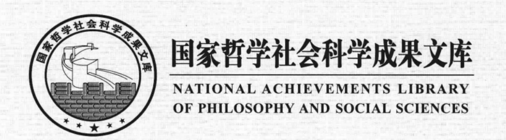


六朝墓葬的考古学研究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Six Dynasties Tombs


ISBN 978-7-301-18572-8

定价：75.00元



六朝墓葬的考古学研究

韦正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朝墓葬的考古学研究/韦正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301-18572-8

Ⅰ.①六… Ⅱ.①韦… Ⅲ.①墓葬(考古)-研究-中国-六朝时代
Ⅳ.①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6283 号

书　　名:六朝墓葬的考古学研究
著作责任者:韦　正　著
责 任 编 辑:张　晗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8572-8/K·0758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pku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mm×1020mm　16 开本　28 印张　450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5.00 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凡　例

一、正文注释采用页下注，而且同一注释采用重复出注的方式，以便于读者。为制图的方便、简明，图说、表格中的资料出处采用略写。

二、插图来源通过注释等方式可以直接查找者，不再注明出处，以节省文字，否则附注于括号中。

三、为便于浏览，部分插图也采用了重复出图的方式。

四、收集和采用材料以 2008 年 6 月之前为限，但限于所见，仍有少数材料在相关章节撰成后才发现已经公布，因而无暇再做调整，特此说明并向读者致歉。

目 录

引言 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 ………………………………………… 1

第一章 分布和分区 ………………………………………… 9

第一节 分布状况 ………………………………………… 9

第二节 分区 ………………………………………… 16

第二章 分 期 ………………………………………… 20

第一节 长江下游地区的分期 ………………………………………… 20

第二节 长江中游地区的分期 ………………………………………… 44

第三节 赣中南、闽西北地区的分期 ………………………………………… 55

第四节 福建沿海地区的分期 ………………………………………… 64

第五节 两广地区的分期 ………………………………………… 71

第六节 西南地区的分期 ………………………………………… 81

第七节 小结 ………………………………………… 96

第三章 墓葬形制研究 ………………………………………… 114

第一节 东吴西晋墓葬形制演化中心的转换 ………………………………………… 114

第二节 砖柱墓的流布与变异 ………………………………………… 127

第三节 四隅券进式墓顶问题 ………………………………………… 140

第四章 随葬品研究……………………………………………… 152
第一节 陶器……………………………………………………… 152
第二节 瓷器……………………………………………………… 158
第三节 俑………………………………………………………… 178
第四节 漆器……………………………………………………… 219
第五节 金属器…………………………………………………… 230
附 花纹砖与画像砖……………………………………………… 242

第五章 墓葬制度研究…………………………………………… 268
第一节 东吴墓葬的等级因素…………………………………… 268
第二节 东晋墓葬制度简析……………………………………… 279
第三节 南朝陵寝制度的渊源…………………………………… 289

第六章 文化交流研究…………………………………………… 305
第一节 与北方地区的交流……………………………………… 305
第二节 与朝鲜半岛的交流……………………………………… 331

附 表……………………………………………………………… 362
主要参考文献……………………………………………………… 408

后记………………………………………………………………… 413

Contents

Introduction: The Excavations and Studies of Six Dynasties Tombs 1

Chapter Ⅰ: Distribution and Partitioning of the Tombs 9

Section One: Distribution 9

Section Two: Partitioning 16

Chapter Ⅱ: Date Dividings of the Tombs 20

Section one: A Date Dividing of Tombs in the Lower Reg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20

Section two: A Date Dividing of Tombs in the Middle Region of the Yangtze River 44

Section Three: A Date Dividing of Tombs in the Central and Southern Regions of Jiangxi Province and the Northwestern Region of Fujian Province 55

Section Four: A Date Dividing of Tombs in the Coastal Region of Fujian Province 64

Section Five: A Date Dividing of Tomb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Guangxi Province 71

Section Six: A Date Dividing of Tombs in the Southwestern Region of China 81

Section Seven: Conclusion 96

Chapter Ⅲ: A Study of Tomb Forms ········ 114
Section One: The Change of Evolution Centers of Eastern Wu and Western Jin Tomb Forms ········ 114
Section Two: The Distribution and Variation of Tombs with Brick Masonry Columns ········ 127
Section Three: Issues concerning Tomb Roofs with Four Corners Each of Which Seems like a Dome ········ 140
Chapter Ⅳ: A Study of Tomb Funerary Objects ········ 152
Section One: Pottery ········ 152
Section Two: Porcelain ········ 158
Section Three: Tomb Figures ········ 178
Section Four: Lacquerware ········ 219
Section Five: Metalware ········ 230
Appendix: Flower-pattern Bricks and Figure-engraved Bricks ········ 242
Chapter Ⅴ: A Study of Tomb Systems ········ 268
Section One: Some Factors concerning Eastern Wu Tomb Grades ········ 268
Section Two: A Concise Analysis of Eastern Jin Tomb Hierarchies ········ 279
Section Three: The Source of Tomb Systems of Southern Dynasties ········ 289
Chapter Ⅵ: A Study of Cultural Exchange ········ 305
Section One: Cultural Exchange with the Northern Region of China ········ 305
Section Two: Cultural Exchange with Korean Peninsula ········ 331

Annexed Tables ········ 362
References ········ 408

Postscript ········ 413

插图目录

图一　六朝早期墓葬分布示意图 …… 12
图二　六朝中期墓葬分布示意图 …… 13
图三　六朝晚期墓葬分布示意图 …… 14
图十　福建沿海地区墓葬类型图 …… 66
图十一　福建沿海地区陶瓷器型式演化图 …… 68
图十二　两广地区墓葬类型图 …… 75
图十四　昭化宝轮镇23号崖墓平剖面图 …… 83
图十五　平坝马厂的墓葬形制和出土青瓷壶 …… 84
图十六　三峡地区墓葬类型图 …… 88
图十七　三峡地区陶瓷器型式演化图 …… 91
图十八　赣中南与湘中南墓葬出土陶瓷器 …… 110
图十九　湘中南墓葬出土东汉风格的器物 …… 111
图二十　湘中南地方风格的陶瓷器纹饰 …… 111
图二十一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等墓葬平面图 …… 116
图二十二　古武昌东吴墓葬出土典型器 …… 118
图二十三　南京地区东吴墓出土典型器 …… 119
图二十四　朱然墓出土的长江中游特色器物 …… 121
图二十五　南京邓府山吴墓与黄家营墓5号墓平剖面图 …… 124
图二十六　江苏金坛方麓东吴墓等墓葬平面图 …… 125
图二十七　六朝砖柱墓分布示意图 …… 128

图二十八　南昌市郊塘山人民公社星光大队墓等墓葬平剖面图………… 130
图二十九　清江山前 M6 等墓葬平面或立面图 ………………………… 135
图三十　资兴南朝墓 M413 等墓葬平面或立面图 ……………………… 136
图三十一　襄樊长虹南路 M16 与长沙晋墓 M24 平面或立面图 ………… 141
图三十二　长沙晋墓 M26 等墓葬图 ………………………………… 143
图三十三　南京仙鹤观 M6 与江宁上湖墓平剖面图 …………………… 145
图三十四　洛阳徐美人墓等墓葬图……………………………………… 147
图三十五　湖北均县双冢 M1 等墓葬平剖面图 ………………………… 149
图三十六　长沙晋墓 M23 等墓葬平面图 ……………………………… 150
图三十七　堆塑罐………………………………………………………… 155
图三十八　釉陶钱纹罐…………………………………………………… 156
图三十九　南京象山 7 号墓等墓葬平面图与出土器物………………… 157
图四十　湖北东汉墓葬出土青瓷器……………………………………… 161
图四十一　湖南东汉墓葬出土瓷器……………………………………… 162
图四十二　江西东汉墓葬出土瓷器……………………………………… 164
图四十三　安徽东汉墓葬出土瓷器……………………………………… 165
图四十四　长江中游地区六朝早期的特色瓷器………………………… 167
图四十五　江西地区六朝早期的特色瓷器……………………………… 168
图四十六　两广福建地区六朝早期的特色瓷器………………………… 169
图四十七　刘弘墓与老河口李楼墓出土瓷器…………………………… 170
图四十八　瑞昌马头墓和瑞昌朱湖墓出土瓷器………………………… 171
图四十九　南昌火车站墓出土瓷器……………………………………… 172
图五十　长江中游地区南朝晚期墓葬出土瓷器与泰州南朝窖藏瓷器…… 174
图五十一　江西中南部地区南朝中晚期瓷器…………………………… 175
图五十二　高安、永修等地出土瓷器 ………………………………… 176
图五十三　贵州平坝马场出土的两广特色瓷器………………………… 177
图五十四　莲溪寺墓等墓葬出土俑和镇墓兽…………………………… 179
图五十五　成都天回山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180
图五十六　长江中游的镇墓兽…………………………………………… 181
图五十七　巫山麦沱古墓群 M47 等墓葬出土镇墓兽 ………………… 182

图五十八 鄂城西铁 M105 出土镇墓兽 …… 183
图五十九 长江中游的标准胡人俑…… 184
图六十 长江中游的杂胡俑…… 186
图六十一 马鞍山地区出土的镇墓兽…… 189
图六十二 马鞍山地区出土的中游特色器物…… 190
图六十三 仪征等地出土的镇墓兽…… 191
图六十四 长江下游地区东吴西晋陶俑和五联罐…… 192
图六十五 忠县涂井 M5 出土陶俑 …… 194
图六十六 忠县涂井 M5 出土陶俑 …… 195
图六十七 重庆市化龙桥墓出土陶俑和器物…… 195
图六十八 忠县涂井 M5 出土抚琴俑 …… 196
图六十九 忠县涂井 M14 出土陶俑与 M5 出土陶屋上的胡俑…… 197
图七十 忠县涂井墓葬出土陶俑头饰演化示意图…… 198
图七十一 两广地区东吴西晋陶俑…… 203
图七十二 两广地区东吴西晋陶俑…… 205
图七十三 闽侯桐口村墓出土陶器…… 205
图七十四 南京象山 M7 胡俑与洛阳西晋墓葬胡俑 …… 207
图七十五 南京大学北园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壁画人物…… 208
图七十六 南京红花村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画像砖…… 210
图七十七 南京西善桥建宁砖瓦厂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壁画人物…… 212
图七十八 南京明昙憘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画像砖…… 213
图七十九 南京西善桥宫山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215
图八十 徐州内华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217
图八十一 津市孽龙岗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219
图八十二 彩绘漆篋、漆盘等 …… 224
图八十三 几则漆器铭文…… 226
图八十四 马鞍山朱然墓等墓葬出土青铜器…… 233
图八十五 南京仙鹤观 M6 等墓出土金饰件 …… 238
图八十六 西南地区的墓砖花纹…… 244
图八十七 两广地区的墓砖花纹…… 246

图八十八　赣南地区与粤北地区的墓砖花纹 …… 247
图八十九　江西地区和广州黄埔姬塘墓的墓砖花纹 …… 249
图九十　福建东吴西晋时期的墓砖花纹 …… 250
图九十一　福建东晋时期的墓砖花纹 …… 251
图九十二　晋江霞福南齐墓砖花纹 …… 251
图九十三　南安丰州墓群墓砖花纹 …… 252
图九十四　闽侯南屿南朝墓砖花纹 …… 253
图九十五　福建西北部墓砖花纹 …… 254
图九十六　长江中游地区东吴西晋墓砖花纹 …… 255
图九十七　长江中游地区东晋墓砖花纹 …… 256
图九十八　长江中游地区东吴西晋与东晋墓砖花纹的相互关系 …… 256
图九十九　长江中游地区南朝墓砖花纹 …… 257
图一〇〇　长江中游地区对传统花纹的改造举例 …… 259
图一〇一　长江下游地区东吴西晋墓砖花纹 …… 260
图一〇二　上虞驮山 M31 等墓砖花纹 …… 262
图一〇三　长江下游地区东晋墓砖花纹 …… 264
图一〇四　长江下游地区南朝墓砖花纹 …… 266
图一〇五　南京上坊中下村墓等墓葬形制和出土物 …… 269
图一〇六　马鞍山朱然墓等墓葬平面图 …… 270
图一〇七　鄂城六朝墓分布示意图 …… 272
图一〇八　蕲春对面山东汉墓 M1 平面图 …… 277
图一〇九　南京上坊中下村墓出土器物 …… 278
图一一〇　南京象山王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 285
图一一一　南京铁心桥谢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 285
图一一二　南京吕家山李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 285
图一一三　南京仙鹤观高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 285
图一一四　南京郭家山温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 285
图一一五　南京附近南朝帝陵分布示意图 …… 292
图一一六　丹阳附近南朝帝陵分布示意图 …… 293
图一一七　梁萧顺之建陵石刻分布示意图 …… 294

图一一八 南朝陵墓平面图…………………………………………………… 295
图一一九 南京南朝高等级墓葬平面图………………………………………… 296
图一二〇 南朝陵墓拼嵌砖画…………………………………………………… 297
图一二一 南朝陵墓拼嵌砖画…………………………………………………… 298
图一二二 洛阳北邙山西晋陵墓分布示意图…………………………………… 299
图一二三 南京东晋帝陵平面图………………………………………………… 299
图一二四 东线墓葬出土的南方瓷器…………………………………………… 308
图一二五 东线墓葬出土的南方瓷器…………………………………………… 308
图一二六 东线墓葬出土的壁画:临朐北齐崔芬墓壁画 ……………………… 309
图一二七 东线墓葬出土的画像砖:临沂金雀山墓画像砖 …………………… 309
图一二八 东线墓葬出土的陶俑:徐州内华南北朝墓陶俑 …………………… 310
图一二九 济南两座壁画墓……………………………………………………… 311
图一三〇 巢淝通道发现的南方因素…………………………………………… 312
图一三一 南襄通道发现的南方因素…………………………………………… 313
图一三二 汉水流域五座南北朝墓葬位置示意图……………………………… 314
图一三三 汉中崔家营墓等墓出土物…………………………………………… 315
图一三四 襄阳贾家冲墓、邓县学庄墓出土物 ……………………………… 316
图一三五 邓县学庄墓战马画像砖墨书题记原照片和摹本…………………… 318
图一三六 襄阳贾家冲等墓葬出土的镇墓兽…………………………………… 321
图一三七 大同城东寺儿村北魏墓石雕供养龛………………………………… 321
图一三八 南京雨花台区南朝画像砖墓 M84 形制和出土物 ………………… 325
图一三九 南京胡村南朝墓形制和出土物……………………………………… 326
图一四〇 乐浪土城洞 45 号墓出土器物 …………………………………… 333
图一四一 乐浪道济里 50 号墓等墓葬出土器物 …………………………… 333
图一四二 马鞍山朱然墓与临沂洗砚池 M1 的青铜器 ……………………… 334
图一四三 庆州皇南大冢北冢和天马冢出土器物……………………………… 335
图一四四 武宁王陵出土的瓷器………………………………………………… 341
图一四五 瑞昌市大屋詹村墓等墓葬出土青瓷器……………………………… 342
图一四六 长颈壶………………………………………………………………… 343
图一四七 《东亚》一文提供的早期钱纹陶瓷器器形演变图 ………………… 346

图一四八　公州宋山里6号墓四神壁画 …………………………………… 354
图一四九　武宁王陵中出土的两块墓志石 ………………………………… 356、357
图一五〇　甘肃高台出土魏晋耿少平、孙阿少墓木质地券 ………………… 359
图一五一　南京雨花台姚家山M3等墓葬出土画像砖与文字砖 ………… 360

附表目录

说明 …… 362
附表一　纪年墓葬表(长江下游地区) …… 363
附表二　部分新定墓葬时代表(长江下游地区) …… 374
附表三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长江下游地区) …… 376
附表四　纪年墓葬表(长江中游地区) …… 383
附表五　部分新定时代墓葬表(长江中游地区) …… 385
附表六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长江中游地区) …… 389
附表七　纪年墓葬表(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 390
附表八　部分新定时代墓葬表(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 392
附表九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 393
附表十　纪年墓葬表(福建沿海地区) …… 394
附表十一　部分新定时代的墓葬表(福建沿海地区) …… 396
附表十二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福建沿海地区) …… 397
附表十三　纪年墓葬表(两广地区) …… 397
附表十四　部分新定墓葬时代表(两广地区) …… 400
附表十五　墓葬身份可考的墓葬表(两广地区) …… 404
附表十六　纪年墓葬表(西南地区) …… 405
附表十七　部分新定时代墓葬表(西南地区) …… 406
附表十八　墓葬身份可考的墓葬表(西南地区) …… 407

引　言

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

六朝实际控制的区域大致北界秦岭淮河，西达青藏高原边缘，东临大海，南濒北部湾。这个区域内，主要为丘陵与平原交错地貌。秦岭、巫山、武陵山、大娄山、横断山、罗霄山、武夷山、江南丘陵、南岭将这个地理范围分为长江下游平原、长江中游平原、鄱阳湖平原、两广和福建丘陵山地、四川盆地和云贵高原六个大的地理单元。长江、湘江、赣江、闽江、珠江是其中最主要的河流。除闽江以外，其他四条大河和它们的支流都有良好的通航性。海上交通也十分便利。丘陵和山地的阻挡作用不十分明显，一般都有较为平坦的山间谷地或可以翻越的山口。

这个地理范围约为两汉荆、益、扬三州大部和交州全部。孙吴分交州立广州，西晋分荆、扬立江州，分益州立宁州，后又立湘、郢、衡等州，直至南朝后期分一州为数州、分一郡为数郡、分一县为数县，又有侨州郡县，混杂其间，其分崩离析不可具论，大致而言，实质性的行政大区仍不过荆、扬、益、江、交、广、宁数州而已。

孙吴是在如此广大的中国南方地区建立的第一个地方政权，引起了社会各个方面的深刻变化。西晋平吴，对这里没有大的触动。其后东晋、宋、齐、梁、陈踵东吴故辙，划江而治。自吴至陈，前后近 400 年之久，这个地区得到充分的发展，创造了灿烂的文化。

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南朝至唐朝，文献偶有记载的阶段。六朝盗墓之风甚浓，刘宋

前废帝刘子业模仿曹操设立了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二官[①]，公然进行盗窃。私盗之风应更甚。南齐时桓温墓被盗[②]。陈始兴王陈叔陵有盗墓的嗜好，为安葬其母，竟挖毁了谢安墓[③]。《建康实录》、《元和郡县图志》等文献中有一些关于六朝墓葬的记载，主要对象是帝王陵墓。

第二阶段，北宋至20世纪20年代，传统的金石学阶段。这个阶段的六朝墓葬断断续续有所发现，较为重要的发现有：北宋时在今南京发掘的刘宋宗悫母墓[④]；南宋在今九江发掘的西晋征虏将军墓，在今绍兴发掘的东晋王献之保母墓[⑤]；明朝在今绍兴发掘的西晋太康年间墓[⑥]；清朝在今苏州发掘的吴宝鼎二年墓和东晋太元九年墓[⑦]，在今湖州发掘的东晋咸康年间中大夫刘造妻管氏墓和南朝丘迟墓，在清严州府（今浙江建德等地）发掘的东晋升平四年太学博士周阐墓[⑧]，在今梧州发掘的晋龙编侯墓[⑨]，以及在今长沙发掘的一批六朝墓葬[⑩]。另有许多不知出土地点和时间的墓砖和少数墓志，作为金石学的一般对象而被记录，备见于《集古录》、《六一题跋》、《金石录》、《六朝事迹编类》、《景定建康志》、《咸淳临安志》、《至顺镇江志》、《攈古录》、《千甓亭古砖图释》、《两浙金石志》、《金石萃编》、《八琼室金石补正》等金石学、方志、地志以及笔记小说中。记录内容一般包括墓葬的地理位置、墓碑或墓志的尺寸、字数和内容，间或对有史可征者作些考释。

第三阶段，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初，金石学与西方传入的考古学并

---

① 《宋书》卷7《前废帝纪》载："以魏武帝有发丘中郎将、摸金校尉，乃置此二官。"

② 《南齐书》卷29《周山图传》载："盗发桓温冢，大获宝物。客窃取以遗山图，山图不受，簿以还官。"

③ 《陈书》卷36《始兴王叔陵传》载："又好游冢墓间，遇有茔表主名可知者，辄令左右发掘，取其石志古器，并骸骨肘胫，持为玩弄，藏之库中……晋世王公贵人，多葬梅岭，及（母）彭卒，叔陵启求于梅岭葬之，乃发故太傅谢安旧墓，弃去安柩，以葬其母。"

④ 宗悫母墓志见北宋欧阳修《集古录》卷4。

⑤ 西晋征虏将军墓见南宋岳珂《桯史》卷1。王献之保母墓志见清王昶《金石萃编》卷25。

⑥ 《徐文长集》卷4。

⑦ 吴宝鼎二年墓见清赵搢《金石存》卷4。东晋太元九年墓见东生《横山晋墓古砖考——苏州郊外的文化遗物》文中引《香精舍跋尾》，载《国艺月刊》第1卷第5、6期合刊，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⑧ 均见清阮元《两浙金石志补遗》。丘迟墓被盗情况系阮元书转引《能改斋漫录》。

⑨ 清谢启昆辑《粤西金石志》卷1。

⑩ 见清郭嵩涛著《湖南通志》中的《金石志》。

存的阶段。这个阶段与六朝墓葬有关的考古活动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偶然的考古发现，一种是采用西方方法进行的实地调查和发掘。比较重要的偶然发现有：1. 1932 年在当涂发现的晋代墓葬[①]；2. 1935 年在杭州宝俶塔后发现的西晋永康二年墓[②]；3. 1936 年在温岭发现的刘宋元嘉七年墓[③]；4. 1936 年修建沪杭甬铁路时，在绍兴发现六朝及其他时代的墓葬约 3000 座，其中出土流行于汉末东吴的画像镜就有三百多面[④]；5. 1936 年樟树发现的汉晋墓葬[⑤]；6. 1936年南京朝天宫发现的六朝墓[⑥]；7. 1948 年桂林发现的刘宋泰始六年墓[⑦]。比较重要的实地调查和考古发掘有：1. 1928 年，商承祚调查广州员村乡西晋墓[⑧]；2. 1930 年，南京古物保存所在南京栖霞山一带发掘吴墓[⑨]；3. 1931 年，黄花考古学院在广州大刀山发掘东晋大(太)宁二年墓[⑩]；4. 1935 年，中央古物保管会在南京幕府山调查王导、温峤墓[⑪]；5. 1934、1935 年朱希祖、朱偰等人调查南京、丹阳一带的六朝陵墓[⑫]；6. 1936 年，陈万里在绍兴调查六朝瓷器和墓葬[⑬]；7. 1949 年年底起，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调查南京六朝陵墓石刻[⑭]。

---

① 参见徐中舒：《当涂出土晋代遗物考》，《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三本第三分，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

② 参见陈万里：《瓷器与浙江》中的《吴晋时代的浙江陶瓷》，中华书局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版。

③ 参见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版。

④ 参见张拯亢：《绍兴出土古物调查记》，《文澜学报》第 3 卷第 2 期，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梅原末治：《绍兴古镜聚英》，桑名文星堂 1939 年版。梅原末治：《汉三国六朝纪年镜图说》，桑名文星堂 1943 年版。后藤守一：《古镜聚英》，大塚巧艺社 1942 年版。

⑤ 《赣西发现汉晋古墓》，天津《大公报》1946 年 12 月 9 日。

⑥ 参见卫聚贤：《中国考古学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版。

⑦ 《桂林发现六朝古墓》，天津《大公报》1948 年 2 月 1 日。

⑧ 商承祚：《调查员村乡发现晋代古冢始末记》，《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 3 集第 30 期，民国十七年(1928 年)。

⑨ 参见卫聚贤：《中国考古学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版。

⑩ 胡肇椿：《广州市西郊大刀山晋塚发掘报告》，《考古学杂志》创刊号，广州黄花考古学院出版，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

⑪ 参见卫聚贤：《中国考古学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版。

⑫ 朱希祖：《六朝陵墓调查报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版。朱偰：《建康兰陵六朝陵墓图考》，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版。罗香林：《金陵六朝陵墓巡视记》，《广州学报》第 1 卷第 2 期，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

⑬ 参见陈万里：《瓷器与浙江》中的《山阴道上访古日记》，中华书局民国三十五年(1946)版。

⑭ 参见南京博物院编：《南京附近考古报告》，上海出版公司 1952 年版。

研究工作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沿袭传统的金石学方法对新、旧材料进行研究，代表作品有徐中舒的《当涂出土晋代遗物考》[①]、东生的《横山晋墓古砖考——苏州郊外的文化遗物》[②]，以及赵万里一再汇辑，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③]。一种是编写调查或发掘报告，并作些研究。主要成果有：1. 商承祚在调查广州员村乡西晋墓后编写的《调查员村乡发现晋代古冢始末记》；2. 黄花考古学院在发掘广州大刀山东晋墓之后，由胡肇椿执笔的《广州市西郊大刀山晋塚发掘报告》；3. 朱希祖等人在调查六朝陵墓之后编写的《六朝陵墓调查报告》、《建康兰陵六朝陵墓图考》；4. 陈万里根据自己的调查所写的《山阴道上访古日记》（见于《瓷器与浙江》）；5. 张拯亢根据绍兴出土墓葬编写的《绍兴出土古物调查记》；6. 梅原末治根据绍兴墓葬出土铜镜编写的《绍兴古镜聚英》和《汉三国六朝纪年镜图说》，以及后藤守一编写的《古镜聚英》等。采用西方考古方法所进行的考古活动和研究，在继承金石学的优良传统的同时，注意到了墓葬的地理位置、墓室的形状、尺寸、随葬品的摆放位置和种类等情况。但由于田野工作的规模不大，发现发掘的墓葬数量不多，这个阶段的研究工作尚谈不上系统性。

第四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至今，考古发掘、整理和研究日趋科学化。1951 年在南京南郊邓府山进行的六朝墓葬发掘，标志着一个新阶段的到来[④]。近五十年来，已发掘的六朝墓葬就不下 3000 座，正式公布的约 2200 座（其中长江下游地区约 610 座、长江中游地区 700 座、赣中南和闽西北地区 180 座、福建沿海地区 140 座、两广地区 300 座、西南地区 200 座）。除云南、贵州只有零星发现外，以六朝古都南京和孙吴早期都城鄂州为中心，江苏的扬州、镇江、常州、无锡、宜兴、苏州，安徽的马鞍山、芜湖、宣城，湖北的武汉、黄冈、蒲圻、宜昌、巴东，湖南的长沙、衡阳、郴州、资兴，江西的南昌、宜春、吉安、赣州，福建的建瓯、南平、将乐、福州、闽侯、南安，广东的广州、韶关、始兴、曲江、英德、肇庆，

---

① 徐中舒：《当涂出土晋代遗物考》，《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第三本第三分，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

② 东生《横山晋墓古砖考——苏州郊外的文化遗物》引《香精舍跋尾》，载《国艺月刊》第 1 卷第 5、6 期合刊，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

③ 赵万里：《魏晋南北朝墓志集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④ 南京博物院编：《南京附近考古报告》，上海出版公司 1952 年版。

广西的梧州、桂林、融安,四川的成都、昭化、彰明,重庆的忠县、云阳、奉节等地都有较多的六朝墓葬出土。其中20世纪六七十年在鄂城、武汉,90年代在广州,有几次大规模的六朝墓葬的集中发现,一地的墓葬数量甚至超过数百座。六朝古都所在的南京的六朝墓葬数量更是不断增长。在南京象山、老虎山、吕家山、司家山、幕府山、水阁、宜兴的周墓墩、吴县的狮子山、马鞍山南郊、雨山还发现了家族墓地。

资料的公布跟不上田野工作的进度。迄今为止,正式出版的考古发掘报告只有两部,一是南京博物院编写的《南京附近考古报告》,这是1951年发掘了南京邓府山六朝墓之后编写的,报告分量不大,墓葬也较为简单;另一部是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单位合编的《鄂城六朝墓》,报告涵盖1956年至1983年发掘的394座六朝墓葬,其中部分已经以简报形式发表[①]。另外与其他时代墓葬合编,但六朝墓葬占较大分量的有浙江省考古研究所编写的《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写的《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南京市博物馆编写的《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②]。此外皆以简报的形式发表。简报发表的材料也有时间差异。成批成区的墓葬多是20世纪80年代以前发掘的,但一般只作简单的报道或公布其中材料丰富的典型墓葬。近二十年来,继续发现了很多重要的墓葬,公布及时且材料完整,但基本上没有大规模的考古发现了。

大致而言,这个阶段的研究工作,20世纪70年代兴起,80年代进入高潮,80年代以后渐趋平静。1951年在南京邓府山进行的六朝墓葬发掘,为以后的科学发掘树立了榜样,但并未迅速带动对六朝墓葬的综合研究。在此后的近二十多年时间内,学者的兴趣多集中在若干专题的研究,如六朝青瓷、南朝帝王陵墓的拼嵌砖画。直到70年代,宿白编写的北京大学考古系《三国——宋元考古》(上)讲义中,才第一次对六朝墓葬进行全面的区、期分析。宿白讲义中将南方划为长江中下游、闽广、西南地区三个区域,充分重视以建康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对其他地区的影响,指出了长江下游与长江中游的差异,指出了今

① 《南京附近考古报告》由上海出版公司于1952年出版,《鄂城六朝墓》由科学出版社于2007年出版。

②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由文物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由文物出版社于2006年出版,《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2006年出版。

福建与江西地区的相互联系。这些认识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重要的价值。由于体例的限制,讲义不便对墓葬分期与六朝史的关系等问题加以讨论。

进入1980年代,关心六朝墓葬综合研究,特别是分区分期研究的学者明显增多,但视角有所不同。宿白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①]中的"三国两晋南北朝考古"词条中,对《三国——宋元考古》(上)讲义的一些提法作了修改,最主要的改动是将长江中下游的分期由五期改为四期,其中将东晋、刘宋合为一期,齐梁陈合为一期,显然较原来宋齐为一期、梁陈另为一期要合理。结合自己的考古工作,蒋赞初发表了《关于长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问题》、《长江中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附论出土的瓷器》[②]两篇论文,对长江中、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标准进行了详细的探讨,两篇论文有力推动了对局部地区六朝墓葬的深入研究。杨泓撰写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③]第五章第二节"魏晋南北朝墓葬的发掘"中的南方部分,对现有考古材料和前人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并且对六朝墓葬分地区进行了系统的概述。充分利用第一手材料,魏正瑾、易家胜发表《南京出土六朝青瓷探讨》[④]一文,以青瓷器为主进行南京地区六朝墓葬的分期探讨,与其他分期观点的主要不同之处,是将东晋前期单列为一期,突出强调东晋早期青瓷器的特点。东晋前期的青瓷器确实具有很强的过渡特点,许多特点上承西晋、下启东晋中后期,是否需单列一期,还可以进一步讨论。冯普仁发表《南朝墓葬的类型和分期》[⑤],试图对整个南朝墓葬进行统一的类型、等级、期划分析,基本认识同已有的研究成果。20世纪七八十年代,许多学者仍致力于与六朝墓葬相关的专题研究,主题集中在青瓷器、铜镜、家族墓地的排葬方式、帝王陵墓、帝王陵墓的拼嵌砖画等。杨泓的《三国考古的新发现——读朱然墓简报札记》[⑥],虽然研究对象的限制性很强,但多从宏观背景加以论证,这在专题研究中是不多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分别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④ 见《考古》1983年第4期。

⑤ 见《考古》1985年第3期。

⑥ 见《文物》1986年第3期。

见的。

1980年代中期以后，对于六朝墓葬，虽然发表的著述数量比以前要多，但研究范围多限于某个现代行政地理区域，宏观综合则有冷清之感。主要论文有赵善德等的《广东六朝墓葬综合研究之一——典型随葬品形态的演变》[1]（1988年）、何志国的《四川六朝青瓷初论》[2]（1992年）、曾凡的《关于福建六朝墓的一些问题》[3]（1994年）、黎毓馨的《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4]（1997年）、刘逸歆的《福建六朝墓葬出土青瓷研究》[5]（2008），主要专著有罗宗真的《六朝考古》[6]（1994年）、李蔚然的《南京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7]（1998年）、王志高撰写的《江苏考古五十年》[8]（2000年）中的"三国两晋南北朝"部分。值得一提的是，黎毓馨的论文首次将两汉与吴、西晋墓葬合在一起进行期划分析，符合长江下游地区汉至西晋墓葬一脉相承的实际。王志高对江苏地区的六朝墓葬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分析，代表了这个地区的最新研究水平。但是，总的说来，这个阶段缺乏对整个南方地区六朝墓葬的全面研究，即使将长江中、下游合在一起考虑的也几乎不见[9]，而这个阶段恰恰是六朝墓葬的新材料不断涌现，能够提出新的宏观研究课题的时期，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另外，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有些中国台湾、日、韩和个别欧美学者对六朝墓葬也表现出一定的兴趣。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韩国六朝研究会，这是一个民间的研究团体，从考古学角度对六朝墓葬进行研究是其重要的工作之一，研究会几乎每年都到中国进行考察，朴淳发、权五荣、成正镛、赵胤宰等学者都有涉及中国六朝墓葬研究的论著面世。

---

① 见《广东文博》1988年第1、2期合刊。

② 见《考古》1992年第7期。

③ 见《考古》1994年第5期。

④ 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版。

⑤ 见《东南文化》2008年第3期。

⑥ 罗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⑦ 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⑧ 邹厚本主编：《江苏考古五十年》，南京出版社2000年版。

⑨ 罗宗真所著《六朝考古》成书较早，主要取材于南京地区，对江苏其他地区乃至整个南方地区的材料的引用有不够全面之感。

第四阶段的六朝墓葬研究，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存在着一定的南北地区差异，南方学者多以本省本市（地区）为研究的地理范围，虽然有些论述没有明确说明地域范围，甚至冠以了一个更大的地理名称。北方学者多讲宏观、讲综合。二是研究史的起伏与墓葬材料的集中出现和一批学者的倾心投入有关。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重要学者如宿白、杨泓、蒋赞初、罗宗真、李蔚然、魏正瑾等几乎都主持或参与了一定规模的重要的六朝墓葬的考古发掘或整理工作。1980年代以后，这些学者几乎都退出了第一线，或者学术兴趣发生转移。一批年轻学者正在迅速地积累阅历、提高学识。

南方学者多从本地区出发研究六朝墓葬的传统估计一时恐难改变，北方学者为主的综合性研究成果多是二十年前取得的。二十年来，没有发表较全面系统地整理六朝墓葬的学术论著，但是发掘和公布的若干重要的高质量的六朝墓葬材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认识。尤其重要的是，现有材料表明，六朝墓葬的区域曾经发生过移动，对这个移动的认识是各地区墓葬分期和综合研究的前提。新的考古成果还显示，对六朝墓葬的分期、分区和六朝历史的关系可以比过去看得明白一些。立足于分区分期成果，还可以对六朝墓葬的一些重要问题做专门探讨。因此，下面即对六朝墓葬进行综合的叙述和分析。

第 一 章

分布和分区

第一节 分布状况

六朝墓葬的地域分布总体上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这主要表现在已经发现的六朝墓葬比较集中地分布在重要的城市和交通沿线附近。

今南京、镇江、绍兴、鄂州、武汉、长沙、广州、成都等是当时的重要城市,这些城市及其附近都发现了数量较多的六朝墓葬。

其他地区发现的六朝墓葬与交通线路有直接的关系,这些交通线路基本以主要城市为中心向外延伸,南方山地丘陵的地貌特征又决定了交通线路沿河流、盆地和山间谷地而蜿蜒伸展。这些线路及其沿线发现六朝墓葬的主要地点有:

1. 南京至苏州一线,在茅山分为南北两叉,相会于太湖附近(当年的太湖比现在范围略小①),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句容、金坛、溧阳、宜兴、丹阳、常州、无锡等。

2. 南京至杭州一线,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溧水、高淳、郎溪、广德、宣城等。

3. 浙江金衢盆地一线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诸暨、金华、东阳、衢州、江

---

① 参见《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第三章《历史时期的水系变迁》第三节《长江》,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委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山等。

4. 浙江福建沿海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温州、黄岩、瑞安、平阳、霞浦、连江、福州、闽侯、福清、晋江、南安等。

5. 安徽青弋江附近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繁昌、芜湖、南陵、青阳等。

6. 闽江上游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闽江支流建溪沿线的浦城、松政、建瓯、南平,富屯溪沿线的将乐等地。

7. 赣江主干线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清江、新干、峡江、吉水、吉安、永丰、泰和、兴国、赣县、大余,在赣江支流修水沿线的靖安,袁水沿线的宜春,鄱江沿线的波阳,信江沿线的余干,抚河沿线的抚州,贡水左近的宁都、会昌、安远等地也都发现六朝墓葬。

8. 湘江主干线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株洲、衡阳、衡东,在湘江支流耒水沿线的资兴、耒阳,资水沿线的邵阳、益阳,沅水沿线的常德等地也都发现六朝墓葬。

9. 珠江的三条支流中北江沿线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最多,数量也最多,主要地点有韶关、始兴、乳源、曲江、英德等;其次是西江,墓葬数量不及北江,但发现地点过之,有兴安、桂林、永福、融安、恭城、钟山、贺县、梧州、苍梧、藤县、罗定、肇庆、高要、四会等地;东江附近的和平、梅县等地也都发现过六朝墓葬,揭阳附近发现的六朝墓葬大概也可以归入东江地区。

10. 成都至广元一线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有彭县、德阳、绵阳、昭化等地。

11. 发现六朝墓葬的云南昭通、姚安、大理和贵州清镇、平坝都位于蜀滇黔之间的交通要道上。

12. 汉水沿线的房县、老河口等地墓葬具有明确的六朝特色,汉中、安康、襄阳等地则发现了一些兼具南北朝特征的墓葬。

长江是六朝交通的动脉,长江沿线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很多,尤其是近年来在三峡工程过程中集中发现了不少六朝墓葬,这些地点没有特别的意义,就不一一列举了。

以上是近四百年间六朝墓葬的总体分布状况,这种状况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同时,六朝是南方地区急剧变化的四百年,墓葬分布状况同样也经历了一定的变化。为了形象地说明这些变化,现将六朝墓葬按照早中晚三期分别标示在地图上(图一—三),三期分别相当于东晋早期之前、东晋中期—刘宋中

期、以萧梁为中心的南朝中后期[1]。尽管已经发现的六朝墓葬的地点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对比三张分布图，可以看到这样一些变化，并且这些变化与相关历史记载大致吻合：

1. 江苏苏南中部地区六朝中后期才出现一些六朝墓葬，这样的地点有丹阳、常州、无锡、张家港等，这个状况与该地区六朝早期草莱未辟有直接关系。据《宋书·州郡志》南徐州晋陵太守条："吴时分无锡以西为毗陵典农校尉。"《三国志》卷52《诸葛瑾传》引《吴书》云赤乌年间孙权下令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陈表、吴郡都尉顾承，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男女各数万口"。直到东晋时期，这一带仍然是"地广人稀，且少陂渠，田多恶秽"[2]。从地图中还可以看出，虽然东晋南朝苏南中部地区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与茅山西侧相比仍然有明显差距，整个六朝时期，连接南京与苏州之间的重要道路在茅山西侧而不在东侧。

2. 马鞍山芜湖以西的皖南长江沿岸和青弋江流域发现不少六朝早期的墓葬，但六朝中后期墓葬近乎没有发现。据文献记载可知，这些地区随着六朝历史的发展，开发程度逐渐加深，六朝墓葬本该发现更多，现在显示的这种"反常"情况，需要考虑是否六朝早期这里曾一度受到突然的外力作用，目前看来，这个外力有可能是孙吴时期对沿江地带的高度重视与投入。在与北方对抗的过程中，孙吴采取了"限江自保"的策略[3]，在长江沿线布置重兵、派遣重臣名将乃至宗王，《三国志》卷48《孙休传》记载："(孙)休弟亮承统，诸葛恪秉政，不欲诸王在滨江兵马之地，徙休于丹杨郡。"皖南沿江地区和青弋江流域的六朝早期墓葬可能是分布在这里的人士遗留的，吴亡之后，这一带的重要性明显下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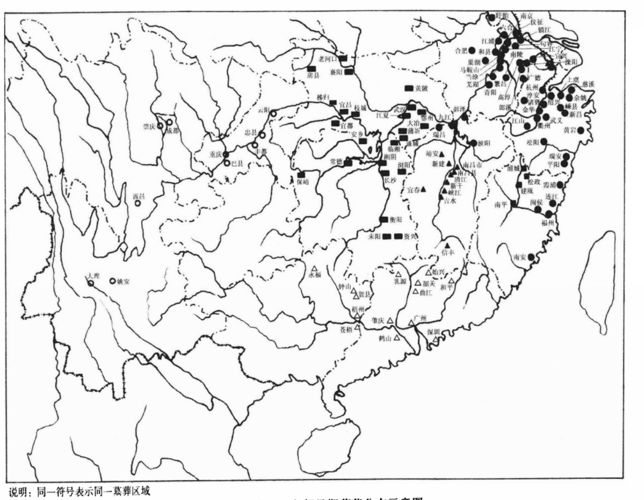
3. 江西东南部与广东东北部，即贡水与东江的上游地带发现了较多的六朝中后期的墓葬。在南岭两侧地区，这个区域的六朝墓葬的增长数量是最快的，证明这个地区的开发速度要超过其他地区，这与赣江和北江通道的迅速发

---

① 这是参酌了后面各区分期的认识而作出的时段划分，目的是更直接地显示区域变化状况。参酌的主要依据是六朝墓葬发现数量最多、类型最丰富的长江中下游地区，至于各区具体分期状况，详见各节。

② 《元和郡县志》卷25"润州丹阳县"条。

③ 参见胡阿祥《六朝疆域与政区》第一章《孙吴疆域的开拓与保持》第五节《限江自保》，西安地图出版社200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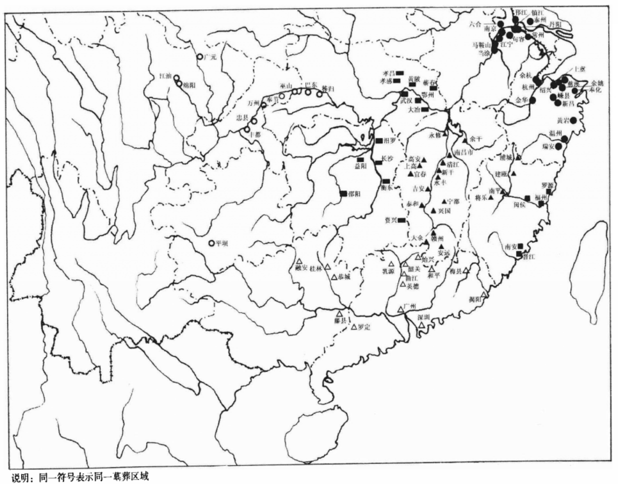


说明：同一符号表示同一墓葬区域

图一　六朝早期墓葬分布示意图

说明：同一符号表示同一墓葬区域

图二　六朝中期墓葬分布示意图



说明：同一符号表示同一墓葬区域

图三　六朝晚期墓葬分布示意图

展相一致。从孙恩、卢循起兵广州，沿北江、赣江北上，到六朝晚期南方土豪洞主势力的兴起，再到陈霸先依靠南方土豪洞主夺取建康政权，南岭东部地区不仅发展日益迅速，而且与中央的联系日益紧密，墓葬分布情况或可作一辅助说明。

4. 湖南沅江流域六朝早期墓葬仅见于常德，没有发现六朝中晚期墓葬。武陵郡所在的沅江流域曾发现众多西汉墓葬，东汉以来日渐减少，六朝墓葬状况是东汉时期的继续发展。武陵郡境内发现的一些墓葬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如常德郭家铺、靖州鸬鹚江发现的墓葬[①]时代很难确定，不排除是六朝墓的可能性，但墓葬面貌与常见的六朝墓葬区别很大，有可能是当地土著的墓葬。根据文献记载可知，从东汉以来，这里的武陵蛮活动就十分活跃，六朝时期不见衰减，陶渊明的《桃花源记》的背景就设定在这个地区，正可见这里与外界之隔绝。

5. 云南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不多，而且时代基本集中在六朝早期，这与云南地区六朝时期的变化有直接关系。蜀汉西晋时期云南一带数度叛乱，但与四川和中央的关系尚属紧密，西晋晚期开始，云南一带与四川的关系趋于松弛，而且四川也陷入连续不断的动乱之中。东晋政权在建康的建立，使得云南一带与中央的关系更形疏远，这里的夷化程度迅速加深。昭通发现的东晋晚期的霍承嗣墓是一座迁葬墓，墓室壁画中的人物多是少数民族装束[②]，很好地说明了以南中大姓为代表的汉族势力的夷化和土著化。

6. 成都及其周围地区六朝墓葬发现的主要集中在蜀汉西晋，东晋南朝墓葬几乎没有发现，这与成都地区发生的一系列变化有直接联系。西晋灭蜀后，先将非益州籍贯的蜀汉重要文武官员，几乎全部移出益州，“后主既东迁，乃移蜀大臣宗预、廖化及诸葛显等并三万家于河东及关中，复二十年租”[③]。还“劝募蜀人能内徙者，给廪二十年，复除二十岁”[④]。以成都为中心的益州受到沉重打击。西晋之后，先有李氏据蜀，李氏为桓温灭亡不久，又有苻秦入蜀，东

① 周能：《湖南常德东吴墓》，《考古》1992年第7期。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靖州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靖州鸬鹚江春秋、晋墓发掘简报》，《南方文物》1993年第3期。

②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昭通后海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63年第12期。

③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二》。

④ 《三国志》卷4《陈留王纪》。

晋末年谯纵变乱，百十年间，成都周围可谓几无宁日，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业和墓葬的形成。

7. 汉水中上游地区汉中、安康、襄阳等地六朝早中期发现墓葬甚少[①]，六朝晚期突然出现一批墓葬规模较大、随葬品精美的墓葬。这些墓葬不但兼具南北朝特征，而且还有明显的地方特色。这个情况与六朝晚期南北形势的变化有直接关系。进入南朝后，四川和长江中游地区的相对稳定和发展，为南方因素输入汉水中上游准备了条件。特别是长江中游地区的军事、政治及文化中心由荆州移向雍州，即由今天江陵向襄阳地区转移的迹象，对后者的手工业和文化艺术水平的提高都应有显著的影响。北魏迁都洛阳，加强了对汉水流域的争夺，特别是在6世纪初期攻占汉中地区后，北方因素得以源源不断地进入这个地区。这个地区的土著豪强在南北双方的拉拢纵容下，一时之间势力不见衰退反而有所增长，乃至形成杂糅南北的文化形式。

不排除特定的政治、民族等因素的影响，中心城市的辐射力与交通线路是影响六朝墓葬分布状况的两个经常发生作用的主要因素，人口的迁徙和墓葬文化因素的传播，主要受到这两个因素的制约。因此，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的墓葬，往往能够形成某些共同特征，不仅构成与其他地域墓葬的显著差异，而且还具有独特的研究价值，这样的不同地域范围便构成了考古学意义上的墓葬分区。

第二节　分　区

六朝墓葬具有较为明确的地域特征，根据现有材料，结合以往的研究成果[②]，可以将六朝墓葬分为长江下游、长江中游、赣中南闽西北、福建沿海、两广、西南六区（参见图一一三）。这六个区域的墓葬面貌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地发生着变化，但同一区域内前后阶段墓葬面貌的继承性，不同区域之间的差

---

① 襄阳六朝早期的墓葬有一定数量，规模也不小，但东晋明显衰落。

② 主要参考文献有蒋赞初：《关于长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长江中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附论出土的瓷器》，《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的结语部分，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异性始终比较明确地存在着。按照六个区域分别加以叙述研究，可以较好地揭示历史的实际情况。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对于这六个区域，需要以辩证的眼光加以理解。六朝四百年间，南方地区经济迅速发展、人口频繁移动，墓葬的形成必然受此影响颇深，这决定了墓葬分区的总体的稳定性和边缘或局部地区的不确定性。对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的客观叙述，才有可能提供比较完整的分区图画。就此而言，以上六区中，西南地区最为稳定，长江下游、长江中游、两广地区次之，而赣中南闽西北、福建沿海地区变化较大。

西南地区东界三峡，南包云贵。长江下游地区西起赣北，东至海滨，北起苏皖长江北岸，南括浙江全部，六朝早期还曾达到以闽东北为主的福建地区，那里出土的瓷器等具有明确的浙江地区瓷器的特征。长江中游地区主要就是今湖南、湖北二省的范畴，东吴早期湘南地区别属两广。两广地区基本就是今二省的范畴，东吴早期一度包括湘南，那里的硬陶与两广地区一致。

赣中南闽西北、福建沿海地区的情况明显有别于其他几个地区。赣中南闽西北区在东晋之前只指赣中南，南朝中晚期始指全部。中心范围从南昌至樟树之间，扩及建瓯一带。六朝早期赣中南墓葬形制多双室墓，不少带砖柱，多为券顶。瓷器总体上同长江下游，但种类较少，釉色豆青或偏蓝，不同于其他地区。六朝中期以单室墓和砖柱间隔的双室墓为主。器物多鸡首壶、斜直壁碗，稍晚阶段出现了长颈瓶、鼎盘、带把鼎形炉、莲花纹碗等。南朝中晚期闽西北地区的墓葬特点与赣中南地区趋同，带砖柱墓葬发达，有些还修成二节的凸字形。除长颈瓶、鼎盘、带把鼎形炉、莲花纹碗外，瓷盘、五盅盘、扁锥腹唾壶、托盘、灶等十分流行。赣中南和闽西北的墓葬特点是对赣中南刘宋早中期特点的直接继承和发展，它们已经属于同一个墓葬区。

以沿海为主的福建地区几经变化，西晋和东晋早期只指闽西北，东晋中期扩及沿海地区，大约在刘宋晚期又失去了闽西北地区。福建西北部六朝早期偏晚阶段有一些券顶双室墓。多腹部鼓圆的盘口壶、深腹钵、斜直壁碗。六朝中期前后闽西北地区的墓葬特征扩展到福建沿海一带，墓葬形制多为凸字或刀形单室墓。主要器物有小口四系罐、腹部圆鼓的盘口壶、鸡首壶、深腹钵、盘、碗、鼎盘、五盅盘、单杯盘。南朝中晚期，随着赣中南地区墓葬因素进占闽西北地区，福建沿海地区的区域范围真正名实相符了，墓葬特点也起了一些变

化,流行刀形墓。器物流行长鼓腹的盘口壶、花蕾状的博山炉、多孔插器、烛台、虎子等。

六朝墓葬区域的变动,有其必然的历史原因。以下按时间顺序,对区域的变动作些诠释。由于文献记载的不足,只能从大的历史背景或历史事件中加以推测,无文献可征者暂付阙如。

1. 东吴早期,湖南南部属两广地区。这是这一带东汉后期墓葬面貌与两广地区一致性的延续。如众所知,东汉建初六年(81 年),为了加强两广与洛阳的联系,郑弘开通了湘桂峤道,引发两广墓葬因素大量进入今湖南地区,不仅几乎将湘南地区同化,如资兴东汉墓、耒阳西郊墓[①],还渗入今湖南北部,如长沙北山东汉墓、常德东汉墓[②]中的一些器物。东吴建立之后,逐渐构筑起以建业为中心的交通网络,湘江流域因为距离建业较远,湘桂峤道的重要性不及东汉了。至于东吴中期开始,湘南与两广的墓葬面貌差异性增大,可能还有尚不清楚的具体原因。

2. 西晋至东晋早期,福建沿海,主要是东北部属长江下游地区。有三个原因。第一,这里是海上交通线,这个地区的文化原来十分落后,与其最为邻近的浙江地区能够直接向这里输出文化。东冶是这个地区的中心,东汉郑弘开通湘桂峤道之前,交趾向中央的"贡献转运,皆由东冶"[③]。之后仍很重要,三国时许靖经东冶赴广州[④]。第二,东吴在这里设立典船校尉和温麻船屯,"主谪徙之人作船于此"[⑤],张纮之孙张玄、会稽太守郭诞等人曾在此作船[⑥]。孙权派卫温、诸葛直浮海求夷、亶二州[⑦],这里可能是基地。第三,晋惠帝元康元年立江州之前,这里基本上属于扬州的会稽郡、建安郡或晋安郡[⑧]。

3. 东晋中期至刘宋,福建沿海地区墓葬面貌与福建西北部趋同。原因不

---

① 湖南省文管会:《耒阳西郊古墓清理简报》,《文物》1956 年第 1 期。

②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县北山区东汉砖室墓清理记》,《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东汉墓》,《考古学集刊》1(1981 年)。

③ 《后汉书》卷 33《郑弘传》。

④ 《三国志》卷 38《蜀书·许靖传》。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 29《江南道五》。

⑥ 张玄事见《三国志》卷 53《吴书·张纮传》;郭诞事见《三国志》卷 48《吴书·三嗣主传》。

⑦ 《三国志》卷 47《吴书·孙权传》。

⑧ 《晋书》卷 15《地理志下》,《宋书》卷 36《州郡二·江州》,《南齐书》卷 14《州郡上·江州》

甚清楚。有可能是这里属于江州一段时间之后,引起了这种变化。福建沿海地区与江州中心地带的沟通必须经建安郡所在的福建西北部。海上通道仍然十分重要,但东晋、刘宋政权对福建沿海地区的经营远不及东吴。所以长江下游的因素远不及以前丰富。

4. 福建西北部与赣中南并为一区,原因也不甚清楚。围绕陈宝应、周迪等人,文献中有较多的梁末陈初今福建与江西通过武夷山关口交通的记载[①]。隋朝的临川郡包括邵武和临川、南城、崇仁四县[②],可能就是考虑到武夷山两侧联系紧密。美国学者汉斯·比伦斯泰因分析了福建和周围地区县城的设置过程、人口来源,认为六朝闽西北地区人口主要是浙江西南部和江西东部的移民,六朝中后期来自于江西东部的移民要远远多于浙江西南部[③]。

看来,今福建地区墓葬区划的演变状况与江州的设立关系甚大。虽然江西和闽西北、福建沿海的交通十分不易,海上通道也一直存在着,但行政上的联系,也许应再加上移民因素,带动墓葬因素犹如接力棒式地,由江西东部传向闽西北,由闽西北传向福建沿海。南朝中后期福建沿海地区的墓葬面貌在文化意义上获得独立,并在后来一直维持,或许表示这个地区的文化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不再十分需要从外地输入,行政区划的意义因此就减轻了。

总体说来,六大区域的总范围和中心区域的变化并不大。同一区域内不同时期的墓葬面貌之间还存在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彼此之间的联系远远大于不同区域之间。换言之,六朝时期不同历史阶段墓葬情况的变化没有引起墓葬地理区域频繁而重大的变化,六朝墓葬的总体变化主要通过各个区域的内部变化而实现,各地墓葬面貌的变化没有冲破所在区域的藩篱。正是基于这一点,才有可能将六朝作为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之中,进行各区的分期研究。

还应该指出的是,现在进行的是墓葬文化区的分析,因此区域范围的划分是结合自然地理、历史背景和考古材料综合所得的大区域,在这些大区域之内,墓葬既有密集疏朗之别,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现有的材料尚不足以进行更加细致的分析,所以在本书中就不作论述了。

---

① 参见《陈书》陈宝应、周迪、章昭达、韩子高、谢嘏等传。

② 《隋书》卷31《地理志下》。

③ 汉斯·比伦斯泰因著,周振鹤译:《唐末以前福建的开发》,《历史地理》第5辑(1987年)。

第 二 章

分 期

第一节 长江下游地区的分期

一 墓葬形制分析

本地区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有数十座(见附表三)。皇帝、诸侯王的墓葬明显有别于常人,需单列一类。其他身份的墓葬比较难于把握。墓室规模与数量不总是一个可靠的标准[①]。马鞍山朱然墓[②]是一座长8.70米的双室墓,扬州胥浦93号张平墓[③]是一座长8.70米、宽11.80米的多室墓,朱然的身份肯定高于张平。瑞昌朱湖M1出土唾壶底部有“张君”墨书,估计墓主也是一位平民,但墓室长度为7.76米[④]。南京张王山M1、M2的墓主同是“九江大男黄甫”[⑤],基本可以肯定是一个平民。M1是一座长5.26米的凸字形单室墓,M2是一座长8.65米的双室墓。身份相近者的墓葬规模有时也相差甚远。如

---

① 齐东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袝葬墓》,《考古》1991年第10期。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③ 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

④ 江西省瑞昌市博物馆:《江西瑞昌朱湖古墓群发掘简报》,《南方文物》2003年第3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县四座吴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两墓出土了铭文几乎相同的地券。

墓主同为辅国将军的南京燕子矶梁墓[1]是长8.76米的圆凸字形墓，南京西善桥第二砖瓦厂南朝后期墓[2]（很可能也是梁墓）是长5.13米的凸字形墓。常见的封建官员与庶民的墓葬规格上的差异，在长江下游地区依靠现有材料无法直接归纳出来。不过，单就有官有爵者的墓葬来看，除南京西善桥南山顶M1的规模与军司马的身份极不相称外[3]，其余官员身份者的墓葬几乎皆长4米以上，一般不使用长方形这种形制。尽管不能确定官、庶之别，但将官员墓葬剥离出来却是可行的。所以，可以4米上下作为墓葬分类的一个尺度。这个尺度以上的列为第二类。其中也包括"九江大男黄甫"之类，他们可视为具备营建非平民墓葬能力的豪民富户。4米以下的列为第三类，墓主大概是平民直至社会最底层人物，长方形墓葬占绝大多数。刀形墓比较特殊，长度多超过4米，但墓主身份或可确定为平民，如黄岩秀岭水库M5、扬州胥浦M94[4]。由于刀形墓的演化途径是单一的，所以暂将刀形墓归结为第二类。

本地区的六朝墓葬，除砖室墓外，还有一些土坑墓，多未作正式清理，故不纳入型式分析。砖室墓中，有一些的形制过于特殊，或材料的可靠性值得怀疑，前者如南京郭家山M6、南京御道街标营M1、南京郎家山M4、瑞安凤山乡梁天监九年墓，后者如霞浦眉头山天纪元年墓、建湖县东海王墓[5]，也不作型式分析。

以下根据墓葬规模和数量，分三类对本地区墓葬进行型式分析。

第一类　宏大的单室墓，皆券顶。根据墓葬平面形状，分二型。

A型　凸字形。长7—8米、宽4—5米。甬道中设置两道门槽。墓壁无灯龛、直棂窗。也无棺床。根据是否有挡土墙，分两个亚型。Aa型，无挡土墙。墓

①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2期。

② 南京博物院：《南京西善桥南朝墓》，《东南文化》1997年第1期。

③ 该墓长2.89米、宽1.71米，用砖墙隔成二室。出土"军司马印"铜印等物品。见李蔚然：《南京西善桥六朝墓的清理》，《考古》1958年第4期。

④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东吴纪年墓》，《考古》1998年第8期。葛家瑾：《南京御道街标营第一号墓清理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6期。江苏省文管会：《南京南郊郎家山第4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4期。潘知山：《浙江瑞安梁天监九年墓》，《文物》1993年第11期。黄亦钊：《霞浦发现西晋天纪元年墓》，《福建文博》1989年第1、2期合刊。叶劲：《江苏建湖县发现晋东海王墓》，《考古》1993年第6期。

葬为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图四:15)、南京富贵山墓[①](图四:21)。Ab型,有挡土墙。墓葬为南京汽轮机厂大墓([②]图四:22)。三墓皆疑为东晋帝陵。

B型 椭圆形或委角凸字形。长9—14米、宽3—7米。甬道中设置一或两道门槽。墓壁两侧多有凸字形或桃形灯龛,灯龛以下或有直棂窗。根据是否有挡土墙,分两个亚型。Ba型,有挡土墙。墓葬为丹阳胡桥吴家村墓(图四:34)、丹阳建山金家村墓、丹阳胡桥仙塘湾墓[③]。Bb型,无挡土墙。通常有砖台、棺床。墓壁几乎皆以花纹砖装饰。越变越圆,可分二式。Ⅰ式,墓例有南京萧象墓(图四:35)、南京蔡家塘M1、南京萧融墓、王慕韶墓、南京白龙山墓、南京西善桥宫山墓[④]等。Ⅱ式,墓葬为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墓[⑤](图四:36)。设两道门槽者疑为帝陵,一道门槽者疑为王陵。

第二类 通常长度在4米以上。分多室、双室、单室三种情况。

1. 多室墓 不分型。长度一般在8米左右。皆有一个中心墓室,其余墓室或分布于其后部,呈前堂后室的布局;或分布于三面,呈十字形布局。中心墓室多四面积顶或四隅券进顶,后室多为券顶,间有四隅券进顶。或每个墓室皆有一个砖台,或数个墓室共用一个砖台。墓例有南京西岗墓(图四:1),扬州胥浦M70、M93,青阳新发村墓,宜兴周墓墩M5[⑥]等。

2. 双室墓 长度通常在7—10米之间,也有长达13米者。墓室平面形制多样,方形、长方形、椭方形、带耳室者均有。墓顶形制也多样,券顶、四面积顶、四隅券进顶皆有,间有叠涩顶。根据墓室的平面形状,以及耳室、砖柱等设

---

①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年第4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富贵山东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第4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4期。

③ 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县胡桥、建山两座南朝墓葬》,《文物》1980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胡桥南朝大墓及砖刻壁画》,《文物》1974年第2期。

④ 南京博物院:《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年第8期。金琦:《南京甘家巷和童家山六朝墓》,《考古》1963年第6期。阮国林:《南京梁桂阳王萧融夫妇合葬墓》,《文物》1981年第10期。南京市博物馆、栖霞区文管会:《江苏南京市白龙山南朝墓》,《考古》1998年第12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

⑤ 罗宗真:《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的发掘》,《考古》1963年第6期。

⑥ 南波:《南京西岗西晋墓》,《文物》1976年第3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朱献雄:《安徽青阳县清理一座西晋残墓》,《考古》1992年第11期。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年第2期。

置，分六型。

A型　墓壁平直或微弧的双凸字或十字形墓，间有在甬道两侧带耳室者。前室或呈方形或呈长方形。前室或后室有时带小耳室。前、后室之间的过道或有或无。前、后室墓顶或皆为券顶；或皆为四面积顶；或皆为四隅券进顶；或前室四隅券进顶，后室券顶；或前室四面积顶的穹隆顶，后室券顶。数量很多，不分式。墓例有安吉天子岗M3(图四:2)、江宁上坊79M1、仪征三茅墓、马鞍山朱然墓、繁昌新潮墓、绍兴官山岙墓等[①]。这些墓葬一般前室有一或两个砖台，墙角有一到四个灯台，基本无壁龛、棺床，偶有放置棺材的条砖。墓例还有镇江池南山墓(图四:23)、镇江东晋墓M26[②]。池南山墓两侧壁各有一个小龛，并有若干仙灵图像的画像砖。

B型　前室带对称耳室。墓葬为南京郭家山M7，前室四隅券进式顶，后室券顶[③](图四:3)。

C型　后室狭长。墓葬为瑞昌马头墓[④](图四:4)，前室四面积顶式穹隆顶，后室券顶。前室一角砌有反"L"形砖墙，四角有灯台，后室无棺床。

D型　以砖柱间隔前后室。皆券顶。墓例有马鞍山桃花冲M2(图四:5)、扬州胥浦M89、江宁黄家营M5[⑤]。还有金华古方M33[⑥](图四:37)等。

E型　前后室全部或其一呈弧形。墓顶、室内设置情况略同A型，间有例外。墓例有宜兴周墓墩M4(图四:6)、马鞍山盆山墓、溧阳凤凰二年墓、吴县

---

① 程亦胜:《浙江安吉天子岗汉晋墓》,《文物》1995年第6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县四座吴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南京博物院:《江苏仪征三茅晋墓》,《考古》1965年第4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徐繁:《繁昌新潮东吴墓》,《文物研究》第5辑(1989)。梁志明:《浙江绍兴官山岙西晋墓》,《文物》1991年第6期。

② 镇江市博物馆:《镇江东晋画像砖墓》,《文物》1973年第4期。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

③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东吴纪年墓》,《考古》1998年第8期。

④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瑞昌马头西晋墓》,《考古》1974年第1期。

⑤ 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桃花冲三座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年第11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江苏省文管会:《江宁县黄家营第五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期。

⑥ 金华地区文管会:《浙江金华古方六朝墓》,《考古》1984年第9期。

狮子山 M1、金坛方麓墓、句容元康四年墓、宜兴周墓墩 M1[①] 等。宜兴周墓墩 M4 有石质砖台和砖砌棺床。

F 型　狭窄的前室。券顶。甬道中间设石门一道。墓壁砌有人物或花纹砖。分两个亚型。Fa 型,有挡土墙。墓葬为南京东善桥砖瓦一厂墓[②](图四:38)。墓室两侧壁各有两个长方形小龛,龛下有直棂窗。砖砌棺床。Fb 型,无挡土墙。墓葬为南京黄法𣰋墓[③](图四:39)。两侧壁各有两个直棂窗,后室有砖台、棺床。

3. 单室墓　长度通常在 5—9 米之间,墓葬基本样式为凸字形,墓室平面形制多样,方形、长方形、长方形微弧、椭长方形、双凸字形、刀形、带耳室者均有。墓顶形制也多样,券顶为主,有一些为四隅券进顶,还有一些四面积顶的穹隆顶,间有覆斗形顶。多在棺木位置前设置砖台。根据墓室平面形状,以及耳室、砖柱、挡土墙等设置与否,分八型。

A 型　墓室近方形的凸字形。四壁略外弧。顶部多呈四隅券进式,间有四面积顶的覆斗形顶。多在墓室左、右、后三壁砌有小龛和直棂窗,四角砌灯台。墓例有吴县何山墓(图四:16)、南京郭家山 M1—4、南京郭家山温峤墓、南京象山 M7、吴县张镇墓、吴县顾楮墓、郎溪盆形山 M2、南京石门坎红毛山墓[④]等。象山 M7、郭家山 M1—4 的甬道中还有一道门槽。象山 M7 棺床前有以凭几为中心的陶榻。

B 型　四壁平直或微弧的凸字形。分两个亚型。Ba 型,券顶。数量很

① 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 年第 2 期。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盆山发现六朝墓》,《文物研究》第 6 辑(1990)。南京博物院:《江苏溧阳凤凰元年墓》,《考古》1962 年第 8 期。张志新:《江苏吴县狮子山西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1980)。常州市博物馆、金坛县文管会:《江苏金坛方麓东吴墓》,《文物》1989 年第 8 期。南波:《江苏句容元康四年墓》,《考古》1976 年第 6 期。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东善桥砖瓦一厂南朝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7 年第 3 期。

③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西善桥南朝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何山东晋墓》,《考古》1987 年第 3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郭家山东晋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2 期。华国荣:《南京发现东晋名臣温峤墓》,《中国文物报》2000 年 10 月 28 日。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邹厚本:《东晋张镇墓碑志考释》,《文博通讯》27,1979 年。叶玉琦:《东晋顾楮墓在吴县出土》,《东南文化》1991 年第 6 期。宋永祥:《安徽郎溪的三座晋墓》,《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李鉴昭、屠思华:《南京石门坎乡六朝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8 年第 9 期。

多。墓例有全椒卜集墓(图四:7)、霞浦眉头山 M1、武义陶器厂墓、南京狮子山 M1、南京象坊村墓[①]等。这些墓葬中,南京象坊村墓砌有砖台,其他墓葬多被扰乱,不甚清楚。除霞浦眉头山 M1 砌有棺床外,其他墓葬似皆无棺床。也无灯龛、直棂窗、小龛之属。墓例还有南京象山 M1(图四:17)、慈溪窑头山 M22(图四:24)、九江干修所 M2、杭州老和山墓[②]等。这几座墓葬通常在墓室的两侧壁或后壁,砌有长方形或凸字形小龛。有些小龛下面还有直棂窗。多有砖砌棺床,棺床前有砖台。墓例还有新昌象鼻山墓(图四:40)、南京太平门外明昙憘墓、六合南朝画像砖墓、南京童家山墓[③]。这些墓葬或以花纹砖砌成,几乎皆有棺床,童家山墓还有砖台、小龛。Bb 型,四隅券进顶。墓例有南京安德门墓(图四:8)、南京高家山 M2、南京建宁砖瓦厂 M4、六合瓜埠墓[④]。这些墓葬多用花纹砖砌成。皆无小龛、直棂窗。除六合瓜埠墓室后部有搁棺的条砖外,其余都没棺床。砖台情况多因被盗而不清楚。墓例还有江宁上湖墓(图四:18)、南京吕家山 M6、南京老虎山 M1、南京郭家山 M5[⑤] 等。这几座墓除上湖墓外,都在墓壁上砌有小龛和直棂窗。只有吕家山 M6 有棺床。郭家山 M5 和老虎山 M1 的甬道中有门槽一道。砖台情况多因被盗而不清楚。

---

① 朱振文:《安徽全椒县卜集东吴墓》,《考古》1997 年第 5 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金华地区文管会、武义县县文管会:《浙江武义陶器厂三国墓》,《考古》1981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狮子山、江宁索墅西晋墓》,《考古》1987 年第 7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象坊村发现东晋墓和唐墓》,《考古》1966 年第 5 期。

②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人台山东晋兴之夫妇墓发掘报告》,《文物》1965 年第 6 期。慈溪市文管会、宁波市博物馆:《浙江慈溪窑头山东晋纪年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 年第 3、4 期合刊。吴水存:《九江市清理两座晋墓》,《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4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兴宁二年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7 期。

③ 潘表惠:《浙江新昌十九号南齐墓》,《文物》1983 年第 10 期。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太平门外刘宋明昙憘墓》,《考古》1976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六合县文物保管所:《江苏六合南朝画像砖墓》,《文物》1998 年第 5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1 期。

④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雨花台四座西晋墓》,《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李蔚然:《南京高家山的六朝墓》,《考古》1963 年第 2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中华门外晋墓清理》,《考古》1961 年第 6 期。吴文讯:《江苏六合瓜埠西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73 年第 2 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江宁上湖东晋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1 年第 7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 年第 6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五号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7 期。

C 型　带小耳室的凸字形。墓例有衢县街路村墓(图四:9)、南京赵史岗 M7、南京邓府山 M18[①] 等。这些墓葬皆无棺床。除衢县街路村墓后壁有两个小龛外,其他墓葬均无。砖台因被盗而不清楚。

D 型　弧壁凸字形。顶部多由四面合围而成,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券顶。少数由较为复杂的四隅券进顶构成。分两个亚型。Da 型,墓壁弧度较大。墓例有宜兴周墓墩 M6(图四:10),有砖台二,无小龛等设置[②]。墓例还有芜湖赭山 M111(图四:19)、当涂黄山墓[③]。这两座墓没有小龛等设置。墓例还有句容陈家村 M1、2(图四:25)、马鞍山建湖东路小学墓,溧阳果园墓,镇江谏壁砖瓦厂 M25,无锡赤墩里墓,杭州半山鸟儿山 M7[④] 等。这几座墓多有棺床、砖台,但无小龛。墓例还有常州田舍村墓(图四:41)、常州戚家村墓、张家港河阳山 M1[⑤] 等。这些墓葬墓壁多用人物、花纹砖砌成。皆有棺床,常州戚家村墓中还有石板棺台。未发现砖台、小龛。常州田舍村、戚家村墓甬道中可能还有门槽。Db 型,墓壁微弧。墓例有南京迈皋桥小营墓(图四:26)、南京轮窑厂 M2、南京司家山 M1、南京谢温墓、南京吕家山 M2[⑥]。墓例还有余杭县庙山墓(图四:42),邗江高小 M1、2,南京砂石山墓,南京燕子矶墓,南京对门山墓,

---

① 衢县文化馆:《浙江衢县街路村西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1987 年至 1989 年南京邓府山六朝墓葬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 年第 2 期。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 年第 2 期。

③ 王步艺:《芜湖赭山古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2 期。王俊、李万德:《当涂县黄山东晋墓清理简报》,《文物研究》第 9 辑(1994 年)。

④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句容陈家村西晋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3 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马鞍山东晋墓清理》,《考古》1980 年第 6 期。南京博物院:《江苏溧阳果园东晋墓》,《考古》1973 年第 4 期。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 年第 7 期。无锡市博物馆:《无锡赤墩里东晋墓》,《考古》1985 年第 11 期。梁宝华:《杭州半山鸟儿山古墓葬群清理简报》,《杭州考古》1997 年 12 月。

⑤ 常州市博物馆、武进县博物馆:《江苏常州南郊画像、花纹砖墓》,《考古》1994 年第 12 期。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南郊戚家村画像砖墓》,《文物》1979 年第 3 期。张家港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张家港港口河阳山南朝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3 年第 5 期。

⑥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迈皋桥小营发现东晋墓》,《考古》1991 年第 6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县文管会:《南京殷巷东晋、南朝墓》,《东南文化》1993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温墓》,《文物》1998 年第 5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

南京板桥墓,南京仙鹤门墓[①]等。这些墓葬多在左、右、后三壁砌有两个小龛,小龛之下有些还有直棂窗。皆有石棺床,有些棺床之上还有石板棺台。有些棺床之前还有石台。

E型 有挡土墙的凸字形。根据墓壁情况,分两个亚型。Ea型,墓壁平直。墓葬为南京幕府山M1(图四:27)[②]。Eb型,墓壁微弧凸。左、右、后三壁皆有长方形小龛,小龛之下或砌有直棂窗。墓例有南京吕家山M1(图四:28)、南京谢珫墓、南京前新塘墓[③]等。

F型 有砖柱的凸字形。墓葬为九江县蔡家洼墓(图四:29)[④]。南京油坊桥墓[⑤](图四:43)。油坊桥墓以人物、花卉纹砖砌成。

G型 双凸字形。墓葬有余姚湖山M1(图四:30)、M3[⑥]。

H型 刀形。墓例有淳安新安江水库M11(图四:11)、嵊县M14、平阳横河村墓、南京建宁砖瓦厂墓、扬州胥浦M94[⑦]等。还有扬州胥浦M4(图四:31)、M13,镇江谏壁砖瓦厂M21、26、27,金华竹马馆墓,苍南藻溪M1[⑧]等。这些墓葬多在墓室两壁有长方形或凸字形小龛。墓例还有瑞安桐溪M124[⑨](图四:44)。

①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浙江省余杭南朝画像砖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3、4期合刊。扬州市博物馆:《江苏邗江县发现两座南朝画像砖墓》,《考古》1984年第3期。王德庆:《南京砂石山发现南朝墓》,《考古通讯》1956年第4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尧化门南朝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2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4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4期。

② 华东文物工作队:《南京幕府山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6期。

③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珫墓》,《文物》1998年第5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前新塘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4期。

④ 九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江西九江县清理一座东晋墓》,《江西文物》1990年第1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油坊桥发现一座南朝画像砖墓》,《考古》1990年第10期。

⑥ 鲁怒放:《余姚市湖山乡汉—南朝墓葬群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第7期。

⑦ 新安江水库考古发掘队:《浙江淳安古墓发掘》,《考古》1959年第9期。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六朝墓》,《考古》1988年第9期。徐定水、金柏东:《浙江平阳发现一座晋墓》,《考古》1988年第10期。胡继高:《记南京西善桥六朝古墓的清理》,《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12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

⑧ 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年第7期。牟永康:《浙江金华竹马馆发现晋墓》,《考古通讯》1957年第1期。张阿定:《浙江苍南县藻溪南朝墓》,《考古》1986年第7期。

⑨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瑞安桐溪与芦蒲古墓》,《考古》1960年第10期。

第三类 通常长度在4米以下。皆长方形墓葬。或有仅在墓底铺一层墓砖者。根据墓顶式样。分三型。

A型 券顶。根据有无砖柱,分两个亚型。Aa型,无砖柱。多单室,偶有并列双室。墓例有南京梅家山M1、2、3(图四:12),扬州胥浦M8,南京邓府山M7、8、9[①]等。还有镇江谏壁砖瓦厂M22(图四:20)、M24(图四:32),黄岩秀岭水库M2、16、23、24,九江黄土岭色棉厂墓[②]等。还有瑞安芦蒲M153(图四:45)、M152,瑞安桐溪M104、126,杭州半山鸟儿山M2、10、11、12[③]等。Ab型,带砖柱。墓葬为九江县陶渊明纪念馆墓[④](图四:33)等。

B型 叠涩顶。墓葬为南京卡子门外墓[⑤](图四:13)等。

C型 平顶。墓例有南京新宁砖瓦厂M2(图四:14)、南京西善桥南山顶M1、南京凤凰山M2、中华门外建宁砖瓦厂M3[⑥]等。

以上墓葬或有纪年、或已给出比定年代,可以将它们划分为三个大的历史时期组:东吴中期—西晋、东晋—刘宋中期、刘宋晚期—陈。第一组包括第二类墓葬中的多室墓,双室墓A、B、C、D、E,单室墓Ba、Bb、C、Da、H,第三类墓葬中的A、C、D。第二组包括第一类墓葬中的Aa、Ab,第二类墓葬中的单室墓A、Ba、Bb、Da、Db、Ea、Eb、F、G、H,第三类墓葬中的A、B。第三组包括第一类墓葬中的Ba、Bb,第二类墓葬中的双室墓D、Fa、Fb,单室墓Ba、Da、Db、F、H,第三类墓葬中的A。第一时代组中墓葬形式多样,流行四隅券进式顶,多在墓室四壁设灯台,基本无棺床、小龛之类的设置。第二时代组中几乎为清一色的单室墓,券顶成为主流,多有小龛、直棂窗、棺床之类的设置,基本不见灯台。第

---

① 屠思华、李鉴昭:《南京梅家山六朝墓清理记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4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南京邓府山古残墓二至四次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1期。

② 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年第7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九江市博物馆:《江西九江黄土岭两座东晋墓》,《考古》1986年第8期。

③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瑞安桐溪与芦蒲古墓》,《考古》1960年第10期。梁宝华:《杭州半山鸟儿山古墓葬群清理简报》,《杭州考古》1997年12月。

④ 刘晓祥:《江西九江县东晋墓》,《南方文物》1997年第1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卡子门外六朝早期墓》,《考古》1990年第11期。

⑥ 新宁砖瓦厂M2、西善桥南山顶M1、凤凰山M2见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文物》1959年第4期。中华门外建宁砖瓦厂M3见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中华门外晋墓清理》,《考古》1961年第6期。

三时代组仍以券顶单室墓为主，多小龛、直棂窗、棺台之类的设置，但小龛多由凸字或长方形变为桃形，棺床之上或有石棺台，石台、墓门也或以石板制成。流行莲花纹为主的花纹砖，还用多块花纹砖拼嵌成大幅人物、动植物壁画。其中第二历史时期组的前后阶段还有一些差异，前一阶段尚保留第一期流行的四隅券进式顶，棺床也不甚流行；后一阶段墓葬形制明显多样化，棺床比较普遍，挡土墙、画像砖都是新生事物。所以，第二历史时期组可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从墓葬形制出发，可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东吴中期—西晋、东晋—刘宋中期、刘宋晚期—陈。其中第二期以东晋中期为界划为前后两段。如图四所示。

二 随葬品分析

本地区的随葬品以瓷器为主，陶器始终有一定的数量。陶瓷器都可以分为实用器、明器两类。陶器除极少数的器物，如南京司家山 M1 的圜底唾壶、南京吉祥庵墓的小平底唾壶、南京白龙山墓的三足小鼎[①]等，与瓷器有所区别外，绝大多数与瓷器相似，演化规律也相同。所以在进行类型学的分析时，不对陶瓷器进行严格区分。陶俑，包括一些瓷俑，是比较特殊的器物，具有较强的时代特色，但数量和种类还不足以进行类型学的分析，所以，只在本文适当之处予以交代。其他种类的随葬品，如漆器、铜器、玉石器，以至于花纹砖，都有一定的数量和特点，但它们基本不具备完整的演化轨迹，它们的某些局部的演化规律，主要是在得出陶瓷器的演化规律之后附属产生的，所以，也不进行类型学的分析。

下面以瓷器为主，辅以陶器，进行型式分析，标准器物有罐、盘口壶、鸡首壶、碗（钵）、唾壶、槅、虎子、薰、砚。

1．罐 根据整体形状，分八型。

A 型 小口罐。多带四系，也有两系或无系者。或在肩部捏塑出鸡首。器形逐渐由矮变高，可分三式。Ⅰ式，肩部多模印方格纹。器例有和县小周村

---

①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三座六朝墓葬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栖霞区文管会：《江苏南京市白龙山南朝墓》，《考古》1998 年第 12 期。

墓的四系罐(图五:1),上虞南穴村墓的鸡首罐,江宁其林村 M1:2、3、4、6,扬州胥浦 M70:4、M94:2,句容陆家院 M1 的鸡首罐[①]等。Ⅱ式,器物为南京大学北园墓的罐(图五:2),肩部有铺首、连珠纹[②]。Ⅲ式,多素面,或有褐斑点彩,四系多作方桥形。器例有黄岩秀岭水库 M45:14(图五:40)、慈溪窑头山 M23 的青瓷罐、温岭北山墓的四系罐、新昌象鼻山 M20 的四系罐等[③]。Ⅳ式,肩部有莲花纹。器例有句容西斛村墓的罐(图五:77)、南京五台山墓出土的罐[④]等。此式罐数量不多。

B 型　大口罐。多带四系,也有两系或无系者。或在肩部捏塑出鸡首、虎首。根据口部情况,分两个亚型。Ba 型,口较大,多带四系。器形由矮变高,可分四式。Ⅰ式,肩部有模印的纹饰和铺首。器例有马鞍山朱然墓的Ⅱ、Ⅰ型罐(图五:3),广德长安村墓的瓷四系罐,安吉天子岗 M2:9,金坛方麓墓的瓷、陶四系罐[⑤]等。Ⅱ式,器形明显变长,肩部的纹饰和铺首有所退化。器例有南京象坊村墓的青瓷罐(图五:4),江宁官家山 M1:3、6 等[⑥]。Ⅲ式,出现桥形纽。器例有黄岩秀岭水库 M49:4(图五:41)、新昌象鼻山 M21 的四系罐、镇江谏壁

①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和县文物组:《安徽和县西晋纪年墓》,《考古》1984 年第 9 期。上虞县文物管理所:《浙江上虞三国吴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顾苏宁:《南京江宁晋墓出土瓷器》,《文物》1988 年第 9 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2 期。镇江博物馆:《镇江东吴西晋墓》,《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②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

③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慈溪市文管会、宁波市博物馆:《浙江慈溪窑头山东晋纪年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 年第 3、4 期合刊。浙江省博物馆编:《浙江纪年瓷》,图版 138,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新昌县文管会:《浙江新昌县七座两晋墓清理概况》,《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④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句容陈家村西晋南朝墓》,《考古》1963 年第 7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图版 69,文物出版社 1957 年版。

⑤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3 期。广德县文化局:《广德县双河乡长安村西晋墓清理简报》,《文物研究》第 2 期(1986 年)。程亦胜:《浙江安吉天子岗汉晋墓》,《文物》1995 年第 6 期。常州市博物馆、金坛县文管会:《江苏金坛方麓东吴墓》,《文物》1989 年第 9 期。

⑥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象坊村发现东晋墓和唐墓》,《考古》1966 年第 5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江宁官家山六朝早期墓》,《文物》1986 年第 12 期。

砖瓦厂 M29:7[①] 等。Ⅳ式,器例有瑞安桐溪 M104(图五:78)、瑞安凤山乡墓的青瓷罐[②]等。Bb 型,广口,肩部多带双复系,腹部较扁。腹部越变越鼓圆,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镇江谏壁砖瓦厂 M29:13(图五:42)、南京郎家山的六系罐[③]等。Ⅱ式,腹部或装饰莲花纹。器例有瑞安凤凰山乡墓的罐(图五:79)、南京象山 M2 的罐[④]等。此型数量不多。

C 型　侈口罐。带四系。数量不多。器形由矮变高,可分三式。Ⅰ式,肩部或模印网格纹。器例有镇江句黄 M1 的Ⅱ式青瓷罐(图五:5)、九江黄土岭国棉厂墓的四系罐[⑤]等。Ⅱ式,器物有九江色棉厂墓的四系罐[⑥](图五:43)。Ⅲ式,南京燕子矶徐家村南朝墓出土[⑦](图五:80)。

D 型　盘口罐。带四系。数量不多。器形变高,下腹变长,可分三式。Ⅰ式,肩部或有模印纹饰或铺首。器例有南京板桥杨家山 M1:6(图五:6)、余姚湖山 M24:1、南京象坊村墓的罐[⑧]等。Ⅱ式,器物为镇江东晋墓 M21 的Ⅲ式盘口壶[⑨](图五:44)。Ⅲ式,苍南藻溪墓的盘口壶[⑩](图五:45)。

E 型　双耳罐。不分式。器例有霞浦眉头山墓的小双耳罐(图五:7)、绍

---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江宁县上湖东晋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新昌县文管会:《浙江新昌县七座两晋墓清理概况》,《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 年第 7 期。

②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瑞安桐溪与芦蒲古墓》,《考古》1960 年第 10 期。潘知山:《浙江瑞安梁天监九年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③ 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 年第 7 期。江苏省文管会:《南京郎家山第 4 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56 年第 4 期。

④ 潘知山:《浙江瑞安梁天监九年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象山王丹虎墓和第二、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 年第 10 期。

⑤ 镇江博物馆:《镇江东吴西晋墓》,《考古》1984 年第 6 期。九江市博物馆:《江西九江黄土岭两座东晋墓》,《考古》1986 年第 8 期。

⑥ 九江市博物馆:《江西九江黄土岭两座东晋墓》,《考古》1986 年第 6 期。

⑦ 转自《考古》1983 年第 4 期魏正瑾等文。

⑧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雨花台区文管会:《江苏南京板桥杨家山西晋双室墓》,《考古》1998 年第 8 期。鲁怒放:《余姚市湖山乡汉—南朝墓葬群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 年第 7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象坊村发现东晋墓和唐墓》,《考古》1966 年第 5 期。

⑨ 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⑩ 温州市文物处:《浙江苍南县藻溪南朝墓》,《考古》1986 年第 7 期。

兴秋家湾墓、南京西善桥建宁砖瓦厂墓的双耳罐[①]等。

F型　筒口罐。数量不多。腹部逐渐变扁，出现流和把手，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镇江东晋墓M10的Ⅰ式尊(图五:8)、温州雨伞寺墓的褐斑点彩尊[②](图五:46)。Ⅱ式，出现流、把手、桥形纽。器例有镇江东晋墓M33的带流尊[③](图五:47)。Ⅲ式，器例有南京童家山墓的罐(图五:81)、南京太平门外明昙憘墓、南京殷巷轮窑厂M1、南京板桥宫山墓、南京板桥墓、南京萧象墓的罐[④]等。

G型　四系直腹罐。数量不多。下腹逐渐外撇，可分三式。Ⅰ式，器物有南京邓府山M26:2(图五:9)[⑤]。Ⅱ式，器物为黄岩秀岭水库M37:1[⑥](图五:48)。Ⅲ式，南京夹岗门墓出土[⑦](图五:82)。

H型　四系直腹小罐。数量不多。装饰退化，出现桥纽，可分三式。Ⅰ式，嵊县棠头溪墓出土[⑧](图五:10)。Ⅱ式，器物为吴县何山M1:30[⑨](图五:49)。Ⅲ式，器物为南京司家山M4:7[⑩](图五:50)。

2. 盘口壶　根据整体形状，可分四型。

A型　口外侈。器例有南京张王山M1、M2的盘口壶(图五:11)、南京御

---

① 黄亦钊:《霞浦发现西晋天纪元年墓》,《福建文博》1989年第1、2期合刊。绍兴市文物管理处考古组:《浙江绍兴县西晋墓》,《文物》1987年第4期。胡继高:《记南京西善桥六朝古墓的清理》,《文物》1954年第12期。

② 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金柏东:《温州出土东晋南朝褐彩青瓷》,《文物》1988年第6期。

③ 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

④ 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1期。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太平门外刘宋明昙憘墓》,《考古》1976年第1期。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县文管会:《南京殷巷东晋、南朝墓》,《东南文化》1993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4期。南京博物院:《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年第8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1987年至1989年南京邓府山六朝墓葬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2期。

⑥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⑦ 转自《考古》1983年第4期魏正瑾等文。

⑧ 浙江省博物馆编:《浙江纪年瓷》,图版38,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⑨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何山东晋墓》,《考古》1987年第3期。

⑩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

道街标营 M1、常熟石梅小学墓、南陵麻桥 M2:9、武义三国墓的盘口壶①等。

B型　圆肩。数量较多。根据腹部形状,分两个亚型。Ba型,腹较扁。肩部逐渐收拢,可分三式。Ⅰ式,宽肩,小平底,肩部或有弦纹、水波纹。器例有杭州杭 M38:9(图五:12)、马鞍山朱然墓、江宁索墅砖瓦厂 M1、马鞍山佳山墓的盘口壶②等。Ⅱ式,器例有南京石闸湖墓的盘口壶(图五:13)、和县小周村墓的盘口壶、南京富贵山 M2:39、霞浦眉 M1:2③ 等。Ⅲ式,器例有九江县陶渊明纪念馆墓的盘口壶(图五:51),杭州老和山墓的盘口壶,南京吕家山 M1:18,南京司家山 M3:1,扬州胥浦 M4:3、M5:3④ 等。Bb型,腹部较长。腹部越来越长,可分三式。Ⅰ式,肩部或模印网格纹、连珠纹、铺首等。器例有衢县街路村墓的盘口壶(图五:14)、绍兴官山岙墓、马鞍山桃花冲 M3、南京邓府山 M8 的盘口壶⑤等。Ⅱ式,器例有南京汽轮机厂的Ⅱ式盘口壶(图五:52)、句容陈家村墓、南京吉祥庵墓的盘口壶⑥等。Ⅲ式,器例有南京童家山墓的盘口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县四座吴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葛家瑾:《南京御道街标营第一号墓清理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6期。杨新民:《石梅西晋墓出土青瓷器》,《常熟文博》1992年第2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南陵县麻桥东吴墓》,《考古》1984年第11期。武义县文管会:《从浙江省武义县墓葬出土物谈婺州窑早期青瓷》,《文物》1981年第2期。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地区汉、六朝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狮子山、江宁索墅西晋墓》,《考古》1987年第7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马鞍山市佳山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86年第5期。

③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板桥镇石闸湖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年第6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和县文物组:《安徽和县西晋纪年墓》,《考古》1984年第9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8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年第1期。

④ 刘晓祥:《江西九江县东晋墓》,《南方文物》1997年第1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兴宁二宁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7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葬》,《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

⑤ 衢县文化馆:《浙江衢县街路村西晋墓》,《考古》1974年第6期。梁志明:《浙江绍兴官山岙西晋墓》,《文物》1991年第6期。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桃花冲三座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年第11期。南京博物院:《南京邓府山古残墓二至四次清理简报》,《文物》1955年第11期。

⑥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4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句容陈家村西晋南朝墓》,《考古》1966年第3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三座六朝墓葬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

壶(图五:83)、杭州肖 M17:2、南京仙鹤门墓的盘口壶[①]等。

C型 (椭)圆腹。数量不多。根据颈部粗细,分两个亚型。Ca型,颈较粗。腹部由圆形向椭圆形变化,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南京司家山 M4:2(图五:53)、南京曹后村墓、邗江甘泉六里 M109 的盘口壶[②]等。Ⅱ式,器物为绍兴尹相公山墓的盘口壶,腹部有莲花纹[③](图五:84)。Cb型,颈较细。可分二式,腹部也由圆形向椭圆形变化。Ⅰ式,器例有南京虎踞关 M1 的盘口壶(图五:54)、南京司家山 M7:1[④]等。Ⅱ式,器例有新昌象鼻山 M19 的盘口壶(图五:85)、奉化白杜山厂墓的盘口壶[⑤]等。

D型 折肩。数量不多。根据肩部转折情况,分两个亚型。Da型,方折肩,肩部或有模印纹饰、铺首。器例有杭州杭 M34;4(图五:15)、南京富贵山 M2:29、南京张家山墓的盘口壶[⑥]等。Db型,斜折肩,肩部装饰从有到无。Ⅰ式,器例有南京富贵山 M2:36(图五:16)、南京板桥杨家山 M1:10[⑦]等。Ⅱ式,器例有无锡赤墩里墓的盘口壶(图五:55)、镇江东晋墓 M19、嵊县统建工地 M66 的盘口壶[⑧]等。

3. 鸡首壶 根据腹部情况,分两型。

---

① 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 1 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地区汉、六朝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虎踞关、曹后村两座东晋墓》,《文物》1988 年第 1 期。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甘泉六里东晋墓》,《东南文化》第 3 辑(1988 年)。

③ 绍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绍兴县南池公社尹相公山出土一批南朝青瓷器》,《文物》1977 年第1期。

④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虎踞关、曹后村两座东晋墓》,《文物》1988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

⑤ 新昌县文管会:《浙江新昌十九号南齐墓》,《文物》1983 年第 10 期。周瑞燕等:《浙江奉化南梁墓》,《考古》1984 年第 9 期。

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地区汉、六朝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8 期。南京博物院:《江苏江宁县张家山西晋墓》,《考古》1985 年第 10 期。

⑦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8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雨花台区文物管会:《江苏南京市板桥镇杨家山西晋双室墓》,《考古》1998 年第 8 期。

⑧ 无锡市博物馆:《无锡赤墩里东晋墓》,《考古》1985 年第 11 期。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六朝墓》,《考古》1988 年第 9 期。

A 型　腹较扁。鸡首、把手逐渐出露，纹饰从有到无，可分三式。Ⅰ式，无把手，器物为南京石闸湖墓的鸡首壶[①]（图五：17）。Ⅱ式，鸡尾出露或呈小环状把手。器例有南京富贵山 M4：58（图五：18）、南京象坊村墓、杭州钢铁厂太康八年墓的鸡首壶[②]等。Ⅲ式，环状把手，泥条纽、桥形纽均有。数量很多。器例有九江干修所墓的鸡首壶（图五：56）、萧山航坞山 M2：9、镇江金家湾 M3：1、南京娘娘山 M1、南京郎家山 M4 的盘口壶[③]等。

B 型　腹较长。鸡首、把手逐渐从无到有，装饰从模印几何纹到素面，再到莲花纹，可分五式。Ⅰ式，器物有马鞍山桃花冲 M2 的鸡首壶[④]（图五：19）。Ⅱ式，器例有南京富贵山 M2：32（图五：20）、镇江东晋墓 M6 的鸡首壶[⑤]等。Ⅲ式，器例有瑞安隆山 M6 的鸡首壶（图五：57）、江宁上湖墓、南大北园墓、邗江甘泉六里墓的鸡首壶[⑥]等。Ⅳ式，皆桥纽。器例有苍南藻溪 M4 的鸡首壶（图

---

①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板桥镇石闸湖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 年第 6 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8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象坊村发现东晋墓和唐墓》，《考古》1966 年第 5 期。浙江省博物馆编：《浙江纪年瓷》，图版 20，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吴水存：《九江市清理两座晋墓》，《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4 期。王屹锋、施加农：《浙江萧山航坞山晋墓》，《南方文物》2000 年第 3 期。林留根：《江苏镇江东晋纪年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考古组：《南京郊区三座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江苏省文管会：《南京南郊郎家山第 4 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4 期。

④ 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桃花冲三座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8 期。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⑥ 瑞安县文物馆：《浙江瑞安隆山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江宁县上湖东晋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东南文化》第 3 辑（1988 年）。南大北园墓的形制和随葬品均较为特别。它的主室形制一般认为可能为东晋帝陵特有，但附有一个不见于任何六朝帝王陵墓的侧室。随葬品至少可分为三组，第一组包括狮形水注、四系直口罐、盆、盘口、壶、灯等，器表模印几何纹饰、铺首等。第二组包括鸡首壶、褐斑点彩盘口壶，以及陶质的唾壶、耳杯、魁、盘、槅等。第三组包括桥纽六系小罐、长腹小罐等。三组器物的时代不一致，第一组常见于西晋，第二组常见于东晋中期以后，第三组的六系桥纽小罐见于东晋晚期和南朝，长腹小罐常见于两广地区南朝墓。墓砖也可以作为佐证，"多数打印有三组和四组复线十字纹间斜线纹的图案；少数打印有三组以五铢钱纹为中心的直线和斜线纹的图案"——这是东晋时期的墓砖；"还有极少数的打印着三组以八瓣莲花纹为中心的图案，四角各有一个五铢钱纹，而在莲瓣纹和五铢钱纹之间，则填以密集的直线和斜线纹"——这是南朝时期的墓砖。因此，推测南大北园墓可能是一座合葬墓，有分别死于东晋早期和中期的墓主。该墓南朝时遭到破坏，那个侧室可能是一座与主室无关的南朝墓。

五:58)、镇江谏壁砖瓦厂 M24:3、黄岩秀岭水库 M49:6、瑞安桐溪 M104 的鸡首壶[①]等。V式,器物为南京蔡家塘 M1 的鸡首壶[②](图五:86)。

4. 碗(钵) 根据口、腹部情况,分五型。

A型 敛口。不分式。器例有南京唐家山 M1:3(图五:21)、霞浦眉头山 M2:7、南京西岗、南京郭家山 M5 的敛口钵[③]等。还有吴县何山 M1:25、26(图五:59),南京象山 M9:26,南京虎踞关 M1 的敛口碗[④]等。

B型 敞口弧腹。根据底部情况,分两个亚型。Ba型,平底或内凹。不分式。器例有扬州胥浦 M93:16(图五:22)、句容孙西村墓、镇江东晋墓的敞口碗[⑤]等。还有九江县陶渊明纪念馆墓的盅(图五:60)、南京曹后村 M1、邗江甘泉六里 M109 的碗[⑥]等,以及张家港河阳山 M1:4(图五:87)[⑦]。Bb型,圈足。不分式。器例有南京汽轮机厂墓的碗(图五:61)、南京郭家山 M5 的盅、南京吕家山 M1:3[⑧] 等。还有南京尧化门老米荡墓的碗(图五:88)、南京童家山墓、南京黄法氍墓的碗[⑨]等。

---

① 张阿定:《浙江苍南县藻溪南朝墓》,《考古》1986 年第 7 期。镇江博物馆:《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 年第 7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瑞安桐溪与芦蒲古墓》,《考古》1960 年第 10 期。

② 金琦:《南京甘家巷和童家山六朝墓》,《考古》1963 年第 6 期。

③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唐家山孙吴墓》,《东南文化》2001 年第 11 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南波:《南京西岗西晋墓》,《文物》1976 年第 3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五号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7 期。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何山东晋墓》,《考古》1987 年第 3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8 号、9 号、10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虎踞关、曹后村两座东晋墓》,《文物》1988 年第 1 期。

⑤ 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1 期。南波:《江苏句容西晋元康四年墓》,《考古》1976 年第 6 期。镇江博物馆:《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⑥ 刘晓祥:《江西九江县东晋墓》,《南方文物》1997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虎踞关、曹后村两座东晋墓》,《文物》1988 年第 1 期。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甘泉六里东晋墓》,《东南文化》第 3 辑(1988 年)。

⑦ 张家港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张家港港口河阳山南朝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3 年第 5 期。

⑧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五号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

⑨ 南京博物院:《南京尧化门南朝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2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西善桥南朝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C 型 斜直腹。不分式。器例有江宁其林村 M1:6(图五:23)、马鞍山朱然墓的碗[①]等。还有邗江甘泉六里 M109 的碗(图五:62),南京司家山 M2:3、4,南京郭家山 M5 的碗[②]等。还有南京白龙山 M1:13(图五:89)、新昌莲花庵岭墓、张家港河阳山墓的碗[③]等。

D 型 曲(折)腹。曲腹逐渐变为折腹,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马鞍山佳山墓的钵(图五:24)、南京郭家山 M7:4、镇江东晋墓 M6 中的碗[④]等。Ⅱ式,器物为南京象山 M8:2[⑤](图五:63)。Ⅲ式,器物为南京黄法氍墓的碗[⑥]等。

E 型 口沿外有凹棱。纹饰从有到无,可分二式。Ⅰ式,口沿外有模印几何纹。器例有马鞍山朱然墓的碗(图五:25),嵊县大塘岭 M95:4、7,安吉天子岗 M3:42[⑦] 等。Ⅱ式,素面。器例有溧阳果园墓的碗(图五:64)、九江县蔡家洼墓、邗江甘泉六里 M109 的碗[⑧]等。

5. 唾壶 根据整体形状,分四型。

A 型 大平底,底部似截腹部而成。不分式。器物为南京吕家山 M1 的

---

① 周裕兴、顾苏宁:《南京江宁晋墓出土瓷器》,《文物》1988 年第 9 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3 期。

② 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甘泉六里东晋墓》,《东南文化》第 3 辑(1988)。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五号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

③ 南京市博物馆、栖霞区文管会:《江苏南京市白龙山南朝墓》,《考古》1998 年第 12 期。新昌县文管会:《浙江新昌南朝宋墓》,《文物》1983 年第 10 期。张家港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张家港港口河阳山南朝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3 年第 5 期。

④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马鞍山市佳山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86 年第 5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东吴纪年墓》,《考古》1998 年第 8 期。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⑤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8 号、9 号、10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7 期。

⑥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西善桥南朝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⑦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3 期。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大塘岭东吴墓》,《考古》1991 年第 3 期。程亦胜:《浙江安吉天子岗汉晋墓》,《文物》1995 年第 6 期。

⑧ 南京博物院:《江苏溧阳果园东晋墓葬》,《考古》1973 年第 4 期。九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江西九江县清理一座东晋墓》,《江西历史文物》1990 年第 1 期。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甘泉六里东晋墓》,《东南文化》第 3 辑(1988 年)。

唾壶(图五:65)、马鞍山建湖东路小学墓的唾壶[①]。

B型 腹较扁。根据底部情况,分两个亚型。Ba型,平底或内凹。陶、瓷质均有。侈口变为盘口,可分二式。Ⅰ式,腹部或有模印几何纹、铺首。器例有南京邓府山M6:4(图五:26)、和县小周村墓的唾壶[②]等。Ⅱ式,器例有邗江甘泉六里M109的唾壶(图五:66)、南京司家山M2:8[③]等。Bb型,有圈足。腹部变扁,可分二式。Ⅰ式,器物为镇江砖瓦厂M3的唾壶[④](图五:27)。Ⅱ式,器例为南京司家山M6:15(图五:67)、南大北园墓、南京象山M5、南京吉祥庵墓的唾壶[⑤]等。还有南京白龙山M1:1(图五:91)、南京童家山墓的唾壶[⑥]等。

C型 圈足或有或无。根据腹部情况,分两个亚型。Ca型,鼓垂腹。不分式。器例有南京石门坎墓的唾壶(图五:28)、宜兴周墓墩M5的唾壶[⑦]等。还有南京富贵山M6:9(图五:68)、南京郭家山M1:35、南京郭家山M5、南京象山M7、九江黄土岭色棉厂墓、瑞安隆山M6的唾壶[⑧]等。Cb型,瘪垂腹。颈部变长,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嵊县M14的唾壶(图五:29)、南京郎家山M1

---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三座东晋墓》,《考古》1983年第4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马鞍山东晋墓清理》,《考古》1980年第6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1987年至1988年南京邓府山六朝墓群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2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和县文物组:《安徽和县西晋纪年墓》,《考古》1984年第9期。

③ 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甘泉六里东晋墓》,《东南文化》第3辑(1988年)。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0年第7期。

④ 镇江博物馆:《镇江东吴西晋墓》,《考古》1984年第9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谢珫墓》,《文物》1998年第5期。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年第4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三座六朝墓葬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

⑥ 南京市博物馆、栖霞区文管会:《江苏南京市白龙山南朝墓》,《考古》1998年第12期。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1期。

⑦ 尹焕章:《南京石门坎发现魏正始二年的文物》,《文物》1959年第4期。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年第2期。

⑧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8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郭家山东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2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五号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年第7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6、7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九江市博物馆:《江西九江黄土岭两座东晋墓》,《考古》1986年第8期。瑞安县文物馆:《浙江瑞安隆山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

唾壶[①]等。Ⅱ式,器例为邗江甘泉六里 M109 的唾壶(图五:69)、南京五塘村墓的唾壶[②]等。Ⅲ式,器物为瑞安芦蒲 M159 的唾壶(图五:92)。南京西善桥宫山墓的那件也可归入此式[③]。

D 型 高圈足。腹部多模印几何纹、铺首、人物、动物图案。数量较多。器例有瑞昌马头墓的唾壶(图五:30)、南京唐家山 M1:1、金坛方麓东吴墓的唾壶[④]等。

E 型 扁锥形腹。数量不多。不分式。器例有南京郭家山 M4 的唾壶(图五:70)、南京甘家巷 M31:7[⑤] 等。还有瑞安凤山乡墓的唾壶(图五:93)、绍兴尹相公山墓、南京仙鹤门墓、南京蔡家塘墓的唾壶[⑥]等。

6. 槅 分圆形、长方形二型。

A 型 长方形。器例有宜兴周墓墩 M2 的槅(图五:31)、南京石门坎墓、马鞍山佳山墓的槅[⑦]等。

B 型 圆形。根据内外圈是否分小格,分两个亚型。Ba 型,内外圈均分成若干小格。不分式。器例有嵊县大塘岭 M95:23[⑧](图五:32)。还有镇江池南山墓的槅(图五:71),南大北园墓的涂朱陶槅,萧山航坞山 M1:7、8,慈溪窑

---

① 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六朝墓》,《考古》1988 年第 9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图版 37,文物出版社 1957 年版;又见《文物》1956 年第 11 期王志敏文。

② 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甘泉六里东晋墓》,《东南文化》第 3 辑(1988 年)。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三座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

③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瑞安桐溪与芦蒲古墓》,《考古》1960 年第 10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 年第 8、9 期合刊。

④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瑞昌马头西晋墓》,《考古》1974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唐家山孙吴墓》,《东南文化》2001 年第 11 期。常州市博物馆、金坛县文管会:《江苏金坛方麓东吴墓》,《文物》1989 年第 8 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郭家山东晋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2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考古》1976 年第 5 期。

⑥ 潘知山:《浙江瑞安梁天监九年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绍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绍兴县南池公社尹相公山出土一批南朝青瓷器》,《文物》1977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金琦:《南京甘家巷和童家山六朝墓》,《考古》1963 年第 6 期。

⑦ 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 年第 2 期。尹焕章:《南京石门坎发现魏正始二年的文物》,《文物》1959 年第 4 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马鞍山市佳山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86 年第 5 期。

⑧ 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大塘岭东吴墓》,《考古》1991 年第 3 期。

头山墓，镇江谏壁砖瓦厂 M24:5、M26:19，当涂黄山墓的槅[①]等。Bb 型，内外两圈，无小格。皆陶质。不分式。器例有南京西善桥泰和四年墓的槅（图五:72）、南京农业大学墓、南京虎踞关 M1、南京曹后村 M1、殷巷轮窑厂 M2、南京张蔡村墓、南京吉祥庵墓、马群海军医校墓的槅[②]等。还有南京尧化门老米荡墓的槅（图五:94）、南京萧象墓、南京黄法𣰋墓、南京板桥墓、殷巷轮窑厂 M1 的槅[③]等。

7. 虎子　分圆形、茧形二型。

A 型　圆形。不分式。器例有南京秣陵公社元塘村墓的虎子（图五:33）、南京唐家山 M1:2、高淳化肥厂 M1 的虎子[④]等。还有镇江阳彭山墓的虎子（图五:73），金华古方 M2、M32，镇江东晋墓 M29 的虎子[⑤]等。

B 型　茧形。通常塑出眼、鼻、羽翼。较常见。器例有霞浦眉头山 M1:5（图五:34）、嵊县金波山 M31:1、南京赵史岗 M4、芜湖赭山 M107、彭泽旧县塔下墓的虎子[⑥]等。

---

① 镇江市博物馆:《镇江东晋画像砖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大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王屹锋、施加农:《浙江萧山航坞山晋墓》,《南方文物》2000 年第 3 期。慈溪市文管会、宁波市博物馆:《浙江慈溪窑头山东晋纪年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 年第 3、4 期合刊。镇江博物馆:《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 年第 7 期。王俊、李万德:《当涂县黄山东晋墓清理简报》,《文物研究》第九辑(1994 年)。

② 葛治功:《南京西善桥东晋泰和四年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4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农业大学东晋学》,《东南文化》1997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虎踞关、曹后村两座东晋墓》,《文物》1988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县文管会:《南京殷巷东晋、南朝墓》,《东南文化》1993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三座六朝墓葬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马群六朝墓》,《考古》1985 年第 11 期。

③ 南京博物院:《南京尧化门南朝梁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2 期。南京博物院:《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西善桥南朝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县文管会:《南京殷巷东晋、南朝墓》,《东南文化》1993 年第 2 期。

④ 江文:《江宁县秣陵公社发现西晋太康四年墓》,《文物》1973 年第 5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唐家山孙吴墓》,《东南文化》2001 年第 11 期。镇江博物馆:《镇江东吴西晋墓》,《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⑤ 镇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镇江阳彭山东晋墓》,《考古》1963 年第 2 期。金华地区文管会:《浙江金华古方六朝墓》,《考古》1984 年第 9 期。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⑥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嵊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嵊县清理一座西晋残墓》,《文物》1987 年第 4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王步艺:《芜湖赭山古墓清理简报》,《文物》1956 年第 12 期。彭泽县文化馆:《彭泽旧县塔下晋墓》,《江西历史文物》1986 年第 2 期。

8. 薰 根据整体形状,分三型。

A型 提篮状。器例有马鞍山朱然墓的薰(图五:35)、嵊县大塘岭 M104:10、吴县狮子山 M4 的薰[①]等。

B型 薰体呈球形。根据有无蹄足,分两个亚型。Ba 型,蹄足,或带托盘。器例有宜兴周墓墩 M1 的薰(图五:36)、嵊县金波山 M31:2、吴县狮子山 M4、江宁六郎公社元康九年墓的薰[②]等。Bb 型,无蹄足,豆形托。承盘从无到有,可分二式。Ⅰ式,器物为吴县狮子山 M1 的薰(图五:37)、宜兴周墓墩 M1 的薰[③]。Ⅱ式,器物为杭州老和山墓的薰(图五:74)、南京甘家巷 M31:13[④]。

C型 柱状柄,带托盘。薰体由盒状变为罐状,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南京丁甲山 M1 的薰(图五:38)、宜兴周墓墩 M1、江宁其林村墓的薰[⑤]等。Ⅱ式,器例有南京象山 M1(图五:75)、M7、M9、10,南京老虎山 M4,南京娘娘山 M1,南京吕家山 M1,南京甘家巷 M31:14 的薰[⑥]等。

9. 砚 砚足由熊足变为蹄足,砚面由平逐渐隆起,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句容孙西村墓的砚(图五:39)、南京郭家山 M3:28、马鞍山桃花冲 M3、南京

①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3 期。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大塘岭东吴墓》,《文物》1991 年第 6 期。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狮子山四号西晋墓》,《考古》1983 年第 8 期。

② 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嵊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嵊县清理一座西晋残墓》,《文物》1987 年第 4 期。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狮子山四号西晋墓》,《考古》1983 年第 8 期。吴文信:《江苏江宁出土一批西晋青瓷》,《文物》1975 年第 2 期。

③ 张志新:《江苏吴县狮子山西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1980 年)。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

④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兴宁二年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7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考古》1976 年第 6 期。

⑤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吴文信:《南京江宁晋墓出土瓷器》,《文物》1988 年第 9 期。

⑥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人台山东晋兴之夫妇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 年第 5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8 号、9 号、10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7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 年第 6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三座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考古》1976 年第 6 期。

象坊村墓、南京迈皋桥墓、南京石门坎墓、南京鼓楼砖瓦厂墓的砚[①]等。Ⅱ式，器例有镇江谏壁油库 M1:5(图五:76)、南京郭家山 M2:17、南京吕家山 M1:8、南京农业大学墓的砚[②]等。Ⅲ式，器例有南京萧象墓的砚(图五:95)、南京童家山墓、南京殷巷轮窑厂 M1、南京仙鹤门墓的砚[③]等。

以上陶瓷器中，罐 AⅠ，BaⅠ，Ⅱ，盘口壶 BaⅠ、Ⅱ，碗(钵) A、Ba、EⅠ，唾壶 D，虎子 B，薰 A，砚Ⅰ中的若干件往往共出，罐 AⅢ，盘口壶 BaⅢ、BbⅡ，鸡首壶 AⅢ、BⅢ、Ⅳ，碗(钵)A、Ba，唾壶 BbⅡ，槅 Ba、Bb，虎子 A，薰 C，砚Ⅱ中的若干件往往共出，罐 BaⅣ、FⅢ，盘口壶 BbⅢ，碗(钵)Bb，唾壶 BbⅡ，槅 Bb，砚Ⅲ中的若干件往往共出。它们构成三组比较稳定的共存器物群。根据墓葬纪年和比定时代，这三组器物群分别对应于三个历史时期：东吴中期—东晋早期、东晋早期—刘宋中期、刘宋晚期—陈。第一历史时期组的结尾、第二历史时期组的开端均放在东晋早期，这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这个阶段纪年墓葬材料进行充分的分析。大致说来，东晋早期墓葬中，属于第一组的墓葬有南京象坊村大兴二年墓，南京富贵山 M2、M4，江宁其林村墓，镇江砖瓦厂 M3；属于第二组的墓葬有南京郭家山 M1—5、南京仙鹤观 M6、南京象山 M7、江宁上湖墓。南京大学北园墓葬需区别对待，既有第一组，也有第二组的器物。未进行型式分析的陶瓷器物同样显示三组器物的时代差异。第一组的常见器物还有青瓷狮形水注、蛙形水盂、洗、鐎斗、犀牛形镇墓兽，陶或瓷质地的五联罐、魂瓶，仓、井、灶、猪、羊、鸡圈等炊厨牲畜明器。还流行青瓷男女对俑。瓷器的总体造型比较矮胖，多模印网格纹、水波纹、联珠纹、铺首、仙人骑瑞兽图案。部分器物制成肖形器，或捏塑出鸡首、虎首。常见的其他种类器物有买地券、铜镜、铜鐎

---

① 南波：《江苏句容西晋元康四年墓》，《考古》1976 年第 6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郭家山东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2 期。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桃花冲三座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 年第 11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象坊村发现东晋墓和唐墓》，《考古》1966 年第 5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迈皋桥西晋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4 期。尹焕章：《南京市石门坎乡六朝墓清理记》，《考古》1959 年第 4 期。转自《考古》1983 年第 4 期魏正瑾等文。

② 林留根：《江苏镇江东晋纪年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郭家山东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2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农业大学东晋墓》，《东南文化》1997 年第 1 期。

③ 南京博物院：《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 1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县文管会：《南京殷巷东晋、南朝墓》，《东南文化》1993 年第 2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

斗等。墓砖花纹有地域差别，大致说来，流行叶脉纹、米字纹、篦形纹、半圆圈纹、钱纹、方胜纹以及青龙、白虎、鱼纹等。南京石闸湖墓保存了一组完好的器物组合，包括可能用于施设帏帐的陶器座、铅地券、青瓷俑、青瓷盘、碗、罐和狮形水注。吴县狮子山 M4 的器物似乎只包括槅、杯盘、鐎斗。第二组的常见陶瓷器还有陶凭几、耳杯，陶或瓷质的盘、杯盘、魁等。陶瓷器的种类较前期大为减少。瓷器造型趋高，装饰简单，通常只有几道弦纹和一些点彩。瓷俑绝迹，本组早期流行陶胡俑，晚期以汉俑为主。铜器很少见，但常有玉、石、金质服饰用品。墓砖纹饰种类大大减少，偶见一些叶脉纹、菱形纹、钱纹和刻画符号，较晚时候出现四神等灵异类画像砖。以凭几为中心的棺前器物组合比较稳定，一般包括青瓷鸡首壶、盘口壶、碗、唾壶、砚、陶盘、槅、魁等。还有砖刻墓志。大型墓中，还有放置这些陶瓷器物的陶案。第三组的常见陶瓷器还有瓷托盘、鼎盘、陶小鼎、凭几、牛车、仓屋、灶、井、犀牛状镇墓兽等。陶俑明显瘦长，女俑多着半月形覆额，男俑多着小冠。瓷器的种类仍然不多，陶器的种类有所增加。大多数瓷器形体修长，少数如罐 Bb、唾壶 Bb 变得矮胖。莲花纹是这个时期瓷器的主要装饰。其他种类的常见随葬品有石质的马俑、凭几、方形或龟趺墓志。墓砖纹饰异常丰富，以莲花纹为主，大型墓中还流行拼嵌壁画。器物组合基本同前个时期。这样，从随葬品角度，可以将本地区六朝墓葬划分为三个时期：东吴中期—东晋早期、东晋早期—刘宋中期、刘宋晚期—陈。如图五所示。

三 分期

以上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角度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二者的差异在于对东晋早期的处理。由于缺乏足够的东晋早期的纪年墓葬材料，也由于新、旧时代之间墓葬现象之间往往存在一个过渡阶段，所以，以随葬品为主，将第一期断在东晋早期或许更能反映历史事实。在第二期的前后阶段的划分上，墓葬形制又较随葬品更能说明问题。因此，最终将本地区的墓葬划分为三期：东吴中期—西晋、东晋—刘宋中期、刘宋晚期—陈。东晋—刘宋中期以东晋中期为界划分为前后两段。

第二节 长江中游地区的分期

一 墓葬形制分析

本地区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有十多座(见附表六),史绰、金氏、刘氏、何靖大概是平民,郑丑与周芳妻不应视为平民,其他均是封建官吏。四座平民墓中,何靖的墓葬规模较大,其身份可能是豪民富户之类。其他三座墓葬应该反映一般平民的状况,因此似可以4—6米作为官、民墓葬的区别界限。官吏、平民墓葬都有随时代发展而增大的趋势,所以,官、民墓葬的界线也随时代放大一些。

本地区绝大多数墓葬为砖室墓,有很少量的土坑墓和个别的木椁墓,它们不具备型式分析的意义。砖室墓葬中有一些规模极小的长方形墓,也不具备型式分析的意义。其余墓葬可以4—6米的界线,分为二大类十一型。

第一类 长度通常在4—6米以上,分八型。近方形墓、多室、双室墓的主室或前室的墓顶,或作四面积顶的穹隆顶或四隅券进的穹隆顶。其他墓葬顶部多为券顶,有少数为平顶或叠涩顶。

A型 多室墓。通常长度10米以上。主室顶部多作四面积顶的穹隆顶,其他墓室作券顶。墓例有黄陂滠口墓(图六:1)、江夏流芳墓、长沙晋墓M22[①]等。黄陂滠口墓的前室有砖台,后室有砖砌灯台。

B型 前室带耳室的双室墓。根据耳室的位置,分两个亚型。Ba型,前室带左右耳室。长度一般在7米以上。主室顶部多作券顶或四面积顶的穹隆顶,其他墓室作券顶。墓例有鄂城孙将军墓(图六:2)、武昌任家湾墓、莲溪寺墓[②]等。武昌任家湾墓的耳室放置陶灶、陶罐等。鄂城孙将军墓后室有棺床。

---

① 武汉市博物馆:《武汉黄陂滠口古墓清理简报》,《文物》1991年第6期。武汉市博物馆、江夏区文物管理所:《江夏流芳东吴墓清理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98年第3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② 鄂城县博物馆:《鄂城东吴孙将军墓》,《考古》1978年第3期。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4期。

Bb 型,前室带前耳室。墓葬为鄂钢饮料厂 M1,通长 14.5 米,墓室皆券顶[①](图六:3)。耳室主要放置陶牲畜、仓厨明器,前室有砖台,后室有棺床。

C 型 不带耳室的双室墓。根据前后室的相对宽度,以及砖柱情况,分三个亚型。Ca 型,后室窄长。长度一般 7 米以上,前室顶部多作四隅券进穹隆顶或四面积顶,后室为券顶。墓例有鄂城铁 M105(图六:4)、宜昌一中墓等。通城高冲钱塘山 M2 和鄂城塘角头 M4 也可归入此式。[②] 鄂城铁 M105 后室有搁棺的条砖,鄂城塘角头 M4 有砖铺棺床。Cb 型,前后室接近等宽。长度一般在 8 米以上。券顶。墓例有益阳李宜墓(图六:5)、望城向塘墓和长沙晋墓 M25[③] 等。长沙晋墓 M25 有棺床。Cc 型,带砖柱。券顶。墓葬为枝江巫回台墓(图六:13)、公安豖子堆墓[④]。长度分别为 7.31 米和 8.90 米。前室有砖台,后室有棺床。

D 型 长条形墓。券顶。墓例有宜都陆城的两座墓葬,长度分别为10.45 和 10.95 米[⑤](图六:6)。似无砖台、棺床。

E 型 带甬道的近方形单室墓。边长一般在 4 米左右,顶式多为四隅券进顶或四面积顶。墓例有安乡刘弘墓[⑥](图六:7)。还有津市孽龙岗墓(图六:14)、常德元康四年墓等,长沙晋墓 M21 或可归入此型。[⑦] 刘弘墓有棺床。

F 型 凸字形单室墓。根据甬道、墓壁、砖柱情况,分四个亚型。Fa 型,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② 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四座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2 年第 3 期。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市一中三国吴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3 年第 2 期。通城县博物馆:《湖北通城高冲钱塘山二号墓》,《江汉考古》1992 年第 2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

③ 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县文化馆:《湖南省益阳县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长沙市文物工作队:《湖南望城县东吴墓》,《文物》1984 年第 8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④ 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枝江巫回台东晋墓的发掘》,《江汉考古》1983 年第 1 期。荆州地区博物馆:《公安县发现一座晋墓》,《文物》1966 年第 3 期。

⑤ 宜昌地区文化馆、宜昌县文化馆:《湖北宜都陆城发现一座东汉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宜昌地区博物馆、宜都县文化馆:《湖北宜都发掘三座汉晋墓》,《考古》1988 年第 8 期。

⑥ 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⑦ 津市文化馆:《津市孽龙岗东晋墓》,《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报告中称为券顶,恐不可靠。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常德西郊区古墓葬群清理小结》,《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5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墓壁平直。长度一般4米以上。墓例有郴州燕泉中路墓(图六:8)、浏阳姚家园M1、宜昌机床公司墓[①]等,砖台、棺床情况不详。还有枝江拽车庙墓(图六:15)、邵阳金称市墓[②]等,有砖台,枝江拽车庙墓还有棺床。墓例还有应城高庙南朝墓(图六:21),武汉地区M206、M207,黄陂横店墓,益阳赫山庙墓等。房县郭家庄墓也可归入此型。[③] 多有砖台、棺床,有些墓葬还做出小龛、直棂窗。Fb型,带砖柱。长度一般在6—7米。墓葬有鄂州塘角头M3[④](图六:16)。此墓有砖台、棺床。还有资兴M413[⑤](图六:22)此墓有搁棺的条砖,墓壁有直棂窗。Fc型,弧壁。长度一般在5米左右。墓例有长沙晋墓M4(图六:17)、长沙晋M2[⑥]等。还有长沙南朝墓M2(图六:23)、M1、M3—6[⑦]等。似皆有棺床。Fd型,甬道分节。长度在5—8米之间。墓例有江陵黄山墓[⑧](图六:18)、武汉地区M193(图六:23)、耒阳城关M176墓等。武昌地区东北郊墓也可归入此型。[⑨] 多有砖台、棺床、直棂窗。

G型 刀形墓。长度一般在5—6米之间。墓例有鄂州石山M1(图六:9)、汉阳蔡甸M2[⑩]等。或有砖台、棺床。墓例还有枝江姚家港M3(图六:

---

① 郴州地区文物工作队:《湖南郴州晋墓》,《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高至喜:《浏阳姚家园清理晋墓两座》,《文物》1960年第4期。宜昌市文物处:《宜昌市六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第1期。

② 宜昌地区博物馆、枝江县博物馆:《湖北枝江拽车庙东晋永和元年墓》,《考古》1990年第12期。邵阳县文化局、邵阳县文化馆:《邵阳金称市东晋墓》,《湖南考古辑刊》3(1986年)。

③ 应城市博物馆:《应城市高庙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0年第2期。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年第4期。黄陂县文化馆:《湖北黄陂横店南朝墓清理记》,《考古》1991年第9期。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县文化馆:《湖南省益阳县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房县博物馆:《房县郭家庄南齐纪年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2年第3期。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年第11期。

⑤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

⑥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⑦ 同上。

⑧ 江陵县文化局:《江陵黄山南朝墓》,《江汉考古》1986年第2期。

⑨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年第4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年第2期。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东北郊六朝墓清理》,《考古》1966年第1期。

⑩ 湖北省博物馆:《鄂城两座晋墓的发掘》,《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汉阳蔡甸一号墓清理》,《考古》1966年第4期。

19)、武昌金口 M2[①] 等。或有砖台、棺床。还有武汉地区 M101(图六:25)、武昌石牌岭 M3[②] 等。或有砖台、棺床。

H 型　长方形墓。长度一般在 5 米以上。分两个亚型。Ha 型,墓壁平直。墓葬为大冶金龟山 M1[③](图六:26)。Hb 型,墓壁有小龛(从平面图看,似乎为砖柱)。墓葬为邵阳姜家山 M5[④](图六:27)。砖台、棺床情况皆不明。

第二类　长度通常在 4—6 米以下。根据整体形状,分三型。多为券顶,少数为叠涩顶。

A 型　有长方形外框的凸字形墓。券顶。墓例有资兴 M385[⑤](图六:10)等。还有衡东城关湖南机油泵厂墓(图六:28)、资兴 M337,或有带砖柱的,如资兴 M474[⑥] 等。似无砖台、棺床。

B 型　刀形墓。券顶。墓例有蒲圻赤壁墓[⑦](图六:11)。还有汨罗县汨罗山 M26[⑧](图六:29)等。或有砖台、棺床。

C 型　长方形墓。券顶或叠涩顶。根据砖柱有无,分两个亚型。Ca 型,无砖柱。墓例有大冶河口镇墓(图六:12)、鄂城西山南麓 M2、鄂城百子畈 M18[⑨] 等。还有耒阳城关 M96[⑩](图六:20)等。还有长沙南朝墓 M7(图六:30)、耒阳城关 M94[⑪] 等。似皆无砖台、棺床。Cb 型,有砖柱。墓例有鄂州五

---

① 姚家港古墓清理小组:《湖北枝江姚家港晋墓》,《考古》1983 年第 6 期。武汉市考古队、武昌县文管所:《武昌县金口汉晋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4 年第 3 期。

②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湖北省博物馆:《武昌石牌岭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9 年第 1 期。

③ 大冶市博物馆:《大冶河口镇六朝早期墓》,《江汉考古》1999 年第 2 期。

④ 邵阳市文物局:《湖南邵阳南朝纪年砖室墓》,《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⑤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⑥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衡东县文物管理所:《湖南衡东城关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2 年第 2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⑦ 蒲圻赤壁西晋考古队:《蒲圻赤壁西晋纪年金氏墓》,《江汉考古》1992 年第 4 期。

⑧ 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⑨ 大冶市博物馆:《大冶河口镇六朝早期墓》,《江汉考古》1992 年第 2 期。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城吴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7 期。

⑩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 年第 2 期。

⑪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 年第 2 期。

里墩 M2（图六:31）、鄂州泽林墓[1]等。或有砖台，但无棺床。

以上墓葬，或为纪年墓，或已经给出比定时代，它们可以归为三个历史时期组：东吴—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南朝。第一历史时期组包括第一类中的A、Ba、Bb、Ca、Cb、D、E、Fa、G，第二类中的 A、B、Ca。第二历史时期组包括第一类中的 Cc、E、Fa、Fb、Fc、G，第二类中的 Ca。第三历史时期组包括第一类中的 Fa、Fb、Fc、Fd、G、Ha、Hb，第二类中的 A、B、Ca、Cb。第一组多室墓和双室墓盛行，券顶、四面积顶的穹隆顶、四隅券进顶并存。多有砖台，棺床不常见。第二组多室墓基本消失，有少量的双室墓葬和平面近方形的单室墓。棺床已较为流行。第三组为清一色的单室墓，带砖柱墓比较多。砖台、棺床较常见，还有直棂窗。这样，从墓葬形制角度，可暂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东吴—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南朝。如图六所示。

二　随葬品分析

本地区随葬品以瓷器为主。陶器始终占有一定的数量，数量多少随时代而变化。有一些俑类。玉、石、金银、漆器偶有出土。晚期墓葬中花纹砖、画像砖也具特点。下面以瓷器为主、辅以陶器，试作型式分析。陶器的种类和演化情况同瓷器，故不单列。标准器物有罐、盘口壶、鸡首壶、碗（钵）、唾壶、槅、鼎、虎子、薰、瓶。

1．罐　根据整体形状，分四型。

A 型　深腹罐。俗称卵形罐。早期多为褐釉，带麻布纹，后期多为青釉，素面。Ⅰ式，口较小，腹较长。器例有鄂城西山南麓 M2:6（图七:1）、武昌任家湾墓的带釉布纹硬陶四耳罐、资兴 M384:4[2] 等。Ⅱ式，口增大，腹变短。器例有鄂城石山 M1 的四系罐（图七:8）。长沙少年宫墓的四系罐也可以归入此

---

① 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五里墩晋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3 年第 4 期。武大历史系考古专业、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泽林南朝墓葬》，《江汉考古》1991 年第 3 期。

② 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城吴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7 期。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2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式。[1] Ⅲ式,口更大,腹壁较直。器物为资兴 M377:1[2](图七:28)。

B 型 矮腹罐。器例有鄂城西山南麓 M2:13(图七:2)、武昌任家湾墓的带釉布纹硬陶四耳罐[3]等。还有湘阴城关剑坡里墓出土的四系罐(图七:9)、汉阳蔡甸 M1 的四系罐[4]等。

C 型 大口罐。器形变高,肩部下移,可分四式。Ⅰ式,器例有大冶河口镇墓的四系罐(图七:3)、鄂城钢 M21:5[5] 等。Ⅱ式,器例有武昌莲溪寺墓的双系釉陶罐(图七:10)、衡阳茶山坳 M2 的罐[6]等。Ⅲ式,器例有鄂城塘角头 M9:2(图七:29)、M8:1、耒阳城关 M191:1[7] 等。Ⅳ式,器物为衡东城关湖南机油泵厂墓的四系罐(图七:44)。房县郭家庄墓的四系罐可归入此式。[8]

D 型 小口罐。腹部装饰莲花纹。器例有长沙南朝墓 M10:2(图七:45)、资兴 M449:2[9] 等。

2. 盘口壶 根据整体形状,分二型。

A 型 侈口。器例有大冶河口镇墓的盘口壶[10](图七:4)。还有资兴 M545:4[11](图七:11)。

---

① 湖北省博物馆:《鄂城两座晋墓的发掘》,《江汉考古》1984 年第 3 期。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发现一座晋代木椁墓》,《考古学集刊》3(1986 年)。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鄂城两座晋墓的发掘》,《江汉考古》1984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④ 湘阴县博物馆:《湘阴县城关东吴墓》,《湖南考古辑刊》4(1987 年)。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汉阳蔡甸一号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4 期。

⑤ 大冶市博物馆:《大冶河口镇六朝早期墓》,《江汉考古》1999 年第 2 期。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四座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2 年第 3 期。

⑥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4 期。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衡阳茶山坳东汉至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 年第 2 期。房县博物馆:《房县郭家庄南齐纪年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2 年第 3 期。

⑧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衡东县文物管理所:《湖南衡东城关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2 年第 2 期。房县博物馆:《房县郭家庄南齐纪年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2 年第 3 期。

⑨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⑩ 大冶市博物馆:《大冶河口镇六朝早期墓》,《江汉考古》1999 年第 2 期。

⑪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B型　(椭)圆腹。腹部逐渐变长,可分四式。Ⅰ式,器例有资兴 M545:3(图七:12)、M393:3,耒阳城关 M193:3[①] 等。Ⅱ式,器例有枝江姚家港 M3 的瓷壶(图七:30)、鄂州塘角头 M3:3[②] 等。Ⅲ式,器例有武汉地区 M206 的盘口壶(图七:46)、M207 的盘口小壶[③]等。Ⅳ式,器例有资兴 M474:1(图七:47)、M449:1、M388:6,武昌石牌岭墓,汨罗县汨罗山墓的盘口壶[④]等。

C型　鼓肩。颈部逐渐变长,可分三式。Ⅰ式,器例为鄂钢饮料厂 M1 东:37(图七:13)、M1 东:34,安乡刘弘墓标本 2、3、4[⑤] 等。Ⅱ式,器例为枝江姚家港 M3 的瓷壶(图七:31)、耒阳城关 M301:5[⑥] 等。Ⅲ式,器例为益阳赫山庙墓的四系壶(图七:48)、孝昌古坟岗 M1 的盘口壶[⑦]等。

3. 鸡首壶　根据肩部情况,分二型。

A型　圆肩。器形逐渐变高,下腹外撇,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汉阳蔡甸 M1 的两件鸡首壶[⑧](图七:14)。Ⅱ式,器例有鄂州塘角头 M9:3(图七:32)、M10:7,武昌金口 M2:5,长沙南郊晋墓的鸡首壶[⑨]等。Ⅲ式,器物为长沙晋墓 M3:22[⑩](图七:49)。

---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 年第 2 期。

② 姚家港古墓清理小组:《湖北枝江姚家港晋墓》,《考古》1983 年第 6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姚家港古墓清理小组:《湖北枝江姚家港晋墓》,《考古》1983 年第 6 期。

③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

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湖北省博物馆:《武昌石牌岭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9 年第 1 期。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汨罗山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⑥ 姚家港古墓清理小组:《湖北枝江姚家港晋墓》,《考古》1983 年第 6 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 年第 2 期。

⑦ 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县文化馆:《湖南省益阳县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昌古坟岗墓地的发掘》,《江汉考古》1999 年第 3 期。

⑧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汉阳蔡甸一号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4 期。

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武汉市考古队、武昌县文管所:《武昌县金口汉晋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4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南郊的两晋南朝隋代墓》,《考古》1965 年第 5 期。

⑩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B型 鼓肩。不分式。器例有鄂城火车站 M2:3[①](图七:15)。还有耒阳城关 M96:2(图七:33)、M191:2[②] 等。

4. 碗(钵) 根据整体形状,分五型。

A型 敛口。不分式。器例有大冶河口镇墓的钵[③](图七:5)、鄂州鄂钢原料厂 M30 的Ⅲ式盏(图七:16)、通城高冲钱塘山 M2 的Ⅲ式碗[④]等。还有武昌金口墓 M1:1(图七:34)、鄂州塘角头 M10:5[⑤] 等。还有武汉地区 M193 的陶钵(图七:50)、鄂州观音垅 M6:13[⑥] 等。

B型 敞口,实圈足。圈足由矮变高,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鄂州鄂钢饮料厂 M1 东:89(图七:17)、宜昌樵湖岭墓的碗[⑦]等。Ⅱ式,器例有枝江姚家港 M4 的碗(图七:35)、邵阳金称市墓的瓷碗[⑧]等。Ⅲ式,器例有大冶瓦窑塘村的瓷碗(图七:51)、长沙南朝墓 M10:3[⑨] 等。

C型 斜直壁。不分式。器例有鄂城西山 M2:14[⑩](图七:6)。还有鄂州鄂钢饮料厂 M1 东:90(图七:18)、宜昌一中墓Ⅰ式碗、汉阳蔡甸 M1 的大碗[⑪]等。

D型 曲腹。曲腹变为折腹,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鄂州鄂钢原料厂

---

① 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城吴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7 期。

②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 年第 2 期。

③ 大冶市博物馆:《大冶河口镇六朝早期墓》,《江汉考古》1999 年第 2 期。

④ 鄂州市博物馆:《鄂钢综合原料厂 M30 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5 年第 3 期。通城县博物馆:《湖北通城高冲钱塘山二号墓》,《江汉考古》1992 年第 2 期。

⑤ 武汉市考古队、武昌县文管所:《武昌县金口汉晋墓发掘简报》,《江汉口古》1994 年第 3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

⑥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观音垅南朝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5 年第 4 期。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宜昌市文物处:《宜昌市六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4 年第 1 期。

⑧ 姚家港古墓清理小组:《湖北枝江姚家港晋墓》,《考古》1983 年第 6 期。邵阳县文化局、邵阳县文化馆:《邵阳金称市东晋墓》,《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⑨ 大冶县博物馆:《大冶瓦窑塘村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5 年第 4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⑩ 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城吴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7 期。

⑪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湖北省博物馆:《宜昌市一中三国吴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2 年第 3 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汉阳蔡甸一号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4 期。

M30 的Ⅱ式盏(图七:19)、鄂州鄂钢饮料厂 M1 棺:28、浏阳姚家园墓的Ⅱ式碗[①]等。Ⅱ式,器物有武昌金口 M2:4(图七:36)、M2:6、M1:5[②]等。

E 型 口沿外有凹棱。不分式。器物有枝江拽车庙墓的瓷碗(图五:20)、武昌金口 M2:10[③]等。还有长沙晋墓 M2:27(图七:37)、株洲中南林学院墓的青瓷盏[④]等。

5. 唾壶 根据整体形状,分三型。

A 型 扁腹。根据底部情况,分两个亚型。Aa 型,大平底。不分式。器例有鄂城塘角头 M2:21(图七:21)、汉阳蔡甸 M1 的唾壶[⑤]等。还有长沙晋墓 M2:28[⑥](图七:38)。还有武汉 M193 的陶唾壶[⑦](图七:52)。Ab 型,实圈足底。肩部由圆鼓逐渐收拢,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邵阳金称市墓的唾壶(图七:39)、津市孽龙岗墓的唾壶[⑧]。Ⅱ式,器物有武汉 M207 的陶唾壶(图七:53)、应城高庙墓的唾壶[⑨]等。

B 型 高圈足。器例有安乡刘弘墓的唾壶(图七:22)、长沙左家塘墓、鄂城西山 M2 的唾壶[⑩]等。

C 型 扁锥形腹。不分式。器例有资兴 M413:4(图七:54)、长沙南朝墓

---

① 鄂州市博物馆:《鄂钢综合原料厂 M30 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5 年第 3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高至喜:《浏阳姚家园清理晋墓两座》,《文物》1960 年第 4 期。

② 武汉市考古队、武昌县文管所:《武昌县金口汉晋墓发掘简报》,《江汉口古》1994 年第 3 期。

③ 宜昌地区博物馆、枝江县博物馆:《湖北枝江拽车庙东晋永和元年墓》,《考古》1990 年第 12 期。武汉市考古队、武昌县文管所:《武昌县金口汉晋墓发掘简报》,《江汉口古》1994 年第 3 期。

④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醴陵、株洲发现汉晋墓葬》,《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汉阳蔡甸一号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4 期。

⑥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⑦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

⑧ 邵阳县文化局、邵阳县文化馆:《邵阳金称市东晋墓》,《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津市文化馆:《津市孽龙岗东晋墓》,《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⑨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应城市博物馆:《应城市高庙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0 年第 2 期。

⑩ 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刘廉银:《湖南长沙左家塘西晋墓》,《考古》1963 年第 2 期。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城吴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7 期。

M4:4、武昌东湖三官殿墓的唾壶[①]等。

6. 槅　分圆形、长方形二型。

A型　长方形。器例有鄂州鄂钢原料厂 M30 的槅(图七:23)、长沙晋墓 M26:1、湘阴城关信用联社宿舍墓的槅[②]等。

B型　圆形。圈足变为平底,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株洲中南林学院墓中的陶槅(图七:40)、鄂州塘角头 M15:6[③] 等。Ⅱ式,器例有武昌石牌岭 M1 的陶槅(图七:55)、鄂州塘角头 M7:3[④] 等。

7. 鼎盘　钵形鼎变为盆形鼎,可分二式。Ⅰ式,器物为江陵黄山墓的鼎盘[⑤](图七:41)。Ⅱ式,器例有长沙南朝墓 M2:1(图七:56)、资兴 M413:5、长沙南朝墓 M4:18[⑥] 等。

8. 虎子　分圆形、茧形二型。

A型　圆形。不分式。器例有武昌任家湾墓的虎子(图七:7)、大冶河口镇墓中的虎子[⑦]等。还有衡阳茶山坳 M19 的虎子(图七:24)、宜昌樵湖岭墓的虎子[⑧]等。还有株洲中南林学院墓的虎子[⑨](图七:42)。

B型　茧形。不分式。器例有安乡刘弘墓中的标本 5(图七:25)、大冶太

---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武汉市博物馆:《武昌东湖三官殿梁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1 年第 2 期。

② 鄂州市博物馆:《鄂钢综合原料厂 M30 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5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湘阴县博物馆:《湖南湘阴城关镇西晋墓》,《江汉考古》1989 年第 4 期。

③ 湖南省博物馆:《醴陵、株洲发现汉晋墓葬》,《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

④ 湖北省博物馆:《武昌石牌岭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9 年第 1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

⑤ 江陵县文物局:《江陵黄山南朝墓》,《江汉考古》1986 年第 2 期。

⑥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⑦ 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55 年第 12 期。大冶市博物馆:《大冶河口镇六朝早期墓》,《江汉考古》1999 年第 2 期。

⑧ 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衡阳茶山坳东汉至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12 期。宜昌市文物处:《宜昌市六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4 年第 1 期。

⑨ 湖南省博物馆:《澧陵、株州发现汉晋墓葬》,《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子山墓中的虎子[①]等。

9. 薰　根据整体形状,分二型。

A型　提篮状。器例有武昌莲溪寺墓中的釉陶双耳多孔器(图七:26)、鄂州鄂钢饮料厂 M1 东:5[②] 等。

B型　带托盘。分二式,装饰繁复变为简单。Ⅰ式,器例有鄂城孙将军墓的薰(图七:27)、枝江拽车庙墓的薰[③]等。Ⅱ式,器例有枝江姚家港 M3 的薰(图七:43)、津市孽龙岗墓的薰[④]等。

10. 瓶　分圆腹、短腹二型。

A型　长圆腹。不分式。器物为长沙南朝墓 M2:1[⑤](图七:57)。

B型　短腹。不分式。器物有益赫山庙墓的瓶(图七:58)、应城高庙墓、长沙南朝墓 M2:5[⑥] 等。

上述器物中,罐 AⅠ、B、CⅠ,碗 A、C,虎子 A 往往共出;罐 AⅡ、B、CⅡ,盘口壶 CⅠ,碗 A、BⅠ、C、DⅠ,唾壶 B,槅 A,薰 A、BⅠ往往共出;罐 CⅢ,盘口壶 BⅡ,鸡首壶 AⅡ、B,碗 BⅡ、DⅡ,唾壶 Aa、AbⅠ,槅 BⅠ,薰 BⅡ往往共出;罐 D,盘口壶 BⅢ、Ⅳ,碗 BⅢ,唾壶 AbⅡ、C,槅 BⅡ、鼎盘Ⅱ、瓶 A 往往共出,它们构成四组比较稳定的共存器物群。根据墓葬纪年和比定时代,这四组共存器物群对应于四个历史时期:东吴早期、东吴中期—东晋早期、东晋中期—刘宋早期、刘宋中期—梁。第一组中还有不少陶器,如灰陶罐、井、灶等。器物组合不详。第二组中瓷器占大多数,瓷坞堡、房屋、俑、动物、牛车等较为常见。器物组合除碗、盘、罐外,其他不详。第三组的器物基本如图所示,与第一、二

---

① 安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 年第 11 期。大冶县博物馆:《大冶太子山东晋墓》,《江汉考古》1987 年第 1 期。

②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4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③ 鄂城县博物馆:《鄂城东吴孙将军墓》,《考古》1978 年第 3 期。宜昌地区博物馆、枝江县博物馆:《湖北枝江拽车庙东晋永和元年墓》,《考古》1990 年第 12 期。

④ 姚家港古墓清理小组:《湖北枝江姚家港晋墓》,《考古》1983 年第 6 期。津市文化馆:《津市孽龙岗东晋墓》,《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⑤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⑥ 益阳县文化馆:《湖南省益阳县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应城市博物馆:《应城市高庙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0 年第 2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组相比种类大大减少,俑类很少。大致存在以凭几为中心,包括鸡首壶、唾壶、碗等的器物组合。第四组中陶器又卷土重来,如碗、盘、魁、灯、唾壶、凭几、槅等,还有相当数量的陶俑、陶屋。瓷器多用莲花纹装饰。以莲花、忍冬纹、人物纹为主题的画像砖特别发达。除长方形墓砖外,方形墓砖也较多地使用。器物组合大致同第三组,盘增多,鸡首壶少见。因此,从随葬品角度来看,可以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四期:东吴早期、东吴中期—东晋早期、东晋中期—刘宋早期、刘宋中期—梁。如图七所示。

三 分期

以上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角度,分别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和四期。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对东吴早期至东晋早期的处理。随葬品第一、二组的差别相当大,从本章上一节可知,第二组的许多因素来源于长江下游地区。将第一、二组分别开来,能够更加准确反映长江中游的实际情况。所以,现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四期:东吴早期、东吴中期—东晋早期、东晋中期—刘宋早期、刘宋中期—梁。将第三组的下限设在刘宋早期,也是考虑到本地区的实际和结合长江下游的情况而定的。

第三节 赣中南、闽西北地区的分期

一 墓葬形制分析

本地区墓主身份可考的有十几座,见附表九。封建官吏的墓葬皆为双室和多室墓 ,长度下限在4—5米。4—5米恰好也是单室墓和非单室墓的区别界线,这个界线大概表示了官民之别。因此,现以4—5米为界线将本地区墓葬分为官、民两大类。4—5米的界线只是大概而言,赣县胡氏大概是一个豪民富户,具备等同于官吏的营葬能力。官吏墓葬因身份不同还应有等级差别,但现有材料尚无法作进一步区分。

本地区的墓葬皆为砖室墓。少数墓葬的形制比较奇特,不纳入型式分析,

如南昌小兰乡墓、清江晋墓 M9[①]。除个别墓葬，如南昌徐家坊墓在前后室之间的过道上设置砖台外[②]，其他墓葬多不清楚，因此，这个地区的墓内布局不甚明了。

以下分两类作墓葬的型式分析。

第一类　非单室墓。分六型。多券顶。

A 型　前室带耳室的双室墓。通长 6 米以上，券顶。不分式。墓例有南昌高荣墓[③]（图八：1）。还有南昌火车站 M4[④]（图八：2）。

B 型　前室带耳室的双室墓，四壁有砖柱。通长 8 米左右，券顶。墓例有建瓯木墩梁墓（图八：14）、政和 M833 等。余干长冈山南朝墓也可归入此型[⑤]。

C 型　方形后室的双室墓。墓葬为南昌火车站 M5，通长 4.92 米，四隅券进顶[⑥]（图八：3）。

D 型　中间带过道的吕字形双室墓。墓葬为南昌叠山路 M4，通长 6.40 米，券顶[⑦]（图八：4）。

E 型　长方形外框，砖柱间隔为双室。长度通常在 5—7 米，券顶。墓例有南昌永安六年墓（图八：5）、清江晋墓 M11（图八：6）、南昌徐家坊墓[⑧]等。还有南昌老福山 M2（图八：11）、南昌京山 M1、南昌永外正街墓、清江洋湖 M5、

---

① 南昌县博物馆：《江西南昌县发现三国吴墓》，《考古》1993 年第 11 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

②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徐家坊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9 期。

③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 3 期。

④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⑤ 许清泉：《福建建瓯木墩梁墓》，《考古》1959 年第 1 期。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口南朝墓》，《文物》1986 年第 5 期。定荣：《余干发现南朝墓》，《江西历史文物》1983 年第 1 期。

⑥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⑦ 唐昌朴：《江西南昌东吴墓清理记》，《考古》1983 年第 10 期。

⑧ 秦光杰：《江西南昌市吴永安六年墓》，《考古》1965 年第 5 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徐家坊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9 期。

9[①]等。还有南昌张家山南朝墓(图八:15)、清江经楼墓(图八:16)、清江山前M6、高安梳头山墓[②]等。此型墓葬甚多。

F型　中间以砖柱间隔的凸字形墓。长度6—7米,券顶。墓例有靖安虎山M1(图八:7)、M2、新干酒厂墓[③]等。还有清江洋湖晋墓M4(图八:12)、M13,抚州镇南郊墓[④]等。还有将乐水南农场M2(图八:17)、政和松源M834(图八:18)、浦城吕处坞会窑M4、赣州县白鹭后背垅墓[⑤]等。此型墓葬也较多。

第二类　单室墓。根据墓室形状,分四型。多为券顶,个别为叠涩顶。

A型　凸字形,或有长方形外框。墓例有南昌都司前M1[⑥](图八:8)。还有清江潭埠M3(图八:19)、建瓯水西山M2等,清江山前M4可归入此型[⑦]。

B型　凸字形带小龛。墓葬为南昌叠山路M2[⑧](图八:9)。

C型　长方形。墓例有信丰小甲背墓(图八:10)、南昌儿童医院墓[⑨]等。

---

①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第6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第4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年第4期。

② 南昌市博物馆:《江西南昌张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南方文物》1992年第2期。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年第4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或《江西历史文物》1981年第1期。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年第9期或《江西历史文物》1985年第1期。

③ 陈定荣等:《靖安虎山西晋、南朝墓》,《考古》1987年第6期,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5年第2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新干县文物陈列室:《江西新干县西晋墓》,《考古》1983年第12期。

④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年第4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抚州镇发现东晋墓》,《考古》1966年第1期。

⑤ 李双柱等:《将乐两座南朝墓清理简报》,《福建文博》1989年第1、2期合刊。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口南朝墓》,《文物》1986年第5期。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吕处坞会窑古墓群清理简报》,《福建文博》1991年第1、2期合刊。赣州市博物馆:《江西赣县南齐墓》,《考古》1984年第4期。

⑥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东汉、东吴墓》,《考古》1978年第3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南朝墓》,《考古》1962年第4期。卢茂村:《福建建瓯水西山南朝墓》,《考古》1965年第4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或《江西历史文物》1981年第1期。

⑦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南朝墓》,《考古》1962年第4期。卢茂村:《福建建瓯水西山南朝墓》,《考古》1965年第4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或《江西历史文物》1981年第1期。

⑧ 唐昌朴:《江西南昌东吴墓清理记》,《考古》1983年第10期。

⑨ 赣州市通天岩管理所:《信丰县小甲背东吴墓清理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4年第2期。志凡:《南昌清理两座古墓葬》,《江西历史文物》1980年第3期。

还有新干金鸡岭 M4[①]（图八:13）、兴国凌源大队南朝墓（图八:20）等。南昌罗家集 M1 可归入此型。[②]

D 型　刀形。墓例有建瓯水西山 M1（图八:21）、建瓯水南机砖厂墓[③]等。

以上墓葬，或为纪年墓，或已给出比定年代，可以将它们归为三个组：第一组包括一类中的 A、C、D、E、F，二类中的 A、B、C；第二组包括一类中的 E、F，二类中的 C，第三组包括一类中的 B、E、F，二类中的 A、C、D。三组的时代分别相当于东吴西晋、东晋、南朝。东晋组与东吴西晋组的主要差别是带耳室墓和吕字形墓的消失，南朝组与东晋组的主要差别是带耳室墓和刀形墓的出现，砖柱更加发达。从墓葬形制角度，可暂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东吴西晋、东晋、南朝。如图八所示。

二　随葬品分析

本地区随葬品以瓷器为主，有一些陶器。漆器有几次集中的发现，金银玉石器很少，几乎没有俑类。下面以瓷器为主，辅以陶器，进行型式分析。标准器有罐、盘口壶、鸡首壶、灯、碗、唾壶、槅、鼎盘、杯盘。

1. 罐　根据整体形状，分三型。

A 型　小口深腹罐，即习称的卵形罐。多着褐色釉，胎表有麻布纹。器例如南昌小兰乡墓出土的Ⅰ、Ⅱ、Ⅲ式罐（图九:1），南昌高荣墓葬的Ⅱ式罐，南昌徐家坊墓的Ⅰ式罐[④]等。

B 型　小口矮腹罐。由多着褐色釉、口沿较高，变为素面，再变为装饰莲花纹，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南昌小兰乡墓的Ⅰ式罐（图九:2）、南昌高荣墓的Ⅳ式罐、南昌徐家坊墓的Ⅱ式罐[⑤]等。Ⅱ式，器例有南昌绳金塔墓的双系罐

---

①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

② 兴国县革命历史博物馆:《兴国县发现东晋和南朝纪年墓》,《江西历史文物》1984 年第 2 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4 期。

③ 卢茂村:《福建建瓯水西山南朝墓》,《考古》1965 年第 4 期。建瓯县博物馆:《福建建瓯水南机砖厂南朝墓》,《考古》1993 年第 1 期或《福建文博》1989 年第 1、2 期合刊。

④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 3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徐家坊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9 期。南昌县博物馆:《江西南昌县发现三国吴墓》,《考古》1993 年第 1 期。

⑤ 同上。

(图九:11)、信丰小甲背墓的罐、吉水富滩墓的青瓷带角罐[①]等。还有南昌永外正街 M1:2[②](图九:22)。Ⅲ式,器例有新干金鸡岭 M6:8(图九:32)、建瓯水南山墓 M2 的六系罐[③]等。

C型　宽肩,底较小。下腹逐渐外撇,泥条纽变为桥形纽,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南昌小兰乡墓中的瓮(图九:3)、清江山前墓的盖罐[④]等。还有信丰小甲背墓中的双系罐(图九:12),南昌火车站 M5:4、25[⑤],以及新干金鸡岭 M12:3(图九:23),兴国"平固令"墓的陶罐[⑥]等。Ⅱ式,器例为大余宝珠山元嘉八年墓的Ⅱ式罐(图九:33),清江潭埠 M3:10,清江山前 M6:2,政和松源 M833:12、13[⑦] 等。Ⅲ式,器例如赣县白鹭蔡坊村的Ⅲ式罐(图九:34)、高安梳头山墓的六耳罐[⑧]等。

2. 盘口壶　根据整体形状,分六型。

A型　腹部略呈球形。器例如南昌叠山路 M2 的双系壶(图九:4)、M3 的双系壶[⑨]等。

B型　细长颈,侈口。器物为南昌高荣墓中的盘口壶(图九:5),着褐

---

① 赣州市通天岩管理所:《信丰县小甲背东吴墓清理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4 年第 2 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市郊的两座晋墓》,《考古》1981 年第 6 期。李希朗:《江西吉水富滩东吴墓》,《南方文物》1996 年第 3 期。

②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

③ 卢茂村:《福建建瓯水西山南朝墓》,《考古》1965 年第 4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

④ 南昌县博物馆:《江西南昌县发现三国吴墓》,《考古》1993 年第 1 期。傅冬根:《清江山前东吴墓葬》,《江西历史文物》1986 年第 2 期。

⑤ 赣州市通天岩管理所:《信丰县小甲背东吴墓清理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4 年第 2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⑥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兴国县革命历史博物馆:《兴国县发现东晋和南朝纪年墓》,《江西历史文物》1984 年第 2 期。

⑦ 张小平:《大余县宝珠山南朝宋纪年墓》,《江西历史文物》1987 年第 4 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南朝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1 期。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口南朝墓》,《文物》1986 年第 5 期。

⑧ 赖斯清:《江西赣县白鹭南朝墓》,《考古》1994 年第 7 期。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⑨ 唐昌朴:《江西南昌东吴墓清理记》,《考古》1983 年第 10 期。

色釉[①]。

C 型　粗颈,侈口。器物为南昌高荣墓中的盘口壶(图九:6),着褐色釉[②]。

D 型　小口、细颈、扁腹。器物为南昌绳金塔墓中的双系罐[③](图九:13)。

E 型　浅盘口,鼓肩。器身由矮变高,可分为三式。Ⅰ式,器例有信丰小甲背墓的盘口壶(图九:14)、南昌火车站 M5:3、新干酒厂墓的盘口壶[④]等。Ⅱ式,器物为新干金鸡岭 M4:3[⑤](图九:24)。Ⅲ式,器物为清江吴城 M1:2[⑥](图九:35)。

F 型　缩颈,椭圆腹。器例如永修红旗生产队墓中的盘口壶(图九:36),清江山前 M1:1、M6:1[⑦] 等。赣县、高安等地南朝墓多有出土。

3. 鸡首壶　腹部由矮变高,暂分为二式。Ⅰ式,器物为新干金鸡岭 M34:1[⑧](图九:25)。Ⅱ式,器例为宜春下浦 M26 中鸡首壶[⑨](图九:37)。

4. 灯　根据整体形状,分二型。

A 型　带盘柱状灯。器例如清江晋墓 M11:26(图九:15)、南昌绳金塔墓中的灯[⑩]等。还有新干金鸡岭 M4:14[⑪](图九:26)等。

B 型　带把手浅盘灯。器例如新干金鸡岭 M6:1(图九:38)、政和松源

---

①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 3 期。

② 同上。

③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市郊的两座晋墓》,《考古》1981 年第 6 期。

④ 赣州市通天岩管理所:《信丰县小甲背东吴墓清理简报》,《江西历史文物》1984 年第 2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新干县文物陈列室:《江西新干县西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2 期。

⑤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

⑥ 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或《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⑦ 杨后礼:《江西永修南朝墓》,《考古》1984 年第 1 期或《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1 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或《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⑧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宜春下浦坝上古墓群发掘报告》,《江西文物》1991 年第 2 期。这种形制的鸡首壶发表的很少,实际发掘出土的不少,江西南昌、丰城等地博物馆中均有出土品。

⑨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宜春下浦坝上古墓群发掘报告》,《江西文物》1991 年第 2 期。

⑩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市郊的两座晋墓》,《考古》1981 年第 6 期。

⑪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

M832:8[①] 等。有些还带圈足的,如政和松源 M834:10[②]。

5. 碗(钵) 根据整体形状,分五型。

A型 敛口平底。不分式。器例有南昌小兰乡墓的碗[③](图九:7)、南昌火车站 M4:2(图九:16)、南昌永安六年墓中的瓷碗、南昌青云谱墓中的钵[④]等。还有南昌永正外街 M1:41[⑤](图九:27)、将乐水南 M3 中的瓷碗[⑥](图九:39)等。

B型 侈口、实圈足。器例有清江经楼墓的瓷碗(图九:40)、宁都大同七年墓中出土的瓷碗[⑦]等。

C型 斜直壁。不分式。器例有南昌高荣墓中的碗[⑧](图九:8)、新干酒厂墓的钵(图九:17)、南昌火车站 M5:25[⑨] 等。还有清江洋湖晋墓 M9 中的 I 式钵(图九:28)、南昌永外正街 M1:3[⑩]、建瓯水南机砖厂墓的碗(图九:41)、高安梳头山墓的碗[⑪]等。

D型 曲(折)腹。不分式。器例有清江晋墓 M2:1[⑫](图九:18)。还有清

---

①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口南朝墓》,《文物》1986 年第 5 期。

② 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口南朝墓》,《文物》1986 年第 5 期。

③ 南昌县博物馆:《江西南昌县发现三国吴墓》,《考古》1993 年第 1 期。

④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秦光杰:《江西南昌市吴永安六年墓》,《考古》1965 年第 5 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南昌市发现三座晋墓》,《考古》1986 年第 9 期。

⑤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

⑥ 李双柱等:《将乐两座南朝墓清理简报》,《福建文博》1989 年第 1、2 期合刊。

⑦ 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 年第 4 期。

⑧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 3 期。

⑨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新干县文物陈列室:《江西新干县西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2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⑩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

⑪ 建瓯县博物馆:《福建建瓯水南机砖厂南朝墓》,《考古》1993 年第 1 期或《福建文博》1989 年第 1、2 期合刊。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或《江西历史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⑫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

江洋湖东晋墓 M9 中的钵(图九:29)、抚州镇南郊墓的碗[①]等。

E 型　口沿外有凹棱,敛口。分四式,平底变为实足,由矮变高。Ⅰ式,器例为南昌高荣墓中的碗[②](图九:9)。Ⅱ式,器例有南昌火车站 M5:17(图九:19)、南昌永安六年墓中的钵[③]等。Ⅲ式,器例有清江洋湖晋墓 M4 中的碗(图九:30)、M12、南昌永外正街 M1 的碗[④]等。Ⅳ式,器例有清江山前 M2:10(图九:42)、南昌张家山墓的碗[⑤]等。

6. 唾壶　根据腹部形状,分三型。

A 型　垂腹。器物为南昌火车站 M5:23[⑥](图九:20)。

B 型　扁腹。圈足逐渐增高,分二式。Ⅰ式,器例如南昌市郊京 M1 中的唾壶(图九:31)、南昌永外正街 M1 的唾壶[⑦]等。Ⅱ式,器物为清江经楼墓中的唾壶[⑧](图九:43)。

C 型　扁锥形腹。器例有新干金鸡岭 M6:11(图九:44)、高安梳头山墓的唾壶[⑨]等。

7. 槅　底部逐渐变高,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赣县白鹭后背垅建武四年墓的槅(图九:45)、建瓯木墩天监五年梁墓中的槅[⑩]等。Ⅱ式,器例为清江

---

①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抚州镇发现东晋墓》,《考古》1966 年第 1 期。

②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 3 期。

③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秦光杰:《江西南昌市吴永安六年墓》,《考古》1965 年第 5 期。

④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

⑤ 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1 期。南昌市博物馆:《江西南昌张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南方文物》1992 年第 2 期。

⑥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⑦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4 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

⑧ 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 年第 4 期。

⑨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⑩ 赣州市博物馆:《江西赣县南齐墓》,《考古》1994 年第 7 期。许清泉:《福建建瓯木墩梁墓》,《考古》1959 年第 1 期。

经楼墓中槅①(图九:46)。

8. 鼎盘 托盘底部由低变高,可分二式。Ⅰ式,平底,器例有赣县白鹭后背垅建武四年墓的鼎盘(图九:47)、吉安店下墓的鼎盘②等。Ⅱ式,器物为清江经楼墓中鼎盘③(图九:48)。

9. 杯盘 分二式,耳杯由平口变为船形口。Ⅰ式,器例有清江山前墓杯盘④(图九:10)。还有吉水富滩晋墓中的杯盘⑤(图九:21)。Ⅱ式,器例为高安梳头山南朝墓中的杯盘(图九:49)、永修红旗生产队墓的杯盘⑥等。

以上陶瓷器中,罐A、BⅠ、CⅠ往往伴出,罐BⅡ,盘口壶EⅠ,碗A、C往往伴出,罐BⅡ、鸡首壶Ⅰ、灯A、碗C往往伴出,罐CⅡ、Ⅲ,盘口壶F,碗B,唾壶BⅡ、C,鼎盘,杯盘往往伴出,构成四组比较稳定的组合。根据墓葬纪年和比定年代,四个组合分别对应于四个历史时期:东吴前期、东吴后期—东晋早期⑦、东晋中后期、南朝。结合图九中未予登录的陶瓷器来看,四个历史时期组的划分符合实际。东吴墓中较常见的器物还有陶仓、井、镳斗、牲寮、瓷四系扁罐、釜、虎子等,陶器数量较多。西晋—东晋早期墓中较常见的器物还有瓷洗、盂、井、仓、灶、牲寮等,瓷器已占多数。东晋中后期的器物种类大致如图所

① 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年第4期。

② 赣州市博物馆:《江西赣县南齐墓》,《考古》1984年第4期。平江、许智范《江西吉安县南齐墓》,《文物》1980年第2期。

③ 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年第4期。

④ 傅冬根:《清江山前东吴墓》,《江西历史文物》1986年第2期。

⑤ 李希朗:《江西吉水富滩东吴墓》,《南方文物》1996年第3期。

⑥ 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年第9期,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5年第1期。杨后礼:《江西永修南朝梁墓》,《考古》1984年第1期,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1年第1期。

⑦ 本地区的纪年墓葬材料多集中在南朝。东晋纪年墓虽不多,但尚属典型。东吴西晋时期只有一座南昌南郊的吴永安六年墓葬,但仅出土两个瓷碗。据此,只有通过本地区东吴西晋前后和其他地区的墓葬来断定时代。南昌高荣墓是基本可以肯定的东吴早期墓葬,既出土了直百五铢和富有新时代特征的青瓷器物群,部分器物又有东汉晚期遗风。确定其他几座东吴早期墓葬的依据就是高荣墓。毋庸讳言,这种断定是需要继续检验的。因为这些墓葬中还出有很典型的东汉器物,如南昌徐家坊墓的陶壶、南昌小兰乡墓的陶盘口壶、Ⅴ式青瓷罐、陶仓、清江山前墓的仓等。在基本可以确定为东汉晚期的南昌青山湖墓葬中(《考古》1965年第11期),器物特征是与南昌徐家坊、小兰乡墓很一致的。尽管如此,不管东吴早期是否能与东汉晚期准确区别开来,作为六朝开端的东吴早期确实是与后来不同,在六朝时限内的墓葬分期中,东吴早期划为一个单独的阶段应该是可以的。东吴后期和西晋墓葬的推定主要是依靠其他地区而来的,可靠性却比几座推定的东吴墓要大。

示。南朝墓葬中较常见的器物还有瓷盘、瓶、砚、灶等。南朝早些时候的器物保留一些东晋晚期的特点，如清江山前吴城 M1 的鸡首壶和盘口壶等。但清江山前吴城 M1 已经出土了南朝中后期广为流行的长颈瓶。元嘉八年的大余宝珠山墓中已经出现下腹外撇的罐。莲花纹也开始用于装饰器物。将刘宋归入第四期更有利于认识本地区的特点。据此，可暂从陶瓷器角度，将本地区六朝墓葬划分为四期：东吴、西晋—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南朝。如图九所示。

三 分期

上面从墓葬形制和陶瓷器角度，将本地区墓葬分别分为三期和四期。二者的差异在于东吴到东晋早期的处理。一类 A 型墓的两座墓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一类 C 型墓是新生事物。东吴前期器物与此后又有较大的区别，将东吴前期和东吴后期—东晋早期区别开，更能反映历史的变化，所以，现将本地区的六朝墓葬最终划分为四期：东吴前期、东吴后期—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南朝。

第四节 福建沿海地区的分期

一 墓葬形制分析

本地区墓葬数量较少，墓葬形制也不复杂，墓主身份可知的只有两座（参见附表十二），因此纯从墓葬形制入手进行型式分析。

本地区发现的墓葬皆为砖室墓，根据平面形状，可分为五型。除不详者外，皆券顶。

A 型 双室。不分式。墓葬为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2（图十：1）、浦城吕处坞十八窑 M5（图十：2），长度分别为 7.88 米、6.50 米[①]。

B 型 四壁带砖柱的双室。墓葬为晋江霞福墓（图十：7），长7.90米[②]。

C 型 凸字形。长度一般在 4—6 米之间。墓例有建瓯阳泽墓（图十：3）、

①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② 福建省泉州市文管办、福建省晋江市博物馆：《福建晋江霞福南朝纪年墓》，《南方文物》2000 年第2 期。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4、建瓯小桥墓等[①]。还有福州屏山 M1(图十:5)、将乐永吉 M2[②] 等。还有闽侯南屿墓(图十:8)、福清龙田墓、福州洪塘金鸡山 M6[③] 等。此型的数量仅次于刀形墓。

D 型 刀形。长度一般在 3—6 米之间。墓例有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1[④](图十:4)。还有福州灰炉头墓(图十:6)、将乐永吉 M1、4、南安丰州 M1、2[⑤] 等。还有闽侯关口桥头山墓(图十:9)、福州荆溪光明墓、阳歧山 M1[⑥] 等。此型墓数量最多。

E 型 长方形。长度 3—4 米。墓葬有霞浦古县村古 M9(图十:10)、福州文林山 M1[⑦] 等。

根据墓葬纪年和比定年代,以上墓葬可以划分为三个时代组:西晋东晋前期、东晋后期—刘宋、南朝中后期。第一时代组有双室墓,刀形墓数量不多。第二时代组,双室墓消失。出现棺床,棺床之前的条砖之上用木板搭建成台子,如南安丰州狮子山 M2[⑧]。第三时代组新出现带砖柱的双室墓,刀形墓最为流行。棺床普遍流行,器物直接放置在棺材前。这样,从墓葬形制出发,可以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西晋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刘宋、南朝中后期。如图十所示。

---

① 建瓯县博物馆:《福建建瓯阳泽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3 期。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10 期。建瓯县博物馆:《建瓯小桥"东晋"永和三年墓》,《福建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②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屏山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 1 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将乐永吉东晋墓发掘简报》,《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

③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南屿南朝墓》,《考古》1980 年第 1 期。朱育平:《福州龙田发现南朝墓》,《福建文博》1984 年第 2 期或 1998 年第 2 期。曾凡:《福州洪塘金鸡山古墓》,《考古》1992 年第 10 期。

④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⑤ 林公务:《福州北门外"元嘉"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或《福建文博》1982 年第 1 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将乐永吉东晋墓发掘简报》,《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1 期,又见《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

⑥ 黄汉杰:《福建闽侯关口桥头山发现古墓》,《考古》1965 年第 8 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福州郊区南朝墓》,《考古》1974 年第 4 期。

⑦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曾凡:《福州西门外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7 年第 5 期。

⑧ 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1 期,又见《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

	A	B	C	D	E
第一期	1 2		3	4	
第二期			5	6	
第三期		7	8	9	10

说明：图2来源于《考古》94.5曾凡文图一：6

图十　福建沿海地区墓葬类型图

1.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M2（元康六年），《考古》88.10；2. 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兴宁三年），《考古》88.10；3. 建瓯阳泽墓（咸和六年），《考古》89.3；4.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M1（元康六年），《考古》88.10；5. 福州屏山M1.《考古》85.1；6. 福州灰炉头墓（元嘉十七年），《文物资料丛刊》8或《福建文博》82.1；7. 晋江霞福墓（隆昌元年），《南方文物》00.2；8. 闽侯南屿墓，《考古》80.1；9. 闽侯关口桥头山墓（建武四年），《考古》65.8；10. 霞浦古县村古M9、《福建文博》95.1

二 随葬品分析

本地区随葬品以瓷器为主,陶器数量很少。其他种类的器物也很少。下面进行器物的型式分析,标准器物有罐、盘口壶、鸡首壶、碗。

1. 罐 根据整体形状,分四型。

A型 带流罐。不分式。只有二件,一件出于南安丰州狮子山M2(图十一:5),一件出于福州屏山M1[①](图十一:14)。

B型 小口罐。不分式。器例有福州洪塘金鸡山M1:2(图十一:6)、M1:8、南安丰州华侨中学M13的罐[②]等。还有闽侯荆山或杜武墓的四系罐(图十一:22)、福州阳岐山M1、福清龙田墓的罐[③]等。

C型 折肩罐。不分式。器例有福州屏山M1的罐[④](图十一:15)。还有闽侯关口桥头山M2的双耳罐(图十一:23)、南安丰州华侨中学M10的双耳罐[⑤]等。

D型 圆肩环耳罐。分二式,下腹由斜收变为外撇。Ⅰ式,器物为福州东郊墓的罐[⑥](图十一:16)。Ⅱ式,器物为闽侯关口桥头山M2的罐[⑦](图十一:24)。

2. 盘口壶 根据盘、颈情况,分二型。

A型 浅盘,粗颈。器形由较矮胖向较高发展,可分三式。Ⅰ式,器例为浦城吕处坞七坊山M2:1(图十一:1)[⑧]等。Ⅱ式,器物为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

---

① 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年第11期,又见《文物资料丛刊》1(1977年)。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屏山南朝墓》,《考古》1985年第1期。

② 曾凡:《福州洪塘金鸡山古墓》,《考古》1992年第10期。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

③ 黄汉杰:《福建闽侯荆山、杜武南朝、唐墓》,《考古》1959年第4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福州郊区南朝墓》,《考古》1974年第4期。朱育平:《福州龙田发现南朝墓》,《福建文博》1984年第2期,又见1998年第2期。

④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屏山南朝墓》,《考古》1985年第1期。

⑤ 黄汉杰:《福建闽侯关口桥头山发现古墓》,《考古》1965年第8期。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

⑥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东郊发现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7期。

⑦ 黄汉杰:《福建闽侯关口桥头山发现古墓》,《考古》1965年第8期。

⑧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年第10期。

	罐				盘口壶		鸡首壶	碗				
	A	B	C	D	A	B		Aa	Ab	B	C	D
第一期					1 I			2	3	4		
第二期	5	6			7 II		8 I	9	10	11	12 I	13
第三期	14		15	16 I	17 II		18 II			19	20 I	21
第四期		22	23	24 II	25 III	26			27		28 II	

说明：图9报告中称为硬陶

图十一 福建沿海地区陶瓷器型式演化图

1.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M2（元康六年），《考古》88.10；2. 建瓯阳泽墓（咸和六年），《考古》89.3；3. 建瓯阳泽墓（咸和六年），《考古》89.3；4.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M1(元康六年)，《考古》88.10；5. 南安丰州狮子山M2（宁康三年），《考古》83.11或《文物资料丛刊》1；6. 福州洪塘金鸡山M1,《考古》92.10；7. 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兴宁三年），《考古》88.10；8. 南宁丰州狮山M2（宁康三年），《考古》83.11或《文物资料丛刊》1；9. 将乐永吉M2（太元二十一年），《福建文博》95.1；10. 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兴宁三年），《考古》88.10；11. 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兴宁三年），《考古》88.10；12. 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兴宁三年），《考古》88.10；13. 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兴宁三年），《考古》88.10；14. 福州屏山M1，《考古》85.1；15. 福州屏山M1，《考古》85.1；16. 福州东郊墓，《考古》83.7；17. 福州屏山M1，《考古》85.1；18. 福州东郊墓，《考古》83.7;19. 福州灰炉头墓（元嘉十七年），《文物资料丛刊》8或《福建文博》82.1；20. 福州东郊墓，《考古》83.7；21. 福州灰炉头墓（元嘉十七年），《文物资料丛刊》8或《福建文博》82.1；22. 闽侯荆山或杜武墓，《考古》59.4;23. 闽侯关口桥头山M2（建武四年），《考古》65.8；24. 闽侯关口桥头山墓（建武四年），《考古》65.8；25. 福州洪塘金鸡山M6,《考古》92.10；26. 福州洪塘金鸡山M2，《考古》92.10；27. 霞浦古县村古M9，《福建文博》95.1；28. 福州洪塘金鸡山M8,《考古》92.10

的盘口壶(图十一:7)。还有福州屏山 M1 的盘口壶(图十一:17)、福州灰炉头墓的盘口壶[①]等。Ⅲ式,器例有福州洪塘金鸡山 M6:1(图十一:25)、霞浦古县村古 M9:6、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12 的盘口壶[②]等。

---

①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10 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屏山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 1 期。林公务:《福州北门外“元嘉”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又见《福建文博》1982 年第 1 期。

② 曾凡:《福州洪塘金鸡山古墓》,《考古》1992 年第 10 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6 期。

B型 深盘,细颈。不分式。器例有福州洪塘金鸡山 M2:1(图十一:26)、福州龙田墓的盘口壶[①]等。

3. 鸡首壶 器形由矮变高,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南安丰州狮子山 M2 的鸡首壶(图十一:8)、福州洪塘金鸡山 M1:1、福州仓山永和十二年的鸡首壶[②]等。Ⅱ式,器例有福州东郊墓的鸡首壶(图十一:18)、闽侯光明村墓、福州元嘉二十六年墓、福州南台岛秀宅铁头山墓的鸡首壶[③]等。

4. 碗(钵) 根据整体形状,分四型。

A型 敛口。根据腹部特征,分两个亚型。Aa 型,浅腹。不分式。器例有建瓯阳泽墓的盅[④](图十一:2)。还有将乐永吉 M2:2(图十一:9)、M3:1,南安丰州狮子山 M2 的碗[⑤]等。Ab 型,深腹。不分式。器例有建瓯阳泽墓的钵[⑥](图十一:3)。还有浦城吕处坞十八窑 M5 的Ⅲ、Ⅴ式钵(图十一:10),南安丰州狮子山 M2 的钵[⑦]。还有霞浦古县村古 M9:13(图十一:27)、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10 的钵[⑧]等。

B型 近斜直腹。不分式。器例有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1:2(图十一:4)、M2:2[⑨]。还有浦城吕处坞十八窑 M5 的Ⅰ式钵(图十一:11)、Ⅱ式盅,建瓯阳

---

① 曾凡:《福州洪塘金鸡山古墓》,《考古》1992 年第 10 期。朱育平:《福州龙田发现南朝墓》,《福建文博》1984 年第 2 期或 1998 年第 2 期。

② 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1 期,又见《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曾凡:《福州洪塘金鸡山古墓》,《考古》1992 年第 10 期。《考古》1994 年第 5 期曾凡文图七:3。

③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东郊发现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7 期。见《考古》1994 年第 5 期曾凡文图七:4。见《考古》1994 年第 5 期曾凡文第 459 页右栏倒 10 行。福州市文物管理局编:《福州文物集粹》,图版 129,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建瓯县博物馆:《福建建瓯阳泽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3 期。

⑤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将乐永吉东晋墓发掘简报》,《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1 期,又见《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

⑥ 建瓯县博物馆:《福建建瓯阳泽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3 期。

⑦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10 期。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1 期,又见《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

⑧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1 期。

⑨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泽墓的碗[①]等。还有福州灰炉头墓的碗[②](图十一:19)。

C型 敞口圈足。器形由矮变高,可分二式。Ⅰ式,器物有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的Ⅰ式盅(图十一:12)、将乐永吉M4:1[③]等。还有福州东郊墓的碗(图十一:20)、福州灰炉头墓的碗[④]等。Ⅱ式,器例为福州洪塘金鸡山M8:14(图十一:28)、闽侯关口桥头山M1的陶碗[⑤]等。

D型 敞口,口沿外有凹棱。不分式。器例有浦城吕处坞十八窑M5的Ⅱ式钵(图十一:13)、将乐永吉M2:1[⑥]等。还有福州灰炉头墓的碗[⑦](图十一:21)。

上述墓葬中,盘口壶AⅠ、碗Ab、B往往共出,盘口壶AⅡ、鸡首壶Ⅰ、碗Ab、B往往共出,盘口壶AⅡ、鸡首壶Ⅱ、碗CⅠ往往共出,罐B、C、盘口壶AⅢ往往共出。根据墓葬纪年和比定时代,这四组比较稳定的共出器物群分别对应于四个历史时期:西晋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刘宋早期、刘宋中后期、南朝中后期。第三时期组器物开始明器化,罐C、碗C明显变小。第四时期组器物明器化进一步发展。第一历史时期组的器物还有圆形虎子、托盘、盖钵、狗圈等。器物组合不明确。第二历史时期组的器物还有圆形虎子、砚台等。器物组合不明确。第三历史时期组的器物还有鼎盘、五盅盘、托盘等。碗、盘、单耳杯盘、鼎盘、盘口壶大致构成器物组合。第四历史时期组的器物还有博山炉、镳斗、四孔插器、烛台、虎子、托盏等。碗、盘、五盅盘、博山炉、插器、烛台大致构成器物组合。因此,从随葬品角度来看,可以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四期:西晋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刘宋早中期、刘宋中后期、南朝中后期。如图十一所示。

①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年第10期。建瓯县博物馆:《福建建瓯阳泽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年第3期。

② 林公务:《福州北门外"元嘉"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又见《福建文博》1982年第1期。

③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年第10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年第1期。

④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东郊发现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7期。林公务:《福州北门外"元嘉"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又见《福建文博》1982年第1期。

⑤ 曾凡:《福州洪塘金鸡山古墓》,《考古》1992年第10期。黄汉杰:《福建闽侯关口桥头山发现古墓》,《考古》1965年第8期。

⑥ 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年第10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两晋南朝唐墓》,《福建文博》1995年第1期。

⑦ 林公务:《福州北门外"元嘉"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又见《福建文博》1982年第1期。

三　分期

以上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角度分别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和四期。二者的差异在于对西晋至刘宋早期的处理。由于东晋中后期—刘宋早期与刘宋中后期器物的区别很大，鼎盘、五盅盘、托盘等具有新时代的特征，所以现将本地区的六朝墓葬分为四期：西晋东晋早期、东晋中期—刘宋早期、刘宋中后期、南朝中后期。

第五节　两广地区的分期

一　墓葬形制分析

本地区墓葬数量不大，形制也不复杂。同时，由于本地区的部分砖铭不能准确反映墓葬时代和墓主身份（参见两广地区《纪年墓葬表》、《部分新定墓葬时代表》和《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所以，现不再按照墓主身份进行墓葬分类，而仅从墓葬形制入手进行分析。

本地区墓葬多为砖室墓，有少量的土坑墓，如贺县芒栋岭 M2、融安安宁 M5[①] 等，土坑墓的数量尚不足以进行类型分析。另有个别特殊形制的墓葬，如韶关 65 韶. 西. 狗 M3 在凸字形土坑墓底上铺了一层砖，又如梧州北山 M1 一端似足箱[②]，也不具备型式分析的意义。所以，下面仅就砖室墓进行类型学的分析。皆不分式。墓顶除少数长方形小墓为叠涩顶外，其余皆为券顶。根据墓葬的平面形状，可分七型。

A 型　前室带耳室，或前后室之间有过道的双室墓。规模较大，一般长度在 7 米以上。墓例有广州沙河镇狮子岗墓（图十二:1）、广州黄浦姬堂 M3、广州沙河顶墓[③]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两座东吴墓》，《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融安安宁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7 期。

② 杨豪：《广东韶关市郊的晋墓》，《考古学集刊》1（1981 年）。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晋代砖室墓葬》，《考古》1981 年第 3 期，又见《梧州市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中的北山 M1。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沙河镇狮子岗晋墓》，《考古》1961 年第 5 期。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晋代考古的重要发现——黄埔姬堂晋墓》，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广州沙河顶西晋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

等。还有新兴虎曼山墓[①](图十二:7)。还有揭阳揭仙赤M3(图十二:17)[②]等。

B型 前后室之间无过道的双室墓。通长一般在5米左右。根据有无砖柱,分两个亚型。Ba型,墓壁无砖柱。墓例有广州东山梅花村M9(图十二:8)、广州桂花岗M3、广州下塘狮带岗M4[③]等。还有深圳宝安M12(图十二:18)、深圳南大M4、肇庆牛岗墓、罗定鹤嘴山墓[④]等。Bb型,墓壁有砖柱。墓例为广州先烈南路M11[⑤](图十二:9)。

C型 外框为长方形的双室墓。长度在5—8米之间。根据有无砖柱,分两个亚型。Ca型,砖柱不发达。墓例有韶关市郊M10(图十二:2),广州下塘狮带岗M5、6[⑥]等。还有藤县跑马坪M1[⑦](图十二:19)。Cb型,砖柱发达。墓例有广州塘望岗M3(图十二:10)、广州黄浦大道M1[⑧]等。

D型 凸字形墓。长度通常在5米左右,也有很短的,如桂林尧山永明五年墓,长度才2.78米[⑨]。根据平面形状和有无砖柱,分三个亚型。Da型,无砖柱。墓例有钟山西门岭墓(图十二:3)、广州孖岗墓、永福寿城墓[⑩]等。还有广州龙生岗M030[⑪](图十二:11)。还有恭敬新街长茶地M3(图十二:20)、融安

---

① 古运泉:《广东新兴县南朝墓》,《文物》1990年第8期。

② 广东省博物馆等:《广东揭阳东晋南朝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0期。

③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东山梅花村九号墓清理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西北郊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55年第5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年第1期。

④ 深圳博物馆:《广东深圳宝安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11期。《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肇庆、四会市六朝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2期。罗定县博物馆:《广东罗定县鹤嘴山南朝墓》,《考古》1994年第3期。

⑤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先烈南路晋南朝墓发掘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⑥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韶关市郊古墓发掘报告》,《考古》1961年第8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年第1期。

⑦ 藤县文化局、藤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藤县跑马坪南朝墓》,《考古》1991年第6期。

⑧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六朝砖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6年第3期。

⑨ 黄增庆、周安民:《桂林发现南齐墓》,《考古》1964年第6期。

⑩ 钟山县文物管理所:《广西钟山县西门岭发现六朝墓》,《考古》1994年第10期。麦英豪、黎金:《广州西郊晋墓清理报道》,《文物》1955年第3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永福县寿城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7期。

⑪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

安宁 M2、恭城黄岭大湾地 M2[①] 等。此型墓葬数量较多。Db 型,有砖柱。墓例有梅县梅畲 M2(图十二:12)、高要披云楼墓[②]等。Dc 型,有长方形外框。墓例有曲江河边厂 M1[③](图十二:4)。还有曲江河边厂 M3[④](图十二:13)。

E 型 刀形。仅二例。揭阳揭仙狗 M1(图十二:14)、M2[⑤]。

F 型 长方形,一端或两端墓壁外延。长度 3—5 米。墓例有深圳南红 M1(图十二:5),始兴老虎岭 M1、3—5[⑥] 等。还有始兴缫丝厂 M4[⑦](图十二:15)。还有始兴纸厂墓(图十二:21)、始兴缫丝厂 M1[⑧] 等。

G 型 长方形。通常长度 2—4 米。分两个亚型。Ga 型,券顶长方形。墓例有乳源虎头岭 M2(图十二:6)、始兴赤土岭皇沙 M5、鹤山雅窑 M3[⑨] 等。还有兴安界首墓(图十二:16)、始兴始太 M1[⑩] 等。还有梅县梅程 M2[⑪](图十二:22)。Gb 型,叠涩顶墓。长度一般小于 2 米。墓例有英德 E. H. —M8(图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恭城新街长茶地南朝墓》,《考古》1979 年第 2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9 期。俸艳:《广西恭城县黄岭大湾地南朝墓》,《考古》1996 年第 8 期。

②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梅县古墓葬和古窑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第 3 期。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考古》1961 年第 9 期。

③ 广东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学馆合编《广州出土晋至唐代文物》中杨豪《广东晋南朝隋唐墓葬》一文图 4。

④ 同上,图 11。

⑤ 广东省博物馆、汕头地区文化局、揭阳县博物馆:《广东揭阳东晋南朝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

⑥ 《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见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老虎岭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2 期。

⑦ 廖晋雄:《广东始兴县缫丝厂东晋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6 期。

⑧ 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3 年第 4 期。廖晋雄:《广东始兴县缫丝厂东晋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6 期。

⑨ 韶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广东乳源县虎头岭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6 期。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始兴晋—唐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2(1982 年)。刘成基:《广东鹤山市雅窑东晋墓》,《考古》1998 年第 9 期。

⑩ 兴安县博物馆:《兴安县界首东晋纪年墓清理简报》,《广西文物》1990 年第 2 期。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清理两座晋墓》,《考古》1991 年第 11 期。

⑪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梅县古墓葬和古窑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第 3 期。

十二:23)、英德浛洸镇 M16、和平大丘面山 HPDM8 等[①]。

以上墓葬或有纪年、或已给出比定年代,可以将它们划分为三个大的历史时期组:东吴—东晋中期、东晋刘宋、南朝中晚期。第一组主要流行 A、Ca、Da、Ga 型墓葬。有些墓葬已经出现以简单砖柱间隔墓室的做法,如韶关市郊 M10(图十二:2)、广州下塘狮带岗 M6[②] 等。第二组流行 Ba、Cb、Db、Ga 型墓葬。发达的砖柱是这个时期的显著特征[③],有些较大型的墓壁已经出现直棂窗,如肇庆牛岗墓[④]。第三组主要流行 Ba、Da、F、Ga、Gb 型墓葬。砖柱仍时有所见,但已经不如第二组中那样严密规整,如藤县跑马坪 M1(图十二:19)、和平大丘面山 HPM13[⑤] 等。假窗棂的设置较为普遍,一些小墓中也出现了假窗棂,如梅县梅程 M2(图十二:22)、深圳宝安的一些南朝墓[⑥]等。此外,第一、二组中,相当一部分墓葬砌出棺床,个别墓葬则在墓葬地面与棺床之间砌出若干级台阶,如肇庆牛岗墓[⑦]。第三组中,砌台阶的做法已经较为普遍,如罗定鹤嘴山墓、深圳宝安 M12[⑧] 等。至此,从墓葬形制出发,可暂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东吴—东晋中期、东晋晚期刘宋、南朝中晚期。如图十二所示。

---

①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华南师范学院历史系:《广东英德、连阳南齐和隋唐古墓的发掘》,《考古》1961 年第 3 期。徐恒彬:《广东英德浛洸镇南朝隋唐墓发掘》,《考古》1963 年第 9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平县博物馆:《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考古》2000 年第 6 期。

②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韶关市郊古墓发掘报告》,《考古》1961 年第 8 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1 期。

③ 这个认识是根据现有的材料得出的,与其他地区不一致。福建、长江中游地区砖柱的流行时间是南朝。两广早期的墓葬材料发表不完全,如广州塘望冈 M3、茶亭 M1(《考古通讯》1956 年第 3 期),给判断时代带来难度。南朝时期砖柱的流行情况究竟如何,有待进一步的观察。

④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肇庆、四会市六朝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第 7 期。

⑤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1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平县博物馆:《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考古》2000 年第 6 期。和平大丘面山 HPM13 形制较残,无法入型。

⑥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梅县古墓葬和古窑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第 3 期。深圳博物馆:《广东深圳宝安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1 期。

⑦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肇庆、四会市六朝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第 7 期。

⑧ 罗定县博物馆:《广东罗定县鹤嘴山南朝墓》《考古》1994 年第 3 期。深圳博物馆:《广东深圳宝安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1 期。

	A	Ba	Bb	Ca	Cb	Da	Db	Dc	E	F	Ga	Gb
第一期	1			2		3		4		5	6	
第二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三期	17	18		19		20				21	22	23

图十二 两广地区墓葬类型图

1. 广州狮子岗墓（建兴四年），《考古》61.5；2. 韶关市郊M10,《考古》61.8；3. 钟山西门岭墓，《考古》94.10；4. 曲江河边厂M1（建元元年），《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5. 深圳南红M1,《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6. 乳源虎头岭M2，《考古》88.6；7. 新兴虎曼山墓（元嘉十二年），《文物》90.8；8. 广州东山梅花村M9，《广州文物考古集》；9. 广州先烈南路M11，《广州文物考古集》；10. 广州塘望岗M3，《考古》56.3；11. 广州龙生岗M030，《文物资料丛刊》8; 12. 梅县梅畲M2，《考古》87.3；13. 曲江河边厂M3（永初二年），《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14. 揭阳揭仙狗M1，《考古》84.10；15. 始兴缫丝厂M4，《考古》96.6；16. 兴安界首墓（泰元四年），《广西文物》90.2；17. 揭阳揭仙赤M3，《考古》84.10；18. 深圳宝安M12，《文物》90.11；19. 藤县跑马坪M1，《考古》91.6；20. 恭城新街长茶地M3，《考古》79.2；21. 始兴纸厂墓，《江汉考古》93.4；22. 梅县梅程M2，《考古》87.3；23. 英德E.H.-M8，《考古》61.3

二　随葬品分析

本地区随葬品以瓷器为主，种类不多，胎、釉结合较差。早期墓葬中，有一些陶器，多为硬陶。还有一些陶瓷俑和模型明器。广西地区的晚期墓葬中常见滑石器。其他种类的随葬品很少。下面以瓷器为主，辅以陶器，进行型式分析。标准器物有罐、鸡首壶、碗、唾壶、盘。

1. 罐　根据整体形状，分八型。

A 型　折腹罐。器例有贺县芒栋岭 M2 的双耳罐（图十三:1）、钟山西门岭墓的瓷罐、乳源虎头岭 M2 的Ⅳ式罐、深圳南红 M1:10[①] 等。

B 型　溜肩罐。下腹逐渐变长且外撇，可分三式。Ⅰ式，器例有乳源虎头岭 M2 的Ⅱ式四耳罐（图十三:2）、深圳南红 M1:2[②] 等。还有广州狮子岗墓的四耳青瓷罐（图十三:6）、广州沙河顶墓的四耳罐[③]等。Ⅱ式，器例有新兴虎曼山墓的Ⅰ、Ⅱ式罐（图十三:17）、始兴赤土岭 M2 的Ⅲ式青釉罐、高要披云楼的四耳带盖罐[④]等。Ⅲ式，器例有始兴缫丝厂 M1:6（图十三:32）、藤县跑马坪 M2 的四耳罐[⑤]等。

C 型　圆肩罐。下腹变长且外撇，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鹤山雅窑 M3:5（图十三:7）、M3:10、和平龙子山 HLM2:24、30[⑥] 等。还有广东东山梅花村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两座东吴墓》,《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钟山县文物管理所:《广西钟山县西门岭发现六朝墓》,《考古》1994 年第 10 期。韶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广东乳源县虎头岭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6 期。《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见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韶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广东乳源县虎头岭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6 期。《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见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沙河镇狮子岗晋墓》,《考古》1961 年第 5 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广州沙河顶西晋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

④ 古运泉:《广东新兴县南朝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考古》1990 年第 2 期。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考古》1961 年第 9 期。

⑤ 廖晋雄:《广东始兴县缫丝厂东晋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6 期。藤县文化局、藤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藤县跑马坪南朝墓》,《考古》1991 年第 6 期。

⑥ 刘成基:《广东和鹤山市雅窑东晋墓》,《考古》1998 年第 9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平县博物馆:《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考古》2000 年第 6 期。

M9:18[1](图十三:18)。还有英德浛洸镇 M16 的青釉六耳罐(图十三:33)、始兴纸厂墓的 11 和 13 号器物[2]。

D 型 近椭圆形腹。不分式。器例有广州孖岗墓的第二种罐(图十三:8)、梧州北山 M1 的I式四耳罐[3]等。还有广州下塘狮带岗 M4:15(图十三:19)[4]等。

E 型 直筒罐。不分式。器例有广州孖岗墓的第三种罐(图十三:9)、鹤山雅窑 M3:2、肇庆自行车零件厂的四耳罐[5]等。

F 型 扁腹罐。器形由矮变高,可分二式。Ⅰ式,器例有广州孖岗墓的第一种罐(图十三:10)、梧州北山 M1 的Ⅱ式罐、鹤山雅窑 M3:9[6] 等。

G 型 大口罐。由双复系纽变为单系横纽,纽形由不规则的方纽或泥条纽变为桥形纽,可分三式。Ⅰ式,器例为和平龙子山 HLM2:3(图十三:11)、梧州北山 M1 的双复系罐、苍梧倒水的双复系罐、广州下塘狮带岗 M6:1[7] 等。还有梅县梅畲 M2 的Ⅰ式罐[8](图十三:20)。还有恭城新街长茶地 M1:3[9](图十三:34)。Ⅰ式数量较多,Ⅱ、Ⅲ式数量较少。

H 型 小口罐。器例为梧州北山 M2 的Ⅲ式四耳罐(图十三:21)。揭阳

---

①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东山梅花村九号墓清理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徐恒彬:《广东英德浛洸镇南朝隋唐墓发掘》,《考古》1963 年第 9 期。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③ 麦英豪、黎金:《广州西郊晋墓清理报道》,《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3 期。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晋代砖室墓葬》,《考古》1981 年第 3 期,又见《梧州市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中的北山 M1。

④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1 期。

⑤ 麦英豪、黎金:《广州西郊晋墓清理报道》,《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3 期。肇庆市文化局:《广东肇庆晋墓》,《文物资料丛刊》2(1978 年)。

⑥ 麦英豪、黎金:《广州西郊晋墓清理报道》,《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3 期。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晋代砖室墓葬》,《考古》1981 年第 3 期,又见《梧州市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中的北山 M1。刘成基:《广东鹤山市雅窑东晋墓》,《考古》1998 年第 9 期。

⑦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平县博物馆:《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考古》2000 年第 6 期。梧州市博物馆:《广西梧州市晋代砖室墓葬》,《考古》1981 年第 3 期,又见《梧州市晋、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中的北山 M1。广西梧州市博物馆:《广西苍梧倒水南朝墓》,《文物》1981 年第 12 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1 期。

⑧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梅县古墓葬和古窑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第 3 期。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恭城新街长茶地南朝墓》,《考古》1979 年第 2 期。

揭仙狗 M1 或 M2 的陶罐、始兴始太 M1 的Ⅰ式四耳罐也应属此式[①]。

2. 鸡首壶　器形逐渐由矮变高,下腹逐渐外撇,纽形由泥条纽变为桥形,可分四式。Ⅰ式,器物为广州沙河顶墓的鸡首壶[②](图十三:12)。Ⅱ式,器例有广州下塘狮带岗 M5:4(图十三:22)、M4:9,高要披云楼墓,梧州富民坊墓的鸡首壶[③]等。Ⅲ式、器例为新兴虎曼山墓的鸡首壶(图十三:23)、肇庆牛岗 M1:28、和平大丘面山 HPDM14:3[④] 等。Ⅳ式,器例如深圳宝安 M21:11(图十三:35)、揭阳揭仙赤 M9、融安安宁 M5、藤县跑马坪 M1、2 的鸡首壶[⑤]等。

3. 碗(钵)　根据整体形状,分四型。

A 型　敛口。不分式。器例有钟山县西门岭墓的碗(图十三:3)、贺县芒栋岭 M2 的青瓷钵[⑥]等。还有鹤山雅窑 M3:8(图十三:13)、肇庆自行车零件厂墓的Ⅰ式青瓷钵[⑦]等。还有广州下塘狮带岗 M4:3(图十三:24)、新兴虎曼山墓的Ⅲ式杯[⑧]等。

B 型　敞口,实圈足。器例如新兴虎曼山墓的Ⅱ式杯[⑨](图十三:25)。还

---

① 广西梧州市博物馆:《梧州市晋墓、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广东省博物馆、汕头地区文化局、揭阳县博物馆:《广东揭阳东晋南朝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清理两座晋墓》,《考古》1991 年第 11 期。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广州沙河顶西晋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1 期。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考古》1961 年第 9 期。广西梧州市博物馆:《梧州市晋墓、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④ 古运泉:《广东新兴县南朝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广东肇庆、四会市六朝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第 7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平县博物馆:《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考古》2000 年第 6 期。

⑤ 深圳博物馆:《广东深圳宝安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1 期。广东省博物馆、汕头地区文化局、揭阳县博物馆:《广东揭阳东晋南朝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融安安宁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7 期。藤县文化局、藤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藤县跑马坪南朝墓》,《考古》1991 年第 6 期。

⑥ 钟山县文物管理所:《广西钟山县西门岭发现六朝墓》,《考古》1994 年第 10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两座东吴墓》,《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

⑦ 刘成基:《广东鹤山市雅窑东晋墓》,《考古》1998 年第 9 期。肇庆市文化局:《广东肇庆晋墓》,《文物资料丛刊》2(1978 年)。

⑧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1 期。古运泉:《广东新兴县南朝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

⑨ 古运泉:《广东新兴县南朝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

有英德浛洸镇 M16 或 M31 的青绿釉碗(图十三:36)、藤县跑马坪 M1、始兴纸厂墓的碗[①]等。

C 型 由敞口变为侈口、再变为敛口,可分三式。Ⅰ式,器物为乳源虎头岭 M2 的Ⅳ式碗[②](图十三:4)。Ⅱ式,器例为始兴赤西 M7 的Ⅲ式小碗(图十三:14)。和平龙子山 HLM2:27 也可归入此式[③]。Ⅲ式,器物为梧州北山 M2 的青瓷碗[④](图十三:26)。

D 型 口沿外有凹棱。器物为深圳南红 M11 的碗[⑤](图十三:5)。还有苍梧倒水墓的碗(图十三:15),和平龙子山 HLM2:7、12,始兴皇沙 M5 的 Ⅱ 式碗[⑥]等。还有广州东山梅花村 M9:11(图十三:27)、广州下塘狮带 M4:2[⑦] 等。

4. 唾壶 根据腹部形状,分二型。

A 型 鼓腹。根据腹部隆起程度,分两个亚型。Aa 型,扁鼓腹。不分式。器物为高要披云楼墓的唾壶[⑧](图十三:28)。Ab 型,凸鼓腹。不分式。器例为肇庆自行车零件厂墓的唾壶(图十三:16)、始兴赤西 M14、广州沙河顶墓的唾壶[⑨]等。还有新兴虎曼山墓的唾壶(图十三:29)。广州先烈南路 M13:2 也

---

① 徐恒彬:《广东英德浛洸镇南朝隋唐墓发掘》,《考古》1963 年第 9 期。藤县文化局、藤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藤县跑马坪南朝墓》,《考古》1991 年第 6 期。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3 年第 4 期。

② 韶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广东乳源县虎头岭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6 期。

③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始兴晋—唐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2(1982 年)。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平县博物馆:《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考古》2000 年第 6 期。

④ 梧州市博物馆:《梧州市晋墓、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

⑤ 《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见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⑥ 广西梧州市博物馆:《广西苍梧倒水南朝墓》,《文物》1981 年第 12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平县博物馆:《广东和平县晋至五代墓葬的清理》,《考古》2000 年第 6 期。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始兴晋—唐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2(1982 年)。

⑦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东山梅花村九号墓清理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 年第 1 期。

⑧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考古》1961 年第 9 期。

⑨ 肇庆市文化局:《广东肇庆晋墓》,《文物资料丛刊》2(1978 年)。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始兴晋—唐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2(1982 年)。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广州沙河顶西晋墓》,《考古》1985 年第9 期。

应属此式。[①]

B型　扁锥形腹。根据颈部特征,分两个亚型。Ba型,缩颈。器物为恭城新街长茶地M1:5[②](图十三:37)。Bb型,长颈。不分式。器例有梧州富民坊M1的唾壶[③](图十三:30)。还有深圳宝安M3:8(图十三:38)、藤县跑马坪M1的唾壶[④]等。

5. 盘　根据底部特征,分二型。

A型　斜直壁,平底。器例有广州龙生岗M030的陶小碟(图十三:31)、广州下塘狮带岗M4:11[⑤]等。还有桂林尧山墓的青瓷碟(图十三:39)。融安安宁M5的滑石盘应是此型的仿制品。[⑥]

B型　浅圜底。器例有始兴纸厂墓的7号器物(图十三:40),恭城新街长茶地M3:1、6,始兴缫丝厂M3:10[⑦]等。

以上陶瓷器中,罐A、BⅠ,碗A往往共出;罐CⅠ、E、F,碗A往往共出;罐BⅡ、CⅠ,鸡首壶Ⅱ、Ⅲ,碗D,盘A往往共出;罐BⅢ、CⅡ,鸡首壶Ⅳ,碗B,唾壶Ba、盘B往往共出,构成四组比较稳定的共存器物群。根据墓葬纪年和比定年代,四组器物分别对应于四个历史时期:东吴—西晋中期、西晋晚期—东晋中期、东晋晚期—刘宋、齐梁。结合图十三中未予登录的陶瓷器来看,四个组别的划分也可成立。第一组具特征的器物还有硬陶罐、夹沙陶釜等,看不出明显的器物组合。第二组具特征的器物还有耳杯盘、果槅、带盖盂、大口斜直壁的碗、牛车、仪仗俑、仓、犁田模型等。罐、盘、碗、唾壶构成基本的器物组合。

---

① 古运泉:《广东新兴县南朝墓》,《文物》1990年第8期。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先烈南路晋南朝墓发掘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恭城新街长茶地南朝墓》,《考古》1979年第2期。

③ 梧州市博物馆:《梧州市晋墓、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

④ 《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见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年。藤县文化局、藤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藤县跑马坪南朝墓》,《考古》1991年第6期。

⑤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年第1期。

⑥ 黄增庆、周安民:《桂林发现南齐墓》,《考古》1964年第6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融安安宁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7期。

⑦ 始兴县博物馆:《广东始兴县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恭城新街长茶地南朝墓》,《考古》1979年第2期。廖晋雄:《广东始兴县缫丝厂东晋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6期。

视墓葬的规模不同，还会增加砚台、水注等文房用品。还会有漆器，如广州桂花岗 M4①。或者增加牛车、仪仗俑等模型明器，如广州沙河顶墓②。第三组具特征的器物还有果槅、鼎盘。罐、碗、鸡首壶构成基本的器物组合，还会包括碟、砚台、果槅中的一或数种。如高要披云楼墓③。第四组具特征的器物广东、广西有所区别，广东地区基本如图所示，广西地区有盘口壶、内底刻花纹的盘等。罐、碗、盘构成基本的器物组合，某些墓葬中还会增加鸡首壶、砚台、唾壶等物品，如揭阳揭仙赤 M3④。如图十三所示。

三　分期

以上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角度将本地区的墓葬分为三期和四期。二者的差异在于对东吴至东晋中期的分与合。第一组随葬品与本地区东汉晚期的器物特征有密切的联系，第二组随葬品较第一组有较大的区别，根据对其他地区的分析，许多新因素是从别处传入的，并且代表了新的时代特征。因此，从随葬品角度出发的四期划分法更能反映历史的实际。所以，现将两广地区的六朝墓葬分为四期：东吴—西晋中期、西晋晚期—东晋中期、东晋晚期—刘宋、齐梁。

第六节　西南地区的分期

西南地区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区域，地理范围远大于其他地区，应该可以进行更细致的区域划分，但墓葬发现数量少，而且墓葬面貌的变化速度也不如其他区域快，现在进行细分的条件还不成熟。西南地区六朝墓葬的分布状况很不均匀，其中三峡地区近年积累了一批墓葬材料，能够据此建立初步的序列。不过，三峡地区的墓葬面貌也不划一，特别是三峡东西部的墓葬形制和葬俗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由于这个现象主要是对历史因素的继承，而且主要表现在墓葬形制方面，在随葬品方面并没有明确的区别，所以暂且将三峡地区视为

---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西北郊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55 年第 5 期。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广州沙河顶西晋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
③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考古》1961 年第 9 期。
④ 广东省博物馆、汕头地区文化局、揭阳县博物馆：《广东揭阳东晋南朝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

一个整体进行处理,待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东西部区别分析。

在具体分析三峡地区的六朝墓葬之前,有必要对其他地区的六朝墓葬进行简单的介绍和分析,具体分为川北和古南中①两个地区。

川北六朝墓葬集中于成都至广元一线,数量仅次于三峡地区,砖室墓之外,绵阳至广元间还集中发现一定数量的崖墓。蜀汉西晋墓葬还保留不少东汉时期的特点,画像砖、画像石在成都附近的不少墓葬中都有发现,内容题材还是东汉时期常见的门吏、怪兽、神话故事、车马出行等;崖墓规模则不仅变得很小,而且几乎没有发现东汉时期常见的雕刻或壁画。随葬品以东汉特色的陶器为主,出现少量的青瓷器,器表或有麻布纹,是长江中游地区的特点。东晋墓葬成都地区发现很少,绵阳、广元两地却有较多的发现,墓葬形制仍以崖墓为主,随葬品中瓷器数量较多,特点与长江中游地区接近,还出现模仿瓷器的陶器,如广元皇泽寺博物馆收藏的灰陶盘口壶②。南朝时期的状况基本同东晋,随葬青瓷器的总体特征同长江中游地区,但部分器物的造型和装饰特点有地域特色,可能是在本地生产的,与江油等地发现的南朝晚期窑址出土瓷器是一致的。总体说来,成都至广元一线六朝墓葬规模与东汉时期相比严重衰退,典型者如出土"阴平太守"龟纽银印的昭化 23 号崖墓,为长度仅 2.5 米的凸字形(图十四)。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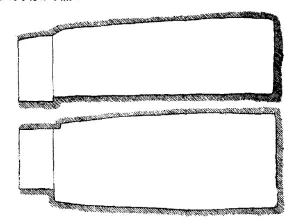
川北的秦岭与大巴山之间的汉水上游地区发现若干颇具特色的南朝晚期墓葬。这些墓葬砖砌而成,其中安康长岭墓为长方形,带一耳室。汉中崔家营墓为长达 7.6 米、四壁内弧的前后室墓,这种形制不见于同时期的其他地区。墓砖的花纹十分精致复杂,有叶脉、莲花、忍冬、武士等,类似的墓砖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多有发现。随葬品可以明显地分为三类:一类具有南方特点,为青瓷器,如盘口壶、碗。一类具有北方特点,如蹲坐状镇墓兽、角形器等。一类具有本地特色,主要是陶俑。陶俑种类有武士、文吏、侍女等,形象逼真,服饰奇特。汉中崔家营墓基本保持了陶俑的排列方式,前室中部为一大型将军俑,左壁整

① 魏晋南朝时期南中通常指大渡河以南的四川南部、云南、贵州,以及缅甸东北部的部分地区。因墓葬发现地点较为分散,所以此处用古地名表示。

② 广元皇泽寺博物馆收藏,为广元本地出土,但具体墓葬状况不明。该材料承广元皇泽寺博物馆梁咏涛馆长惠示。

③ 沈仲常:《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时期的崖墓》,《考古学报》1959 年第 2 期。

齐放置六列十一行仪仗俑，仪仗俑右侧为一陶牛，右壁贴墙前段放置镇墓兽和双人牵马俑，后段为散列俑。



图十四　昭化宝轮镇23号崖墓平剖面图

古南中地区发现墓葬的主要地点有川滇交界的西昌、昭通、楚雄和大理、保山，以及贵州北部的习水、中部的清镇和平坝等。如同两汉时期一样，这一地区的蜀晋南朝墓葬在早期阶段继续受到四川地区的有力影响；随着历史的发展，贵州中部的墓葬逐渐显示出两广地区的影响，川滇交界地区似乎因为土著力量的崛起，汉晋式墓葬发现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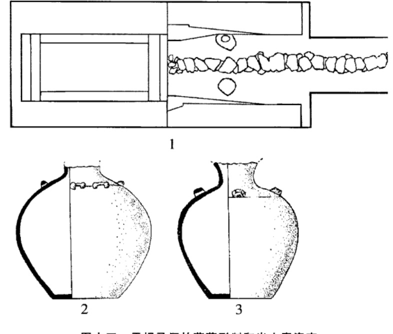
蜀汉西晋墓葬既有高大的封土墓，也有崖墓，墓室部分既有砖砌，也有石砌或砖石混砌等形式，部分墓葬还是双室墓，这些都是东汉以来的特点。以西昌为中心，北起冕宁，南至黄连关镇的近百公里的安宁河东侧台地上有一片一片的汉晋封土墓群。[①] 贵州省北部的习水县发现崖墓五座，在崖墓旁，有刻于蜀汉章武三年（223年）的题记，内容为姚、曾两户买卖山壁右端一座崖墓的契约，此外还刻有双阙、鲤鱼、捕鱼图等图像。[②] 这些情况很好地说明了东汉与蜀晋墓葬之间的紧密联系。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与东汉时期也没有明显区别，一些陶器具有本地特色。墓葬规模参差不一，姚安阳派水库太中大夫李某墓为前后室墓，通长9.3米，而西昌发现的新都太守庞君墓长3米、宽2米，只相

① 刘海林、潘用良：《丝路汉痕——凉山汉晋砖集粹》，巴蜀书社2009年版，第2页。

② 参见《贵州通史》编辑部：《贵州通史简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当于一普通墓葬[①]。

东晋墓葬发现很少。贵州平坝马厂的两座墓葬 M35、M38 可以确定是东晋时期的墓葬，地表有封土堆，墓室不是东晋时期其他地区常见的砖室墓，而是土坑墓，棺床部分突起，以利散水，随葬品放置在二层台上。具有东晋时代特点的随葬品是青瓷四系或六系（盘口?）壶、大平底碗。[②] 这是目前所知南中地区最早的青瓷器（图十五）。时代明确的东晋墓目前仅知者为太元年间的昭通霍承嗣墓，而且是一座迁葬墓。墓葬凸字形，墓室近方形，覆斗形墓顶，墓壁满绘壁画，内容有墓主、四神、夷汉部曲、花卉等。[③] 该墓的形式完全不同于蜀汉西晋时期，同时期其他地区也没有发现完全类似的墓葬，而且其中还有不少少数民族内容，应该是迁入昭通地区之后添加进去的。



图十五　平坝马厂的墓葬形制和出土青瓷壶

1. M35；2、3. M38

---

① 刘海林、潘用良：《丝路汉痕——凉山汉晋砖集粹》，巴蜀书社 2009 年版，第 14—16 页。

②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平坝马场东晋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73 年第 6 期。

③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省昭通后海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物》1963 年第 12 期。

川滇上述地区没有明确发现南朝墓葬，但在贵州中部的清镇和平坝发现的南朝墓葬很有特色。[①] 墓室用石块砌成，形状狭长，有些还砌成不甚显著的凸字形。随葬品中瓷器的数量超过陶器，而且瓷器的质量高、装饰精美，特征与两广地区相似，浮雕莲瓣纹罐、刻画莲花纹的长腹罐等精品甚至在两广地区也没有出现过。陶器多为软质陶，也有本地传统特色的硬陶。最有特色的是墓中随葬的大量金属和其他质料的装饰品，包括头饰、身上的佩饰和衣服上的饰物，可以推想，这些墓主入葬时穿戴着与汉式衣冠完全不同的民族服饰。金属器皿数量和种类也多于其他地区，表明这里的生活方式可能也有地方特点。多数金属器皿的形状与其他地区有别，应该是当地的产品，从先秦以来这里一直有着发达的铜器冶炼铸造业，南朝时期仍保持这一传统和生产能力。古南中地区的墓葬虽然还不能建立完整的序列，但从蜀汉至南朝，汉式因素的减弱和地方因素的增强非常显著。

下面集中分析三峡地区的墓葬材料。

一 墓葬形制分析

本地区缺乏墓主身份明确的墓葬，纪年墓葬也不多，但墓葬的形制和规模之间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双室墓的规模相对较大，凸字形与刀形次之，但两者之间无明显差别，长方形墓则明显要小得多。秭归小厶姑 M1 为凸字形墓，墓室内长 6.5 米，前部尚有 3.65 米长的甬道，在墓前发现了护墙等建筑遗迹，还出土了石羊、双手持盾于胸前的石人俑、雕有瓦当的石瓦等遗物，或有助于推测这类墓葬的主人身份状况[②]。

本地区以砖室墓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崖洞墓、石室墓、砖石混筑墓以及很少的土坑墓或土洞墓[③]，但墓室结构没有因为建筑材料、建筑方式的差异而产

---

①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至宋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4 期；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平坝马场东晋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73 年第 6 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小厶姑沱遗址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③ 土坑墓如六朝早期的宜昌西坝 M1（见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库区规划设计处编：《葛洲坝工程文物考古成果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土洞墓如东晋南朝时期的巴东茅寨子湾 M10（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生很大变化。崖墓多继承东汉时期的做法,顶部凿成人字坡,有的墓室还凿出壁龛。砖墓则为普通的券顶。因此下面只按照墓室平面结构划分型式,而不考虑其他因素。

A型 双室墓。长度在7或8米左右。数量不多,形状也不甚规则,有些后室为并列的双室,有些前后室的宽度相差不大。墓例有忠县涂井崖墓 M5(图十六:1)、9、15,巴东茅寨子湾 M6。[①] 还有丰都汇南 M14(图十六:2)、忠县涂井 M6 等[②]。

B型 凸字形墓。数量较多。墓室长度3—8米不等,其中5或6米左右的较为常见。根据墓室的形状,分两个亚型,Ba型墓室长方形,Bb型墓室近方形。窄长方形墓室多用小砖砌成光滑的券顶弧线,近方形墓室多用有榫砖砌成曲折的券顶。间或也有后部砌出一小室,使整个墓室略呈中字形,如万州大地嘴墓[③],可归入Ba型。

Ba型 墓例有秭归蟒蛇寨 M25(图十六:3),万州大坪 M4、14,秭归庙坪 M98,秭归小厶姑 M1,巴东龙堆包 M1、10,巴东茅寨子湾 M4,巴东宝塔河 M9,开县红花村 M1 等[④]。还有秭归老坟园泰元五年 M5(图十六:4)、丰都汇南

---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究室:《巴东茅寨子湾遗址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1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青海省考古研究所、南京师大文博系、万州市文管会:《万州大地嘴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1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万州大坪墓地》,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湖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湖北省三峡工程移民局:《秭归庙坪》,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小厶姑沱遗址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3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巴东龙堆包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3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究室:《巴东茅寨子湾遗址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1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武汉大学考古系、巴东县博物馆:《巴东宝塔河遗址六朝墓葬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1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陈显双、朱士鸿:《四川开县红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1期。

M20、秭归蟒蛇寨 M15、秭归窑湾 M10 等[①]。

Bb 型　墓例有忠县涂井 M2(图十六:5)、开县红花村 M2 等[②]。还有云阳故陵 M10(图十六:6)、万州庙湾 M2、忠县崖角墓地 M2 等[③]。

C 型　刀形墓。数量也较多。墓室形状、顶部曲线和墓室规模略同凸字形墓。

Ca 型　墓例有巴东老场屋 M3(图十六:7)、巴东东瀼口 M3、万州大坪 M38 等[④]。

Cb 型　墓例有万州大坪 M132(图十六:8)、5、14、57,万州上河坝 M2,忠县崖角墓等[⑤]。还有忠县大坟坝 M2(图十六:9)、1、3,丰都汇南 M8,丰都汇南 M6 等[⑥]。

---

① 黑龙江考古研究所:《秭归老坟园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咸宁市博物馆:《秭归窑湾墓地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陈显双、朱士鸿《四川开县红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1 期。

③ 中国历史博物馆故陵考古队、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故陵楚墓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重庆市博物馆、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庙湾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重庆市忠县文物管理所:《忠县崖角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④ 黑龙江考古研究所:《巴东老场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巴东东瀼口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万州大坪墓地》,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⑤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工作队、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上河坝墓地发掘简报》,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重庆市忠县文物管理所:《忠县崖角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物管理所:《丰都县汇南两汉——六朝墓发掘简报》,《四川文物》1996 年增刊。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

	A （双室墓）	B a （凸字形）	Bb （凸字形）	Ca （刀形）	Cb （刀形）	D （ [illegible] 形）	E （长方形）
第一期	1	3	5				
第二期	2	4	6	7	8	10	12
第三期					9	11	

图十六　三峡地区墓葬类型图

说明：1. 忠县涂井 M5,《文物》85.7； 2. 丰都汇南 M4,《重庆报告集》98 卷；3. 秭归蟒蛇寨 M25,《湖北报告集》第 1 卷； 4. 秭归老坟园 M5,《湖北报告集》第 3 卷；5. 忠县涂井 M2,《文物》85.7；6. 云阳故陵 M10,《重庆报告集》98 卷；7. 巴东老场屋 M3（泰和四年）,《湖北报告集》第 1 卷； 8. 万州大坪 M132,《万州大坪墓地》；9. 忠县大坟坝 M2,《东南文化》05.2；10. 丰都汇南 M12,《重庆报告集》98 卷；11. 丰都汇南 M27,《重庆报告集》98 卷；12. 秭归老坟园 M18,《湖北报告集》第 3 卷

D 型 倒凸字形墓。东汉时期在丰都、涪陵都有类似墓葬①。六朝时期目前仅见于丰都，墓例有丰都汇南 M12（图十六:10），墓室长近 7 米半。还有丰都汇南 M27（图十六:11），墓室长约 8 米②。

E 型 长方形。间作亚腰形，如万州大坪 M86③。墓葬一般长 3 到 4 米。墓例有秭归老坟园 M18（图十六:12），巫山江东嘴 M1、2④。

根据纪年墓葬和比定的年代，这批墓葬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其中较为鲜明的变化是，六朝早期至东晋早期崖洞墓有一定的数量，东晋前后还存在一定数量的处于退化之中的双室砖或砖室墓，南朝中后期似乎只见单室墓。依照墓葬形制可将本地区墓葬暂分为六朝早期至东晋早期、东晋中期至南朝早期、南朝中后期三个阶段。

二 随葬品分析

本地区的随葬品呈现一定的复杂性。陶瓷器是主要的随葬品，其中陶器拥有相当的数量，这是本地区一个重要的特点。六朝早期阶段墓葬中的陶器的数量较多，晚期要少些。不过，陶器的种类与形态基本保持东汉时期的状况，没形成明显的六朝时期的特色。这样，虽然陶器数量的变化可以作为区别时代差异的因素，但在类型学上得不到充分的反映。因此，下面不将陶器单列出来进行随葬品的类型学分析。其他随葬品也不具备完整的发展序列，因此本地区仍然主要以瓷器作为型式分析的标准器，种类有罐、盘口壶、鸡首壶、唾壶、碗。瓷器早期阶段釉色有酱釉、米黄、青绿色等多种，后来以青绿色为主。

① 如涪陵三堆子 2 号墓，见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涪陵地区文化局:《四川涪陵三堆子东汉墓》，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湖北工作站编:《三峡考古之发现》，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万州大坪墓地》，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④ 黑龙江考古研究所:《秭归老坟园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重庆市文物局、中国文物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巫山县文管理所:《巫山江东嘴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胎釉结合状况早期不佳，后来情况有所好转，但仍有一些瓷器质量不佳。另外，本地区有些墓葬的时代明显延续较长时间，跨越考古学的不同时段，如秭归小厶姑墓 M1，必要时器物的型式分析可能突破时段界限。

罐 根据整体形状，分 4 型。

A 型 深腹罐。俗称卵形罐。带四系或六系。多为米黄釉或褐釉，也有青釉，釉面不均匀，或呈西瓜皮状，有脱落现象。釉下有细密的麻布纹，胎质灰白。器例有巴东茅寨子湾 M5:5(图十七:1)、开县红花村 M1:54、秭归小厶姑 M1:43、秭归水梁尾 M86:6 以及丰都县博物馆的若干藏品[①]。

B 型 矮腹罐。酱褐釉、米黄釉或青釉皆有，有脱落现象。多带四系。器例有忠县涂井 M15:2(图十七:2)、开县红花村 M1:2 以及丰都县博物馆的若干藏品[②]。

C 型 侈口罐，溜肩。带四系。器形变长。可分两式。Ⅰ式，酱褐釉、米黄釉或青釉皆有，有脱落现象，肩部或模印细方格纹。器例有秭归小厶姑 M1:36(图十七:3)、忠县涂井 M9:27[③]。还有忠县涂井 M6:5(图十七:4)，忠县崖角 M2:19，重庆晒网坝 M6:9、64、65，云阳故陵 M10:15[④]。Ⅱ式，青釉，下腹部明显加长，四系变为桥形。器例有忠县大坟坝 M2:22(图十七:5)、丰都

---

① 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究室：《巴东茅寨子湾遗址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陈显双、朱士鸿：《四川开县红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1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小厶姑沱遗址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宜昌博物馆：《秭归大梁尾遗址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丰都县博物馆藏品承丰都博物馆李馆长惠示。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陈显双、朱士鸿：《四川开县红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 年第 1 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小厶姑沱遗址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

④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重庆市忠县文物管理所：《忠县崖角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山东省博物馆：《重庆晒网坝一座晋代墓葬的发掘》，《江汉考古》2004 年第 1 期。中国历史博物馆故陵考古队、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故陵楚墓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罐					盘口壶			鸡首壶		唾壶	碗	
	A	B	C	D	E	A	Ba	Bb	A	B		A	B
第一期	1	2	3	6	9	2	15	17			21	24	26
第二期			4	7	10	13	16	18	19	20	22	25	27
第三期			5	8	11	14					23		28

图十七　三峡地区陶瓷器型式演化图

说明：1. 巴东茅寨子湾 M5，《湖北报告集》第 1 卷；2. 忠县涂井 M15，《文物》85.7；3. 秭归小么姑，《江汉考古》05.2 或《湖北报告集》第 3 卷；4. 忠县涂井 M6，《文物》85.7；5. 大坟坝 M2，《东南文化》05.2；6. 巴东茅寨子湾 M4，《湖北报告集》第 1 卷；7. 忠县涂井 M6，《文物》85.7；8. 大坟坝 M2，《东南文化》05.2；9. 秭归蟒蛇寨 M25，《湖北报告集》第 1 卷；10. 丰都汇南 M32，《重庆报告集》98 卷；11. 大坟坝子 M1，《东南文化》05.2；12. 忠县涂井 M15，《文物》85.7；13. 重庆晒网坝 M1，《江汉考古》04.1；14. 大坟坝 M1，《东南文化》05.2；15. 巴东宝塔河 M9，《湖北报告集》第 1 卷；16. 巴东西瀼口 M1，《湖北报告集》第 1 卷；17. 秭归小么姑，《江汉考古》05. 2 或《湖北报告集》第 3 卷；18. 巴东西瀼口 M1，《湖北报告集》第 1 卷；19. 重庆晒网坝 M6，《江汉考古》04.1；20. 巴东西瀼口 M1，《湖北报告集》第 1 卷；21. 巴东茅寨子湾 M4，《湖北报告集》第 1 卷；22. 万洲上河坝 M2，《重庆报告集》97 卷；23. 大坟坝 M1，《东南文化》05.2；24. 忠县涂井 M2，《文物》85.7；25. 丰都汇南 M14，《重庆报告集》98 卷；26. 忠县涂井 M2，《文物》85.7；27. 丰都汇南 M32，《重庆报告集》98 卷；28. 大坟坝 M3，《东南文化》05.2

汇南 M2:41 等[①]。

D型 大口罐。口近直,广肩,肩部通常有四个纽。器形逐渐变长。可分为两式。Ⅰ式,米黄釉或青釉,有脱落现象。器例有巴东茅寨子 M4:8[②](图十七:6)。还有忠县涂井 M6:6(图十七:7)、秭归蟒蛇寨 M15:7、忠县崖角M2:7、重庆晒网坝 M6:26 等[③]。Ⅱ式,青釉,下腹部明显加长,四系变为桥形。器例有忠县大坟坝 M2:1(图十七:8)、丰都汇南 M6:1 等[④]。

E型 圆肩罐。口部较小,腹部呈扁圆状。青釉,胎釉结合较好。不分式。器例有秭归蟒蛇寨 M25:3[⑤](图十七:9)。还有丰都汇南 M32:7(图十七:10)、M20:1,秭归蟒蛇寨 M15:5[⑥]。还有忠县大坟坝 M1:4[⑦](图十七:11)。

盘口壶 根据颈部的形态可分为二型。

A型 腹部圆鼓。根据鼓起的程度,可分为三式。Ⅰ式,器例有忠县涂井 M15:3[⑧](图十七:12)。Ⅱ式,腹部变长,器例有重庆晒网坝 M6:41(图十七: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究室:《巴东茅寨子湾遗址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重庆市忠县文物管理所:《忠县崖角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山东省博物馆:《重庆晒网坝一座晋代墓葬的发掘》,《江汉考古》2004 年第1 期。

④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物管理所:《丰都县汇南两汉——六朝墓发掘简报》,《四川文物》1996 年增刊。

⑤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⑦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

⑧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

13)，丰都汇南 M32:8，秭归蟒蛇寨 M15:2，巴东老场屋泰和四年 M3:5，巴东东瀼口 M3:6、12 等①。Ⅲ式，腹部更瘦长，器例有忠县大坟坝 M1:1(图十七:14)、丰都博物馆藏品等②。

B 型　分两个亚型。

Ba 型　肩部较丰鼓，下腹向内收紧。不分式。器例有巴东宝塔河 M9:2(图十七:15)等③。器例还有巴东西瀼口 M1:1(图十七:16)、忠县崖角 M2:13 等④。

Bb 型　颈部较细。不分式。器例有秭归小厶姑 M1:39⑤(图十七:17)。还有巴东西瀼口 M1:13(图十七:18)、M10:10、秭归蟒蛇寨 M15:4 等⑥。

鸡首壶　分别对应盘口壶的形态，鸡首壶也可以分为两型。

A 型　腹部圆鼓，器例有重庆晒网坝 M6:24(图十七:19)、巴东东瀼口

① 山东省博物馆:《重庆晒网坝一座晋代墓葬的发掘》，《江汉考古》2004 年第 1 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巴东老场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巴东东瀼口墓地发掘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2 卷，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

③ 武汉大学考古系、巴东县博物馆:《巴东宝塔河遗址六朝墓葬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巴东西瀼口古墓葬 2000 年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重庆市忠县文物管理所:《忠县崖角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小厶姑沱遗址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巴东西瀼口古墓葬 2000 年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M3:10 等[①]。

B型　肩部较鼓，不再分亚型。器例有巴东西瀼口 M1:20(图十七:20)、M10:8，秭归蟒蛇寨 M15:15，丰都汇南 M20:4、5 等[②]。

唾壶　腹部由较为鼓起，变为较扁，再变为扁锥状，两端还微微翘起，可分为三式。Ⅰ式，器例有巴东茅寨子湾 M4:4[③](图十七:21)。Ⅱ式，器例有万州上河坝 M2:3(图十七:22)、忠县涂井 M6:3，巴东西瀼口 M1:11，秭归蟒蛇寨 M15:19，万县大坪 M11:3、11 等[④]。Ⅲ式，器例有忠县大坟坝 M1:2[⑤](图十七:23)。

碗(钵)分两型。

A型　敞口。Ⅰ式，腹部有曲折，器例有忠县涂井 M2:3[⑥](图十七:24)。Ⅱ式，腹部曲线缓和，出现大平底。器例有丰都汇南 M14:1(图十七:25)、万州上河坝 M2:9 等[⑦]。

---

① 山东省博物馆:《重庆晒网坝一座晋代墓葬的发掘》,《江汉考古》2004 年第 1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巴东东瀼口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巴东西瀼口古墓葬 2000 年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究室:《巴东茅寨子湾遗址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④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工作队、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上河坝墓地发掘简报》,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巴东西瀼口古墓葬 2000 年发掘简报》,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秭归县博物馆:《秭归蟒蛇寨汉晋墓群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⑤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 年第 4 期。

⑥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 年第 7 期。

⑦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工作队、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上河坝墓地发掘简报》,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B型　口微敛。Ⅰ式，器例有忠县涂井M2:1(图十七:26)，开县红花村墓M2:1，秭归小厶姑M1:10、35等①。还有丰都汇南M32:4(图十七:27)、万县大坪M38:5等②。Ⅱ式，底部多有实圈足，腹部或装饰莲花瓣，器例有忠县大坟坝M3:3(图十七:28)、M1:1、巴东楠木园M34:1—5等③。

以上陶瓷器中，罐A、B，盘口壶AI，碗A、B往往共出；罐C，盘口壶AII、Ba、Bb，鸡首壶，唾壶II，碗AII、BI往往同出；罐CII、盘口壶AIII，碗BII往往同出，它们构成三组比较稳定的共同器物群。根据纪年墓葬以及出土具有较强纪年意义物品的墓葬的情况④，这三组器物群的历史时期分别相当于六朝早期—东晋中期前后、东晋中期—南朝早期、南朝中后期。未在型式表中登录的器物也支持这个分期。六朝早期—东晋中期的瓷器所占比例不大，其他的特征性器物还有仓屋井碓类模型明器、陶动物、陶俑、多种样式的陶器、数量较多的铜器等。东晋中期—南朝早期瓷器的数量明显超过陶器，陶器的种类固定为甑、釜、罐等数种。南朝中后期延续东晋中期—南朝早期的情况。这样，从随葬品的角度，可以将本地区的六朝墓葬划分为三个时期：六朝早期—东晋中期前后、东晋中期—南朝早期、南朝中后期。

三　分期

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两方面，都可以将三峡地区的六朝墓葬划分为相近

---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陈显双、朱士鸿：《四川开县红花村崖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1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小厶姑沱遗址发掘报告》，见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编著：《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3卷，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万州大坪墓地》，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年第4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巴东楠木园》，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本地区纪年墓葬虽然不多，但其中几座出土了纪年性质较强的文物，而且文物相对丰富，可以适当弥补纪年墓葬数量的不足。这些墓葬有忠县涂井M5、7、13、14，出土了蜀汉的"太平百钱"或"直百五铢"；万州上河坝M2、秭归老坟园M20，两墓都出土了四铢半两钱；忠县崖角M2出土四铢、两铢、孝建、永光、景和铭文钱。忠县涂井墓葬见《文物》1985年第7期，万州上河坝M2见《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秭归老坟园M20见《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3卷，忠县崖角M2见《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

的三期：六朝早期—东晋中期前后、东晋中期—南朝早期、南朝中后期。这三期就是本地区六朝墓葬的最终分期结果。

第七节 小 结

现将以上各节的分析结果制成下表：

	东吴	西晋	东晋	刘宋	齐梁陈
长江下游地区		一		二	三
长江中游地区	一	二	三		四
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一	二	三		四
福建沿海地区		一	二	三	四
两广地区	一	二		三	四
西南地区		一		二	三

以上各区域的分期既有共同性，又存在一定的差异。共同性占主导方面，各个地区的墓葬形制、器物种类，特别是器物造型和器物装饰的总体情况和变化趋势存在着共同性。单室墓取代双室或多室墓，券顶取代穹隆顶，器物类型的减少，器物形体的趋高，莲花纹的日渐流行，是大多数地区的共同现象。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大多数地区的分期断限相差不远，东吴早中期、东晋早期、刘宋早中期是三个主要的断限，越是各个地区的中心地带越是这样。这个状况的形成，固然与六朝时期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有关，也与各地区东汉时期的墓葬情况有相当的相似性有关。

各个区域的分期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墓葬材料不够丰富造成的，如长江下游地区墓葬发现得多，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演化序列都能较为完整地建立起来；长江中游地区六朝早期的墓葬材料存在缺环，也许像长江下游地区一样本来也可只划为一个期别，但限于材料，目前只能处理为两期。不过，材料不足只是次要原因，主要的原因还是各区域的历史背景差异。

为了更好地了解各地区墓葬的地域特点，明确各区域之间文化交流的状况，以期更深入地把握六朝墓葬的总体特征，下面有必要具体分析各区墓葬因

素的构成和来源，并推论各区的哪些因素是传统的、外来的，抑或新创的，不同地区的墓葬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表现了六朝的时代共同性，探讨一下产生地域差异性和六朝时代共同性的历史背景，以及区域之间交流的主要途径。

一　各区墓葬面貌的构成因素

长江下游地区　第一期流行的多室和双室墓明显继承东汉晚期的特点，具体可分为本地和外地两个来源。多室墓和二类双室 A 型应来源于本地，如合肥环城公园墓、奉化白杜熹平四年墓、高淳固城东汉画像砖墓[①]等。二类双室墓 B、C、D 应来源于长江中游。B 型如武昌任家湾墓、莲溪寺墓、鄂城孙将军墓（图六：2）、南昌高荣墓（图八：1）等。C 型如宜昌一中墓，常德南 M5、6[②]，鄂城鄂铁 M105 等。D 型有南昌徐家坊墓。二类双室墓为新出。二类单室墓 C 型已见于东汉，如高淳东汉画像砖墓、合肥东郊东汉墓[③]等。二类单室 Da 型为新出。虽然第一期墓葬的平面形制和东汉晚期相近，但四隅券进式墓顶、墓室四角的灯台等为新出。第一期的瓷器在东汉晚期的基础上获得重大发展，形成独特的时代风格。由于瓷器的发展，陶器多沦为明器，后来明器也多变为瓷质。明器种类复杂，与东汉晚期区别较大，不排除随江北移民而来的可能性。有部分明器明显来源于长江中游，如马鞍山佳山墓、全椒卜集墓、和县小周村墓的陶俑、镇墓兽、穿山甲、房屋、仓房等。罐 G 应来源于两广地区。

第二期墓葬形制方面明显继承第一期的是二类单室 Bb、Da 型[④]。二类单室 A 型应来源于洛阳地区，洛阳一带多有发现[⑤]。一类、二类单室 Db、Ea、Eb、

---

① 吴兴汉等：《合肥市环城公元东汉墓》，《文物研究》第 5 期（1989 年）。奉化县文管会、宁波市文管会：《奉化白杜汉熹平四年墓清理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学刊》（1981 年）。南京市博物馆：《江苏高淳固城东汉画像砖墓》，《考古》1989 年第 5 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东汉墓》，《考古学集刊》1（1981 年）。

③ 镇江博物馆：《江苏高淳县东汉画像砖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安徽省博物馆清理小组：《安徽合肥东郊古砖墓清理简报》，《考古》1957 年第 1 期。

④ 二类单室 Da 型墓葬开始出现于今苏南一带，后来逐渐扩展到皖南、浙东、浙北。东吴、西晋时期的墓主显然是南方土著，后来使用这种形制的墓主是否以土著为主，值得进一步分析。或许这是区别六朝侨、旧墓葬的一个切入点。

⑤ 参见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G 皆新出。第二期的陶瓷器淘汰了第一期的明器，基本保留并发展了第一期的日用器。出现了以凭几为中心的核心器物群。盘口壶 Ca 应来源于长江中游地区。

第三期一类、二类单室 Da、Db 继承第二期而略有变化。二类双室 Fa、Fb 为新出。二类单室 F 与襄阳贾家冲、邓县画像砖墓[1]似有关系。陶瓷器承第二期而有所变化。石俑、石质的凭几、榻、墓志、马等为新创。

长江中游地区　第一、二期墓葬形制的情况相似，可以合在一起叙述。都明显地继承东汉晚期的特点。多室墓和双室墓可以在本地找到直接的前身。一类 A 型可见蕲春陈家大队 M18[2]。一类 Ba、Bb 型可视为当阳刘家冢子墓、蕲春对面山墓 M5[3] 等的局部变形。有些墓葬的形制几乎和东汉时期没有差别，如一类 A 型的江夏流芳镇墓与蕲春对面山 M1，一类 Ca 型的鄂铁 M105 与蕲春对面山 M8、常德南坪公社 M5、6，一类 Cb 型的益阳李宜墓与大庸 DM5[4]，一类 D 型的宜都陆城墓与宜都刘家老屋 M6[5]。这些都应是小范围地方特点的直接延续。一类 E 型来源于洛阳地区。墓葬形式演化图中没有登录的长沙地区的弧壁墓的来源不清，可能为新创。第一期瓷器不多，应与长江下游有关。占多数的灰陶器、酱釉瓷器与东汉晚期一致，如灰陶器、罐 A 常见于东汉晚期墓中，罐 B 见于蕲春陈家大山 M18[6]。第二期瓷器占多数，总体面貌与长江下游一致，应是长江下游制瓷工匠和技术直接输入的结果，但又有一些细微的差别，如盘口壶 C、鸡首壶 A 的肩部比下游圆滑，直颈的鸡首壶 B 不见于下游。瓷俑、穿山甲、镇墓兽为新出。湖南南部衡阳、资兴一带的瓷器有一定的地方特点。陶器多为沦为明器，是传统的延续还是受到北方移民的影响尚不明了。

---

① 襄樊市文管会：《襄阳贾家冲画像砖墓》，《江汉考古》1986 年第 1 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邓县彩色画像砖墓》，文物出版社 1958 年版。

② 黄冈市博物馆等：《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沈宜扬：《湖北当阳刘家冢子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黄冈市博物馆等：《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黄冈市博物馆等：《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常德东汉墓》，《考古学集刊》1（1981 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大庸东汉砖室墓》，《考古》1994 年第 12 期。

⑤ 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宜都刘家老屋六号汉墓》，《考古》1989 年第 7 期。

⑥ 黄冈市博物馆等：《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三期墓葬形制明显继承第二期的只有一类 E 型的津市孽龙岗墓。带砖柱的一类 Cc、Fb 型应受今江西地区影响。可参见赣中南、闽西北地区中的一类 E、F 型。一类 Fc 型是长沙地区弧壁墓的发展，还是受到长江下游的影响，不甚清楚。陶瓷器继续受到长江下游的影响，但有所减轻，具地方特点的盘口壶 B，鸡首壶 A，碗 D、E 的数量明显上升。包括陶俑在内，以凭几为中心的核心器物群与长江下游基本一致，如江陵黄山墓与南京苜蓿园太元四年墓、迈皋桥小营墓的随葬品很相似。

第四期的一类 Fa、Fc 型墓直接继承了第三期。带砖柱的一类 Fb、Hb，二类 Cb 型墓仍应与今江西地区有关。一类 Fd 型为新创。陶瓷器已经摆脱长江下游的影响。罐、盘口壶、唾壶、鼎盘、瓶都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以凭几为中心的核心器物群，以及画像砖与长江下游基本一致。本地区的可参见武汉地区的四座南朝纪年墓、武昌三官殿子梁墓，长江下游可参见南京童家山墓、萧象墓等。

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第一、二期墓葬形制的情况相似，可以合在一起叙述。都明显地继承东汉晚期的特点。占多数的一类 E 型、二类 A 型与清江武陵、南昌青云谱、宜春梁溪等地的东汉墓[①]相似。一类 A 型应来源于长江中游地区。一类 C、F 可能为新创。第一期陶瓷器中部分来源于东汉，部分为新出，基本不见外来影响。来源于东汉者如罐 A、B、C，碗 A，以及仓、井、灶等，均可以见于清江武陵、樟树薛家渡、南昌、宜春等地的东汉墓[②]中。第二期陶瓷器的面貌发生较大的变化，陶器和酱釉器几乎消失。青瓷器与长江下游相近。南昌、吉水等地墓葬中的部分瓷器有地域特点。

第三期的墓葬形制直接继承第二期。瓷器面貌与长江下游相似，但质量不及，可能是本地窑场的产品。

第四期的墓葬形制在第三期的基础上有所变化。瓷器已摆脱长江下游的影响，罐 B、盘口壶 F、盘、瓶、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下腹外撇的 C 型罐应受两广

---

① 黄颐寿：《清江武陵东汉墓》，《考古》1976 年第 5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青云谱汉墓》，《考古》1960 年第 10 期。曾和生：《江西宜春东汉墓清理简报》，《南方文物》1993 年第 3 期。

② 黄颐寿：《清江武陵东汉墓》，《考古》1976 年第 5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樟树薛家渡东汉墓》，《南方文物》1998 年第 3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的汉墓与六朝墓葬》，《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曾和生：《江西宜春东汉墓清理简报》，《南方文物》1993 年第 3 期。

地区的影响,但有自身的发展途径。具福建沿海地区特色的器物偶尔可见[①]。

福建沿海地区 本地区缺乏东汉晚期至东吴晚期的墓葬。第一期的一类A型墓具有一般东汉墓葬的特点。器物中的盘口壶A、碗Ab有地方特色,虎子、狗圈具有长江下游特色。

第二期的刀把形墓承第一期而来,比较常见,看来是本地区流行的样式。陶瓷器中的罐A、B与来源于第一期的盘口壶A、碗Ab,具地方特色。鸡首壶与长江下游略有差异。

第三、四期的刀把墓继承了第二期。带砖柱的B型来源于赣中南地区。第三期器物中的罐A、盘口壶A、鸡首壶直接继承了第二期,罐C、D为新出。第四期的器物在第三期的基础上获得充分发展,创造了许多独特的器物,如盘口壶B、博山炉、烛台、插器、虎子等。

两广地区 第一、二期墓葬形制的情况相似,可以合在一起叙述。都明显地继承东汉晚期的特点。A型墓中的黄浦姬堂M2、3与广州汉墓M5041、广州黄花岗M3[②]十分相似。A型中的广州狮子岗建兴四年墓应是在贵县水屯M10、二七三M1[③]等本地东汉墓基础上改造而成,受长江中游地区武昌任家湾等墓葬影响的可能性似乎不大。Dc型与资兴晋墓M385(图六:10)有相似之处。带砖柱的Ca型当来源于江西地区。F型有地方特色。第一期器物基本继承了东汉晚期的特点,数量较多的罐A、B,以及未在器物型式演化图中反映的直领罐(如耒阳城关M64:3)、麻布纹罐(如钟山西门岭墓中的Ⅰ—Ⅲ式罐)均见于东汉晚期墓,如深圳南头红花园M3、4、6,广州汉墓M5040、5043、5065、5080,资兴东汉墓M313[④]等。第二期的罐B,碗A、C、D继承了第一期。碗C、D可能上承东汉,罐C可参见广州汉墓M5059、资兴东汉墓M530,罐D

---

① 可参见《江西历史文物》1983年第3期封二、图4供台(应为插器)。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郊南朝墓发掘简报》图版捌:14,《考古》1962年第4期。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黄花岗东汉砖室墓发掘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北郊汉墓》,《考古》1985年第3期。

④ 广东省博物馆、深圳市博物馆:《深圳市南头红花园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11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东汉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1期。

可参见佛山澜石 M1[1] 中的同类物。罐 E、唾壶 Ab,以及以及未在器物型式演化图中反映的三足罐(见广州桂花岗 M5[2])、高圈足罐(见黄浦姬堂 M2)为新出。长方形槅、薰、杯盘、牛车、仪仗俑等应与长江中下游,尤其是长沙地区有密切的关系。

第三期墓葬中的 A、Ba、Dc、F 型来源于第一、二期,Bb、Cb、Db 型在上承第二期的同时,应继续受到赣中南地区的影响。墓壁上的直棂窗应来源于长江下游地区。器物基本来源于第二期。但种类大大减少,淘汰的主要是牛车等模型明器。带尾巴的鸡首壶、扁锥腹的唾壶、鼎盘颇有新义。

第四期墓葬形制基本来源于第三期。出现了一些新器物,如未在器物型式演化图中反映的豆形碗(见罗定鹤嘴山墓)、带托盘的灯或薰、小口四系直腹罐(见恭城长茶地 M2、恭城黄岭大湾地 M2)。少数器物应为外来,如恭城长茶地 M3 的两件盘口壶,应分别来源于长江中游和赣中南地区。

西南地区 第一期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状况都表现出浓重的东汉时期的特色。仓屋井碓类模型明器、陶动物、陶俑、多种样式的陶器、数量较多的铜器等,呈现与东汉晚期相似的特点。墓葬形制,特别是前后室墓,具有东汉晚期的典型特征。事实上,第一期的墓葬如果不是出土了具有断代性质的"太平百钱"、"直百五铢"等钱币,或出土了青瓷器,很难将这些墓葬与东汉墓葬区别开来。陶俑的形象显示了这个时期的人物服饰也与东汉时期相同。瓷器具有明确的长江中游特色,因此它们肯定来自于长江中游,而且是利用长江水道实现传播。

第二期尽管东汉特色的器物已经很少见到,但墓葬形制和随葬品仍然是在第一期基础上的演化。崖墓仍时有所见,砖墓在峡东地区仍然以狭长的墓室为主,峡西地区以宽短的墓室为主。陶俑偶可一见,服饰已无汉代的特点,形象也不及汉代生动。这个阶段已经摆脱汉代的影响,而走入一个新的比较简素的时期。瓷器仍然是长江中游的特色,但种类和组合都不及长江中游完整,说明瓷器仍然仰仗于外地的输入。

第三期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品都是第二期的自然延续。

---

①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4(1981 年)。

②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西北郊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55 年第 5 期。

本地区墓葬面貌的构成因素中，本地传统因素与外来因素始终泾渭分明。本地传统因素不仅表现在墓葬形制和陶器两方面，在葬俗方面也很明显，如峡东地区一直存在多人多次合葬习俗，峡西地区有些保存完好的墓葬则在墓室内砌出灶台。这个地区的墓砖也很能反映对传统的继承，整个六朝墓葬的花纹变化不大，主要是菱形纹、半圆圈纹，间有画像类纹饰，也是东汉的遗意。与其他地区相比，本地区是发展节奏最迟缓的地区。外来因素主要表现在瓷器方面，其发展演变的轨迹始终与长江中游若即若离。

以上各区墓葬面貌的因素分析，以及前两章分期、分区的叙述，反映了几个重要的现象。1. 几乎各区早期的墓葬面貌皆承东汉而来，区域范围基本上也承东汉中晚期之旧。六朝时期区域的局部变动没有影响本地区东汉以来的总体格局。2. 西南地区之外的五区情况可分三种类型，一类是长江下游和长江中游地区，两地区的墓葬面貌最为接近，期别的一些差异可能是材料不足造成的，实质并无不同；一类是赣中南、闽西北地区，两晋时期的随葬品面貌与长江下游地区趋同，此前此后皆有地域特点；一类是福建沿海和两广地区，期别的划分是独特的，墓葬面貌始终有地域特色，其他地区的墓葬因素都曾介入，但影响不大。3. 各区东汉晚期均出现具有地方特色的青瓷器。从东吴中期开始，以早期越窑为中心的长江下游瓷器给其他地区以强烈的冲击和影响，尤以长江中游、赣中南为甚。这个局面一直持续到东晋。南朝其他地区的瓷器又走上相对独立的发展道路，并在本区域范围内实现较强的一致性，这应是各地区向纵深开发在考古学上的表现。4. 在各个区域的交流之中，长江下游居于明显的优势地位，赣中南地区在区域交流中的地位仅次于长江下游。5. 福建沿海地区南朝中晚期的墓葬面貌与其他地区的差异越拉越大。

以上几点中，六朝瓷器的总体面貌大致经历一个分—合—分的过程，这个过程暂时只能作为一个现象指出来，尚无法深入探讨；福建沿海地区墓葬面貌的独特性，目前只能作为问题提出来。其他几个问题可与六朝史结合再略作分析。

二 分期的历史背景

西南地区六朝墓葬的发展状况与历史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其他地区中，福建沿海地区、两广地区分期的历史背景尚不清楚。赣中南地区第四期较为

独特，主要随葬品——瓷器，有很强的地方特点，估计与早期洪州窑进入创新阶段有关，但也只是一个推测而已。赣中南第一至三期的划分情况与长江下游和长江中游地区基本一致，可以合在一起讨论。这三个地区可以合称为长江中下游地区。下面按照西南地区和长江中下游两个地区分别分析分期的历史背景。

先说西南地区，上文实际上将本地区分为三个小区，下面依次分析三个小区的历史背景。

成都至广元一线蜀晋南朝墓葬的简陋状况是当时的历史实际决定的，成都以北地区历来是战争和动乱影响最深的地区，特别是成汉建立前后，巴蜀人士大量逃亡，“蜀民皆保险结坞，或南入宁州，或东下荆州，城邑皆空，野无烟火”[①]。与四川其他地区相比，原来最为发达的这一线地区所受创伤尤重，已经发现的墓葬可视为现实状况的一种反映。

汉水上游出现的很有特色的南朝晚期墓葬与特定的历史背景有关，这里是南北双方的拉锯地带，南北双方都注意对这个地区的投入，上述南北两方面的文化因素就是在此状况下产生的。南北在这里的对峙，不是表现为频繁的战争，而是长时段的对峙，此外，当地的大族豪霸还保持着很大的势力，渔利要挟于南北之间，这是这里极具地方特点的墓葬得以出现的背景。

古南中地区蜀晋南朝墓葬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汉式因素和地方因素的此消彼长，二是蜀晋和南朝墓葬分别集中发现于川滇和贵州中部地区。云南发现的墓葬多集中在早期，与蜀汉至西晋对这里有效经营有关。蜀汉首都成都距离这里较近，能发挥直接的影响。诸葛亮南征之后，南中地区成为蜀汉的军事后方，《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三国志》卷43《李恢传》称南征以后，“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魏灭蜀汉后，继续任用霍氏统管南中地区，保持了南中的稳定。但是西晋后期起，由于中央用人不当，南中地区逐渐陷入混乱。中央对南中地区控制减弱，南中大姓攫取越来越大的权力，并与中央离心离德。南中地区的社会发展程度本来就不高，部族力量较大，随着社会的发展，不少部落转化为大姓，《华阳国志·南中志》列举的南中大姓就

---

① 《资治通鉴》卷85《晋纪七》“惠帝泰安二年”条。

有焦、雍、娄、爨、孟、量、毛、李、朱、鲁、雷、兴、仇、霍等若干姓，上文所及姚安阳派水库墓葬主李某和昭通霍承嗣都应该是大族成员。东晋以后建都建康，东晋政权本身又较软弱，对这里的控制力与蜀汉相比显有不如，本地大族则乘机进一步发展自身的势力。特别是霍氏，从蜀汉时期的霍峻开始，霍氏在南中地区影响很大，霍承嗣墓自蜀郡迁来，不排除受政治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墓主虽然手执士大夫必不可少的麈尾，但服饰已不似汉族，可能也具有特殊的意义。据云南陆量出土的东晋泰和五年(371 年)的“爨龙骧碑”，爨氏在4世纪中叶实际掌握着南中地区的大权。这个“爨龙骧”很可能就是刘宋“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爨龙颜的祖辈。爨氏家族的一枝独秀，可能加深了南中川滇地区的封闭程度。东晋南朝墓葬发现很少，只能说明当地土著文化重又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汉文化因素已基本被清除出境。

贵州中部地区南朝时期出现一批颇有特点的墓葬，墓主也不应是普通的人物，但目前还无法给予充分的说明。但是这里出土的瓷器当与这里邻近两广地区有关，并特别与汉晋南朝时期今广西地区的发展状况并不逊色于广东地区有直接的关系。先秦两汉时期广西地区的发展程度在总体上甚至超过广东地区。东晋定都建康后，广州因与建康联系的便捷而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但从墓葬材料看，广西地区的发展也很强劲，许多日用瓷器和瓷俑的出现，不仅表明广西地区大族势力嚣张，而且表明广西地区有较强的瓷器生产能力，贵州中部地区发现的瓷器甚至有可能就是广西地区的产品。

三峡地区第一期与第二期的分界线在东晋早中期之交，应与桓温入蜀成汉败亡有关。如果放宽视界，可知第一期墓葬与东汉墓葬直接关联，因此桓温入蜀成汉败亡不仅意味着六朝早中期的变化，还表示三峡地区东汉以来的墓葬面貌的结束。虽然文献上未能留存桓温入蜀成汉败亡对三峡墓葬面貌的直接影响，但是桓温入蜀之际，长江中下游带有东汉特色的吴西晋墓葬面貌向简约的东晋墓葬面貌的变化已经完成，这不能不对巴蜀地区的墓葬面貌产生影响。可以说，第一、二期的变化是对南方六朝墓葬的总体发展趋势的一种反映。

第二期墓葬面貌可能不仅仅是薄葬社会风气的反映，而且可能与三峡地区生业的凋敝有关，是对桓温入蜀以后的现实状况的实际反映。蜀汉、西晋和

成汉虽然也有动荡,但巴蜀地区的局势总体上相当平稳[①],正如《晋书》卷 121《李雄载纪》所载:“时海内大乱,而蜀独无事……事少役稀,百姓富实,闾门不闭,无相侵盗。”桓温入蜀以后巴蜀地区进入连续动荡不安的时期,历经东晋,前秦,谯纵,南朝宋、齐、梁,北朝西魏、北周八个政权的统治,这不能不对三峡地区的各个方面包括丧葬文化产生一定的影响。据《宋书》卷 37《州郡志》载梁州(包括四川东部和陕西汉中等地)民户 15516,其中四川境内仅 4000 余户,人口不足 2 万。

影响三峡地区生业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僚和五溪蛮的移徙和散布。蜀汉后期开始,原云南贵州一带的僚人开始入蜀,成汉时大规模入蜀,入蜀后的僚人遍布巴蜀全境,对当地的社会和生产造成不可低估的影响。“建国中,李氏在蜀,诸獠始出巴西……自桓温破蜀之后,力不能制,又蜀人东流,山险之地多空,獠遂挟山傍谷。”[②]东晋殷仲堪谈及巴西、宕渠二郡时说:“巴宕二郡为群僚所覆,城邑空虚,士庶流亡,要害膏腴皆为僚有。”[③]与二郡相邻的三峡地区情况恐也不容乐观。主要居住在湘西武陵山一带的五溪蛮,南朝时期进入川东,“蛮者,盘瓠之后……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陬落尤盛。余则大者万家、小者千户。更相崇树,僭称王侯,屯据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④]

当然,第一期向第二期的变化,主要并不是以新因素代替旧因素,而是以旧因素中的大量成分的衰亡消失为表征,这说明三峡地区在墓葬文化创新力上的相对低下,这也是与本地区这个时期的历史地位相符的。第二与第三期之间的变化与长江中下游六朝墓葬的发展过程相应,用以分期的主要依据是瓷器,三峡地区在这个时期似乎还不具备生产瓷器的能力,可见这个变化之力

---

① 蜀汉降晋时户 28 万,口 94 万,西晋太康三年(282)巴蜀 22 万余户,与蜀汉相差不大。巴氐李氏成汉政权建立过程中,曾产生一定的民族对抗或逃亡,但随着成汉政权的稳定,局面有所改善。《华阳国志·序志》云:“李氏据蜀,兵连祸结,三州倾坠,生民歼尽。府庭化为狐狸之库,城郭蔚为熊罴之宿,宅游雉鹿,田栖虎豹,平原鲜麦黍之苗,千里蔑鸡狗之响,丘城芜邑,莫有名者。嗟乎三州,近为荒裔,桑梓之域,旷为长野。”常璩成汉时官散骑常侍,为永和三年(347 年)劝李氏降晋的主要人员之一,《华阳国志》成书于东晋永和十一年(355 年),时距成汉亡不过八年,因此常璩的叙述容或夸大,不尽可信。

② 《魏书》卷 101《獠传》。

③ 《晋书》卷 84《殷仲堪传》。

④ 《周书》卷 49《异域志·蛮传》。

来自于外部而不是三峡地区自发自为的产物。

长江中下游地区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荆扬二州。将长江中游和下游两个地区合并在一起讨论,有其政治基础。《宋书》卷66《何尚之传》云:"江左以来,扬州根本,委荆以阃外。"同卷史臣曰:"江左以来,树根本于扬越,任推毂于荆楚。……荆扬司牧,事同二陕……二州之重,咸归密戚。"将两个地区合并在一起讨论,也有丧葬制度上的基础。虽然文献中没留下具体的条文,目前也不能从考古材料中归纳出各个时期的丧葬制度,但自天子至于庶民各有其礼的事实能够肯定。《宋书》卷61《武三王传》载孝建二年,有司奏曰:"诸王子继体为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诸国公侯之礼,不得同皇弟皇子。"《宋书》卷41《后妃传》载孝穆皇后遗令曰:"……孝皇陵坟本用素门之礼,与王者制度奢俭不同,妇人礼有所从,可一遵往式。"于是"乃开别圹,与兴宁陵合坟。初,高祖微时,贫约过甚,孝皇之殂,葬礼多阙,高祖遗旨,太后百岁后不须祔葬。至是故称后遗旨施行"。在这个地理范围中,尽管各区有各自的发展轨迹,也应有造成这种不同发展轨迹的具体原因,但它们在大的发展阶段上的同步性,在随葬品核心组合上的一致性,确是一个共同的宏观的历史、特别是丧葬文化发展阶段性的产物。

东吴中期是长江中下游墓葬发展的一个重要断限。这个断限的主要标志是瓷器的全面革新,与此关联的重要史实是孙氏在长江中游的长期经营并一度定都武昌。孙权定都武昌的意义很大,他向这里迁移了民户,还建立了尚方官署。《水经注》卷35《江水三》云:"又以其年(222年)立为江夏郡,分建业之民千家以益之……大江右岸有厌里口、安乐浦。从此至武昌,尚方作部诸屯相接,枕带长江。"孙权手中有孙策从袁术那里掠来的百工[①],他很可能将百工聚集于武昌。今鄂城出土的铜釜上有"官"、"武昌"、"黄武元年作三千四百卅八枚"字样[②],铜镜上有"会稽山阴(作)师"等字样[③],它们应是百工或者就是尚方制造的。百工或尚方之中可能就有来自今浙江一带的陶瓷工匠,否则中游的瓷器面貌不可能与下游如此接近。以武昌为中心的手工业实力的集聚,

① 《三国志》卷46《吴书·孙破虏讨逆传》注引《江表传》。

② 鄂钢基建指挥部文物小组、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发现古井》,《考古》1978年第5期。

③ 参见蒋赞初等:《湖北鄂城六朝考古的主要收获》,《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迟早会在墓葬随葬品上表现出来，现在知道这个时间是东吴中期前后。

东晋早期前后是又一个重要的断限。墓葬形制和随葬品都发生极大的变化，这显然与两晋之交的历史巨变有关。以建康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的东晋墓葬面貌，是在斟酌损益南北的基础上形成的。本地的丧葬传统被打破了，以洛阳为典型的西晋丧葬制度移植到了这个地区。代表南方东吴西晋特色的多室墓、四隅券进顶、五连罐、魂瓶、木刺、地券和种类繁多、装饰繁复的青瓷器在东晋立国不久就销声匿迹。被继承的南方因素主要是已经发生变化的青瓷器，如鸡首壶、盘口壶等。来自于北方的单室墓、牛车、床榻、凭几、唾壶扮演了主角。东晋的最高统治阶层一直以西晋的制度为圭臬。《晋书》卷6《明帝纪》载明帝遗诏曰："不幸之日，敛以时服，一遵先度，务从简约，劳众崇饰，皆勿为也。"《晋书》卷21《礼志中》总述东晋的丧葬用品说："江左初，元、明崇俭，且百度草创，山陵奉终，省约备矣。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又诏曰：'重壤之下，岂宜崇饰无用，陵中唯洁扫而已。'……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诏曰：'终事唯从俭速。'"《晋书》卷83《江逌传》载："穆帝崩，山陵将用宝器，逌谏曰：'以宣皇顾命终制，山陵不设明器，以贻后则。景帝奉遵遗制。逮文明皇后崩，武皇帝亦承前制，无所施设，惟脯糒之奠，瓦器而已。昔康皇帝玄宫始用宝剑金舄，此盖太妃罔已之情，实违先旨累世之法。今外欲以为故事，臣请述先旨，停此二物。'书奏，从之。"皇帝也不能轻易改变旧制。务从俭速，也适用于臣子。《晋书》卷67《温峤传》云："初葬于豫章，后朝廷追峤勋德，将为造大墓于元明二帝陵之北……其后峤后妻何氏卒，子放之便载丧还都。诏葬建平陵北，并赠峤前妻王氏及何氏始安夫人印绶。"据此温峤的墓葬应该较大。现已在南京郭家山发现温峤墓，并不十分宏大，墓室长3.96米、宽3.75米、高3.38米，与南京象山7号墓、吴县何山东晋墓的规模相近。东晋与西晋不同，几乎没有大臣遗令丧事俭速的，实是无可再行俭速。长江中下游地区东晋时期的墓葬面貌就是这个历史背景的产物。

刘宋中期前后是另一个重要的断限。这个断限的前后差异不如前两个断限那样截然分明，从上文分析可知，南朝中后期的许多因素因袭了前个时期而加以变化而已。换言之，南朝中后期能够单列一期，是通过逐渐积累实现的。这在文献中也有所反映。《宋书》卷15《礼志二》载元嘉二十三年何承天论本朝丧制云："台伏寻圣朝受终于晋，凡所施行，莫不上稽礼文，兼用晋事。"《陈

书》卷16《刘师知传》载陈高祖时沈文阿引故事云:"检晋宋《山陵仪》……又《成服仪》……"是晋宋并称。南齐时,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南齐书》卷8《礼志上》云:"永明二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定礼乐。于是诏尚书令王俭制定新礼,立制礼乐学士及职局……因集前代,撰治五礼,吉、凶、兵、军、嘉是也。"《隋书》卷8《礼仪志三》述丧服时云:"江南王俭,偏隅一臣,私撰仪注,多违古法。"说明了齐、宋的差异。梁代继续修治五礼。《梁书》卷25《徐勉传》载普通六年上五礼表云:"伏寻所定五礼,起永明三年……谘禀卫将军丹阳尹王俭,学士亦分住郡中,制作历年,犹未克就。及文宪薨殂,遗文散逸,后又以事付国子祭酒何胤,经涉九载,犹复未毕。建武四年,胤还东山,齐明帝敕委尚书令徐孝嗣。旧事本末,随在南第。永元中,孝嗣于此遇祸,又多零落。当时鸠敛所余,权付尚书右丞蔡仲熊、骁骑将军何佟之,共掌其事。时修礼局住在国子学中门外,东昏之代,频有军火,其所散失,又逾太半。天监元年,佟之启审省置之宜,敕使外详……于是尚书仆射沈约等参议,请五礼各置旧学士一人……乃以旧学士右军记室参军明山宾掌吉礼,中军骑兵参军严植之掌凶礼……后又以(伏)暅代严植之掌凶礼。暅寻迁官,以五经博士缪昭掌凶礼……凶礼仪注以天监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尚书……"严植之参与了齐梁两朝凶礼的修撰。上引《隋书》卷8《礼仪志三》续云:"就庐非东阶之位,凶门岂设重之礼。两萧累代,举国遵行。"齐梁凶礼相承是可以肯定的。齐梁相比,梁朝的地位更重一些。南齐国祚短促,五礼终齐世未能克就,梁续修,天监十一年成凶礼,普通六年正式颁行。正是这个缘故,《隋书》卷6《礼仪志一》总叙称:"梁武始命群儒,裁成大典。"南朝中后期以梁为主,五礼成就于梁,所谓"江东复有一吴儿老翁萧衍者,专事礼乐衣冠"①,而且梁代"五十年间,江表无事"②。最能代表南朝中后期大中型墓葬特色的椭方形墓室、甬道中的石门、石质棺床、俑类,以陶凭几为中心的随葬器物群,以及帝王陵墓前的石刻,都在梁代稳定、反复地出现。可以说,南朝中后期的丧葬制度形于齐,成于梁。考古材料反映的大致如此,所可补充的是应该始于宋,似乎这更符合历史的实际。

长江中下游六朝墓葬的阶段性变化,总体上是与六朝社会,特别是与丧葬

---

① 《北齐书》卷24《杜弼传》。
② 庾信:《哀江南赋》序。

制度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的。但有三点还是应该注意的。其一，现有材料证明长江中下游地区是国家丧葬制度直接发生效用的地区，并不意味着其他地区背离这个制度。其二，帝王、皇室和高级官吏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规定性比较明确，其他人只能依据某个原则因人因时因地而宜了。其三，长江中下游地区刘宋早中期前后虽有很大不同，但它们的联系还是比较明显的，以凭几为中心的随葬品群最能反映丧葬中心思想的一致性，从更加宏观的历史背景来看，这是东晋南朝历史一贯性在墓葬现象上的体现。

三　赣中南在区域交流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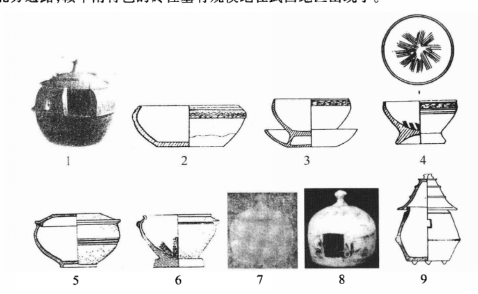
在各个区域的交流之中，长江下游借助政治、文化上的优势，占据明确的主导地位，这点毋庸多言。赣中南地区在区域交流中的重要性，仅次于长江下游地区，这是六朝时期的新现象，有必要申述一二。

在长江以南地区，赣中南可谓居于天下之中的位置，考古材料充分反映这一点。在东方，主要通过今武夷山的关口，赣中南向福建地区输出自己的墓葬文化，并在南朝中后期将闽西北地区纳入同一区域，这在前文已有充分交代。在南方，通过赣江通道，赣中南对两广地区发生很大的影响，东晋中期至刘宋在两广流行的砖柱墓就应是这个影响的产物。南朝时期，两广地区器物下腹外撇的造型风格又给赣中南一定的影响。在西方，主要通过武功山两侧的谷地，赣中南与湘中南联系不断。除两个地区的分期图中显示的部分外，还可以举出一些其他例证。例如，东吴后期至东晋早期，吉水、清江、南昌等地墓葬中的高圈足钵、研磨器、牲寮或仓房与耒阳、资兴、衡阳、郴州等地墓葬中的出土物十分相似①（图十八：1—8）。牲寮或仓房最能说明彼此的联系，赣中南那种独具特色的瓷仓应由湘中南的牲寮或仓房演化而来。赣中南东汉晚期和东吴早期墓葬中常见的是斗笠盖的高脚仓，如樟树薛家渡东汉墓的9、10号器物，清江武

---

① 李希朗：《江西吉水富滩东吴墓》，《南方文物》1996年第3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年第4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南昌市发现三座晋墓》，《考古》1986年第9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年第2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衡阳茶山坳东汉至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12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郴州市郊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2年第3期。郴州市郊烟厂东汉墓的时代可能晚至西晋，参见附表五的备注2。

陵1、2号墓的陶仓、南昌小兰乡东吴早期墓的陶仓[1]（图十八:9）。在北方，通过水路和陆路，赣中南与长江中游和长江下游频繁沟通。东吴中期至东晋，赣中南与这两个地区墓葬面貌上较强的共性，应是主要依靠北方通路实现的。通过北方通路，赣中南特色的砖柱墓有规模地在武昌地区出现了。



图十八　赣中南与湘中南墓葬出土陶瓷器（1—4、9 赣中南；5—8，湘中南）

1. 青瓷仓；2. 青瓷钵；3. 青瓷托钵；4. 瓷研磨器；5. 陶钵；6. 陶研磨器；7. 陶仓；8. 陶仓；9. 陶仓（1. 清江晋墓 M11:27；2. 南昌青云谱岱山墓出土；3、4. 吉水富滩墓出土；5. 衡阳茶山坳 M22:1；6. 衡阳茶山坳 M7:4；7、8. 郴州烟厂墓出土；9. 南昌小兰乡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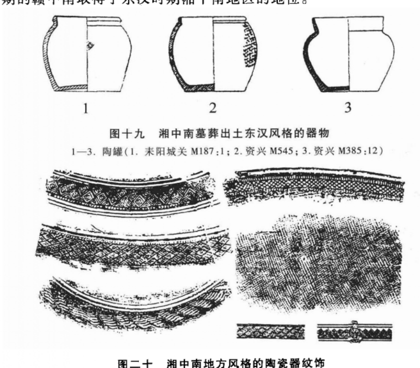
赣中南与周边地区的交流有个大致的阶段性。东吴中期至东晋，以接受外来影响为主，主要是北方的长江下游和西方的湘中南一带。东晋中期已开始有规模地向外输出影响，主要表现在两广地区砖柱墓的成批出现。南朝时期较少接受外来影响，而以输出为主，在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均可见明显的痕迹。

与湘中南地区比较一下，可以将赣中南地区地位的上升看得更明白一些。

---

[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樟树薛家渡东汉墓》，《南方文物》1998年第3期。黄颐寿：《清江武陵东汉墓》，《考古》1976年第5期。南昌县博物馆：《江西南昌县发现东吴墓》，《考古》1993年第11期。

大约从东汉晚期开始，湘中南一带的墓葬规模和随葬品数量急剧衰落下来。东吴中期以后，今湖南北部、湖北、赣中南普遍接受了长江下游的瓷器，湘中南具有东汉风格的陶器仍有相当的数量（图十九），瓷器的面貌显示了长江下游的影响，但装饰纹样有很强的地方特点（图二十），这种瓷器只能在本地生产。东晋中期，湘中南的瓷器面貌与今湖北和湖南北部较为相似。南朝时期，湘中南地方特点的瓷器不见了，一个完全意义上的长江中游墓葬区终于真正形成。湘中南除了东吴中期—西晋对赣中南，南朝对广西地区发生一些影响外，其余时间都在缓慢地接受着主要来自于湖南北部的影响。在区域文化交流中，六朝时期的赣中南取得了东汉时期湘中南地区的地位。



图十九　湘中南墓葬出土东汉风格的器物

1—3. 陶罐（1. 耒阳城关 M187:1; 2. 资兴 M545; 3. 资兴 M385:12）

图二十　湘中南地方风格的陶瓷器纹饰

（采自《湖南资兴晋南朝墓》图十三，《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

赣中南与湘中南地位的此消彼长有着历史的必然。六朝时期，南中国的社会格局已与东汉大不相同。都城移到了长江下游入海口附近，以三吴为中心的扬州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已居于南中国的首位，交广的中心由苍梧移到

南海。荆州仍然居于重要的位置,但主要是军事方面的,所以荆州的北部最受重视,墓葬面貌与长江下游最为接近。对于建康而言,湘中南已相当偏远。建康与地方的主要联系,向西可假道长江,向南东面可假道海上,中间可假道赣江,西面的湘江通道已不十分重要。赣中南的重要性肯定会与时俱增,这一带的社会发展水平会越来越高,发展水平的提高反过来又会促进其在区域交流中的地位。

赣中南与湘中南地位的此消彼长是有个过程的。东吴立国毕竟不久,西晋又是一统天下,国家的中心仍在中原,所以东吴至东晋早期湘中南的地位还是高于赣中南的,一些重大的政治和军事行动主要取道湘江。东吴末年,交趾投靠西晋,建衡二年,孙皓"遣监军虞泛,威南将军薛珝、苍梧太守陶璜由荆州,监军李勖、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皆就合浦击交趾"。[①] 平吴之后,杜预在今天的江汉平原上开凿南抵岳阳的运河,目的是"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②]。东晋初年,为制约王敦,东晋政权诏令谯王司马承为监湘州诸军事、南中郎将、湘州刺史。晋元帝对谯王承说:"湘州南楚险固,在上流之要,控三州之会,是用武之国也。"[③]但就是从东晋初年起,今江西地区的重要性已被逐渐认识到,已有"江州,国之南藩,要害之地"的评价,且"是时朝廷空罄,百官无禄,惟资江州运漕"[④]。东晋宁康三年(373年),道安分张徒众,"(慧)远于是与弟子数十人,南适荆州,住上明寺。后欲往罗浮山,及届浔阳,见庐峰清净,足以息心,始住龙泉精舍"。[⑤] 慧永在若干年前,曾有过与慧远相同的经历[⑥]。二位高僧选择的路线是奇怪的,为赴交州,却不走与江陵邻近的湘江通道,反而下到浔阳,准备沿赣江而上。东晋中期,湘中南与赣中南的地位发生了逆转。东晋末期,徐道覆、卢循利用赣江进攻荆扬二州[⑦],是人所熟知的史实。南朝关于赣中南的记载继续增多,所记内容与以往有三点不同。1. 地点更加

① 《三国志》卷48《吴书·三嗣主·孙皓传》。
② 《晋书》卷34《杜预传》。
③ 《晋书》卷37《谯王逊附子承传》。
④ 《晋书》卷81《刘胤传》。
⑤ (梁)慧皎《高僧传》卷6《义解·晋庐山释慧远传》。
⑥ 同上。
⑦ 《晋书》卷100《卢循传》。

具体，如《南齐书》卷48《刘绘传》有"南康是三郡喉舌"的议论。2.有人在这个地区利用宗教进行反政府活动，《梁书》卷3《武帝纪下》载，大同八年，"安成郡民刘敬躬（或作'宫'）挟左道以反"。3.梁陈时有专指这个地区的"南中"一词。《梁书》卷34《张缅传》在叙述刘敬躬（宫）聚众为乱安成、南康、庐陵、豫章时说，"南中久不习兵革，吏民恇扰奔散"。《陈书》卷1《高祖纪上》载，绍泰二年七月，"是月侯瑱以江州入附。遣侯安都镇上流，定南中诸郡"。南朝时期赣中南的地位比东晋又有上升。此时的湘中南，并不是寂尔无闻，宋初颜延之赴始安太守任，"道经汨潭"[①]。梁末年，"时湘衡之界五十余洞不宾"[②]。湘衡之界大约在今湘桂粤三省交界的九嶷山南北。这个地带酋豪洞主的不宾，表明湘中南的开发到了一定的深度，但与赣中南却不可同日而语。

① 《宋书》卷73《颜延之传》。

② 《陈书》卷9《欧阳頠传》。

第 三 章

墓葬形制研究

第一节　东吴西晋墓葬形制演化中心的转换

——以马鞍山地区为观察点

安徽省马鞍山地区的东吴西晋墓葬材料，至今正式公布的只有 14 座：东吴时期的朱然墓、朱然家族成员墓、佳山墓、雨山乡宋山墓、寺门口墓；西晋时期盆山 1、2 号墓，霍里乡 1、2 号墓，桃花冲 2、3 号墓；东吴或西晋时期的东苑小区 1、4、6 号墓。如果将马鞍山周边地区的南陵县麻桥、全椒县卜集、繁昌县新潮东吴墓，和县小周村、张集、当涂县陈山西晋墓等墓葬算进来，总共也只有 20 余座①。

①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3 期。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安徽马鞍山市朱然家族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7 年第 6 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马鞍山市佳山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86 年第 5 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安徽马鞍山宋山东吴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7 年第 4 期。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寺门口东吴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7 年第 3 期。解有信、王俊：《马鞍山市盆山发现六朝墓》，《文物研究》第 6 辑，黄山书社 1990 年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霍里乡西晋纪年墓》，《文物研究》第 12 辑，黄山书社 2000 年版。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桃花冲三座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 年第 11 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南陵县麻桥东吴墓》，《考古》1984 年第 11 期。朱振文：《安徽全椒县卜集东吴砖室墓》，《考古》1997 年第 5 期。徐繁：《繁昌新潮东吴墓》，《文物研究》第 5 辑，黄山书社 1989 年版。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和县文物组：《安徽和县西晋纪年墓》，《考古》1984 年第 9 期。张钟云、李开和：《和县张集乡西晋墓发掘简报》，《文物研究》第 11 辑，黄山书社 1998 年版。李万德、王俊《当涂太白乡陈山西晋墓》，《文物研究》第 3 期，黄山书社 1987 年版。

数量虽然不多，情况却不简单。就马鞍山双室墓葬的形制而言，约略可划分为四种类型：前室带耳室的前后室墓（雨山乡宋山墓）、吕字形双耳室墓（朱然及其家族成员墓）、后室呈弧形的双室墓（盆山 M1 和桃花冲 M3）、内壁带砖柱的长方形双室墓（桃花冲 M2）（图二十一：1—3）。这几种类型的墓葬，尽管存在着时间上的差异，但不能形成演化链条，也不能从马鞍山地区找到渊源，因此有必要将眼光放开，考虑马鞍山地区接受了外来的影响。眼光一旦放开，就可以发现，这些不同形制的墓葬，实来源于不同的地区。不同墓葬形制的变化，实关乎东吴西晋墓葬演化中心之转换。相关墓葬中的随葬品情况，更加有助于揭示东吴西晋墓葬演化中心转换之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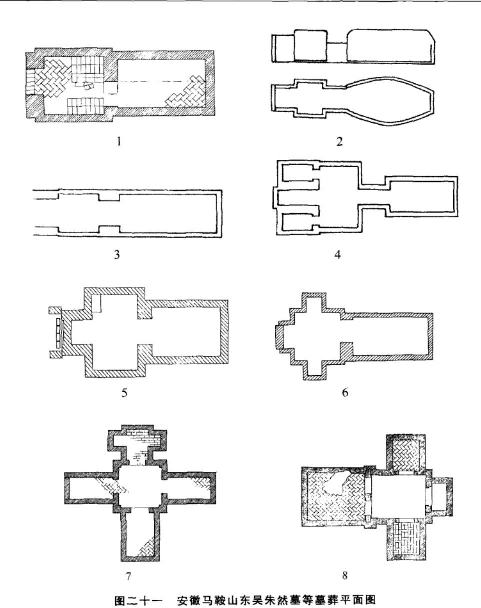
一　马鞍山宋山墓与古武昌墓葬中心区

马鞍山雨山乡宋山墓“由封土、斜坡墓道、封门墙、前后甬道、石门、横前堂、左右‘凸’字形侧室、石门、过道和后室组成”，全长 17.68 米，最宽处 5.70 米。墓葬被盗严重，随葬品主要只剩有青瓷器物，有盘口壶、双系罐、四系罐、鸡首壶、几何纹罐、仓等。发掘者定为东吴中晚期墓，并推测墓主可能是吴景帝孙休[①]。此墓形状与今湖北鄂州（即古武昌）的东吴将军孙邻（？）墓[②]完全一样（图二十一：4），是古武昌地区流行的前室带耳室的前后室墓的一种变体，长江下游地区东汉时期未见有与此形似的大型墓葬，所以当由古武昌地区传来。马鞍山东吴西晋墓葬照搬古武昌的情况较多，如马鞍山佳山东吴墓出土的所有随葬品几乎与今武昌莲溪寺永安五年完全相同[③]。由此可见，马鞍山地区与古武昌为中心的长江中游之间存在着丧葬文化上的输入和接受关系。

① 笔者不同意简报作者关于宋山墓主的推论，详见拙文《马鞍山六朝墓片论》，见王俊主编：《马鞍山六朝墓葬发掘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鄂州市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③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4 期。



图二十一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等墓葬平面图

1.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2. 安徽马鞍山桃花冲 3 号西晋墓；3. 安徽马鞍山桃花冲 2 号西晋墓；4. 湖北鄂城东吴将军孙邻(?)墓；5. 江苏高淳东汉画像砖墓；6. 江苏南京郭家山 7 号东吴墓；7. 湖北蕲春对面山 1 号东汉墓；8. 湖北当阳刘家冢子东汉画像石墓

古武昌地区能够向马鞍山地区输出本地的丧葬文化因素,绝对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因为其具有固定的丧葬文化特征和输出上的优势地位。这里已经发现的东吴墓葬约有二百余座,大中型墓的形制有多室墓、前室带耳室墓、吕字形墓以及横前堂双后室墓和双室并列墓等①。多室墓、横前堂双后室墓和双室并列墓为东汉遗制,不具备独立分析的意义。吕字形墓公布材料的有鄂钢西山铁矿 M105 和郭家垴 16 号墓②,是古武昌地区比较重要的一种墓葬形制。前室带耳室的前后室墓,前后室墓顶均作券顶,为古武昌地区新出的类型,已见于报道的有四例之多,它们是今武场任家湾黄武六年道士郑丑墓、武昌莲溪寺永安五年校尉彭卢墓、今鄂城孙将军墓和上述将军孙邻墓③。四座墓葬的主人中,三位为高级将领,一位为道士,这位道士肯定也不是一个等闲之辈。四座墓中最早和最晚的相差 35 年,这种类型的墓葬当为东吴武昌中高级贵族的首选形制,而且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古武昌地区墓葬形制方面有别于他处的固有的丧葬文化特征。

古武昌东吴墓葬的随葬品也有比较稳定的种类构成,大约以赤乌前后为界,可分为两个阶段④。前一阶段有东汉遗风,以陶器为主,器物的总体形态较为高瘦,主要器类有直口长腹多系罐、扁腹四系罐、釜形罐。后一阶段主要为新出器形类,以瓷器为主,总体形态较为矮胖,代表器类有四系罐、盘口壶、洗、香薰、俑、镇墓兽、坞堡模型等(图二十二)。

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两方面看,古武昌地区的东吴墓葬具有独特的地域特征。考虑到古武昌在东吴历史上的特殊地位,可以将这里视为东吴墓葬的一个中心区域。今马鞍山地区宋山、佳山墓中的古武昌因素,正是后者借助政治优势向外扩散的结果。那种内壁带砖柱的长方形双室墓,本习见于今江西地区,大概东吴时期受古武昌因素裹胁,一同下江而入马鞍山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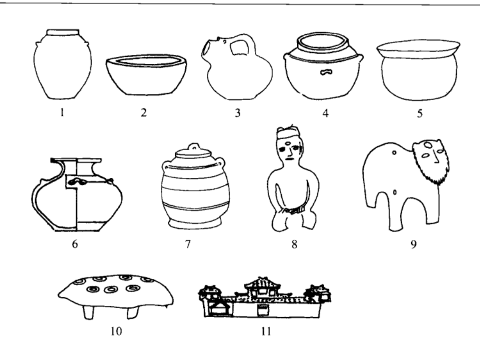
---

① 转自蒋赞初:《长江中下游东吴墓葬的对比研究》,魏晋南北朝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8 年,南京。

② 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四座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2 年第 3 期。

③ 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清理简报》,《文物》1995 年第 12 期。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4 期。鄂城县博物馆:《鄂城东吴孙将军墓》,《考古》1978 年第 3 期。鄂州市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④ 参见《长沙走马楼 J22 发掘简报》中的有关论述,载于《文物》1999 年第 5 期。



图二十二　古武昌东吴墓葬出土典型器（1—5 为前一阶段；6—11 为后一阶段）

1. 釉陶罐；2. 青瓷碗；3. 青瓷虎子；4. 青瓷罐；5. 青瓷釜形罐；6. 青瓷盘口壶；7. 青瓷壶；8. 釉陶俑；9. 陶怪兽；10. 釉陶镇墓兽；11. 瓷坞堡模型（1—3. 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4、5. 鄂钢西山铁矿 M105；6. 鄂钢饮料厂孙邻（？）墓；8. 鄂城孙将军墓；7、9—11. 武昌莲溪寺永安五年墓）

二　马鞍山朱然墓与建业墓葬中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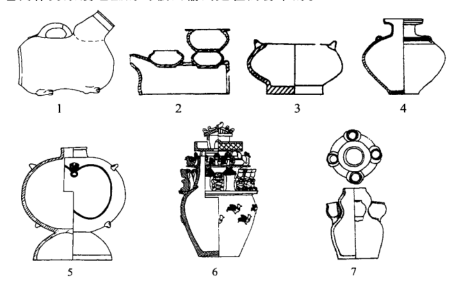
朱然墓为带短甬道的吕字形双室墓，前室为四隅券进式穹隆顶，后室为券顶。墓葬年代为东吴赤乌十二年，公元 249 年。这种类型的墓葬颇见于今南京地区，如东善桥凤凰三年墓、邓府山吴墓、中华门外板桥吴墓等[①]。在本地区也有明确的渊源，如江苏高淳固城湖东汉画像砖墓[②]（图二十一：5）。

---

① 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县博物馆：《南京市东善桥“凤凰三年”东吴墓》，《文物》1994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邓府山吴墓和柳塘村西晋墓》，《考古》1992 年第 8 期。李蔚然：《南京南郊六朝墓葬清理》，《考古》1963 年第 6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高淳固城东汉画像砖墓》，《考古》1989 年第 5 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高淳固城东汉画像砖墓》，《考古》1989 年第 5 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2 期。

建业作为东吴的都城数十年之久，这里的东吴墓葬有明确的地域特色，大中型墓以吕字形双室墓和带耳室的单室墓为主。双室墓有前后室皆穹隆顶和前室穹隆顶、后室券顶之别，穹隆顶多四隅券进式。少数双室墓带小龛和耳室。主要随葬品为陶瓷器物，有比较稳定的种类和面貌，代表器物有仓、灶、井、磨、畜圈禽舍等陶质明器，扁壶、盘口壶、虎子、魂瓶等瓷器（图二十三）。随着时间的推移，陶瓷器的数量有明显的消长，瓷器拥有者的身份也存在由高向低的变化。建业地区是东吴墓葬的天然中心，具有不同于古武昌地区的特色，它向作为京畿地区的马鞍山输出是轻而易举的。



图二十三　南京地区东吴墓出土典型器

1. 青瓷虎子；2. 釉陶灶；3. 釉陶薰；4. 青瓷盘口壶；5. 青瓷扁壶；6. 釉陶魂瓶；7. 陶五联罐（1、5. 南京郭家山 M7；2、3、6. 南京东善桥“凤凰三年”墓；4. 江苏金坛方麓墓；7. 南京郭家山 M6）

建业地区丧葬文化因素向外扩散的地区，比较明确的是今扬州一带。扬州胥浦东吴西晋墓采用的四隅券进式穹隆顶、出土的泥质红陶和灰陶的魂瓶以及其他器物，与建业地区有着高度的一致性①。三国前期扬州一带为弃地，

① 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2 期。

三国中后期复苏以后直接套用了建业的文化。

三　马鞍山桃花冲3号墓与吴郡墓葬中心区

桃花冲3号墓为带甬道的双室墓,前室略呈正方形,后室呈腰鼓形。后室的顶部,从报告中的线图看,为一种六面积顶式的穹隆顶,而非券顶。墓葬的年代为西晋永嘉二年,公元308年。这一墓葬的特殊之处在于带弧度的后室两壁和六面积顶式的穹隆顶。形制较为接近的墓葬有江苏金坛方麓"永安三年"、溧阳东王"凤凰元年"东吴墓,宜兴周墓墩5号、6号和"元康七年"(1号)、"永宁二年"(4号)、句容孙西村"元康四年"、吴县狮子山"元康五年"西晋墓①。桃花冲3号墓的时代比这些墓葬要晚,形制上也相对成熟,在马鞍山地区无先例的前提下,应该是由这些墓葬所在地区传入的结果。

宜兴、吴县、溧阳、金坛等地在自然地理上属于太湖流域和茅山一带,在东吴时期的行政区划上属于吴郡、吴兴郡和丹阳郡的交界地带。看来,在东吴,尤其是西晋时期,以吴郡为中心存在一个以弧壁墓为特点的墓葬中心区。通过茅山西麓和古代的中江水,今马鞍山地区和吴郡可以直接沟通。吴郡地区的墓葬可能就是这样传入今马鞍山地区的。从现有材料看,吴郡地区的弧壁墓葬传入马鞍山时在西晋而不在东吴,可能是由于吴郡弧壁墓葬在东吴时期初现端倪,西晋方大为流行。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伴随东吴政权的灭亡,建业和古武昌大为衰落,吴郡地位上升,吴郡的丧葬文化因素乘虚而入今马鞍山地区。否则,原为建业京畿的马鞍山,转而轻易接受交通和行政区划均较远的吴郡地区的影响,是不容易理解的。马鞍山地区所见吴郡丧葬文化因素,标志着东吴西晋古武昌、建业之后又一墓葬中心区的形成。

四　从武昌到建业

马鞍山地区不同类型的墓葬形制对应着东吴西晋三个不同的墓葬中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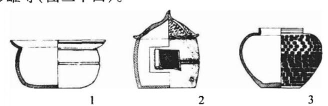
---

① 常州市博物馆、金坛县文管会:《江苏金坛方麓东吴墓》,《文物》1989年第8期。南京博物院:《江苏溧阳孙吴凤凰元年墓葬》,《考古》1962年第8期。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南京博物院:《江苏宜兴晋墓的第二次发掘》,《考古》1977年第2期。南波:《江苏句容元康四年墓》,《考古》1976年第6期。张志新:《江苏吴县狮子山西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域。古武昌、建业、吴郡恰恰又是东吴西晋南方地区因时变化的三个政治、经济乃至文化中心。通常而言，中国古代的都城是那个时代的墓葬的中心区域，都城附近的墓葬情况往往代表那个时代的丧葬文化。这种丧葬文化或见诸法令文字，或约定俗成，虽然今天多已无文献可征。然就留存今日之物证——墓葬形制和随葬品而言，丧葬文化无非乃本地之传统与异地因素之结合而已。这种结合一旦实现，就必然会与世推移，不断演化，在吐故纳新的过程中，还会给其他地区施加影响。都城的迁徙，为古代头等大事，自然会引起墓葬中心区域的变化。如果新旧都城的丧葬文化存在着一定的继承和变化，则不妨视之为墓葬演化中心的转换。

孙吴定都古武昌虽只有9年，但终吴之世，这里一直是孙吴的陪都，与建业的地位庶几相当。孙权迁都之前，建业只是汉秣陵县城北鄙的一块沿江边地。由一块沿江边地一跃而为国都，别处文化必然涌入，古武昌地区当为一重要来源。孙权扩建建业太初宫，尚执意拆运武昌旧宫的木材，于此可见古武昌对建业之影响。但古武昌与建业分明是两个不同的墓葬中心，建业是否吸收了古武昌的丧葬文化因素？如果吸收了，为什么最终又加以排拒而自成特色呢？

其实，马鞍山宋山墓、佳山墓和朱然墓本身即可视为古武昌因素进入建业地区的一种证据。古武昌因素进入建业西边门户的马鞍山，就是入侵了建业墓葬中心区。当然，马鞍山宋山墓只是一味地照搬古武昌的形制，佳山墓只是一味地照搬古武昌的随葬品，朱然墓才表现出一定的融合特征。后者墓葬形制是建业特色的，它的一部分随葬品则是古武昌特色的，如陶钱纹罐、青瓷卣形器、困、釜形罐等(图二十四)。



图二十四　朱然墓出土的长江中游特色器物

1. 青瓷釜形罐；2. 青瓷仓；3. 釉陶钱纹罐

随葬品具有一定的商品流动性，所以只能说朱然墓体现了古武昌特色向建业特色转化的意味。真正能够代表古武昌特色向建业特色转化的是今南京郭家山永安二年墓[①]（图二十一：6）。这座墓的形制全同鄂城孙将军等墓葬，但它与孙将军等墓葬的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是，它的前室采用的是四隅券进式穹隆顶，而古武昌地区同样形制墓葬主要采用的是券顶，如鄂城孙将军、将军孙邻（？）墓、今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武昌莲溪寺永安五年墓以及江西南昌的高荣墓[②]。在一个四壁有门的墓室上加盖四隅券进式穹隆顶，不仅比加券顶难度大，而且抗压迫程度也不如券顶。由此可见，古武昌特色向建业地区的演化是存在的，只是这种转化是不科学的。

南京郭家山永安二年墓反映了四隅券进式穹隆顶与两侧带耳室的墓室平面之间的矛盾，欲求墓室稳固，要么放弃耳室，要么舍弃四隅券进式穹隆顶而用券顶。建业地区选择了保留自身的传统特色。难怪乎永安二年墓报告说："……形制与同时期南京地区发现的墓葬区别较大，较特殊。……南京地区发现不少东吴时期的双室墓，前室一般不设耳室。个别也只设一个耳室。"由于考古材料的限制，加上建业地区基本不设耳室的传统的干扰，现在尚不能建立建业地区排斥古武昌带耳室墓的时间序列，也无法充分证明建业无耳室的吕字形墓与四隅券进式穹隆顶之间的必然联系，但郭家山永安二年墓的发现确凿无疑地证明了古武昌对建业地区的影响，还证明了建业地区对古武昌特色的取与舍。

考察一下古武昌地区的穹隆顶墓葬，有助于对上述问题的理解。东汉末年的古武昌及其周围地区并不缺乏穹隆顶墓葬，蕲春对面山东汉1号墓的平面结构与鄂城孙将军等墓有内在的继承关系，它的前室是穹隆顶。当阳刘家冢子东汉画像石墓的平面结构与鄂城孙将军等墓的关系更为密切，它的前后

---

①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北郊郭家山东吴纪年墓》，《考古》1998年第8期。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年第3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北郊郭家山东吴纪年墓》，《考古》1998年第8期。

②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年第3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市北郊郭家山东吴纪年墓》，《考古》1998年第8期。

室都是四隅券进式穹隆顶[①]（图二十一：7、8）。今鄂城孙将军等墓葬放弃穹隆顶而用券顶恐怕不是无意识的。另外，已经公布材料的古武昌两座吕字形双室墓，即鄂钢西山铁矿 M105 和郭家垴 16 号墓的顶部却都是穹隆顶，这恐怕也不是无意识的。从建业地区后来的演化情况可知，欲墓室牢固美观，四隅券进式穹隆顶的 V 字槽必须深深地插入墓壁，墓室四壁留有门道，显然与此背道而驰。所以，建业地区对有耳室墓的放弃，恐怕也不是无意识的。

至此，可以肯定地说，孙吴都城从古武昌到建业的迁移迁移，确实曾带动新旧墓葬之间形制的演化，遗憾的是，这种演化是不成功的。这个结果造成了长江中下游墓葬中心区的各自为政，古武昌的陪都地位加强了这种并峙局面。古武昌地区带耳室的券顶墓葬的流行，本身无可厚非，若从中国墓葬演化史的角度而看，这种墓葬形制有其保守的一面，它阻碍了方形墓室向圆形（或多边形）墓室演化的正常途径，能够将方形墓葬带入圆形的是穹隆顶而不是券顶。

五　从建业到吴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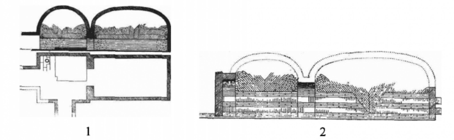
四隅券进式穹隆顶在建业地区主流地位的确立，为方形墓室向圆形墓室的演化奠定了一个方向，但也只是一个方向而已。穹隆顶，尤其是四隅券进式穹隆顶，较之于券顶，能够更有效地开拓墓室的平面和空间，并且使墓室更趋美观。但是，在方形或长方形的墓室上加盖一个圆顶，总有方枘圆凿之感。圆形墓顶最终需要一个圆形的墓室与之适配。在主要依靠经验积累获取科学知识的中国古代，在旧的墓室建造传统的惯性之下，圆形墓顶和圆形墓室适配的原理并不是轻易能够发现和运用的。建业地区四隅券进式穹隆顶的盛行，不仅没有导致弧壁墓葬的出现，反而堵塞了向弧壁墓葬演化的道路。其具体表现就是迄今发现建业地区东吴墓葬无一例弧壁者。主要原因就是四隅券进的 V 字槽越来越深地切入墓壁，某种程度上解决了方形墓室与圆形墓顶的适配问题。只要看看马鞍山朱然墓、南京邓府山吴墓、南京黄家营 5 号墓，随着时间的推移，四隅券进顶的 V 字的顶点逐渐下降这一趋势，就一目了然了[②]（图

---

① 湖北京九铁路考古队、黄冈市博物馆：《湖北蕲春枫树东汉墓》，《考古学报》1999 年第 2 期。沈宜扬：《湖北当阳刘家冢子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 1977 年版。

②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宁县黄家营第五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 期。

二十一:1;图二十五:1、2)。比券顶有所进步的四隅券进式穹隆顶,在中国古代墓葬的演化史上,似乎充当了一盏引向歧路之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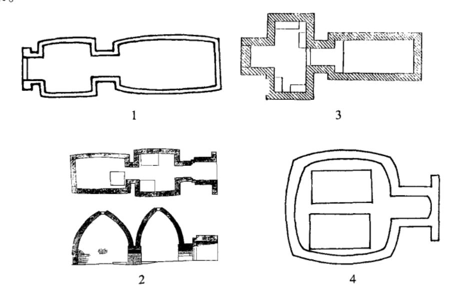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南京邓府山吴墓与黄家营5号墓平剖面图

1. 南京邓府山吴墓; 2. 南京黄家营第5号六朝早期墓

东吴时期,依着圆形墓顶和圆形墓室适配原理的墓葬已经出现了,只是不在建业,而在吴郡地区,它们是金坛方麓"永安三年"墓、溧阳东王"凤凰元年"墓。虽然这两个地点属于东吴丹阳郡辖区,但它们位于茅山的东麓,在自然地理区划上属于太湖流域,在文化传统上应该更接近太湖流域所在的吴郡。且不论这两处地点的行政和人文地理的差异,也不论这两座墓葬是否有意识地遵循圆形墓顶和圆形墓室适配的原理或只是一种偶然,弧壁墓葬在西晋时期的吴郡地区确实是成批出现了。不能忽视的是吴郡弧壁墓和金坛方麓墓的差异(图二十六:1、2),那就是前者的墓顶基本为四隅券进式穹隆顶,后者为四面积顶。吴郡的四隅券进式穹隆顶或许是当地传统的延续,这个可能性当然不能排除,但宜兴周墓墩中深深切入墓壁的V字槽,迫使人们将之与建业地区联系在一起,迫使人们将之与西晋灭吴、亡国之余的吴郡贵族多由建业返乡的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建业地区西晋墓葬大致继承了东吴时期的特点,但也出现了弧壁墓,一座是今江宁淳化的太康元年墓,一座是句容孙西村的元康四年墓①。仅有的两座墓葬中的句容元康墓已经比较接近太湖地区,江宁索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狮子山、江宁索墅西晋墓》,《考古》1987年第7期。南波:《江苏句容元康四年墓》,《考古》1976年第6期。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大塘岭东吴墓》,《考古》1991年第3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金门槛西晋墓》,《考古》1961年第4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狮子山、江宁索墅西晋墓》,《考古》1987年第7期。南波:《江苏句容元康四年墓》,《考古》1976年第6期。

墅墓与其他墓葬还有一些差别。建业的这两座弧壁墓可能也是从吴郡地区传来。



图二十六 江苏金坛方麓东吴墓等墓葬平面图

1. 江苏金坛方麓墓东吴墓；2. 江苏宜兴周墓墩 M1；3. 浙江嵊县东吴墓；4. 江苏吴县东晋张镇墓

吴郡是孙吴的起家之处，是建业的腹地所在，东吴建业与吴郡之间的沟通十分频繁。由于缺乏吴郡东吴时期的墓葬材料，现在尚无法确定建业与吴郡墓葬的关系，但从三吴地区东汉末年到西晋時期的墓葬情况来看，东吴西晋时期吴郡墓葬的发展节奏要比建业地区慢一些，比如浙江嵊县东吴墓仍然是四面积顶[①]（图二十六：3）。由四面积顶引发墓壁的弧线化，首先在吴郡地区完成，暗示这里的墓葬形制不是以四隅券进式为主，换言之，尚处在较低的发展水平上。在这个背景之下再去审察吴郡地区的弧壁墓，不能不认为是一件新鲜的事物，但也并不是一件完全先进的事物。代表建业特色的四隅券进式穹

① 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大塘岭东吴墓》，《考古》1991 年第 3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金门槛西晋墓》，《考古》1961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狮子山、江宁索墅西晋墓》，《考古》1987 年第 7 期。南波：《江苏句容元康四年墓》，《考古》1976 年第 6 期。

隆顶的融入，恰如其分地表现了新旧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个意义上，从建业到吴郡，东吴西晋墓葬中心的变化同样可以视为一种演化。四隅券进式穹隆顶在建业地区优势地位的确立没能使墓室平面走向圆形化，这一顶式向吴郡地区的扩散，似乎又一次窒碍了墓室圆形化的探索进程。吴县狮子山1号墓和宜兴周墓墩6号墓，是吴郡弧壁墓葬中两座穹隆顶而非四隅券进式穹隆顶的墓葬，尤其是后者，发掘报告中描述为“长方椭圆形券顶”，实际上同马鞍山桃花冲3号墓一样是六面积顶。吴县狮子山1号墓、宜兴周墓墩6号墓以及马鞍山桃花冲3号墓，是否暗示墓壁达到一定的弧度之后，四隅券进式已成为多余？这正与圆底圆顶的墓葬不需要任何造作相吻合。遗憾的是，这种墓葬只占弧壁墓葬中的少数。更加遗憾的是，两晋之际的历史巨变，打断了以吴郡为中心的弧壁墓葬的演化途径，我们已经无法观察到可能出现的结果了。政治因素对于丧葬文化之影响，只要看一看一派洛阳特色的东晋太宁三年的吴郡张镇墓[①]，就一目了然了(图二十六:4)。弧壁墓葬的复兴，那已经是东晋中期以后的事情。

放眼全国，西晋王朝的许多地方都出现了弧壁墓葬，如湖南长沙、山东诸城、河南郑州[②]，它们是各自发展，还是相互影响所致，颇值思索。吴郡是其中最大的中心，它与其他地区的关系又是如何呢？

六 小结

从古武昌到建业，从建业到吴郡，随着政治中心的转换，墓葬中心相应发生转换。每一次转换似乎都与前一中心没有明显的联系，但仔细寻绎，可以发现此种转换实质上是对前一中心的扬弃，具有东吴西晋墓葬演化的内在延续性。马鞍山地区貌似突兀的墓葬现象，背后实隐藏着这种内在延续性，这种转

---

① 邹厚本：《东晋张镇墓碑志考释》，《文博通讯》27，1979年。张镇墓平面图等材料承南京博物院邹厚本先生惠示。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西晋墓清理记》，《考古》1985年第12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河南郑州晋墓清理记》，《考古》1957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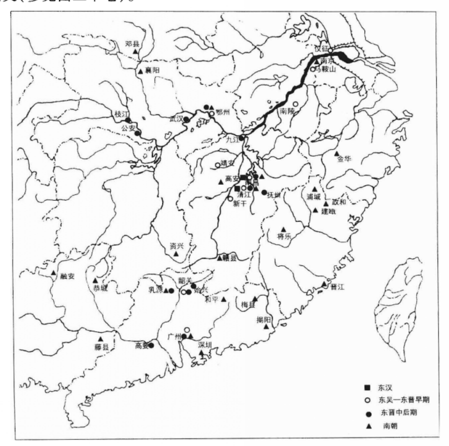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西晋墓清理记》，《考古》1985年第12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河南郑州晋墓清理记》，《考古》1957年第1期。

换似突兀实平滑,似无序实有其必然。参与东吴西晋墓葬演化中心转换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一是本地的丧葬传统,一是外来的丧葬因素,一是墓室建造的技术因素。在这三个主要因素的综合作用之下,古武昌向建业的转换,以古武昌特色遭到排拒而结束,建业向吴郡的转换,则以两种技术的融合而收场。每一墓葬中心区的形成,似乎都为墓葬的演化提供了新的生长点,但从中国墓葬发展史的角度来看,每个新的生长点恰恰又成为向前演化的桎梏。古武昌地区券顶的盛行制约了对墓室顶部圆形化的探索,建业地区四隅券进式顶的盛行制约了对墓室平面圆形化的探索,吴郡地区弧壁墓对四隅券进式穹隆顶的吸收,制约了对圆底圆顶墓的探索进程。这是一种演化,是一种多种因素综合决定的演化,是一种不如通常想象的演化,但这种演化似乎更接近历史的实际。

第二节 砖柱墓的流布与变异

起源于关中中原地区的砖室墓,随着汉化过程的进行,逐渐取代各地原来的墓葬形式。在此过程中,各地不是一味地照搬或模仿关中中原的样式,而是结合本地区的传统和环境,营建了具有一定地方特点的砖室墓。今南昌及其附近地区东汉时期出现的带砖柱的墓葬,就属于这种情况。随着东汉末年南北分裂局面的形成,南方地区构筑了新的政治经济乃至文化格局,今江西地区所在的赣江流域拥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接受其他地区影响的同时,也对其他地区施加了不少影响,其中砖柱墓就是比较重要的一项内容。与砖室墓在各地普及的状况相似,砖柱墓从江西地区传播到其他地区后,也在其他地区不断发生着变化。这个情况,揭示了一些独特的历史现象,反映了一些其他史料所不能反映的问题。学术界对这个问题有所涉及的仅见于田野考古报告《鄂城六朝墓》,其第二章第三节《墓葬形制的演变与特色》部分指出:“柱券和立柱(相当于本文所说的砖柱,引者注)的使用与周围地区的影响有关,这种做法最早见于江西的东汉晚期墓,在江西的孙吴和西晋墓中十分流行。鄂城六朝墓中使用柱券和立柱始自西晋,流行于东晋和南朝,而以南朝最盛。柱券和立柱的形制渐趋复杂,其中塔式和连基塔式柱券或立柱未见于其他地区。鄂城

六朝墓中一墓使用诸多柱券的做法亦为其他地区所少见。”[①]本文在此基础上，将对长江以南地区六朝砖柱墓的分布流变作宏观勾勒，并简要探讨其原因和意义（参见图二十七）。



图二十七　六朝砖柱墓分布示意图

一　东汉砖柱墓概况

东汉时期的砖柱墓在南昌、清江两地发现，南昌地区的砖柱墓有南昌市郊的塘山 M3，塘山人民公社星光大队墓，南昌青云浦 M6、9 等六座墓，南昌张家

①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鄂城六朝墓》，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山 M6 等[1];清江地区的砖柱墓有清江武陵 M1、2,樟树薛家渡墓等[2]。这些墓葬通常在墓室中部用砖柱分成两室,后室地面高于前室,以利排水。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是南昌市郊塘山人民公社星光大队墓,平面为凸字形(图二十八:1);第二类是其余的墓葬,平面基本为长方形(图二十八:2),有些墓葬在后壁两角砌出角柱,在后壁中间砌出直通墓顶的砖柱,如清江武陵的两座墓葬(图二十八:3)。江西之外的其他地区,目前还没有发现砖柱墓,据此可知砖柱墓起源于江西地区。江西地区的这两类墓葬后来也构成砖柱墓的最基本类型,下面再叙述到相同的墓葬类型时,分别用第一类、第二类表示。

二 吴晋砖柱墓概况

东吴至东晋早期、东晋中后期、南朝是六朝墓葬发展演化的三个大的历史阶段,下面按照这三个阶段进行叙述。为便于浏览,现将砖柱墓发现地点制成简表如下,并参见图二十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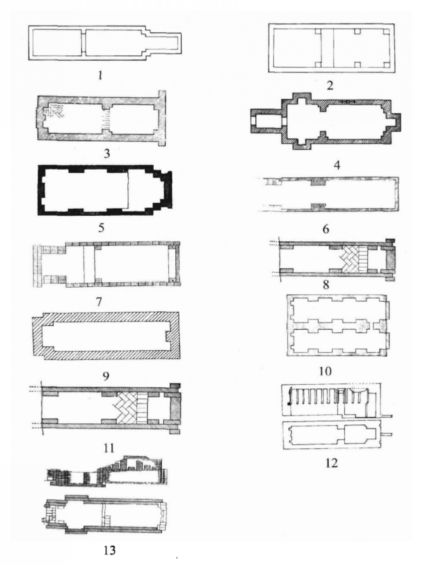
	东　汉	东吴—东晋早期	东晋中后期	南　朝
江西地区	南昌、清江	南昌、清江、靖安、新干	南昌、清江、抚州、九江	南昌、清江、高安、赣县
长江下游地区		马鞍山、南陵		南京、金华
长江中游地区		鄂州	鄂州、武汉、枝江、公安	鄂州、襄阳、邓县、资兴
岭南地区		广州、韶关	广州、韶关、乳源、始兴、高要、	广州、深圳、揭阳、梅县、和平、乳源、藤县、恭城、融安
福建地区				政和、浦城、将乐、建瓯、晋江

---

①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地区东汉墓》,《考古》1981 年第 5 期。陈文华、陈柏泉:《南昌市郊东汉墓清理》,《考古》1965 年第 11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青云谱汉墓》,《考古》1960 年第 10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的汉墓与六朝墓葬》,《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② 黄颐寿:《江西清江武陵东汉墓》,《考古》1976 年第 5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樟树市博物馆:《江西樟树薛家渡东汉墓》,《南方文物》1998 年第 3 期。

③ 四川地区也有个别砖柱墓,但是似乎是偶然发生的墓例,不似其他地区具备普遍意义。参见沈仲常:《成都扬子山的晋代墓葬》,《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7 期。重庆市文化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巫山县文管所:《巫山麦沱古墓群第二次发掘报告》,见《重庆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图二十八　南昌市郊塘山人民公社星光大队墓等墓葬平剖面图

1. 南昌市郊塘山人民公社星光大队墓；2. 南昌市郊塘山 M3；3. 清江武陵 M1；4. 南昌火车站 M4；5. 鄂城塘角头 M3；6. 马鞍山桃花冲 M2；7. 韶关市郊 65 韶. 五. 劳 M1；8. 广州下塘狮带岗 M6；9. 九江蔡家洼墓；10. 鄂城六朝墓 M2205；11. 高要东晋墓；12. 广州东郊塘望岗 M3；13. 广州东山梅花村 M9

东吴至东晋早期的砖柱墓在江西地区的南昌、清江、新干、靖安等地发现。新干酒厂墓、靖安M1、2等与东汉时期的第一类墓葬相似①；南昌南郊永安六年墓、南昌徐家坊墓、清江M11等与东汉时期的第二类相似②。南昌火车站M4、5是新出现的类型，基本特征是在前室两侧有小耳室③（图二十八：4）。长江中游这个时期的墓葬有鄂城塘角头M3④（图二十八：5），鄂城六朝墓M2087、M2186、M3051等，与江西东汉墓的第一类相似，鄂城六朝墓M2072、M2160等则与江西东汉墓的第二类相似。M2186、M2160墓室后壁的砖柱已经作成塔柱的形状（图二十九：2），两墓的时代报告断定为东晋早期，是可以接受的。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可靠的塔式砖柱⑤。长江下游地区这个时期的墓葬有马鞍山桃花冲M2、南陵麻桥东吴墓M3、扬州胥浦M89、南京黄家营M5等⑥。该地区发现的这个时期的墓葬很多，这四座墓的砖柱在本地区比较突出，但是具体情况又有所不同。扬州胥浦M89的砖柱特征并不明确，南京黄家营M5的砖柱很像是一时的权宜之策，只有马鞍山桃花冲M2（图二十八：6）和南陵麻桥东吴墓M3才真正与江西地区的第一类相似，它不仅可能是江西地区影响下的产物，而且可能直接来自于江西地区。这个时期岭南地区的墓葬有韶关市郊咸康（宁？）四年（原作永嘉四年，似有误）65韶．五．劳M1（图二十八：7），广州下塘狮带岗M6（图二十八：8）⑦等，两座墓一为凸字形，一为长

---

①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新干县文物陈列室：《江西新干县西晋墓》，《考古》1983年第12期。陈定荣、李科友、文士丹：《靖安虎山西晋、南朝墓》，《考古》1987年第6期。

② 秦光杰：《江西南昌市郊吴永安六年墓》，《考古》1965年第5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徐家坊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第9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年第4期。

③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2期。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年第11期。

⑤ 《鄂城六朝墓》报告中将M2087的时代定为西晋后期，认为该墓也有塔式砖柱，但从发表的线图看（原图68，见报告78页），尚不能肯定。

⑥ 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桃花冲三座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年第11期。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南陵县麻桥东吴墓》，《考古》1984年第11期。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宁县黄家营第五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56年第1期。

⑦ 杨豪：《广东韶关市郊的晋墓》，《考古学集刊》1（1981年）。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6年第1期。

方形,分别与江西地区的第一、二类相应,同样应与江西地区有密切的关系。这个时期江西地区发现的墓葬在新干也有发现,已经不局限于南昌附近,但仍然都在赣江下游左近。长江中下游、岭南地区发现的墓葬数量不多,但都与江西地区关系密切,改变了东汉时期砖柱墓局限于江西一隅的状况,说明江西地区在南方文化交流中地位的上升。江西地区这个时期的南昌火车站的两座墓葬显示了新特点,是江西地区的砖柱与外来墓葬形制结合的结果,表明这个阶段江西地区在传播和接受方面都具有相当的活力。福建地区这个时期没有发现砖柱墓,可见至少在这个层面上,二地之间还没有发生联系。

东晋中后期的砖柱墓在江西地区的南昌、清江、抚州、九江等地发现。抚州镇墓,清江洋湖 M3、4,九江蔡家洼墓属于这个地区的第一类墓[①];南昌永正外街 M1、上窑湾老福山 M2、清江洋湖 M9 属于第二类墓[②]。九江蔡家洼墓(图二十八:9)仅在后壁作出一砖柱,属于简化的形式。长江中游的枝江巫回台墓,公安县冢子堆墓,武汉东西湖农场 M1,鄂城六朝墓 M2263、M2027 等[③]属于第一类墓,鄂城六朝墓 M2055、M2205、M2012 等属于第二类。鄂城六朝墓 M2205(图二十八:10)、M2012 以及武昌桂子山 M156[④] 的两壁对称各砌出几个砖柱,如果说过去砌建砖柱的目的是划分空间和加固墓室兼顾,这几座墓砖柱划分空间的性质已不存在,似乎增加了点装饰的意味。鄂城六朝墓 M2205、M2012 的后壁还砌有塔柱。岭南地区这个时期的墓葬中,高要东晋墓、乳源泽桥山 IIM2 属于第一类墓葬[⑤]。高要东晋墓砖柱的数量增加了,连两个角柱在内墓壁一侧共有四个砖柱(图二十八:11)。属于第二类的墓葬有韶关市郊 M10、始兴赤土岭 M36、广州黄花岗 M9、广州东郊塘望岗 M3(图二十八:12)、

---

① 余家栋:《江西抚州镇发现东晋墓》,《考古》1966 年第 1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九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江西九江县清理一座东晋墓》,《江西文物》1990 年第 1 期。

②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

③ 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枝江巫回台东晋墓的发掘》,《江汉考古》1983 年第 1 期。荆州专区博物馆:《公安县发现一座晋墓》,《文物》1966 年第 3 期。武汉市博物馆、东西湖区文化局:《武汉市东西湖柏泉农场古墓群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8 年第 1 期。

④ 武昌桂子山 M156 资料现藏湖北省博物馆。

⑤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考古》1961 年第 9 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东郊茶亭 M1、黄埔大道 M1、广州东山梅花村 M9(图二十八:13)等[①]。前两座墓葬是传统形式,后面几座墓葬很有些本地的新特点,这就是多砖柱的使用,广州黄花岗 M9 罕见地在前室两侧壁砌出对称的四组砖柱,其他墓葬在后室的一定高度开始砌筑若干道砖柱,7 道和 9 道的都有发现。后壁砖柱的砌法也有新特点,广州东郊塘望岗 M3 和黄埔大道 M1 都是下部为两个砖柱,上部收分为一个砖柱,至于具体的砌法还有一些细节上的差别。这种砌法似乎连加固和分隔空间的作用都没有,只剩下装饰作用了。而且,这种类型墓葬的规模都不小,似是广州地区这个时期大中型墓葬的一种流行形制。广州东山梅花村 M9 前室侧壁仅向外拓出一砖之厚的空间,形成两个很浅的耳室,由此形成前室略宽于后室的前后室墓,这是本地区颇富特点的一种墓葬,可能是本地区凸字形墓与在本地这个阶段仍然存在的前室带耳室的前后室的折中。江西抚州镇墓的发现,可说明砖柱墓在江西本土分布范围的扩大,且其地点略向东延伸。如果说上个时期尚是其他地区接受江西地区砖柱墓影响的阶段,这个时期可以说是江西地区继续固有的传统,而其他地区已经有所发明的阶段了。多砖柱似乎是这个时期的共同追求,但是从长江中游和岭南地区的情况看,应该是各自发明而不是相互影响所致。长江下游发现的这个时期的墓葬相当可观,但是一座砖柱墓都没有发现,可见这个形制的墓葬在下游地区没有扎下根来。福建地区仍然没有发现类似的墓葬。

三 南朝砖柱墓概况

南朝时期的砖柱墓在江西地区的南昌、清江、高安、赣县等地发现,它们是南昌京山 M1、3,罗湖 M1,南昌张家山墓,清江经楼墓,清江山前的一批墓葬,

---

①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韶关市郊古墓发掘报告》,《考古》1961 年第 9 期。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始兴晋——唐墓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2(1982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黄花岗汉唐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4 年第 4 期。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六朝砖室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6 年第 3 期。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东山梅花村九号墓清理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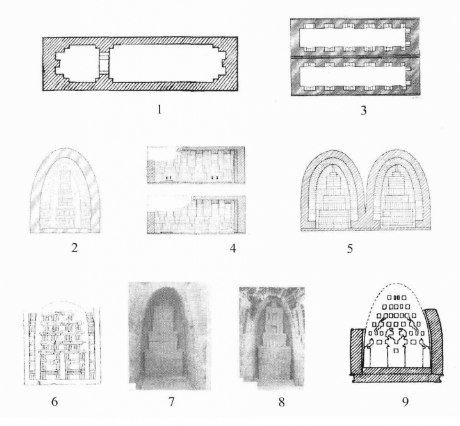
清江潭埠的一批墓葬，高安梳头山墓，赣县刘宋墓等[1]。赣县刘宋墓属于第一类的凸字形墓，其他都属于第二类墓，即长方形墓葬。与前一个时期相比，合葬墓增多了，形制也发生了一些细节上的变化，主要的变化一是强调墓室四角的角柱，一是强调封门部位的处理，不少墓葬在封门内壁还砌出一道砖柱，如南昌张家山墓、清江山前 M6（图二十九：1）。长江中游这个时期的墓葬产生了一定的地域差异，湖北地区继续流行上个时期就产生的多砖柱墓，如鄂州塘角头 M13，鄂州泽林 M5、6，鄂州五里墩 M2、襄阳贾家冲画像砖墓，河南邓县学庄墓也可以归入[2]。鄂州泽林 M5、6，鄂州五里墩 M2 的规模都不大，而且鄂州泽林 M5 和 M6 的砖柱砌法一为从墓底起券，一为从一定高度开始起券，由于这种形制的长方形狭窄墓室仅见于这个地区，可知券顶的不同砌法不表示不同的来源。在鄂州泽林 M5、6 和河南邓县学庄墓的后壁都砌有一到两个砖塔（图二十九：3—8），比东晋时期节数增多、形体变大，更接近佛塔形象，近乎失去了砖柱的托顶加固作用，成为单纯的宗教设施。类似的砖塔还见于鄂州塘角头 M13，鄂州观音垅 M1、2，鄂城六朝墓葬 M2120、M2047[3]。在贾家冲画像砖墓和河南邓县学庄墓中都有不少佛教方面的内容，因此砖塔的出现不是偶然。湖南南部地区墓葬有资兴南朝墓 M413、474，耒阳城关 M176 等[4]，它们的外形都是长方形，对空间划分和墓门、角柱、后壁等细节方面的处理与江西地区的墓葬有一定的联系，但又不尽然，如资兴南朝墓 M413（图三十：1）似还受到岭南地区的影响，它的砖柱是在距离墓底一定的高度砌筑而成，后壁从墓底

①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郊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4 期。南昌市博物馆：《江西南昌张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南方文物》1992 年第 2 期。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 年第 4 期。傅长根：《江西清江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南朝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赣州地区博物馆、赣县博物馆：《江西赣县南朝宋墓》，《考古》1990 年第 5 期。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 年第 11 期。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泽林南朝墓》，《江汉考古》1991 年第 3 期。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五里墩晋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3 年第 4 期。襄樊市文物管理处：《襄阳贾家冲画像砖墓》，《江汉考古》1986 年第 1 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邓县彩色画像砖墓》，文物出版社 1958 年版。

③ 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观音垅南朝墓葬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5 年第 4 期。

④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3 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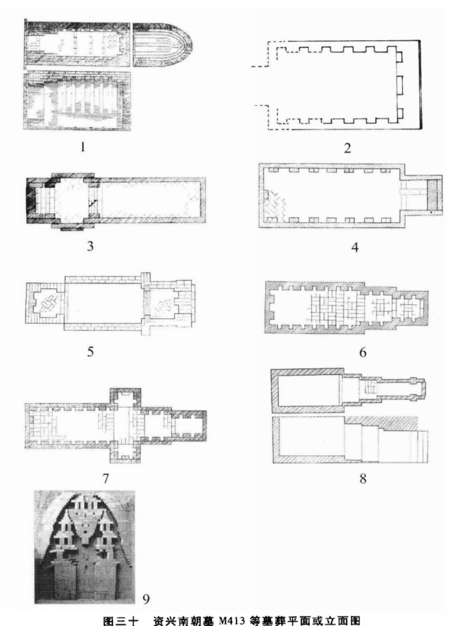


图二十九　清江山前 M6 等墓葬平面或立面图

1. 清江山前 M6；2. 鄂城六朝墓 M2186 后壁；3—5. 鄂州泽林 M5 平、剖面与后壁；6. 邓县学庄墓后壁；7. 鄂州泽林 M5 南室后壁；8. 鄂州泽林 M6 中室后壁；9. 南京西善桥第二砖瓦厂墓后壁

砌建的两个砖柱往上合并为一个，而没有砌成湖北地区流行的塔形。长江下游这个时期的墓葬有南京油坊桥画像砖墓（图三十：2）、金华古方 M33①。金华古方 M33 属于江西地区的第二类墓葬。南京油坊桥墓在长江下游很特殊，两侧壁砌建了密集的砖柱，"后壁砌有三个长方形壁龛，两侧较小，宽37厘米，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油坊桥发现一座南朝画像砖墓》，《考古》1990 年第 10 期。金华地区文管会：《浙江金华古方六朝墓》，《考古》1984 年第 9 期。



图三十　资兴南朝墓 M413 等墓葬平面或立面图

1. 资兴南朝墓 M413；2. 南京油坊桥画像砖墓；3. 深圳南头大王山 M4；4. 梅县畲江 M2；5. 融安安宁 M4；6. 政和松源 M834；7. 建瓯木墩梁墓；8. 赣县南齐墓；9. 南京胡村墓砖塔

中间宽为65厘米，深均为18厘米，壁龛顶部已毁，高度不清，底距墓底约15厘米”，南朝墓葬的后壁迄今未发现过这种形式的壁龛，怀疑可能也是只残存底部的佛塔。画像砖中还有一些与佛教相关的内容。因此这座墓葬与长江中游地区关系密切。岭南地区这个时期的墓葬中四会大坃墟M1、广州黄花岗M9、深圳南头大王山M4、揭阳县仙桥赤M2、梅县畲江M2、乳源泽桥山IM30都是凸字形墓[①]。深圳南头大王山M4（图三十:3）、揭阳县仙桥赤M2继承了广州东山梅花村M9的样式，前后室的宽度差别不大。梅县畲江M2则继承高要东晋墓葬，墓壁上有许多砖柱（图三十:4）。乳源泽桥山IM22、IM23形制属于江西地区的第二类。广东地区前后时期的墓葬关系十分明确。广西地区也发现了这个时期的砖柱墓，恭城黄岭大湾地墓为凸字形墓，可以归入传统类型的第一类墓，藤县跑马坪墓属于第二类墓[②]。融安安宁M4的形制比较特殊，由甬道、主墓室、后室组成，主墓室较大，与甬道和后室都用砖柱隔离，甬道的前壁和后室的后壁都砌出砖柱（图三十:5）。这座墓的结构似乎江西和湖南地区的特点都有所表现，但都无法确指。福建地区这个时期也出现了砖柱墓，将乐水南M2、政和松源M834（图三十:6）、浦城吕处坞会窑M4属于第一类的凸字形墓葬[③]，与普通凸字形只有一节甬道不同的是，这几座墓都砌出两节甬道，甬道和墓室内的砖柱比较密集；政和松源M833、建瓯木墩梁墓（图三十:7）、晋江霞浦隆昌元年墓在第一类凸字形墓墓室的前部砌出两个对称的耳室[④]，砖柱也较密集。江西地区虽然没有发现带砖柱的多节甬道凸字形墓，但

①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肇庆市文化局、肇庆市博物馆、四会市博物馆：《广东肇庆、四会市六朝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7期。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黄花岗汉唐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4年第4期。古运泉、杨豪、彭如策：《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见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94年。广东省博物馆、汕头地区文化局、揭阳县博物馆：《广东揭阳东晋、南朝、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0期。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梅县古墓葬和古窑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3期。

② 藤县文化局、藤县文物管理所：《广西藤县跑马坪发现南朝墓》，《考古》1991年第6期。

③ 李双柱、李建军、刘晖琦、马强：《将乐两座南朝墓清理简报》，《福建文博》1989年第2期。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和南朝墓》，《文物》1986年第5期。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吕处坞会窑古墓群清理简报》，《福建文博》1991年第1、2期合刊。

④ 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和南朝墓》，《文物》1986年第5期。许清泉：《福建建瓯木墩梁墓》，《考古》1959年第1期。福建省泉州市文管办、福建省晋江市博物馆：《福建晋江霞浦南朝纪年墓》，《南方文物》2000年第2期。

多节甬道凸字形墓在江西赣县发现[①]（图三十:8），福建第一类墓葬与江西地区有明确的借鉴或继承关系，是在江西第一类墓葬基础上的演进。政和松源M833等墓葬与江西地区的关系也可由此而建立。

南朝时期的砖柱墓呈现较为复杂的态势，作为砖柱墓起源的江西地区再次对外施加了强有力的影响，这就是砖柱墓在福建地区的出现。福建地区发现的墓葬总数量不太多，砖柱墓所占的比例较高，要远远高于其他地区砖柱墓在总墓葬数量中的比例。福建地区也没有纯粹接受外来影响，而是迅速发展了自己的地方特点。长江中游的砖柱墓继续发生变化，显著之处一是砖柱墓的数量上升，且向小型墓葬扩展，一是在大中型墓和小型墓的后壁都出现砖塔，可以说这是砖柱墓在这个地区发展的新成果。长江中游可能还将自己的影响扩及长江下游，那就是南京的油坊桥墓。南京地区还有一些侧壁没有砖柱，但后壁有塔柱的墓葬，如南京西善桥第二砖瓦厂梁"辅国将军"墓（图二十九:9）[②]，这些墓葬的塔柱可能也是长江中游影响下的产物。湖南南部和广西都出现了一些砖柱墓，既有地方特色，有些因素则明显受到外来影响，又有些因素一时还说不清楚。这两个地区无论是从水路接受来自今广东地区的影响，还是经过武功山、罗霄山脉的谷地接受今江西地区的影响都比较容易，当然，通过湘江水路还可以接受来自长江中游的影响。岭南地区和长江下游则是这个阶段相对平静的地区，主流墓葬都依照原来的步伐继续演化。

四　小结

根据上文的叙述，可作如下总结与推论：

1. 作为砖柱墓起源地的江西地区，虽然偶尔也有局部的技术上的革新，但总体上在东汉六朝数百年间，没有太大的变化，可见这项建筑技术与葬俗在这个地区的实用性和稳定性。这一点，是江西地区东汉六朝时期人口和历史相对稳定的反映。与江西地区的稳定性相比，砖柱墓技术传到其他地区后，多迅速发生变化，诸多变化之中，砖柱的增加乃是一个共同特点，密集的砖柱，特

---

① 赣县博物馆:《江西赣县南齐墓》,《考古》1984年第4期。

② 辅国将军墓见南京博物院:《南京西善桥南朝墓》,《东南文化》1997年第1期。朱国平、王奇志:《南京西善桥"辅国将军"墓志考》,《东南文化》1996年第2期。

别是那种在距离墓底一定高度而建的砖券，固然是墓葬构筑技术上的进步，但似乎没有太多的技术上的必要，其装饰性质已经大于实用性质，与砖柱墓的本意产生了距离。

2. 各地接受砖柱墓技术的状况有一定差异，两广、福建地区最深，其次是长江中游，再次是湘南地区，最浅的是长江下游地区。这说明，江西地区相比两广、福建地区可能具有一定的文化上的优势地位，与长江中游可能更多的是对等关系，对湘南地区可能没有直接的影响，对长江下游而言则处于文化上的弱势地位，砖柱墓技术因而难以介入。这一情况与六朝时期南方地区开发的进程相符。六朝人口和技术的流动，总体上是由北向南渐进式的，江西地区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其向北主要承受来自长江中游的推力或某些因素被中游地区乃至下游吸纳，向南则推向广东、向东则推向福建地区，当然这不否认一定条件和时机下广东福建地区文化因素的逆向推动，因为文化的交流从来就不是单方面的。

3. 砖柱墓向各地的传播时间集中在上文所说的第一、三两个阶段，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意义。第一阶段砖柱墓在长江中游、下游和广东地区都有发现，虽然数量不多，但是是砖柱墓葬外传最活跃的阶段，这与南方政权对南方广大地区不断地进行调整有关。长江中游和下游两个中心的形成，抬升了处于其间的江西地区的地位，东吴时期史无前例地发展强化了长江下游和中游地区的联系，大量的官员、军队、人口往返于两地之间，其中自然包含技术人口。进入东晋，随着长江下游和中游既合作又对抗局面的持续，江西地区成为中下游更加尽力争取控制的地区，温峤出镇江州，刘胤“江州，国之南藩，要害之地”[①]、庾亮“江州实为根本”[②]的议论，都是这个形势下的产物。砖柱墓在中下游地区的出现，离不开这个背景。南昌火车站 M4、5 两座带有新特点的砖柱墓在这个阶段的昙花一现，也与这个背景相关。第三阶段砖柱墓在福建地区的出现，不仅表明福建，特别是其西北部地区的开发在南朝时期进入实质性阶段，而且说明开发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江西地区。这可能至少与两个方面的因素有关，一是东吴时期对沿海和海外的经营，在东晋南朝时期逐渐被放

① 《晋书》卷81《刘胤传》。

② 《南齐书·州郡志上》。

弃,从海路来自于长江下游的对福建地区的影响减弱,这有利于来自于西北方向的江西地区影响的进入;一是西晋惠帝以后设立的江州管辖范围包括福建西北部分,通过陆路江西地区的影响逐渐超过浙江南部地区。在第一章第二节“分区”部分,曾指出美国学者汉斯·比伦斯泰因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其关于随着历史的变化,来自于江西地区的福建移民的数量要大于来自于浙江地区的看法较为中肯。[①]

4. 墓室砖柱是墓室塔柱出现的前提,塔柱的形成则几乎完全抛弃了砖柱的本来意义,成为一种独特的砖柱类型,其形态对于复原东晋南朝的佛塔、其分布范围对于探讨南朝时期的佛教流行状况有一定的意义。就分布范围而言,主要是在长江中游和下游,特别是长江下游在没有典型砖柱墓的情况下,单独接受塔柱,不仅可见佛教的影响在这两个地区大于包括江西地区在内的其他地区,而且两地之间的佛教的相似性和同步性很强。就佛塔的形态而言,都是南北朝时期流行的楼阁式塔,但形态有所差别:一出檐,如邓县学庄墓、南京西善桥第二砖瓦厂墓的塔;一不出檐,如鄂州泽林、观音垅、塘角头墓的几座塔。南京市胡村最近又发现一座砌有佛塔的画像砖墓葬,在后壁砌有并列的双塔,两塔之间的上部还砌有小型双塔,可算是墓室佛塔中的极品(图三十:9)。[②] 南北朝楼阁式塔只见于石窟、绘画和少数石刻模型,南朝墓葬中发现的已经有十余座[③],可谓弥足珍贵。

第三节 四隅券进式墓顶问题

四隅券进式墓顶系在墓室的四角各起四分之一圆弧,向中间部分合拢。与四面积顶的穹隆顶和盝顶等传统方式相比,四隅券进式墓顶将墓顶砖由沿着墓壁平行叠砌改为围绕墓葬的转角斜向叠砌,改变了以墓壁为墓顶重量的单向承托的方式,两个相邻角券的相交处形成 V 字形,这种 V 字形可以深深地插入墓

---

① 汉斯·比伦斯泰因著,周振鹤译:《唐末以前福建的开发》,《历史地理》第 5 辑(1987 年)。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江宁区胡村南朝墓》,《考古》2008 年第 6 期。

③ 《鄂城六朝墓》给出线图的带塔形砖柱墓可以肯定的有八座,在《鄂城六朝墓葬形制总表》中指出有塔柱或塔柱券的墓葬数量则远远不止八座,报告中的“塔柱或塔柱券”的标准可能与本文不完全相同,所以,正文中的数目只举出根据确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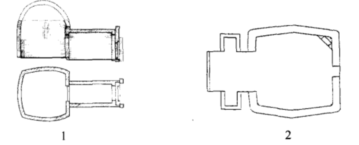
壁的下部，由此造成两个明显的力学上的优点：1. 墓顶与墓壁有效地连接为一体；2. 克服了原来墓室四角为结构上的薄弱点的弊病，使得四个角券有可能构成一个抗压力最强的近球形。可以说，四隅券进式墓顶在不改变方形墓室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缓解了墓室圆形顶部与方形墓室之间不匹配的矛盾。

四隅券进式墓顶具有明确的时空分布范围，其技术特征也非一成不变。

一　分布范围

从已经发现的材料看，四隅券进式墓顶在汉末三国早期出现，在东晋早期之后突然消失。四隅券进式墓顶最早发现于长江中游地区，随着孙吴定都鄂城而在中游的核心地区流行，后又随孙吴迁都建业而在下游的核心地区流行。四隅券进式墓顶的这种发展变化，不仅有着相关的历史背景，而且反映着一些比较重要的历史问题。

目前可以确定的最早阶段的四隅券进式墓顶发现地点一是襄阳、一是长沙。襄阳发现的墓葬有两座，一座是襄阳市新华书店综合楼墓，一座是长虹南路 M16（图三十一：1）[1]。长沙发现的有一座，它是所谓长沙晋墓 M24[2]（图三十一：2），该墓时代考古报告判断有误，应该为汉末三国早期。三座墓葬中都有明显东汉特征的陶器，与通常认定的三国墓葬有一定区别。



图三十一　襄樊长虹南路 M16 与长沙晋墓 M24 平面或立面图

1. 襄樊长虹南路 M16；2. 长沙晋墓 M24

① 襄樊市博物馆：《湖北襄阳城内三国时期的多室墓清理报告》，《江汉考古》1995 年第 3 期；襄樊考古队：《襄樊长虹南路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7 年第 1 期。前者又见于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城东街汉晋墓地发掘报告》，《襄樊考古文集》（第一辑），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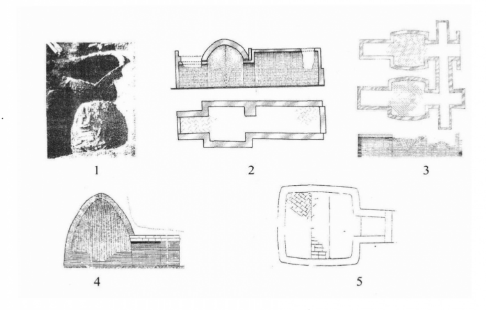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大约定都于鄂城时期的四隅券进式顶墓葬集中发现于鄂城、长沙和襄阳三地,鄂城地区的墓葬数量较多,不一一列举,长沙地区的墓葬主要有所谓长沙晋墓 M22、23、25、26(图三十二:1)。这四座墓葬中,只有 M22 的随葬品保存较完整,其面貌与鄂城的十分相似,但是几座墓葬的平面结构很丰富复杂,与鄂城地区的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考虑到时代可以追溯到汉末三国初的 M24,长沙地区的墓葬平面和结构应自成系统,自汉末至于西晋而不断绝,其内涵甚至超过鄂城地区。其实,从两汉以来,长沙地区就是长江中游的中心之一,即使在孙权定都鄂城后其地位仍然十分重要,西晋时期重又超过鄂城。以往的研究中对长沙地区重视不够,是需要修正的。襄阳地区发现的墓葬有襄阳城东街 M8(图三十二:2)、襄樊贾巷墓地 M8(图三十二:3),[1]还有一座墓即襄樊松鹤路墓地 M20[2],这座墓的铺地砖的铺设方式与襄阳市新华书店综合楼墓的一样,估计也可能是四隅券进式顶。襄樊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南北交通线上的重镇,吴晋时期襄阳附近虽然成为南北双方的对峙地带,但是并没有对这里的稳定与繁荣造成多大的影响。几座墓葬的规模较大,墓葬形态之间也有相似关系,可见这里社会变动不大。值得注意的是,今江西地区吴晋墓葬中尚没有发现四隅券进式墓顶,鄂城地区与今江西地区的交流还可能受到某种制约。根据上节叙述可知,江西地区极具特色的砖柱墓在吴晋时期已经影响到鄂城附近,四隅券进式墓顶却没能在江西地区出现,墓主身份、技术条件和技术流传层次都有可能充当了制约因素。已经发现的四隅券进式顶墓葬的规模都较大,江西地区迄今发现的墓葬几乎都是中小型墓葬。四隅券进式顶的砌法远比砖柱墓复杂,不通过亲手传授恐难掌握。湖南安乡发现的西晋镇南将军刘弘墓是一座技术成熟的四隅券进式顶墓(图三十二:4、5),安乡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一处不起眼的小地方,刘弘墓的建造力量和技术都应该由别处而来。这个墓例对于理解江西地区的状况有帮助。四隅券进式顶墓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中游几地之间力量对比的变化。

---

① 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城东街汉晋墓地发掘报告》,《襄樊考古文集》(第 1 辑),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贾巷墓地发掘简报》,《襄樊考古文集》(第 1 辑),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松鹤路墓地发掘简报》,《襄樊考古文集》(第 1 辑),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图三十二　长沙晋墓 M26 等墓葬图

1. 长沙晋墓 M26；2. 襄樊城东街 M8；3. 襄樊贾巷墓地 M8；4、5. 湖南安乡刘弘墓

东吴定都建业时期四隅券进式墓顶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分布范围，北部达到今江苏仪征，南部达到今无锡、苏州一带，相当于江苏的苏中和苏南地区，总体说来，分布的范围并不大。需要注意的是，在今浙江地区，迄今尚未发现四隅券进式顶的墓例，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我们知道，所谓三吴地区——会稽郡、吴郡、吴兴郡，是东汉时期长江下游地区最发达的地区，其中尤其以会稽郡——主要指今浙江境内为最，这里发现的东汉时期墓葬的数量和质量都超过其他地区。当然，东汉时期在这里并没有发现大型墓葬，可见这里的发展水平还是有限的。东吴西晋时，浙江一带继承东汉时期的情况，几乎没有发现大型墓葬，这与相当于江苏南部和浙江北部部分地区的吴郡、吴兴郡发现的墓葬形成较为显著的对比。吴郡、吴兴郡范围内不仅发现四隅券进式墓顶，而且墓葬的规模也明显大于浙江地区。从四隅券进式墓顶来看，吴郡、吴兴郡范围内发现的这种墓葬是由建业地区传入的，这表明至少在丧葬文化上，吴郡、吴兴郡与首都建业的联系要超过会稽地区。（参见本章第一节）墓葬是政治和经济力量的一种表征，在这个意义上，或可反推吴郡、吴兴郡

的政治和经济实力都已经超过会稽郡了。今安徽宣城一带，这里也是与建业关系密切的地区，但也没有发现四隅券进式墓顶的踪迹。四隅券进式墓顶是一种蕴涵着丰富的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含义的墓葬结构形式，应该不是过分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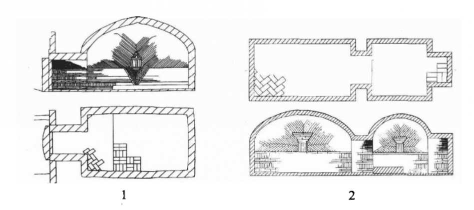
二 技术特征

关于四隅券进式墓顶的技术特征的探讨本来是非常必要的，遗憾的是，不仅许多墓葬的顶部被破坏，而且，已经公布的材料很少给出照片材料，这使深入的探讨几乎成为不可能。这里只能就两个小问题略述一二。一是 V 字槽问题。从技术角度讲，V 字槽越深入墓壁，越有利于墓壁与墓顶的一体化，也就是墓葬结构越牢固合理。因此，V 字槽切入墓壁的深度，一定意义上应代表时代的变化。已经发现的材料也基本能说明这个情况。时代特征最早的襄阳长虹路 M16 的 V 字槽起始于墓壁开始起券的高度，襄阳市新华书店综合楼墓的 V 字槽起始于墓壁与墓顶的交接处，不过，长沙晋墓 M24 的 V 字槽已经较深地切入墓壁，由此看来，V 字槽与墓壁高度的关系很早就可能已经被认识和掌握，但 V 字槽深入墓壁并不是一种必然，直至东晋早期的一些墓葬仍然在墓壁相当的高度才开始砌出 V 字槽。另一小问题是东晋早期的直棂窗、凸字形灯龛与 V 字槽完好地结合在一起，显示出砌造工匠随心所欲的技巧。这样的墓例有南京郭家山五号墓，南京仙鹤观六号墓（图三十三：1），南京象山 7 号墓，南京板桥杨家山 1 号墓，南京郭家山 M9（温峤墓）、M10、M12（温式之墓）等，[①]南京板桥杨家山 1 号墓的时代在简报中定为西晋，从其余几座墓葬的时代都在东晋早期来看，可能定在东晋早期更合适。相比而言，可能直棂窗比凸字形灯龛出现得要早一点，南京江宁上湖 M3 是一座出土器物具有比较典型的西晋特色的墓葬，只出现了直棂窗而没有凸字形灯龛（图三十三：2）[②]。

---

①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五号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7 期。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仙鹤观东晋墓》，《文物》2001 年第 3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雨花台区文管会：《江苏南京市板桥镇杨家山西晋双室墓》，《考古》1998 年第 8 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江宁上湖孙吴、西晋墓》，《文物》2007 年第 1 期。



图三十三　南京仙鹤观 M6 与江宁上湖墓平剖面图

1. 南京仙鹤观 M6；2. 南京江宁上湖墓

四面积顶的穹隆顶或盝顶转变为四隅券进式墓顶有结构和技术上的内在可能性，在长期的砌筑实践中，四面积顶的穹隆顶或盝顶的脆弱性肯定深深地困扰着墓葬建设者，墓室结构上最薄弱的四角是墓葬建设者最担心之处，因而也就成为最终的突破点。当然，我们不可能对四隅券进式墓顶为什么首先出现在长江中游地区，并且大约出现在东汉晚期作必然性的回答，但是如果对当时中原和长江中游地区东汉魏（吴）晋墓葬演变状况作宏观考察，对这个现象的理解也许不无帮助。

砖室墓的出现，为提高墓室高度创造了契机。券顶和穹隆顶是增加砖室墓高度的两个行之有效的办法。尽管穹隆顶比券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高度，但从技术渊源上来说，穹隆顶来源于券顶，它是四面围合式的券顶，也就是所谓的四面积顶。与穹隆顶同时出现并对应的一个变化，是墓室平面的方形化。这些变化，在砖室墓出现不久就发生了，洛阳烧沟汉墓发掘报告中的三型单穹隆顶墓、四型双穹隆顶墓都属于这类墓葬。这些变化发生后，墓室高度的增加使得墓葬不再成为一掩永闭的埋尸之所，西汉中后期开始愈演愈烈的合葬之风，使墓室高度的增加很好地满足着现实的需要。这种墓室建造方式和合葬风气，还从中原地区向四周传播。但是，不能忽视的是，与券顶相比，穹隆顶具有天生的缺陷，其圆形顶部与方形墓室平面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矛盾，对于这个矛盾，中原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采取了不同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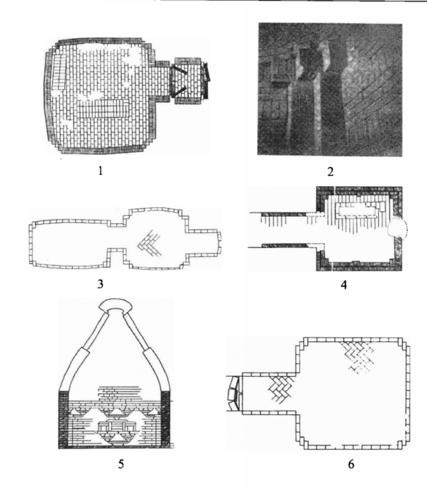
中原地区采取了基本维持传统的方形墓室,使用将墓壁砌出一定弧度、加大墓顶墓壁支撑点或提高墓顶高度的办法调和上述矛盾,三种方式并不是完全单独使用,而且其中第一和第三种方式较少见。两汉中原地区砖室墓的墓室四壁几乎都是平直如线,西晋时期,甚至可能早到东汉晚期,单室墓逐渐流行[①],使得穹隆顶的圆形顶部与方形墓室平面之间的矛盾凸显出来。墓壁带上一些弧度和在墓室的四角作出砖柱都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但是,与作出角柱相比,墓壁弧度显然不是主要的手段,墓壁呈弧线状的只有洛阳徐美人墓(图三十四:1)、洛阳西郊晋墓 58LGCM3088(图三十四:2)、新安晋墓 C12M262[②] 等区区数座,几座墓壁的弧度都很小,也不甚圆滑,不过,晋贾皇后乳母徐美人墓壁作弧线状,说明弧线墓壁已是官方营造墓室时考虑采用的方式。增加墓壁支撑点的主要方式是在墓室的四角作出砖柱,这样的墓例不少,如洛阳 16 工区 82 号墓(图三十四:4),洛阳徐美人墓,洛阳西郊晋墓 58LSM3088,洛阳北郊西晋墓 C8M868(图三十四:6),洛阳市东郊魏晋墓 M177,洛阳谷水晋墓 FM5、FM38,新安县晋墓 M27,洛阳春都路西晋墓 IM1569,山西运城十里铺墓,嵩县果酒场晋墓 M2 等[③]。洛阳西郊晋墓

---

① 单室墓在中原地区的流行时间是一个比较难以确定的问题,可以确定的曹魏墓葬只有曹植墓,但曹植墓并不典型。从曹操父子的丧葬令和时人的认识看,曹魏时期的一些墓葬可能已经单室化,不然难以解释西晋时期大量出现单室砖墓。单室砖墓甚至可能在东汉晚期就已经作为一种带有趋势性的墓葬出现,《洛阳烧沟汉墓》收录有数座所谓横前堂的单室墓,其中有近方形单室者即 M1027。烧沟汉墓报告将这几座单室墓的时代都推定为东汉中期,由于报告中的出土物几乎不能复原回各座墓葬,对报告推定的时代无法深论,但从墓室结构演变的总体趋势看,这几座墓葬的年代可能属于较晚阶段。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第二队:《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晋墓的发掘》,《考古》1959 年第 11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新安西晋墓(C12M262)发掘简报》,《文物》2004 年第 12 期。

③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 16 工区发掘小组:《洛阳涧西 16 工区 82 号墓清理纪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3 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晋墓的发掘》,《考古》1959 年第 11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郊西晋墓》,《文物》1992 年第 3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东郊两座魏晋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93 年第 1 期。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谷水晋墓(FM5)发掘简报》,《文物》1997 年第 9 期。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谷水晋墓(FM38)发掘简报》,《文物》2002 年第 9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新安县晋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8 年第 1 期。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春都路西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10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博物馆:《山西运城十里铺砖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5 期。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嵩县果酒厂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5 年第 6 期。



图三十四　洛阳徐美人墓等墓葬图

1、2. 洛阳徐美人墓；3. 洛阳西郊晋墓 58LGCM3088；4、5. 洛阳 16 工区 82 号墓；
6. 洛阳北郊西晋墓 C8M868

58LGCM3005、3088 用单砖砌造，转角处也作处理，大致也可以归为有角柱的类型。早年集中发掘的洛阳地区 50 座晋墓中，"墓室四隅多数砌成曲折的砖柱，部分仿效木结构的斗拱，或于柱头之上端砌成不同之砖角。此种结构在一般汉、魏墓葬中尚少出现，而到西晋已甚流行"。[①] 可见，砖柱是西晋时期常见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的建筑特征。以往常将角柱的出现作为装饰性质的建筑特征,事实上恐不仅如此。一种普遍流行的建筑特征的出现,尽管美观常常比实用更引人注目,但实用性质起初往往是占据首位的。角柱的使用,为墓壁与墓顶提供了更大的接触面,两面相邻墓顶的交接线可以圆滑些许。从发表的照片看,洛阳徐美人墓的墓顶转角处清晰地内收,坐落在角柱之上,在墓顶底部与角柱之间还斜插进平砖一块(见洛阳晋墓的发掘图版壹:4)(图三十四:2),说明此处是建造过程中的关注点,这种墓顶的牢固程度显然比普通的四面积顶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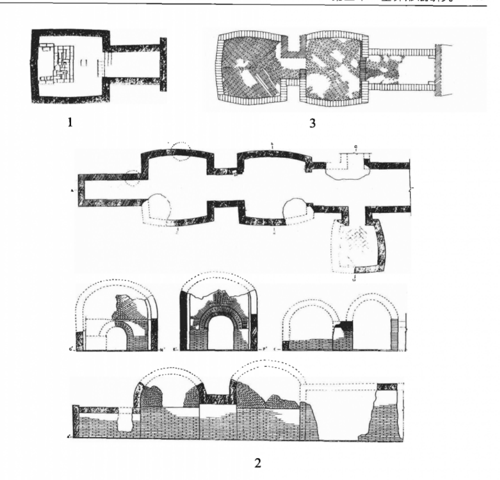
增加墓顶高度的典型墓例是洛阳 16 工区 82 号墓[①]。这座墓葬的墓室近方形,边长不及 3.2 米,从发表的插图看,墓室总高度应该在 5 米左右,墓顶本身的高度应超过 3 米。墓顶因高度增加,接近尖拱形。墓顶分为顶壁厚度不同的上下两段,下半段顶墙厚度为一砖之长,上半段顶墙厚度为半砖之长(图三十四:5)。这种极高的墓顶结构似乎能够使墓顶曲线显得更圆滑一些,但其实并不能增强抗压能力。这座墓葬的内部有砖雕斗拱和壁龛,外部在墓顶之上还有几道保护墓室的砖砌横梁,可见这座墓葬在模仿地面建筑和牢固性方面,都是有所考虑的。山西运城十里铺墓的墓顶也较高,也可以作为增加墓顶高度的一例。

南方地区采取了墓顶砌筑方式和墓室平面同时大幅度修改的方法。墓顶砌筑方式的修改就是四隅券进式墓顶,这里不再需要多说,平面上的改变——将墓壁砌出一定的弧度——虽然不及四隅券进式墓顶受到重视,但其意义丝毫不能忽视,或许,平面形状的改变要早于,至少是同时于四隅券进式墓顶的出现。东汉晚期的均县双冢都是近方形单室墓[②],这种形制的渊源当在北方。双冢 M1 虽然不是四隅券进式墓顶,但是墓壁带有一定弧度(图三十五:1),与中原地区东汉晚期墓有别。襄樊长虹南路 M16 也是一座近方形单室墓,它的渊源也当在北方。M16 四壁的弧度相当显著(参见图三十一:1),远超过均县双冢 M1 和上文提及的几座西晋时期的弧壁墓葬。据此可以认为,这座墓葬的弧壁是为了配合四隅券进式墓顶而有意识地作出的。襄阳市新华书店综合

---

①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 16 工区发掘小组:《洛阳涧西 16 工区 82 号墓清理纪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3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博物馆:《山西运城十里铺砖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 年第 5 期。

②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均县"双冢"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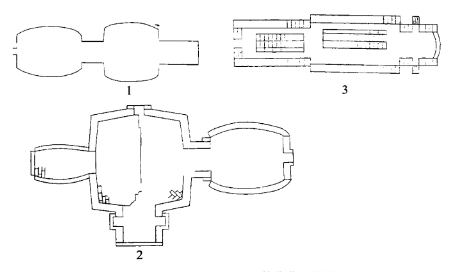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五　湖北均县双冢 M1 等墓葬平剖面图

1. 湖北均县双冢 M1；2. 襄阳新华书店综合楼墓；3. 襄樊松鹤路墓地 M20

楼墓是一座多室墓（图三十五:2），具有东汉时期大型多室墓的特点，但是主要墓室和耳室都做成弧形墓壁，与长虹路 M16 一脉相传。襄樊贾巷墓地 M8 和襄樊松鹤路墓地 M20（图三十五:3）与四隅券进顶相对应的也都是弧壁方形墓室。襄樊地区的其他方形直壁墓除襄阳城东街 M8 之外，没有四隅券进顶式者，可证明弧形墓壁的存在与四隅券进顶式具有内在关系。襄阳城东街 M8 前后室右墓壁构成一条直线，前后室之间用砖柱间隔（参见图三十二:2），这种墓葬形制与襄樊地区常见的东汉魏晋墓葬不同，当来源于鄂城地区，如鄂

城西晋墓 M2174。襄阳城东街 M8 出土的瓷器也不常见于襄樊地区,而与鄂城的出土品十分相近。这座墓葬可以从侧面证明四隅券进顶式与弧壁近方形墓室的对应关系在襄樊地区的独立存在。

与襄阳一道作为四隅券进顶式最早出现的地区,长沙地区的墓室平面表现出更大的活力。这里有与襄阳地区十分相似的近椭圆形弧壁墓,如长沙晋墓 M23 和 M22 的左右室(图三十六:1、2)。更加需要关注的是将墓壁做成折线形的 M22 和 M24 的主室(参见图三十一:2)。上文指出 M24 的时代上限可能到达东汉晚期,因为墓中出土了吴晋时期不见的簋状陶盆。M22 的主室作成近正八边形,显然更有利于四隅券进顶式的起造。更有甚者,长沙晋墓 M25 墓室呈长方形(图三十六:3),但是也作出四隅券进顶式。从这些迹象看,四隅券进顶式在长沙地区是颇受青睐的墓顶样式,被尝试运用于各种墓室平面之上,不过,在取得较高成就的同时,对四隅券进顶式的性质的认识也还不够充分。安乡刘弘墓平面为墓壁外弧的近正方形(参见图三十二:4),像刘弘这种身份的人物在长江中游地区通常可能采用双室或多室墓,因此,现在发现的这种近正方形墓室应该与西晋洛阳的规定有关。刘弘墓采用四隅券进顶式,则说明这种顶式已经是长江中游地区高等级墓葬的首选。



图三十六　长沙晋墓 M23 等墓葬平面图

1. 长沙晋墓 M23; 2. 长沙晋墓 M22; 3. 长沙晋墓 M25

同作为最早采用四隅券进顶式的地区，襄阳和长沙二地之间既有不同，也有相似之处。我们认为，二地之间的四隅券进顶式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不太可能是各自发明的。这是因为，两地处于中原地区通向正南方向的主要通道之上，而且是两个最重要的城市，汉末吴晋时期这条通道上的人员流动数量很大而且非常迅速，前往岭南的许多北方人士也都需经此二地南去。譬如，据砖铭文，邵阳姜家山 M5、M6 的墓主李府君就是南阳人，他的南下线路当经襄阳和长沙[①]。四隅券进顶式作为有别于中原地区的建筑样式，在长江中游地区的相当大的范围内出现，可谓事出有因。

虽然襄阳和长沙两地的四隅券进顶式表现出不拘一格的风格，但是作为孙吴都城所在地的鄂城和南京地区的四隅券进顶式却不像襄阳和长沙地区那样多姿多彩，两地四隅券进顶式墓葬的数量要远远多于襄阳、长沙两地的发现，但是几乎没有发现弧壁的墓葬，而都是直线形的墓壁。建业地区的四隅券进顶式来源于鄂城地区，鄂城地区的四隅券进顶式则是吸收襄阳、长沙地区的结果，因为定都鄂城主要是出于军事需要，这里不具备都城所需的文化基础，在丧葬方面，它同样需要吸收其他地区的因素。但是，鄂城和南京地区为什么舍弃弧壁墓葬，我们无法找到直接的解释。从清一色的直线形墓壁看，或许与某种行政命令有关吧。第五章对东吴时期的墓葬制度进行了粗浅的探讨，可参看。可能与洛阳地区一样，在政治力量强大的地区，技术因素要受到主观意志的有力制约。

四隅券进顶式在东晋早期的突然消失，很可能与行政力量的干预有关。近方形墓室、魂瓶、佛教形象几乎是与四隅券进顶式同时消失的，这种现象无疑与东晋政权在南方的建立有莫大的关系，虽然找不到文献上的证据，但是，非政治力量的干预，断不会有此文化上的突然截断。

① 邵阳市文物局：《湖南邵阳南朝纪年砖室墓》，《文物》2001 年第 2 期。

第四章

随葬品研究

虽然六朝是中国历史上的薄葬时期，但是墓葬随葬品的数量和种类及奢华程度仍然很可观。本章的目的在于通过随葬品揭示相关的历史背景和文化现象，所以不拟对六朝墓葬的随葬品逐项叙述，而是选择其中的若干类作为分析对象，具体而言，拟从日用陶器、瓷器、陶瓷俑、漆器、金属器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另对花纹砖和画像砖也略加探讨。

第一节 陶器

随着制瓷业的发展，南方地区的制陶业迅速退居次要地位。由于各地制瓷业的起步和规模有所差别，各地陶器的留存状况也有一定差别。不同于瓷器，陶器受传播的影响没那么大，所以反而能代表各地的特色。总体说来，除少数实用器外，南方地区的陶器多为明器，其种类和性质随时代的变化而有所变化。

东吴西晋时期，建康及其附近地区模型明器前所未有地流行起来，既有犬、马、猪、羊、牛、鸡、鸭等动物和动物圈栏，也有杵、臼、磨、箕、筛、帚等劳动工具，当然也不缺少灯、钵、盆、薰、井、桶等生活用品。这些模型明器多形体粗陋，胎质疏松，多呈红色，外罩极易脱落的黄褐色绿釉。建康及附近地区的瓷器基本来源于三吴地区，三吴地区同时期流行的是瓷质明器，因此这些陶质明器是在建康地区生产的。会稽一带生产的瓷器和铜镜上都有一些宣传自己产

品的吉祥语，可知当时的瓷器与铜镜一样都是商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建康地区的这类陶质明器逐渐为瓷质明器所带代替，三吴地区瓷器的影响越来越大。长江下游地区东汉墓葬的规模一般不大，随葬品也不丰富，东吴西晋墓葬大量出现的明器既与世家大族经济的发达有关，可能也与汉末大量北方人口的南迁有关。据文献记载，汉末流入江南的主要是淮北一带人士，这些移民可能将北方盛行的随葬模型明器的习俗带到南方地区。

东汉时期三吴地区，特别是会稽郡一带，墓葬中出现了一种陶五联罐，吴晋时期发展成为瓷质的复杂的堆塑罐，东吴西晋建康地区出现的陶五联罐和堆塑罐应是模仿三吴地区的产物。与三吴产品相比，建康地区的这种陶器的形体较小，形式简化，做工也粗糙（图三十七：1—5）。不过，在南京和南京附近地区的西晋墓葬中，仍然发现陶质的堆塑罐，说明西晋时期建康及周边地区还在制造这种器物，而不完全依赖三吴一带的输入。[①]

钱纹陶罐是吴晋墓中极富特色的一种器物，器形由汉代的陶罍演变而来。东汉时期已经出现钱纹罐，但是钱纹罐的流行期是东吴西晋时期。东吴西晋钱纹罐一般为低领、广肩、鼓腹、平底，表面施褐釉或黄釉，其钱纹有的为清晰的“大泉五十”、“大开五十”，有的仅为“五十”，也有的仅在圆圈内以线条表示。（图三十八：1—5）东吴西晋钱纹罐的发现地点较多，现按发现地点的种类制成简表如下[②]：

发现地点	窑址	遗址	地层	窖藏	墓葬	不详	出　处
宁波东钱湖	✓						转自邹厚本文
武义管湖村	✓						《婺州古瓷》
溧阳南山	✓						南京大学与溧阳市文化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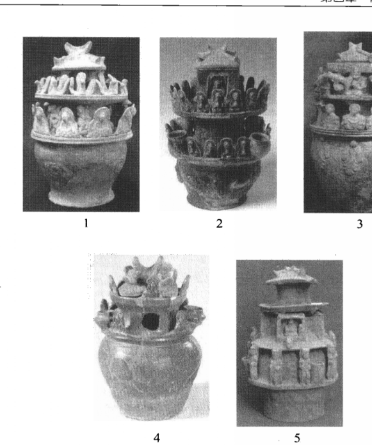
① 参见贺云翱等编著：《佛教初传南方之路文物图录》，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该表参酌以下论文制成：邹厚本：《近年来南朝考古的新收获》，《百济研究》第38辑，忠南大学校百济研究所2003年。贺云翱、冯慧、李洁：《东亚地区出土早期钱纹陶瓷器的研究》，《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2期。冯慧、贺云翱、路侃：《南京新出土六朝钱纹陶瓷器标本研究》，《东亚考古论坛》创刊号，忠清文化财研究院2005年。

续 表

发现地点	窑址	遗址	地层	窖藏	墓葬	不详	出处
巴东茅寨子湾		✓					《考古学报》01.3或《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1卷
云阳旧县坪		✓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
吴江龙南		✓					转自邹厚本文
南京大行宫			✓				南京市博物馆资料
苏州相门			✓				转自邹厚本文
南京中和桥				✓			《金陵学报》第5卷2期
丹徒高资				✓			《考古》78.2
南京上坊中下村墓					✓		《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
南陵麻桥墓					✓		《考古》84.11
马鞍山朱然墓					✓		《文物》86.3
鄂城孙将军墓					✓		《考古》78.3
安吉天子冈墓					✓		《文物》95.6
嵊县石璜镇墓					✓		《浙江纪年瓷》
衢州街路村墓					✓		《考古》74.6
镇江跑马山墓					✓		镇江市博物馆资料
句容孙头山墓					✓		转自邹厚本文
宜兴						✓	转自贺云翱《东》文
溧阳						✓	转自贺云翱《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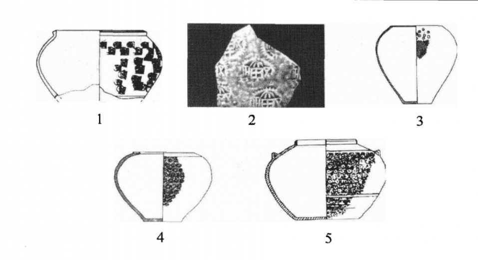
虽然长江中游地区的东汉湘阴竹园里窑出土过钱纹罐片，但是从东吴西晋时期钱纹罐在长江下游的密集出土来看，湖北鄂城、巴东、重庆云阳旧县坪的钱纹罐的源头可能都是长江下游，或是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影响下产生的。不仅如此，在韩国首尔附近风纳土城、梦村土城和洪城神衿城土城的属于首尔百济时代的堆积中，都发现了钱纹罐，它们无疑由建康一带输入。这是孙吴时期曾大力发展海上交通的有力见证，可见百济与中国南方政权的关系源远流



图三十七 堆塑罐

1. 红陶堆塑罐,吴□□江宁出土,采自《佛教初传南方之路文物图录》图版59;
2. 红陶堆塑罐,吴□□南京出土,采自《佛教初传南方之路文物图录》图版66;
3. 釉陶堆塑罐,太康元年南京出土,采自《佛教初传南方之路文物图录》图版79;
4. 釉陶堆塑罐,元康三年南京出土,采自《佛教初传南方之路文物图录》图版91;
5. 灰陶堆塑罐,元康七年仪征出土,采自《佛教初传南方之路文物图录》图版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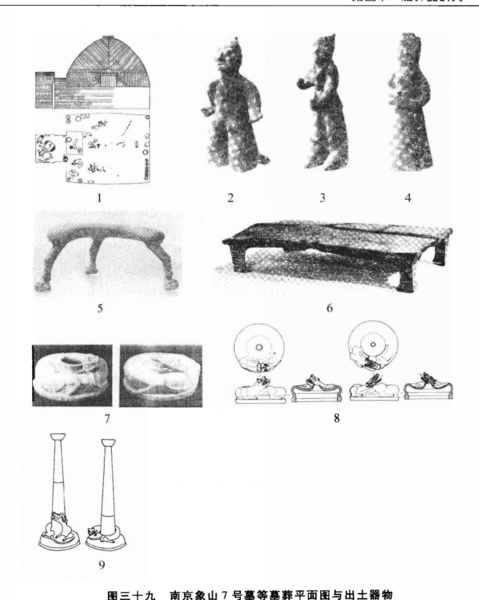
长,也弥补了文献中有关记载的不足,详见第六章。钱纹罐与堆塑罐一样,都是东汉时期已经出现的事物,但是在东吴西晋时期获得了充分的发展,这也是孙吴政权建立后,南方文化因素,特别是长江下游地区的文化因素迅速膨胀的标志之一。



图三十八 釉陶钱纹罐

1. 巴东茅寨子湾遗址；2. 南京大行宫东吴地层；3. 丹徒高资窖藏；4. 南陵麻桥墓；5. 鄂城孙将军墓

随着东晋政权的建立，不论是承接东汉而来的陶明器、堆塑罐，还是吴晋新出现的钱纹罐，几乎完全为北方系统的陶器所代替。大中型墓葬中的陶器最具备代表性，较之于瓷器更能反映墓主的身份和地位。这些墓中的陶器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代表出行场面的牛车和仆从俑，一类是象征墓主家居的帐座、座榻、案、凭几等，一类是日常生活用品如砚台、香薰、耳杯、盘、勺、魁、果盒、盆、碗等。疑为东晋早期荆州刺史王廙墓葬的南京象山7号墓颇为典型，甬道入口处是一辆牛车，车内有凭几，车下有陶杯盘一套。牛车前有驭车俑，左右有跪俑、持物俑，车右有牵马俑和陶马，全部陶俑共十四件，高度在22.8—34厘米。甬道近墓室入口处两侧各有一陶俑。墓室前部近甬道处，有一长一米有余的陶案，榻上放置陶凭几一、杯盘一、砚台一（榻上尚有瓷香薰、瓷唾壶）（图三十九：1—6）。一些被怀疑为东晋皇陵或皇室的墓葬中，不仅出土类似于象山7号墓的陶器，而且陶器内壁多涂朱，与洛阳附近西晋帝陵陪葬墓中出土的陶器相似。在墓室砖台周围经常发现的陶质器座，既有龙虎形，也有馒首形，也是东晋时期流行的一种陶器，出龙虎形器座墓葬的规格一般较高，多与皇陵、皇室墓葬或重臣墓葬有关（图三十九：7、8），馒首形器座使用的级别要低得多，但也非寻常墓葬所能使用。这种器物过去多认为是帷帐座，南京幕府山



图三十九　南京象山7号墓等墓葬平面图与出土器物

1.南京象山7号墓平面图；2—4.陶俑；5.陶几；6.陶榻；7、8.陶座；9.带杆陶座（2—6.南京象山7号墓；7.南京富贵山东晋墓；8.南京郭家山M10；9.南京幕府山M4；其中9转自罗宗真、王志高《六朝文物》208页插图）

4号墓陶座所连陶管的上部附一圆盏,盏底有圆锥形榫(图三十九:9),可知其也可能作为灯座[1]。看来,这类器物的功用可能并不单一。《通典》记贺循议礼云:"其明器,凭几一、酒壶二(受六升,幂以功布)、漆屏风一、三谷三器(粳、黍、稷,灼而干)、瓦唾壶一……瓦杯盘杓杖一、瓦烛盘一、箸百副、瓦奁一、瓦灶一、瓦香炉一、釜二、枕一、瓦甑一、手巾赠币玄三纁二博充幅长尺、瓦炉一、瓦盥盘一。"陶器的使用在东晋时期似有等级含义,越是高等级墓葬中,陶器使用看来越严格,种类既全,数量也多。

南朝陶器一方面继承东晋陶器继续发展变化,另一方面本地传统的因素似乎又有所抬头。出行、家居、日常生活三类东晋特色的陶器仍然维持,但组合和种类不如东晋时期严格了,有些器物如陶案被石案所代替,部分陶俑被石俑代替。大型墓葬内的陶器内壁不再涂朱,器形也不如东晋精致。东晋时期用陶器表现等级的做法,至南朝时看来已被放弃。东吴西晋墓中常见的一种犀牛状镇墓兽,在东晋时几乎绝迹,现在重又频繁出现了,但形态上有所变化,除了头顶的一只角外,背上又长出好几根刺。这个变化很重要,长江下游地区被东晋打断的以犀牛为镇墓兽的葬俗,现在又重新恢复了。

第二节 瓷 器

墓葬出土瓷器是已经发现的六朝瓷器的主体部分,现今对六朝瓷器的研究仍然主要依靠墓葬出土的瓷器,因此,对六朝墓葬出土瓷器的研究是必须进行的一项工作。在这项研究工作中,可以而且应该适当引用瓷窑出土的资料,但瓷窑资料不构成主体部分。

关于早期瓷器,陶瓷史流行的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1.瓷器的发明可以确切地定在东汉晚期,发现东汉时期瓷器的地点有河南、河北、安徽、湖南、湖北、江苏等地,尤以江西、特别是浙江发现的更多。在浙江上虞、宁波、慈溪、永嘉等市县先后发现汉代瓷窑遗址,其中以上虞为最多。2.越窑瓷器素以青釉瓷器闻名于世,但在上虞、宁波的东汉窑址还同时烧造黑釉瓷器。3.我国瓷业在东汉时已不限于个别地区个别瓷窑的生产了,至少是浙东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幕府山东晋墓》,《文物》1990年第8期。

的宁(波)绍(兴)地区和浙南的永嘉等广大范围内建立较多的制瓷作坊进行生产,制瓷工业已经有相当的规模。各地墓葬中出土的东汉青、黑釉瓷器,在这些窑址中都可见到同类产品,证明浙江是汉代瓷业的主要产地,浙江是我国瓷器的重要发源地和主要产区之一。[①]

浙江在中国瓷器发展史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无可争议的,但是否如达到传统观点所认为的那样程度,是需要斟酌的。正如谢明良先生所说:"……多数的研究者则以浙江省越窑系青瓷的发展来概括整个六朝南方青瓷。……然而,在越窑研究日益精进的同时,已有越来越多迹象显示,各个省份或地区六朝墓出土陶瓷,无论在造型、装饰特征,以及于墓葬中的组合情形或作品本身材质、制作工艺等方面,往往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彼此演进或发展也不尽相同,显然是分别来自多处不同窑场所生产。因此,光是就浙江省绍兴、上虞一带越窑作品之发展来概括整个复杂多样的六朝陶瓷已难满足现实上的需要。"[②]从六朝墓葬材料看:第一,西南地区除外,六朝早期南方各地已经都生产了具有地域特色的瓷器,浙江是其中发展较早、考古发现较多的一个地区而已,许多东汉瓷器的生产地点可能不在浙江;第二,浙江瓷器对其他地区的影响,应与东吴以及东晋政权定都长江下游地区有直接关系,东吴西晋时期以浙江瓷器为代表的长江下游瓷器给予中游传统瓷器以有力的影响,东晋时期江西地区的瓷器面貌有与长江下游趋同,此时,以浙江为中心的下游瓷器的影响达于极盛;第三,两广地区始终以自身特色的瓷器为主,在南朝时还将影响扩及云贵地区,福建地区虽曾受到浙江和江西地区的影响,但自身特色的瓷器从未中断,江西、长江中游地区瓷器在南朝时期又发展出自身特色,大约在南朝晚期,四川地区可能也具有了生产瓷器的能力。[③]

关于第一点。浙江和江苏沿江苏南发现的东汉瓷器,目前大致可以归结为浙江地区的产品,其他地区则需要另作分析。据考古报告所述,安徽省发现

① 参见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127—137页相关论述,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② 谢明良:《六朝陶瓷论集》,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6年版,序论I、II页。

③ 唐根顺:《刍议六朝瓷器发展之大势》,《东南文化》2003年第11期。

东汉瓷器的地点有合肥东郊三里街墓、合肥东郊大殿岗墓、亳县曹操宗族墓[①],湖北发现的地点有均县"双冢",当阳刘家冢子墓,随县唐镇墓,襄阳王坡东汉 M172、M173,蕲春对面山 M1,陈家大山 M7、M18[②],江西省发现的地点有南昌市区、南昌东郊塘山、清江武陵、樟树薛家渡以及南昌青云谱、湖口象山,还有吉水城郊 2 号墓[③],最后一座墓原定为西晋,不可靠,应为东汉晚期墓。湖南省发现的地点有长沙金塘坡、长沙县北山区、益阳赫山庙、益阳羊舞岭、衡阳新安乡、耒阳城关、郴州市郊、资兴东汉墓,还有长沙晋墓 M24[④] 等(最后一座墓时代原定为西晋,实际上限应为东汉晚期)。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湖南地区发现了东汉时期的青瓷窑址[⑤]。其他地区发现瓷器者有洛阳中州路、烧沟、河北安平逯家庄等地墓葬[⑥]。

---

① 安徽省博物馆清理小组:《安徽合肥东郊古砖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7 年第 1 期。安徽省文化局南京博物院清理小组:《合肥东郊大殿岗古残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3 年第 5、6 期合订本。安徽省亳县博物馆:《亳县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 年第 8 期。

②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均县"双冢"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2 期。沈宜扬:《湖北当阳刘家冢子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随县唐镇汉魏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2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考古队、襄阳区文物管理处:《襄阳王坡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黄冈市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京九铁路考古队:《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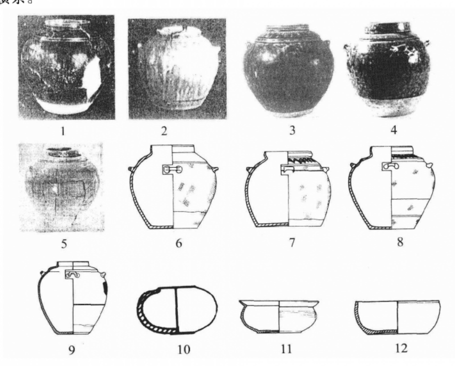
③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东汉、东吴墓》,《考古》1978 年第 3 期。陈文华、陈柏泉:《南昌市郊东汉墓清理》,《考古》1965 年第 11 期。黄颐寿:《江西清江武陵东汉墓》,《考古》1976 年第 5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樟树薛家渡东汉墓》,《南方文物》1998 年第 3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青云谱汉》,《考古》1960 年第 10 期。杨赤宇:《湖口县象山东汉纪年墓》,《江西历史文物》1986 年第 1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吉水城郊 2 号西晋墓》,《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④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金塘坡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第 5 期。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县北山区东汉砖室墓清理记》,《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益阳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益阳羊舞岭战国东汉墓清理简报》,《湖南考古辑刊》2(1984 年)。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衡阳市郊新安乡东汉墓》,《考古》1994 年第 3 期。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发现东汉墓》,《南方文物》1992 年第 2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郴州市郊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2 年第 3 期。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东汉墓》,《考古学报》1984 年第 1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⑤ 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古墓与古窑址》,下卷"湖南出土陶瓷、货币与印章研究"中之"一、湖南陶瓷",岳麓书社 2004 年版。刘永池:《浅谈湘阴窑》,《中国古陶瓷研究》第九辑,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版。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安平东汉壁画墓》,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湖北省几座墓葬发现的瓷器有明显的地方特点，与长江下游地区东汉晚期的瓷器很不相同，而与鄂城、武汉等地六朝早期墓葬的瓷器面貌相同，这种面貌因为长江下游瓷器技术的介入而中断，由此益发可知，以湖北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地区东汉晚期已能够生产比较成熟的瓷器。这些器物的特点是器类有卵形罐、扁罐、洗等（图四十），胎质多灰白色，不同于长江下游的青灰色，釉色有酱釉、青釉、浅黄、黄绿等，釉层多斑驳不均，胎釉结合状况不稳定，有的脱落厉害，有的结合甚牢，器物表面多细小的麻布纹，器肩多有凸弦纹，多装饰四泥条横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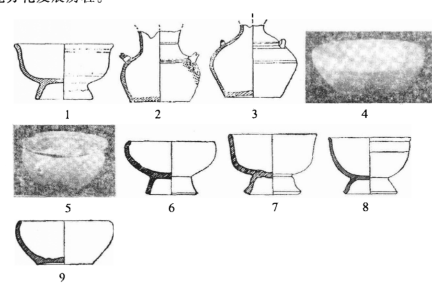


图四十　湖北东汉墓葬出土青瓷器

1—9. 卵形罐；10. 小罐；11. 盆；12. 钵（1、2. 均县双冢 M2；3、4. 当阳刘家冢；5. 随县唐镇 M3；6、7. 襄阳王坡东汉墓 M172；8. 襄阳王坡东汉墓 M173；9—12. 蕲春对面山 M1）

湖南省东汉墓葬中发现的瓷器呈现与湖北地区不同的特点，湖北地区东汉瓷器似乎造型胎釉都有意识地有别于陶器，湖南地区的东汉瓷器有罐、碗、

簋形碗、高足杯、细颈壶、洗等(图四十一),造型特征与东汉陶器的特征很接近。另一特点是,越接近湖南南部,器物特征与岭南地区越接近。湖南东汉墓葬中还有一批釉陶,如资兴东汉墓葬中有约10%的釉陶器,器类有碗、罐、勺、杯、釜、簋、洗、耳杯、盘、筒杯、鼎、博山炉、奁等,以灰胎为主,釉色有黄绿、青绿、纯黄、黑、褐等五种,其中以黄绿釉和青绿釉占多数,釉与胎之间黏附力不强。这种釉陶的吸水性能介于陶瓷之间,已带有半瓷性质,器物类型和形态则与普通陶器没有差别,这正体现了湖南地区陶器—釉陶器—成熟瓷器的自然的地方化发展历程。



图四十一　湖南东汉墓葬出土瓷器

1、6—8.簋;2、3.壶;4、9.钵;5.盆(1.长沙北山区墓;2.衡阳市郊新安乡M13;3.衡阳市郊新安乡M3;4、5.郴州市郊东汉墓;6.资兴东汉墓M378;7.资兴东汉墓M497;8.资兴东汉墓M508;9.资兴东汉墓M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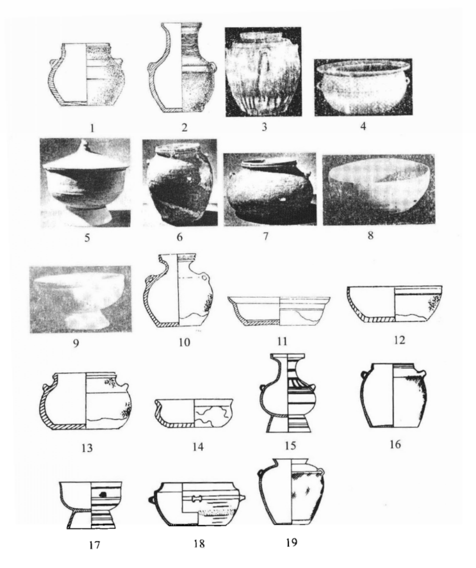
在湖南省湘阴县境内发现多处东汉时期的青瓷窑址,也显现出上述地方化的瓷器发展历程。湘阴县境内东汉青瓷窑址沿湘江自上而下依次有樟树镇白梅村马草坡、安静乡青湖村青竹寺、竹园里、葫芦山、城南乡紫花台村场地坡、吴家渡等地点,其中青竹寺的发现最为丰富。青竹寺地点未发现完整的窑炉,但在河滩上有成片的红烧土块,呈斜坡状,应为龙窑遗迹。遗物堆积分上

中下三层，中下层为陶器，上层为瓷器，上层青瓷器以灰白胎为主，也有红白胎。灰白胎质地坚硬，火候较高。多施青绿釉，间有褐色或酱釉。施于灰白胎上的釉层与胎体的结合较牢固。其中青绿釉质量最高，釉层均匀厚重，光洁如玉，开小片。器物种类有壶、罐、坛、碗、釜、盆、钵、盘等，装饰纹样有麻布纹、水波纹、刻划纹、蕉叶纹、米字纹、方格纹、连弧纹、附加堆纹、鱼纹等。从出土品判断，青竹寺窑址延续时间约300年，最早到西汉末年，最晚可到魏晋。中层出土“汉安二年□月二十五日”刻文方格纹釜（或罐）腹片一枚，汉安为东汉顺帝年号，时为公元143年。因此上层的烧造年代可以达到东汉晚期，这是浙江地区之外又一年代比较明确的东汉晚期窑址，已经公布的材料甚至比浙江地区还要丰富。三层出土器物的造型有直接演变关系，胎质基本一致，陶器与瓷器的差别主要在于施釉与否。中国科学院硅酸盐研究所对青竹寺窑瓷器胎釉进行了化验，分析结果表明釉的成分、胎体中的铁和钛的含量范围同越窑，青竹寺窑瓷器属于青瓷范围，是高钙灰釉、高硅质瓷胎的青瓷。①

江西东汉晚期墓葬不能像六朝时期那样区别出赣北与赣中南地区的差异，所以一并加以叙述。几座墓葬出土的东汉瓷器胎土多细腻白净，烧结程度高，质地坚硬，釉色有青釉、黄釉、酱釉等数种，器表多拍印麻布纹，器物类型有碗、篦形碗、卵形罐、扁罐、盘口壶、洗等（图四十二）。篦形碗的形态与湖南地区相似，卵形罐、扁罐与湖北地区相似，在细节上仍然存在一些差异，既说明了长江中游广大地区东汉瓷器的某种相似性，也说明各地的风格。盘口壶则有明显的江西本地特色，湖口墓出土的盘口壶颈部较短，腹部鼓圆，很有地方特色。这些器物中，有些还具有半陶半瓷的特点，与湖南地区一样，恰好也说明本地瓷器是在本地陶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安徽出土瓷器的墓葬数量不多，瓷器的特征与长江中游很接近，而与长江下游疏远，大致可知多是中游的产品。安徽合肥几座墓葬被定为东汉时期的考古学证据并不充分，这些墓葬出土物兼具东汉末与三国时期特征，但是，考虑到三国时期合肥一带长期沦为南北战场，这些墓葬的时代定为东汉晚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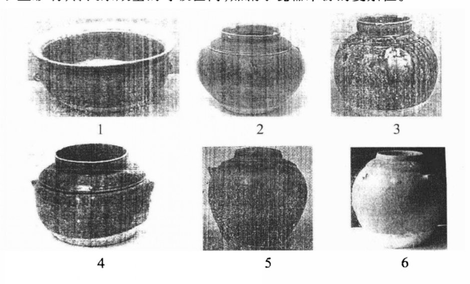
① 此节文字主要据刘永池《浅谈湘阴窑》一文中相关文字写成，见《中国古陶瓷研究》第9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图四十二　江西东汉墓葬出土瓷器

1、2、10、15. 壶；3、6、16、19. 卵形罐；4、11、14、18. 盆；5、9、17. 簋；7、13. 扁罐；8. 钵；12. 碗（1. 南昌市区丁 M1；2. 南昌市区丁 M2；3、4. 南昌星光大队墓；5—7. 清江武陵 M2；8. 南昌青云谱 M4；9. 南昌青云谱 M3；10—14. 湖口象山墓；15—19. 吉水城郊 M2）

似更合适。这些墓葬中的瓷器的来源可能较为复杂，早年发表资料质量不佳也给判断带来困难，因此只能约略推测。东郊三里街墓 M1、3 出土的一件洗、四件罐白砂胎，通体饰细小的方格纹，具有长江中游地区的特征；几件器物的釉色虽没有长江中游常见的酱釉，但区区两座墓葬之中就出现青釉、黄釉、深绿釉等好几种釉色，似乎与长江中游东汉末六朝初釉色不稳定的情况吻合，而长江下游地区此时瓷器的青釉与酱釉已经是两个很分明的系统[①]。亳县曹氏墓地的情况比较复杂，董元村 1 号墓的卵形罐与元宝坑 1 号墓的部分瓷器具有长江中游地区的特征；根据文字描述，元宝坑 1 号墓中类似印纹硬陶的瓷器，在中游地区似尚未见到类似的物品，疑其来自浙江等地，可惜简报中没有附图（图四十三）。安徽地区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容易受到中游和浙江等地的双重影响，曹氏宗族墓的等级甚高，加剧了瓷器来源的复杂性。



图四十三　安徽东汉墓葬出土瓷器

1. 盆；2—6. 卵形罐（1. 合肥东郊三里街 M3；2—4. 合肥东郊三里街 M1；5. 合肥东郊大殿岗墓；6. 亳县董元村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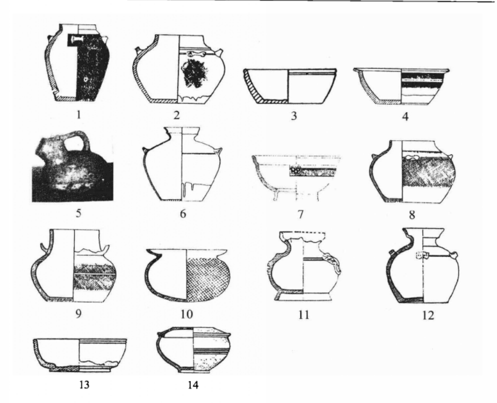
① 在墓葬简报的附语中，简报作者又将几座墓葬的年代推定为西晋，反而不太合适。

根据上面的分析，东汉晚期湖北、湖南、江西地区都已经生产瓷器，每个地区的瓷器具有地方特色，瓷器的质量不如浙江地区稳定，但是胎质多比浙江地区白洁细腻，有些器物的胎釉结合状况也很好，并不比浙江地区逊色。长江中下游地区普遍拥有良好的瓷器生产的天然条件，商周以来，几乎各地都能生产高质量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两汉近四百年和平安定局面，为各地在东汉中晚期创造出瓷器准备了良好的社会条件。长江中游和江西地区在东汉时期的社会发展水平等同甚至超过浙江地区，陶瓷业的发展水平当然应不低于浙江地区。湖南地区已经发现烧造瓷器的东汉窑址，湖北、江西地区可能也存在这样的窑址，只是有待于考古发现而已。

各地自行生产瓷器的情况，六朝早期继续维持。六朝早期，不仅湖北、湖南、江西地区继续生产本地特色的瓷器，两广、福建地区也加入到自行生产瓷器的行列中来。其中各地的情况又有所差别，长江中游地区本地特色瓷器维持的时间不长，进入六朝不久就几乎被长江下游技术特征的瓷器所代替；江西地区，主要指赣中南地区，直至东晋初期还具有相当的地方特色；两广和福建一起步就走上很有地方特点的制瓷道路。长江中游地区出土具有地域特色瓷器的六朝早期墓葬有鄂城西山南麓 M2、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大冶河口镇墓，湘阴城关剑坡里墓，临武县马塘墓，衡阳茶山坳 M3、M22 等（图四十四）①。江西地区出土具有地域特色瓷器的墓葬有南昌高荣墓、小兰乡墓、叠山路墓 M2，徐家坊墓、火车站墓、吉水富滩墓等（图四十五）②。两广地区出土具有地域特色瓷器的墓葬有乳源虎头岭 M2，深圳南头南红 M1、10、16，广西贺县芒栋

① 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城吴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7 期。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2 期。大冶市博物馆：《大冶河口镇六朝早期墓》，《江汉考古》1992 年第 2 期。湘阴县博物馆：《湘阴县城关东吴墓》，《湖南考古辑刊》4（1987 年）。龙碧林《临武县马塘三国墓葬清理简报》，《湖南考古辑刊》6（1994 年）。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衡阳茶山坳东汉至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12 期。

②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 年第 3 期。南昌县博物馆：《江西南昌县发现三国吴墓》，《考古》1993 年第 1 期。唐昌朴：《江西南昌东吴墓清理记》，《考古》1983 年第 10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徐家坊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9 期。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火车站东晋墓葬群发掘简报》，《文物》2001 年第 2 期。李希朗：《江西吉水富滩东吴墓》，《南方文物》1996 年第 3 期。



图四十四　长江中游地区六朝早期的特色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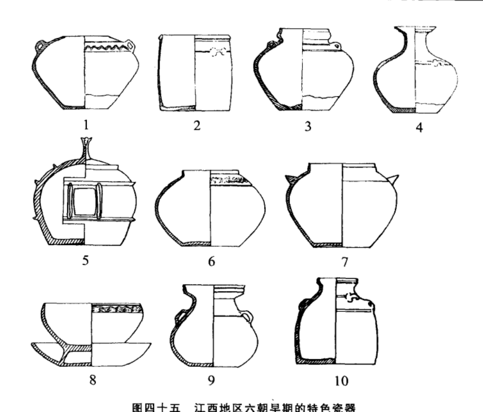
1. 卵形罐；2、8. 扁罐；3、13、14. 钵；4. 盆；5. 虎子；6、9、11、12. 壶；7. 簋；10. 釜（1—4. 鄂城西山南麓 M2；5. 武昌任家湾墓；6. 大冶河口镇墓；7. 湘阴城关剑坡里墓；8—10. 临武县马塘墓；11. 衡阳茶山坳 M3；12—14. 衡阳茶山坳 M22）

岭 M1、2，钟山县西门岭墓等①。福建地区出土具有地域特色瓷器的墓葬有闽侯桐口村墓、浦城吕处坞墓等（图四十六）②。关于这些器物，请参见第二章。

---

① 韶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广东乳源县虎头岭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6 期。《深圳市南头东晋南朝隋墓发掘简报》，见深圳博物馆编：《深圳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两座东吴墓》，《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4 期。

② 曾凡：《南福铁路工程中福州附近的考古发现》，《考古》1958 年第 1 期。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县文化馆：《浦城吕处坞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8 年第 10 期。福建省博物馆：《浦城吕处坞会窑古墓群清理简报》，《福建文博》1991 年第 1、2 期合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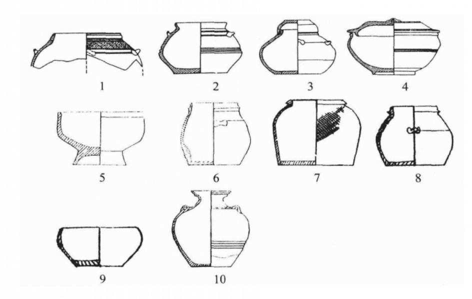


图四十五　江西地区六朝早期的特色瓷器

1、3、6、7. 罐；2. 直腹罐；4. 壶；5. 仓；8. 托钵；9. 唾壶；10. 小口壶(1—4. 南昌高荣墓；5—9. 吉水富滩墓；10. 南昌小兰乡墓)

关于第二点。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浙江为中心的下游瓷器对其他地区的影响，不是表现为其他地区全盘照搬浙江瓷器的样式，而是其他地区带有东汉特点瓷器种类的逐渐消失，多种多样的釉色逐渐为青绿釉所代替，新样式的地方瓷器出现的同时，许多器物的形态受到长江下游瓷器的明显影响。

长江下游地区瓷器对外的影响首先表现在长江中游地区。鄂城六朝中的东吴西晋墓的材料很典型，这里出土具有东汉遗风陶瓷器的墓葬的年代相对都要早些，时代较晚的墓葬中，卵形罐、扁腹罐等器形，麻布纹、泥条形纽、黄釉、酱釉等装饰、釉色几乎消失，大口罐、盘口壶、香薰、唾壶、洗、水盂、狮形水注或烛台、虎子、樽、碗等具有明显长江下游特色的瓷器大量出现，器物肩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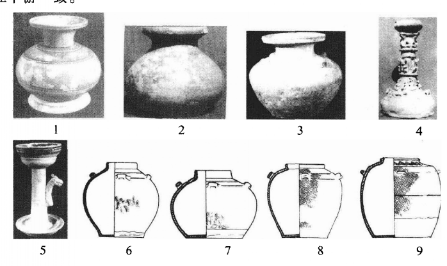


图四十六 两广福建地区六朝早期的特色瓷器

1—3、6—8. 罐；4、9. 钵；5. 簋（1. 深圳南头南红 M1；2、3. 深圳南头南红 M10；4. 深圳南头南红 M16；5、6. 广西贺县芒栋岭 M2；7—9. 钟山县西门岭墓；10. 浦城吕处坞墓）

斜方格纹、竖向的泥条纽、贴塑的佛像、仙人骑瑞兽、铺首等都直接承继下游瓷器。这些器物中，少数釉色青亮，胎釉结合牢固，很可能直接来自于下游，大多数釉色偏黄，脱落严重，显然是模仿长江下游而质量有所不及的产物。人面镇墓兽、穿山甲、白毫相俑、仓屋模型、坞堡院落模型等构成新的地方特色瓷器群，六朝早些时候这些器物的表面多为中游东汉晚期以来习见的酱褐釉，后来多变为青绿釉，牛车在晚些时候也出现了，也为青绿釉，长江下游的影响不知不觉地加强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颇能说明问题，这座墓葬保存完好，出土的瓷器有盘口壶、唾壶、耳杯、盘、碗、樽、方壶、盆、堆塑灯、龙柄灯、多子盒、壶子（图四十七：1—5）。这些瓷器都是中游的典型产品，胎釉之间结合状况很差。特别是其中的堆塑灯，还有东汉摇钱树座的遗意，不见于其他地区。如果不考虑胎釉结合状况，多数瓷器的造型都与下游瓷器有明确的关系，可见长江中游地区瓷器与长江下游随着时间的流变而日益趋同。老河口市李楼西晋泰始九年墓也是一座有价值的墓葬，其中出土的瓷器有卵形壶、扁腹壶、盘口壶，卵形壶、扁腹壶施酱釉，表面拍打方格纹，盘口壶则为黄绿釉，素面，是西晋常

见的样式（图四十七:6—9）。酱釉卵形壶、扁腹壶在西晋时期已经很少见，可能因为老河口墓葬所在地方较为偏僻，早期特点的瓷器才能存在时间较长，与新式的盘口壶同出在一座墓葬之中。湖南长沙地区的瓷器发展情况与湖北鄂城、武汉等地接近，属于变化较快的地区，湖南南部地区的资兴、耒阳、衡阳等地的变化速度要慢些，与老河口市李楼墓的情况相似，但在东晋时期也已经与长江下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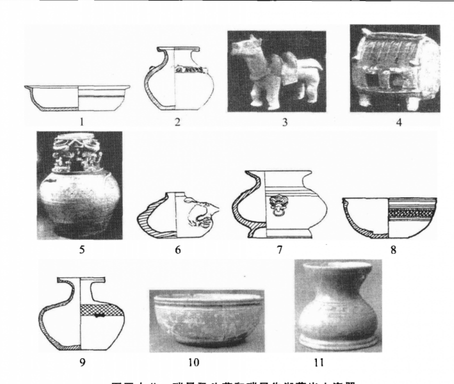


图四十七　刘弘墓与老河口李楼墓出土瓷器

1、2. 唾壶；3. 盘口壶；4、5. 灯；6—9. 卵形罐（1—5. 刘弘墓；6—9. 李楼墓）

江西的赣北地区受到长江下游和湖北地区的共同影响，瓷器面貌越往北，越与两地接近，瑞昌马头西晋墓和瑞昌朱湖墓[①]中长江下游与中游（包括江西地区）的瓷器混合存在（图四十八），是很好的例证，因此，有关江西地区受到长江下游的影响，主要是指赣中南部地区，南昌正好处在交界之处。赣中南地区的东吴西晋墓葬很难区分，主要原因就是这里墓葬出土的瓷器地方特点很强，与其他地区缺乏可比性。其中可以作为代表例证的是吉水富滩饶元村墓

①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瑞昌马头西晋墓》，《考古》1974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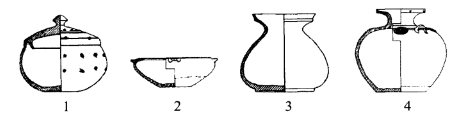
图四十八　瑞昌马头墓和瑞昌朱湖墓出土瓷器

1. 盆；2、9. 壶；3. 马；4. 仓；5. 堆塑罐；6. 蛙形水盂；7、11. 唾壶；8. 钵；10. 钵（瑞昌马头墓：1—4. 中游特色；5—7. 下游特色；瑞昌朱湖墓：8—11. 中游特色）

（参见图四十五：5—9）、清江太姑山和店下一带的墓葬①。出土器物釉色多呈青绿泛黄，而不是酱黄色，承袭的是东汉晚期以来的特点，如吉水城郊 2 号墓。器物种类有碗托、带盖钵、盘口壶、双角罐、仓、厕所，以及很有特点的瓷动物，如鸡、鸭、猪等。仓很有特点，仓体大致为球形，身上有三道凸棱，中部开一方形门，顶部有纽，作立鸟形。盘口壶的盘口部较大较深，下腹部外鼓。器物口边装饰水波纹，是这批器物装饰的一大特色。东晋以后，这些地方特点的瓷器

① 李希朗：《江西吉水富滩东吴墓》，《南方文物》1996 年第 3 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

才被长江下游特点的器物代替，如新干金鸡岭、新干酒厂东晋墓①中出土的鸡首壶、盘口壶、大口罐、盘、碗等，都与长江下游没有明显的差异。南昌地区反映了交界地区的特点，南昌小兰乡墓的立鸟纽瓷仓、瓷动物显然来自赣中南，南昌火车站墓群中的III式四系罐、贴花盘口壶、唾壶（图四十九），都应该是来自于赣中南，但在南昌地区的瓷器中只占一小部分，而且进入东晋以后，与赣中南地区的这些器物一样，迅速地消失了。



图四十九　南昌火车站墓出土瓷器（可能来自于赣中南地区）

1. 带盖钵；2. 大口钵；3. 唾壶；4. 盘口壶

与墓葬材料相比，洪州窑东晋瓷器比墓葬材料更加能够说明问题。窑场分布在今江西丰城县北境的曲江镇、同田乡、尚庄镇、河洲镇、石滩乡，其中曲江镇的罗湖村、同田乡的龙凤村（即龙雾洲）是两处最重要的窑场。已经发现的窑场遗址有31处，皆坐落于赣江或与赣江相通的小山溪旁，绵延约20公里，最宽处约1公里。洪州窑的始烧年代可能在东汉晚期，但窑址中的出土物并不典型，与墓葬出土瓷器的对应存在问题②。东晋时期窑址中的出土物相当丰富，与墓葬出土物也能对应。窑址中出土的器形有盘口壶、鸡首壶、罐、碗、盘等，胎多呈灰色，青绿釉为主，釉色有时泛黄，胎釉结合状况多不佳，少数结合良好，釉色青亮。弦纹是最常见的装饰，较晚阶段流行桥形耳。褐色点彩继续使用，经常见于碗、钵类器物的口沿，比较疏朗，与整个时代的装饰风格很协调。这个时期的一些墓葬中的褐釉瓷器应该就是洪州窑的产品，如南昌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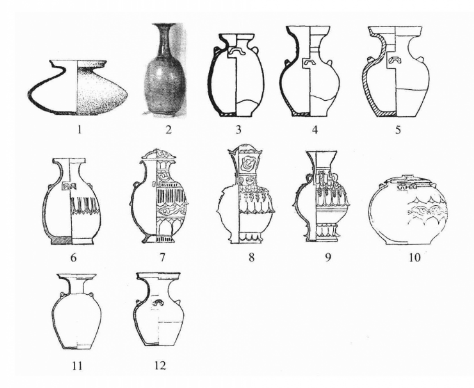
①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年第2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新干县文物陈列室：《江西新干县西晋墓》，《考古》1983年第12期。新干酒厂墓时代应为东晋。

②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丰城县博物馆：《江西丰城洪州窑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文物》1995年第2期。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等：《江西丰城新发现的洪州窑址调查简报》，《南方文物》2002年第3期。

兰乡永和三年(347 年)墓出土的褐釉盖钵,仍然是那种斑驳不匀的色调,与南昌东吴高荣墓等墓葬的酱釉器一脉相传,与其他地区的褐釉瓷器截然有别。

洪州窑遗址和赣中南地区东晋时期的出土瓷器共同表明,这里步长江中游地区之后辙,东晋时期的器物种类和造型充分接受了长江下游地区的影响,器物的质量,至少就胎釉结合状况来看,是有所下降而不是上升了。江西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制瓷业原来都有良好的基础,有固定的器物种类和形态,器物质量也较好且稳定,在受到长江下游地区的直接影响之后,器物质量反而有所下降,这是工艺史上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目前尚无合理的解释。长江中游地区东吴西晋时期的瓷器面貌与孙吴定都武昌有直接关系,从铜镜铭文可知,浙江地区的工匠曾到达湖北地区,赣中南地区东晋时期瓷器面貌的骤然变化,如果不是借助政治力量的话,大概也很难发生。东晋时期赣中南地区的这个变化有很强的时代共性,与东晋政权在南方的建立和文化政策必然具有某种内在的联系。

关于第三点,只就长江下游与江西、长江中游地区瓷器发展的进退关系作些论述。进入南朝以后,以浙江为中心的长江下游瓷器的分布范围明显萎缩,这表现在之前深受下游地区影响的江西和长江中游地区大量出现地方特色的新瓷器,也表现在长江下游地区瓷器质量的相对下降和种类的单调。长江中游地区南朝墓葬中常见的瓷器种类有罐、盘口壶、唾壶、多子盒、鼎盘、长颈瓶、碗、砚台等(图五十:1—9)。盘口壶有两类,一类颈部较长且有凸棱,另一类腹部略呈椭圆形。唾壶的颈部也较长,腹部相应较扁,多为纺锤形。这些器物的造型既优美又很有地方特点。瓷器装饰中运用最多的是刻划莲花纹和堆塑莲花纹。今武昌南朝墓出土的几件莲花尊最有代表性,分别出于 M526、M193、M335、M392,几件莲花尊可能存在形制上的演变关系,M526 的莲花尊尚未脱离盘口壶的形态,腹部的莲花也只是刻划纹,M193 的莲花已经堆塑而出,还刻划有卷草纹,形态和创意都向前大大进步,这座墓葬出有南齐永明三年的纪年物,表明 5 世纪末期之前,长江中游地区的制造工艺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准。M193 的莲花尊釉色青中略带黄绿,光润匀薄,很具有湘阴窑瓷器的特点。江苏泰州曾出土一南朝瓷器窖藏,其中有一件四系盖罐,胎色灰白,釉色晶莹青绿,盖子中间为两圈的方纽,盖面为剔刻重瓣莲花,腹部装饰剔刻的仰覆莲花,莲花纹中间为阴刻的卷草纹,这件罐子的总体特色与湘阴窑产品很相



图五十　长江中游地区南朝晚期墓葬出土瓷器与泰州南朝窖藏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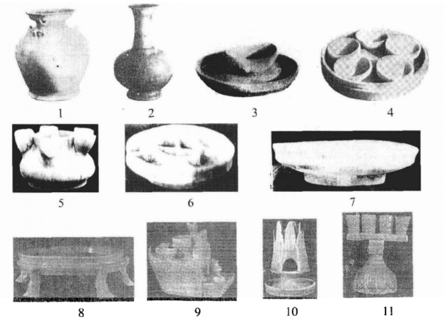
1. 唾壶；2. 长颈壶；3—6、11、12. 盘口壶；7—9. 莲花尊；10. 罐(1、2. 长沙烂泥冲墓，采自《文物参考资料》1957.12；3. 荆门斗笠岗墓 M13；4. 荆门斗笠岗墓 M12，采自《江汉考古》2006.2；5. 鄂州泽林 M6，采自《江汉考古》1991.3；6. 武昌 M526；7. 武昌 M193；8. 武昌 M335；9. 武昌 M392。6—9. 均采自北京大学考古系讲义《中国考古学之五 · 魏晋南北朝考古》；10—12. 泰州窖藏)

似。窖藏瓷器中的两件盘口壶也具有长江中游地区南朝瓷器特征。另一件盘口壶具有下游瓷器特征[①](图五十：11、12)。泰州当时地处长江边缘，是长江沿岸的重要地点，从有关文献看，南朝时期今泰州地区人口较多，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唐朝有“海陵红粟，仓贮之积靡穷”之语，“海陵”指的就是今泰州地区，这里南朝时期如果不达到相当的经济发展水平是不可能在唐朝突然崛

① 叶定一：《江苏泰州出土一组南朝青瓷器》，《文物》1996 年第 11 期。

起的。精美瓷器在今泰州地区出现是可以理解的。窖藏瓷器中来自中游地区的瓷器数量不少,映衬出长江下游瓷器的相对衰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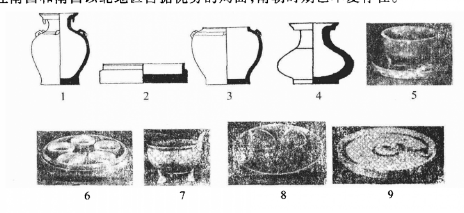
江西地区南朝时期的瓷器种类要比长江中游地区还丰富,地方特色更强。除常见的罐、盘口壶、鸡首壶、唾壶、多子盒、鼎盘、双耳杯盘、灯、碗、砚外,还有灶、薰、五盅盘、镳斗、长颈瓶、托碗、托杯、多管插器、六联罐、盂等(图五十一)。盘口壶略矮胖,口沿下常有两个小尖突,为其他地区所不见。瓷灶有鲜明的地方特点,一般呈三角船头形,中间置阶梯状的挡火墙,靠灶头一侧为锅台,设甑釜,旁边放勺、铲类炊具,锅台旁立女俑,着炊事服饰,作劳作状;另一端为灶门,内添柴火,旁有陶罐之类的贮藏器,间或也有司火的女子。博山炉形的香薰上部通常作成莲峰状,莲瓣上依势刻出线纹。江西地区瓷器的这个状况与洪州窑的发展有直接关系。南朝中后期的洪州窑的窑场范围比前期有



图五十一　江西中南部地区南朝中晚期瓷器

1. 盘口壶; 2. 长颈壶; 3. 杯盘; 4. 五盅盘; 5. 六联罐; 6. 果盘; 7. 盘; 8. 砚; 9. 灶; 10. 博山炉; 11. 多孔插器(1—4. 清江潭埠 M8,采自《考古》1962.4; 5—7. 清江经楼墓,采自《文物》1987.4; 8—11. 永丰蟠龙墓,采自《文物》1964.11)

所扩大，窑场数量与匣钵的使用一道，将洪州窑带入更加兴旺的阶段。胎釉结合问题，在这个阶段部分得到解决，釉面光洁、釉色清亮、釉胎结合牢固，是这个阶段相当一部分瓷器的基本特征。瓷器表面多呈黄绿或青绿色，釉层较厚，器底或下腹处有时可见积釉。胎骨多为灰白色，也有青灰色。装饰方面最大的变化是莲花纹的普遍使用，常见于盘内底、碗外壁、罐和鸡首壶的上腹部，既有刻画的阴线，也有剔刻出的浅浮雕，莲瓣肥大，花瓣中间有叶脉，相邻两瓣之间有小瓣，象征隐在下层的莲瓣，很有立体感。洪州窑瓷器的胎质、釉色、装饰总体上略微粗糙，但是匣钵等技术因素，使其既能占据数量上的优势，又能够生产出精品。在分区分期研究中，曾指出南朝时期赣中南地区给福建地区以强有力的影响，这主要就与洪州窑的兴盛有密切关系。实际上，洪州窑的瓷器也向南昌和南昌以北地区发展，而那里曾是长江下游和长江中游地区发生主要影响的地区。南昌、高安、永修等地发现的南朝墓的瓷器①与赣中南地区几乎没有差别（图五十二），都是洪州窑的产品。长江下游和长江中游地区瓷器在南昌和南昌以北地区占据优势的局面，南朝时期已不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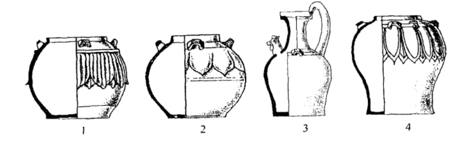


图五十二　高安、永修等地出土瓷器

1. 盘口壶；2. 果盒；3. 罐；4. 唾壶；5. 鼎盘；6. 五盅盘；7. 镳斗；8. 杯盘；9. 盘（1—4. 高安梳头山墓，采自《考古》1985.9；5—9. 永修天监九年墓，采自《考古》1984.1）

① 参见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郊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62 年第 4 期。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 9 期。杨后礼：《江西永修南朝梁墓》，《考古》1984 年第 1 期，又见《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1 期。

长江中游和江西地区的情况表明,瓷器制造业在南朝时期进入了相对自由发展的阶段。长江中游特点的瓷器在江苏泰州的发现,两广瓷器在南朝控制薄弱的云贵地区的发现(图五十三),表明瓷器流动也相当自由。南朝商品经济异常发达,《宋书》卷83《吴喜传》载:"(喜)又遣部下将吏,兼因土地富人,往襄阳或蜀、汉,属托郡县,侵官害民,兴生求利,千端万绪。从西还,大艑小艒,爰及草舫,钱米布绢,无船不满。自喜以下,迨至小将,人人重载,莫不兼资。"《南史》卷22《王昙首传附王筠传》载王筠"在郡侵刻,还资有芒𪨗两舫,他物称是"。从钱米布绢到再便宜不过的芒𪨗、蒲葵扇,尽在贩运之列。由此可见,陶瓷随葬用品作为商品沿水路干线贩卖完全可能。《南史》卷70《循吏传·沈瑀传》载沈瑀为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人,后任余姚(今余姚姚江以北部分)令,"瑀初至,富吏皆鲜衣美服以自彰别,瑀……悉使著芒屩粗布,侍立终日,足有蹉跌,辄加榜捶"。之所以如此,本传解释为"瑀微时尝至此鬻瓦器,为富人所辱,故因以报焉"。由文意观察,沈瑀少时即便不是直接由武康至余姚买瓦器,这次瓦器贩卖的路程也不短。以此考察南朝的瓷器贸易,长江下游瓷器产品相对低下的质量和不便的交通位置,将使其处于不利的状况之中。当然,另一种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即南朝长江下游的经济已经发展到瓷器不再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产业。总之,南朝瓷器业的状况,可以看作是南朝社会性质和经济发展态势的一个缩影。



图五十三 贵州平坝马场出土的两广特色瓷器

1、2、4. 罐;3. 鸡首壶(1. M34;2. M49;3、4. M48;均采自《考古》1973.6)

第三节 俑

俑是陶瓷产品中比较特殊的物品，是以陶或瓷为质料制造的人形的物品。俑的服饰装扮、体貌特征反映不同时代、地区的传统和爱好，俑的种类和性质是各地社会状况的曲折反映，俑还比陶瓷器更加明确地反映各地之间的交流，因此，对于俑的研究，可以揭示许多其他遗物无法反映的内容。俑虽然以陶瓷为原料，但与陶瓷器的演化状况有所区别，根据发现情况，可将六朝俑明确地分为东吴西晋、东晋南朝两个时间段进行叙述。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俑是以形象类似人为本质特征，所以有些其他质料的俑，如滑石俑也包括在叙述之中。还有一些与俑关系密切的陶瓷制物品，譬如不以人的形象出现的镇墓兽，或少量的陶瓷动物必要时也会涉及。

1. 东吴西晋时期

长江中游 这是这个时期陶瓷俑分布最重要的地区，在其他地区的发现都无法与长江中游相比，如在长江上游的三峡地区，下游地区的南京和绍兴附近，两广地区的广州、苍梧、永福等地都发现了一些，但都不像长江中游那样构成墓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长江中游地区的鄂州至长沙的长江一线，发现最多最丰富。鄂州、长沙之外的地点有武汉、黄陂、宜昌、湘阴等。陶、瓷质俑都有，以瓷质俑居多。俑的种类十分复杂。粗略地可以分为文吏、武士、仪仗鼓吹、伎乐、庖厨劳作、侍从等，还有一些特殊的俑类，如佛像、镇墓兽，有些俑的性质尚不能确定。服饰和所持物是判断俑类的最重要标准。文吏俑头戴进贤冠，有写字、对坐书写、双手持书写版或笏版、骑马等形象，多是汉人形象。武士俑有汉人着冠持刀、尖帽胡人持刀或执盾等形象。仪仗鼓吹俑有着冠持便面、笼冠吹奏形象。伎乐有抚琴、杂技等形象。庖厨劳作俑有切菜、执帚、舂碓等形象。侍从俑的概念比较宽泛，性质不能判明的俑大多被归入此类。

长江中游地区出现的陶瓷俑几乎都不见于本地东汉时期，是东吴西晋时期新出现的事物。武昌任家湾的黄武六年墓中尚未见陶瓷俑，可能东吴初期陶瓷俑还没有出现。纪年墓葬中最早出现陶瓷俑的是永安五年（262 年）的武昌莲溪寺墓（图五十四：1、2）。与莲溪寺墓形制相同的鄂城孙将军墓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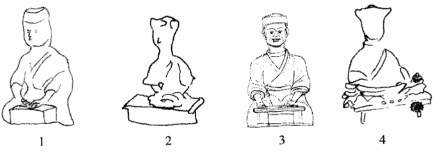
图五十四　莲溪寺墓等墓葬出土俑和镇墓兽

3、8. 镇墓兽；其他为陶俑（1、2. 莲溪寺墓；3. 鄂城孙将军墓；4—8. 鄂钢铁饮料厂 1 号墓；9. 湘阴城关墓；10. 长沙 21 号晋墓）

从其他器物看，应该在东吴中后期，其中出土有人面吐长舌的镇墓兽（图五十四：3）。另一座可以确定为东吴时期的鄂钢铁饮料厂 1 号墓的时代，从瓷器看，应该在东吴后期，其中出土有与武昌莲溪寺墓相近的尖帽、盘髻俑，以及平

巾帻俑和人面兽身的镇墓兽(图五十四:4—8)。这样看来,长江中游地区具有鲜明的本地特点的陶瓷俑是从东吴中后期出现并流行的。湘阴城关墓中出土的尖帽胡俑(图五十四:9)、长沙21号晋墓中出土的武士俑形象(图五十四:10)与鄂城、武汉一带几乎完全一致,说明长江中游沿江地带联系十分紧密,陶瓷俑的特点十分固定。长沙21号晋墓时代为西晋永宁二年(302年),可知长江中游风格的陶瓷俑至少流行了半个世纪以上。

长江中游地区的大部分陶瓷俑是东吴西晋时期在本地产生的,少数可以大致追溯其渊源。一部分庖厨俑呈跪坐状,身前放置小型食案或臼之类的物品,人物正作劳作状。还有一些类似形象的陶瓷俑,在身前的小案上放有笔、刀等物。这类陶瓷俑可能是受到四川和重庆地区的启发而创造的,在四川和重庆地区的东汉墓中常见这类形象,三峡地区的忠县蜀汉时期墓葬中也有①,只是服饰有时代和地区差异而已(图五十五)。



图五十五　成都天回山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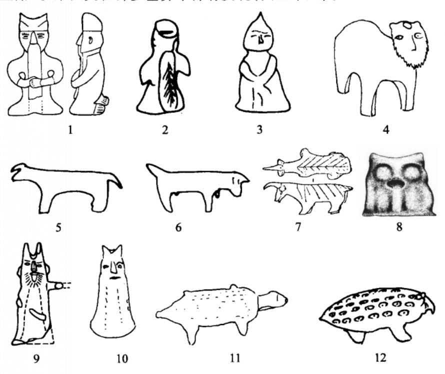
1.成都天回山墓(采自《考古学报》1958.1);2.重庆化龙桥墓(采自《考古通讯》1958.3);3.巫山麦沱M47(采自《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4.忠县涂井M5

镇墓兽的情况比较复杂,也最能反映不同地域之间的文化交流。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现将人形和兽形的一并加以叙述。镇墓兽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人面人身吐长舌,第二类为一角者,既有兽面,也有人面,既有兽身,也有人身,第三类为双角怪兽形,第四类为栖息于江河滩涂或丘陵山地的鳄鱼或穿山甲。第一类人面人身吐长舌者见于鄂城孙将军墓、鄂城M2209等。第二类一角者,人面人身者见鄂城西铁M105,虎面兽身者见武昌莲溪寺墓等墓,牛马形

---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忠县涂井蜀汉崖墓》,《文物》1985年第7期。

者见鄂城西铁 M105、鄂城 M2140、鄂城塘角头 M4 等。第三类为怪兽形镇墓兽，有两种：一种长有双角、身体呈蹲坐状，有些还看到口吐长舌的迹象，如鄂城西铁 M105；一种双耳直立、身体呈筒状，如鄂城郭家细湾 M2、鄂城 M2208 的出土品[①]。第四类在许多墓葬中都有发现（图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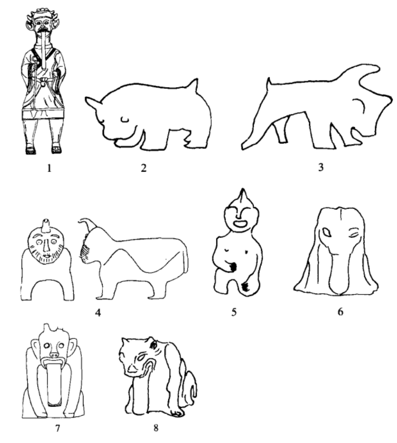


图五十六　长江中游的镇墓兽

第一类　人面人身吐长舌者：1. 鄂城孙将军墓；2. 鄂城 M2209；第二类　一角者：3. 鄂城西铁 M105（人面人身）；4. 武昌莲溪寺墓（虎面兽身）；5. 鄂城西铁 M105（牛马形者）；6. 鄂城 M2140（牛马形者）；7. 鄂城塘角头 M4；第三类　怪兽形镇墓兽：8. 鄂城西铁 M105（长有双角）；9. 鄂城郭家细湾 M2（双耳直立）；10. 鄂城 M2208（长有双角）；第四类　穿山甲：11. 鄂城 M2062；12. 鄂城 M2184

① 《鄂城六朝墓》对鄂城一带的镇墓兽来源有论述，可参看。其中将本文镇墓兽第一类和第三类合并为同一型，本文认为不太妥当，口吐长舌是楚镇墓兽的重要特点，但是早期楚国的镇墓兽都作兽面，人面形象多见于长江上游地区东汉墓葬，可能是楚镇墓兽传入上游地区之后发生了变化，现在又传回中游地区，在追溯其来源时，不宜忽略在上游地区的环节。

人面人身吐长舌的第一类镇墓俑可能也与长江上游地区有关，四川和重庆地区的东汉墓中也常见这类形象，如巫山麦沱古墓群 M47:27 的形象与四川地区东汉墓中的农夫形象相似，但是除吐长舌之外，还长着猪耳形双耳和许多小角（图五十七:1），由此可见镇墓兽的地方化现象[①]。第二类镇墓兽额头



图五十七　巫山麦沱古墓群 M47 等墓葬出土镇墓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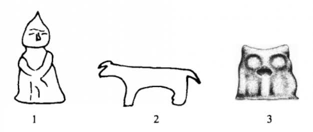
1. 巫山麦沱古墓群 M47:27；2. 湖北均县双冢 M2；3. 当阳刘家冢子墓；4. 武昌六朝墓 M201:10；5. 重庆奉节制药厂墓群；6. 丰都槽房沟 M2:45；7. 云阳故陵东汉墓 M9:6；8. 丰都汇南 M3

---

① 重庆市文物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巫山县文物管理所：《巫山麦沱古墓群第二次发掘报告》，《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2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的角暴露其与中原地区的关系。额头长有尖角的镇墓兽常见于中原东汉墓葬中,北方曹魏西晋墓中也常有出土,湖北均县和当阳刘家冢子墓中的镇墓兽头部都有角(图五十七:2、3)。第二类中的虎面兽身镇墓兽看来是长江中游地方性很强的新出形式,但是其额头上的圆形孔,说明原来其中可以安放角状物,武昌六朝墓 M201:10[①] 的额头上尚完好地保存(图五十七:4),因此,长江中游的虎面兽身的镇墓兽也受到中原地区的影响。第二类的人面人身一角者可能与长江上游地区也有一定的关系,重庆奉节制药厂墓群出土的一件与鄂城西铁 M105 的很相似(图五十七:5)[②]。第三类怪兽形镇墓兽中长有双角、身体呈蹲坐状的见于重庆地区的东汉墓中,如丰都槽房沟 M2:45、云阳故陵东汉墓 M9:6、丰都汇南 M3、忠县崖角墓地的出土品[③]等,长长的舌头一直拖到前足(图五十七:6—8)。双耳直立、身体呈筒状的,目前仅见于长江中游地区,它很可能也与本地早期的楚文化有关。

鄂城西铁 M105 有上述第二类的人面人身、动物形和第三类的蹲坐状三种镇墓兽(图五十八),将好几种不同来源的镇墓兽集中放置在同一座墓葬中的情况实不多见,它表明了孙权武昌地区墓葬文化上的“拿来主义”,不同的文化因素还没有真正地被吸收消融。



图五十八　鄂城西铁 M105 出土镇墓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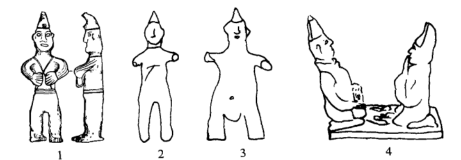
① 湖北省博物馆资料。

② 见俞伟超主编:《长江三峡文物存真》,重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2 页。

③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三峡工程淹没区调查报告》,见《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中国历史博物馆故陵考古队、云阳县文物管理所:《云阳故陵楚墓发掘报告》,见《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丰都汇南 M3 见《四川文物》1996 年增刊。忠县材料由北京大学发掘,资料现藏忠县。

长江中游陶瓷俑中汉人形象的俑并不多,比较多的是胡俑。胡俑的形象也有差别,一类常见东汉时期,可以称之为标准的胡人形象,一类可以称之为杂胡。

标准胡人的特征是高鼻深目、帽尖高耸。出土这类尖帽俑的墓葬有鄂城塘角头 M4、鄂城 M2006、湘阴城关镇墓、长沙晋墓 M22(图五十九)。长沙晋墓 M21(永宁二年墓)出土的陶瓷俑十分丰富,长沙晋墓 M22 的好几种陶瓷俑都与 M21 相似,但缺乏汉式冠帽的俑,说明二者时代接近但可能稍早,但具体早至何时则不知,要之应不出吴末晋初。鄂城 M2006 的时代报告中定为西晋早期,湘阴城关镇墓简报中定为西晋,鄂城塘角头 M4 简报推定在东吴中晚期,其中鄂城塘角头 M4 的年代似乎定得偏早。第二章在对长江中游地区六朝墓葬的分析中指出,如果没有明确的年代证据,东吴中期至东晋早期的墓葬很难截然分开,但这并不是说东吴中期至东晋早期的墓葬一成不变,而是其中的变化是局部的渐进式的,其中一个大概的发展趋势是瓷器与陶器的数量此长彼消,这是相关报告或简报作者将鄂城 M2006 和湘阴城关镇墓的时代定在西晋的主要原因,其实,两座墓葬的时代还可以放宽泛些,不妨定在吴末西晋。鄂城塘角头 M4 的年代上升到东吴中期有一定的难度。上文曾根据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莲溪寺永安五年墓、鄂城孙将军墓、鄂钢饮料厂 M1 等推测长江中游的新式陶俑最早出现于孙吴中期,塘角头 M4 中还有许多陶动物,这些也是孙吴晚期和西晋墓葬中较多出现的物品。此外,在这座墓葬的前后室之间的通道中,出土了一佛像和二胡俑的一组俑。佛像在六朝早期本质上只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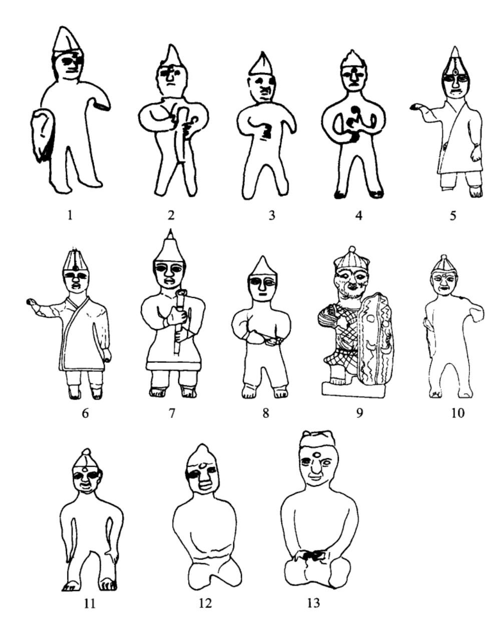
图五十九 长江中游的标准胡人俑

1. 鄂城塘角头 M4; 2. 鄂城 M2006; 3. 湘阴城关镇墓; 4. 长沙晋墓 M22

种神仙像,这座墓葬中将佛像放在过道中,仍然是将佛像作为镇凶辟邪之用,但是这里不是将佛像作为器物上的附件或装饰,而是将佛像单独雕刻出来,并且似乎与胡俑构成一完整的组合,这对佛教和佛像的理解不达到一定的深度,是不会出现的。所以,这座墓葬的时代最早应不过东吴晚期。总之,这四座墓葬的时代都很可能是吴末西晋时期。

"杂胡"没有标准胡人的高鼻和深目,也不像汉人那样清瘦,而是宽颐丰颊、身材魁梧,在长江中游此前此后阶段,都没有见到类似形象的陶瓷俑,杂胡俑的族属不能确定,但不是汉人是可以确定的,因此,暂且可以称呼这类俑为"杂胡"。"杂胡"的体貌服饰不完全一致,尖帽和白毫相是两个最显著的特征。以尖帽而言,可称之为"杂胡"尖帽俑,这其中又有一部分有白毫相。以白毫相而言,尖帽俑外,一部分白毫相俑的头顶为盘发,有的还戴着汉式的冠帽,如长沙晋墓 M21 的俑。还有一些俑,既无尖帽,也无白毫相,但根据体貌特征,仍可以断定是"杂胡",如鄂钢饮料厂 M1:44、49,头部分别为盘发和戴汉式的巾帻。

出土"杂胡"尖帽俑的墓葬有武昌莲溪寺永安二年(259 年)墓,鄂钢饮料厂 M1,江夏流芳镇墓,黄陂滠口墓,长沙晋墓 M21(永宁二年即 302 年墓)、M22。武昌莲溪寺墓和长沙晋墓 M21 两座纪年墓说明,"杂胡"尖帽俑至少存在于整个公元 3 世纪的下半叶。在这半个世纪中,"杂胡"尖帽俑的形象特别是尖帽还有一些变化,这些变化有助于判断墓葬的时代。长沙晋墓 M21(永宁二年墓)出土的陶瓷俑十分丰富,其中既有许多汉式冠帽的俑,也有尖帽俑,这在已经发掘的东吴西晋墓葬中是仅见的。前面已经指出,长沙晋墓 M21 与 M22 的好几种陶瓷俑相似,但缺乏汉式冠帽的俑,说明二者时代接近但可能稍早。长沙晋墓 M22"杂胡"尖帽俑的尖帽有四种形制:一种有些类似瓜皮帽,如其中的持盾俑;一种尖帽似一小型圆锥体顶在俑头上部,如其中的持刀俑;再一种尖帽似一小型圆锥体而锥尖前弯,如其中的立俑;第四种帽子的顶部收平之后又凸起一尖,帽子的后沿向前翻折(图六十:1—4)。最后的那种是一很具特点的冠帽,类似的冠帽见于江夏流芳镇墓(图六十:5—8)和黄陂滠口墓(图六十:9—11),可知三座墓葬的时代应该很接近,这样,江夏流芳镇墓的时代可以从简报认定的东吴改为吴末西晋。武昌莲溪寺永安二年(259 年)墓的三件陶瓷俑的姿态都是跪坐状,双手交接于腹前。



图六十　长江中游的杂胡俑

1—4. 长沙晋墓 M22；5—8. 江夏流芳镇墓；9—11. 黄陂滠口墓；12、13. 马鞍山佳山墓

马鞍山佳山墓出土的两件陶瓷俑的形态与莲溪寺墓的几乎一样（图六十:12、13）。其中的"杂胡"尖帽俑的帽子都不甚高耸，帽顶也不甚尖。鄂钢饮料厂 M1 的尖帽俑形态与这两座墓相似（参见图五十四:4）。鄂钢饮料厂 M1、佳山墓的年代与莲溪寺墓都应接近。由此可知，从永安年间至西晋中期，"杂胡"尖帽俑的形态日趋多样化复杂化。

出土"杂胡"白毫相俑的墓葬比出土"杂胡"尖帽俑的墓葬少一座鄂钢饮料厂 M1，多一座黄陂天河镇墓[①]，如果考虑到陶俑制作过程、墓葬被盗窃等偶然因素，"杂胡"白毫相俑与"杂胡"尖帽基本同出，两类杂胡俑没有性质上的差异，尖帽体现杂胡的民族特征，白毫相俑体现杂胡的信仰特征。众所周知，白毫相是所谓佛的相好之一，据此可以推知，长江中游的这批杂胡信仰佛教。

鄂城塘角头 M4 出土的单体佛像两侧有两个标准胡人俑胁侍，杂胡又普遍信仰佛教，汉人信仰佛教的考古学证据迄今尚没有发现，可见东吴西晋时期，正与文献"曩者，晋人略无奉佛，沙门徒众皆是诸胡"[②]的记载相符。佛教为诸胡所尊奉，但在汉人看来，佛教总是外道，佛充其量只是神仙的一种，地位并不特别尊崇，以往多从佛教发展史角度进行论述，从中游出土的陶瓷俑看，这可能与胡人的地位不高有直接关系。标准尖帽胡俑的身份可以判断的有侍从、伎乐，杂胡俑中没有发现伎乐俑，"杂胡"尖帽俑的身份有侍从、庖厨、执役、武士，"杂胡"白毫相俑除上述身份外，还有文吏形象。进入长江中游地区的胡人数量很多，从事的多是社会最底层的活动。信奉者地位不高，其信奉对象当然得不到社会上层的认可。

长江中游的陶瓷俑既有在这个地区内部传播的现象，也有向其他地区传播的现象。

在长江中游内部的传播以长沙一带最明显，长沙一带西晋墓，如 21 号晋墓中的许多陶瓷俑与鄂城、武汉一带的形象一致，还有穿山甲，因此可知长沙一带的陶瓷俑很多最初应来源于鄂城、武汉。不过，长沙一带也有一些不见于鄂城、武汉地区的陶瓷俑，如众多形象基本一致的文吏俑、骑马鼓吹俑等，这些形象是西晋时期在长沙地区产生的，不见于其他地区。这些陶瓷俑的产生与

① 黄锂：《湖北黄陂出土东吴青瓷跪俑》，《考古》1993 年第 8 期。

② 桓玄：《难王中令》，见《弘明集》卷 2。

湘阴窑近在咫尺不无关系，也暗示了长沙一带吴晋时期拥有与孙吴武昌地区相近的重要地位。两汉时期长沙一带的重要性一直超过今鄂城和武汉一带，东吴西晋时期，这个势头尚未衰竭，透过陶瓷俑可以知晓，西晋时期当地豪宗大族仍然拥有大量的部曲家兵。

长江中游陶瓷俑向外传播的途径主要是沿长江而下，发现地点有安徽马鞍山、全椒、和县，江苏仪征、南京，福建霞浦等地。现将各墓发现的陶瓷俑制成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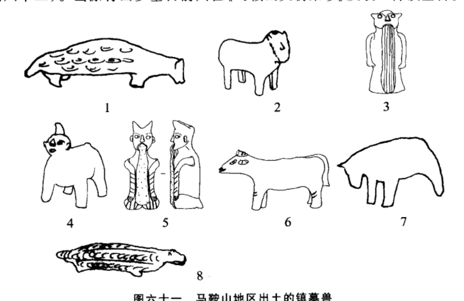
俑类 墓名	俑	镇墓兽							出处
		人面人身吐长舌形	兽身人面一角形	兽身虎面一角形	牛马形一角	兽面双角形	穿山甲	鳄鱼	
马鞍山朱然家族墓						1			《东》07.6
当涂护河镇			1						《马鞍山文物聚珍》
马鞍山佳山	2			1			1		《考》86.5
和县小周村								1	《考》84.9
全椒卜集	3	1			1				《考》97.5
仪征胥浦M93					1			1	《学》88.2
南京郎家山M1					1			1	《考》59.5
霞浦眉头山					1				《福》89.1、2合刊

注：1）东指《东南文化》，福指《福建文博》，考指《考古》。

2）全椒卜集牛马形一角镇墓兽简报中说是犀牛，没有直接说明是镇墓兽，从简报所附插图看，这个动物的额头有残断的角的痕迹，故应为镇墓兽。南京郎家山M1所谓陶马的额头也有一断角痕迹，故也应为镇墓兽。仪征胥浦M93犀牛保存基本完好，其中也出土鳄鱼形镇墓兽，故知其也应为镇墓兽。

3）当涂护河镇墓镇墓兽人面猪鼻额头一角，无法归入中游的形制，所以单独列出。

上表中引人注目的是马鞍山地区发现的镇墓兽最多(图六十一),马鞍山原由当涂县分出,当涂与马鞍山实际上是二而一的关系,和县与全椒县、马鞍山距离很近,可以归属为同一地区,可以说,马鞍山地区是长江中游陶瓷俑的最集中的输出地区。中游陶瓷俑集中出现在马鞍山地区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是向马鞍山地区集中输出的中游丧葬文化因素的一个部分而已。马鞍山地区东吴西晋时期部分墓葬形制与长江中游关系密切,请参见第三章的有关论述。陶瓷器的情况更明显,马鞍山佳山东吴墓、寺门口东吴墓、全椒县卜集墓、和县小周村西晋墓,这四座墓葬中的陶瓷器都来自中游[①]。当涂护河镇园艺村墓的完整材料尚未见公布,《马鞍山文物聚珍》一书所示材料,也都是中游的产品。朱然家族墓陶瓷器除一件青瓷羊外,可以肯定都是中游的产品。朱然墓陶瓷器中长江中游和下游的数量都较多,从简报中还看不出轻重之别(图六十二)。当涂青山乡墓目前只在《马鞍山文物聚珍》发表一件镇墓兽。马



图六十一 马鞍山地区出土的镇墓兽

1、2. 马鞍山佳山墓；3. 朱然家族墓；4. 当涂县护河镇墓；5、6. 全椒卜集墓 ；7、8. 和县张集墓

① 五联罐是长江下游的标志性器物,但寺门口东吴墓中有一件五联罐却应做他解,其罐身作直腹瓶形,五个小罐口部平齐(参见图六十四:11),这个形式的五联罐与长江下游的五联罐差别较大,器表釉层斑驳,也说明它是中游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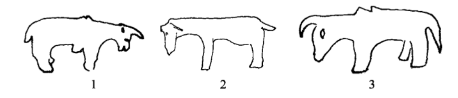


图六十二　马鞍山地区出土的中游特色瓷器

1. 灶；2、10、18. 畜圈；3、6、11、14、17、20. 仓；4. 钵；5. 五联罐；7、12. 罐；8、19. 薰；9、15、16. 陶动物；13. 盘口壶（1—3. 马鞍山佳山墓；4—7. 寺门口东吴墓；8—11. 全椒卜集墓；12—14. 和县张集墓；15—18. 朱然家族墓；19、20. 朱然家族墓）

鞍山地区与中游有关的八座墓葬中有六座出土的几乎都是中游的陶瓷器物。从质料看，马鞍山地区的这些镇墓兽都直接来源于长江中游，但是马鞍山有些镇墓兽的形式在中游尚未见到。朱然家族墓镇墓兽鹗面猪鼻（参见图六十一：3），当涂护河镇墓镇墓兽人面猪鼻额头一角（图六十一：4），是所谓的方相氏的形象，或为东吴时期在这里的新创，但是口吐长舌又将它与长江中上游早期镇墓兽的形象联系在一起。马鞍山地区集中了不少东吴时期级别较高的墓葬，中游地区的相关考古发现尚不完备，可能都是马鞍山地区发现这些独特的镇墓兽的原因。

仪征发现的六朝墓葬数量不少，面貌与南京六朝墓一致，这里东吴西晋时期流行的是犀牛形镇墓兽，仪征胥浦 M93 与南京郎家山 M1 的镇墓兽（图六十三：1、2）在当地很突兀，它们所隐含的意义值得以后继续思考和关注。霞浦眉头山墓的其他物品都是长江下游陶瓷的风格，那件形状近似牛马的一角镇墓兽（图六十三：3）可能是辗转而入的。



图六十三　仪征等地出土的镇墓兽

1. 仪征胥浦 M93；2. 南京郎家山 M1；3. 霞浦眉头山墓

镇墓兽是一种地方性很强的物品，它的形象和内涵都不能轻易为其他地区和人群所接受，反过来，对镇墓兽分布区域的研究可以揭示地域差别和人群的流动、风俗的变异。上述关于长江中游镇墓兽的分析，希望能有助于相关研究的深入开展。

长江下游　发现的单体陶俑的数量不多，但是可以清楚地分为几类。一类源自于北方系统，如仪征胥浦 M93：36（图六十四：1）女俑束发，双手拢于胸前，这是北方西晋墓葬中常见的造型。一类为南方特别是具有南海或西海胡人特征的胡俑，有些很近似两广汉墓常见的顶罐胡人俑，如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 M14：23、24[①]（图六十四：2），有的满头虬发，身材矮小，如南京黄家

①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考古》1976 年第 5 期。



图六十四　长江下游地区东吴西晋陶俑和五联罐

1—10. 俑；11. 五联罐（1. 仪征胥浦 M93:36；2. 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 M14:23、24；3. 南京黄家营子六朝早期墓；4. 山东临沂洗砚池 M1；5、6. 南京石闸湖西晋墓；7、8. 浙江萧山县博物馆收藏；9、10. 萧山城南联华村出土；11. 马鞍山寺门口墓）

营子六朝早期墓葬出土的男俑(图六十四:3)[1]。山东临沂洗砚池 M1 出土的骑狮胡人也是这种形象[2](图六十四:4)。一类是能够反映东吴西晋时期土著人物形象的陶瓷俑。南京石闸湖西晋墓(图六十四:5)、南京殷巷西晋墓、六

① 王志敏、朱江、李蔚然编:《南京六朝陶俑》图版 4,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 1958 年版。

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沂市文化局:《山东临沂洗砚池晋》,《文物》2005 年第 7 期。

合瓜埠西晋墓、马鞍山桃花冲2号东晋初年墓[1]的几件大概可以代表世族形象，三座墓的男俑形象一致，都是端坐，戴小冠，穿交领衣，双手合拢于腹前，石闸湖西晋墓还出土有女俑，头绾双髻，身穿长裙（图六十四:6）。石闸湖墓保存完好，男女俑应分别代表男女墓主人，放置于墓室前部的砖台上，这可能是当时的通制。浙江萧山县博物馆收藏的几件青瓷俑可视为一般人士形象，男俑头发用头巾裹扎于头顶，上身着宽袖袍，下身着宽松的大裤；女俑盘发垂于一侧，身着宽袍长裙（图六十四:7、8）[2]。萧山城南联华村出土的两件西晋瓷俑可能是下层人士的形象，男俑头戴尖帽，帽子后沿向前翻折，身着窄袖交领外衣，右手执环首刀，左手按盾于胸前；女俑盘发，身着窄袖外衣，左手持便面，右手环抱一小孩（图六十四:9、10）[3]。

再有一类就是尖帽胡俑，长江下游还有许多非单体性的陶瓷俑，他们作为罐、唾壶、樽、洗、魂瓶等器物的装饰而存在，其中可辨认的数量最多的是佛像和胡俑。佛像都着通肩大衣，施禅定印。胡俑多戴尖帽，高鼻深目长须，多为伎乐或为看门人。胡俑多出现在不很现实的场合，一种是单独骑狮、羊等动物的方式，如烛台、水注等；一种与佛像等形象在一起，主要是魂瓶。长江下游胡俑的身份不高，所从事的似乎主要是与神仙方术或宗教信仰相关的活动。

长江上游[4]　陶俑以重庆忠县涂井崖墓的出土品最为集中。因部分墓葬中出土有蜀汉时期的铜钱币，发掘简报遂认为这批墓葬的时代都为蜀汉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陶俑，特别是其中的5号墓，保存完好，出土的陶俑即达数十件，部分是所谓的白毫相俑，因此，特别受到重视。如果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批陶俑存在时间差异，墓葬的年代也不全属于蜀汉时期。下面只略论白毫相俑问题，之前需辨别一下相对年代，至于墓葬断代见本人与钟治先生合著的《忠县涂井崖墓的时代与相关问题》[5]一文。

简报认定出土蜀汉钱币的墓葬有四座，可以确定的是，M5和M7都出土

---

① 殷巷西晋墓瓷俑见《六朝风采》图版247。

② 施加农主编:《萧山古陶瓷》图版155—159，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

③ 施加农主编:《萧山古陶瓷》图版154、155，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

④ 该小节部分内容曾以《忠县涂井崖墓的时代与相关问题》为名，与钟治先生联名发表于《东南文化》2008年第3期，征得钟治先生同意后，收入本书。

⑤ 见《东南文化》，2008年第3期。

了蜀汉钱币，那么两墓的时代在蜀汉或蜀汉以后，但实际情况要复杂些。M5和M7都是前后室墓，M7没有给出平面图，只能以保存完好的M5为例剖析。M5前室左侧随葬品中陶俑共10件，编号为124—133、135，其中四件的服饰比较特殊，它们是124、126、130（图六十五）和131。124、126、130分别为听琴俑、抚琴俑和舞俑，三件俑的共同特征是制作比较粗陋，面目不够和蔼，头冠上装饰三朵7或8个角的大花。前室右侧和后室两组随葬品中共有陶俑55件，仅一件即68号的头冠为7角大花，因此，推测这种头冠上装饰大花的陶俑是后起的样式。左侧随葬陶俑中除124号为听琴俑外，129、131也是听琴俑。以冠帽正面的花瓣装饰为准，129→131→124（图六十六）似可排成一系列，129花瓣细碎，多达16瓣，131为9瓣，124为7瓣，而且124的三个大花瓣与冠帽很不相称。129号陶俑的冠帽花瓣样式在M5中较为多见。重庆化龙桥的一座简报认定的东汉墓葬中，女俑都是这种样式的冠帽（图六十七）[①]，说明这种样式一度相当流行。抚琴俑也是如此，M5中同样也有冠帽装饰细碎花瓣的，如98号，与126号形成显著对比（图六十八）。由此可见，124、126、130号与129、98号等样式的陶俑之间很可能存在时间差。前室左侧随葬品中有一件青瓷碗，编号113，是M5中唯一的一件瓷器，弧壁，底内凹，这种样式的青瓷碗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流行于东吴西晋。这件青瓷碗灰白胎，施青绿釉，胎釉结合紧密，有细冰裂纹，不是来源于长江中游即来源于长江下游。这件青瓷碗应是M5中时代特征最晚的一件器物，前室左侧棺木和随葬品应最晚进入M5这座合葬墓，因此陶俑显示出较晚阶段的特征。



图六十五　忠县涂井 M5 出土陶俑

1.124号俑；2.126号俑；3.130号俑

---

① 胡人朝：《重庆市化龙桥东汉砖墓的清理》，《考古通讯》1958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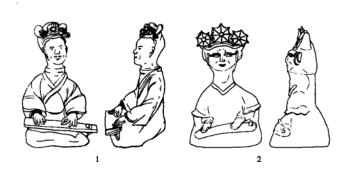


图六十六　忠县涂井 M5 出土陶俑

1.129 号俑；2.131 号俑；3.124 号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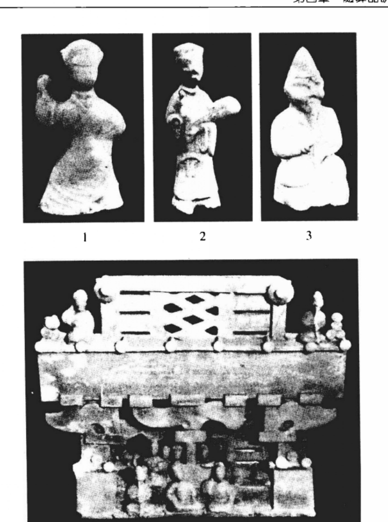
图六十七　重庆市化龙桥墓出土陶俑和器物



图六十八　忠县涂井 M5 出土抚琴俑
1.98 号俑；2.126 号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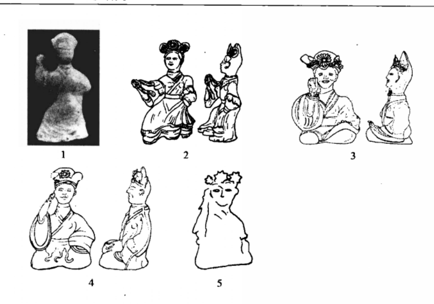
如果将 M14 加以分析，更可以看出陶俑的时间差异。M14 是一座单室墓，出土品为陶器、陶俑和铜器。发表的三件陶俑都有东汉时代的特征（图六十九），其中两件的东汉特征明显，它们是女舞俑和尖帽胡人吹箫俑。女舞俑编号为 M14:19，头戴冠帽，左手叉腰提裙，右手上举，右腿微伸，这种形象的女舞俑常出于比较肯定的东汉墓葬中，忠县附近也有出土，如崖角墓地 99ZGYCM16、97ZGYAM3①。冠帽的样子像用一块布包裹好头发后，又用带子将其扎结为三部分，中间部分大而两侧小。M5:35 女舞俑的造型身姿与 M14:19 几乎一样，但冠帽上已装饰花瓣。前述涂井 M5 的听琴、抚琴女俑的冠帽与此大同小异，不过是在上面又加饰了花瓣而已，这样 M14:19→M5:35、129→M5:131→M5:124（图七十）的头部装饰似可以联成一发展线索，经历了从朴素向华美再简陋的演化。尖帽胡人吹箫俑是东汉墓葬中的常见形象，忠县附近也有出土，如崖角墓地 02ZGSM9②。保存完好的涂井 M5 中已没有单个的尖帽胡人吹箫俑，但在建筑模型上有这个形象。涂井 M5 建筑模型上有成群的人物，形象比较程式化，与出土的陶俑有一定差异。尖帽胡人吹箫俑是其中重要的形象之一，或许说明尖帽胡人吹箫俑在 M5 的时代已经蜕变为“历史”形象。M14 的男执物俑的帽子上部高起，形成“屋帻”，涪陵东汉墓中出土与此俑形象几乎相同的陶俑，还出土带“屋帻”帽、踞坐击鼓的陶俑③，可知“屋帻”帽是东

① 北京大学三峡考古工地发掘品，资料现在忠县。
② 同上。
③ 涪陵博物馆藏品。



图六十九　忠县涂井 M14 出土陶俑与 M5 出土陶屋上的胡俑
1. M14 女舞俑；2. M14 执物俑；3. M14 胡人吹箫俑；4. M5 陶质建筑和胡俑

汉时期流行的样式。涂井 M5 的男性陶俑中，没有一件戴这种“屋帻”帽的，有不少带平顶冠的，其中的一件男抚琴乐俑也不例外，看来，东汉流行的“屋帻”帽后来逐渐变化为平顶了。



图七十 忠县涂井墓葬出土陶俑头饰演化示意图
1. M14:19; 2. M5:35; 3. M5:129; 4. M5:131; 5. M5:124

陶俑的相对时代关系明确之后,就可以讨论所谓的白毫相俑问题。M5前室左侧三个头戴大花的陶俑即124、126、130号都恰好是白毫相俑,第135号头戴山字形冠,额头似也有一白毫相。前面对前室左侧出土的青瓷碗的分析,已经指出这组器物的时代在该墓葬中可能是最晚的,该墓葬中还出土太平百钱,虽然简报中没有具体说明其位置,可以推测这三个白毫相俑的时代在蜀汉或稍后。据简报中不完全的资料统计,M5前室右侧有8个白毫相俑,其中68号为与前室左侧124、126、130号相似的头戴大花的陶俑,其他7个白毫相俑为63、65、66、71、72—74号,都戴山字形的冠帽,这种山字形冠帽又可细分为三出和两出两种,其中两出的72号的冠帽与前室左侧135号相同,三出的65、70、73号的冠帽与前室左侧130号基本相同。据此,M5前室右侧一组随葬品的时代应该与左侧相同或稍早,也就是说,白毫相俑的时代应该在蜀汉或稍后,早于蜀汉之前的可能性不大。白毫相俑是有别于东汉时期流行的传统陶俑的一种新型陶俑,他们具有的共同特征是头戴山字形冠帽,冠帽上或装饰大花,面目不及东汉陶俑和蔼,五官较为夸张,但体姿与动作继承东汉时期,或与伎乐相关,如抚琴、听琴、舞蹈;或与劳作相关,如提鱼、托盘、持便面、执锄、

执岳。与东汉陶俑相比，这些白毫相俑的面部特征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他们是否还属于汉族颇难断定。蜀地佛教传入甚早，如果这些白毫相俑为汉人，那么可以表明蜀汉前后佛教已经渗透至蜀地下层汉人民众中；如果不是汉人，则表明蜀汉前后许多非汉人的佛教信仰者出现于蜀地，蜀汉前后蜀地发生过剧烈的民族移动[①]，人物面部特征和信仰同时发生改变，所以后一种可能性不能排除。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蜀地的佛教信奉者身份与长江中下游地区一样，都是社会下层人物。

佛教因素东汉时期在四川地区已经出现，但在吴蜀西晋前后，长江流域不约而同地普遍出现佛教性质的陶俑形象，这与之前仅在四川地区出现有重大的差别。前面对长江中下游的陶俑已经作了简明的交代，可以发现，虽然长江沿线普遍发现佛教题材的文物，但上、中、下游各有特点。上游多见崖墓石刻、摇钱树、陶俑，下游多见陶瓷器装饰，中游除受到下游影响的一部分外，多见陶俑。从陶俑的形象来看，上游种族性质不明确，中游是所谓杂胡，下游多是常见的传统胡人形象，因此，虽然三地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互影响，但是彼此之间不存在明确的传播与接受关系。佛教在中国的早期流传有所谓南传之路说，我们看到，不仅上游地区的蜀、晋佛教与东汉佛教是否能够衔接存在问题，中下游佛教的出现和发展似乎也不是上游地区影响的结果。上游与中下游佛像的特征也显示地域间的差异，上游佛像右手多施无畏印，左手提衣角，中下游佛像多为禅定印。因此，佛教南传之路说是否成立需要慎重对待。

考古资料显示的长江中下游吴晋佛教性质的陶俑与上游没有直接的关系这个现象，与有关文物资料和文献记载是吻合的。据梁慧皎《高僧传》，与长江中下游佛教早期传播有关者三人：支谦、康僧会、维祇难。“汉献帝末乱，（支谦）避乱于吴。孙权闻其才慧，召见悦之，拜为博士，使辅导东宫……从吴黄武元年至建兴中，所出《维摩》、《大般泥洹》……四十九经……”[②]，汤用彤先生推测支谦原似居住于洛阳，看来支谦由洛阳奔长江中游，部分译经在中游

---

① 蜀魏对峙时，蜀汉曾引胡兵参战，《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注引《诸葛亮集》：“（刘）禅（建兴五年，227年）三月下诏曰……凉州诸国王各遣月支、康居胡侯支富、康植等二十余人诣受节度。”又，蜀汉后期开始，原云南贵州一带的僚人开始入蜀，成汉时大规模入蜀，入蜀后的僚人遍布巴蜀全境。

② 梁慧皎：《高僧传》卷1《康僧会传附支谦传》。

完成。维祇难的主要活动在中游,"(维祇难)以吴黄武三年,与同伴竺将炎来至武昌,赍《昙钵经》梵本"[①]。康僧会似也经中游而达下游,"时吴地初染大法,风化未全,僧会欲使道振江左,兴立图寺,乃杖锡东游,以吴赤乌十年初达建业……"[②]汤用彤先生指出:汉末洛都佛教有二大系统,一为安世高之禅学,安之弟子有临淮严浮调、南阳韩林、颖川皮业及会稽陈慧,出生于交趾之康僧会曾从后面三人问学。另一系统为支谶之《般若》,为大乘学。至三国时,二大系统俱传播于南方。汉末大乱,高僧及佛学由北方南下,长江中下游佛教当因此而兴,而与上游无涉。

在文物资料方面,关于长江上游与中下游佛像的差异,宿白先生曾著文涉及,"这两种坐像(指施无畏印和禅定印),耐人寻思的是,都曾在中国中原或西北地区发现过最早的金铜造像各一件。类似四川施无畏坐佛的金铜像,高20厘米,现藏地不详,见录于松原三郎《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篇》图版3。与长江中下游双狮座禅定坐佛相似的金铜像,高32.9厘米,传河北石家庄或陕西西安出土,现藏美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两像的年代都较现藏美旧金山亚洲美术馆有石赵建武四年(338年)铭的禅定金铜佛像为早,一般拟定于3世纪。由于两像面相都具较建武四年像更清晰的胡人特征,所以可能都是当时入居中国的胡人礼奉之像"[③]。传河北石家庄或陕西西安出土的佛像与石赵建武四年像坐姿相同,与吴晋长江中下游佛像坐姿一致,可作为长江中下游佛像来源于中国中原北方地区的旁证,也可知长江上游与中下游的差异不是出于偶然。下游胡俑在魂瓶上与佛像共存者多着尖帽,亦为下游佛教来源于北方之证,而单体或骑狮、羊的胡人多具南海或西海特征,两类胡人形象、性质均有差异,则说明下游佛教恐也非主要经由南海而来。

东汉中后期,西域胡人,特别是佛教高僧络绎东来,中国周边少数民族大量进入中原腹地,二者结合,非常有利于佛教的兴盛,此正如石虎所言"度议云,佛是外国之神,非天子诸华所可宜奉。朕生自边壤,忝当期运,君临诸夏。

① 梁慧皎:《高僧传》卷1《康僧会传附支谦传》。

② 同上。

③ 宿白:《四川钱树和长江中下游部分器物上的佛像——中国南方发现的早期佛像札记》,《文物》2004年第10期。

至于飨祀，应兼从本俗。佛是戎神，正所应奉”[①]。这虽是较晚之事，估计东汉中晚期信仰佛教的少数民族和境外人士当不在少数。蜀汉曾佣胡兵，董卓凉州兵中“多拥胡兵”[②]，曹魏军队中也有为天下名骑的三郡乌桓，这些少数民族或境外人物未必不信奉或转信佛教，留居中原北方者也当不在少数。前引东晋王谧答桓玄难云“沙门徒众皆是诸胡”，正说明信奉佛教的胡人的种族不单一。无论是东汉末年和西晋永嘉之乱引发的人口大规模南徙，还是东吴曹魏的对峙时期，这些佛教人物都可能从北方进入南方地区。

长江中下游邻接的北方地区恰好是东汉佛教最为发达的地区。东汉中后期，从宫廷开始及于民间，北方地区渐染胡风，“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竟为之”[③]。灵帝中平三年，“修复玉堂殿，铸铜人四，黄钟四，及天禄、虾蟆，又铸四出文钱”[④]。金人或指佛像也未可知。天禄多认为是西方神兽，今日尚有保存，此时出现于汉地，也应与时代背景有关。洛阳是东汉“佛教重镇”[⑤]，桓帝在洛阳濯龙宫亲设浮屠之祀。洛阳还是东汉唯一的译经地点，安世高、安玄、支谶、支曜、康巨、严浮调等名僧先后驻锡洛阳，安世高译经时出现听者云集的场面。汉末魏晋动乱之际，洛阳一带中原人士流迁的便近之地是长江中游地区，佛教因素骤然出现于长江中游可谓事出有因，本地既无渊源，自当于外地求之，中原一带则不能不予考虑。与长江下游邻近的江淮地区一直为东汉佛教的另一中心地区，先有楚王刘英“尚浮屠之仁祠”[⑥]，后有笮融“大起浮图祠，以铜为人，黄金涂身，衣以锦采”[⑦]。因此汤用彤先生有言：“楚王英所辖地，约跨今苏皖豫齐诸省，在淮河之南北。及永平十三年，英以罪废徙丹阳泾县，赐汤沐邑五百，从英南徙者数千人。佛教或因之益流布江南。故汉末丹阳人笮融，在徐州、广陵间大起浮屠寺。夫笮融为丹阳人，而在徐州、广陵间佛事若是之盛，丹阳为英所徙之地，徐

---

① 梁慧皎：《高僧传》卷9《佛图澄传》。

② 《后汉书·五行志一》。

③ 同上。

④ 《后汉书》卷8《灵帝纪》。

⑤ 汤用彤先生语，见《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四章《汉代佛法之流布》之“汉代佛法地理上之分布”。

⑥ 《后汉书》卷42《楚王英传》。

⑦ 《三国志》卷49《吴书·刘繇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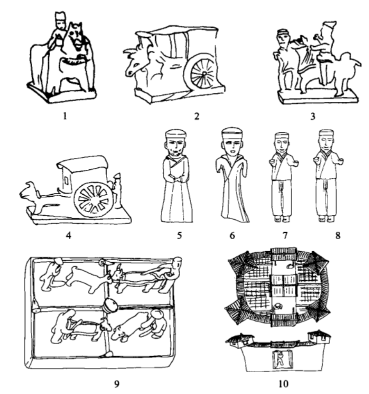
州为楚国治所，不能谓与之无关系也。”楚王刘英徒众迁徙皖南一事毕竟为时尚早，汉末江淮佛教兴盛则为可信。江淮人口南徙之首选就在长江下游，其人数亦复不少，魏吴对峙时期，因曹魏方面措置失当，一次性由江淮迁往江南者就有十余万。江东政权也不断从江淮掳掠人口至江南，孙策攻破皖城时，得到袁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人，孙权破庐江，又得三万人，皆迁徙至吴。这些江淮人口的涌入，对下游地区佛教当产生相当影响。总之，这些情况，应构成吴晋时期长江中下游突然出现很多外族佛教人物俑的背景。

两广地区 发现陶瓷俑的墓葬不多，比较重要的墓葬都位于当时交通线附近，如广州、肇庆、苍梧、永福等地①（图七十一、图七十二）。这几座墓葬中部分器物的时代晚至东晋，如广东肇庆坪石岗为东晋初年墓，广州沙河顶墓中出土有东晋时期常见的鸡首壶，但是绝大多数遗物可信属于东吴西晋时期。这里的一部分器物还保留着当地东汉时期的特点，如随葬的水田模型、牲畜圈、谷仓、灶上面，都附有各种类型的陶瓷俑，可以辨别的人物形象中，水田劳作俑有戴斗笠者、尖帽者，都曾见于东汉墓葬。多数陶瓷俑是新出现的类型，如骑马俑、武士俑、仪仗俑、仆从俑、步辇俑以及牛车中的坐俑等。

这些陶瓷俑有三点值得注意的新现象：1. 多采用数人或马、辇共载于一托板之上的表现方式，这种表现方式尚不见于其他地区。2. 多表现仪仗场面，既有持便面的导从俑，也有持刀执戟的武士俑，还有击鼓的鼓吹俑，这些陶瓷俑出土时虽多被破坏，但可以推知它们与仆从伺候主人的乘马坐轿俑一道，构成相当宏大的出行场面。广州沙河顶墓的骑马俑与牛车并放在一起，表现的也是仪仗场面。3. 陶瓷俑服饰的时代特点鲜明。很多人物身着汉式服装，帽子或为平巾帻，或近似进贤冠，冠耳高高翘起，与东汉汉式衣冠区别甚大。武士俑、仪仗俑、仆从俑多戴尖帽，而东汉时期的尖帽俑多从事简单的劳作。

---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广州沙河顶西晋墓》，《考古》1985年第9期。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肇庆市博物馆：《广东肇庆市坪石岗东晋墓》，见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深圳市博物馆编：《华南考古》1，文物出版社2004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晋代考古的重要发现——黄埔姬塘晋墓》，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广西梧州市博物馆：《广西苍梧倒水南朝墓》，《文物》1981年第12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永福县寿城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7期。



图七十一　两广地区东吴西晋陶俑

1—4.广州沙河顶墓；5—10.广东肇庆坪石岗墓

与东汉时期相续的水田、牲畜圈、谷仓、灶等模型明器，以及上面所附各种类型的陶瓷俑，说明两广地区东吴西晋时期的社会稳定，与"永嘉世、天下荒，余广州、皆平康"等砖铭可相互印证。众多的汉式服装俑和以汉式服装人物为中心的骑马、乘车、坐轿俑的出现，与汉末至西晋时期北方人口的大量依次南下有直接关系。根据文献记载可知，中原的一些大族从汉末就到达并扎根于岭南，他们的到来必然改变这里旧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生活。通过这些陶瓷俑可知，这些大族到达岭南后不久，就建立了自己的威势，成为出骑入辇、坐拥部曲的岭南新贵，而模型明器和陶瓷俑所反映的社会下层人士的生活状况似乎并没有多大改变。

据研究，东汉时期两广地区常见胡俑的头部较短，深目高鼻，两颧骨高，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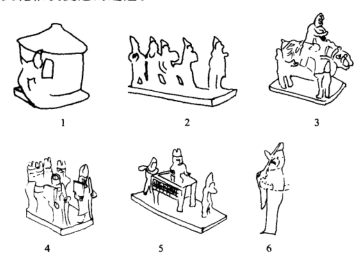
鼻厚唇，下颌较为突出，身材不太高，从刻画的胡子和胸毛来看，毛发发达，与所谓"原始马来族"接近。服饰特点是缠头、绾髻、上身裸露或披纱，下体着长裙如纱笼，亦与印度尼西亚一些岛上土著民族的风习相似。但从深目高鼻看，这些陶俑更有可能来自西亚或非洲的东岸[①]。此外尚有少数尖帽俑，因刻画模糊，不能辨别其族属，但体貌特征与上述胡俑不同，如系胡俑，则明显为不同种族，如番禺汉墓 M3:32 陶灶前的火夫俑、广州沙河顶汉墓出土陶屋中的捣臼俑[②]。两广东吴西晋墓中已不见东汉时期常见的那种胡俑，而代之以尖帽俑，部分尖帽俑的面目与汉式服装俑的面目相似，似是汉人或当地人的形象，部分尖帽俑的鼻子较高，似是胡人形象，如苍梧倒水墓中的武士俑。两广地区吴晋陶瓷俑的工艺水平不高，对人物面部特征表现不充分，从面目判定种族有难度。尖帽是胡人的显著特征之一，它与众多的汉式服装俑同时出现在两广地区，显然都是外来产物，由此可以认为，尖帽俑主要表现的是胡人形象。大量的仪仗俑和尖帽俑在东吴西晋时期的出现，与文献记载颇合。《三国志》卷49《士燮传》："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出入鸣钟磬，备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胡人夹毂焚烧香者常有数十。妻妾乘辎軿，子弟从兵骑，当时贵重，震服百蛮，尉他不足逾也。"此节文字可作为出土陶俑的注脚。

两广地区东吴西晋陶瓷俑的主要渊源在长江中游，无论是单个的汉式服装俑、武士俑、仪仗俑、尖帽俑，还是成套的仪仗行列，在早年发掘的长沙晋墓中都能找到对应的遗物。肇庆坪石岗墓葬中出土的陶城堡模型（参见图七十一:10）与鄂城孙将军墓、黄陂滠口墓等墓葬中出土的陶坞堡如出一辙，但是按照两广地区的传统习惯，在城堡中增加了人物俑。两广地区的东吴西晋陶瓷俑与长江中游的密切关系，也说明这里的尖帽俑可能主要是胡人形象。在第二章中，通过墓葬材料和文献记载的分析，指出东吴西晋时期，经由湘江通道的长江中游地区与岭南地区的联系仍然是最重要的，对陶瓷俑的分析也证明了这个推断。如果我们对长江中游的陶瓷俑主要来源于中原地区的推断不

① 见《广州汉墓》结语部分，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番禺区文管会办公室：《番禺汉墓》，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市沙河顶汉墓发掘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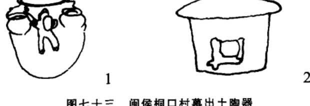
误的话,那我们可以将中原—长江中游—岭南连成一线,这就是人和物的流动通道,也是文化依次变迁的通道。



图七十二　两广地区东吴西晋陶俑

1—3. 苍梧倒水墓;4—6. 永福寿城墓

福建地区　除上文提到的可能与长江中游有关的霞浦眉头山墓葬外,还有闽侯桐口村墓也值得一说①。该墓出土的有特色的器物一是红陶仓,一是五联罐(图七十三)。五联罐的四个小罐之间各有一持刀执盾的武士,似乎戴的是尖帽。长江下游地区的五联罐肩部从未见过这种武士形象,倒是与两广地区的尖帽武士形象雷同,而红陶仓也是见于两广等地而不是长江下游的器物。因此,桐口村墓葬中的随葬品的制造地点、文化来源都需要留意。



图七十三　闽侯桐口村墓出土陶器

1. 五联罐;2. 仓

① 曾凡:《南福铁路工程中福州附近的考古发现》,《考古》1958 年第 1 期。

2. 东晋南朝时期

这个时期陶瓷俑发现最多的是南京附近，从东晋初年到南朝末年基本都有发现；与东吴西晋时期相比，长江中游陶瓷俑的数量锐减，南朝才较多地发现；两广地区的发现偏重在广西地区的南朝墓葬中。下面以南京附近的发现为中心加以叙述。

南京附近东晋南朝陶瓷俑的发现状况还不足以建立完整的演变序列，但是东晋早期、东晋中晚期南朝初、南朝中晚期这三个时间段的阶段性特征比较明显，目前可暂按三个时段进行罗列。

与东晋初期陶瓷器仍然明显地保持东吴西晋时期特点不同，东晋初期的陶瓷俑更多地具备新时代的特征。已经发现的出土陶瓷俑的东晋初期墓葬不多，南京象山7号墓、南京大学北园墓、南京富贵山M2、南京石门坎墓是可以肯定的几座[①]。南京象山7号墓是一座保存完好的大墓，共出土14件陶俑，因资料至今没有公布完全，只能略作分析。从简报中的平面图看，在甬道与墓室相交处的两个陶俑可能是镇墓俑，在甬道入口处有马一具、牛车一乘。与陶马相应的陶俑为2—4名，与牛车相应的陶俑为8—10名（参见图三十九：1—4）。根据简报和有关图录中发表的陶俑看，可能10件是汉式人物俑，他们头戴平巾帻、屋帻或梁冠，身着长袍服，应是文吏俑，从手部姿态看，有些陶俑原来持有物体，充当马车和牛车的侍卫。胡俑可能是4名，它们分布的具体位置不清楚，只知在牛车的左前方，有呈跪姿的胡俑一名，很可能充当主人登上牛车的踏步[②]。胡俑的面目和服饰都不够清晰，但与上文提到的长江下游地区的尖帽或西、南海胡俑都有一定的差别，而与洛阳孟津三十里铺、洛阳太原路墓[③]等西晋墓中带胡人特征的镇墓武士俑的面部特征较为相似（图七十四）。而且，根据上文的叙述可知，下游东吴西晋时期既不流行这座墓中的文吏俑，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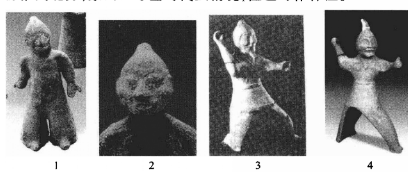
---

① 李鉴昭、屠思华：《南京石门坎乡六朝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

② 南京象山墓这批陶俑曾在南京市博物馆举办的“六朝风采”展览中展出，在大型图录《六朝风采》中也有收录，二者提供的陶俑与牛车的分布样式不一致，但都与简报平面图不符合。尤其是《六朝风采》封面牛车里的凭几向内屈曲，显然是错误的。《六朝风采》一书，由南京市博物馆编著，文物出版社2004年出版。

③ 310国道孟津考古队：《洛阳孟津三十里铺西晋墓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3年第1期。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太原路西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12期。

不以陶俑牛车表示出现行列。因此,象山7号墓中的陶俑都应该来自北方,与永嘉南渡有直接关系。与象山7号墓性质相近的牛车、文吏、胡俑都可以在长江中游吴晋墓葬找到,最典型的就是永宁二年的长沙西晋墓M21,而且,长沙永宁二年墓陶俑的排列方式和种类,也表示了出行行列,我们曾将中游这些因素的来源推到北方,象山7号墓时代虽稍晚,但也可作补证。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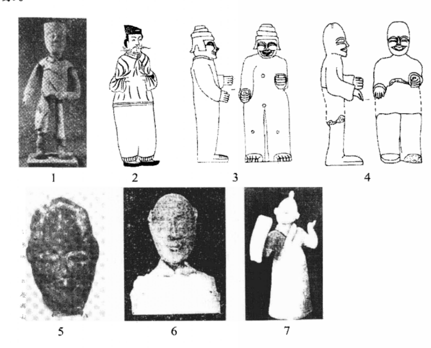
图七十四　南京象山M7胡俑与洛阳西晋墓葬胡俑

1、2. 南京象山M7;3. 孟津三十里铺墓;4. 洛阳太原路墓

南京大学北园墓只发现两件陶俑,从简报发表的平面图看,很可能是分布于甬道与墓室相接处的两个守门俑(图七十五:1)。俑带座通高达46厘米,都戴平巾帻,身着窄袖长衣,手作持物状,在其附近发现的圆木棒,可能就是原所持之物。在安岳冬寿墓等墓葬[①]壁画中,有很多与南京大学北园墓葬陶俑形象类似的形象(图七十五:2),但以陶俑形象立体化表现的,并可以断定身份的,南京大学北园墓似乎是首例,且也可与《晋书·舆服志》中"介帻服文吏,平上帻服武官也"的记载相印证。南京富贵山M2出土陶俑中可辨的是两件胡人俑,一件是三瓣式螺顶帽,一件是光头俑,二者丰颐大眼阔鼻巨口,双手作持物状(图七十五:3、4)。由于两件俑的形态十分相似,光头俑的头顶有一直径0.3厘米、深1.1厘米的小孔,可知很可能俑头和帽子分开制造,光头俑是因为帽子遗忘或脱落而形成的。在南京地区其他墓葬中也曾发现过光头

① 《安岳三号坟发掘报告》,[朝鲜]科学院出版社,1957年。

俑，如南京娘娘山 M1、南京郎家山 M4（图七十五:5、6）[①]，可能也是这个原因。南京石门坎墓[②]胡俑的面部特征与象山 7 号墓胡俑（图七十五:7）相似，可知东晋初期由北方南来的胡人不在少数。据《晋书》卷 65《王导传》等记载可知，东晋初期在建康活动的胡人颇为不少，但陶俑等表现的多是下层胡人的形象。



图七十五 南京大学北园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壁画人物

2. 壁画人物，其他为陶俑（1. 南京大学北园墓；2. 安岳冬寿墓；3、4. 南京富贵山 M2；5. 南京娘娘山 M1；6. 南京郎家山 M4；7. 南京石门坎墓）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考古组：《南京郊区三座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南郊郎家山第 4 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4 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8 期。李鉴昭、屠思华：《南京石门坎六朝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8 年第 9 期。

东晋中后期至南朝初期南京附近发现陶瓷俑的墓葬较多,比较重要的有富贵山墓、汽轮机厂墓(即幕府山 M2)、中央门外新建宁砖瓦厂 M3(即小洪山墓)、红花村墓、油坊桥墓 M2、迈皋桥小营墓、合班村墓、涂家村墓、苜蓿园墓、西善桥泰和四年墓、前新塘墓、铁心桥墓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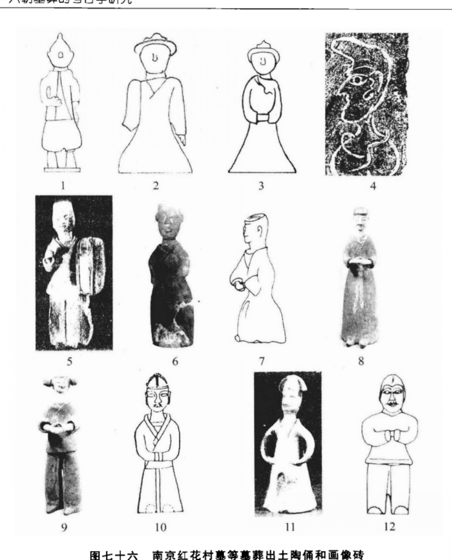
男俑的形式比较单调。红花村墓中的一件陶俑面目严重模糊,但尖帽清晰可辨,上身着圆领窄袖衣,下身着裤,也是胡人装束(图七十六:1)。铁心桥王家山东晋墓墓砖上有一刻划胡人形象,可以作为红花村墓陶俑的参考(图七十六:4)。[②] 红花村墓还有两件陶俑,一站立、一跪座,面目装束相似,头戴宽檐圆顶帽,身着窄袖长袍(图七十六:2、3)。这种形象是异族还是当时兄弟民族形象不能确定,但同一座墓葬中出土三件比较奇特的陶俑是不多见的。见于东晋早期的平巾帻俑继续存在,见于富贵山墓、汽轮机厂墓(即幕府山 M2)和中央门外新宁砖瓦厂墓(图七十六:5—7)。前两座墓葬材料已经比较完整地发表,推测墓主与东晋皇室有关,富贵山墓的时代可以比较肯定地定在东晋晚期,因此可知,这类平巾帻武士俑在东晋时期一直存在,而且通常出现于级别较高的墓葬中。新宁砖瓦厂墓的两件陶俑双手交叠于腹前,掌心向上,两手之间尚有残留物,简报中推测为执圭俑,不妥,这个手势无法执圭。此类俑为武士俑,不当执笏,当是持物形象。徐州内华有形象类似的陶俑,也是武士俑,只是双手掌心向下,当为柱剑执杖之类(图七十六:8)。同墓恰好有一件双手执笏的女俑(图七十六:9),与男俑手势不同[③]。另有两种形式的男俑。一种着尖圆顶小帽,交领上衣,喇叭状衣袖,见于南京苜蓿园墓(384 年)、南京

---

① 南京博物院:《南京富贵山东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66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4 期。中央门外新建宁砖瓦厂 M3(即小洪山墓)综合见于王志敏等编:《南京六朝陶俑》,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 1958 年版。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文物》1959 年第 4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5 期。顾苏宁:《南京雨花台区三座六朝墓葬》,《东南文化》1991 年第 6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迈皋桥小营村发现东晋墓》,《考古》1991 年第 6 期。李鉴昭:《南京北郊合班村六朝墓清理》,《考古》1959 年第 4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北郊涂家村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63 年第 6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中山门外苜蓿园东晋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4 期。葛治功:《南京西善桥东晋泰和四年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前新塘南朝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4 期。铁心桥墓陶俑为南京市博物馆举办的“六朝风采”展品。

② 贺云翱、邵磊:《南京市铁心桥王家山东晋晚期墓的发掘》,《考古》2005 年第 11 期。

③ 徐州博物馆:《徐州内华发现南北朝陶俑》,《文物》1999 年第 3 期。



图七十六　南京红花村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画像砖

4. 画像砖，其他为陶俑（1—3. 南京红花村墓；4. 南京铁心桥王家山东晋墓；5. 南京富贵山墓；6. 南京汽轮机厂墓（即幕府山 M2）；7. 南京中央门外新宁砖瓦厂墓；8. 徐州内华墓；9. 徐州内华墓；10. 南京迈皋桥小营村墓；11. 南京涂家村墓；12. 孟津三十里铺西晋墓）

迈皋桥小营村墓（图七十六：10）、南京东善桥凤凰山铁矿墓、南京中央门外小红山新宁砖瓦厂 M3、南京合班村墓等。湖北江陵黄山元嘉三年（426 年）墓出

有同类陶俑。另一种基本形象同前一种，只是帽子的后沿翻起呈扇面状或呈半圆状，见于南京油坊村墓 M2、南京涂家村墓（图七十六：11）[①]。第一种尖圆顶小帽是否为东晋时期新出，尚不能断言，类似这种帽式的陶俑在洛阳西晋墓中多见，只是面目多胡人特点（图七十六：12）[②]。

女俑的共同特点是头顶有高髻，根据发型和面部特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有发环，鬓发倭堕，面部或呈哀戚之容。着交领上衣，窄袖，双手交接于腹前。见于南京西善桥建宁砖瓦厂墓（369 年）、南京郭家山 M10（图七十七：1、2）[③]。第二类，略同第一类，发髻如十字穿环，覆盖于两侧云鬓之上。面部多呈现微笑状。窄袖，双手合笼。见于南京前新塘墓（图七十七：3）、南京吉祥庵墓、南京油坊桥 M2 等墓葬[④]。第三类，略同第一类，单独的高髻，两侧鬓发变宽变长，上端还伸出两个小角，脸部呈微笑状。窄袖，双手合笼于腹前。见于南京苜蓿园墓（384 年）、南京娘娘山墓、南京迈皋桥小营村墓等[⑤]。还见于南京铁心桥墓（图七十七：4）[⑥]。南京合班村墓女俑可能也属此类。长江中游的江陵黄山元嘉三年（426 年）墓也有这类女俑。

虽然根据相关材料可知，出土三类女俑的墓葬的时代都属于东晋中后期和南朝早期，但这些女俑并不是东晋新出现的样式。第一类女俑相似的形象见于朝鲜黄海北道安岳冬寿墓，其壁画中的冬寿夫人和其身后的两名女侍都是这种发型（图七十七：5）。尽管冬寿墓中有东晋永和纪年，但是壁画中的服饰并不是东晋影响的产物，而是来源于西晋。与第二类女俑相似的形象见于咸阳前秦墓[⑦]，其中的女伎乐俑都是十字髻（图七十七：6），同样，咸阳的形象

---

① 南京博物院：《南京北郊涂家村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63 年第 6 期。

② 可参见 310 国道孟津考古队：《洛阳孟津三十里铺西晋墓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3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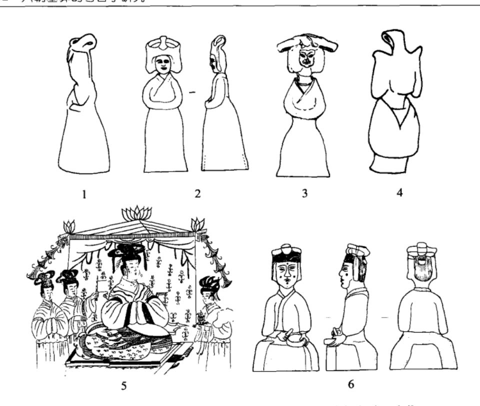
③ 葛治功：《南京西善桥东晋泰和四年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郭家山东晋温氏家族墓》，《考古》2008 年第 6 期。

④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前新塘南朝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89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三座六朝墓葬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第 2 期。顾苏宁：《南京雨花台三座六朝墓葬》，《东南文化》1991 年第 6 期。

⑤ 南京博物院：《南京中山门外苜蓿园东晋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迈皋桥小营村发现东晋墓》，《考古》1991 年第 6 期。

⑥ 南京市博物馆"六朝风采"展览品。

⑦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阳十六国墓》，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图七十七　南京西善桥建宁砖瓦厂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壁画人物

5.壁画,其他为陶俑(1.南京西善桥建宁砖瓦厂墓;2.南京郭家山M10;3.南京前新塘墓;4.南京铁心桥东晋墓,南京市博物馆"六朝风采"展览品;5.安岳冬寿墓;6.咸阳平陵前秦墓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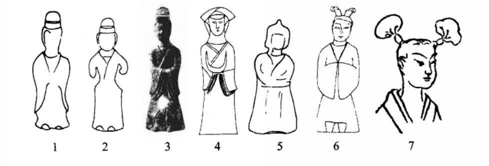
也不能追溯到东晋,而也应是承西晋而来。倒是第三类女俑的发型可能是东晋时期在第一、二类基础上的局部改变,这种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就应是著名的南京西善桥竹林七贤壁画墓中出土的那个女俑的发型。我们在下面将要讨论南京西善桥竹林七贤壁画墓,关于其时代虽然有所分歧,但是早不过刘宋中晚期。

已经发现的东晋至南朝早期的陶俑虽然不够系统,但是胡俑、平巾帻武士俑、发环髻女俑都可以明确无误地追溯到西晋,尖圆顶小帽男俑和第三类女俑也与西晋时期的样式或多或少地有关,可以说,东晋陶俑是西晋时期的自然传承。如果再考虑到东吴西晋特点陶俑随着东晋政权建立的戛然消

失，东晋政权给南方地区特别是长江下游地区带来的巨大变化深值重视，甚至需要重新评估。

南朝中后期出土陶俑的墓葬的数量也不少，比较重要的墓葬有南京仙鹤门墓、板桥墓、花神庙墓、东善桥吉山凤凰山铁矿墓、东善桥砖瓦一厂墓、四板村墓、蔡家塘1号墓、明昙憘墓、童家山墓、丹阳萧象墓等墓葬[①]。通常每座墓中都有男俑和女俑各1件。

南朝中后期的陶俑面貌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男俑的形式是清一色的小冠俑，只是随身份不同而服饰有所差异，驭手俑着窄袖短上衣，侍俑着宽袖袍服。侍俑中有些下肢粗短，可能是侏儒俑，标本可见南京明昙憘墓、南京童家山墓（图七十八：1—3）[②]。最常见的是宽大覆额的女俑，表情肃然，交领上衣，宽袖，袖口折叠，双手合笼，几乎每墓都有出土（图七十八：4）。还有少数女俑的头发如展翅之鸟，身着交领长袍，双手交接于腹前。见于丹阳胡桥吴家村墓、南京东善桥吉山凤凰山铁矿墓等（图七十八：5）。再有少数梳辮俑，辫端或编



图七十八 南京明昙憘墓等墓葬出土陶俑和画像砖

1—6. 陶俑；7. 画像砖（1、2. 南京明昙憘墓；3. 南京童家山墓（采自《考古》1985年第1期）；4. 南京白龙山墓；5. 南京东善桥凤凰山铁矿墓；6. 南京花神庙墓；7. 常州戚家村墓）

---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考古》1983年第4期。吴学文：《江苏江宁东善桥南朝墓》，《考古》1978年第2期。南京市博物馆：《江宁东善桥砖瓦一厂南朝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7年第3期。李蔚然：《南京四板村南朝墓清理》，《考古》1959年第3期。金琦：《南京甘家巷和童家山六朝墓》，《考古》1963年第6期。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太平门外刘宋明昙憘墓》，《考古》1976年第1期。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1期。南京博物院：《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年第8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

② 南京博物院：《南京童家山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第1期。

成鬏。见于南京灵山墓，也见于长江中游的武昌普通元年（520 年）墓。[①] 同类的石俑见于南京花神庙墓，砖雕见于常州戚家村墓（图七十八：6、7），还见于东魏蠕蠕公主墓壁画、北齐崔芬墓壁画、唐阎立本《历代帝王图》等。[②]

现有考古材料表明，宽大覆额的女俑始见于梁中期，头发如鸟之展翅的女俑始见于南齐，梳辫俑始见于梁晚期，特别是宽大的覆额的女俑数量很多，且出现于梁中期以后，已经被反复证明，据此可知，至迟梁朝中期之前或者说梁朝是南朝陶俑服饰发生重大变化的历史阶段。在第二章中，主要根据墓葬形制和瓷器得出南朝宋中后期墓葬总体面貌发生变化的结论，陶俑的这个变化不完全同步，但与之并不违背，这是墓葬各种因素变化的不均衡性的良好说明。

西善桥宫山墓因最早出土竹林七贤壁画而著名，其他出土竹林七贤壁画的墓葬的时代都属于南齐，唯独这座墓葬的时代不明，早年多倾向早期的东晋、晋宋之际说，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多倾向中期的宋后期、齐说，近年多倾向晚期的齐梁陈说[③]。各种观点的依据都是墓葬形制、随葬的陶瓷器和壁画本身，由此而产生差异鲜明的观点，正说明这些因素还不足以指示更小更明确的时间范围，这与第二章的分期结论一致。以上论点多忽略了这个墓葬中出土的两个陶俑，通过这两个陶俑（图七十九：1、2），可以将墓葬的年代收窄到相当明确的范围之内。墓葬中出土的男俑头戴小冠，身着长袍，出土这种服饰陶俑的最早的纪年墓是元徽二年（474 年）明昙憘墓，在已知的东晋南朝早期墓中从未见过这种男俑，因此这座墓葬的年代不可能在东晋或晋宋之际。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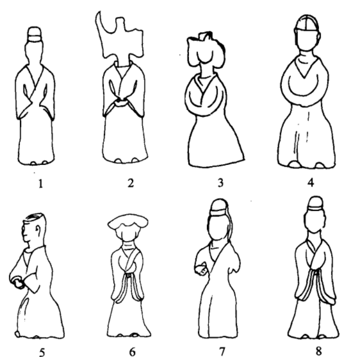
---

① 南京灵山大墓材料未公布，现藏南京市博物馆。武汉市博物馆：《武昌东湖三官殿梁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1 年第 2 期。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雨花台区文管会：《江苏南京市花神庙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8 期。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南郊戚家村画像砖墓》，《文物》1979 年第 3 期。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4 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朐县博物馆：《山东临朐北齐崔芬壁画墓》，《文物》2002 年第 4 期。

③ 东晋说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 1962 年版。晋、宋之际说见原报告。刘宋说见町田章：《南齐帝陵考》，《东南文化》第 2 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南齐说见曾部川宽：《南朝帝陵の石兽と砖画》，《东方学报》63 册（1991 年）。齐以后说见王志高：《简议“竹林七贤”砖印壁画时代及墓主身份》，《中国文物报》1998 年 12 月 30 日；邵磊：《南京千佛崖释迦多宝并坐像析》，《南方文物》2000 年第 3 期。梁以后说见宋伯胤：《竹林七贤壁画散考》，《新亚学术集刊》4 期（1983 年）。蒋赞初认为宫山墓所在一带可能是陈的陵墓区。

中出土的女俑的发型与梁以后流行的宽大覆额差异甚大，出土宽大覆额的女俑的纪年墓是普通二年（521 年）梁桂阳王萧象，而且萧象墓与西善桥宫山墓规模相近，因此宫山墓的时代不可能在梁代早期以后。这样，根据上文对东晋南朝陶俑总体演变状况的分析可知，可以暂且将宫山墓葬限制在刘宋中期至梁早期。



图七十九　南京西善桥宫山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1、2. 南京西善桥宫山墓；3—8. 南京中央门外新宁砖瓦厂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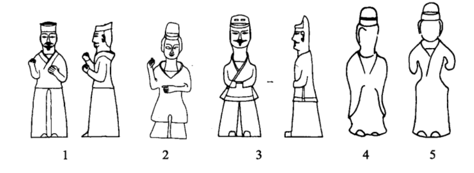
宫山女俑发型奇特，两鬓展开，上部如三叉状，两边叉如角，中间一叉似为下部束结的扁圆高髻，与东晋南朝早期第三类女俑发型总体上接近，特别是与南京铁心桥墓女俑发型接近程度更高，是铁心桥墓女俑的进一步发展，尽管铁心桥墓的时代不明确，但通过探讨东晋南朝早期第三类女陶俑的演变轨迹来推定宫山墓女俑时代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宫山墓女俑服饰具有东晋南朝早期特征，男俑具有南朝中后期特征，这在已经发掘的墓葬中是罕见的，这说明这

座墓葬的时代应该处于两个时期之交，南京中央门外小洪山墓也是与此相似的墓葬[1]，且比宫山墓更加典型，非常有助于判定宫山墓的时代。根据《南京六朝陶俑》一书中的文字描述，小洪山墓可复原为凸字形单室墓，在墓室前部和甬道的两侧各有一组随葬陶俑，一组为宽大覆额的女俑和小冠俑，是典型的南朝中后期的陶俑样式，一组为东晋至南朝早期的第三类女俑和平巾帻、尖圆顶小冠俑（图七十九：3—8），同一座墓葬中出现形式完全不同的陶俑组合，说明这是一座时代跨度较大的二次葬墓，还说明东晋南朝早期至南朝中晚期之间陶俑面貌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南京西善桥宫山墓陶俑不仅在形式，而且在时代上都应处于小洪山墓的两组陶俑之间。

徐州内华发现的南北朝陶俑，为收窄宫山墓的可能时代可以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内华墓的墓室主体已经破坏，但是北墓前室的南北耳室中发现一批陶俑，“据现场调查，一耳室内有红袍拱手男俑（原注：V 式男俑）、双髻女俑、象奴俑等，另一耳室内拱手男俑（IV 式男俑）及长衣男俑（I 式男俑）朝北立于耳室一侧，另一侧是马、狗、牛的等动物模型”。虽然有些陶俑的位置简报中未能交代，但是根据这则文字，由 IV 式与 V 男俑形态接近，已可知南北耳室中的陶俑没有明显的时代差异，可以将这些陶俑作为同一时代的标准器。这批陶俑中，象奴俑、女俑的样式尚没有发现同类物，无从比较，男俑 I、IV、V 式都是东晋南朝早期习见的样式。II 式男俑作牵引（牛或马？）状，头戴平上帻，上身窄袖衣，下身着裙（图八十：1）。类似形象的牵引俑形象见于南京花神庙墓（图八十：2）、南京仙鹤门墓，内华 II 式陶俑是其最早的形象。III 式男俑是侏儒俑，头大身短，头着平巾帻，上身窄袖短衣，衣袖细小，下身着裤（图八十：3）。类似的形象见于明昙憘墓，只是明昙憘的侏儒俑戴小冠，身穿宽袖大袍（图八十：4），这个形象当由内华 III 式俑演变而来。明昙憘墓是最早明确纪年的南朝中晚期墓葬，虽然内华墓陶俑与明昙憘墓陶俑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缺环，但二者之间的联系是明确的，是东晋南朝早期风格的陶俑与南朝中晚期陶俑能够衔接的实例。如果说，南京小洪山墓的两组随葬品体现了东晋南朝

① 王志敏等编：《南京六朝陶俑》，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 1958 年版。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文物》1959 年第 4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六朝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5 期。根据几种材料的陶俑种类和形象可知，中央门外小洪山墓即中央门外建宁砖瓦厂 M3。

与南朝中晚期陶俑之间的显著差异，那么，徐州内华墓陶俑初步展示出这种突变得以实现的某个步骤。徐州地区在公元469年被北魏攻占，此后一直属于北方政权管辖，墓葬等材料所展示的文化面貌日益北方化[①]，内华墓葬的年代可信在公元469年之前，墓葬资料与历史背景吻合。这样，南京小洪山墓东晋南朝早期风格陶俑、徐州内华墓陶俑、南京明昙憘墓陶俑、南京小洪山墓南朝中晚期风格陶俑构成一演化序列，南京西善桥墓陶俑在序列乃至时间上，可以大致植入徐州内华墓与南京小洪山墓之间，而比南京明昙憘墓要宽泛几许。如果再考虑到几座竹林七贤壁画墓中，只有宫山墓的七贤人名题榜没有错误，那么宫山墓的时代似应早于南齐，而跨入刘宋中晚期了。



图八十　徐州内华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1.徐州内华墓；2.南京花神庙墓；3.徐州内华墓；4、5.南京明昙憘墓

南朝中后期陶俑的样式虽然不算丰富，但是与东晋南朝早期相比，发生的变化是全方位的，胡俑消失了，窄袖裤褶少见了，男女俑不论身份如何，大多是宽袖长衣。东晋南朝早期对于东吴西晋、南朝中晚期对于东晋南朝早期，南京附近的陶俑面貌发生的变化可以说都是革命性的，东晋对东吴西晋的否定基于移植西晋中原地区的文化而完成，南朝中后期对东晋的否定则没有受到外力的作用，这一变化同样值得重视，虽然不能将这些变化与东晋南朝之际的社会和文化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直接联系在一起，但陶俑方面发生的变化无疑是东晋向南朝变革在考古学方面所展现的一个显著特点。

---

① 在徐州地区发掘过一定数量的北朝墓葬，已经公布的资料有徐州博物馆：《江苏徐州市北齐墓清理简报》，《考古学集刊》(13)，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

江西南昌县小兰乡南朝墓中发现的陶俑完全可以归入长江下游地区的系统，在这里发现陶俑的墓葬有两座，一座出土男女俑各一件，一座出土五件男侍俑，这些俑都是南京地区南朝中晚期常见的样式，但弥足珍贵的是，这些俑的身上还保留着彩绘，展示了陶俑的真实面貌。[①] 还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墓葬出土的瓷器都是江西地区南朝中晚期常见的瓷器，这个情况表明以往关于南京地区陶俑的年代判断是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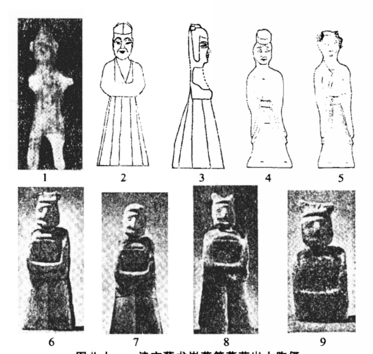
长江中游地区发现东晋南朝陶俑的墓葬很有限。湖南津市孽龙岗是东晋墓[②]，墓中出土胡俑三件，头戴尖帽，双臂已残，从残断迹象看，作曲肘前伸状（图八十一:1），从形态和制作状况看，都与湘阴城关西晋墓的胡俑很相似。这座墓中的鸡首壶已作桥形系，看来长江中游地区的胡俑至少延续到东晋中期甚或再晚一些时候。南朝墓葬有武汉地区 M206、M207、M101，江陵黄山墓，武昌东湖三官殿墓，[③]几座墓都是纪年墓。江陵黄山墓在前面已经有所涉及，墓葬出土陶俑共三件，两男两女（图八十一:2、3），都是下游地区东晋南朝早期常见的样式。武昌东湖三官殿墓出土男女俑各两件，是下游地区南朝中晚期常见的样式（图八十一:4、5）。武汉地区 M206、M207、M101 三墓出土陶俑共七件，样式接近，都是笼手于腹前的胡人俑，一件戴圆帽，其他都戴双角帽（图八十一:6—9）。从这几座墓葬可以看出，东晋南朝时期中游地区的陶俑一部分与下游地区一致，一部分则有显著的地方特色，这就是胡人俑始终不曾断绝，而且胡人俑的样式还发生了变化，这是现实社会胡人形象发生变化的表现，只有现实社会之中有所变化，才能反映到陶俑身上。武汉地区的三座墓葬中出土胡俑共达七件之多，而没有发现其他陶俑，这种情况在下游地区是不存在的。东吴西晋时期胡俑大量出现于长江中游地区的情况，可能一直延续到南朝早期。胡俑样式的变化，表明它们是来到中游地区的新客，至于这些新客人的来源，很可能是中原地区。上文曾推测东吴西晋中游胡俑来源于中原地区，他们主要通过南襄通道到达中游，看来，这条通道在南朝时期仍然是胡俑南下的重要之途。

---

① 涂伟华：《江西南昌县小兰乡南朝墓葬出土彩色陶俑》，《南方文物》2006 年第 4 期。

② 李传发：《津市孽龙岗东晋墓》，《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③ 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武汉市博物馆：《武昌东湖三官殿梁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91 年第 2 期。



图八十一 津市孽龙岗墓等墓葬出土陶俑

1. 津市孽龙岗墓；2、3. 江陵黄山墓；4、5. 武昌东湖三官殿墓；6—8. 武昌 M206 或 M207；9. 武昌 M101

第四节 漆 器

经历了两汉时期的辉煌之后，漆器的地位在六朝时期逐步被新兴的瓷器所代替。虽然漆器易腐，保存至今又能被考古发现的漆器不能完全代表当时的实际状况，但已发现的六朝漆器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并反映一些较为重要的问题，下面拟对六朝漆器进行适当的探讨。①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过去对于漆器被瓷器逐渐代替的过程多从情理上立论，至多利用一些墓葬材料，最常引用的是南京中华门外赵士岗四号墓出土的青瓷虎子腹部刻画的"赤乌十四年会稽上虞师袁宜作"、金坛白塔公社出土的青瓷扁壶上刻画的"紫是会稽上虞范休可作柙也"等带有广告性质的铭文，但是瓷器在现实生活中的使用状况并无确证，南京建康城遗址的发掘为此提供了直接的材料，东吴到南朝各时期地层中都出土了大量的瓷器，多数瓷器与墓葬随葬的瓷器没有差别，这才表明利用墓葬材料推测当时的现实生活中漆器和瓷器的消长关系是可行的。

一、六朝漆器发现概况

六朝漆器的发现并不十分丰富，而且在时间和地域上都有相对集中的现象，现将六朝漆器的主要考古发现列表如下：

墓　名	年代	主要漆器	主要题材	重要铭文	出　处
马鞍山朱然墓	东吴	案、盘、耳杯、果盒、砚、盒、凭几、木匕、壶、樽、虎子、屐、扇	宫闱宴乐图、百里奚会妻图、伯榆悲亲图、童子对棍图、贵族生活图、神禽异兽、游鱼、水草、童子戏鱼、狩猎、人物、云纹	蜀郡作牢 蜀郡造作牢	《文物》86.3
南陵麻桥（肖整墓）	东吴	果盒、碗、双层奁、长方盒、小圆盒、梳篦盒	飞禽走兽、云气		《考古》84.11
南昌高荣墓	东吴	果盒、盒、耳杯、盘、钵、奁、洗	飞禽走兽、云气、菱形纹、缠枝纹、凤鸟		《考古》80.3
鄂城水 M1	东吴	耳杯、碗、果盒、盒、砚、托盘	云纹		《考古》82.3
鄂城杨 M1	东吴	果盒、盒、方盒、奁、	素面		《考古》82.3
鄂城 M2215（原郭家垴 M16）			游鱼水草、相扑、舞蹈、云气		《鄂城六朝墓》
南昌火车站 M4	东吴西晋	“凤鸟纹”器	凤鸟		《文物》01.2
南昌火车站 M5	两晋之交	托盘、凭几	素面		《文物》01.2
南昌火车站雷鋽墓	两晋之交	盘、耳杯、勺、果盒、盒、奁、砚	游鱼、水生植物、禽鸟、动物、骑乘人物	黄得章上牢、□……上牢	《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
江宁官家山	西晋?	盆（盘?）、耳杯、盘、长方盒、碟、碗、扇形盒	人物、四神、童子耍矛、金乌鸟、云气、神兽、奔兔、飞仙、狩猎	吴□作上牢	《文物》86.12

续　表

墓　名	年代	主要漆器	主要题材	重要铭文	出　处
南昌火车站 M2	东晋?	“九天玄女图”器	九天玄女、西王母、游龙飞鸟		《文物》01.2
南昌永外正街 M1	东晋早期	耳杯、果盒	素面	吴氏榼	《考古》74.6
南昌火车站 M3（雷陔墓）	东晋	奁、盘、托盘、耳杯、攒盒、匕、箸、刀鞘、菱形手柄、圆柱形器	车马人物、宴乐、云纹、飞鸟、神禽异兽		《文物》01.2
南京仙鹤观 M6	东晋	盒、盘、唾壶、器盖	弦纹、波浪纹、水珠纹、云气纹		《文物》01.3
南京仙鹤观 M2（高崧墓）	东晋	盏、盒、器盖			《文物》01.3
南京上坊 M1	东晋	耳杯、奁	素面		《六朝风采》
南京下坊 M1	东晋	耳杯、盘、奁	素面		《考古》98.8
枝江拽车庙	东晋	耳杯、盘	素面		《考古》90.12
清镇平坝	南朝	盘、盒、碗、托	花鸟		《考古》73.6

从宏观上观察，上表反映三个现象：1. 六朝漆器存在着明显的阶段性。东吴至东晋早期时期漆器种类多、装饰题材丰富、装饰技法繁复；东晋时期漆器尚有一定数量，但装饰很素朴，以素面为主；南朝墓葬之中很少发现漆器。尽管漆器易腐，考古发现也有偶然性，但六朝漆器的三个阶段是可信的。瓷器业特别发达的长江下游地区不论，在先秦两汉漆器高度发达的两湖地区，东吴西晋时期的漆器也不多，这大概与孙吴在中游地区建立新的瓷器制造业中心不无关系；东晋南朝墓葬中很少发现漆器，应该与湘阴窑的逐步发展有关。同样的是江西地区，如南昌地区，东吴至东晋早期漆器发现甚多，东晋刘宋时期的京山 M1 中发现漆奁痕迹，南朝墓葬如南昌南郊京山和罗家集的三座南朝墓葬中都没有漆器。洪州窑的生产能力在东晋南朝时期日益提高，产品覆盖的地域范围不再局限于江西，不仅达到福建地区，甚至出现在长江下游地区。这

些情况造成的情形必然是，随着时代的推移，墓葬之中发现的漆器数量越来越少。2.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现象。东吴至东晋早期漆器的发现地点集中在今南京（包括马鞍山）、鄂州、南昌三地。其他地区发现的六朝墓葬数量也很可观，发现的漆器均不多，可见六朝时期漆器的流通和使用范围已经远不如六朝之前。三地之中两处是孙吴的首都，一地是江州州治所在，而且处于荆扬二州之间，集中出土漆器不应是偶然现象。3.出土漆器墓的墓主都拥有一定的身份，但漆器并不成为有身份者的必需随葬品。墓主已知者如朱然、高荣、肖整、雷錞、雷陔等人的身份都不低，未被盗窃且墓室中长年渗水的湖南安乡刘弘墓随葬品丰富华美，但其中只发现一件漆樽。南京和马鞍山不少东吴西晋墓葬未被盗掘，但也没有或很少发现漆器，说明漆器不再像两汉朝时期那样是随葬品中的必备之项。

在上述三个现象中，值得注意的是六朝漆器与六朝墓葬演化的几个阶段大致重合，因此，六朝漆器的阶段特征可以说具有时代意义。漆器体现的这种阶段性特征不是漆器制造业本身的自然发展规律，而是受制于漆器之外的其他因素。其实，铜器制造、制瓷、砖瓦等六朝主要手工业门类，也都有与漆器相似的阶段性特点，因此，可以说是六朝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决定了包括漆器制造业在内的六朝主要手工业门类发展的阶段性。在这个意义上，东吴至东晋早期的漆器可以看成是两汉或者说是两汉南方地区漆器业的自然发展和演化；东晋漆器则深深地打着东晋时代的烙印，东晋漆器的素朴特征与素面瓷器的流行共同表明历史进入一个以简洁清新为风尚的新时代。在这个意义上，尽管南朝漆器发现很少，但其面貌必然也是清新素朴式的，是东晋漆器风格的延续。

二、有关的几个问题

东吴至东晋早期的漆器无疑最具有研究价值。下面拟就这个时段漆器的若干具体问题略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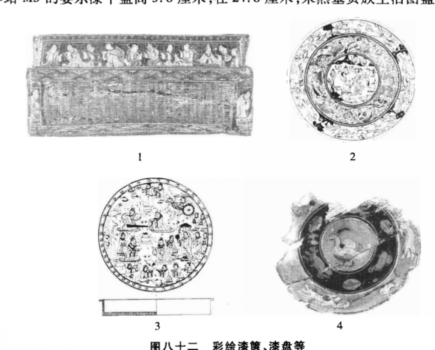
1.东吴至东晋早期漆器的总体风格。本期漆器可以说对两汉漆器既有继承，又有创新。几何图案和动物纹样是两汉漆器最流行的题材，表现的中心内容也以虚幻的想象世界为主，人物形象占主导地位的漆器在东汉中晚期才真正有所发现，如著名的乐浪彩箧冢出土的彩箧。彩箧长39厘米、宽18厘米、

高8厘米、盖高9.5厘米，在盖面四周、拐角，器身上口和拐角部绘有历史故事、孝子故事和神话传说等人物93名，虽然还是汉代常见的循环往复式的表现方法，但人物之间彼此照应，情节生动（图八十二：1）。非常遗憾的是，东汉漆器保存下来的很少，今天已不知彩箧漆画是否在东汉中晚期已经成为风尚，但朱然墓漆器等与彩箧漆器之间的承袭关系是明白无误的。而且可以肯定的是，东吴至东晋早期漆器中仍然有不少几何图案和动物纹样，但更引人注目的则是漆器装饰题材的中心已经转移到以现实世界的人物为主，而且富于趣味性，典型者如朱然墓的季札挂剑盘，在季札祭祀故友徐君场景的上方绘一小山，山后是以回忆方式描绘季札与徐君初次见面时的场景（图八十二：2），这简直就像现代电影中的蒙太奇手法，现实感极强，一股清新之风横扫早先的陈旧格调。在装饰图案或画面的布局方面，虽然不少漆器受到画面的限制不能不一如两汉采用几何式布局，但一有可能就尽量将画面充分调动起来，这也在漆盘中表现得最明显，朱然墓和南昌火车站M3的人物漆盘多都采取横列式的布局方式（图八十二：3），画面情节很直白，且连续感很强，使人一看就有欲罢不能之感。这种表现手法也见于铜镜，如画像镜、重列神兽镜，实是这个时代的艺术特点，确乎具有一定的艺术自觉的味道。

有学者提出本时期漆盘不同的构图样式可能具有前后关系，"南昌火车站东晋墓出土的绘人物画的漆器均为圆形器，从画面保存较好的宴乐图盘以及九天玄女图盘看，其所绘人物布满盘面，与周围描绘的景物融为一体，和朱然墓的季札挂剑盘等在风格上有较明显的不同，而与其所出的贵族生活图盘在布局风格方面比较接近。朱然墓的时代要早于南昌火车站东晋墓一百年左右，或许这种在人物主题纹饰外围加繁缛花边装饰的做法，代表了绘人物故事画漆器较早期的风格，而朱然墓中另一件人物占满画面的贵族生活图，则是漆器绘画中新布局、新风格的体现。另外，南昌火车站东晋墓的车马人物纹漆奁和宴乐图漆盘的边缘纹饰也异常简化，仅为简单的弦纹和近似烛光形的圆点纹，显示了辅助性装饰纹样在东晋时期的退化"[①]。这一推测为探讨本时段之内漆器风格的转换提供了思路，不过，朱然墓的季札挂剑盘、童子对棍盘等是

① 张小舟：《南昌东晋墓出土漆器》，载《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编辑委员会编：《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52页。

一种斜弧壁的敞口盘，贵族生活图盘和南昌火车站 M3 的宴乐漆平盘则是一种直壁盘，不同形制的漆器可能采取了不同的构图方式，漆盘边缘装饰的差异则是受到边缘宽窄的影响。约当两晋之交的南昌火车站雷鋽墓①出土了一件敞口式漆盘，图案为三圈式的动物纹样（图八十二：4），与朱然墓的季札挂剑盘、童子对棍盘布局一致。南京官家山墓出土的一件漆器的构图方式同直壁式盘，简报认为是漆盆，可能有误，据简报该漆器高 3.5 厘米，径 24 厘米，南昌火车站 M3 的宴乐漆平盘高 3.6 厘米，径 24.6 厘米，朱然墓贵族生活图盘高 3.5



图八十二　彩绘漆箧、漆盘等

1. 朝鲜平壤彩箧冢出土彩绘漆箧；2. 朱然墓出土季札挂剑图漆盘；3. 南昌火车站 M3 宴乐图漆盘；4. 南昌火车站雷鋽墓漆盘

① 将雷陔墓直接作为东晋墓葬可能也不合适。该墓是一合葬墓，两棺并列，一棺中出土有“永和八年……雷陔命妇……年八十六醉酒命终……”铭木方，虽然该墓中出土雷陔木印、雷陔名刺，但该棺还是以属于雷陔夫人为妥。宴乐图漆平盘出土于另一棺中，其主人很可能是雷陔本人，其死亡和下葬的年代是不明确的，宴乐图漆平盘之外还有车马人物纹漆奁和绘有动物图案的漆攒盒等精美漆器也都出于此棺中。根据瓷器在东晋初不久就转变风格的情况，可以认为这批漆器即使是东晋时期之物，大概也不会晚至永和八年（352 年）。或许雷陔死亡和下葬的年代可能是东晋早期甚至更早一些。

厘米，径 24.8 厘米，三件漆器的高度和直径很相似，因此，官家山的漆盆很可能是一件直壁盘。直壁盘和敞口盘，应是两种形制、性质和装饰都不同的漆器，两种构图方式应不存在早晚关系。

2. 漆器的产地是蜀地还是吴地。朱然墓一些漆器的底部自铭“蜀郡作牢”（图八十三:1），所以有学者认为，“表明（它们）是蜀郡产品。其他漆器虽无铭文，但造型、用色、装饰花纹、绘画风格都与有铭文者相似，所以我们认为，这批漆器产地相同，均产于蜀地。这对研究当时我国漆器生产中心之一的蜀郡产品，以及吴蜀关系，无疑是提供了珍贵的实物数据”[①]。朱然墓的漆器质量很高，蜀郡是秦汉时期最重要的漆器产地之一，朱然墓漆器的铭文就是对其产地的准确说明，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何况朱然墓中还出有蜀汉铸造的“太平百钱”等铜钱。可是，这也并非毫无疑问，蜀汉墓葬中没有发现完整的漆器，汉代四川漆器流行与朱然墓漆器风格相去甚远的云气禽兽纹，而且如前所述，东吴西晋漆器的生动作风与同时期这一地区的铜镜相似，那么是否可以考虑这些漆器是蜀郡按照东吴的要求制造的？抑或就是吴晋长江下游地区制造而冠以蜀郡之名而已？或者吴地制造的漆器得到了蜀地工匠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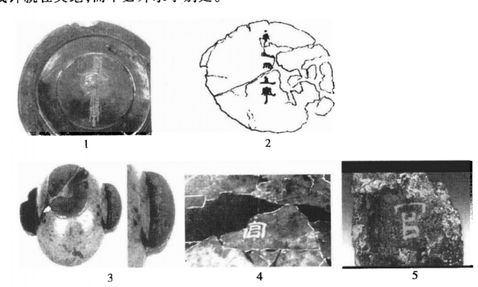
在朱然墓和鄂州郭家垴 M16 的敞口漆盘和漆钵的内壁四周所画的游鱼水草都是一派水乡特色，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的自然风光颇为契合。对此推测还能够给予支持的是上述南京官家庄墓的直壁漆盘，该盘内壁的童子耍矛（棍?）图与朱然墓的如出一辙，该墓墓砖有“太岁在乙巳□月尹牧反作”铭文，从墓葬形制、出土瓷器各方面分析，符合“乙巳”年的是西晋太康六年（285年），此时距蜀汉灭亡二十余年。曹魏灭蜀，将蜀汉的政治经济基础摧毁殆近，西晋也未闻在蜀汉地区设置漆器工官，因此南京官家庄墓“吴□作上牢”铭直壁漆盘（图八十三:2）应该是长江下游地区生产的漆器，而不是蜀地产品[②]。以此上推，朱然墓漆器也有可能在当地制造。同样情形的还有南昌雷鋽墓的漆器，在漆耳杯的耳底有“黄得章上牢”（图八十三:3）、果盒有“□……上牢”铭文，耳杯内底的游鱼花草与朱然墓的非常相似，果盒的动物

---

① 杨泓：《三国考古的新发现——读朱然墓简报札记》，《文物》1986 年第 3 期。

② 罗宗真、王志高认为“吴□作上牢”中的□为“郡”字。见罗、王合著：《六朝文物》，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70 页。

图案也是如此，该墓的时代大约为两晋之交，此时的巴蜀地区一片动乱，更不可能向这里输出漆器。朱然墓、郭家塪墓漆器，与官家山墓、雷鋽漆器从东吴中期至两晋之交近百年间一脉相承，可见这种漆器传统源远流长，其发祥之处或许就在吴地，而不必外求于别处。



图八十三　几则漆器铭文

1.“蜀郡作牢”（朱然墓出土童子对棍图漆盘底部）；2.“吴□作上牢”（南京官家庄墓出土漆盘底部）；3.“黄得章上牢”（南昌雷鋽墓漆耳杯耳底部）；4.“官”（朱然墓出土漆案盘底部）；5.“官”（山东洗砚池晋墓 M1 东:106 漆盘底部）

其实，“蜀郡作牢”四字本身就有一定的问题，它与两汉时期常见的十数字乃至数十字铭文的格式内容不一样，而且四字墨书而成，近似美术字。从西汉晚期起，一些漆器和铜镜铭文虽然标明为某工官造，但实际上只是一种商品宣传方式，如东汉明帝永平年间的乐浪王盱墓两件漆器上的铭文一为“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夹纻行三丸，宜子孙，卢氏作”，一为“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夹纻行三丸，治千二百，卢氏作，宜子孙牢”。[①] 这种漆器显然是用来出卖的商品，所以难免高尚其辞，假托名牌。铜镜中汉代的“尚方作镜”、东吴的

① 小场恒吉、小泉显夫著，榧本杜人编：《乐浪汉墓——大正十三年度发掘调查报告》（第一册），乐浪汉墓刊行会 1974 年版，第 106 页。

"陈是作镜"都是自卖自夸之词。《太平御览》卷756引《晋令》:"欲作漆器物卖者,各先移吏主者名,乃得作,皆当淳漆着布器。器成,以朱题年月姓名。"这条貌似严格的规定,固然可以表明当时的漆器制造业相当兴盛,但也可能表明当时的漆器制造和出售相当混乱。朱然等墓的漆器不能排除鱼目混珠的可能性。至于漆器制造技术,从铜镜、瓷器等手工业的水平来看,吴晋本地具备制造上述漆器的能力不应存在太大的问题。

3. 漆器生产者是个体工匠还是官作坊。不论朱然等墓葬的漆器产地在哪里,这些漆器的制造者是具有人身自由的手工工匠,还是将工匠强行组织到一起的官府作坊,或者是其他什么形式,都是必须考虑的问题,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生产方式的问题,还牵涉到销售方式的问题。因为战争造成人口的严重耗亡,魏晋时期官府对手工业人手的控制比东汉时期严格,官府作坊的规模也有所扩大。东汉在四川设过漆器工官,蜀汉时期是否延续,东吴是否模仿东汉建立官府漆器作坊于史无征,但朱然等墓漆器异常华美,同样风格的漆器又延续东吴、西晋、东晋三代,说明这些漆器的生产组织有一定规模且一直存在,至于这种生产组织的性质,有可能类似于官府作坊。之所以不认为它们由真正的官府作坊直接生产,是因为漆器铭文格式与东汉和东晋时期真正的官府作坊产品不一样。东汉时期工官生产漆器的铭文样式上文已有列举,东晋官府制造的漆器在平城有所发现,一件残耳杯的底部有"御饮杯……咸安三年……侍事臣……画匠……"铭文[①]。这件东晋漆器与东汉漆器铭文的共同特点是刻划而成,内容包含生产日期、监造的官员、制造的工匠,作为介于东汉与东晋之间的三国西晋时期,格式内容也不应例外。而且,从考古发现的正始年号铜弩机、正始八年铁帷帐架铭文、嘉禾六年弩机、景耀二年和三年弩机[②]可知,魏吴蜀时期器勒工名的制度维持不变。西晋时期的情况,观前引《晋令》文意,非出卖的漆器,可能已经自觉地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朱然等墓葬漆

① 资料系大同市考古所张志忠先生提供,特此鸣谢。

② 临沂洗砚池晋即出土有正始二年铭铜弩机,相同年号的弩机在南京六朝墓中也有发现(尹焕章:《南京石门坎发现魏正始二年的文物》,《文物》1959年第4期,封三)。正始八年铁帷帐架见李宗道、赵国璧:《洛阳16工区曹魏墓清理》,《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嘉禾六年弩机见刘建国:《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年)。景耀二年、三年弩机见沈仲常:《蜀汉铜弩机》,《文物》1976年第4期。嘉禾六年弩机铭文为"嘉禾六年十月匠(?)陈太臂(?)□生□直一万司马王郁平"。

器铭文不具备这些因素,但漆器质量又很高,有可能是吴晋并没有建立正规的官府漆器作坊之故。

朱然墓出土漆器中有漆案一件,案底面有一朱书“官”字(图八十三:4)。由于材料发表得不够清晰,不能判断此“官”字书写于上漆之前,还是漆案作成后题写的记号,但不论如何,根据前面的分析,都不能据此“官”字认定为官府作坊产品。此“官”字的内涵至少可能有三种情况,其一:漆案的生产与官府有直接的关系;其二,漆案为官府所用之物;其三,是经官府认可而由非官府作坊制造的漆器,“官”字为只是一个检验记号。瓷器中的“官”字款或许能够帮助理解这一现象。湖南湘阴窑遗址的马王堪窑区出土有南朝时期的“太官”铭文圆饼底碗瓷片[①],马王堪窑区不可能是官府作坊,可能的情况是南朝的太官署向马王堪窑区定制瓷器,而其产品却不能称之为官工作坊产品。后代有更多的“官”字款瓷器,这些瓷器与普通瓷器在民窑之中混烧,质量高于共出瓷器,但也不能视之为官工作坊产品。

顺便还值得一说的是山东洗砚池晋墓出土的一批漆器[②],质量都较粗劣,与朱然等墓漆器不可同日而语。不少漆器的底部有铭文,如“太康七年李次上牢”等,其中也出有“官”字款的漆器(图八十三:5),有学者认为:“(朱书‘官’字盘)明显是官工作坊的产品……洗砚池晋墓出土的漆器,基本上可以推断为官工作坊的产品。”“装饰图案的华丽与否似乎并不能成为判断产品等级及质量高低的标准。内朱外黑、朴实无纹的特征反映了东汉以后漆器制作整体趋简的风格。……朱书‘上牢’应是上乘漆器的专称或自名,意在表明这是最高等级的漆器。使用这批漆器的墓主人恐不应为一般的豪门望族,其等级身份应该更高。”[③]上表中有“黄得章上牢”铭漆器出于雷锝墓中,雷锝的身份当时大概只能算上是一般的豪门望族。上文指出东吴至于东晋早期高等级墓葬中出土漆器的共同特点是装饰精美,此外,该时期漆器不仅花纹图案精美,而且还流行鎏金、镶铜扣的做法,南京仙鹤观 M6 东晋早期墓漆器还镶嵌了玻璃器,这种作风不是南方的独创,曹操《上杂物疏》中提到的物品有:银参

① 刘永池:《浅谈湘阴窑》,《中国古陶瓷研究》第9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沂市文化局:《山东临沂洗砚池晋墓》,《文物》2005年第7期。

③ 张学锋:《山东临沂洗砚池晋墓墓主身份蠡测》,《文史》2008年第1辑(总第82辑)。

镂带漆画书案、漆画韦枕二枚、黑漆韦枕、漆圆唾壶、上车漆画重几等。[1] 曹魏时期的这种作风应该来自于东汉中后期,东汉以后漆器风格整体趋简的判断可能不妥。介于三国与东晋之间的西晋的高级漆器不太可能以简洁的面貌出现。

"官"字款是有关学者推定这批漆器为官工作坊的最重要证据,相关论述还利用前引《晋令》"欲作漆器物卖者"条文,作为史料证据。事实上,无论是史料还是"官"字款,都可作其他但可能是更符合实际的解释。"官"字款的辨证已见上文。关于《晋令》条文,唐长孺先生认为可作两种解释:"一是商人欲作漆器物出卖,可以委托官府作场制造,但必须通过主管之吏,并报告自己的姓名;另外一种解释是漆工自己也可以出卖其制成品,但亦须报告姓名,并获得主管之吏的允许。不论哪一种解释都说明漆工是由官府作场的'吏'主管的,他们不能自由生产商品。"[2]张学锋先生前引文认为:"……从这个规定通过国家'令'的形式来发布这一点来看,其适用的对象不会是散布在各地的私人作坊,而是由官府控制的作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商人委托制作也好,漆工出卖其剩余产品也好,这样的漆器,依然属于官工作坊的产品。"我们认为,正如前文所述,一项行政制度的出台经常是由于情况已经糟糕到不能不进行行政干涉的地步,就是在行政法规出台之后,假冒伪劣品充斥市场也很常见,因此,用一条僵化的行政命令去解释形形色色的产品是不合适的。而且,《晋令》出台的时间不明,内容也看不出监管对象只针对由官府控制的作场,因此不宜将洗砚池墓漆器与《晋令》直接对号入座,也不能从漆器铭文中有"朱题年月姓名"的内容,就反推出这种漆器必然为官府作场所生产。

关于"官"字款还有一二点需要说明。其一,"官"字只表明该款漆器与官府有这样那样的关系,并不能表明同墓所出其他漆器也有官府有关。其二,将"官"字款漆器与最高等级的漆器等同起来也是不合适的。即使接受此"官"字乃官府作坊之意,这批漆器的质量与同时期其他漆器精品水平悬殊,那么此官府作坊之意,大概不能用两汉的工官去比附,而应类似于后世以商业为目的或临时征发所设立的官府机构,这种官府机构实由纠集民间工匠或民间作坊而

---

① 参见严可均辑:《全三国文》卷1《魏武帝文》。

② 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载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8页。

成，其民间本质并无改变，就其生产目而言，也不在于供御，而在于利润或应急。

总之，此“官”字是一个表象性的文字而已。瓷器研究的实例也许不完全适用于此，但不妨参考，“长期以来，在‘官’字款瓷器与‘官窑’的问题上一直存在两种类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官’字款瓷器必然出于官窑，另一种认为‘官’字款瓷器与官窑无关。从大量的考古材料可以看出，显然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①]。不能想象在西晋那样一个奢靡的社会，在精美漆器唾手可得的时代[②]，西晋贵族却青睐那些粗劣的漆器，较为合理的看法还应是：这些漆器是来源复杂的私人手工作坊的产品。

第五节 金属器

由于瓷器的兴起和薄葬思想的流行，六朝墓葬中金属器的数量与前代相比明显减少。就质料而言，与两汉时期相似，大约可分为铜器、铁器、金银杂器三类。就性质而言论，以实用器为主，几乎不见礼器。就发展阶段而言，六朝时期特别是六朝早期还处于青铜时代尚未完全终结，铁器时代还未完全到来的时期，不少铜器和铁器的种类相同，如环首刀、剑、镜、帐构、釜、甑、鐎斗等铜质或铁质的都有发现，这是铁器模仿铜器的缘故。

一 铁器

铁器的数量是金属器中最多的，东吴蜀汉设立过与曹魏司金中郎将、司金都尉和监冶谒等相似的官员或机构，如蜀汉设有“司金中郎将，典作农战之具”[③]。这些机构兼及铜铁的冶炼铸造，但六朝时期的社会发展状况决定了只能以生产战争和生产生活急需的铁器为主。《宋书》卷39《百官志上》：“江南

---

① 刘兰华：《中国古代陶瓷窑址的三大类别》，载于炳文主编：《跋涉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七五届毕业生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页。

② 杯弓蛇影的故事就与漆器有关，节录《晋书》卷43《乐广传》如下：“尝有亲客，久阔不复来，（乐）广问其故，答曰：‘前在坐，蒙赐酒，方欲饮，见杯中有蛇，意甚恶之，既饮而疾。’于时河南厅壁上有角，漆画作蛇，广意杯中蛇即角影也。复置酒于前处，谓客曰：‘酒中复有所见不？’答曰：‘所见如初。’广乃告其所以，客豁然意解，沈痾顿愈。”可见西晋漆器装饰华丽殊为正常。

③ 《三国志》卷41《张裔传》。

诸郡县有铁者或置冶令，或置丞，多是吴所置。”据此记载可知，虽无两汉铁官之名，但孙吴时期特重冶铁，东晋南朝有过之而无不及。两汉铁官主要分布在北方，六朝立国江南，需要创造一个全新的完整的矿冶格局，必然要开发新的矿产资源，并建立新的冶炼铸造和分配系统。文献中关于六朝铁冶方面的记载较多，可能是这个缘故。

由于腐蚀等原因，考古材料中公布的铁器数量似乎还少于铜器。南方地区地下水位高，铁器腐蚀严重，铁器的形状、装饰纹样等很难完整保留。这些因素影响了对铁器的重视程度和研究成果，因此，下面这里也只能对铁器作简单的叙述。

铁器主要有武器、工具和生活用具三类。武器中最常见的是刀，《三国志》卷37《法正传》载孙权之妹“才捷刚猛，有诸兄风。侍婢百余人，皆亲执刀侍立，先主每入，心常懔懔”。女子也执刀，可见刀之普及。青铜刀难以铸造且质量不佳，故此刀当为铁刀。考古发现者最多的是环首刀。三国时期精美锋利的铁刀有号称百辟之刀者，曹操曾铸之，并著《百辟刀令》曰：“往岁作百辟刀五枚，适成，先以一与五官将。其余四，吾诸子中有不好武而好文学者，将以次与之。”[①]此百辟刀可能也是环首刀。孙权于黄武五年（226年）“采武昌山铜铁，作十（千）口剑、万口刀。各长三尺九寸，刀头方。皆是南钢越炭作之。上有‘大吴’篆字”[②]。铸刀之风还影响到海东，如日本石上神宫出土的七支刀，被视为神兵。还有其他形式的刀，如误定为南朝时期的苍梧倒水晋墓出土一陶俑，肩上所扛不是环首刀，而是一头宽柄窄之刀，此刀也应是铁刀。其他铁质武器有剑、戟、矛、钩、匕首等。有些铁兵器上还用贵金属装饰，如安乡西晋刘弘墓出土的铁匕首柄部贴有龙虎图案的金片，匕首鞘夹纻涂金。

铁工具是铁器中的重要品种，但发现数量不多，种类也只有斧、凿、锯、刀等数种。

铁质生活用具可分为炊事用具、妆严用具、建筑构件等几小类。炊具是铁器中的大宗，但种类单调，主要有釜、甑，也有鼎、炉、镳斗等。妆严用具有镜、剪刀等。铁镜在东汉早期已经出现，在六朝时期相当流行，在当时还是一种高

---

① 《太平御览》卷345《兵部・刀上》。

② 《太平御览》卷343《兵部・剑中》引陶弘景《刀剑录》。

档的物品[①],曹操《上杂物疏》中提到的有尺二寸金错铁镜、纯银错七寸铁镜,都是供御之物。南京仙鹤观东晋早期的M6中出土有嵌金丝的铁剪。在铁制品表面镶嵌贵金属是汉末至六朝早期流行的装饰方法,不只与铜料稀少有关,主要还是因为当时铁器质量高且这种工艺富有独特魅力。铁质建筑构件有帐架,刘弘墓中有发现,出土时还附有漆帐环,与墓室四边的弯铁钉一道,组成一具完整的帷帐,类似的铜质帷帐构件发现的数量要多一些。

二 铜器

除岭南地区发现较少外,其他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铜器出土。总体上看,六朝铜器的共同性不断加强。六朝早期各地铜器面貌还存在一定的地方特色,长江中下游地区铜器具有中原特点,西南、岭南地区则有巴越遗风[②];但六朝晚期发生了变化,贵州平坝马厂南朝墓、镇江南朝铜器窖藏[③]、绍兴缪家桥古井[④]、福州南朝墓葬[⑤]中发现的镳斗、与镳斗形近的铛、唾壶的形态都很接近。当然,地方特色还没有完全消失,如西南地区南朝时期青铜器铸造量大且有一些独特器形,岭南地区则铸造了极富当地特色的铜鼓。从器物形态来看,与瓷器相似,铜器形体变高是基本趋势,这在镳斗、铛、唾壶、樽等器物上表现显著,镳斗、铛、樽上部的容器部分六朝早期多为圜底、矮蹄足,较矮,晚期皆为平底盆状,三足为蹄足,较高,且显得棱角格外分明。

六朝早期大体上继承东汉之旧,但青铜器的品种有所减少。除长江中上游地区还较多地使用双耳釜外,其他地区一般不再用青铜器作炊事用具,兵器也只限于装饰意义较强的剑、刀和刻度精准的弩机等。常见的青铜器是日常用的洗、樽、镳斗、熨斗、香熏、釜、唾壶等,少数高等级墓葬中有鼎、水注、瓶、盒、镳壶等。虽然多为日用品,但六朝时期青铜器制造业发达程度可能超过两

---

① 全洪:《试论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铁镜》,《考古》1994年第12期。

② 参见吴小平:《六朝青铜容器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报》2009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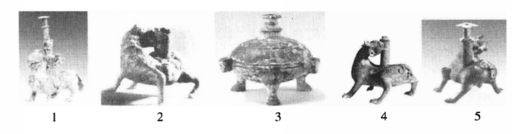
③ 刘兴:《江苏梁太清二年窖藏铜器》,《考古》1985年第6期。

④ 绍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绍兴缪家桥宋井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11期。

⑤ 马春卿:《福州仓山区福建师范学院附中校内发现南齐时代墓葬》,《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文管会发掘六朝时代古墓》,《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屏山南朝墓》,《考古》1985年第1期。

汉。襄樊菜越汉末三国墓出土的高达1.63米的铜马是罕见的巨物[①],印证了汉魏洛阳阊阖南街"驼高九尺,脊出太尉坊"[②]的描述。尽管不是出于墓葬,但很能说明问题的是前述鄂城水井出土铜釜上的"黄武元年作三千四百卅八枚"字样[③],东吴时期铜器的生产量非常之大。

长江中下游地区六朝早期青铜器具有一致性,既是一时之风尚,大概也与铜器制造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而容易趋于一致有关。一种附带圆管的器物(或命名为水注,或命名为烛台、器座),发现于马鞍山朱然墓、鄂城铁M105、襄樊菜越汉末三国墓、乐浪道济里M50[④]等墓中,山东临沂洗砚池晋墓的仙人骑狮器、山东邹城刘宝墓的铜卮灯[⑤]也是这种意匠(图八十四)。其中乐浪与鄂城、襄樊的三件器物都作动物回首咬物状,我们将在六朝与朝鲜半岛的文化交流部分具体探讨。还有一种神兽状的铜水器,四川开县、崇庆和大邑县出土的作玄武形,表现出地域共性。南京仙鹤观M6出土的铜水器则作蟾蜍形,表面还鎏金,徐州魏晋画像石墓中也出土有一件相似的铜水器[⑥],两件水器与徐州土山东汉墓出土的通体鎏金的铜砚盒[⑦]有一脉相承的关系。临沂洗砚池晋



图八十四　马鞍山朱然墓等墓葬出土青铜器

1. 临沂洗砚池晋墓出土;2. 乐浪道济里M50出土;3. 马鞍山朱然墓出土;4. 鄂城铁M105出土;5. 襄樊菜越汉末三国墓出土

---

① 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襄樊樊城菜越三国墓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9期。

② 《水经注》卷16《谷水》引陆机语。

③ 鄂钢基建指挥部文物小组、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发现古井》,《考古》1978年第5期。

④ 국립중앙박물관,《乐浪——The Ancient Culture of Nangnang》, the National Museum of Korean & Sol Publication Co. 2001。

⑤ 山东邹城文物局:《山东邹城刘宝墓》,《文物》2005年第1期。

⑥ 徐州博物馆:《江苏徐州大庙晋汉画像石墓》,《文物》2003年第4期。

⑦ 《光明日报》1973年4月7日。

墓 M1 和山东邹城西晋刘宝墓还各出土有一件类似的釉陶水器。[1]

六朝早期青铜器研究中,会稽郡所在的浙江东部地区的重要性因铜镜的大量出土而受到重视,在此我们特别想强调的是徐州地区的重要性。徐州是汉朝东部地区的经济和军事重镇,当地矿产丰富,手工业基础雄厚,汉末动乱中该地区大量人口流向长江下游地区,蟾蜍形水器是东吴墓葬与徐州一带关系密切之见证。这里还牵涉到工匠问题,在第二章第七节中曾指出孙策俘获了袁术的百工,其中很多应该是徐州人士,从两汉魏晋的百工制度可知,这批百工后来必为孙权所用,构成东吴百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南京、徐州二地出土相似的青铜水器的技术基础。我们还想指出的是,不仅徐州地区曾给南方青铜器制造业以浸润,而且可能对山东南部也有影响,包括仙人骑狮器在内的临沂洗砚池晋墓出土铜器虽不必出于徐州,但大约同时的日本古坟出土的铜镜多有关于徐州之铭文,如"王氏作竟甚大明,铜出徐州刻镂成"、"铜出徐州,师出洛阳,雕文刻镂,皆作(或作'为')文章",后者或简化为"铜出徐州,雕镂文章",山东为中原与曹魏联系之捷径,徐州的影响或由此远及海东。目前的考古材料虽然不能一一指明,但可以推知,会稽、徐州与长江中下游本地特色(如上文所述带黄武字样的双耳罐形铜釜)的铜器构成六朝早期铜器的三个基本组成部分。

六朝时期工匠的人身束缚特别严重,政府对具有重要经济和军事意义的铜、铁矿和产品,特别是兵器的控制非常严格,拥有私人武装的世家大族又需要大量的武器,这些复杂的现象在青铜器上是否有所表现或者如何表现是很重要的问题。现有的考古材料还只允许就弩机做一些零星的推测。镇江出土的"嘉禾六年十月匠(?)陈太臂(?)□生□直一万司马王郁平"铭文刻于悬刀上,内容明确涉及"匠"人和监造的官员"司马","臂"后也应是"匠"字,"直一万"是弩机当时的价值。这件弩机的铭文内容和格式不及几件曹魏正始年号弩机完整规范,但基本内容相似,这说明孙吴兵器工官组织和管理方式类似于曹魏。上述鄂城水井出土铜釜铭文在纪年和序号之外,还有"官"、"武昌"字样,表明这是官府作坊产品,但没有监造官员、工匠的信息,可能表明孙吴对不同性质的铜器采取了宽严不一的管理措施。马鞍山东苑小区东吴墓弩机上的

---

① 山东邹城文物局:《山东邹城西晋刘宝墓》,《文物》2005 年第 1 期。

“右将军士俞□弩”七字，鄂城六朝墓 M2262:7 西晋墓弩机上的“相府吏彭作弩”六字也都刻于悬刀上，但内容不是弩机制造者的信息，而似乎是使用者信息。鄂钢饮料厂墓出土弩机悬刀上有“将军孙邻弩一张”七字。[①] 鄂城 M3032、M5001 还出土两件完整的弩机，但没有铭文。这样，弩机可分为有官府制造信息、私人信息、无信息三类，有官府制造信息的镇江弩发现于东晋墓葬中，从制造到埋入墓葬前后近百年，其他弩机的埋藏年代与使用年代都较接近。临沂洗砚池晋墓弩机的制造时间（正始二年）与入藏时间（最早为太康八年）相距近五十年。看来，镇江东晋墓和洗砚池晋墓弩机是使用后需要上缴的官物，所以被重复使用，俞□弩、彭作弩和孙邻弩是无需上缴的私人物品。彭作弩上的六字为针刻错金字，应该是在制造时刻上的，说明这种弩机为专门制造品。彭作弩、孙邻弩、镇江弩、俞□弩的郭长分别是 15.2 厘米、17.6 厘米、18 厘米和 19.4 厘米，弩郭的长度与弩的强度有直接关系，不同使用者当使用不同强度的弩机，也说明这些弩机为订制品。至于这些弩机的制造机构我们倾向于官府铜器作坊，这不仅因为私人即使是大族铸造兵器也是严重违法行为，而且大族的部曲在名义上也隶属国家，还因为弩机上铸有价值方面的信息，镇江弩之外，传世的建安二十三年弩机上有“所市八千五百”字样[②]。官府将部分物品的制造权收归官府，但又通过出卖产品获利，从汉代盐铁官营就开始了，孙吴时期商业甚为发达，不会放弃这个获利之途。部分六朝墓葬中，还出土有弩机的部件，此现象已见于东汉时期，或以为是以零件充数，这种可能性不能排除；但也有其他可能性需予考虑，弩机是杀伤力很强的武器，轻易难以获得，以部件随葬，可绝盗掘之念。弩机在当时也是较为珍贵的武器，迄今六朝墓中出土弩机的并不多，鄂城早年发掘的近四百座六朝墓葬中仅出弩机八件，其中三件装饰错金网格或对鸟图案，足见制造者和使用者双方都很珍视。[③]

---

① 1986 年，湖北蒲圻金鸾山北坡 2 号东吴墓出土弩机一张，其上有铭文为：“上大将军吕侯都尉陈文和弩一张”十四字，据考证，铭文中所指为上大将军为吕岱。该文物现藏蒲圻赤壁博物馆。

② 《金石索》（二），万有文库本，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八年（1928 年）版。

③ 有些女性墓葬中也出土弩机，如邹城刘宝墓男女骨架附近各有一弩机，东晋南朝墓中发现的更多，这可能是某种葬俗。颜之推《颜氏家训·终志二十》：“吾当松棺二寸……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蜡弩牙、玉豚、锡人之属，并须停省。”

三 金器

六朝墓葬中的金银器主要是装饰品，只有很少的器皿。装饰品多与女性有关，其中一部分是普通首饰，一部分是与妇女的“命服”有关的专门物件。笔者曾以朝服葬为题探讨了一些金饰件的性质和用途[①]，随着材料的积累，过去的有些认识不够恰当，有些问题则可以再作深入一些的讨论。金珰是朝服或命服的核心物件，六朝地域之外也发现不少金珰，与六朝地域之内发现的金珰为同一性质，为了更好地进行讨论，下面将相关发现制成简表如下（参见图八十五）：

金珰等出土情况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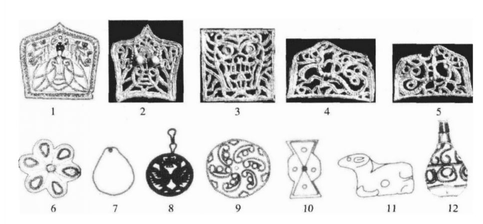
	墓葬时代	骑兽形金珰数量和主要伴出物		蝉形金珰数量和主要伴出物		其他形式的牌形金饰	备注（扰乱与否及其他）	出处
邹城刘宝墓	西晋永康二年（301年）	2	金环、银钗、银簪等			方形兽面饰1	扰乱。金珰出于女性尸骨处，方形兽面饰出于男性尸骨处。	《文物》05.1
临沂洗砚池M1	西晋			9	东室：金环、银铃；西室：金镯、金指环、金钗、金铃、银铃、银钗等		未扰乱。M1东室5件、西室4件。	《文物》05.7
高台地埂坡M4	魏晋			1	金花、龙形簪		不详。	《2007中国重要考古发现》
南京大学北园墓	东晋	2		1		方形兽面饰1	扰乱。伴出桃形、花瓣形金片、金珠等。	《文物》73.4
敦煌60 M1	东晋升平十三年（369年）			1	铁剪、铜饰、云母片		扰乱。	《考古》74.3

① 参见拙著：《东汉六朝的朝服葬》，《文物》2002年第3期。

续　表

	墓葬时代	骑兽形金珰数量和主要伴出物		蝉形金珰数量和主要伴出物		其他形式的牌形金饰	备注（扰乱与否及其他）	出处
南京仙鹤观 M6				1	桃形、花瓣形、圆形金片、金环、金珠、金铃、银铃、鸟形、羊形、辟邪形、龟形金饰		未扰乱。金饰出于女棺中。男棺出弩机和成组的玉佩。	《文物》01.3
南京温式之墓	东晋泰和六年（371年）	1		1			扰乱。桃形、圆形金片。	
鄂城 M2112	东晋	1					扰乱。桃形、花瓣形金片、圆壶形金饰、金珠等。	《鄂城六朝墓》
吴县张镇墓	东晋太宁三年（325年）	1					扰乱。	《南方文物》05.4
北票冯素弗墓				2		山形坐佛纹金珰 1		《文物》73.3

上表所涉部分墓葬的一些情况在表中无法完全表示，值得略述如下：敦煌60M1 有镇墓罐二枚，上有基本相同的墨书文字，内容为“升平十三年/润（闰）月甲子/朔廿一（日）壬寅/张弘妻/氾心容/（盛）五谷瓶”（括号中为另一件文字不同者），简报没有发表详细的遗物平面图，但断定该墓为氾心容的单身墓。南京仙鹤观 M6 保存完好，蝉形金珰与许多金饰件属于女性墓主。南京仙鹤观 M2 为东晋高崧与其夫人谢氏墓，墓葬未被盗扰，棺材虽有位移，但尚保留部分原始状态，墓室西侧前部有谢氏墓志，后部有许多金饰品；墓室中间部分有棺板痕，系东侧棺木移动至此，上面分布了许多玉佩件，可知墓室的东西两半分别为高崧、谢氏棺木所在。温式之墓也被盗，但温式之墓志位于墓室的东半部，可知该墓与高菘墓一样，墓主在墓室内的位置都是男东女西，劫余



图八十五 南京仙鹤观 M6 等墓出土金饰件

1. 南京仙鹤观 M6 出土蝉纹金珰；2. 南京大学北园墓出土蝉纹金珰；3. 南京大学北园墓出土兽面纹金饰；4、5. 南京大学北园墓出土骑兽纹金珰；6—12. 南京仙鹤观高崧墓出土（6. 花瓣形金片；7. 桃形金片；8. 对鸟纹金饰；9. 圆形金片；10. 方胜形金饰；11. 羊形金饰；12. 圆壶形金饰）

桃形金片、羊形金饰都属于温式之夫人。以上墓葬中有多座都出土桃形金片等金饰，下面将其他出土桃形金片的主要墓葬列表如下：

桃形金片等出土情况简表

	墓葬时代	出土物	出　处
鄂钢饮料厂 M1	东吴	桃形金片、金钉	《考古学报》98.1
南昌高荣墓	东吴	桃形金片、钟形金箔	《考古》80.3
鄂城 M2137	东吴	桃形金片、五铢钱纹金片、龙纹圆形金饰	《鄂城六朝墓》
宜兴晋墓 M1	西晋元康七年(297 年)	圆壶形金饰、篮形金饰、金珠、金小牌	《考古学报》57.4
宜兴晋墓 M4	西晋永宁二年(302 年)	桃形金片、金钱、金簪头	《考古》77.2
徐美人墓	西晋元康九年(299 年)	桃形金片	《考古学报》57.1
临沂洗砚池 M2	西晋	桃形金片、镂空金片、金钉	《文物》05.7
南京仙鹤观 M2（高崧墓）	东晋永和十二年(356 年)、泰和元年(366 年)	桃形、花瓣形、圆形金片、对鸟形、羊形、辟邪形、龟形、圆壶形、方胜形金饰	《文物》01.3
南京温峤墓	东晋咸和二年(329 年)之后	桃形金片、羊形金饰	《文物》02.7

续　表

	墓葬时代	出土物	出　处
南京汽轮机厂大墓	东晋	花瓣形金片	《考古》83.4
南京郭家山 M1	东晋	方胜形金饰、花瓣形、桃形、鸟形金片	《文物》81.12
南京郭家山 M3	东晋	圆壶形金饰	《文物》81.12
南京幕府山 M4	东晋	花瓣形、桃形、鸟形金片、金丝球、扁壶形金饰等	《文物》90.8
南昌老福山 M2	东晋	对鸟形金饰	《考古》74,6
长沙黄泥塘 M3	东晋	花瓣形、对鸟形、鱼形金片、篮形、圆壶形、扁壶形金饰、金珠等	《考古》65.5
镇江阳彭山 M2	东晋	花瓣形、半圆形、对鸟纹金片、虎形饰	《文物资料丛刊》8
鄂城 M2186	东晋	花瓣形、六孔圆形金片、扁壶形金饰	《鄂城六朝墓》

由以上二表和有关文字可知：

1. 蝉纹金珰可充当女性墓主的随葬品。汜心容墓和南京仙鹤观 M6 中蝉纹金珰明确属于女性，而且后一墓葬保存完好。女性可佩带金珰在文献中有明确记载，《晋书》卷 19《礼志上》载皇后亲蚕时，“女尚书著貂蝉佩玺陪乘，载筐钩”。如同侍中、散骑常侍、中常侍等存在不同级别一样，女尚书应只是能够佩戴蝉纹金珰的女性官员之一。[①]

2. 桃形金片、花瓣形金片等是可与金珰成套使用的装饰，是所谓的命妇之服的构成部分。《晋书》中多处有“命妇”之称，并对命妇之服有描写，上引《晋书》后续道，“公主、三夫人、九嫔、世妇、诸太妃、太夫人及县乡君、郡公侯特进夫人、外世妇、命妇皆步摇，衣青，各载筐钩从蚕”。洛阳西晋永宁二年（302年）士孙松墓志称：“晋前尚书郎北地傅宣故命妇士孙松字世兰……敛以时服，土椁陶器，无藏金玉。”洛阳徐美人墓为单人葬，墓志云“赐秘器衣服”，墓葬中出土有桃形金片，可证装饰这种金片的服饰为命妇之服。洛阳 1957 年发

① 罗宗真、王志高也指出女性官员可以佩带金珰，但未将金珰与女性命服，也没有将其与步摇冠联系在一起。参见罗、王合著：《六朝文物》，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0 页。

掘的 M3053“出有鎏金压花饰件一件，很薄，五边形，中有一孔”。据描述，这件鎏金压花饰件与金珰相似。这种以金饰为主的女性命服，与以玉器为特色的男性朝服是两晋官服完整性的体现。

东吴墓葬中已经出现桃叶形金片等金质装饰，但既不多见，也不统一。东晋时期各地墓葬中的花瓣形、桃叶形、圆形、对鸟形金片、方壶形、圆壶形、虎形金饰等形状十分接近，这不应是相互模仿，而应是接受某种行政指导的结果，简洁地说，应该是受到妇女命服的统一样式的约束而出现的。洛阳、南京、武昌、南昌等地都发现形状相同的桃叶形、对鸟形金饰件，但不少墓葬中并没有发现金珰，可知女性命服还可能存在着不同的等级。

据上引《晋书》，命妇之服包括步摇，因此将考古发掘品中一些金饰件如单孔的桃形金叶、象形的小饰件推断为步摇构件是可信的[①]，那些多孔的圆形金饰等则可能是用于衣服上的装饰。《晋书》卷25《舆服志》中还说“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让人怀疑金珰可能与其他金质饰物一同构成步摇冠。北燕冯素弗墓山形坐佛纹金珰的正面满缀桃形金叶，正符合步摇冠的特点，《三燕文物精粹》图版8复原的步摇冠正面为蝉纹金珰，是可以信从的。慕容燕的步摇冠本系慕容莫护跋时“燕代多冠步摇冠”，其“见而好之”之物[②]，因此，冯素弗墓的步摇冠可作为推想两晋步摇冠的依据。

3. 骑兽形金珰可能也与女性有关。邹城刘宝墓虽被扰乱，但男女骨架和贴身随葬品位置似乎保存尚好，二件骑兽形金珰出于女性骨架附近。南京温式之墓也被盗且较严重，但骑兽形金珰与蝉纹金珰都出土在女性棺位，也许可提供一些参考。未被盗扰的南京仙鹤观 M6、M2 男性墓主都没有金珰发现，因此，骑兽形金珰是否也与女性有关值得考虑。如骑兽形金珰确与女性有关，从刘宝墓、氾心容墓和南京仙鹤观 M6、南京大学北园墓来看，则其可能与蝉纹金珰共同使用，也可能单独使用。

4. 蝉纹金珰应一次使用一件。氾心容墓和南京仙鹤观 M6 女性墓主都只出土金珰一件，南京温式之墓也属于这种情况，可知一件金珰与其他金饰件构成一套完整的命服装饰。骑兽形金珰刘宝墓女性骨架附近发现两件，南京大

① 参见罗宗真、王志高：《六朝文物》，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0、311 页。

② 《晋书》卷 108《慕容廆载记》。

学北园墓被扰乱，但似与以盗窃墓中财物为目的有别，出土的骑兽形金珰也是两件，且有一件蝉纹金珰，因此，骑兽形金珰有可能是两件一起使用，甚至两件与蝉纹金珰共同使用。

洗砚池晋墓 M1 两墓室共出 9 件金珰为目前仅见，且墓主为婴儿或儿童，不代表金珰的一般使用情况[①]。

5. 文献中明确记载男性使用蝉纹金珰，但考古发现中只有北燕冯素弗可以基本肯定使用了蝉纹金珰。被认定的冯素弗石椁与另一出土女性特点丧葬品和壁画的石椁处于同一封土之下，冯素弗石椁中还有范阳公章、辽西公章、车骑大将军章、大司马章共四枚与冯素弗身份相符的金质或鎏金印章，因此可以断定冯素弗使用蝉纹金珰，恰好冯素弗生前也担任过侍中之职。由此也可以得知蝉纹金珰男女都可以使用。

于刘宝骨架附近发现的方形兽面金饰，也发现于南京大学北园墓，这种金饰是否是与蝉纹金珰性质相似的冠饰，如何使用，目前都无从得知。

结合以上五点，我们还可以作几点推论：

1. 出土这些金饰片的墓主身份都较高，男女都有，不局限于侍中、常侍之类的重臣，侍中、常侍也不一定有金珰。南京仙鹤观 M6 墓主被推测为 M2 墓主高崧之父母高悝夫妇，高悝未担任过侍中，但其妻有以金珰装饰之服饰。南京仙鹤观 M2 墓主为东晋高崧夫妇，高崧曾担任过侍中，其夫妇服饰均为朝服或命服，但皆无金珰。历史文献因为撰写时代往往晚于史实，记录又不一定全面，因此不宜直接用金珰去推断墓主的身份。

2. 将包括金珰的步摇作为命妇之服至迟在西晋时期已经存在，其出现可能与曹魏时期改革玉佩有关，也可能是西晋时期针对男性朝服新设计或确定的女性命服样式。《三国志》卷 21《魏书・王粲传》注引挚虞《决疑要注》："汉末丧乱，决无玉佩，魏侍中王粲识旧佩，始复作之。今之玉佩，受法于粲也。"刘弘等西晋组玉佩当得之于王粲新创。曹魏是否也制定了官员妻母的服饰不详，但"命妇"之称早已有之，如《三国志》卷 28《魏书・钟会传》载钟会为其母传曰"夫人张氏……太傅定陵成侯之命妇也"。不过，命妇、世妇等源于《仪礼》等上古文献的词汇的频繁出现是西晋时期，西晋大搞爵位、官位改革，涉

① 汉晋随葬的衣服有袭数之称，随葬几套衣服者常有，洗砚池墓是否属于这种情况，待研究。

及宫廷内官、公主、官员母妻,可能同时出台了相应的服饰规章制度。河西、建康、山东等地的发现说明了这种制度的普遍意义,它们的共同源头在西晋首都洛阳。北燕冯素弗墓的金珰样式已几经变化,但仍来源于西晋。

3.北朝晚期、隋唐时期的雕塑壁画和绘画材料中有一些金珰形象,与考古发现有一定的出入,可能是因为金珰在两晋流行的时间并不长,后来可能消失或改换了其他形式。北燕冯素弗墓金珰是目前所知最晚者,与两晋金珰式样已有差别,此后如有金珰,样式颇不易推知,或者就如壁画等材料中的样子吧。

将以上各点略作总结如下:金珰是男女皆可使用的冠饰,用于女性时可能为步摇冠之饰,与桃形金叶、动物形金饰,乃至骑兽形金饰等共同使用。金珰与其他金饰构成女性命服之一部分,与以玉器为主的男性朝服共同构成两晋章服制度之重要内容,但金珰无论于男女都不构成章服的必然部分。

附　花纹砖与画像砖

在第二章的分期研究中,我们曾简略地涉及各地区的墓砖,特别是其中的画像砖,以作为墓葬分期的一项辅证。六朝时期墓砖的生产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作为商品而生产,附表十四对两广地区墓葬时代的重定过程中,列举了墓砖作为商品流通的证据,可参看;一种是专门生产的产物,有关文献对此有明确的记载,如《颜氏家训》卷 7《终制第二十》云:“先君先夫人皆未还建邺旧山,旅葬江陵东郭。承圣末,已启求扬都,欲营迁厝。蒙诏赐银百两,已于扬州小郊北地烧砖……”两种墓砖生产方式在六朝墓葬中所占有的比例,现在尚不清楚。但两种生产方式所具有的含义是有差异的,作为一种商品要符合广泛的社会需要和趣味,画像砖的形式、意义与特定墓葬之间的联系不一定十分紧密。作为专门生产的非流通物,墓砖画像与墓葬的其他部分可以构成浑然的整体,表达特定的内涵。也就是说,画像墓砖不仅包含一般的、丰富的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内容,而且是墓葬的一个有机成分,所以下文除了对各地区各时期的画像砖的内容进行总结之外,必要时还将对一些画像砖的内容进行专门分析。各地区的画像砖有明显的区别,所以仍然大致按照地区进行叙述,必要时进行对比联系。

1. 各地区花纹砖与画像砖的基本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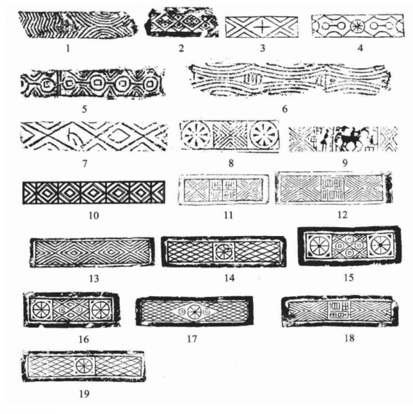
西南地区　墓砖是各地区墓葬状况的一项表征。在第一章划定的各个区域中,尽管有近年来三峡地区的不间断工作,但西南地区六朝墓葬的发现仍然最为薄弱,画像砖的滞后性也最显著。这个地区的墓砖的规格比其他地区要大,长宽厚都超过其他地区,长度一般在35—40厘米、宽18—20厘米、厚8厘米左右。这种规格的墓砖必然是在当地生产的,所以墓砖上的花纹也与其他地区截然不同。西昌建兴三年墓,成都扬子山泰始十年墓,大理喜洲泰始五年墓,太康六年墓,姚安咸宁四年墓,重庆晒网坝蜀汉东晋墓,巴东老屋场泰和四年墓,万州上河坝墓,巴东西瀼口M6、M10,丰都汇南M1、M10,忠县崖角墓地BM22,忠县大坟坝M1—3等有纪年或时代十分明确的墓葬提供了丰富的花纹或画像砖情况(图八十六)。[①] 根据这些可靠的墓葬的材料,从蜀汉到南朝,西南地区墓砖花纹几乎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菱形纹是最基本的纹样,多见粗犷的对角菱形纹,也有网格纹。在菱形纹之间或中间也或点缀圆点、圆圈、十字、车轮、文字等内容。此外,有少量的出行、射箭、禽鸟等题材的画像砖,这些题材更直接来自于东汉时期。关于车轮纹,已有学者进行过型式分析,认为车轮纹是早期出行图中的马车的简化,可参看。[②] 还有学者对忠县崖角墓地BM22墓砖的来源提出推测,认为这座墓葬中的“砖的形制和花纹为东汉墓常见。

---

① 凉山州博物馆:《四川凉山西昌发现东汉、蜀汉墓》,《考古》1990年第5期。沈仲常:《成都扬子山发现六朝砖墓》,《考古》1956年第6期。大理州文管所、大理市博物馆:《云南大理市喜州镇发现两座西晋纪年墓》,《考古》1995年第3期。孙太初:《云南姚安阳派水库晋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第3期。山东省博物馆:《重庆晒网坝一座蜀汉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7年第4期。山东省博物馆:《重庆晒网坝一座晋代墓葬的发掘》,《江汉考古》2004年第1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巴东老屋场墓群发掘报告》,《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1卷(1998),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青海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三峡工作队、万州区文物管理所:《万州上河坝墓地发掘简报》,《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巴东县西瀼口古墓2000年发掘简报》,《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1卷(1998),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丰都县文管所:《丰都汇南墓群发掘简报》,《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重庆市忠县文物管理所:《忠县崖角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重庆忠县大坟坝六朝墓葬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5年第4期。大邑董场乡墓出土画像砖很多,但时代存在疑问,参见附表十七。

② 郑君雷:《峡江地区汉晋南朝花纹砖上的车轮纹饰》,《江汉考古》2006年第3期。

该墓为南朝刘宋时期，当时已不再使用这种砖，当属拆借汉砖的二次利用"[①]。南朝时期并没有具时代特色的墓砖，与忠县崖角墓地 BM22 相似的墓砖在三峡地区的南朝墓葬中广泛发现，后代借用前代墓室的例子或可一见，但普遍拆用前代墓砖重新建墓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不宜认为该墓属于二次利用。



图八十六　西南地区的墓砖花纹

1、2. 西昌建兴三年墓；3、4. 成都扬子山墓；5. 大理喜洲墓 M1；6. 大理喜洲墓 M2；7. 重庆晒网坝蜀汉墓；8、9. 重庆晒网坝东晋墓；10. 巴东老屋场墓；11、12. 丰都汇南 M2；13、14. 忠县崖角墓地 BM22；15、16. 忠县大坟坝 M2；17—19. 忠县大坟坝 M3

①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峡考古队、重庆市忠县文物管理所：《忠县崖角墓地发掘报告》，见重庆市文物局、重庆市移民局编：《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两广地区 是墓砖纹饰变化缓慢的又一地区，许多纹饰具有东汉遗风。具体而言，有些明显是本地东汉时期遗风，如在墓砖的扁平面上有网格纹，有些墓砖还打上纪年铭，如揭阳揭仙赤 M2 墓砖的扁平面上有“大明四年”铭[①]。有些虽不为本地所独有，但也明显是东汉时期的遗风，如对角菱形纹、网格纹、叶脉纹、半圆圈纹、钱纹、方胜纹、鱼纹等花纹。[②] 这些东汉遗风的纹样一直延续到南朝晚期。新因素也有出现，广州狮子岗西晋建兴四年（316 年）墓砖上出现四叶花形纹[③]，乳源东晋泰和三年（368 年）墓砖上出现车轮状花纹，乳源东晋晚期墓砖上出现圆圈多瓣花纹[④]，南朝时期韶关、梅县、深圳等地墓葬中出现卷草纹、装饰于圆圈之内的涡旋纹、多角形纹、多瓣花纹、莲花纹，还有一些单独的多瓣花、不对称的四叶花纹等。[⑤] 比较引人注目的是，广西融安南朝墓中出土了一拄剑（?）人物形象[⑥]，这个形象在同时期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现不少。这些新因素的数量不大，与旧因素混杂在一起，没有造成新时代来临之感觉（图八十七）。

关于两广与其他地区的交流，上文曾有所涉及，墓砖花纹对此同样也有反映，特别是对南朝时期广东北部地区与江西南部关系的反映较为明显。两广地区的北部发现的汉代墓葬不在少数，但是六朝墓葬，特别是广东北部地区，发现的六朝墓葬数量要比汉代超过很多。发现六朝墓葬的地点既有南北交通线附近的韶关、始兴、乳源、曲江，还有交通相对不便的纵深处的和平、梅县等地，这些地点已经发现的墓葬数量甚至超过广州附近。与这些地点对应的南岭北侧的江西大余、会昌、安远、信丰等地也都发现六朝墓葬，江西省这些地点今天仍然是相对闭塞的地区，能够发现一定数量的六朝墓葬，足以说明这一带

① 广东省博物馆、汕头地区文化局、揭阳县博物馆：《广东揭阳东晋、南朝、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10 期。东汉时期的情况可参见《广州汉墓》第六章《东汉后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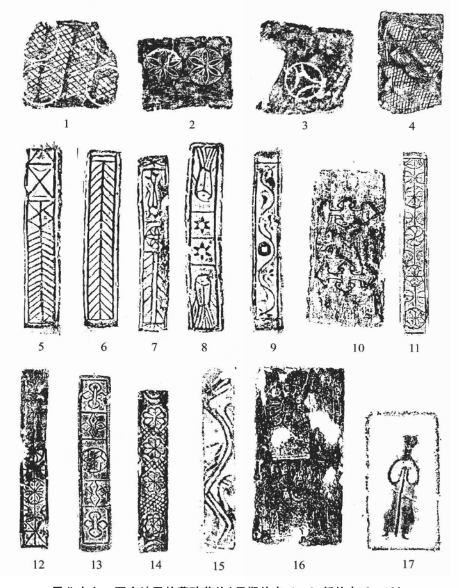
② 可参见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韶关市郊古墓发掘报告》，《考古》1961 年第 8 期。杨豪：《广东韶关市郊的南朝墓》，《考古学集刊》3（1983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东山梅花村南朝墓发掘简报》，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广州沙河镇狮子岗晋墓》，《考古》1961 年第 5 期。

④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⑤ 可参见杨豪：《广东韶关市郊的南朝墓》，《考古学集刊》3（1983 年）。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梅县古墓葬和古窑址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87 年第 3 期。深圳博物馆：《广东深圳宝安南朝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第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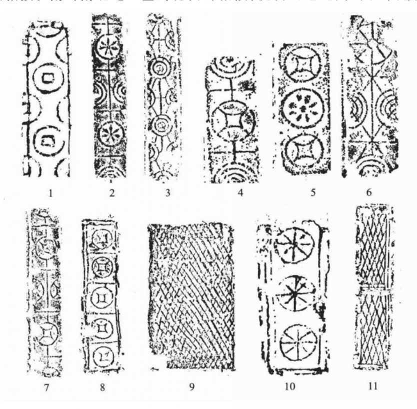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南朝墓》，《考古》1983 年第 9 期。



图八十七　两广地区的墓砖花纹(早期特点:1—8;新特点:9—18)

1—4. 揭阳揭仙赤墓(墓号不详);5. 韶关市郊 M10;6、7. 韶关市郊 M11;8. 韶关市郊 M2;9. 韶关市郊 M2;10. 广州沙河镇狮子岗墓;11—14. 韶关市郊南朝墓(墓号不详);15. 梅县梅畲 M2;16. 深圳宝安南朝墓(墓号不详);17. 融安安宁墓

当时相当繁荣，不仅许多北来人口停留在这些地区，而且经由此地，将北方的文化因素带到岭南。赣县储潭上高元嘉七年（430 年）墓砖上的钱纹、赣县白鹭公社建武四年（497 年）墓砖上的圆圈多瓣花纹、钱纹、车轮纹，宁都石上公社大同七年（541 年）墓砖扁平面的斜方格纹、侧面的钱纹，乃至清江经楼至德二年（584 年）墓砖上的车轮纹（图八十八）①，都与广东北部地区发现的墓砖纹样很相似。南岭南北地区墓砖花纹的相似，说明两地之间的联系越发深入



图八十八　赣南地区与粤北地区的墓砖花纹

1. 赣县储潭上高墓；2—7. 赣县白鹭公社墓；8、9. 宁都石上公社墓；10、11. 清江经楼墓

---

① 赣县博物馆：《赣县发现南朝宋墓》，《江西文物》1989 年第 1 期。赣州市博物馆：《江西赣县南齐墓》，《考古》1984 年第 4 期。唐昌朴：《江西宁都发现南朝梁墓》，《文物》1973 年第 11 期。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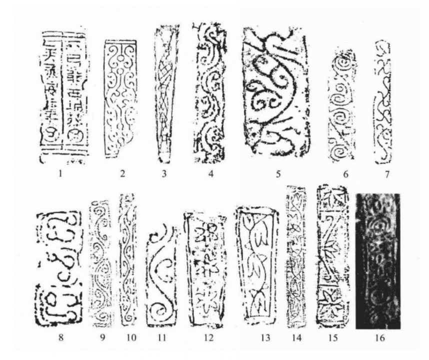
了。上文曾指出两广地区是目前墓砖作为商品可资证明的唯一地区，通常情况下，商品经济的发展会促进商品形式的多样化，两广地区六朝墓砖的情况表明，与其他地区相比，对两广地区六朝时期的经济发展不宜高估，整个六朝时期两广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可能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线上，其他地区虽然没有发现墓砖作为商品的资料，但墓砖的商品化程度也许更高。

江西地区 这里所指主要是中南部地区，墓砖的纹饰表现出二元化特征。一方面，东汉风格的墓砖纹样一直保存到南朝晚期。东汉风格的纹样有对角菱形纹、网格纹、钱币纹、半圆圈纹、叶脉纹、车轮纹等，其中钱币纹与网格纹组合、钱币纹与半圆组成的四出钱纹、连续的钱币纹都很有特点，即使到了南朝，具有南朝时代特色的卷草纹、多瓣花纹等纹饰也还不多见。另一方面，从六朝伊始，墓砖纹样就表现出一些新特点，这就是其他地区在南朝时期才得以见到的卷草纹，这里东吴至南朝绵延不断，出现这种纹样的墓葬有南昌市郊永安六年(263 年)墓、清江太康九年(288 年)墓、新干酒厂墓、清江洋湖永和十二年(356 年)M12、宁康二年(374 年)M5、新干金鸡岭 M34、清江潭埠大同三年(537 年)M4 等(图八十九:1—15)[①]。东吴至东晋时期与南朝时期卷草纹的样式有区别，南朝时期的花叶缠绕于 S 纹之间，旁边的多瓣小花暗示这类图案可能与莲花有关，东吴至东晋时期的卷草纹似乎是以 S 纹为基本单元的反复、对称或多重盘旋，看不出花与叶之间的必然联系。早期阶段的卷草纹应该是江西地区的独创，它与砖柱墓、江西特色的瓷器一样，构成江西地区独具特色的六朝地方文化。南昌市郊永安六年墓中不仅有连续的卷草纹，还在对角菱形纹之间填加蕉叶状卷草纹，看来这种卷草纹可能东汉时期已经出现于江西地区。广州黄埔姬塘西晋墓室甬道中也有类似花纹的墓砖(图八十九:16)[②]，表明了这座墓葬与江西地区的某种联系。

---

① 秦光杰:《江西南昌市郊吴永安六年墓》,《考古》1965 年第 5 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新干县文物陈列室:《江西新干县西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2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清江洋湖晋墓和南朝墓》,《文物》1965 年第 4 期。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新干金鸡岭晋墓南朝墓》,《考古》1966 年第 2 期。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南朝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

②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州晋代考古的重要发现——黄埔姬堂晋墓》,见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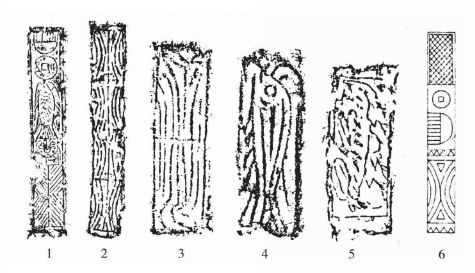


图八十九 江西地区和广州黄埔姬塘墓的墓砖花纹
(1—15. 江西地区;16. 广州黄埔姬塘墓)

1—3. 南昌市郊永安六年墓; 4. 清江太康九年墓; 5. 新干酒厂墓; 6—8. 清江洋湖永和十二年 M12; 9、10. 清江洋湖宁康二年 M5; 11. 新干金鸡岭 M34; 12—15. 清江潭埠大同三年 M4; 16. 广州黄埔姬塘墓

福建地区 墓砖纹样一直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东吴西晋墓葬数量虽不多,但墓砖纹样却比较丰富,有网格纹、钱币纹、对角菱形纹、篦梳纹、叶脉纹、圆弧纹、圆圈纹、人面纹、兽面纹、鱼纹以及一些难以名状的纹饰(图九十),这些纹样中,有些可以在邻近的浙江地区找到相似的,但多数都是本地特有的。特别是这里很流行将不同纹饰单元组合在一起的做法,为其他地区所少见。上文曾从随葬品的角度,指出福建地区东吴西晋墓葬时受到浙江地区的有力影响,但从墓砖纹样看,墓砖这种在福建本地生产的物品,一开始就踏上地方化的历程。

东晋墓砖纹样不及东吴西晋时期丰富,但是样式却有所改变。网格纹、叶



图九十　福建东吴西晋时期的墓砖花纹

1—5. 连江西晋墓（墓号不详）；6. 霞浦眉头山 M1

脉纹、钱币纹、人面纹、兽面纹、鱼纹、篦梳纹继续存在，但圆圈纹增加至三重[①]，有些圆圈之内有花结图案[②]，还新发现树木纹[③]（图九十一）。

南朝时期福建地区墓砖纹样充满了创新力，尤其是沿海地区异常活泼，甚至与长江下游地区相比也不逊色。其中几座墓葬的墓砖纹样非常丰富独特，值得一一罗列。晋江霞福南齐隆昌元年（494 年）墓有篦梳纹、团花纹、卷草、半钱、青龙、白虎、日、月、人物等纹样（图九十二）。卷草纹茎细叶大，很有风致，与别处都不相同。青龙前托太阳，白虎前托月亮，花叶与半钱币纹相间，也都不见于别处。[④] 泉州南安丰州是与晋江距离不远的又一处重要的东晋南朝墓葬集中分布区，这里早年就发现刘宋年间的南朝墓葬，据此可知最近发现的一些墓葬也属南朝时期，其中第 23 号墓砖纹样有莲花纹、梳篦纹、端坐人物、直立人物、拄杖（?）人物、奔鹿、跑鸡，还有乐器阮。其他墓葬中还发现青龙

①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将乐永吉东晋墓发掘报告》，《福建文博》1995 年第 1 期。

② 晋江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狮子山东晋墓》，《考古》1983 年第 11 期，又见于《文物资料丛刊》1（1977 年）。

③ 黄汉杰：《福建闽侯桐口乡后屿山东晋墓清理记》，《考古简讯》1957 年第 6 期。

④ 福建省泉州市文管办、福建省晋江市博物馆：《福建晋江霞福南朝纪年墓》，《南方文物》2000 年第 2 期。



图九十一　福建东晋时期的墓砖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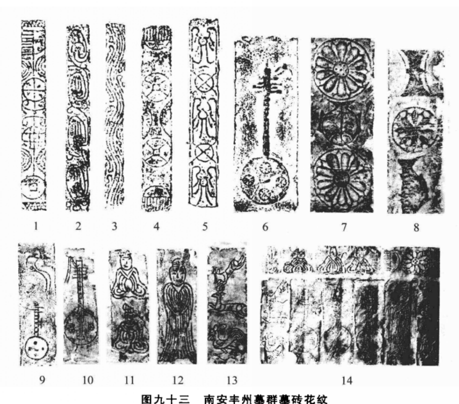
1.将乐永吉 M1；2.将乐永吉 M2；3—5.南安丰州 M1；6—8.闽侯桐口乡墓

图九十二　晋江霞福南齐墓砖花纹

(白虎残砖?)、波浪、卷草、怪兽等纹样[①](图九十三)。闽侯南屿南朝墓是一座通长5.80米、高3.50米的大墓,整个墓室用特制的花纹砖砌成,墓砖规格很大,平砖长度达到42—45厘米。各种花纹砖大致以券顶正中的一层楔形

---

①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陈建中:《泉州南安丰州六朝墓群出土"阮"纹砖及其学术意义初探》,《东南文化》2007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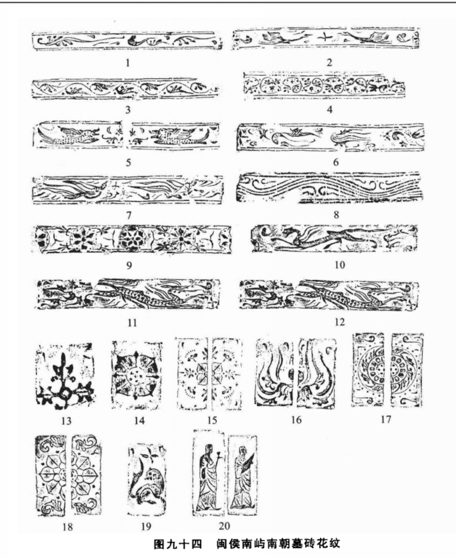


图九十三 南安丰州墓群墓砖花纹

1、2. M5；3—5. M12；6—8. M17；9. M19；10—13. M23；14. M23 墓壁局部

砖为轴线，左右两壁对称配置。图案类的有莲花、卷草、波浪、云气、忍冬、宝瓶、莲草、四叶花等，动物类的有青龙、白虎、飞鱼、飞鹤、坐兽，人物类的有僧人、供养人、飞天，多数花纹模印在一块墓砖之上，有些花纹如莲草香熏、宝瓶由两块墓砖拼成（图九十四）。这些花纹和画像有些不见于其他地区，如飞鱼、飞鹤、坐兽，有些虽见于其他地区，但形式有别，线条极其流畅飞动，达到很高的工艺水平。[①] 晋江霞福和泉州南安丰州的南朝墓中尚有少数梳篦纹、钱币纹、叶脉纹等古典纹样，闽侯南屿南朝墓则未见任何古典纹样，可见南朝时期福建沿海地区墓葬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与沿海地区相比，福建西北地区的变化要缓慢得多，政和元嘉十二年（435 年）M835、大明六年

①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南屿南朝墓》，《考古》1980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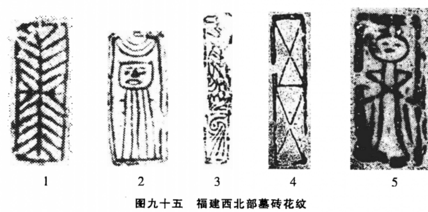


图九十四 闽侯南屿南朝墓砖花纹

(462 年)M831、永明五年(487 年)M837 的墓砖纹样基本一致,有菱形对角线、半圆双鱼、叶脉、鸟、兽面、人物等,与东晋时期相比,继承的方面较多(图九十五)。[①]

---

① 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口南朝墓》,《文物》1986 年第 5 期。



图九十五 福建西北部墓砖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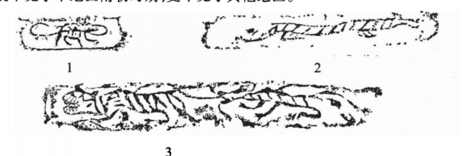
1—3.政和新口 M835；4、5.政和新口 M837

福建沿海地区南朝时期花纹和画像砖有急速勃兴之感，墓砖花纹、画像与随葬品一道，描绘出这个地区与吴晋时期迥然不同的社会景象。在第二章中，我们曾指出福建西北部地区南朝时期受到江西地区的强大影响，从墓砖花纹和画像的情况看，福建沿海地区的发展与江西地区没有多少关系，而应该是在本地区吴晋基础上的飞跃，这暗示了中原大族可能在吴晋早些时候就已经进入福建沿海地区，如果没有外来人士的良好的文化输入，没有与外地，特别是长江下游地区的各种联系，虽然这种联系已无文献资料可资参证，不可能经过不长的发展阶段，就能够在南朝时期创造出灿烂的文化。今日福建沿海的福州附近、泉州附近和西北地区三方鼎立的局面在南朝时期已经奠定，尤其是沿海地区的两处，它们的发展只能主要通过海上交通，这对于海交史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长江中游地区 吴晋与南朝时期花纹和画像砖有显著的差异，吴晋时期继承东汉特点为主，南朝时期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在吴晋时期中，东吴西晋与东晋又有差异，东吴西晋内容丰富，东晋则比较单调，与吴晋墓葬的总体发展趋势颇为吻合。东吴西晋墓既有几何形的对角菱形纹、圆圈纹、叶脉纹、钱币纹、方胜纹、车轮纹，也有对兽、青龙、白虎、玄武、人面等画像，其中青龙、白虎、玄武见于新洲旧街镇西晋墓（图九十六）[①]，该墓扰乱，原来当有全部四神，这在南方地区是较早的四神画像砖事例。在白虎之后还有一四足动物，说明四

① 王善才、胡金豪：《湖北新洲旧街镇发现两座西晋墓》，《考古》1995 年第 4 期。

神的概念并不严格。东晋墓中尚不见画像类纹样，只是一些几何类纹饰，纹样不及东吴西晋时期精致，种类也有所减少，但是折线纹似乎为新出，可能是原来常见的对角菱形纹的简化。有些钱币纹只是一个圆圈之内有一个小方形，已经没有文字了，如枝江拽车庙东晋永和元年(345年)墓和枝江姚家港隆安三年(399年)年墓(图九十七)[①]。东吴西晋时期与东晋时期墓砖纹样的某些细节方面的联系历历可数。在墓砖的扁平面按单元戳印花纹的做法即是一例，鄂城石山吴或西晋M1[②]的砖面的叶脉纹之间为钱币纹，共有6组，鄂城五里墩东晋早期(?)M7[③]砖面有三个方块，每个方块之内钱币纹与叶脉纹错杂，公安县冢子堆东晋墓[④]砖面之上有若干细绳纹斜方块(图九十八:1—3)。在墓砖花纹之间填充文字的做法也是一重要细节，丹江口玉皇庙M4[⑤]在对角菱形纹之间的圆圈内填充"元康九年"、"七月"、"廿六日"字样，新洲旧街镇西晋墓[⑥]在对角菱形纹内填充"太岁壬子"字样，公安县冢子堆东晋墓在对角菱形纹内填充"吴郡喻侯"字样(图九十八:4—7)。这种在花纹内填充铭文的做法既不见于本地区南朝时期，更不见于其他地区。



图九十六　长江中游地区东吴西晋墓砖花纹

1—3.新洲旧街镇墓出土

① 宜昌地区博物馆、枝江县博物馆:《湖北枝江拽车庙东晋永和元年墓》,《考古》1990年第12期。姚家港古墓清理小组:《湖北枝江姚家港晋墓》,《考古》1983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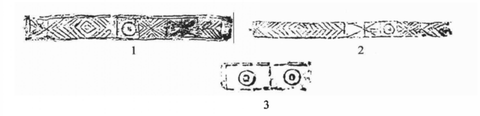
② 湖北省博物馆:《鄂城两座晋墓的发掘》,《江汉考古》1984年第3期。

③ 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五里墩晋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

④ 荆州专区博物馆:《公安县发现一座晋墓》,《文物》1966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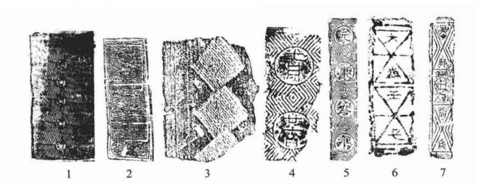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十堰市博物馆、丹江口市博物馆:《丹江口市玉皇庙汉晋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1年第1期。

⑥ 王善才、胡金豪:《湖北新洲旧街镇发现两座西晋墓》,《考古》1995年第4期。



图九十七 长江中游地区东晋墓砖花纹

1、2. 枝江拽车庙墓；3. 枝江姚家港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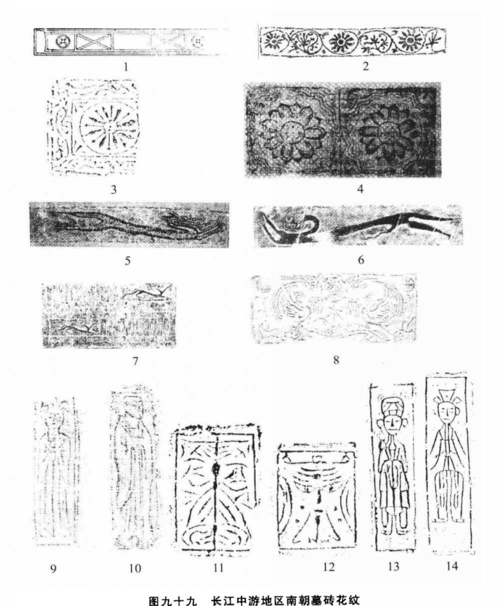
图九十八 长江中游地区东吴西晋与东晋墓砖花纹的相互关系

1. 鄂城石山吴或西晋 M1；2. 鄂城五里墩 M7；3. 公安县冢子堆墓；4、5. 丹江口玉皇庙 M4；6. 新洲旧街镇西晋墓；7. 公安县冢子堆墓

南朝时期东汉遗风的花纹砖仍有，但纯粹的东汉遗风的并不多见，只见一些简单的纹样，如叶脉纹、网格纹等。多数东汉遗风的纹样已经发生局部的变化，如鱼纹与钱币纹的组合较常见，钱币纹内不再发现有文字的，有些钱币纹内外都为圆圈，中间贯穿十字，显然是更简化的图案，典型者如武昌石牌岭南朝墓的墓砖（图九十九：1）[①]。南朝时期最常见的是忍冬、卷草、莲花，还有一些禽鸟、兽面、人物等画像。忍冬、卷草、莲花等佛教题材纹样的流行似有一定的范围，有些墓葬几乎都以或主要以佛教题材纹样砖砌造，如武昌水果湖南朝墓[②]、武昌东湖三官殿梁墓、长沙烂泥冲南齐墓、应城狮子山南朝墓、荆门麻城

① 湖北省博物馆：《武昌石牌岭南朝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9 年第 1 期。

②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东北郊六朝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1 期。



图九十九　长江中游地区南朝墓砖花纹

1. 武昌石牌岭南朝墓；2. 长沙烂泥冲南齐墓；3. 武昌水果湖南朝墓；4. 应城狮子山南朝墓；5、6. 江陵黄山墓；7、8. 武昌东湖三官殿梁墓；9、10. 武昌东湖三官殿梁墓；11—14. 汨罗县汨罗山南朝墓

镇斗笠岗南朝墓，有些则几乎不见佛教题材砖，如鄂州泽林南朝墓、武昌石牌岭南朝墓[1]、大冶瓦窑村南朝墓、衡东城关南朝墓。由此看来，长江中游地区佛教题材砖的流行程度不及长江下游地区。不过，长江中游地区的佛教题材纹样很有些地方特征，如长沙烂泥冲南齐墓的卷草纹以太阳花和草叶依次间隔；武昌水果湖南朝墓砖的莲花纹在花瓣之间填充带箭头的直线，造成花瓣与花蕊间隔的样子；应城狮子山南朝墓砖扁平面为两个正方形的莲花图案，莲花中心为莲心、花瓣，外围则似多层的卷边荷叶（图九十九:2—4）。画像类的四神继续发现，但因墓葬被盗，多不完全，江陵黄山元嘉三年（426 年）墓仅发现青龙、白虎（图九十九:5、6），武昌东湖三官殿梁墓仅发现青龙、朱雀（图九十九:7、8），形象都比较稚拙。三官殿梁墓朱雀砖纹饰主体为相向对称的朱雀图，砖面上部两角有日、月，两朱雀之间有雷公形象，在一块墓砖之上表现如此丰富内容的实不多见。三官殿梁墓砖上还有男女人物形象，皆宽衣博带云头履（图九十九:9、10），与同时出土的陶俑可以相互对照。汨罗县汨罗山南朝墓砖上既有图案化的人面或兽面，也有人物形象，其中一幅人物图，头戴笼冠，身穿对襟衣，下身着裤，很有点不伦不类，身份也不能判明（图九十九:11—13）。

长江中游地区部分南朝纹饰一个重要特点是对传统纹样进行改造，或将传统纹样与新时代纹样有机结合，荆门麻城镇斗笠岗南朝墓[2]的墓砖纹具有代表性，这里出土的墓砖，有的在钱币纹之间添加多瓣花；有的半圆圈纹似受到卷草纹的影响，被作成连续的三四重的纹样，很有特点；还有一种卷草纹，由在波浪纹之间填充点划而成，有些波浪纹还不圆滑，透露其由本地东晋时期的折线纹转变而来的轨迹，这种样式的卷草纹的绘制水平要低于常见的卷草纹，但制造起来要方便得多（图一〇〇:1—3）。应城狮子山南朝墓砖有的在钱币纹之间点缀折枝花，有的在圆圈内点上数点，很似莲心，应该是对钱币纹的改造（图一〇〇:4、5）。[3] 除了花纹形式的改造之外，还有将新旧题材组合在一起的墓砖，如汨罗县汨罗山 M35 的一块墓砖花纹由莲花、鸟、花瓶、鱼纹组成（图一〇〇:6）。[4] 三官殿梁墓砖朱雀后部则有蔓草纹（图九十九:8），也属于

---

① 孝感地区博物馆、应城市博物馆：《应城狮子山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9 年第 4 期。
② 荆门市博物馆：《荆门市麻城镇斗笠岗南朝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6 年第 2 期。
③ 孝感地区博物馆、应城市博物馆：《应城狮子山遗址试掘简报》，《江汉考古》1989 年第 4 期。
④ 湖南省博物馆：《汨罗县东周、秦、西汉、南朝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3（1986 年）。

这种情况。这些都是异域纹样与中国传统纹样相结合，也就是逐步中国化的具体事例，而且上面提到的这几座墓葬的规模都不大，这说明外来文化的中国化过程中基层社会与匠人是一支重要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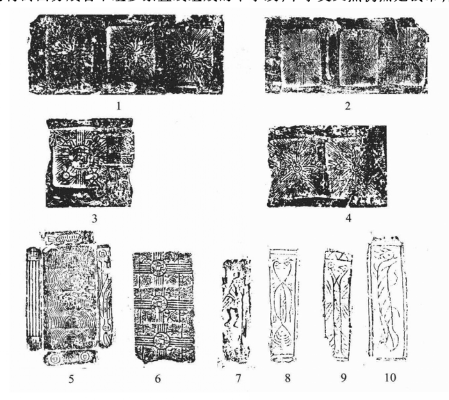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长江中游地区对传统花纹的改造举例

1—3. 荆城麻城镇斗笠岗墓；4、5. 应城狮子山南朝墓；6. 汨罗县汨罗山南朝墓

在论及长江中游地区南朝墓的花纹和画像砖时，不得不提及的是汉水流域的四座南北朝墓葬，其中汉中崔家营墓、安康长岭墓、邓县学庄墓虽然都不在今湖北省范围内，但从文化因素的渊源看，与襄阳贾家冲墓十分相似，都是以长江中游长期积淀的文化为基础，吸纳北方文化因素之后而形成的。对于这四座墓葬，第六章南北交流一节中有专门的讨论，这里只想指出的是，四座墓葬的许多文化因素，与南朝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就题材内容和艺术水准而言，长江中游地区迄今的发现与它们有相当的差距，这不能不让人将之与南朝以后荆州地位每况愈下、襄阳所在的雍州地位的日益上升联系在一起。画像砖这一纯粹的南方艺术形式，在南北对峙地带获得升华，促使我们需要对南北对峙的背景、形式和性质重新予以评价。

长江下游　这个地区无疑是墓砖纹样最为丰富、工艺成就最高的地区，东吴至东晋早期、东晋早期至南朝早期、南朝中后期三阶段的发展态势至为显著。第一阶段即东吴至东晋早期，图案类和画像类的内容都很丰富。图案类的在墓砖扁平面上除最普通的绳纹之外，主要就是米字纹，米字纹的类型很复杂，基本变化在十字交叉点上，有的为钱币，有的为旋覆花，有的为多瓣的花

卉，有的在十字划分的四个区域中，还填加方胜纹，当然也有单纯的米字纹（图一〇一：1—4）[①]。另一种在墓砖扁平面上较多的是钱币纹，砖面分成若干组相同的图案，每一组图案以一个完整的钱币为中心，向外围放射出许多圈，象征无数的钱币，这个象征手法与钱币和摇钱数很相似（图一〇一：5）[②]。还有的将砖面分成若干组多条直线组成的十字纹，十字交叉点仍然是钱币，但在



图一〇一　长江下游地区东吴西晋墓砖花纹

1—4. 南京富贵山 M2；5. 嵊县大塘岭 M95；6. 嵊县石璜镇下村 M75；7. 嵊县大塘岭 M101；8、9、10. 嵊县石璜镇下村 M75

① 参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8期。

② 参见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大塘岭东吴墓》，《考古》1991年第3期。

大十字划分出的四个小区间内填充各种禽鸟(图一〇一:6)[①]。图案类的在砖侧面上有对角菱形纹或三角纹、钱币纹、直线纹、斜方格纹、圆圈纹、涡旋纹、勾连纹、车轮纹、梳篦纹、方胜纹、叶脉纹、折线纹、日、月、星辰,画像类的有青龙、白虎、朱雀、鱼、鸟、蝉(?)、兽面、人物以及不知名的动物形象。比较特殊的有持物仙人、双首同身鸟。嵊县大塘岭 M101 出土墓砖上持物仙人与老虎(?)在同一侧面,仙人所持者可能为节,画面表现的当是仙人取灵药的场景(图一〇一:7),与当时流行于瓷器、铜镜上的仙人形象一致。双首同身鸟是所谓的同命鸟(图一〇一:8、9),见于嵊县六朝墓 M75,该墓还出有蝉纹(?)形象(图一〇一:10),估计表现的都是死而复生、夫妇永远相伴相随的希冀。构图方面常见两两相对或相随的图像,如龙虎对峙、朱雀与鸟相对、龙凤追逐等。这种构图方式沿袭了本地东汉时期的特征,如上虞驮山东汉永元十二年(100 年)M31 墓壁几乎都用龙虎相对纹墓砖砌成(图一〇二:1)[②]。南京石闸湖西晋墓中有许多两种动物对峙的墓砖,而且动物的身体上有节肢状花纹(图一〇二:2、3)。南京地区东汉墓砖上还没有发现动物相对纹的墓砖,节肢状花纹的墓砖比较常见于东吴西晋时期浙江地区的墓葬中。因此,南京地区的这种花纹砖当由浙江地区传来。双首同身鸟和两两相对或相随的构图方式,在文化渊源上可能都与西方有关,东吴西晋时期流行程度加深,是否与当时的社会状况有关,值得关注。还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的龙的形象至少有两种:一种整体形状似蛇,头部较细扁前伸,前部的肢爪分布于身体两侧,见于马鞍山朱然墓侧(图一〇二:4)、南京石闸湖西晋墓(参见一〇二:2)、南京迈皋桥西晋墓[③];一种不是爬虫形状,而是头部抬起,颈项屈曲,四肢皆位于腹下,是一副昂首迈步的形象,仅见于南京迈皋桥西晋墓中(图一〇二:5)。南京迈皋桥西晋墓中两种形象的龙共存。前一种龙的形象虽然比较多见,但不见于长江下游的东汉时期,可能是东吴西晋时期的新创。后一种虽然仅一见,但与之类似的形象在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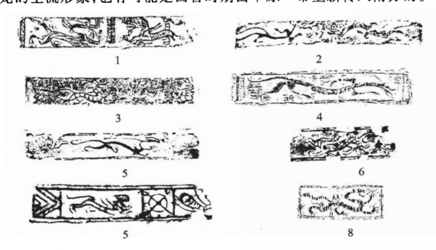
---

① 参见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六朝墓》,《考古》1988 年第 9 期。

② 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之《上虞驮山古墓葬发掘》,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吴大林:《安徽马鞍山朱然墓侧的东吴画像砖》,《文物研究》第 8 辑,黄山书社 1993 年版。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板桥镇石闸湖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65 年第 6 期。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迈皋桥西晋墓清理》,《考古》1966 年第 4 期。

汉时期的上虞牛头山 M46(图一〇二:6、7)[①]、高淳画像砖墓(图一〇二:8)[②]中已经出现,因此,彼此之间可能有渊源关系。后一种龙的形象在东晋南朝时期成为龙的主流形象,也有可能是西晋时期由中原一带重新传入南方的。



图一〇二　上虞驮山 M31 等墓砖花纹

1. 上虞驮山 M31;2、3. 南京石闸湖;4. 马鞍山朱然墓侧;5. 南京迈皋桥墓;6、7. 上虞牛头山 M46;8. 高淳东汉墓

第二阶段即东晋早期至南朝早期,长江下游地区花纹和画像砖以继承东吴西晋的特征为主,新因素也断续出现。砖的扁平面上,以钱币为中心的米字纹还可以见到,如一度被推定为穆帝陵的南京幕府山 1 号墓(图一〇三:1)[③]。砖的侧面上,东吴西晋特色的钱币纹、梳篦纹、叶脉纹、斜方格纹、圆圈纹、方胜纹、对角三角纹或菱形纹、兽面纹仍然较为常见。新的形式在永和四年(348年)的南京万寿村墓中就出现了,一种是用三块砖拼成的"虎啸山丘"图,杨泓先生早已指出这种拼嵌画像砖是南朝大幅壁画的滥觞。[④] 但已经发表的这座

① 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之《上虞牛头山古墓葬发掘》,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镇江博物馆:《江苏省高淳县东汉画像砖墓》,《文物》1983 年第 4 期。

③ 华东文物工作队:《南京幕府山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56 年第 6 期。

④ 杨泓:《南北朝墓的壁画和拼嵌砖画》,见于《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后收入同作者《汉唐美术考古和佛教艺术》,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墓中其他画像砖的内容却并不新颖，一种是面部与肢体仿佛被从正面加以压缩的怪兽形象（图一〇三:2），这个形象与宜兴周墓墩 M2[①]、南京蛇山西晋墓砖上的人面纹（图一〇三:3、4）[②]似有渊源，与稍晚的镇江池南山东晋画像砖墓中的虎首戴蛇形象的构图更相似（图一〇三:5）[③]，表现的都是从墓壁中伸出头来吞噬妖邪之物的猛兽。另外还发表了一块龙纹画像砖（图一〇三:6），比之前的龙都要夭矫生动，与时代相当的东晋时期的朝阳袁台子壁画墓中[④]的青龙相似（图一〇三:7），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暂不能断言。同样虽然不多见，但内容也不新奇的是著名的镇江池南山东晋画像砖墓，其中出土的画像内容有四神、千秋、万岁、方相氏、兽首噬蛇神怪、虎首戴蛇神怪，这些形象多数已见于汉代，也都可以在《山海经》中找到对应的记载。包括郭璞、陶渊明在内的晋宋人士都很喜读《山海经》，这些画像正可以作为一佐证，也说明直至南朝初期，南方地区的文化在本质上与汉代相去不远。方相氏画像砖周边的锯齿装饰（图一〇三:8），让人联想起汉代的画像石，由后来在镇江设立南徐州可知，今镇江地区是徐州人士的聚居区，而徐州正是汉代画像石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不过四神、千秋、万岁砖周边装饰的所谓连环半圆火珠纹、连环卷云纹、卷草纹（图一〇三:9—11）就很有新的时代气息了。据简报可知，没有发表图片的墓砖花纹还有卷草纹、云纹夹五铢钱纹，估计其数量不在少数。池南山墓葬当东晋晚期的隆安二年即公元 398 年，可见东晋晚期正是新旧纹样的交替时期。可以支持这个推测的还有南京象山 6 号太元十七年（392 年）夏金虎墓和南京铁心桥王家山东晋晚期墓[⑤]，二墓出土的墓砖近似，在对角三角形的交叉位置的圆圈内是类似于莲花的花卉（图一〇三:12、13），之前墓砖的这个部位都是钱币纹，这种花纹与池南山墓中那些花纹的出现，宣告着旧时代的行将结束和新时代的即将到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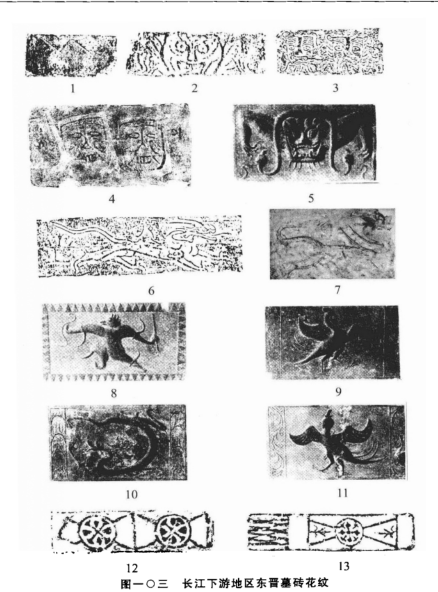
① 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 年第 4 期。

② 见南京市博物馆编：《六朝风采》图版 280，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镇江博物馆：《镇江东晋画像砖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

④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朝阳地区博物馆文物队、朝阳县文物馆：《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 年第 6 期。

⑤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贺云翱、邵磊：《南京市铁心桥王家山东晋晚期墓的发掘》，《考古》2005 年第 11 期。



图一〇三 长江下游地区东晋墓砖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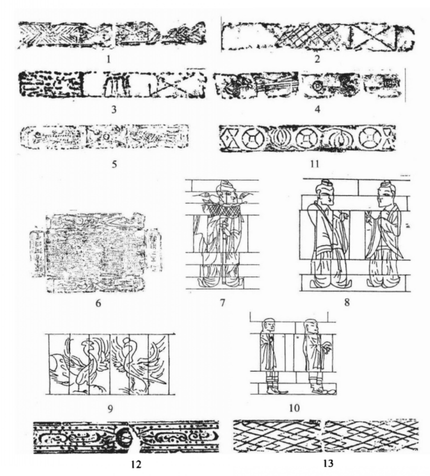
1. 南京幕府山1号墓；2. 南京万寿村墓；3. 宜兴周墓墩M2；4. 南京蛇山西晋墓；5. 镇江池南山东晋画像砖墓；6. 南京万寿村墓；7. 朝阳袁台子壁画墓；8. 镇江池南山东晋墓方相氏画像砖周边的锯齿装饰；9--11. 镇江池南山东晋墓的其他纹饰；12. 南京象山夏金虎墓；13. 南京铁心桥王家山墓

第三阶段即南朝中后期，是长江下游地区花纹和画像砖发展的鼎盛阶段。其鼎盛表现为四点：1.墓砖花纹和画像蕴涵丰富的文化因素。有代表现实生活的卤簿仪仗、侍从人物、名士，代表民间信仰的力士、四神、千秋、万岁、魌头等形象，代表道教思想的羽人，代表佛教思想的飞天、僧人、佛像、供养人，当然还有代表吉祥含义的传统和新式图案，前者如钱币纹、叶脉纹、斜方格纹、对角三角纹或菱形纹，后者如莲花、卷草、忍冬、缠枝，这些花纹和画像为南朝墓葬营造出显著有别于东晋时期的面貌。这些因素不少共存于同一墓葬之中，使得立体化了解南朝时期的丧葬理念成为可能。2.地方差异形成。建康附近成为花纹和画像砖最发达的地区。建康与今江苏丹阳是两个对等的中心地，二地分别是都城和齐梁陵墓区所在，建康及其附近的邗江、六合，丹阳及其附近的常州是南朝花纹和画像砖最丰富、新样式层出不穷尽的地区。其他地区则相对滞后。一直与建康地区关系紧密的浙江地区的步伐慢了下来。浙江黄岩秀岭水库（图一〇四：1）、苍南藻溪（图一〇四：2—4）、新昌象鼻山 M19（图一〇四：5）、上虞牛头山等地南朝墓砖的花纹有对角三角形、斜方格、钱币、小动物（鹿）等[①]，依旧是东吴两晋时期的旧风，新样式难得一见。嵊县六朝墓中的陈祯明二年（588 年）M76 墓砖一侧为富有新意的草叶纹，一侧则为东吴两晋时期流行的龙纹（图一〇四：6）。[②] 余杭庙山墓[③]是一座规模颇大的南朝晚期墓，通长达到 7.6 米，超过常州戚家村南朝墓，出土的拼嵌砖画较为复杂，有用若干块乃至十余块砖拼成的莲花、朱雀、僧人、侍从、武士（图一〇四：7—10），但是画像砖的数量和总体水平与戚家村墓相去甚远。3.制造工艺明显提高。六朝墓砖扁平面上的花纹都是压印或模印而成，东吴两晋时期纹样浅细，非常图案化，南朝墓砖的花纹凹凸有致，有雕塑效果。南朝东晋时期偶然一见的拼嵌砖画，现在很寻常，少则两块、多则数块，乃至上百千块，从简单的莲花、日、月到比较复杂的千秋、万岁、龙、虎，再到大幅的名士图和大型卤簿图，都可以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瑞安桐溪与芦蒲古墓》，《考古》1960 年第 10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温州市文物处：《浙江苍南县藻溪南朝墓》，《考古》1986 年第 7 期。新昌县文管会：《浙江新昌十九号南齐墓》，《文物》1983 年第 10 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之《上虞牛头山古墓葬发掘》，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六朝墓》，《考古》1988 年第 9 期。

③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余杭南朝画像砖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 年第 3、4 期合刊。



图一〇四 长江下游地区南朝墓砖花纹

1. 黄岩秀岭水库墓 M21；2—4. 苍南藻溪墓（墓号不详）；5. 新昌象鼻山 M19；6. 嵊县 M76；
7—10. 余杭庙山墓；11. 六合樊集南朝墓；12、13. 常州戚家村南朝墓

用拼嵌方法毫厘不爽地制造出来。不同的花纹和图像经常组合使用，常见的是三顺一丁的墓壁顺砖为网格莲花纹、卷草或忍冬纹，丁砖为拼嵌的莲花纹，这样的花纹组合反复使用，将墓室装饰得如同挂上了壁衣。4. 旧形式得到改造，与新纹样和谐共存。六合樊集南朝墓[①]砖钱币纹和花蕾纹组合纹饰（图一

① 南京市博物馆、六合县文物保管所：《江苏六合南朝画像砖墓》，《文物》1998 年第 5 期。

〇四:11),常州戚家村南朝墓砖上的套菱形纹、勾连草叶与六角形穿璧组合纹(图一〇四:12、13)都是这种形式,后者的古意甚浓,已长期不见于世,于此可见南朝墓砖花纹的创新力。戚家村墓的套菱形纹显然来自于织物纹样,说明南朝墓砖花纹在很大程度上确实模仿居室中的壁衣。

通过对各个地区花纹砖和画像砖的简略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1.各地墓砖花纹或画像的发展进度很不一致,大致有一长江下游地区—长江中游—福建沿海地区—江西—两广—西南地区依次递减的序列,这个进程序列与第二章中对于各地墓葬演化的总体进程的叙述基本一致。2.长江下游、长江中游、福建地区三地墓砖花纹和图案变化速度相近,而且节奏相似,都经历了东吴西晋时期的丰富多彩、东晋时期的简省和南朝时期的蓬勃发展三个显著阶段,表明这三地之间的联系最为紧密,是东晋政令发挥效用的最直接地区,这可以弥补文献之不足。3.南朝是墓砖花纹或画像发展的一个重要断限,其中佛教题材花纹和图像是历史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各地发现的佛教题材花纹和画像砖的数量和质量差异悬殊,对于研究佛教在各地的传播状况,需要做出合理的估计。4.福建地区,主要是沿海地区,是一个需要特别重视的地区。无论是墓砖纹样的发展变化节奏,还是佛教题材纹样,都大大超越江西、两广和西南,而直接与长江下游、长江中游地区接踵比肩,文献对此记载几乎阙如,因此考古资料弥足珍贵。特别是,由于佛教题材花纹和画像砖发现最多的长江下游和长江中游可与文献记载相印证,据此或可以进行反推,即福建沿海地区也是南朝时期佛教流行的重点地区,这里佛教流行的程度要超过邻近的江西、两广地区。这个地区发现的一些瓷器形制奇特,用途不明,可能也与佛教有关。如果允许作进一步推论的话,福建沿海地区与长江下游应有密切的人员之间的交流,否则不可能与长江下游有如此密切的关系。两地人员之间的交流可能并不限于官员政务活动和普通商业活动的范畴,其范围可能更加广泛,其根源或在于中原士族迁入之前,福建沿海地区几乎是一片空白之区,外来文化容易保持原貌。而迁入福建地区与迁入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士族同来自中原,他们可能长期保持了联系。

第五章

墓葬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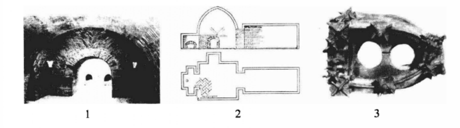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东吴墓葬的等级因素

等级制是封建时代的本质特征之一,各个时代的状况不尽相同,等级状况会有严格或松弛之别,但取消等级的情况从来没有发生过。封建等级制固然存在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也存在于统治阶级的不同阶层之间,前者是不言自明的,后者往往才构成等级制的实质内容。封建时代的等级制情况,有的以文字方式明确地保存了下来,有些则没有,但可以利用各种材料加以推理复原,墓葬就是推理复原古代等级状况的一种重要材料。三国时代的墓葬以孙吴时期的发现最多,从这些材料中已经能够寻绎出若干等级制的因素,当然,这里主要指统治阶层墓葬之间的等级因素,下面即对这些墓葬等级因素略作说明。

一 高等级墓葬区

孙吴墓葬等级因素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高等级墓葬专门区域的设立。现有材料显示,在曾经作为孙吴首都的南京和鄂州都有高等级墓葬区域,两个首都的高等级墓葬区域都包括两个地点。南京地区的两个地点一是今南京上坊,一是今南京附近的安徽省马鞍山;鄂州地区的两个地点一是今湖北省鄂州市,一是鄂州附近的今武汉市。

南京上坊高等级墓葬区发现的墓葬有三座。上坊中下村墓是迄今发现的六朝墓中最大的一座（图一〇五:1），许多随葬品也是首次发现，在墓葬附近至今尚有地名孙家村，推测墓主是孙吴皇室的重要成员。[①] 南京上坊城墙大队棱角山墓（上坊79M1）通长9.5米（图一〇五:2），砖上有"天册元年七月十八日兒（?）侯师李椎作壁"、"兒（?）"等铭文[②]，此"兒（?）侯"是否为孙吴的一位侯尚不确定。南京上坊城墙村下坊陈家山墓已经破坏殆尽，随葬的一件魂瓶上刻有"凤凰元年立长沙太守□□浃使宜孙子"等字样，或可以说明墓葬主人生前是长沙太守。墓葬出土一件青瓷灶的上部堆塑成楼阁状（图一〇五:3），与魂瓶的形态接近，是六朝墓葬中唯一的这类器物。[③]



1　　2　　3

图一〇五　南京上坊中下村墓等墓葬形制和出土物

1. 南京上坊中下村墓；2. 南京上坊城盖大队棱角山墓（上坊79M1）；3. 南京上坊陈盖村下坊陈家山墓青瓷灶

因为人为的破坏和材料报道的滞后，马鞍山附近的高等级墓葬区发现的墓葬具体数目不详，确定可知的至少有四座。马鞍山朱然墓（图一〇六:1）是唯一的身份明确的墓葬[④]，朱然是孙吴时期的重臣，曾任左大司马、右军师。马鞍山朱然家族成员墓（图一〇六:2）与朱然墓的朝向与形制基本一致，都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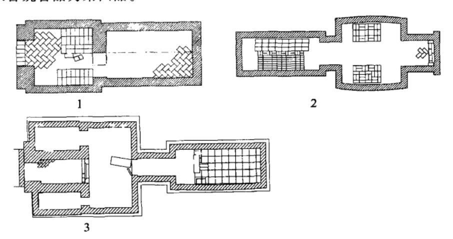
① 王志高、马涛、周维林、龚巨平:《南京上坊大型孙吴贵族墓》，见国家文物局主编《2006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又见于南京市博物馆编:《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县四座吴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

③ 华国荣:《江苏南京市江宁县下坊村发现东吴青瓷器》，《考古》1998年第8期。

④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南，位于朱然墓西南方向三十余米处。[①] 朱然墓通长8.70米，朱然家族成员墓10.59米，后者的身份可能比朱然还高。马鞍山宋山墓(图一〇六:3)墓室全长17.68米，是仅次于上坊中下村墓的又一座大型东吴墓[②]，形制与鄂州鄂钢饮料厂M1几乎完全相同[③]，鄂州鄂钢饮料厂M1的墓主简报推测为孙邻，马鞍山宋山墓的墓主地位肯定也相当高。具体材料尚未公布的有当涂县龙山桥乡东吴凤凰三年孟赟墓。据铅质地券，孟赟为会稽人，为"吴故夷道督奋威将军诸暨都乡侯"，死后葬"丹阳无湖马头山"[④]。孟赟的身份也较高，奋威将军依曹魏官品为第四品。



图一〇六　马鞍山朱然墓等墓葬平面图

1. 马鞍山朱然墓；2. 马鞍山朱然家族成员墓；3. 马鞍山宋山墓

朱然墓、朱然家族成员墓与宋山墓都位于马鞍山市南的雨山乡，三座墓葬相距不远。从现有材料看，今马鞍山一带是东吴时期专门开发的墓葬区，雨山乡一带集中了不少身份高、规模大的墓葬。

马鞍山地区东吴墓葬身份大约可辨别者尚有吴景帝孙休墓。宋王象之

① 马鞍山文物管理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朱然家族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7年第6期。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安徽马鞍山宋山东吴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7年第4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第1期。

④ 见马鞍山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编：《马鞍山文物聚珍》图版59，文物出版社2007年版。

《舆地纪胜》卷18《江南东路·太平州·古迹》载："吴景帝陵在当涂县东二十五里。"清洪亮吉《廿五史补编·东晋疆域志》卷1云："今考吴景帝陵，在当涂县西北采石山，此云陵口，当以此为名也。"《资治通鉴》卷94《晋纪十六》"咸和三年"条载："春，正月，温峤入救建康，军于寻阳。韩晃袭司马流于慈湖；流素懦怯，将战，食炙不知口处，兵败而死。丁未，苏峻帅祖涣、许柳等众二万人，济自横江，登牛渚，军于陵口。"胡注曰："陵口，当在牛渚山东北，即东陵口也。"以上文献时代较晚，但以道理计，孙休陵在今马鞍山地区范围内，采石附近又有地名曰陵口，因此相关记载似属可信。有学者将马鞍山宋山墓墓主推定为孙休，证据尚嫌不足，但推测为孙吴宗族墓则无大碍。要之，马鞍山地区有东吴皇室乃至帝王之墓，为可信之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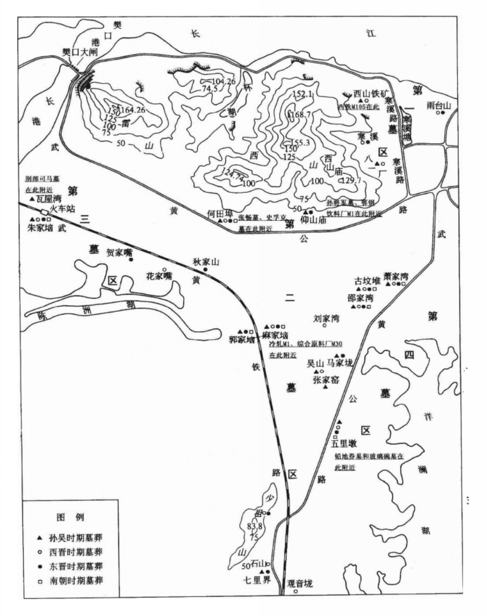
朱然墓、朱然家族墓、宋山墓均出有"富宜贵至万世"、"富贵万世"篆隶铭文砖，据云马鞍山佳山白果树村东吴墓也有这种铭文砖。采石翠螺山一长不及4米的东吴墓葬"用东吴时期不同规格和纹饰的墓砖砌筑，墓砖纹饰除古钱纹、对角线纹和同心圆纹外，还有模印篆书阳文吉语'富宜贵至万世'、'富贵万世'的铭文砖，规格和书体同朱然墓的一样"。在翠螺山附近还经常挖出此类铭文砖。有学者推测翠螺山是这类墓砖的烧造地，这类铭文砖是东吴上层贵族墓葬特有的墓砖，至于翠螺山墓用多种类型的墓砖砌成，可能墓主是管理砖窑的官吏。[①]

马鞍山地区东吴墓葬的墓主身份从中高级官员到皇室成员，乃至东吴景帝，若干座墓葬出土相同的铭文砖，还发现烧造这类铭文砖的砖窑的迹象，凡此情况，均说明为数可观的东吴高等级墓葬出现于马鞍山乃东吴政权指定并经过一定规划。

鄂州附近的墓葬经过大规模的揭露，虽然不是系统的有计划的工作，但现有材料已经能够说明不少问题（参见图一〇七）。鄂城地区的六朝墓葬主要分布在鄂城西部西山附近，西山北界大江，其余三面都发现东吴时期的墓葬，规模较大的墓葬多分布在西山南麓至少祖山与洋澜湖之间的区域内，如鄂州鄂钢饮料厂M1、鄂城孙将军墓（M2081）、鄂城M4022、鄂城M2169、鄂城M2183、

---

① 此段文字来源于马鞍山文物管理所：《安徽省马鞍山市朱然家族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7年第6期。



图一〇七　鄂城六朝墓分布示意图

（采自《鄂城六朝墓》图4，带下划线的文字为斟酌新加）

鄂城 M2113、鄂城综合原料厂 M30(M2162,又称冷轧 M11)、鄂城 M2215 等,在其他地区也发现一些规模较大的墓葬,如西山东麓有鄂城西铁 M105(M1002),鄂州市西北约 20 公里的段店有 M5013、M5014,但这些都是零星的发现,与西山—少祖山—洋澜湖之间的发现无法相比。[1] 鄂城附近的较大规模的墓葬与南京、马鞍山一样,都呈现大集中、小分散的样态。西山—少祖山—洋澜湖区域与其周围墓葬呈现明显的差异,如西山西端的小山——雷山的脚下发现一些东吴墓葬,其中有出土"别部司马"印章的东吴前期土坑墓,洋澜湖的北、东、南三面发现的几乎都是小型墓葬,这些愈益凸显西山—少祖山—洋澜湖区域的重要地位。[2] 还值得一提的是,如鄂州鄂钢饮料厂 M1、鄂城孙将军墓(M2081)两座相距很近,又都在西山南麓的山脚下,二墓的墓主为孙氏的推定为多数学者所接受,若果真如此,则说明孙氏皇族有独立的墓葬区,其他宗族有独立的墓葬区的可能性也存在,在西山—少祖山—洋澜湖区域内还可以划分出更小的墓葬区划。

今武汉附近发现的规模较大的东吴墓葬有江夏流芳镇墓、黄陂滠口墓、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武昌莲溪寺墓、武昌吴家湾 M168[3],这几座墓分布较为零散,彼此之间距离较远,目前还看不出布局上的内在联系。武汉地区发现的高等级东吴墓葬的数量可与马鞍山相比,如果不是出于专门的安排,恐怕不会出现这个现象。相信随着资料的积累,武汉地区东吴高等级墓葬的分布规律有可能会被认识出来。

---

① 除鄂钢饮料厂 M1 外,这些墓葬都可以见于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鄂城六朝墓》,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其中鄂城孙将军墓(M2081)、鄂城综合原料厂 M30(M2162,又称冷轧 M11)、鄂城西铁 M105(M1002)曾以简报的形式单独发表,资料公布状况比《鄂城六朝墓》集中,可以同时参看。分别见鄂城县博物馆:《鄂城东吴孙将军墓》,《考古》1978 年第 3 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鄂州鄂钢饮料厂一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 年第 1 期。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四座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2 年第 3 期。

②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鄂城六朝墓》,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武汉市博物馆、江夏区文物管理所:《江夏流芳东吴墓清理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98 年第 3 期。武汉市博物馆:《武汉黄陂滠口古墓清理简报》,《文物》1991 年第 6 期。武汉市博物馆、江夏区文物管理所:《江夏流芳东吴墓清理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98 年第 3 期。武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12 期。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4 期。武昌吴家湾 M168 材料现藏湖北省博物馆。

指出孙吴的高等级墓葬区,不是说所有的孙吴高等级墓葬都只能埋在这两个墓区之内,墓葬是个社会现象,制度只针对通常情况而言,特例总是存在的。如南京郭家山 M7 的墓葬形制是前室两侧带耳室的前后室墓,墓主是立武校尉吴郡陈重①,墓葬时代、形制和墓主身份与武昌莲溪寺永安五年校尉彭卢墓都接近,但这座墓为什么没去马鞍山,抑或南京郭家山附近是又一处东吴高等级墓葬区,还不得其详。

孟赟、陈重等人不归葬原籍,说明东吴对中高级人员的葬地很可能有具体的规定,是东吴具有某种墓葬制度的一个注脚。

武昌是孙吴建国时的都城所在,孙吴晚期还一度移都武昌,建康是孙吴长期定都之所。马鞍山是建康西南长江沿岸重镇——采石所在地,武汉是武昌西北长江沿岸重镇——夏口所在地。两处高等级墓葬区域的地理形势惊人地相似,在一处都城附近都设置两个高等级墓葬地点的做法,墓葬形制和随葬品之间的某些相似性,都表明两处高等级墓葬区是规划的产物。将不同等级的墓葬从埋葬区域上就区别开来,是墓葬等级意识一开始就渗透到统治阶层的头脑中的深刻表现。

二 墓葬形制中的等级因素

从墓葬规模入手,结合墓葬形制,可将孙吴高等级墓葬粗略地划分为三类,相当于三个等级。

第一等级,只有南京上坊中下村一座,砖室通长 20.16 米,宽 10.71 米,为双室墓,前后两室两侧均有对称耳室,后室后壁底部还有两个大壁龛。该墓葬有一系列独特之处,如甬道中部设石门一道,前室顶部发现巨大的覆顶石,内面雕刻精美的神兽纹,前后室的四隅中部嵌有石雕兽首。推测墓主是孙吴皇室的重要成员。

第二等级,有鄂州鄂钢饮料厂 M1 和马鞍山宋山墓,前者全长 14.50 米,最宽处 5.68 米,最高 3.22 米;后者全长 17.68 米,最宽处约 6.0 米,最高 3.65 米,前后甬道与横前堂相交处,还各有一道石门,上面雕刻高浮雕变形龙纹把手。鄂州鄂钢饮料厂 M1 的墓主据推测为孙邻。孙邻的最高官职是夏口沔中

①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北郊郭家山东吴纪年墓》,《考古》1998 年第 8 期。

督、威远将军，在孙氏皇族中，像孙邻这样真正能够统兵征战，兼任长江和汉水上两个重要地点防务的人物并不多，可能因此他死后才享用如此不一般的墓葬。马鞍山宋山墓的墓主肯定更高，朱然墓中随葬品，特别是漆器的工艺水准已经很高，宋山墓中的一件漆凭几比朱然墓出土的还要高大，几面上绘制精美罕见的百马出征图，可知墓主身份高于朱然。上文曾言及有学者将墓主推定为孙休[①]，证据尚嫌不足，但推测为孙吴宗族墓则可备一说。

其他墓葬基本上都可以归为第三等级，这些墓葬包括江夏流芳镇墓、南京上坊城壋大队棱角山墓（上坊79M1）、武昌吴家湾M168、鄂城综合原料厂M30（M2162，又称冷轧 M11）、马鞍山寺门口墓、黄陂滠口墓、鄂城M5014、鄂城M2183、马鞍山朱然墓、马鞍山朱然家族成员墓、鄂城西铁M105（M1002）、鄂城M2215、鄂城M4022、武昌钵盂山M303、武昌钵盂山M322、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武昌莲溪寺墓、鄂城孙将军墓（M2081）、鄂城M5013 、南京郭家山M7、鄂城塘角头M2、鄂城塘角头M4、鄂城M2113等[②]，现将身份比较明确的几座墓葬列简表如下（南昌高荣墓[③]与武昌莲溪寺等墓形制相同，一并列入）：

	规模（通长，米）	墓主官职
马鞍山朱然墓	8.70	左大司马、右军师
武昌莲溪寺墓	8.46	校尉
南京郭家山 M7	6.90	立武都尉
南昌高荣墓	6.18	沛国相
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	7.15	道士
鄂城孙将军墓	8.50	将军

① 见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安徽马鞍山宋山东吴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7年第4期。

② 南京上坊城壋大队棱角山墓（上坊79M1）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郊县四座吴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8，文物出版社1983年。马鞍山寺门口墓见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寺门口东吴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7年第3期。鄂城塘角头M2、M4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湖北鄂州市塘角头六朝墓》，《考古》1996年第11期。鄂城几座墓葬见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州市博物馆：《鄂城六朝墓》，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武昌钵盂山M303、M332材料现藏湖北省博物馆。

③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考古》1980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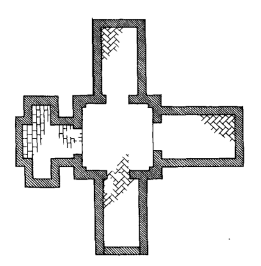
朱然是其中身份最高的一位，司马分左右，其地位略次于三公，比照曹魏官品，当在二三品之间。孙将军墓葬之将军品级很不明确，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墓主道士郑丑的身份也无从断定，但武昌莲溪寺墓、南京郭家山M7、南昌高荣墓三墓墓主生前官职明确，分别为校尉、立武都尉、沛国相，依魏官品，校尉、都尉官号庞杂，大抵在四到六品之间，诸王国相官五品。朱然墓之外的三墓墓主官品接近，说明这种墓葬形制及规模与墓主身份具有某种对应关系。朱然的身份虽然高于其他墓主，但墓葬规模近似，或可说明二至五品的孙吴官员的墓葬在形制方面的差异不明显。

之所以认为东吴高等级墓葬本身存在等级差异，还由于相似的墓葬形制存在于不同的地点，如上表的前室带耳室的前后室墓，存在于南京、南昌、鄂州、武汉四地（分别相当于长江下游地区双室墓B型、长江中游地区Ba型、赣中南闽西北地区A型），必然是相互传播影响的结果，这种传播影响又只发生在身份相似的人物之间，因此可以认为墓葬形制有某种身份指示作用。特别是南昌高荣墓，在江西地区是绝无仅有的，必然由鄂州等地传入。由此可以作进一步的合理推论：既然相似的墓葬形制与墓主身份存在某种对应关系，那么，只要形制相似、规模接近的墓葬，就可以认为墓主的身份应相去不远，江夏流芳镇墓、南京上坊城墙大队棱角山墓（上坊79M1）、武昌吴家湾M168，甚至鄂城综合原料厂M30（M2162，又称冷轧M11）就属于这种情况，这几座墓的共同特点是甬道中有一到二个耳室，这种在甬道中设置耳室的情况在墓葬构造上很独特，武汉、鄂州两地三座墓葬可以追溯到蕲春对面山1号东汉墓（图一〇八）[①]，南京地区早先没有这种类型的墓葬，因此，南京上坊城墙大队棱角山墓（上坊79M1）虽然不像武汉、鄂州两地三座墓葬主室带耳室和后室，但其与中游地区的关系是明确无疑的，这种形制的墓葬所具有的身份和等级意义也可以肯定。

三 随葬品中的等级因素

如果说墓葬规模更多地体现了墓主生前的气派，那么随葬品则能较好地

① 黄冈市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京九铁路考古队：《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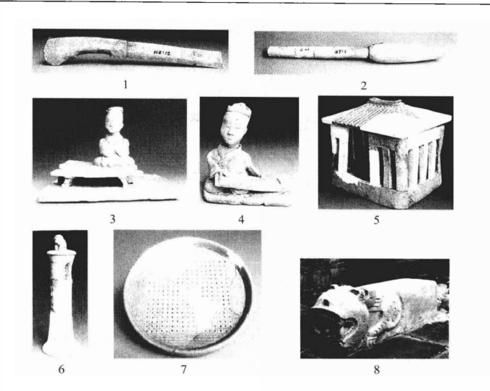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　蕲春对面山东汉墓 M1 平面图

反映墓主生前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能够反映出墓主生前的奢侈讲究的生活。遗憾的是，三国文献对墓葬随葬品记载寥寥，东吴墓葬又多被盗严重，反映等级状况的随葬品只剩下一鳞半爪。

南京上坊中下村墓的规模最大，其随葬品也与众不同，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有一批生活用具，如青瓷篚、扫帚、方斗、毛笔、书刀。一是有一批陶俑，其中四到五件是伎乐俑，两件抚琴，一件击鼓，一件作撮口而呼状，一件双手残缺，可能也是伎乐俑，这几件伎乐俑表现的是乐队组合，这是东吴陶俑中前所未见的。还有一件的头部虽已残缺，但可以看出作俯身抚胸听命状。还有一件陶俑拱手端坐于榻上，榻前放置案一张。此外尚有几件侍从俑。这些陶俑表现的是一幅仆从如云、伎乐绕身的贵族家居景象，这在已经发掘的东吴墓葬中是绝无仅有的。与墓葬形制出于特别设计制造一样，这些随葬品也是特别定做的。一是后室有三组 6 件石棺座，两端雕刻成虎首形，这在六朝墓葬中首次发现（图一〇九）。[①]

---

① 鄂城 M2184 是一座中小型墓，保存基本完好，其中出土一件抚琴俑，面目形象是长江中游常见的那种。由于这种陶俑只发现一件，这件伎乐俑的意义，它与南京上坊中下村陶俑的关系等有待探讨。该墓材料见《鄂城六朝墓》。



图一〇九 南京上坊中下村墓出土器物

其他高等级墓葬，特别是鄂城和武汉地区的几座墓葬的随葬品有较强的相似性。江夏流芳镇墓、武昌吴家湾 M168、武昌莲溪寺墓、鄂城孙将军墓、黄陂滠口墓以及鄂州鄂钢饮料厂 M1，一般或多或少地具备成组的陶瓷俑、院落、禽舍畜栏、动物模型、牛车等反映身份的随葬品。鄂城孙将军墓的得名由于其墓葬中出土的青瓷院落上刻划"孙将军门楼也"数字，门楼正是身份的一种标志。陶瓷俑有庖厨、武士、侍从等类型，多为眉间有白毫相的胡人形象。只有那些豪强大族，才能在生前死后都拥有如此高大坚固的堡楼、众多的部曲家兵和满圈的禽畜。

与出土类似随葬品的其他地区的墓葬相比，可知上述长江中游墓葬的共性不是出于偶然。长江下游的马鞍山佳山墓是一总长不及 5 米的凸字形墓，墓葬保存基本完好，其中出土的几乎都是中游风格的随葬品，有禽舍畜栏、动

物模型、牛车，而没有院落，陶瓷俑只有两件侍从俑。[①] 早年发掘的长沙22号墓是一主室两侧带耳室的凸字形墓，墓室通长约7米，通宽达12米，主室近方形，长宽4米到4.5米，属于大型墓葬，劫后的随葬品主要是陶俑，既有具有长沙地方特色的对坐胡人俑、对坐女俑，也有鄂州武汉地区特色的白毫相庖厨俑、武士俑、侍从俑，墓葬规模和随葬陶俑的种类是匹配的。[②]

从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鄂城M2215、鄂城西铁M105等东吴早期墓葬可知，成组的陶瓷俑、院落、禽舍畜栏、动物模型、牛车是在东吴中后期才发展起来的。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墓和鄂城西铁M105保存完好，都只有日用的陶瓷器，其中陶器所占比例甚高。鄂城M2215虽遭盗掘，但基本情况同另两座墓。由此推知，江夏流芳镇墓等一批时代、规模相近的墓葬，随葬了种类形态相似的随葬品，即使与行政命令没有直接联系，也足以体现某一阶层在某一时期的风尚，使其与其他墓葬区别出来，从而具有等级方面的意义了。

第二节 东晋墓葬制度简析

墓葬制度研究是东晋墓葬研究中较为薄弱的一环，这种情况与东晋的历史地位不甚相称。东晋直接继承了汉民族的主要文化成果，丧葬制度则是汉民族文化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在魏晋南北朝近四百年的历史中，东晋是历时最长最稳定的朝代，有利于墓葬制度的充分展露。东晋又是皇权衰落、门阀士族势力膨胀的时代。皇权与门阀制度都需要利用墓葬制度来显示自身的特权，但以职官制度为依托的皇权与以家族为本位的门阀士族的墓葬制度的内涵当有所不同。在此情形之下，对东晋墓葬进行一般性研究的同时，需要将家族墓葬单独抽取出来加以分析。

文献记载的不足是东晋墓葬等级制度研究欠缺的重要原因，考古材料恰好可以弥补其不足。迄今为止，已经发掘的东晋墓葬在300座以上。东晋时

①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马鞍山市佳山东吴墓清理简报》，《考古》1986年第5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这座墓葬发掘报告所划定的时代不妥，应为东吴时期。

期的主要地区和城市，如今日之南京、镇江、扬州、杭州、马鞍山、南昌、鄂州、武汉、广州等地，都发现了一定数量的东晋墓葬，特别是在东晋都城所在地——今南京地区的东晋墓葬种类齐全、系列完整。东晋墓葬的整体面貌已经大致呈现出来，较为全面地研究东晋墓葬的条件初步具备。

一 一般墓葬分析

现将墓主身份明确的东晋墓葬大致依官品制表如下[①]（墓葬尺寸以列出姓名者为例）：

---

① 三品官员高崧墓见南京市博物馆:《江苏南京仙鹤观东晋墓》,《文物》2001 第 3 期。谢球墓见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司家山东晋、南朝谢氏家族墓》,《文物》2001 年第 7 期。四品王建之墓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8 号、9 号、10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7 期。五品谢鲲墓见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戚家山东晋谢鲲墓简报》,《文物》1965 年第 6 期。李纂墓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零陵太守(颜约)墓见李蔚然:《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 年第 6 期。镇江燕子山孟府君墓见镇江市博物馆:《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谢琰(锬)墓见《江苏溧阳果园东晋墓》,《考古》1973 年第 4 期。六品王企之墓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8 号、9 号、10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第 7 期。颜綝墓见李蔚然:《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 年第 6 期。七品褚府君墓见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晋兴宁二年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7 期。李摹、李缉墓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吕家山东晋李氏家族墓》,《文物》2000 年第 7 期。王兴之墓见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人台山东晋兴之夫妇墓发掘报告》,《文物》1965 年第 6 期。刘庚之墓见镇江市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 年第 7 期。上官参军墓见宜昌地区博物馆、枝江县博物馆:《湖北枝江县拽车庙东晋永和元年墓》,《考古》1990 年第 12 期。颜镇之墓见李蔚然:《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 年第 6 期。视官员夏金虎墓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颜谦妇刘氏墓见李蔚然:《南京老虎山晋墓》,《考古》1959 年第 6 期。周芳妻墓见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王夫人墓见葛家瑾、朱江:《江苏江宁县夹岗门乡发现东晋古墓》,《文物》1955 年第 6 期。徐氏墓见镇江市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 年第 7 期。无官位王丹虎墓见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象山东晋王丹虎墓和二、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65 年第 10 期。刘氏女墓见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王康之墓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11 号墓清理简报》,《文物》2002 年第 7 期。王闽之墓见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 5 号、6 号、7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1 期。谢温墓见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区文化局:《南京南郊六朝谢温墓》,《文物》1998 年第 5 期。庶人董夏墓见镇江市博物馆:《镇江东晋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梁孜、万某墓见余姚县博物馆:《东南文化》2000 年第 7 期。朱长戎墓见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刘剋墓见镇江市博物馆:《镇江市东晋刘剋墓的清理》,《考古》1965 年第 4 期。

四类随葬品第一类指碗、罐、灯等生活必用陶瓷器,二类指耳杯、虎子、唾壶、鸡首壶、凭几等高级陶瓷生活用具,三类指俑、牛车等侍从、仪仗品,四类指金玉等高级服饰用品。

	官　品	墓葬形制	甬道(米)	墓　室(米)
温峤	一	凸字形	长3.5	方形、边长不足4
霍承嗣	二	方形		近方形、长3、宽2
高崧等	三	凸字长方形	不足2	约长5、宽2.6
王建之	四	凸字长方形	约1	长4.4、宽2
颜约等	五	凸字长方形、凸字腰鼓形	约1.2—1.8	长4.4—8、宽1.8—3.7
王企之等	六	凸字长方形	约1—1.4	约长5、宽2—3
褚府君等	七	凸字长方形	约1.1—1.5	约长4.4—4.9、宽1.3—2.2
夏金虎等	视官员	凸字长方形、长方形	约0.7—1.6	约长4—6、宽1.2—2
王丹虎等	无官位	凸字长方形、长方形	约1—1.8	约长4—6、宽1—2.2
董夏等	庶人	凸字长方形、长方形	约0.5—1.6	约长3.2—5.3、宽1—2.2

据上表,一般墓葬的等级差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 近方形墓室是一种很特殊的墓葬,具有类别意义,边长虽不及4米,但应用范围很窄,仅见于一、二品,其他为长方凸字形或长方形。2. 庶人墓葬规模明显小于非庶人墓,墓室与甬道都是如此。3. 若将随葬品划为四类,第一类指碗、罐、灯等生活用陶瓷器,第二类指耳杯、虎子、唾壶、鸡首壶、凭几等高级生活用品,第三类指俑、牛车等侍从、仪仗用品,第四类指金银玉等高级奢侈品,那么庶人墓只有一、二类随葬品,非庶人墓四类随葬品皆有。同时,还应该看到:1. 三品以下直至庶人的墓葬形制皆为凸字长方形和长方形两种,两种形制与墓主身份没有明确对应关系。2. 凸字长方形和长方形墓葬的尺寸没有显著差别,因此这两种墓葬形制不表示身份差异。3. 五品官员的凸字形墓葬有长方形和腰鼓形两种,可见同一身份官员的墓葬没有明确规定。

综上,东晋一般墓葬可以分为方形和长方形两大类,长方形包括凸字形和腰鼓形。墓葬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等级:二品以上者、三品至无官位有身份者、庶人。二品以上者应出于制度上的规定。由于三品以下至无官位有身份者的墓葬看不出明显的等级差异,因此很难说庶民与他人的差异出于制度规定,更可能出于经济实力。

为检验上述认识客观与否，有必要引证一些墓主身份不明但比较典型的墓葬，现选择8座，列表如下[①]：

序号	墓　名	墓葬形制	
		甬　道(米)	墓　室(米)
1	南大北园墓	3.04×1.50+?	4.40×4.0+? 带侧室
2	南京汽轮机厂墓	2.90×1.56+2.70	4.98×4.24+4.03(?)
3	南京富贵山 M1	2.70×1.68+3.35(?)	7.06×5.18+5.15(?)
4	南京象山 M7	1.42×1.35+1.75	3.90×3.22+3.42
5	南京仙鹤观 M6	1.72×1.12+1.50	4.90×2.95+3.44
6	黄岩秀岭 M23		2.50×0.90+?
7	黄岩秀岭 M2		3.66×1.02+?
8	镇江谏壁 M22		4.0×0.9+1.50

上表1—3被推测为东晋帝陵，4号被推测为东晋荆州刺史王廙墓，5号墓被疑为丹阳尹高悝墓，6—8为简单的长方形单室墓。由上表可知，帝王与重臣确多使用近方形墓葬形制。[②] 根据发掘材料，尚可补充以下数点：1.疑为帝陵的几座墓葬的规格明显高于其他墓葬。2.凭几、床榻、帐座是一组特殊的随葬品，除1—3号被疑为帝陵者外，很少见于其他墓葬，且疑为帝陵的三座墓葬的陶座为龙虎形，其他或龙虎形或素面。[③] 3.被疑为帝陵的三座墓葬皆有一

① 材料出处见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大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年第4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4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富贵山东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66年第4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1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镇江市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砖瓦厂东晋墓》，《考古》1988年第7期。

② 帝王和重臣多使用近方形墓室，但不是使用近方形墓室的都是帝王和重臣。其他的近方形墓例子还有南京郭家山1—4号墓(《文物》1981年第12期)、吴县张镇墓(《文博通讯》27,1990年)、吴县顾楮墓(《东南文化》1991年第6期)、吴县何山墓(《考古》1987年第3期)、郎溪盆形山墓(《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

③ 关于陶座，过去有两个认识，一是这种陶座是帷帐座，二是龙虎形陶座用于帝王和皇室成员，现在看来这两种认识都是不确切的，这种陶座既可能是帷帐座，也可能是烛台，帝王和皇室成员以外的人物也可以用龙虎形陶座，详见罗宗真、王志高《六朝文物》，南京出版社2004年版，第207—209页。

定数量的陶器，其他品官不是如此划一，如温峤墓陶器的数量远远少于象山7号墓。4.2—5号皆出玉器，此外又见于前表中的高崧墓，以及未列入表中的南京郭家山墓[①]等墓葬中（长沙刘氏女墓只有一件玉珠），这些墓葬的级别看来都很高，可见玉器是身份标志之一。

综合以上二表可知，东晋墓葬可划分为四个等级，一是皇帝，二是重臣，三是普通高级官员直至无官位的士族子弟，四是庶人。庶人墓葬与第三等级墓葬的区别究竟是“礼不下庶人”，还是一种偶然性，目前尚不清楚。我们知道，东晋士族与庶民的区别并非完全不可逾越，士族的升降与庶民冒充士族难免有之。位至三四品的高级官员尚不斤斤计较，很难说士庶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因此，东晋墓葬等级制度可能只存在于帝王与重臣，而且这种差异也不一定有很强的强制性，其他社会成员的墓葬不存在明确的规定。

帝王与重臣墓葬的等级性特征表现在近方形墓室、玉器、普通陶器、凭几、床榻、帐座等特殊陶器几个方面。近方形墓室常见于西晋洛阳地区，是西晋高级官员的常用形制，如洛阳徐美人墓，也见于其他地区，如安乡刘弘墓。[②] 晋室南迁，将这种形制带到建康，但使用的规格似乎更高。玉器应与帝王的衮冕和大臣的朝服葬有关。普通陶器、凭几、床榻、帐座等特殊陶器可能与贺循议礼有关。[③] 东晋墓葬材料所显现的这种等级状况，具有相当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没有具体的强制性的条文依据，总体说来是相当粗疏松弛的。

二　家族墓葬分析

东晋是家族制度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家族墓葬的鼎盛时期。很少有能游离于家族组织之外的社会成员，也就很少有能游离于家族墓群之外的墓葬。当然这种历史状况很难完整留存到今天，现在我们发现发掘的多是一些零星的墓葬，能够确定的东晋家族墓群的材料并不多，但我们有可能对这些材料进行分析。

典型的东晋家族墓群（部分墓葬进入南朝）集中于今南京地区，已发掘的

---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郭家山东晋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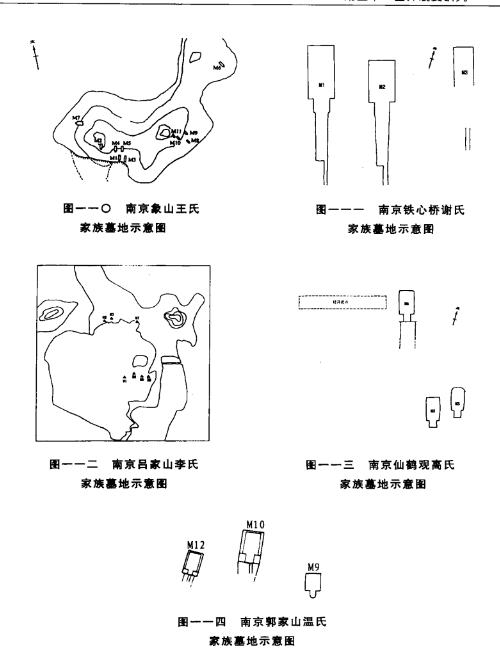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安乡县文管理所：《湖南安乡西晋刘弘墓》，《文物》1993年第11期。

③ 即前引《通典》卷86载贺循议礼文字。

有颜、王、谢、高、李、温六家族。颜氏 4 座，王氏 11 座、谢氏 7 座、高氏 3 座、李氏 3 座、温氏 3 座。温氏家族墓葬的材料存在疑问，这里从略。颜、高、李三家的墓葬数量不多，大致情况散见上文各表，王谢二家的墓葬数量较多，故集中列表如下（参见图一一〇—图一一四）：

南京象山王氏墓群简表：

	墓 主	年 代	墓 形	甬 道(米)	墓 室(米)	出 处
1	王兴之 宋和之	咸康七年(341) 永和四年(348)	凸字形	1.12×1.16+1.30	4.50×2.09+2.17	《文物》65.6
M2	不详	南朝	凸字形	0.80×？+？	4.18×1.24+1.76	《文物》65.10
M3	王丹虎	升平三年(359)	长方形		4.25×1.15+1.34	《文物》65.10
M4	不详	东晋	凸字形	1.12×1.16+1.30	4.54×2.09+2.17	《文物》65.10
M5	王闽之	升平二年(358)	长方形		4.49×1.06+1.31	《文物》72.11
M6	夏金虎	太元十七年(392)	凸字形	0.68×0.91+？	4.44×1.25+1.88	《文物》72.11
M7	不详	东晋	凸字形	1.42×1.35+1.75	3.90×3.22+3.42	《文物》72.11
M8	王仙之	泰和二年(367)	凸字形	1.03×1.05+1.47	4.50×1.95+2.10	《文物》00.7
M9	王建之 刘媚子	泰和六年(371) 咸安二年(372)	凸字形	0.98×1.0+1.40	4.42×2.0+2.20	《文物》00.7
M10	不详	东晋	凸字形	1.22×1.05+1.47	4.45×2.0+2.30	《文物》00.7
M11	王康之 何法澄	永和十二年(356)	凸字形	1.06×1.07+1.36	4.13×1.80+2.0	《文物》02.7



图一一〇　南京象山王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图一一一　南京铁心桥谢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图一一二　南京吕家山李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图一一三　南京仙鹤观高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图一一四　南京郭家山温氏家族墓地示意图

南京司家山谢氏墓群简表：

墓号	墓　主	年　代	形　制	甬　道(米)	墓　室(米)	出　处
M1	不详	不详	凸字形	2.38×1.23+2.25	5.12×2.23+3.15	《文物》00.7
M2	不详	不详	凸字形	1.80×1.20+1.74	5.54×2.10+2.44	《文物》00.7
M3	不详	不详	凸字形	1.70×1.30+1.70	5.65×2.30+?	《文物》00.7
M4	谢球 王德光	义熙三年(407) 义熙十二年(416)	凸字形	1.94×1.10+1.74	5.70×2.18+2.38	《文物》00.7
M5	谢温	义熙二年(406)	凸字形	1.80×1.40+1.90	6.0×2.18+2.60	《文物》98.5
M6	谢	永初二年(421)	凸字形	1.83×1.25+1.80	4.45×2.25+3.0	《文物》98.5
M7	不详	不详	毁坏		?　×2.15+2.30	《文物》00.7

这些家族墓葬大约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同一家族墓群中的墓葬按照一定的规律排列，不同家族墓葬的排葬规律不尽相同。颜氏家族墓群位于今南京北郊老虎山南麓，由东向西呈一线排列。王氏家族墓葬群位于今南京象山，大约为四组，西侧为疑为荆州刺史的王廙墓，南侧西头一组为由南向北分布的王彬、王兴之、王闽之祖父孙一系，南侧东头一组情况尚不明朗，东侧为王彬的继夫人夏金虎。李氏家族墓群位于今南京东郊的吕家山南侧，大致为由西向东的次序一线排列。高氏家族墓群位于今南京东郊仙鹤观南麓，大致为由北及南的长幼之序。谢氏家族墓群位于今南京南郊的铁心桥大定坊村，分前后两排排列，规律不甚明朗。（图一一〇—图一一四）

2. 同一家族墓群内墓葬的规模区别不大。颜氏墓群墓室的长度在4—4.5米左右。王氏墓群除7号墓外，墓室长度大约也是这个尺寸。李氏墓群墓室的长度略小。高氏墓群墓室的长度接近5米。谢氏墓群墓室的长度多超过5米，长者达6米。

3. 同一家族墓葬群内墓葬的形制似有一定的规则。颜氏四座墓中,有三座的甬道呈前后两进。王氏墓群除7号墓外,多为扁长规则的凸字形,墓壁的灯龛与直棂窗比较简单。李氏墓群墓室的两侧壁皆作外弧。谢氏墓群一侧墓壁的灯龛和直棂窗多作两组。上文曾引《颜氏家训》指出,当时有些讲究人家的墓砖系自家建窑烧造,当时又十分流行图墓、营墓之术,可信同一家族墓葬的相似性不全出于偶然。东晋墓葬的形制本来就不丰富,凸字形最常见,其次为长方形,于此也可见各家族之用心。

4. 不同家族墓葬的规格与现实社会中的地位并不相称。王谢就不相称,王氏墓普遍较小,谢氏则普遍较大。王氏墓葬的规格不仅不及谢氏,连高氏也不如。这可能并不是已发现的王氏成员身份较低的缘故。因为颜氏墓葬的规格也不如高氏。而东晋王颜的门户肯定远高于高氏。或许这里与东晋王颜深自谦抑的门风有关。

5. 因多数墓葬被盗,随葬品情况难作详细对比,但高氏墓群除一座被盗外,其余二座墓为朝服葬,颜、王家族墓群中未被盗掘的墓葬都没有使用朝服葬,这或许从反面证明每个家族的随葬品有一定的原则。

必须要提到的是东晋帝陵。根据文献记载,东晋帝陵分布在建康城鸡笼山之阳、钟山之阳、幕府山之阳三处地点。幕府山之阳有唯一起坟的穆帝陵。其他墓葬皆不起坟。鸡笼山之阳分布元帝、明帝、成帝、哀帝四帝的陵墓。钟山之阳是其余皇帝的陵墓。据研究,上述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相当于鸡笼山之阳,南京富贵山东晋墓相当于钟山之阳,南京汽轮机厂大墓相当于幕府山之阳。"明以前的鸡笼山,南北长不到一公里,东西宽却至少三公里,而且凡属山前向阳处都应是山之阳……四陵当偏于鸡笼山的西部。今南京大学北园晋墓正处于这一范围内之。"①根据现在的地貌,钟山、鸡笼山陵区的东晋帝陵只能呈东西方向一线排列。不仅如此,"东晋鸡笼山陵区和钟山陵区就并未完全按照帝王继承之序或死亡先后来埋葬。因为假如是这样,康帝应该继成帝之后葬在鸡笼山之阳,而哀帝则应葬在钟山之阳。但实际情况却与此相反。史载,明、成、哀三帝皆先后以长子身份入继大统一,从血统上看他们和明帝是嫡亲直系,即所谓'中兴正统'。《晋书·礼志中》载哀帝继位之初曾因'纂承

① 李蔚然:《论南京地区六朝墓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年第4期。

之序'发生争议，最后朝议论结果还是'上继显宗'（成帝），'以修本统'，故哀帝继位虽在康、穆二帝之后，但其陵寝却紧步成帝之后葬在鸡笼山之阳。而钟山之阳的晋五陵中除康帝外，其余4帝一系相承，以旁支继位，故需辟新的陵区以示血统上的区别。所以说血缘关系的亲疏尊卑是东晋两个陵区形成的根本原因"。[①] 根据血缘关系划分陵墓区，同一陵区内再按照一定的方式排列，后者是对西晋洛阳首阳山陵墓区布局方式的继承[②]，前者为东晋的新创。这两个特点与两汉陵墓的布局完全不同，反而与汉魏以来家族墓葬的布局方式相似，因此不能不说东晋帝陵在某种制度上已经家族墓葬化。

三　小结

对东晋墓葬的一般性分析与对家族墓葬的分析结果是相近的，东晋社会和士族家族内部的墓葬类别和等级都比较单纯。高度发达的门阀家族制度与东晋国家政权控制的减弱，是那个时代的特质所在。可是国家控制力量的减弱并没有带来家族墓葬等级制度的强化，反而带来整个社会墓葬等级制度的普遍减弱。家族制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补充，但国家政权削弱所产生的所有空缺，家族制度不一定会完全加以填充。墓葬是现实的一面镜子，通过墓葬反映出来的这个问题，不仅仅是一个考古问题，还是一个在考古学上表现出来的重要的历史问题。

东晋是典型的门阀士族社会，某种程度上是先秦贵族社会的重现。东晋家族内部墓葬之间的差异却不明显，与先秦以棺椁为中心的井然有序的丧葬制度构成鲜明对比。东晋时期的这种情况，也许可以看作春秋战国以来"礼崩乐坏"局面的继续。春秋战国以来统一国家的逐渐建立和中央集权的日益加强，并没有强化此前已存在的牢固的丧葬制度。秦汉国家控制力的重心在社会的上层，由郡县控制的地方和中下层社会，已经不同于以往的宗法制社会。秦汉时期的墓葬制度只明文见于社会的最上层，从普通墓葬难以归纳出明确的等级制度，原因有可能就在这里。东晋墓葬的这种情况，可以看作秦汉以来情况的继续发展，而且墓葬制度的松弛还进一步向社会的顶端延伸。两

---

① 罗宗真、王志高：《六朝文物》，南京出版社2004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西晋帝陵勘察记》，《考古》1984年第12期。

汉对诸侯王、列侯的墓葬有明确的规定,看来东晋连这些阶层都没有。秦汉魏晋南北朝丧葬制度与其他政治制度的粗疏,要到隋唐时期才有彻底的改观,隋唐墓葬的鲜明等级,正是政治组织制度深入社会基层和每一位官员的结果。

东晋同一家族内部的墓葬有相似之处,不同家族的墓葬状况则有所差别,或许反映各自家族的门风。东晋家族墓葬所表现的内部"平等",与现实生活中士族之间的等级差异,以及士族与庶民之间的天壤之别,似乎并不相称。这些现象显示了社会和意识形态的巨大变化,需要进一步分析研究。过去对家族和家族首领在稳定六朝社会中的重要性或者重视不够,或者过分强调,东晋一般墓葬与家族墓葬的分析也许能提供一个新的视角。日本学者关于六朝地域社会的学说非常值得借鉴[①]。

东晋帝陵的家族墓葬化,是一个深刻的历史现象。东晋皇室不仅在现实政治中不敢以天下共主自居,在墓葬上也退缩到天下之一族的位置,而且墓葬方面的表现比历史更加直接明确。

第三节 南朝陵寝制度的渊源[②]

南朝陵墓一向与东吴、东晋陵墓合称为六朝陵墓,这个名词很大程度上模糊了几个时代的陵墓之间的差异,现有的考古研究工作表明,东吴、东晋和南朝陵墓之间的差异要大于相似之处,其中东晋、南朝的差异尤为显著,此点关涉中国古代丧葬制度的渊源流变。如众所知,丧葬制度为汉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永嘉南渡,汉民族与文化的主体南迁,北方地区因五胡入主而几为异域。东晋南朝丧葬情况可视为汉民族丧葬文化的自然延续。汉民族丧葬制度以帝王陵寝最具代表性,因此帝王陵寝制度的研究尤具意义。中国古代的每个朝代通常都有各具特色的陵寝制度,后代多不因袭前朝。南朝却是个例外。有关南朝陵寝制度的文字记载留存不多,但考古材料却能提供不少证据。经过田野考古发掘的南朝帝王陵墓有十余座,地面至今仍有遗迹可寻的不下

① 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中华书局2002年版。

② 该小节部分内容曾以《略论南朝陵寝制度之渊源》为名,与赵胤宰先生联名发表于《古代文明》第6期,征得赵胤宰先生同意后,收入本书。

数十座。根据这些材料对南朝陵寝制度进行概括和研究的主要论文有蒋赞初的《关于长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问题》、罗宗真的《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综述》、林树仲的《南朝陵墓石刻》、王志高的《南朝帝王陵寝初探》、曾布川宽的《六朝帝陵》。① 几位学者的概括和研究或偏重于地下材料,或立足于美术史,尚没有充分综合考虑地下与地表现象,也没有指出南朝陵寝制度的特质所在,当然也谈不上追寻南朝陵寝制度的渊源由来。南朝陵墓与之前的两晋、之后的隋唐相比,有鲜明的特点,而且这些特点不因改朝换代而中断,换言之,南朝四代的帝王陵寝大致存在着一以贯之的制度。② 在此之中,刘宋具有开创之功,刘宋皇室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有必要对刘宋皇室加以研究,以期加深对南朝陵寝制度的认识。

一　南朝陵寝制度之特征

依据现有材料,南朝陵寝制度的特征在每个时代的陵寝总体分布、单座陵墓的地面布局、墓室的平面形状、墓室装饰等方面反映得比较充分。

每个时代的陵寝总体分布方面的主要特点是,陵墓多呈散点状分布。仅根据文献记载,这个特点已经非常明显。下面略引皇帝陵墓的相关记载,王陵从略。宋武帝"葬丹杨建康县蒋山初宁陵"③,宋文帝"葬长宁陵。陵在今县(指唐建康县,引者注)东北二十里……"④,孝武帝"葬景宁陵,在今上元县南四十里严山之阳"⑤,明帝"葬临沂县幕府山高宁陵"⑥。齐梁二代的帝陵在今

---

① 蒋文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罗文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林著,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4 年版。王文见《南方文物》,1999 年第 4 期。曾著,原名《南朝帝陵の石兽と砖画》,发表于《东方学报》第 63 册,傅江译本,南京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南朝陵墓的制度性特征,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多数学者习惯于将南朝陵墓放在一起叙述,这个现象本身暗示了南朝陵墓的相似性。但这并不表明这个问题不需要加以考察。如果说齐、陈二代时间太短,只能继承前代,那么梁朝存在五十余年,而且文化相当发达,在礼制方面尤有建树,完全有时间有条件另立制度。在总体上,梁朝代表了南朝文化,但陵寝制度的基本内容是由刘宋创立的,梁朝继承和发展而已。这个现象值得重视。南朝陵寝制度的一致性是南朝时代的一致性在墓葬制度方面的反映,这是一个与历史学关系更大的问题,对此本文不多涉及。

③ 《建康实录》卷 11。

④ 《建康实录》卷 12。

⑤ 《建康实录》卷 13。

⑥ 《建康实录》卷 14。

丹阳境内。齐帝陵，“南齐宣帝休安陵，在县（指丹阳县，引者注）北二十八里。高帝父也，追尊为宣皇帝。高帝道成泰安陵，在县口（应为北。引者注，下同此）三十二里。武帝赜景安陵，在县东二十二里。景帝道生永安陵，在县东北二十六里。明帝父也，追尊为景皇帝。明帝鸾兴安陵，在县东北二十四里”[①]。梁帝陵，“梁文帝顺之建陵，在县□（北）二十五里。武帝父也，追尊为文皇帝。武帝衍修陵，在县东三十一里。……简文帝纲庄陵，在县东二十七里”[②]。陈帝陵，武帝“葬于万安陵。在今县东南三十里彭城驿侧，周六十步，高二丈”[③]。文帝“葬永宁陵”，本注曰：“陵在今县东北四十里，陵山之阳，周四十五步，高一丈九尺。”[④]“宣帝项显宁陵，在县南四十里牛头山西北。”[⑤]

部分南朝陵墓已经发掘，南朝陵墓地面石刻保存尚多，情况与文献记载大致相合，现将能够基本确认的南朝帝陵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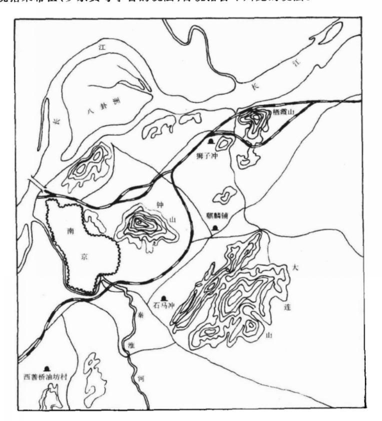
地　点	旧　说	曾　说
南京麒麟门	宋刘武帝初宁陵	
南京甘家巷南狮子冲	宋文帝长宁陵	陈文帝永宁陵
丹阳狮子湾	齐宣帝永安陵	齐高帝泰安陵
丹阳赵家湾	齐高帝泰安陵	齐宣帝永安陵
丹阳胡桥仙塘湾	齐景帝修安陵	
丹阳前艾庙	齐武帝景安陵	
丹阳金家村	齐东昏侯或和帝恭安陵	齐明帝兴安陵
丹阳经山北麓	齐废帝郁林王墓	
丹阳经山北麓	齐废帝海陵王墓	
丹阳三城巷	齐明帝兴安陵	梁敬帝陵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25《江南道一》。
② 同上。
③ 《建康实录》卷19。
④ 同上。
⑤ 《元和郡县图志》卷25《江南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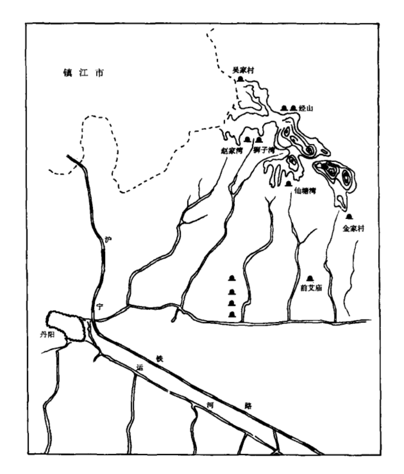
续　表

地　点	旧　说	曾　说
丹阳三城巷	梁文帝建陵	
丹阳三城巷	梁武帝修陵	
丹阳三城巷	梁简文帝庄陵	
江宁石马冲	陈武帝万安陵	齐陵
南京西善桥石马村	陈宣帝显宁陵	

注：旧说指朱希祖、罗宗真等学者的说法，曾说指曾布川宽的说法。



图一一五　南京附近南朝帝陵分布示意图



图一一六 丹阳附近南朝帝陵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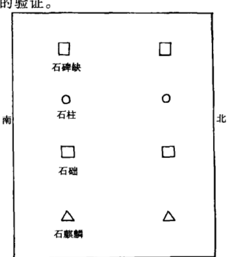
宋陈二代的帝陵分布在今南京周围(图一一五),齐梁二代的帝陵分布在今江苏丹阳(图一一六)。刘宋帝陵在今南京城的东、北、南三面都有分布。陈代帝陵分布在南京城的北、南两面。宋、陈二代的每座皇陵似乎都可自由选择地点。齐、梁二代的帝陵集中分布在今丹阳市的胡桥、建山、荆林一带方圆数公里的范围内。在这个数公里的范围内,每座帝陵似乎可以自由选择位置①,

① 《南史》卷4《齐本纪上》,齐武帝"又诏曰:'……陵墓万世所宅,意常恨休安陵(指武帝皇后陵)未称,今可用东三处地最东边以葬我,名为景安陵。'"

至少齐代陵墓如此。这可以说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散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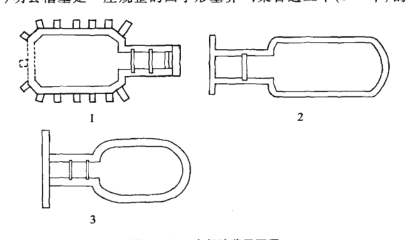
单座陵墓的地面布局方面的特点是，墓葬之前有神道，神道两侧有石刻。墓主身份明确的陵墓石刻只有寥寥数座，大多数神道石刻的墓主出于后人比附，不过这不会引起墓葬等级和时代方面的问题。大致可以确定的刘宋陵墓的地面石刻有1处，即南京麒麟门麒麟铺石刻。齐陵墓8处，丹阳胡桥公社胡桥大队2处、胡桥公社麻场大队1处、建山公社春塘大队1处、建山公社近水经山村1处、建山公社管山大队1处、荆林公社三城巷1处、郸城公社水经山村1处。梁陵墓16处，丹阳荆林三城巷3处、南京栖霞山附近11处、江宁淳化镇留家边1处、句容县石狮乡石狮圩1处。陈2处，南京栖霞山附近1处、江宁县上坊镇1处。

宋、齐、陈三代陵墓之前只发现石兽，宋、陈二代石兽只有麒麟，齐代有麒麟、辟邪。梁代陵墓之前麒麟等石兽之外，尚发现神道石柱、石碑。现存梁文帝建陵的石刻保存最为完整，由远及近依次为二麒麟、二石础、二神道石柱、二石碑趺（图一一七）。从现存材料来看，南朝陵墓的地面石刻似乎有个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的过程，麒麟与辟邪的区别可能始于齐，梁代又添加了神道石柱和石碑。当然，究竟这几类石刻出现于何时，不同朝代石刻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还有待于考古发掘材料的验证。



图一一七　梁萧顺之建陵石刻分布示意图

陵墓墓室的平面形状方面的主要特点是，已发掘的墓葬平面多呈长方椭圆形。可推定的刘宋陵墓1座，即南京西善桥宫山竹林七贤壁画墓。[①] 齐代陵墓3座，它们是丹阳胡桥公社仙塘湾墓、丹阳胡桥公社吴家村墓、丹阳建山公社金家村墓。[②] 梁代陵墓6座，它们是南京栖霞山蔡家塘1号墓，南京栖霞山白龙山墓，南京栖霞山南京石油化工厂萧融、王慕韶夫妇墓，南京尧化门老米荡墓，南京栖霞山南京炼油厂萧象墓。[③]陈1座，即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④]（图一一八）。与同时代其他级别较高的墓葬相比，如刘宋元徽二年（474年）明昙憘墓是一座规整的凸字形墓葬[⑤]，梁普通二年（521年）的梁辅国



图一一八　南朝陵墓平面图

1.丹阳胡桥吴家村墓；2.南京梁萧象墓；3.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墓

①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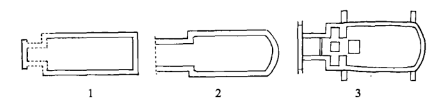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胡桥南朝大墓及砖刻壁画》，《文物》1974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县胡桥、建山两座南朝墓葬》，《文物》1980年第2期。

③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考古》1976年第5期。南京市博物馆、栖霞区文管会：《江苏南京市白龙山南朝墓》，《考古》1998年第12期。阮国林：《南京梁桂阳王肖融夫妇合葬墓》，《文物》1981年第12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尧化门南朝梁墓发掘报告》，《文物》1981年第12期。南京博物院：《梁朝桂阳王萧象墓》，《文物》1990年第8期。

④ 罗宗真：《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的发掘》，《考古》1963年第6期。

⑤ 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太平门外刘宋明昙憘墓》，《考古》1976年第1期。

将军墓、陈太建八年(576年)的黄法氍墓是后壁弧突的长方形墓[①](图一一九),南朝帝王陵墓平面呈长方椭圆形的特点显得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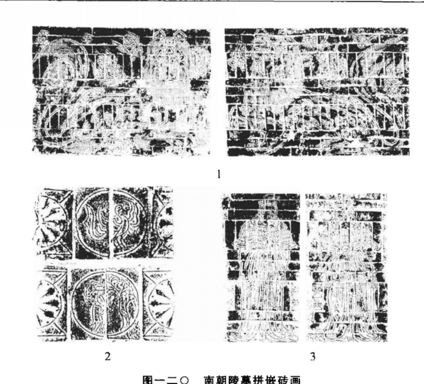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 南京南朝高等级墓葬平面图

1. 刘宋明昙憘墓；2. 梁普通二年墓；3. 陈黄法氍墓

墓室装饰方面的主要特点是,多有拼嵌砖刻壁画。已发现拼嵌砖画墓有5座,它们是南京西善桥宫山墓、丹阳胡桥仙塘湾墓、丹阳胡桥吴家村墓、丹阳建山金家村墓、南京西善桥油坊村罐子山墓。南京西善桥宫山墓中只有竹林七贤壁画。丹阳的三座墓葬中,不仅有竹林七贤壁画,还有日、月、羽人戏龙、羽人戏虎、车马出巡、仪仗等内容(图一二〇、图一二一)。南京西善桥油坊村罐子山墓只在墓道中发现狮子图,其他部位是否有壁画,不可确知。南京西善桥宫山墓应为王侯一级的墓葬,其他几座墓葬可能为帝陵。在已经发掘的几座梁代王陵中,都用花纹砖装饰,但没有发现竹林七贤等内容的壁画。看来,南朝帝王陵墓只是大致存在着壁画使用的等级规定,但不是一成不变,梁代的规定可能比较严格,帝陵是否使用壁画不可知晓,王侯一级看来是不允许使用。梁代的这个规定可能是与地面石刻的使用规定同时运用的。由于已经发现的三座齐代陵墓都被认为可能是帝陵,而齐代的王陵又没有发现,王侯一级不得使用壁画始于齐代也未尝不可能。

为了进一步认识南朝帝王陵墓的特点,不妨与东晋帝王陵墓略作比较。在空间分布方面,据文献记载,除穆帝陵在建康城北的幕府山之阳外,其他墓

①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郊区两座南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第2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西善桥南朝墓》,《文物》1993年第11期。除岭南地区外,双室墓在南朝几乎绝迹,单室墓成为绝对主流。墓主身份的不同在墓葬外在形式上只能通过规模和形状予以表现,以往的研究比较重视规格,对形状似有忽略之嫌。已经发掘的南朝帝王陵墓,与其他墓葬都有所区别,尤其是被疑为帝陵的丹阳三座南齐墓和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墓,形状更是绝无仅有。这个特点,东晋帝陵已是如此。被疑为东晋帝陵的南京大学北园大墓、南京北郊汽轮机厂大墓、南京富贵山M1都近方形,而不是常见的长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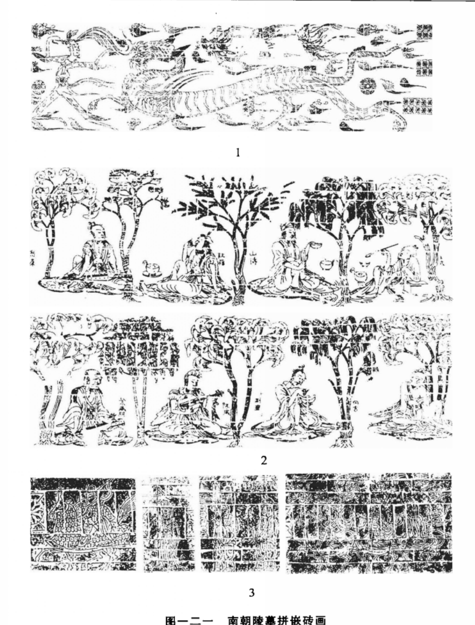


图一二〇　南朝陵墓拼嵌砖画

1. 丹阳金家村墓狮子图像；2. 丹阳金家村墓日月图像；3. 丹阳金家村墓武士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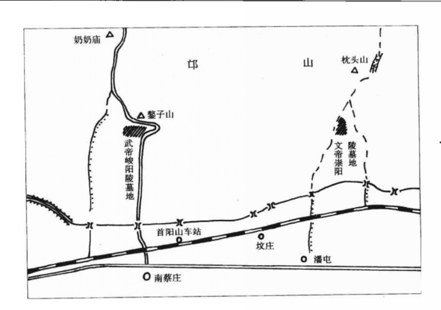
葬分布在建康城的鸡笼山之阳和钟山之阳。由于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的发掘和南京富贵山晋恭帝玄宫石碣的发现，可以确定鸡笼山和钟山相当于今南京鼓楼岗、北极阁迤东至富贵山一线，这一线位于建康城北侧，这种布局方式正是对西晋帝陵在洛阳北邙山上一字排开布局方式的继承①（图一二二）。经勘察，西晋帝陵位于洛阳汉魏故城北侧邙山之阳，枕头山文帝崇阳陵居东，鏊子山武帝峻阳陵居西，钻探和发掘结果都说明，两个墓地的墓葬都为凸字长方形，即使处于尊位的最大墓葬也不例外。文献明确记载东晋帝王陵墓不封不树，这也源于西晋，而西晋则直接继承了曹魏。据考古材料，推测为东晋帝王陵墓的有三座，它们是南京大学北园大墓、南京北郊汽轮机厂大墓、南京富贵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西晋帝陵勘察记》，《考古》1984 年第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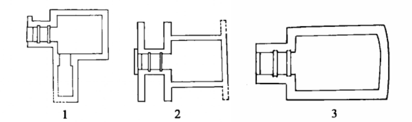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　南朝陵墓拼嵌砖画

1. 丹阳金家村墓白虎图；2. 南京西善桥宫山墓竹林七贤与荣启期图；3. 丹阳金家村墓仪卫卤簿图



图一二二　洛阳北邙山西晋陵墓分布示意图

山 M1[①]（图一二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近方形墓室，墓壁无装饰。[②] 这些特点也应来源于西晋。



图一二三　南京东晋帝陵平面图

1. 南京大学北园墓；2. 南京汽轮机厂墓；3. 南京富贵山墓

① 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3 年第 4 期。南京博物院：《南京富贵山东晋墓发掘报告》，《考古》1966 年第 4 期。

② 东晋陵墓的有关特点，参见蒋赞初：《南京东晋帝陵考》，《东南文化》1992 年第 3、4 期合刊。

南朝陵墓的随葬品与东晋陵墓也有很大的不同。东晋陵墓以所谓“瓦器”即陶器为主，陶质器皿、陶俑、陶榻、陶帐座等，身份越高的墓葬中所占比例越大。普通东晋墓葬中，则以瓷器为主。这种情况与东晋的礼学思想、薄葬观念以及山陵暂厝建康等想法有关。今将上文引用过的《通典》卷86载贺循议礼文字复引如下：“其明器，凭几一、酒壶二（受六升，幂以功布）、漆屏风一、三谷三器（粳、黍、稷，灼而干）、瓦唾壶一、脯一箧、屦一、瓦罇一、屐一、瓦杯盘杓杖一、瓦烛盘一、箸百副、瓦奁一、瓦灶一、瓦香炉一、釜二、枕一、瓦甑一、手巾赠币玄三纁二博充幅长尺、瓦炉一、瓦盥盘一。”南朝则不然，陶瓷器的使用看不出明显的倾向，石俑、石马、石墓志、石门、石案、石榻、石棺床等石质物品的使用颇具特点。不过，由于已经发掘的东晋南朝帝王陵墓多遭严重盗扰，随葬品的原来位置难以复原，给墓葬制度的研究带来很大困难。关于这个方面的研究目前只好从略。

南朝陵墓与东晋的差别实际上是与东晋、西晋和曹魏的差别，曹魏、西晋和东晋墓葬制度一脉相承，如果可以用晋制加以概括的话①，不妨说南朝陵墓也有自身的制度。

二 南朝陵寝制度之渊源

南朝陵墓制度内涵已如上述，从制度的渊源上看，陵墓的散点式分布和地面石刻无疑可以越魏晋而接两汉，近椭圆长方形墓室是南方地区长期存在的一种地域墓葬样式，墓室壁画虽然两汉常见，魏晋也未断绝，但内容一扫传统，所以当为新创。这些特征基本始于刘宋，如宋武帝初宁陵位于今南京东郊的麒麟门，宋文帝长宁陵地点虽不确定，但决不在麒麟门附近；南京西善桥宫山竹林七贤壁画墓很可能为刘宋时期的墓葬，其平面大致呈椭圆形；陵墓石刻始于刘宋，这是基本的事实。南朝陵寝制度可以说始于刘宋，而与东晋截然有别，那么刘宋皇室从何受到启发，颇值关注。以下梳理文献记载与考古材料缺失，略作疏证。

刘裕自诩汉室苗裔，晋宋禅代，时人多以为再造汉室，刘宋也以此自居，在

---

①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形制分析——兼论“周制”、“汉制”与“晋制”的三阶段性》，《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丧葬一事上，有意与晋割断，而模仿汉朝。元嘉十三年，“零陵王太妃薨。追崇为晋皇后，葬以晋礼”。[①] 元嘉二十三年，何承天上表文帝云：“台伏寻圣朝受终于晋，凡所施行，莫不上稽礼文，兼用晋事。”[②]这个“礼文”，其中当包括汉制。所以沈约说，“自元嘉以来，每岁正月，舆驾必谒初宁陵，复汉仪也。”[③]《宋书·后妃传》：“孝懿萧皇后讳文寿……景平元年，崩于显阳殿，时年八十一。遗令曰：‘孝皇背世五十余年，古不祔葬。且汉世帝后陵皆异处，今可于茔域之内别开一圹。孝皇陵坟本用素门之礼，与王者制度奢俭不同，妇人礼有所从，可一遵往式。’”可见刘宋以绍承汉仪为己任，而且南朝帝王庶民丧礼有等级差异。刘宋没有像齐梁二代一样归葬京口，可能也是学习汉朝。在归葬之风极盛的东晋南朝，刘宋的这个决定是需要勇气的。[④] 刘宋在这个问题上可能有所犹豫，《宋书·后妃传》武敬臧皇后条：“义熙四年正月甲午，殂于东城，时年四十八，追赠豫章公夫人，还葬丹徒。高祖临崩，遗诏留葬京师。于是备法驾，迎梓宫，祔葬初宁陵。”

刘裕北伐至洛阳、长安，两汉帝王陵墓的壮观景象，对他和他的僚属应不无触动。戴延之等文人还撰写了西征记。到达长安后，刘裕“谒汉长陵，大会文武于未央殿”。[⑤] 刘裕离开长安返回建康之际，“三秦父老泣诉曰：‘残生不沾王化，于今百年。始睹衣冠，方仰圣泽。长安十陵，是公家坟墓，咸阳宫殿，是公家屋宅，舍此何之？’”[⑥]晋宋禅代之际，“太史令骆达陈天文符应曰：‘……冀州道人释法称告其弟子曰：“嵩神言，江东有刘将军，汉家苗裔，当受天命，吾以璧三十二、镇金一饼与之，刘氏卜世之数也。”……又光武社于南阳，汉末

① 《宋书·文帝纪》。

② 《宋书·礼志二》。

③ 同上。

④ 刘宋、陈与齐梁二代，在帝陵地点问题上的不同，可视为不同阶级出身的不同抉择。魏晋南北朝极重归葬，温峤之子不顾帝命载父丧从豫章还建业，孝文帝迁洛后强令官员留葬洛阳附近，一些大臣私自归葬平城，是熟知之事。齐梁虽已经攫取帝位，却不能四海为家，犹念念不忘故土旧茔。齐梁帝陵归葬武进（今丹阳），可视为国家社稷向家族私门的让步，是家族观念在陵寝制度上的深刻表现。宋孝懿萧皇后所谓的素门之礼，只是文饰之词，以刘裕的田舍翁和陈霸先的油库吏出身，除去民俗之外，当时根本无礼可言。需要指出的是，齐梁皇帝虽归葬武进，齐梁王侯，尤其是梁代的王侯，却几乎都葬在今南京周围，这可能是梁武帝的意志，梁武帝出于何种心理，颇耐人寻味。

⑤ 《南史》卷1《宋本纪上》。

⑥ 《南史》卷13《广陵孝献王传》。

而其树死,刘备有蜀,乃应之而兴,及晋季年,旧根始萌,至是而盛矣。'"①即位以后,发布诏书说:"彭城桑梓,敦本斯隆,宜同丰、沛。其沛郡、下邳各复租布三十年。"②东晋数次北伐,皆系权臣欲扩充实力,以外势压迫建康朝廷,刘裕也是如此,从其到达长安不旋踵即东还,可见其既无心攘除奸凶,更无意还于旧都。但时人均知东晋朝运大势已去,刘氏登台势在必然,故舆论自然将刘裕与刘邦、刘秀联系在一起。

椭圆长方形墓室的采用,于文献无征。只能就此类墓葬形制略申一二。三国西晋时期,在今湖南长沙、山东诸城、苏南等地都出现了长方形墓室侧壁向外弧突的现象。③ 这种现象在长沙、诸城等地后来基本不见了。苏南的这种墓葬形式后来一直保持下来,还扩及今安徽马鞍山一带④。近椭圆的长方形墓室后来成为苏南地区的一种地域墓葬类型。使用这种墓葬形制的墓主起初是南方人,最著名的是宜兴周氏。东晋时期偶有北来人士使用这种墓葬形制,如马鞍山建湖东路小学发现的太元元年(376 年)墓墓主孟府君,原籍平昌郡安丘县,任东晋始兴相、散骑常侍⑤。但是,大部分已知的东晋北来士族,一般不用这种形制,如王、谢、颜、温、李等。⑥ 帝王与皇族墓葬从不用这种形制。⑦ 墓葬是古代文化中最保守的因素之一,形制是墓葬的重要内容之一,采用何种形制,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肯定还牵涉到许多其他方面。刘宋采用这

① 《南史》卷1《宋本纪上》。

② 同上。

③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诸城县博物馆:《山东省诸城县西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 12 期。常州市博物馆、金坛县文管会:《江苏金坛方麓东吴墓》,《文物》1989 年第 8 期。南京博物院:《江苏溧阳孙吴凤凰元年墓》,《考古》1962 年第 8 期。罗宗真:《江苏宜兴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1 期。

④ 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安徽马鞍山桃花冲三座晋墓清理简报》,《文物》1993 年第 11 期。

⑤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马鞍山东晋墓清理》,《考古》1980 年第 6 期。

⑥ 王氏指南京北郊象山的王丹虎、王仙之、王闽之等人的墓葬,谢氏指南京南郊的谢鲲、谢琉等人的墓葬,颜氏指南京北郊的颜约、颜镇之等人的墓葬,温氏指南京北郊的温峤墓,李氏指南京东郊的李缉、李纂等人墓葬。相关材料极易查找,故不一一注出。

⑦ 一般认为南京幕府山的 1、3、4 号墓,南京富贵山的 2、4—6 号墓为东晋皇室墓。参见华东文物工作:《南京幕府山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6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北郊东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3 年第 4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幕府山东晋墓》,《文物》1990 年第 8 期。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江苏南京市富贵山六朝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第 8 期。

种墓葬形制，明显是对东晋的否定。刘宋似有意与东晋断绝，事事另搞一套，墓葬形制即其一端，南方的这种地域墓葬类型大概成了源头活水。

竹林七贤等墓室壁画的出现可能与刘宋的背景出身有关。唐长孺先生指出："他们（指新出门户）虽然按照当时婚宦标准业已符合士族身份，但在门阀贵族面前还是寒人，而他们的最高愿望不是打破这种士庶等级区别，相反的是想挤入士族行列，乞求承认，并且转而以之自傲，甚至同样坚持士庶区别观点。"①刘宋皇室出身于"田舍翁"，登台伊始颇不适应，为了在与士族周旋时自在一些，不得不附庸风雅，及至后来，反而以士大夫领袖自居而不觉了。《南史》卷15《刘穆之传》载："帝举止施为，穆之皆下节度，帝素拙书，穆之曰：'此虽小事，然宣布四远，愿公小复留意。'帝既不能留意，又禀分有在，穆之乃曰：'公但纵笔为大字，一字径尺无嫌。大既足有所包，其势亦美。'帝从之，一纸不过六七字便满。"《南史》卷19《谢晦传》载："帝深加爱赏，从征关、洛，内外要任悉委之。帝于彭城大会，命纸笔赋诗，晦恐帝有失，起谏帝……武帝闻咸阳沦没，欲复北伐，晦谏以士马疲怠，乃止。于是登台北望，慨然不悦，乃命群僚诵诗……"刘裕的举止前后反差太大。《南史》卷18《萧思话传》载："尝从（文帝）登钟山北岭，中道有盘石清泉，上使于石上弹琴，因赐以银锺酒，谓曰：'相赏有松石间意。'"《南史》卷13《刘义庆附鲍照传》载："上（指文帝）好为文章，自谓人莫能及，照悟其旨，为文章多鄙言累句。咸谓照才尽，实不然也。"《南史》卷22《王僧虔传》："孝武欲擅书名，僧虔不敢显迹，大明世尝用掘笔书，以此见容。"整个刘宋王朝时期，刘宋皇室始终没能改变庶族平民的角色，与社会舆论和自身也认为是一流高门的齐梁萧氏很是不同，附庸风雅是刘宋王室身前死后的一贯行为。②

三　小结

以上简单地概括了南朝陵墓的制度化特征，并探讨了这些特征与刘宋皇室之间的特殊关系。南朝陵墓制度的几项主要内容不仅始于刘宋，而且在某

---

① 唐长孺：《南朝寒人的兴起》，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兰陵萧氏已经不需要附庸风雅，而风雅自来相附。进入齐梁的东晋时期高门对齐梁皇室的态度颇能说明问题。

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刘宋皇室的刻意发明。陵墓制度是政治制度的一个方面，皇权经魏晋的衰落，至刘宋时期重新抬头，自然要在陵寝制度方面有所体现。刘裕本人虽没有兴复汉室的打算，但魏晋不足法的观点却也溢乎言表。刘宋陵墓制度取法于汉，既与刘宋的背景和经历相符，也能够恰当地体现皇权重新崛起这个事实。[①] 刘宋起家于京口，三吴为南朝之根本尤胜于东晋，可能因此采用了椭圆形墓室。对名士风流的追慕，促成竹林七贤为主的壁画在帝王陵寝之中的出现。从刘宋皇室的阶级出身和文化心理出发，表面看来似乎杂乱无章的南朝陵墓特征，因此而能获得一整体而较为合理的解释。

心理上对东晋的反动，创新能力的不足，迫使刘宋向古代，向周边的环境和社会寻找灵感。复古的、地域的、时代的特色混杂在一起，在墓葬制度方面将南朝与魏晋生生切开。大概是由于南朝四代皇室出身的相似性和姻亲关系，使刘宋首创的制度得以一脉相传。不过，中国历史的重心此时重又移回北方，北方的民族大融合和孝文帝汉化改革，给中国历史肌体注入了新鲜强劲的活力，一个繁荣强大的但不同于两汉的大帝国不久将要出现。南朝陵墓制度如同南朝社会一样，逐渐偏离中国历史的主流，未能对隋唐陵墓制度和政治制度产生重大影响。

① 大约与此同时的北朝墓葬中，出现了具有汉代特点的高坟大冢、石刻、墓碑、墓志、壁画，也不是偶然的。

第　六　章

文化交流研究

第一节　与北方地区的交流

政治上的分裂,并没有带来文化上的隔绝,特别是东晋以后,汉文化的主体转移到南方,以一种近乎自然的方式,延续了近三百年,东晋南朝对于北方长期居于文化上的优势地位,南方士大夫的衣冠礼乐成为华夏正朔所在的象征,北方政权在其封建化的进程中不断从南方汲取营养,南方文化因此源源不断地向北方输出。当然,文化的传播从来就不是单向的,南方也向北方有所学习和借鉴,魏晋南北朝墓葬对南北互动的情况也有所反映。下面拟就北方地区墓葬材料中所见的六朝墓葬文化因素略作梳理。由于现在发掘的墓葬只是当时丧葬活动过程的凝固化产物,而且还常常受到后世人为的破坏,因此,这里的六朝墓葬文化因素主要是指在北方地区墓葬中发现同时又在南方墓葬中经常出现的遗迹和遗物。

南北交通线路就是南北文化互动的通道,现在北方地区发现的六朝墓葬文化因素确实多在南北交通线附近。东线主要是泗水通道,巢淝通道次之。泗水通道还可以细分为两支,东侧的一支主要经临沂,越大岘关,至临淄;西侧的一支由徐州北上。西线的情况较为特殊,南北向的南襄通道无疑是南北交通的主要通道,但是绵延于秦岭与大巴山之间的汉水是南北对峙拉锯的前沿,作为南方文化重镇的襄阳是南襄通道与汉水通道的枢纽,在南北朝时期南北

双方长期和平对峙的情况下，南方文化因素不仅经襄阳向北输入，还沿汉水上下传递，北方文化因素亦然，从汉中至襄阳的汉水通道上的文化因素呈现出相互交融的复杂态势。

一 东线发现的六朝墓葬文化因素

泗水通道东侧支线是东线南方墓葬文化因素输向北方的主脉，这一线发现的南方墓葬文化因素最丰富。按照时代顺序，发现南方墓葬文化因素的墓葬有：临沂洗砚池晋墓、苍山晋墓、苍山元嘉元年墓、诸城晋墓、临朐北齐崔芬墓、临沂金雀山画像砖墓。[①] 泗水通道西侧支线发现的南方墓葬文化因素的墓葬有：邹城西晋刘宝墓、徐州内华南北朝墓。[②] 济南八里洼北朝壁画墓、济南马家庄北齐道贵墓[③]属于东侧支线还是西侧支线颇难定夺。现将各墓南方墓葬文化因素列表如下[④]：

	墓　名	南方墓葬因素				出　处
		纪年砖、画像砖	瓷　器	壁　画	陶　俑	
东侧支线	临沂洗砚池晋墓 M1		盘口壶、四系罐、双唇罐、鸡首壶、碗、砚台、钵、胡人骑狮水注			《文物》05.7
	临沂洗砚池晋墓 M2		盘口壶、四系罐、灯、钵			《文物》05.7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沂市文化局：《山东临沂洗砚池晋墓》，《文物》2005 年第 7 期。临沂地区文管会、苍山县文管所：《山东苍山县晋墓》，《考古》1989 年第 8 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朐县博物馆：《山东临朐北齐崔芬壁画墓》，《文物》2002 年第 4 期。山东省博物馆、苍山县文化馆：《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考古》1975 年第 2 期。诸城县博物馆：《山东省诸城县西晋墓清理简报》，《考古》1985 年第 12 期。临沂市博物馆：《山东临沂金雀山画像砖墓》，《文物》1995 年第 6 期。

② 山东邹城市文物局：《山东邹城西晋刘宝墓》，《文物》2005 年第 1 期。徐州博物馆：《徐州内华发现南北朝陶俑》，《文物》1999 年第 3 期。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东八里洼北朝壁画墓》，《文物》1989 年第 4 期。济南市博物馆：《济南市马家庄北齐墓》，《文物》1985 年第 10 期。

④ 江苏淮安财富广场发现的南北朝墓群从出土器物看，可以肯定是北朝晚期的墓葬，具体来说，应该是北齐攻占原属南朝梁的淮河南北之后出现的墓葬。墓砖的莲花纹似乎受到南方地区的影响，但不能完全确定，所以不列入正文。参见淮安市博物馆：《江苏淮安财富广场南北朝墓群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7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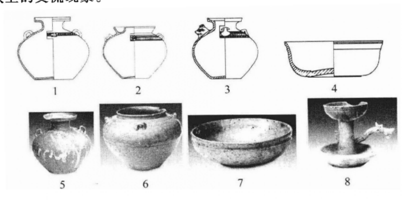
续　表

	墓　名	南方墓葬因素				出　处
		纪年砖、画像砖	瓷　器	壁　画	陶　俑	
东侧支线	苍山晋墓		盘口壶、四系罐、鸡首壶、碗、素烧罐			《考古》89.8
	苍山元嘉元年墓		碗、钵			《考古》75.2
	诸城晋墓	太康六年砖				《考古》85.12
	临朐北齐崔芬墓			分栏人物画		《文物》02.4
	临沂金雀山画像砖墓	四神、狮子、花卉、马匹砖				《文物》95.6
西侧支线	邹城西晋刘宝墓		罐、四系罐、耳杯、虎子、狮形烛台、唾壶、钵			《文物》05.1
	徐州内华南北朝墓				男女侍俑、牵物俑、侏儒俑	《文物》99.3
归属不定	济南八里洼北朝壁画墓			分栏人物画		《文物》89.4
	济南马家庄北齐道贵墓			分栏人物画		《文物》85.10

之所以将纪年砖和画像砖作为南方墓葬因素，是因为这些因素在北方地区没有传统，在长江下游地区则发现大量的这些因素，虽然形式有一定差异，但可以基本推定北方墓葬中的这些因素是在南方的影响下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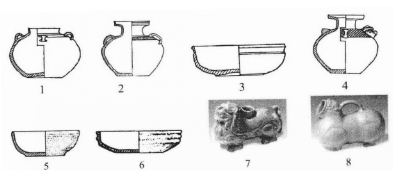
上述墓葬中出现的南方文化因素具有时代差异，早期主要是瓷器，这些墓葬出现的南方瓷器，多数明显是长江下游地区，甚至可以肯定是浙江地区的产品，而且是其中的精品（图一二四、图一二五）。出土这些瓷器的墓葬的规格一般较高，因此，这些瓷器可能是作为高档商品而出现的。同时期北方地区只

在今山东附近发现如此量多质精的长江下游瓷器，表明西晋前后，今山东地区与长江下游存在紧密的联系。长期以来，泗水通道主要是北方文化因素南下的通道，同时也是南方文化因素北溯的重要通道，但西晋前后所体现的北溯的强度是前所未有的。当然，这种强度也不能过高估计，这些毕竟还只是具体物品层次上的交流现象。



图一二四　东线墓葬出土的南方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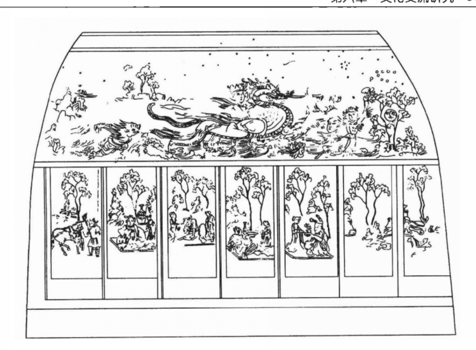
1、5. 盘口壶；2、6. 罐；3. 鸡首罐；4. 盆；7. 钵；8. 灯（1—4. 临沂洗砚池晋墓 M1；4—8. 临沂洗砚池晋墓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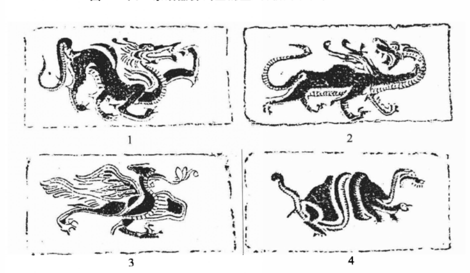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　东线墓葬出土的南方瓷器

1. 罐；2. 盘口壶；3、5、6. 钵；4. 鸡首罐；7. 水注；8. 虎子（1—4. 苍山晋墓；5. 苍山元嘉元年墓；6—8. 邹城西晋刘宝墓）

晚期出现的因素主要是壁画、画像砖和陶俑（图一二六—一二九），将几座墓葬壁画追溯到南方，是因为其形式与内容都与今南京和丹阳地区南朝大



图一二六　东线墓葬出土的壁画:临朐北齐崔芬墓壁画



图一二七　东线墓葬出土的画像砖:临沂金雀山墓画像砖



图一二八　东线墓葬出土的陶俑：徐州内华南北朝墓陶俑

墓中的竹林七贤壁画相近。[①] 壁画与画像砖是典型的精神层次上的文化因素，其具有的深层含义是瓷器无法比拟的。东晋至刘宋中期，山东地区基本由南方控制，南方文化深深地浸透着这个地区。山东地区又是北魏迁都洛阳之前北方地区中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以清河崔氏为首的北方大族曾大量迁至山东地区，正如宿白先生所深刻地指出的那样："青齐入魏，即为要邑"[②]，东魏北齐对山东地区的倚重尤胜北魏，与并州并称"霸业所在，王命是基"[③]，山东地区具有继续吸收消化南方文化因素的基础和欲望。山东地区积聚的原中原士族分子最多，文化修养最深，胡化影响最浅，对南方文化最富同情心和接受能力。因此，在山东地区由南入北之后，这里的文化并没有中断，继续与南方地区亦步亦趋。

另一需要注意的是泗水东道东侧支线的重要性远超过西侧支线，这是由于四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第一，东侧支线比较顺畅，西侧支线在今邳州一带需向西折行一段至徐州附近始能北上；第二，西侧支线距离中原地区较近，易于受中原地区的影响，不利于南方因素的介入；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天下分裂之际，山东北部的青州一带的地位会有所上升，魏晋南北朝近四百年的分裂时期，青州一带是山东地区最稳定富庶的地区，清河崔氏等大族迁至青州，南燕政权定都青州，看中的主要就是这一点。刘裕灭南燕时，翻越大岘关而入青州的军事通道就是文化交流的大道；第四，东侧支线还可以得到海路的支持，南方地区在失去山东地区和徐州后，对今连云港一带还维持了较长时期的控制，今连云港市博物馆收藏的以瓷器为主的六朝文物虽多未公布，但其数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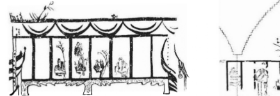
① 参见南京博物院、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胡桥南朝大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74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县胡桥、建山两座南朝墓》，《文物》1980年第2期。

② 宿白：《青州龙兴寺窖藏所出佛像的几个问题——青州城与龙兴寺之三》，《文物》1999年第10期。

③ 原文见《北齐书·文宣纪》，转引自宿白：《青州龙兴寺窖藏所出佛像的几个问题——青州城与龙兴寺之三》，《文物》1999年第10期。

超过文中的提到的这些地区[①],连云港孔望山石刻的部分内容也可能是六朝时期的,这些因素对山东地区的影响不容忽视。

济南两座墓葬虽然不能断定交流的线路,但是文化面貌与其他墓葬一致(图一二九)。





图一二九　济南两座壁画墓

1. 济南八里洼北朝壁画墓;2. 济南马家庄北齐道贵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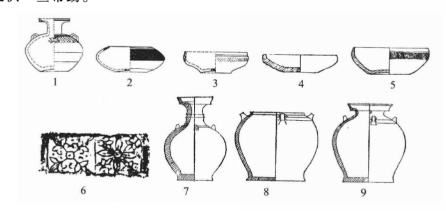
巢淝通道发现的南方墓葬文化因素的墓葬有:合肥西晋永康元年墓、凤台西晋永宁二年墓、淮南唐山乡南朝墓(图一三〇)。[②] 合肥西晋永康元年墓除纪年砖外,还有青瓷盘口壶、水盂、钵,器物特征与浙江地区一致。凤台西晋永宁二年墓除纪年砖外,还发现青瓷钵,也与浙江地区瓷器风格一致。合肥地区三国时期是魏吴双方反复争夺的前沿之地,这两座墓葬的发现,说明西晋统一之后,南方文化因素到达合肥附近并向北渗透。淮南唐山乡南朝墓出土有花纹砖、青瓷盘口壶、四系罐等南方特点的器物。墓葬时代原简报推测为南朝早期,可能需要调整到南朝晚期,因为花纹砖的纹样、瓷器的造型都是南朝晚期特征;其时代也晚不到隋,合肥等地发现的隋朝墓葬已经完全是另一番景象。这座墓葬很重要,因为瓷器的特征与长江中游的瓷器特别是江西地区很接近,长颈盘口壶与湖北孝昌古坟岗南齐墓[③]等墓葬出土的很接近;缩颈盘口壶是特征性很强的器物,与江西清江潭埠南朝墓、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江西高安

① 资料藏连云港市博物馆。2001年在信立祥、王奇志、王睿先生的帮助下,去连云港孔望山工地学习时,顺道去连云港市博物馆参观,高炜、周锦屏、程娟娟馆长专门从库房中提出六朝文物,使笔者得以了解到这一情况。在此,特向以上几位先生女士表示感谢。

② 合肥市文物管理组:《合肥西晋纪年砖墓》,《考古》1980年第6期。凤台县文物管理所:《安徽省凤台发现一座西晋墓》,《考古》1992年第11期。淮南市博物馆:《安徽淮南发现南朝墓》,《考古》1994年第3期。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昌古坟岗南齐墓》,《江汉考古》1999年第3期。

梳头山南朝墓的很接近[1]，盘口下的垂饰、纵横相间的系纽、外撇的下腹，近乎如出一辙。以洪州窑为代表的江西地区的瓷器在南朝晚期势力颇盛，淮南与寿县很近，从北朝晚期开始烧造的寿州窑的缘起还不清楚，这座墓葬的发现或能提供一些帮助。



图一三〇　巢淝通道发现的南方因素

1、7、9. 青瓷盘口壶；2. 青瓷水盂；3—5. 青瓷钵；6. 花纹砖；8. 罐（1—3. 合肥西晋永康元年墓；4、5. 凤台西晋永宁二年墓；6—9. 淮南唐山乡南朝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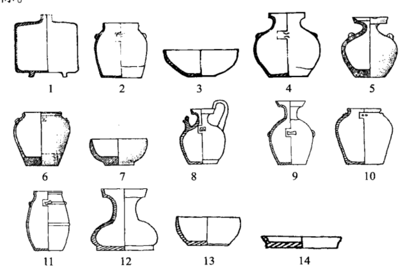
二　西线发现的六朝墓葬文化因素

可以归入南襄通道的含有南方墓葬文化因素的遗存有：南阳住宅修缮公司墓、南阳东关墓、南阳市妇幼保健院东晋墓（图一三一）。[2] 南阳三座墓葬中体现南方文化因素的主要是瓷器，南阳住宅修缮公司墓出土的瓷器有扁壶、四系罐、盘口壶和作为灯盏用的小碗，四系罐和盘口壶具有长江中游瓷器特征。这座墓的时代上限可以到魏晋时期。南阳东关墓出土的瓷器是盘口壶和四系罐，有明确的东晋瓷器特征。妇幼保健院东晋墓出土的瓷器有鸡首壶、盘口壶、四系长腹罐、四系侈口罐、唾壶、盘、碗等，四系长腹罐具有长江中游瓷器特

①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南朝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经楼南朝纪年墓》，《文物》1987 年第 4 期。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清理一座南朝墓》，《考古》1985 年第9 期。

② 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省南阳住宅修缮公司晋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4 年第 1 期。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南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南阳东关晋墓》，《考古》1963 年第 1 期。南阳市文物研究所：《南阳市妇幼保健院东晋墓》，《中原文物》1997 年第 4 期。

征。三座三国两晋墓葬出土的瓷器看来与长江中游的关系最直接，这符合历史的实际。



图一三一　南襄通道发现的南方因素（皆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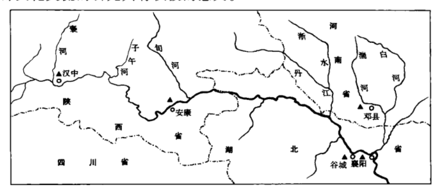
1.扁壶；2、6、10、11.罐；3、7、13.钵；4、5、9.盘口壶；8.鸡首壶；12.唾壶；14.盘

（1—4.南阳住宅缮修公司；5—7.南阳东关墓；8—14.南阳市妇幼保健院）

可以归入汉水通道的含有南方墓葬文化因素的墓葬有：汉中崔家营子墓、安康长岭墓、谷城肖家营 M40、襄阳贾家冲墓和邓县画像砖墓[①]。（图一三二）五座墓葬中的砖室结构、画像砖、花纹砖、瓷器等都是典型的南方墓葬特征。不过，以往对这五座墓葬的年代和归属缺乏统一的考虑，各种认识之间不能很好衔接。在发掘材料中，汉中崔家营墓被定为西魏墓，安康长岭墓被定为南朝墓，襄阳贾家冲墓被定为南朝至隋初墓，谷城肖家营 M40 被推定为六朝时期，邓县学庄墓被定为南北朝时期墓，《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的有关条目推定邓县学庄墓为侯景乱梁前的南朝墓葬。随着各地南北朝墓葬材料的日益

① 汉中市博物馆：《汉中市崔家营西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李启良、徐印信：《陕西安康长岭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3 期。襄樊市文物管理处：《襄阳贾家冲画像砖墓》，《江汉考古》1986 年第 1 期。襄樊市考古队、谷城县博物馆《湖北谷城县肖家营墓地》，《考古》2006 年第 11 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邓县彩色画像砖墓》，文物出版社，1958 年。

丰富，南北朝历史研究的进步[1]，不仅邓县等五座墓葬的时代可以进一步收拢，而且它们的归属也有可能明确化，这对南北朝时期南北文化交流和南方地区内部文化交流的研究具有积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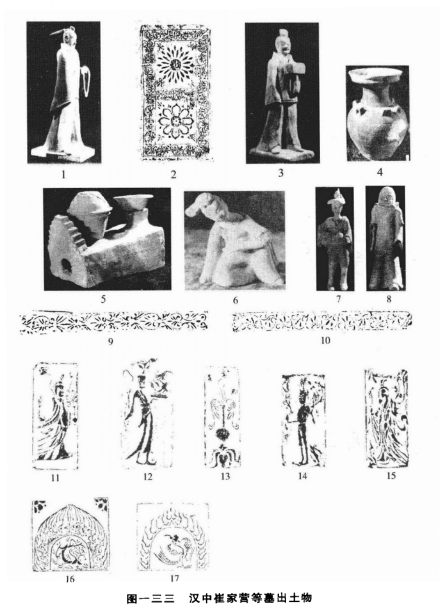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 汉水流域五座南北朝墓葬位置示意图

五座墓葬所具有的南北两方面特征对断代有直接帮助（图一三三、图一三四），现将有关内容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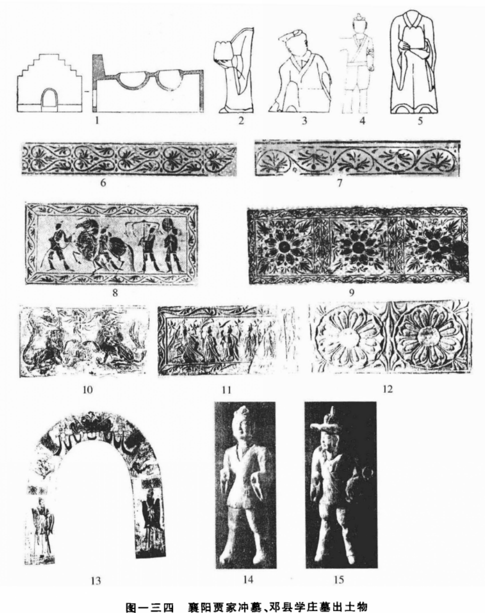
	南方因素							北方因素						地方因素							
	带壁龛的墓形	券顶	画像砖	花纹砖	青瓷器	陶三足炉	陶圆形果盒	蹲坐状人面镇墓兽	陶角形器	阶梯状挡火墙陶灶	六角形长盾图像	券门壁画	尖帽老者图像	三足陶支架	高冠伎乐俑	花瓣小冠俑	跪侍女俑	捧物俑	双环髻女俑	高护项执盾武士图像	俑头、躯干分制法
汉中崔家营墓		✓		✓				✓										✓			
安康长岭墓		✓	✓	✓	✓			✓	✓	✓	✓				✓	✓	✓		✓	✓	✓
谷城肖家营墓	✓	✓	✓	✓						✓								✓			✓
襄阳贾家冲墓	✓	✓	✓	✓	✓	✓	✓	✓		✓					✓	✓	✓	✓	✓		
邓县学庄墓	✓	✓	✓	✓					✓		✓	✓	✓			✓				✓	✓

① 参见李文才：《南北朝时期益梁政区研究》第六章《梁失汉中与梁魏三十年战争》，商务印书馆，2002年。



图一三三　汉中崔家营等墓出土物

1—3. 汉中崔家营墓出土物（1、3. 陶俑；2 画像砖）；4—10. 安康长岭墓出土物（4. 青瓷盘口壶；5. 陶灶；6—8. 陶俑；9、10. 花纹砖）；11—17. 谷城肖家营 M40 出土物（皆画像砖）



图一三四　襄阳贾家冲墓、邓县学庄墓出土物

1—9. 襄阳贾家冲墓出土物（1. 陶灶；2—5. 陶俑；6—9. 画像砖）；10—15. 邓县学庄墓出土物和壁画（10—12. 画像花纹砖；13. 券门壁画；14、15. 陶俑）

安康长岭、谷城肖家营M40、襄阳贾家冲三墓相似之处甚多,时代应接近;汉中崔家营墓陶俑与其余三墓陶俑有一定差异,但崔家营墓与襄阳贾家冲墓均有捧物俑,这种陶俑不见于其他地区,所以汉中崔家营墓与另外三墓的时代应相去不远。四墓时代大致可视为同一时期,但邓县学庄墓与其他四墓存在值得重视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军事题材的画像砖在邓县墓葬中为数不少,具体内容有战马、操练、持刀执盾行军,运送粮食图大概也可以归入。其他墓葬虽然都遭到破坏,但从军事题材的画像砖在邓县学庄墓中的位置来看,如果其他墓葬中存在的话,应该是能够保留下来的。现将画像砖特别丰富的邓县学庄、谷城肖家营M40和襄阳贾家冲墓内容列表如下:

墓 名	画像砖题材								
	军事	仪仗出行	孝子故事	历史故事	四神	瑞兽怪兽	飞仙羽人	供养人	其他
邓县学庄	√	√	√	√	√	√	√	√	法事、牵牛、供养等
襄阳贾家冲		√	√		√	√	√	√	幢、宝瓶、博山炉
谷城肖家营					√	√		√	宝瓶

对于判断邓县学庄墓的归属和时代还有一件甚为关键的材料,那就是该墓战马画像砖的侧面还有一则墨书文字(图一三五),有学者作了摹写考订,在此基础上,笔者请教了相关领域的学者,将释文重拟如下:

以三月握倅以九月董师文众十万既水仁(通"人")马急(?)促(?)□边江步(通"埠")/台军云(?)以四月辞天子用此廿五於(林?)城部曲在路日久处处坐起给赐□/粟牛酒不少以五月有渐(?)一人率众家在吴郡自后□□

约莫可知,一位家乡在吴郡的将军率领他在林城的部曲奔赴前线,一路上受到很好的招待。这则题记是南朝口吻,没有透露出任何与北魏关连的信息,笔者原来怀疑墓主可能是投降北魏的南朝将领,现在看来原来的怀疑不能成立,原来推定的邓县墓的时代也不可从①。至于比较恰当的邓县墓的时代需要参考下面的史料:

① 参见拙文:《汉水流域四座南北朝墓葬的时代与归属》,《文物》2006年第2期。

图一三五　邓县学庄墓战马画像砖墨书题记原照片和摹本

497 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齐明帝建武四年)

《魏书》卷 7《高祖纪下》:“二十一年……(八月)庚辰,车驾南讨。……辛丑,帝留诸将攻赭阳,引师而南。癸卯,至宛城,夜袭其郛,克之。丁未,车驾发南阳,留太尉咸阳王禧、前将军元英攻之。己酉,车驾至新野。”

《南齐书》卷51《崔慧景传》:“四年,迁度支尚书,领太子左率。冬,虏主攻沔北五郡,假慧景节,率众二万,骑千匹,向襄阳。”

498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二年,齐明帝永泰元年)

《魏书》卷7《高祖纪下》:“二十二年春正月……丁亥,拔新野。……二月乙卯,进攻宛北城,甲子,拔之,鸾冠军将军、南阳太守房伯玉面缚出降。庚午,车驾幸新野。辛未,诏以穰民首归大顺终始如一者,给复三十年……”

《南齐书》卷51《崔慧景传》:“永泰元年,慧景至襄阳,五郡已没。”

《资治通鉴》卷141《齐纪七》:“三月,壬午朔,崔慧景、萧衍大败于邓城。时慧景至襄阳,五郡已陷没……”胡注:“五郡,谓南阳、新野、南乡、北襄城并西汝南、北义阳二郡太守也。”

499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齐东昏侯永元元年)

《魏书》卷7《高祖纪下》:“二十三年……萧宝卷遣太尉陈显达寇荆州。……(三月)丁酉,车驾至马圈。诏镇南大将军、广阳王嘉断均口,邀显达归路。戊戌,频战破之,其夜,显达及崔慧景、曹虎等宵遁。”

《南齐书》卷26《陈显达传》:“永元元年,(陈)显达督平北将军崔慧景众军四万,围南乡四十日,去襄阳三百里,攻之四十日……虏主元宏自领十余万骑奄至……台军缘道奔退,死者三万余人。”

邓县所在的汉水以北地区,在南齐建武五年(498年)以后,被北魏占领。《魏书》卷106《地形志下》载:“荆州……太延中治上洛,太和中治穰城。”太和的最后一年为499年,北魏很可能就是在击败陈显达的大军之后,将其设立的荆州的中心从下洛移徙到穰(即今邓县),邓县一带从此成为北魏沔北地区的中心,已不容有齐梁势力的侵入。接着,萧衍于雍州起兵,东下争夺帝位,并取得成功。梁朝早期梁魏战争的重点在淮水两侧,鲜及汉水流域。只是到了北魏发生内乱,梁才于普通六年(525年)至大通二年(528年),重又兴兵北伐,将势力伸展到汉水北部,并对穰城实施包围进攻,但终北被魏击溃,退回汉水以南地区。其后,北魏继续控制汉水以北地区,东西魏,北齐、北周接踵交替控制,最终被北周完全掌握。梁朝势力伸展到汉北地区期间,梁魏战事激烈残

酷，不可能在汉水北部北魏政治军事中心地附近建起一座长达10米的大型画像砖墓葬。这座墓葬也不可能是北魏建造的，时代应在北魏占领汉水北部地区之前。如果进一步分析的话，这座墓葬的年代甚至不能晚于494年，是年即北魏太和十八年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年。迁洛后，北魏随即对位于洛阳正南方向南齐控制的汉水以北地区发动大规模进攻，次年即攻克部分郡县。孝文帝的本意要攻下襄阳，但因军力所限，最后只能临汉水、望襄阳岸而去。至于这座墓葬的时代上限，也可略推一二，南齐高帝萧道成、武帝萧赜时期齐魏通好，汉水北部地区只有永明五年（487年）桓天生煽动雍、司群蛮，占据南阳故城，欲勾引北魏军南来一事，总体上说边境较为安定，具备墓葬产生的条件。刘宋中后期宋魏的战争主要发生在淮北和豫州淮西，汉水北部地区在元嘉二十七年（450年）随王刘诞和元嘉二十九（452年）臧质两次率兵北伐之后再也未闻战事，所以也具备墓葬产生的条件。因此，邓县画像砖墓的年代大约在刘宋元嘉三十年（453年）至南齐隆昌元年（494年）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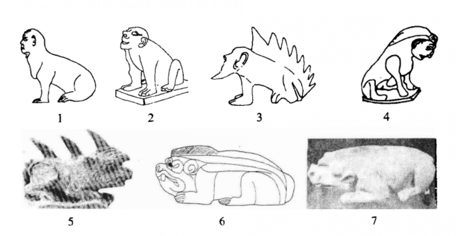
至于其他四座墓葬的时代，都应该在北魏占领汉水北部地区之后，就是说，四座墓葬的时代不应早于南齐。主要的根据是其中出土的蹲坐状人面镇墓兽[①]（图一三六:1—3），在北方地区，这种镇墓兽在洛阳北魏墓中开始出现，目前北方地区所知最早的一件大概是延兴四年（477年）的司马金龙墓（图一三六:4）[②]，东魏、北齐墓中一直相当流行。蹲坐状镇墓兽是北魏迁洛后关东地区北朝墓葬中的常见之物，关中地区迄今为止发掘的北魏、西魏、北周墓镇墓兽皆为卧伏式[③]，形象也有所不同（图一三六）。汉水流域四座墓中的镇墓

① 汉中崔家营墓、安康长岭墓、襄阳贾家冲三墓皆只出土一件蹲坐状人面镇墓兽，关东地区通常为蹲坐状人面、兽面镇墓兽各一。北魏延兴四年（474年）的大同司马金龙墓有蹲坐状人面镇墓兽（图一三六:4）（《文物》1972年第3期），形象与后来洛阳等地的镇墓兽比较相似。大同城东寺儿村北魏墓出土的石雕供养龛上有人面、兽面怪兽各一（图一三七），该墓时代被推断为北魏孝文帝定都平城期间，其中人面怪兽与蹲坐状人面镇墓兽很接近（《文物2004年第6期》）。安康市博物馆刘康利先生告知，近来在安康附近发现梁朝初年的纪年墓，其中有人面镇墓兽，这是目前所知汉水流域最早的一件，但其时代要晚于司马金龙墓和大同寺儿村墓，因此，安康地区的人面镇墓兽应来源于洛阳地区，洛阳地区则来源于平城。

② 山西省大同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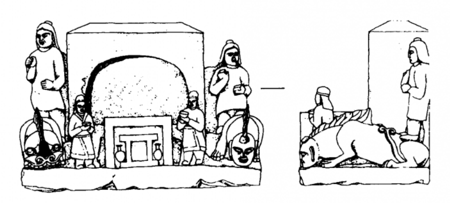
③ 关中北魏墓参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任家口M229号北魏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2期。西魏墓参见:《咸阳市胡家沟西魏侯义墓清理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北周墓参见负安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2年版。

兽只能来源于关东而不是关中地区。特别是汉中崔家营墓,即使不考虑归属与政区方面的因素,汉中与襄阳相距千里以上,虽有汉水沟通,关东特色镇墓兽的溯流而上传至汉中地区,仍需要一定的时间。结合上一章对南朝竹林七贤等画像砖墓的探讨,综合南北两方面因素,三墓的年代当不早于公元500年前后。



图一三六　襄阳贾家冲等墓葬出土的镇墓兽

1.襄阳贾家冲墓;2.安康长岭墓;3.汉中崔家营墓;4.大同司马金龙墓;5.西安任家口M229;6.咸阳西魏侯义墓;7.咸阳王德衡墓镇墓兽



图一三七　大同城东寺儿村北魏墓石雕供养龛

汉水流域四座墓葬，特别是邓县学庄墓之外的三座墓葬中的北方因素，可能是北方文化向南方渗透的产物，也可能是北方政权直接控制之下的产物。仍然需要指出的是，虽然500年之后汉水流域已基本为北方控制，但四座墓葬中南方文化因素居于主导地位，这与500年之前南方政权长期控制该地区有关，也可能与这个时期南方文化的优势地位有关。对几座墓葬归属地的探讨，进一步强调了500年以后南方文化在这个地区持续影响。政权的更换、归属地的变化，一般不会在短时期内改变某地的丧葬传统，汉水流域几座墓葬体现的正是这样一种情况。

三 汉水中游与建康地区墓葬的相互关系

上述五墓中的邓县学庄、谷城肖家营M40和襄阳贾家冲墓都属于汉水中游地区[①]，而且墓葬内涵很丰富。南阳地区的东晋墓葬参见上文。襄阳地区东晋墓葬有襄樊贾巷M4、M17，唐家巷M2、M3（报告作南朝墓），檀溪墓地M147五座，都是小型墓葬，只有一些简单的日用陶瓷器出土[②]，与南朝墓葬形成鲜明对比。这便产生一个问题——汉水中游的画像砖墓从何而来？根据最近的考古发现可知，汉水中游三座画像砖墓并不是孤立的事物，与外界特别是首都建康地区有着深刻的联系，两地之间存在着丧葬文化的互动。

《南齐书》卷22《豫章文献王嶷传》载："（宋文帝长宁陵）骐驎及阙，形势甚巧，宋孝武于襄阳致之，后诸帝王陵皆模范而莫及也。"这是襄阳地区的丧葬文化因素影响建康地区的显证，此事很容易让人将其与元嘉二十六年割荆州北部为雍州实土一事相联系。宋文帝在雍州实土建立四年之后死亡，襄阳

① 邓县画像砖墓与襄阳地区墓葬具有文化渊源的一致性。这座墓葬甚至可以直接作为襄阳地区的墓葬进行讨论，这是因为，这座墓葬虽处于汉水以北地区，但距襄阳只有约一百公里。而且，襄阳是这个地区的中心城市，东晋太元年间在襄阳重新侨置雍州，至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割荆州之襄阳、南阳、新野、顺阳、随五郡为雍州实土，襄阳地区对汉水以北地区的影响逐渐加深。邓县墓葬在地理单元和文化传统上原来更接近南阳，具有南方因素的墓葬出现在这里，应该是立足于襄阳地区的南方墓葬因素的进一步北溯，也就是说，邓县墓葬应是接受襄阳地区影响的产物，或者说，就是襄阳地区的一部分。对邓县画像砖墓的探讨本身就可以视为对襄阳地区南朝墓葬的探讨，可以加深对襄阳地区南朝文化的认识。

② 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襄樊考古文集》（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五座墓葬报告分别见于其中的《襄樊贾巷墓地发掘报告》（第299—339页），《襄樊唐家巷墓地发掘简报》（第347—354页），《襄樊檀溪墓地第二次发掘报告》（第355—397页）。

一带的文化因素来到建康,不能说出于偶然。与此相关者是邓县画像砖墓与建康地区大型拼嵌砖室壁画墓的出现时间很接近。建康地区大型拼嵌砖室壁画墓共有四座,一座在南京,即宫山墓;三座在江苏丹阳。齐梁皇帝死后归葬南兰陵,即今江苏丹阳,丹阳的壁画也来源于建康是明确的。四座墓葬中都有竹林七贤壁画,来源于同一摹本。江苏丹阳的三座墓葬都可以确定为南齐时期的墓葬,南京那一座墓葬的壁画比丹阳三座墓葬壁画的错误要少,因而墓葬的时代看来也早些,而且随葬品中陶俑的形态介于刘宋早期与萧梁之间。总体上看,南京宫山墓的时代可能早至刘宋中期或稍后。即使不考虑南京宫山墓,南齐三座壁画墓葬的存在,也可以表明刘宋中晚期可能已经出现了大型砖室壁画墓。建康和周边地区东晋时期虽然存在一些壁画墓,但都是小幅的,至多是用几块拼在一起构成一个图像,像那种长达数米的竹林七贤壁画,以及羽人戏龙、羽人戏虎等壁画都是突然兴起的事物。建康与襄阳相距上千里,但几乎同时兴起砖画,考虑上面所述的两地之间的种种联系,这样同时兴起的类似的艺术形式,不能视之为偶然。襄阳地区画像砖墓的兴起应该受到建康地区的有力影响,只是限于财力、技术力量、等级等各方面的限制,所以制作得比较小而已,但内容却相对自由而丰富。

最近公布的两则南京考古材料,加强了上述关于襄阳与南京地区丧葬文化互动的推测。一则是南京雨花台区南朝画像砖墓 M84[①]。这座墓葬呈凸字形,通长 8.02 米,墓室近长方形,墓室后壁两角呈圆弧状,墓室后部高起为棺床。发现的墓砖中,有可以复原成桃形龛者,这种形制的墓葬简报认定为梁、陈时期的墓葬,其实还可以早到南齐甚至再早一些,丹阳三座竹林七贤壁画墓墓室的前后壁都作成委角或圆弧形,南京西善桥宫山墓的形制与南京雨花台区南朝画像砖墓 M84 十分相似。M84 出土物中既有花纹砖,也有画像砖。砖侧面的花纹为两头方胜莲花中间小菱形格子,端面为两个方胜纹相连。画像砖的图像有神兽面部,有宝瓶莲花,有持杖少女,最重要的则是 3 块贵族女子出行图和 9 块两种形式的贵族男子出行图。女子出行图中共有 4 位人物和一辆牛车。牛车车棚前带凉篷,驭手男性,下着束膝裤。三名女子皆着长裙,姿

①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南朝画像砖墓》,《考古》2008 年第 6 期。

态从容优雅。贵族男子出行图一种向右行进，发现七块，画面中有五人，中心人物为骑马贵族。其中一人手持鞭状物作前导状，身后为一骑马贵族，身着交领大袖衣，马匹鞧带銮铃俱全，骑马贵族之后是为其撑举四出伞盖的仆从，第四、第五也为仆从人物，一持物，一空手。五名人物之后是一株柳树。四名仆从人物皆上着短衣，下着束膝裤。另一种贵族男子出行图向左行进，发现四块，基本构图同向右行进砖，但最后一人为持团扇女子，柳树为两株（图一三八）。简报作者对画像砖有分析，文字略长，但较有说服力，所以转引如下：

> 制作精美的画像砖无疑是本次发掘最重要的收获。在这批画像砖中，类似的壁龛砖于2005年在南京江宁县山水华门工地南朝墓中已有出土。1987年在南京西善桥镇油坊村一座南朝墓中也发现过宝瓶莲花图案的画像砖，不过其画像在砖的侧面，造型与M84出土的宝瓶莲花图案也有不同。其余图案的画像砖在南京地区皆属首次发现。在南京以外的地区，类似的南朝画像砖以往曾屡有发现，比如在湖北襄阳贾家冲南朝墓中出土的神兽图案画像砖，即与M84出土的神兽纹砖有共通之处。……尤其值得关注的是，M84与著名的河南邓县学庄画像砖墓有着许多类似或相通之处。比如学庄墓东、西两壁第五柱上皆有发现的牛车图案与M84贵族女子出行画像砖上的牛车图案非常接近，而且学庄墓中也发现了一块贵族女子出行的画像砖，与M84出土的贵族女子出行画像砖比较，二者在表现内容和总体造型上都较为接近。另外，学庄墓出土了一块表现四名男子持棒而行的画像砖，简报称其为武士画像砖，但是与M84画像砖相比较却可以发现，M84出土的贵族男子出行画像砖上第一个侍从的手中亦持有一根棒状物，说明学庄墓砖上的"武士"画像可能同样为贵族男子出行的前导侍从。学庄墓中的确发现有一块贵族男子骑马出行、其后跟一名捧刀侍从的画像砖，另外还有两块表现四名侍从的画像砖，其中一块砖上有两名侍从各撑一伞，另一块砖上有两名侍从一人持扇、一人持巾。这些内容分别与M84贵族男子出行画像砖上的有关人物相对应。如果将学庄墓葬出土的上述几块画像砖组合起来看，在内容上与M84发现的贵族男子出行图案同样相当接近。……综合起来看，学庄墓画像图案的丰富程度远胜于M84，而M84的表现方式则比学庄墓显得简练……M84的发掘丰富了南朝画像砖墓的资料，为我们深入探索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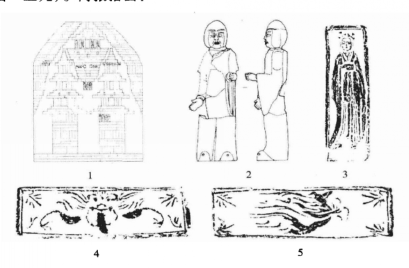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　南京雨花台区南朝画像砖墓 M84 形制和出土物

1. 墓葬形制；2—7. 画像砖

邓县学庄墓的性质、南朝中高级贵族墓葬的装饰规律、南朝绘画艺术的特色等问题具有重要的价值。

南京地区发现的画像砖不丰富,M84 的画像题材在南京地区首次发现,仅存的画像砖与邓县墓砖的题材、构图上的相似性是惊人的,二者之间的关系无法否认或怀疑。这里值得称奇的是邓县画像砖的艺术水准和内容的丰富程度高出建康地区不止一筹,就是说江宁开发区 M84 可能学习模仿了邓县墓葬而有所不及,从《襄阳乐》等西曲歌在京城建康的流行来看(下文论及),这也可以理解。

另一则墓葬材料是南京江宁区胡村南朝墓①。该墓为凸字形单室墓,通长 8.32 米,墓室后部也有一突起的棺床。墓葬形制的特殊之处是墓室后壁砌有三座塔形结构,下部两“塔”较大,两塔中间上部一“塔”较小。出土品中也有花纹砖和画像砖,花纹砖有莲花、缠枝、钱币纹,画像砖有宝瓶、飞天、神兽、人物。随葬品中除南朝中晚期特色的青瓷盘口壶、碗外,有两件陶俑很有特点,头戴平顶护耳头盔,盔顶有一小孔,推测原插有缨,肩部残,下着分裆护腿甲裙(图一三九)。简报指出:



图一三九　南京胡村南朝墓形制和出土物

1. 墓葬形制;2. 陶俑;3—5. 画像砖

①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市江宁区胡村南朝墓》,《考古》2008 年第 6 期。

> 墓葬的年代应在南朝晚期……(画像砖)神兽纹与湖北襄阳贾家冲墓中所出的兽面纹砖极为相似,可以说明二者年代接近。……该墓后壁砌出三座塔形结构,呈品字形排列,应与佛教信仰密切相关。这种形式的后壁在河南邓县学庄画像砖墓、南京西善桥南朝墓中均有发现……该墓出土的2件陶俑也较有特点,与过去南京地区发现的南朝陶俑有着明显的不同……尤其是面部细部刻画、颈部及手部的结合工艺、裤底及着履的特点等与河南邓县学庄墓陶俑极其相似。

简报已经指出了江宁区胡村墓与襄阳贾家冲和邓县画像砖墓之间的联系,这里还可以作点补充。一是墓室后壁的塔形结构问题(参见第三章第二节)。塔形结构是南朝在襄阳、鄂州、南京三地发现较多的一种建筑形式,这一建筑形式由加固墓室的砖柱演化而来,最初出现于江西地区。鄂州南朝墓中发现的塔形结构的数量多于襄阳或南京地区,但保留了较多结构力学上的意义,典型者如鄂州泽林 M5[①] 后壁者。襄阳和南京地区则是非常有意识地砌出两座砖塔结构。襄阳贾家冲墓后部无存[②],谷城肖家营墓上部无存,但墓室平面结构都与邓县画像砖墓相似,不能排除后壁也砌有塔形结构的可能性。南京地区除胡村墓和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外,还可以补充的是南京油坊桥画像砖墓[③],这座墓葬上部也无存,但平面结构完好,与邓县画像砖墓、襄阳贾家冲、谷城肖家营墓相同,特别是后壁也可能砌有砖塔形结构。该墓简报称:"后壁砌有三个长方形壁龛,两侧较小,宽37厘米,中间宽为65厘米,深均为18厘米,壁龛顶部已毁,高度不清,底距墓底约15厘米。"南朝墓葬的后壁迄今未发现过这种形式的壁龛,怀疑可能是残存的佛塔底部。襄阳地区与南京地区塔形结构的相似性是非常显著的。除去竹林七贤壁画墓外,南京地区发现的南朝画像砖墓数量有限,笔者所知只有本文已涉及的江宁区胡村、江宁县山水华门工地南朝墓[④]、南京雨花台区南朝画像砖墓 M84、南京油坊桥墓、南京王家洼南朝

---

① 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鄂州市博物馆:《鄂州市泽林南朝墓》,《江汉考古》1991年第3期。

② 贾家冲墓简报提供的平面图可能有问题,墓葬甬道中画出了砖柱,但墓室部分没有画出,其他的砖柱墓没有见到这种情况。

③ 南京市博物馆:《南京油坊桥发现一座南朝画像砖墓》,《考古》1990年第10期。

④ 许长生:《南京江宁开发区发现大型南朝画像砖墓》,《中国文物报》2006年3月31日。

墓[1]五座，前四座墓葬都与襄阳地区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由此只能推导出襄阳与建康两地之间存在丧葬文化的互动的认识。江宁区胡村南朝墓出土的陶俑也应该放在这个背景之下去认识，而不应该如简报所认为的“墓主身份背景特殊，与北朝联系密切”。陕西安康长岭南朝墓[2]在下文将要涉及，这座墓与襄阳地区关系密切，其中有一件武士俑的服饰、面貌与江宁胡村墓俑雷同，应该是胡村陶俑的渊源所在。

前文中已经指出了邓县画像砖墓事实上可以归入襄阳地区，“襄阳地区”这个概念可以取代“汉水中游”，这是由襄阳在当时的历史地位决定的，是襄阳地区实力的凝聚。现在需要讨论的是，不论是将襄阳地区南朝墓葬的上限追溯到南齐早期还是刘宋中后期，邓县画像砖墓所代表的襄阳地区南朝早较阶段墓葬不仅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而且有突然勃兴之感。襄阳地区的南朝墓葬其兴也急，其衰也速。其衰与西魏入主直接相关，其兴则鲜有学者论及，故有探寻之必要。具体而言，此种变化，当与本地区历史变化有某种关系，在上文已涉及了刘宋元嘉二十六年立雍州为实土州一事，然尤有未尽，推究刘宋中后期以后之历史，与襄阳有关者有以下二事值得留意：

其一，刘宋中期开始襄阳的地位急速上升。《宋书》卷6《孝武帝本纪》载：“明年（元嘉二十二年），（刘骏，即后来的孝武帝）徙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襄阳竟陵南阳顺阳新野随六郡诸军事、宁蛮校尉、雍州刺史，持节、将军如故。自晋氏江左以来，襄阳未有皇子重镇，时太祖欲经略关、河，故有此授。”数年之后，雍州变为实土州，《宋书》卷37《州郡志》雍州条：“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割荆州之襄阳、南阳、新野、顺阳、随五郡为雍州。”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79《湖广五》叙述曰：“宋元嘉二十六年议欲经略中原，以襄阳外接关、河，欲广其资力，乃罢江州军府，文武悉配雍州，湘州入台租税悉给襄阳，使随王诞镇焉。”襄阳地区的军事政治地位迅速上升，其后出镇雍州者臧质、柳元景、武昌王浑、刘延孙、王玄谟、海陵王休茂、皇子子仁、新安王子鸾、晋安王子勋、宗悫、建安王休仁、袁觊、明帝刘彧、沈攸之、巴陵王休若、张敬儿等不是刘宋的名臣就是宗王。南齐雍州刺史有萧赤斧、鄱阳王锵、张瑰、陈显达、安

① 该墓资料未发表，部分图像可参见林树仲、马鸿增编：《六朝艺术》，江苏美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50、51页。

② 李启良、徐印信：《陕西安康长岭南朝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3期。

陆佚缅、王奂、晋安王子懋、曹虎、萧遥欣、梁王萧衍。襄阳地区逐渐成为荆州的掣肘，《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太祖以敬儿人位既轻，不欲便使为襄阳重镇。敬儿求之不已，乃微动太祖曰：'沈攸之在荆州，公知其欲何年作？不出敬儿以防之，恐非公之利也。'太祖笑而无言，乃以敬儿为持节、督雍梁二州郢司二郡军事、雍州刺史，将军如故，封襄阳县侯，二千户。"荆州自不敌雍州，乃形之于童谣。《南齐书》卷19《五行志》载："（刘宋）元徽中，童谣曰：'襄阳白铜蹄，郎杀荆州儿。'"即指张敬儿袭击沈攸之一事。《南齐书》卷21《文惠太子传》又载："（宋）升明三年，太祖将受禅，世祖已还京师，以襄阳兵马重镇，不欲处他族，出太子为持节、都督雍梁二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随郡军事、左中郎将、宁蛮校尉、雍州刺史。"齐梁之际，雍州的实力已凌驾于荆州之上，荆州不敌雍州已成共识，《梁书》卷1《武帝纪上》载，萧衍在襄阳举事之前，谓诸将曰："荆州本谓襄阳人。"《梁书》卷10《萧颖达传》又载："（席）阐文曰：'萧雍州蓄养士马，非复一日，江陵素畏襄阳人，人众又不敌，取之必不可制……今若……与雍州举事，立天子以令诸侯，则霸业成矣。'"萧梁时期，襄阳为梁武帝龙兴之地，理所当然地特别受到眷顾。萧梁的雍州刺史有刘绘、张欣泰、薛元嗣、王珍国、建安王萧伟、柳庆远、萧景、始兴王憺、韦睿、安成王秀、庐陵王续、晋安王纲、鄱阳王范、岳阳王詧。刘绘至王珍国四人是萧衍襄阳起事后权且任命的雍州刺史。其余十人中有七人为宗王，萧梁对襄阳的重视程度远又超过宋齐两朝。受命出镇雍州者多能自律且关心民瘼，典型者如萧詧，《周书》卷48《萧詧传》："中大同元年，除持节，都督雍梁东益南北秦五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随郡诸军事，西中郎将，领宁蛮校尉，雍州刺史。詧以襄阳形胜之地，又是梁武创基之所，时平足以树根本，世乱可以图霸功，遂克己励节，树恩于百姓，务修刑政，志存绥养。"襄阳的实力得到进一步发展，襄阳与建康之间的联系较之宋齐必然更形加强。

其二，襄阳地区的文化得到长足的发展。虽然流寓襄阳地区的秦、雍流民及原南阳流民较为粗疏，本地的民风日益剽悍①，他们构成北府兵之后南朝最

---

① 《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南阳新野风俗出骑射。"《梁书》卷9《曹景宗传》所载曹景宗的自述最为生动："我昔在乡里，骑快马如龙，与年少辈数十骑，拓弓弦作霹雳声，箭如饿鸱叫。平泽中逐麞，数肋射之，渴饮其血，饥食其肉，甜如甘露浆。觉耳后风生，鼻头出火，此乐使人忘死，不知老之将至。今来扬州作贵人，动转不得，路行开车幔，小人辄言不可。闭置车中，如三日新妇。遭此邑邑，使人无气。"

强大的武装力量,但是流入襄阳地区的毕竟不少是原来的大姓,如南阳宗氏、蔡氏、河东柳氏、北地傅氏、京兆韦氏、杜氏、王氏、扶风鲁氏、华山康氏、安定席氏、天水杨氏等。不用说,这些人物无不利用权力之便捞取各种利益,但他们同时也推动着襄阳地区文化的发展。这些大族本身就具备相当的文化修养,新贵也有一定的文化需要,典型如张敬儿,“敬儿始不识书,晚既为方伯,乃习学读《孝经》、《论语》”。很值得一提的是南朝文学和音乐艺术中的奇葩——西曲就与襄阳有密切的关系,现存最早的西曲之一就是出任雍州刺史的刘宋随王诞所作的《襄阳乐》。与此相关者是襄阳左近胡人甚多,《梁书》卷18《康绚传》:“其先出自康居。初,汉置都护,尽臣西域。康居亦遣侍子待诏于河西,因留为黔首,其后即以康为姓。晋时陇右乱,康氏迁于蓝田。绚曾祖因为苻坚太子詹事,生穆,穆为姚苌河南尹。宋永初中,穆举乡族三千余家,入襄阳之岘南,宋为置华山郡蓝田县,寄居于襄阳,以穆为秦、梁二州刺史。未拜,卒。绚世父元隆,父元抚,并为流人所推,相继为华山太守。绚少俶傥有志气,齐文帝为雍州刺史,所辟皆取名家,绚特以才力召为西曹书佐。永明三年,除奉朝请。文帝在东宫,以旧恩引为直后,以母忧去职。服阕,除振威将军、华山太守。推诚抚循,荒余悦服。迁前军将军,复为华山太守。永元元年,义兵起,绚举郡以应高祖。”关于西曲,《旧唐书》卷29《音乐志二》的记载比较完整:“《襄阳乐》,宋随王诞之所作也。诞始为襄阳郡,元嘉二十六年,仍为雍州,夜闻诸女歌谣,因作之。故歌和云‘襄阳来夜乐。’其歌曰:‘朝发襄阳来,暮至大堤宿。大堤诸女兒,花艳惊郎目。’……《估客乐》,齐武帝之制也。布衣时常游樊、邓,追忆往事而作歌曰:‘昔经樊、邓役,阻潮梅根渚。感忆追往事,意满情不叙。’……梁改其名为《商旅行》。……《常林欢》,疑是宋、梁间曲。宋、梁世,荆、雍为南方重镇,皆皇子为之牧,江左辞咏,莫不称之,以为乐土,故随王作《襄阳》之歌,齐武帝追忆樊、邓。梁简文乐府歌云:‘分手桃林岸,送别岘山头。若欲寄音信,汉水向东流。’又曰:‘宜城投酒今行熟,停鞍系马暂栖宿。’桃林在汉水上,宜城在荆州北。荆州有长林县。江南谓情人为欢。‘常’‘长’声相近,盖乐人误谓‘长’为‘常’。……《三洲》,商人歌也。商人数行巴陵三江之间,因作此歌。《采桑》,因《三洲曲》而生此声也。”严耕望先生考证襄阳东北十里东乡津有三洲,这样这几首著名的西曲都与襄阳有密切的关系。严耕望先生又云:“考中古时代声色之娱之兴盛,亦惟襄阳、宜城、大堤特为显

著，殆如先秦之邯郸、明清之秦淮矣。然中古交通繁会之道路与都市亦不少，何以此道特多妖姬声色之娱？颇疑或与蛮族聚居及晋宋时代西域胡人流寓置华山郡有关。……中古时代艳歌声妓之盛大，就余所见文史资料，确当以襄阳大堤为最，虽金陵、扬、润皆所不逮。"[①]驿道、胡姬、估客、西曲构成襄阳地区一道奇丽的风景线[②]，南朝襄阳地区一派勃勃生机。刘宋时期的西曲中还有"石城乐"、"莫愁乐"，歌咏的石城指今钟祥附近，与襄阳相距不远。萧梁的西曲中与襄阳有关的有梁武帝的《襄阳蹋铜蹄》[③]、《河中之水歌》。由以上可知，襄阳地区进入南朝已成为一地域文化中心矣。

汉水中游地区的这三座墓葬中出现的宗教性质画像砖十分触目，可惜现存文献中几乎没有保留下来相关的南朝时期的记载。东晋名僧道安曾在襄阳活动达十五年之久，虽然道安后来随苻秦西去长安，但在襄阳遗留的影响不可低估。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楚地本好巫，襄阳不远处的所谓丹淅之会是楚文化的发祥地，宜城是楚鄢都所在，中国现存最早记载楚地风俗信仰的专著——梁宗懔的《荆楚岁时记》产生在距离襄阳不远的江陵，这些应是造成襄阳地区宗教特别兴盛的原因。

综上，大概从刘宋中期开始，以襄阳为中心的汉水中游地区发生着一系列的变化，襄阳成为可与江陵相媲美甚至超过江陵的长江中游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襄阳与首都建康之间密切互动，建康的文化风尚给襄阳以有力的影响，襄阳也对首都地区有所反馈。成为汉水流域中心的襄阳，将外来的文化影响与本地文化底蕴相结合，创造出了灿烂的画像砖艺术成果。

第二节　与朝鲜半岛的交流

朝鲜半岛的文明进程与大陆文明进程息息相关，其进程愈向前发展，受到大陆影响的程度愈深。大陆的六朝时期正是朝鲜半岛的国家初步形成和发展

---

① 严耕望：《荆襄驿道与大堤艳曲》，载《唐代交通图考》第4卷《山剑滇黔区》，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版。

② 襄阳地区声乐之盛，似乎还可以向前追溯。《襄阳耆旧记》卷5《牧守》"山简"条："永嘉三年，出为征南将军，都督荆、湘、交、广四州诸军事，假节，镇襄阳。……时乐府伶人避难，多奔沔汉。"

③ 梁沈约也著有《襄阳铜蹋蹄》。

的早期阶段，一方面，来自大陆的政治势力逐步被排挤出朝鲜半岛，一方面，朝鲜半岛对大陆的文化欲求日益加深。由于大陆这时正经历分裂割据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因此，以高句丽、新罗、百济为代表的朝鲜半岛的各种势力主要根据政治需要，决定其文化上的取舍。

就六朝而言，百济与六朝的关系密切程度远远超过高句丽与新罗，因此，下文论述的重点自然是百济地区。这里先将高句丽与新罗地区发现的六朝遗物作一简述，由于高句丽地区在大陆六朝早期仍然属于乐浪郡时代，所以将相关乐浪遗物也包括在内。

一　乐浪与高句丽发现的六朝墓葬文化因素

乐浪与高句丽发现的六朝相关遗物，笔者所见不过以下数端：1. 乐浪土城洞 45 号墓出土硬陶细方格纹罐、釉陶双领罐、绿釉双耳罐、青瓷罐各 1 件（图一四〇）[1]；2. 乐浪道济里 50 号墓出土动物形青铜砚滴[2]；3. 乐浪墓葬中发现的永和九年、咸宁元年、建元三年、元兴三年等纪年铭文砖（图一四一：1—6）；[3]4. 集安禹山下 M3319 出土青瓷盘口壶 1 件（图一四一：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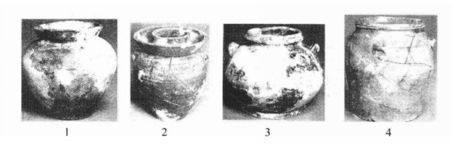
乐浪土城洞 45 号墓的几件器物具有明确的长江中游六朝早期特征，如果讲得再具体点的话，与湖南中南部六朝早期陶瓷器物的特征很接近。像这样成组的地域特征十分明显的器物，应该是在不长的时间内从长江中游带到乐浪地区的，甚至可以认为这组器物的搬运是与人的流动同时完成的，就是说，六朝早期，长江中游与乐浪地区曾有直接的人员往来。道济里 50 号墓动物形青铜砚滴引人注目的一个特征是动物体侧焊接一小圆管，与此意匠近似的有马鞍山朱然墓的青铜水注子、临沂洗砚池 M1 的青铜仙人骑狮器（图一四二）。早年的考古报告中，道济里 50 号墓动物形青铜砚滴背部的青铜柱的上部保存尚好，与朱然墓、洗砚池墓的一样都有盖纽，这不仅表明三件器物的时代相近，

① 引自王培新：《乐浪文化——以墓葬为中心的考古学研究》图版一七，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见국립중앙박물관，《乐浪——The Ancient Culture of Nangnang》，the National Museum of Korean & Sol Publication Co.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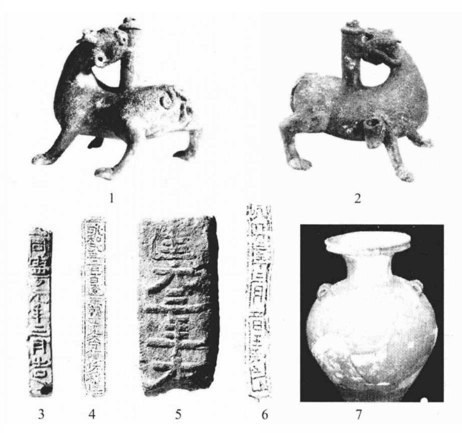
③ 同上。

④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编著：《洞沟古墓群 1997 年调查测绘报告》，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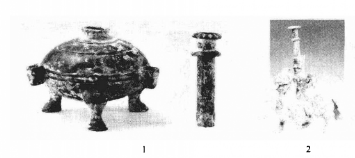
图一四〇　乐浪土城洞45号墓出土器物

1. 硬陶细方格纹罐；2. 釉陶双领罐；3. 绿釉双耳罐；4. 青瓷罐



图一四一　乐浪道济里50号墓等墓葬出土器物

1、2. 铜兽（正、背面）；3—6. 铭文砖；7. 青瓷盘口壶（1、2. 乐浪道济里50号墓；3—6. 乐浪古墓出土墓砖；7. 集安禹山下M3319）



图一四二　马鞍山朱然墓与临沂洗砚池 M1 的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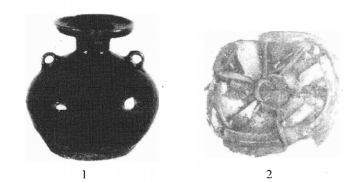
1. 马鞍山朱然墓的青铜水注子；2. 临沂洗砚池 M1 的青铜仙人骑狮器

而且表明三件器物的生产地有某种联系。临沂附近的东汉徐州一带与今长江中下游地区在汉末六朝初期铜器制造业也都很发达，不能排除道济里 50 号墓的这件器物在大陆生产的可能性。以动物纹装饰墓砖的情况多见于长江下游的东吴西晋墓。禹山下 M3319 出土青瓷盘口壶具有东晋早中期特征，这个时期大陆政治势力刚刚撤出半岛，高句丽的势力在原乐浪地区还未站稳脚跟，在高句丽都城出现的具有东晋特征的青瓷器物，是直接由东晋输入还是通过其他途径很难断定。曹魏西晋对乐浪高句丽所在的朝鲜半岛北部的统治，随着高句丽势力的扩张而不断削弱，从相关文献记载来看，在公元 313 年高句丽攻占乐浪之前的一段时间内，中原政权经由辽东半岛连接乐浪的通路愈益艰难，这大概是具有山东和长江中下游特征的器物出现在半岛的原因所在。通过东晋铭文砖，可以想象，直至东晋末期，半岛北部仍以东晋为正朔所在。但应该看到的是，虽然东晋铭文砖出土了若干，可以明确断定的东晋遗物几乎没有。与六朝早期相比，东晋时期朝鲜半岛北部与中国南方地区的实质性联系是减弱而不是加强了。

新罗地区出土的六朝时期的相关遗物只有庆州皇南大冢的北冢出土的青瓷盘口壶和庆州天马冢出土的圆形漆果盒（图一四三）[①]。皇南大冢北冢的年代一般认为是公元 5 世纪前半期，断代的重要根据之一就是其中出土的青瓷盘口壶。天马冢的年代报告书认为在公元 500 年左右，圆形漆果盒是南朝流行的器物之一，北方地区几乎不见，所以可以认定天马冢的这件果盒与南朝有

① 金元龙等：《皇南大冢——庆州市皇南洞第98号古坟北坟发掘调查报告书》，文化公报部文化财管理局 1974 年版。李瑄根等：《天马冢——发掘调查报告书》，文化公报部文化财管理局 1974 年版。

关。公元5世纪左右的新罗比较弱小，与东晋南朝还没有遣使往来，这两件器物达到新罗的方式还不能确定。



1　　　2

图一四三　庆州皇南大冢北冢和天马冢出土器物

1. 盘口壶；2. 漆果盒（1. 庆州皇南大冢的北冢；2. 庆州天马冢）

二　百济地区发现的六朝墓葬文化因素

百济地区发现的六朝文化因素的质量和数量都远超过高句丽和新罗，从普通的生活器皿到墓葬形式，甚至再到佛塔等地面建筑，百济地区留存的与六朝相关的遗物的数量是惊人的，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已经有相当详尽的论述，韩国学者多立足于本土与六朝墓葬进行比较，所获得的认识目前仍然处于基本层面上，中国学者对百济墓葬中的六朝文化因素的发掘深度，具有韩日学者无可比拟的优势，宏观的代表性成果可参见杨泓先生等人的论述。① 这里不再对百济地区发现的六朝遗物作全面叙述，只撷取输入百济地区的六朝瓷器和公州宋山里6号墓四神壁画的来源问题略作探讨，出于论述需要，会引用一些墓葬之外的材料。

---

① 杨泓：《吴、东晋、南朝的文化及其对海东的影响》，《考古》1984年第6期，后收入《汉唐美术考古和佛教艺术》，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齐东方：《百济武陵王陵와南朝梁墓》，见국립부여문화제연구소 국립공주방물관《武陵王陵과东亚细亚文化——무령왕릉 발구 30 주년 기렴 국제학술대희》，발행국립부여문화제연구，2001。王志高：《百济武陵王陵形制结构的考察》，《东亚考古论坛》（创刊号），忠清文化财研究院，2005年。

1. 百济地区发现的六朝瓷器

成正镛、赵胤宰、韩芝守等先生对百济地区发现六朝陶瓷器都有论述①，现参考三人相关研究合成百济地区所见六朝瓷器一览表如下：

时期	序号	发现地点	发现地点性质	陶瓷器	数量（大概值）	时代推断	出处
首尔百济	1	首尔风纳土城	城址	黑褐釉瓮、罐、壶、钱纹罐、青瓷盘口壶等	20多件	六朝早期	国立文化财研究所《风纳土城Ⅰ》，2001；权五荣《风纳土城经堂地区发掘调查成果——以建筑址为主题》，见《风纳土城的发掘和其成果》，2001年。
	2	首尔梦村土城	城址	黑褐釉瓮、罐、盘口壶、钱纹罐、青瓷盘口壶、碗、砚台等	20多件	六朝早期	梦村土城发掘调查团《梦村土城发掘调查报告书》，1985年；金元龙等《梦村土城东北地区发掘调查报告书》，汉城大学校，1987、1988年及《梦村土城西南地区发掘调查报告书》，汉城大学校，1989年。
	3	洪城神衿城	城址	黑褐釉瓮、钱纹罐等	5	六朝早期	李康承等《神矜城》，忠南大学博物馆，1994年。
	4	传开城出土	不详	青瓷虎子	1	六朝早期	《百济》，国立中央博物馆特别展，1999年。
	5	汉城石村洞3号基积石冢	墓葬	青瓷盘口壶	1	东晋中晚期	石村洞发掘调查团《石村洞3号坟（积石冢）复元을 위한发掘报告书》，1984年。

① 成正镛、李昌柱、周裕兴：《中国六朝与韩国百济的交流——以陶瓷器为中心》，《东南文化》2005年第1期。赵胤宰：《略论韩国百济故地出土的中国陶瓷》，《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韩芝守：《4C百济地域出土东晋代瓷器历史的意味》，中央大学校大学院史学科韩国史专攻第98回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12月。韩芝守女士论文系2006年5月访问韩国韩神大学时韩女士馈赠，特此感谢。

续　表

时期	序号	发现地点	发现地点性质	陶瓷器	数　量（大概值）	时代推断	出　　处
首尔百济	6	首尔石村洞 M2 附近	墓葬	黑褐釉瓮、青瓷残片	4	东晋中晚期	石村洞发掘调查团《石村洞古坟群发掘调查报告书》,1987 年。
	7	首尔石村洞 86 – M8	墓葬	青瓷四系罐?	1	东晋中晚期	金元龙等《石村洞 3 号东侧古坟群整理调查报告》,汉城大学校,1984 年。
	8	首尔石村洞 87 – M2	墓葬	黑褐釉盘口壶	1	不详	石村洞发掘调查团《石村洞古坟群发掘调查报告书》,1987 年。
	9	首尔石村洞 87 – M4	墓葬	青瓷残片	2	不详	石村洞发掘调查团《石村洞古坟群发掘调查报告书》,1987 年。
	10	扶安竹幕洞	祭祀遗址	黑褐釉器残片、青瓷残片	2	不详	国立全州博物馆《扶安竹幕洞祭祀遗迹》,1994 年。
	11	抱川 자작리	房址	青瓷残片	1	不详	京畿道博物馆 2001 年。
	12	传清州出土	不详	青瓷鸡首壶	1	东晋	园光大学博物馆藏,见国立公州博物馆《百济斯麻王》,2001 年。
	13	原州法泉里 M2 及周边	墓葬	青瓷羊、钵残片	3	东晋	金元龙《原城郡法泉里石椁墓和出土遗物》,《考古美术》120 号,1973 年。
	14	天安花城里	墓葬	青瓷盘口壶	1	东晋	小山富士《与越窑伴出的忠南道百济陶器——4 世纪百济陶器之二》,《百济研究》,忠南大学校开校 30 周年纪念特辑号,1982 年。
	15	天安龙院里 1 号墓	墓葬	青瓷碗	3	南朝	《国立公州博物馆》,2004 年。

续 表

时期	序号	发现地点	发现地点性质	陶瓷器	数 量（大概值）	时代推断	出 处
首尔百济	16	天安龙院里9号墓	墓葬	黑褐釉鸡首壶	1	东晋	李南奭《龙院里古坟群》，公州大学校博物馆，2000年。
	17	公州水村里	墓葬	黑褐釉鸡首壶、盘口壶、青瓷四系罐、莲花纹碗	4	东晋	忠南发展研究院附设忠南历史文化研究所《公州水村里遗迹》。
	18	益山笠店里古9号墓	墓葬	青瓷四系罐	1	晋末南朝初	文化财研究所《益山笠店里古坟群》，1989年。
熊津百济	19	公州武陵王陵	墓葬	黑褐釉盘口壶、青瓷六系罐、碗	9	梁	文化财管理局《武宁王陵发掘调查报告书》，1973年。
泗沘百济	20	扶余扶苏山城	城址	黑釉残片、青瓷砚	不详	南朝晚期	扶余文化财研究所《扶苏山城——发掘调查中间报告》，1995年；《扶苏山城发掘调查报告》1996、1997年。金妍秀《关于传扶余发现的中国青瓷砚》，《考古杂志》，1994年。
	21	扶余东南里寺址	寺院	青瓷残片	不详	6、7世纪	忠南大学博物馆《东南里遗迹发掘调查略报告书》，1993年。
	22	益山郡王宫里	宫城遗址	青瓷莲花尊残片	若干	6、7世纪	扶余文化财研究所《王宫里遗迹发掘中间报告》，1995年。

上表所列瓷器，可以明显地划分为三个阶段：六朝早期，东晋中后期至南朝早期，南北朝晚期。三个阶段发现的瓷器的数量和种类呈递进趋势，六朝早期以黑褐釉瓷器为主，器类以瓮、罐为主；东晋中后期至南朝早期青釉瓷器的数量进一步上升，黑褐釉瓷器仍占一定的数量，作为东晋瓷器基本类型的盘口壶、鸡首壶、四系罐都有发现，盘口壶和鸡首壶的类型还比较丰富；南北朝晚期青釉瓷器的数量占多数，黑褐釉瓷器仍有发现，器物类型相当丰富，有盘口壶、

四系罐、碗、砚台、尊等，这个阶段的有些器物可能具有北朝特征。关于这三个阶段，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两点：第一，与第二、三阶段相比，第一阶段百济与六朝的交流强度有所不及。可以肯定，第一阶段百济瓷器主要来源于长江下游地区，应该说，长江下游六朝早期瓷器是整个六朝时期中最发达的时期，第一阶段百济地区发现的瓷器远远不能反映这个阶段长江下游地区瓷器的基本面貌。第二，第一、二阶段之间存在一定的间隔期，第一阶段器物的时间相对偏于这个阶段的早些时候，第二阶段的器物则相对偏于这个阶段的晚些时候，长江下游地区作为两个阶段之间过渡的肩部丰鼓的盘口壶，用鸡、羊、虎等动物头部装饰肩部的罐、壶等都没有出现。

基于以上情况，可以对以下几点略作讨论：

（1）相当于中国六朝早期阶段的百济地区所见中国瓷器多发现于城址之中，器物以黑褐釉瓷器为主，器类以瓮、罐为主，特别是钱纹罐引人注目。风纳、梦村等城址的发掘工作虽然还远远没有结束，但多次发掘的结果基本相似。黑褐釉瓮、罐的形体一般较大，质地粗糙，多是大型的存贮器，它们多半是作为其他物品的容器而进入百济地区，就是说，大型的黑褐釉瓮、罐并不是双方交流的目的物，这与青瓷器作为直接的交流对象有本质差别。百济地区黑褐釉瓷器占有较高的比例，与建康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地区明显不同。长江下游地区无论城址之中，还是墓葬之中，黑褐釉瓷器均不多见。看来，百济地区发现的这些瓷器可能是经过某种特别的选择的结果。六朝早期特别流行的青瓷盘口壶、罐、动物模型、仓厨明器很少甚至没有发现，更不用说五联罐、魂瓶等特种瓷器，这从另一个侧面辅证上面的推测。

（2）在论及东晋瓷器在百济地区发现较多的原因时，有学者认为除百济与东晋交流频繁外，还与乐浪郡被高句丽攻占后，原乐浪地区有不少汉人逃往百济地区有关，他们的到来以及他们的文化嗜好刺激了东晋瓷器的东来。[①]这个推测的根据是不充分的。上文已经交代，乐浪地区确切发现的瓷器只有乐浪土城洞45号墓青瓷罐，如果加上传开城发现青瓷虎子，一共只有两件，与乐浪的南邻百济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乐浪长期受到中原政权的直接控制，汉末至西晋中原地区陶器仍然占绝对优势，乐浪地区的人民不可能对瓷器有多

① 参见前引成正镛的论述。

少了解,也不会具备喜欢瓷器的嗜好。甚至包括青瓷罐在内的土城洞45号墓的一组器物,都只可能是在西晋时期随长江中游人士一道进入乐浪地区的,曹魏时期发生这个情况的可能性很小。在高句丽攻占乐浪地区,乐浪地区改用东晋年号之后,这里仍然几乎没有发现东晋物品,更不用说瓷器。可见,乐浪地区与中国南方地区的联系一直很松散。东晋瓷器在百济地区的出现,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应该就是对西晋时期一度中断了的南方政权与百济传统联系的恢复。在中国南方未必受到多少青睐的黑褐釉瓷器,在百济地区的第一、第二阶段一直比例甚高,或许也可以说明百济地区对中南方瓷器的嗜好特点也没有发生什么改变。

(3)公州武宁王陵与南朝大型墓葬特别是梁代墓葬有密切的联系,这一点已广泛为学者所指出和认同,但是武宁王陵出土的瓷器却与长江下游南朝瓷器有较大的区别,尚未有学者直接指出。[①] 武宁王陵出土的9件瓷器中有黑褐釉盘口壶1件、青瓷六系罐2件、青瓷碗6件(图一四四)。黑褐釉盘口壶在长江下游虽然不如长江中游发现得多,但是类似的盘口壶在长江下游也有发现,如浙江德清发现的被定为东晋时期的酱釉盘口壶、安徽淮南南朝墓出土的青釉盘口壶[②],因此这件盘口壶不能排除出自于长江下游的可能性。但是,其余的8件瓷器似乎都不是长江下游产品,如果大胆推测的话,倒是比较像江西地区的产品。青瓷六系罐的显著特征是其莲花瓣的样式,花瓣肥硕,花瓣尖部内收,类似的样式大量见于江西地区出土的瓷器上,如瑞昌市大屋詹村出土的青瓷六系罐(图一四五:1)、南昌市洪都大学采集的鸡首壶[③],在洪州窑址出土的装饰这种纹样的南朝瓷器很多(图一四五:2、3)[④]。青瓷六系罐和青瓷碗表面都施泛黄色的青釉,胎质较细腻发白,与洪州窑的特征也很接近。类似纹样的盘口壶在绍兴妙香山南朝墓中出土一件(图一四五:4)[⑤],这件瓷器与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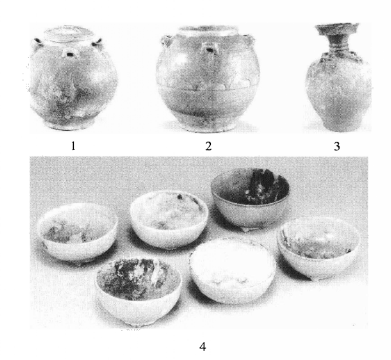
① 2007年11月,韩国韩神大学权五荣教授与笔者在韩国汉城中央博物馆共同观摩武宁王陵出土的瓷器,并与笔者交流观感,权教授与笔者有相近的认识,笔者请权教授从韩国学者的角度讨论了这个问题,现在笔者立足于中国方面进行讨论。

②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晋兴宁二年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7期。淮南市博物馆:《安徽淮南发现南朝墓》,《考古》1994年第3期。

③ 均见樊昌生主编:《尘封瑰宝》,江西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

④ 丰城县博物馆藏品,数量很多。见张文江:《洪州窑》,文汇出版社2002年版。

⑤ 见林树仲主编:《六朝艺术》,南京出版社2004年版,第105页。



1　2　3

4

图一四四　武宁王陵出土的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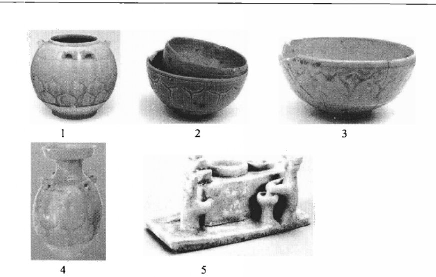
1、2. 罐；3. 盘口壶；4. 碗

江下游地区出土的多数南朝盘口壶有区别。浙江萧山博物馆收藏的四件青瓷灶与江西地区南朝瓷灶很相似（图一四五：5）[①]，而与长江下游的传统瓷灶不同。无论四件瓷灶直接来源于江西地区还是江西地区瓷器的模仿品，都说明绍兴妙香山南朝墓中的盘口壶可能与江西地区有关。

武宁王陵这几件瓷器与江西地区的关系，还可以用其他器物来说明。韩国忠南大学博物馆中收藏着两件细颈陶瓶（图一四六：1），这种陶瓶与韩国传统陶器尚看不出明显的关系，在中国主要是江西地区则有许多发现，而且是瓷器，如清江南朝墓 M4（图一四六：2），清江山前 M9、M16，清江吴城 M1[②]，长沙

① 施加农主编：《萧山古陶瓷》图版 216、217，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清江县博物馆：《清江县山前南朝墓》，《文物资料丛刊》8（1983 年）或《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第 1 期。



图一四五　瑞昌市大屋詹村墓等墓葬出土青瓷器

1. 罐；2、3. 碗；4. 盘口壶；5. 灶（1. 瑞昌市大屋詹村；2、3. 洪州窑址；4. 绍兴妙香山南朝墓；5. 浙江萧山博物馆收藏）

南朝墓 M3[①] 等(图一四六:3)。在福建政和县松源南朝墓 M833、M834 中也发现细颈瓶(图一四六:4、5)[②],这是从江西地区传入的,愈益说明此种器物在江西地区的流行程度。细颈陶瓶在南京燕子矶南朝墓有出土(图一四六:6),南京江宁博物馆也有收藏[③],在北朝境内发现的细颈瓶都是铜质的,陶瓷质地的没有发现,因此,虽然忠南大学博物馆中收藏的两件细颈陶瓶的时代不明确,但与中国长江中游特别是江西地区似有深刻的关系。可以推定与江西地区南朝瓷器有密切关系的尚有公州水村里 M1 的四系罐、天安龙院里 M1、公州水村里 M4 的莲瓣纹碗,特别是其中的莲瓣纹碗,与洪州窑出土的南朝碗几乎完全一致(一四五:2、3)。[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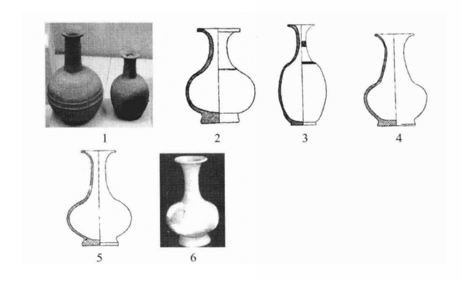
---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3 期。

② 福建省博物馆、政和县文化馆:《福建政和松源、新口南朝墓》,《文物》1986 年第 5 期。

③ 南京市博物馆编:《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2008 年 6 月参观江宁博物馆时周维林馆长惠示,特此鸣谢。

④ 均见《国立公州博物馆》,[韩]国立中央博物馆发行,2004 年版。



图一四六 长颈壶

1. 韩国忠南大学博物馆；2. 清江南朝墓 M4；3. 长沙南朝墓 M3；4. 福建政和县松源南朝墓 M834；5. 福建政和县松源南朝墓 M833；6. 南京燕子矶南朝墓出土

南朝时期进入百济地区的瓷器基本不是长江下游地区的产品，而是江西地区或长江中游的产品，这与汉城百济时期的情况很不相同。武宁王陵等熊津时期的百济墓葬显示了百济与中国南朝首都的文化关系达到前所未有的深度，但就陶瓷器与江西或长江中游的关系而言，似乎在政治因素之外，经济因素仍然发挥着相当的作用。应该承认，韩国境内发现的这些相当于中国南朝时期的瓷器的质量不高，即使在洪州地区，也不是精品。在这个意义上，这些瓷器流入百济地区的原因和途径，更值得深切关注。南朝时期，洪州窑伴随江西地区地位的上升同时向外扩大影响，是基本公认的事实，但其影响及于海外，仍然超乎意料之外，南朝商品贸易和商品经济的深度和广度都需要重新评价。文献记载梁朝工匠曾到达百济传授技术，忠南大学博物馆中收藏的两件细颈陶瓶很可能是百济当地工匠的作品，这也许暗示了南朝与百济民间工匠之间的交流的存在。

2. 钱纹罐的年代

钱纹陶器是近年来中韩学术界十分关心的研究对象，由于各种原因，韩国学者对中国钱纹陶器材料相当熟悉，中国学者对韩国钱纹陶器的了解十分有限。最近得知，韩国风纳土城一次性集中出土了30余件高度50厘米以上大

型钱纹釉陶器(参见图一四七),出土时罐中装有鱼酱,罐口用布封包,这是中国学者前所未闻的,它迫使我们对相关材料和问题重新加以思考①。如众所知,风纳土城和梦村土城都是韩国历史上非常重要的土城,是研究百济史和韩国三国时期历史的重要资料,但是,两座土城中都没有出土纪年物,土城的年代主要靠城中出土的中国物品的年代间接推定,这样,中国物品的时代究竟如何便成为至关紧要的问题。在考古学上,没有纪年物品的年代判断主要依靠与同类物品的比附来进行,对域外物品而言,其出土情况、输出的条件、输出地与输入地的时间差等多种类因素都得考虑进来。

风纳土城紧靠汉江南岸修建,是一座平地城,东西南三面尚有高出地面数米的城墙可寻,北面可能已被汉江冲毁,估计城墙总长约3.5公里。梦村土城在风纳土城的西南约1公里处,是一座依靠丘陵而建的土城,城墙总长约2.3公里。一般认为,风纳、梦村二城一为平地城,一为山城,二者遵循朝鲜半岛三国时期平地城与山城相依之例,其中以风纳土城为中心。关于百济汉城时代的文献记载十分贫乏,风纳、梦村二城是百济汉城时期的中心,二者的年代问题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韩国学术界的主流看法是:根据出土陶器,其中包括钱纹陶器等遗物判断,风纳土城的始筑年代在3世纪之前,根据钱纹陶器判断,梦村土城的建筑年代为3世纪末期。② 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因为韩国学者多认为两城出土的钱纹陶器的时代相当于中国的西晋或更晚些时候③。从考古学上来说,这个判断存在一定的疑问。现在出土钱纹陶器的遗存只是有关遗址的废弃时期堆积,也就是说是最后一次的使用堆积,由于使用的时间总有一定的长度,因此废弃时间和使用时间不对等,象钱纹陶器这种大

① 应韩国湖西考古学会的邀请,2010年4月底至5月初,笔者与南京大学考古专业贺云翱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钱国祥研究员前往韩国参加学术论坛并进行学术考察,在此期间,韩国韩神大学的权五荣教授、仁济大学赵胤宰教授带领我们考察了首尔的百济汉城时期的都城——风纳土城和梦村土城,并展示了韩神大学收藏的两个土城中的出物品,其中有风纳土城出土的30余件高度50厘米以上的大型釉陶器,这类器物中有一部分的器表装饰压印的钱纹,是习称的所谓钱纹罐,其他没有装饰钱纹的陶罐的大小、形制、胎质釉色都与钱纹罐非常接近,可知两种陶罐性质相同。我们一行三人与韩国学者就此进行了交流,本节是主要根据笔者意见撰写,并承贺云翱、钱国祥先生指教。

② 한국고고학회:<한국고고학 강의>,p258,한국고고학회,2007.

③ 成正镛:《百济和中国的贸易陶瓷》,《百济研究》第38辑,2003年。赵胤宰:《略论韩国百济故地出土的中国陶瓷》,《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

型结实的器物使用数十年乃至上百年也不为怪。所以，用钱纹陶器的时代去推测风纳和梦村土城的建筑年代是需要非常谨慎的。不过，这个问题并不是本节的重点，本节的重点是对风纳土城等地出土的钱纹陶器的年代补充一些看法，即本文认为，这些陶器的时代为西晋时期具有某种可能性，东吴时期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韩国学者对风纳土城等地出土的钱纹陶器的时代判断，与中国方面的研究成果有直接关系，关于中国方面的研究，可以《东亚地区出土早期钱纹陶瓷器的研究》[①]（下面简称《东亚》）为代表，该文系统梳理了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地区钱纹陶器的发展脉络和特征，是迄今研究钱纹陶器最系统的论文。在对中国钱纹陶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该文对韩国境内出土的钱纹陶器发表了看法："韩国境内出土的这类遗物，一般多数认为其时代是西晋时期，但我们从风纳土城出土的一件可复原的钱纹陶瓮观察，其器身较高，最大腹径明显偏上，钱纹不太清晰，且拍印层数较少，钱纹主要分布在肩部上下，这些都更具年代稍晚或具体说是东晋时代的特点。梦村土城、风纳土城、洪城神衿城等出土的钱纹陶片所饰皆为变形钱文。胎釉结合较差，普遍有脱釉现象，总体特征也呈现出时代较晚的迹象，推测大约也属于东晋时代的遗物。"应该说，仅据已经公布的韩国钱纹陶器材料，并立足于韩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从考古学角度来看，这个推测是无可厚非的。

为了更好地认识风纳土城等地出土钱纹陶器的时代，我们有必要对《东亚》一文内容作较为仔细的考察。《东亚》一文将中国钱纹陶器大致划分为四期，对其总体演化状况总结为：口沿由高到低，器身由矮到高，钱纹层数由多到少，印文和字迹由清晰深刻到模糊浅淡（图一四七）。其中第三期为汉末东吴时期，特点是硬陶质者多施褐釉或黑褐釉，瓷质者多施青釉或青黄釉，器类增加了泡菜罐、坛等，纹饰品种增加了"大泉五千"、"大泉当千"、"大泉五百"、"太平百钱"等，同时大量出现变形钱纹或无文钱或厌胜钱纹等；第四期为西晋中后期至东晋时期，特点是钱纹陶瓷器已进入衰落时期，器型由罐、瓿向瓮、

---

① 贺云翱、冯慧、李洁：《东亚地区出土早期钱纹陶瓷器的研究》，《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2期。并请参见冯慧、贺云翱、路侃：《南京新出土六朝钱纹陶瓷器标本研究》，《东亚考古论坛》创刊号，韩国（财）忠清文化财研究院，2005年。

坛方向演变，纹饰变浅，主要饰于肩部上下，多为变形钱纹和厌胜钱纹或无纹钱，酱釉易脱落。尽管东晋钱纹陶器于材料无确证，但东晋早期存在钱纹罐的可能性确实存在，因此，《东亚》一文的这个时代顺序是基本可信的。



图一四七 《东亚》一文提供的早期钱纹陶瓷器器形演变图

（采自《考古与文物》2008 年第 2 期第 90 页）

依照《东亚》一文的分期，三、四两期在多变形钱纹和厌胜钱纹或无纹钱这一点上相同，这也是钱纹陶器最容易把握的特征，风纳土城钱纹陶器的特征基本与之相符，考虑到第三期遗物中时代可靠者多为东吴中晚期，因此，风纳土城钱纹陶器笼统存在的时间应该是中国东吴中晚期至东晋早期，而不应仅

仅是西晋或更晚些时候。或许是考虑到输入地与输出地的时间差，风纳土城出土品的时间在相关研究中被稍稍向后延迟至西晋中后期至东晋，东吴中晚期被排除在外了。那么，这种排除合理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还是需要对风纳土城的钱纹陶器作仔细地分析。东吴中晚期至东晋早期中国境内出土的钱纹陶器的种类不一，即使同是钱纹罐，也有好几种类型，而且尺寸普遍不大，高度一般在25厘米以下，风纳土城的30余件钱纹罐大小、胎釉状况均十分一致，而且集中出土，高度都在50厘米以上，这一情况表明，这些陶器很特殊，很可能在同一地点同时制造、在同一时间输入百济且集中放入风纳土城。那么，这些陶器，包括梦村土城和神衿城为数不多特征相同的器物都应该是在某个时间点而不是断续输入百济的。风纳土城又是具有百济王城性质的土城，这些钱纹陶器可能与百济王室有关。钱纹罐中除鱼酱之外未闻别有他物，偌大的鱼酱储量似乎也非一般家庭所需。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风纳土城等遗存中出土的钱纹陶器是与百济王室有关、从中国集中输入的物品。并且由于中国仅在镇江高资东晋窖藏中发现体量略近的钱纹罐[①]，我们认为风纳土城的这些陶器有可能是百济王室专门在中国定制的物品。为说明风纳土城等地钱纹陶器尺寸上与中国器物的差别，现将《东亚》提供的"中国和韩国出土部分钱纹陶瓷器（罐、瓮）器体规格登记"表转引于下（单位：厘米）：

时　代	出土地	器口径	器　高	底　径	钱纹层数
东吴（赤乌八年）	中国南陵麻桥	25.8	31.2	16	10
东吴（赤乌十二年）	中国马鞍山朱然墓	22.8	32	20	8
东吴	中国鄂州孙将军墓	19	26.5	19	8
西晋（太康九年）	中国嵊州石璜镇	24.5	33	16	6
西晋（太康八年）	中国衢县街路村	28	28	18	4
西晋	中国安吉天子岗	21	30.5	18	4
东晋	中国镇江市区	23.5	28	15.2	4
东晋	中国宜兴张渚	15.6	32.4	14.4	2
东晋	中国丹徒高资	39	58		
东晋（?）	韩国风纳土城	34.2	56	23	

①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东晋窖藏铜钱》，《考古》1978年第2期。

据以上分析,风纳土城的钱纹陶器具有很强的特殊性。那么,在其可能存在的中国东吴中晚期至东晋早期这一时间段中,究竟哪个阶段最有可能导致风纳土城中出现这种情况呢?笔者认为,东晋时期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西晋时期有一定的可能性,东吴时期的可能性很值得考虑。

东晋时期不存在这种可能性,首先在实物上得不到支持。众多的发掘资料和研究成果已经证明,六朝瓷器的面貌在东晋初年发生急变,东吴西晋的瓷器以丰富的种类,繁杂的装饰和滋润的釉色独领风骚,其中魂瓶、鸡首罐、动物形器物、动物模型、仓厨明器等时代特征鲜明,钱纹陶器与这些器物共存,这些瓷器在东晋初年尚有所见之后迅速消失。这也就是说,中国吴晋式钱纹陶器存在的时代下限最晚在东晋初年。以上是从陶瓷发展史方面指出钱纹陶器在东晋早期仍然存在的可能性,但还没有发现可靠的实物方面的证据。《东亚》一文将镇江高资钱币窖藏中的钱纹罐视为东晋之物,这是不可靠的。这个窖藏的钱纹陶罐中装有多个时代的钱币,其中最晚的是十六国后赵时期铸造的"丰货"铜钱,钱纹罐的年代与其中存放的钱币年代不是一回事,罐子早于或晚于钱币的可能性都存在,因此不能将此作为钱纹罐在东晋时期继续存在的证据。另有一件东晋钱纹罐,出土于镇江跑马山东晋墓中,该墓被《东亚》征引,但具体材料迄今没有公布,无从检验其时代可靠与否。但是,《东亚》一文提供的线图与高资窖藏钱纹罐明显不同,呈现东吴西晋常见的那种宽肩小底,总体上较扁矮的形态。镇江东晋窖藏钱纹罐在中国钱纹陶器中较为特殊,年代可靠的东吴中晚期与西晋钱纹陶器在形态和特征上并没有显著的区别。《东亚》一文还提及宜兴张渚出土的一件褐釉钱纹罐(参见图一四七),文中并没有直接说明这件钱纹罐的年代,但在该文插二一"早期钱纹陶瓷器器形演变图"中,将其放置于镇江跑马山东晋墓出土钱纹罐和丹徒东晋窖藏出土钱纹罐之间,可知《东亚》一文认为其时代也应属东晋,由于镇江跑马山墓和丹徒窖藏钱纹罐的年代基础不坚实,因此,这件钱纹罐的年代自然也不可靠。因此,从器物形态上推定风纳土城钱纹陶器的时代下限可能在东晋时期的证据不充分,且不能排除其存在于东吴中晚期的可能性。

从东晋初年的历史状况看,中国钱纹陶器输送到朝鲜半岛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两晋之际,海内大乱,司马睿、王导等人狼狈避往东南。东晋朝廷立足建康之初,风雨飘摇,无有宁日,北方政权不停对东晋政权发动进攻,海路是

北方向南进攻的通路之一,《资治通鉴》卷94《晋纪十六》“咸和五年(330年)”条载:“赵将刘征帅众数千,浮海抄东南诸县,杀南沙都尉许儒。”在这种烽火不断的情况下,东晋与百济之间的交往即使不完全断绝,象凤纳土城那样大批量的陶瓷器是不可能从南方运至朝鲜半岛的。

韩国百济故地发现的东晋瓷器情况或许有助于说明上文的推测。笔者所知朝鲜半岛出土东晋瓷器的主要地点有首尔石村洞墓群、清州、原州法泉里M2、天安花城里等处①,器物类型有鸡首壶、盘口壶、罐等,桥形纽、伸出肩部的鸡首等特点都是东晋中晚期的典型特征。东晋中晚期瓷器在百济故地多个地点出现,而且器物的窑口明显不一,显示出东晋中晚期与百济交往的频繁与广泛。与此相应的是百济此时可能采用了东晋的年号。日本石上神宫的百济制造的七支刀上刻画了这样的铭文,“泰和四年五月十六日丙午正阳造百炼钢七支刀生辟百兵宜供供侯王□□□作”、“先世以来未有此刀百济王世子圣音故为倭王旨传示后世”。东晋中后期百济与东晋的关系与东晋早期相比有显著的反差,凤纳土城等地的钱纹陶器不可能在东晋早期传入百济。

凤纳土城等地钱纹陶器在西晋时期从中国南方输入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但存在不小的困难。西晋灭亡东吴后,对东吴故地采取了维持原状的政策,西晋钱纹陶器的面貌与东吴时期接近大概是这个政策的产物,但这并不表明西晋对外政策的宽松。从封建政权出现以来,外交活动就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对东吴这样的新征服地区,其控制必然更形严厉,这与内政的宽弛并不矛盾。新疆等地发现的汉晋文书、长沙走马楼水井出土东吴竹简以及《晋书·赵至传》等材料都反映出,当时政府对人口及其流动实行严格的管理,东吴西晋一脉相承。西晋南方地区不可能与海外自由交往,特别是凤纳土城出土钱纹陶器所示的大规模交通行为,不太可能通过民间贸易或走私的形式实现,何况这些陶瓷器还极有可能与百济王室密切关联。

西晋与百济的关系也不容中国南方地区与百济发生联系。西晋乐浪郡和带方郡有效地管辖着朝鲜半岛的北部地区,其中带方郡的南界与今首尔相距

---

① 石村洞发掘调查团《石村洞3号坟(积石冢)复元을 위한发掘报告书》,1984年版。园光大学博物馆藏,见国立公州博物馆《百济斯麻王》,2001年版。金元龙:《原城郡法泉里石椁墓和出土遗物》,《考古美术》120号,1973年。小山富士:《与越窑伴出的忠南道百济陶器——4世纪百济陶器之二》,《百济研究》,忠南大学校开校30周年纪念特辑号,1982年。

不过数十公里。西晋时期百济与乐浪、带方郡的关系相当紧张。《三国史记》卷第24《百济本纪第二》载:“(责稽王十三年,286年)秋九月,汉与貊人来侵,王出御为敌兵所害薨。”又“(汾西王七年,303年)潜师袭取乐浪西县,冬十月,王为乐浪太守所遣刺客贼害薨”。前后两位百济王皆死于晋人之手,西晋与百济已进入敌国状态。如果此时南方地区再与百济王室发生联系,可以称得上是通敌之举了。[①]

对于钱纹陶器西晋时期输入百济似乎能够给予直接支持的是《晋书》卷97《东夷传》中的“马韩”条,在叙述了马韩的风土人情后,说:“武帝太康元年、二年,其主频遣使入贡方物,七年、八年、十年,又频至。太熙元年,诣东夷校尉何龛上献。咸宁三年复来,明年又请内附。”这条记载的时间顺序颠倒,但在《晋书·武帝纪》的“太康七年”条下也有“马韩等十一国遣使来献”的记载,而且大约同时东夷诸国朝贡西晋的记载不绝于书,此事的真实性几乎是不容置疑的[②]。有学者据此认为,“280年,就在百济联盟统一式国家才形成不久,百济古尔王就开始派遣使节与中国西晋政权通商朝贡。从这一年开始,到290年,前后十余年间,百济共派出8批使节到西晋,足见当时双方交往之频繁”。本文认为,将马韩与百济直接等同是不合适的。从上引《三国史记》的记载看,此时百济与《晋书》中的马韩对西晋采取完全不同的策略,二者显然不是同一回事,百济同盟式国家是现在提出的一个名词,适用于3世纪末期与否深值疑问。马韩与西晋的直接联系,为钱纹陶器等出现在朝鲜半岛南部提供了历史可能性。

现在我们可以对东吴时期的可能性加以讨论。如众所知,作为独立政权

---

① 周裕兴:《从海上交通看中国与百济的关系》,《东南文化》2010年第2期。

② 在诸正史中,《晋书》以疏漏谬失著称,早于唐朝成书的《魏书》、《宋书》、《南齐书》,唐朝成书的《隋书》、《南史》、《周书》、《梁书》、《北史》皆列有百济传,只有唐朝成书的《晋书》列有“马韩”传而无“百济”传。《晋书》“马韩”传正文除上引西晋时期朝贡事外,其余部分绝大多数来源于《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而后者正有“马韩”传而无“百济”传,可见二者之间的承袭关系。《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列出“马韩”、“辰韩”、“弁韩”三韩传,资料翔实,殊为可信,《晋书》成书之际三韩早已名实皆亡,以三韩为名列传,殊为不当。至于马韩等东夷族是否多次朝贡西晋也不无疑问。一般说来,这类文字都是例行之文,西晋如同所有的统一朝代一样,都需要借助四夷宾服以显王化天下之盛业。值得注意的倒是《三国志·乌桓鲜卑东夷传》的“马韩”传中提及“伯济国”而无“百济国”,《三国史记》将百济建国的历史追溯到公元前后,作为西晋人的陈寿应该了解当时朝鲜半岛的实际情况,其可信度自然要高得多。

的东吴，在外交上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并曾展开过强劲的外交活动，孙权派人寻找亶州，北联公孙氏，都带有明确的政治或经济目的。孙氏政权是否与百济有交往史册无载，但是，与百济毗邻的乐浪地区从东汉末年开始已在公孙氏的控制之下，出于抗衡曹魏目的，孙吴有意识地加强同辽东公孙氏的联系，而此时公孙氏政权与诸韩关系甚好，孙吴有可能于此时加强了与百济地区的联系。景初二年以后，曹魏政权取得乐浪、带方郡的统治权，曹魏较为有效地控制着乐浪带方南部邻近地区[①]，因此，东吴政权在景初二年以后与百济交通的可能性已经不复存在。孙权曾派遣使臣携带大量物品前往辽东，这可以作为钱纹陶器大量出现在风纳土城等处的背景[②]。与百济以北的乐浪、带方地区发现的大量的汉式遗物相比，百济地区发现的中国南方物品几乎是微不足道的。钱纹陶器之外，几乎没有其他的南方地区的物品在百济地区出现，表明了百济与中国南方地区交往的偶发性。特征一致的大量物品出现在百济都城之中，而且很可能是百济王室用品，这是只有在东吴与百济之间政权一级的交往前提下，才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孙氏政权灭亡后，以长江下游为出发点，特别是建业地区为中心地区的对外交流必然大受挫折。东吴西晋时期长江下游地区

---

① 曹魏收复乐浪、带方后，原来臣属于公孙氏的诸韩转而臣属于曹魏，“景初中，明帝密遣带方太守刘昕、乐浪太守鲜于嗣越海定二郡，诸韩国臣智加赐邑君印绶，其次与邑长。其俗好衣帻，下户诣郡朝谒，皆假衣帻，自服印绶衣帻千有余人”。不过，诸韩的态度并非始终恭顺，如公元246年，“魏幽州刺史毌丘俭与乐浪太守刘茂、带方太守弓遵伐高句丽，王（百济古尔王）乘虚遣左将真忠袭取乐浪边民，茂闻之怒，王恐见讨，还其民口”（《三国史记》卷第24《百济本纪第二》）。此后（具体时间不详），因措置失当，曹魏一度与可能包括百济在内的汉江南部势力发生激战，《三国志》卷30《乌桓鲜卑东夷传》载：“（带方郡）部从事吴林以乐浪本统韩国，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吏译转有异同，臣智激韩忿，攻带方郡崎离营。时（带方）太守弓遵、乐浪太守刘茂兴兵伐之，遵战死，二郡遂灭韩。”曹魏以带方太守弓遵战死的代价，获得了对汉江南部的控制。此后文献中再无曹魏与百济交兵的记载。

② 孙权交通辽东的规模十分惊人，携带物品无数，《三国志》卷8《魏书 · 公孙度传附公孙渊传》转引《魏略》曹魏下辽东文曰：“告辽东、玄菟将校吏民：逆贼孙权遭遇乱阶……比年已來，复远遣船，越渡大海，多持货物，诳诱边民。边民无知，与之交关。长吏以下，莫肯禁止。至使周贺浮舟百艘，沈滞津岸，贸迁有无”。又载公孙渊上曹魏表文曰：“臣前遣校尉宿舒、郎中令孙综，甘言厚礼，以诱吴贼。幸赖天道福助大魏，使此贼虏暗然迷惑，违戾群下，不从众谏，承信臣言，远遣船使，多将士卒，来致封拜。臣之所执，得如本志，虽忧罪衅，私怀幸甚。贼众本号万人，（宿）舒、（孙）综伺察，可七八千人，到沓津。伪使者张弥、许晏与中郎将万泰、校尉裴潜将吏兵四百余人，赍文书命服什物，下到臣郡。泰、潜别赍致遗货物，欲因市马。”于此既可见孙吴对外交往的宏大规模，又可见曹魏政权对孙权在辽东等辖境之外的举措无可奈何。

陶瓷器的生产能力没有明显变化，东吴陶瓷器在东吴疆域之外发现很少，但在西晋时期有规模地出现在今山东地区，可见西晋时期是长江下游瓷器向外扩散的高潮阶段，但在朝鲜半岛除邻近百济的今开城地区发现一件可能属于西晋时期的青瓷虎子外，很少有其他发现，只能让人怀疑这与政治因素有密切关系。

日本出土的三角缘神兽镜的有关状况或许有助于我们对风纳土城等地钱纹陶器为孙吴中后期的舶来品的理解。

三角缘神兽镜是仅在日本发现的一种大型铜镜，得名于其边缘隆起甚高，顶端是尖的，断面呈三角形。此镜形体远大于中国铜镜，且装饰有日本特有的“笠松形”，但镜面主纹大致由中国画像镜的外区和神兽镜的内区结合而成，故此种铜镜与中国铜镜具有密切的关系。王仲殊先生认为，三角缘神兽镜为在日本的吴地工匠所作，不仅因为画像镜和神兽镜为汉末至东晋吴地特有，而且日本出土的中国铜镜上有“赤乌元年”、“赤乌七年”铭文；相反，相当于汉末至东晋时期的中原北方地区没有发现任何与三角缘神兽镜相似的铜镜。对这一认识予以支持的文献记载是《三国志・吴志・孙权传》：“（黄龙二年，230年）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州及亶州。亶州在海中……其上人民，时有至会稽货市。会稽东县人海行，亦有遭风流移至亶州者。”据考证，亶州是当时日本列岛的一部分。据日本和中国学者的考证，日本出土三角缘神兽镜的年代大都属于3世纪，最晚也不会晚于4世纪初。三角缘铜镜上发现的纪年铭文还有“景初三年”、“景初四年”、“正始元年”，虽然对这些曹魏年号出现在日本的原因还解释不一[①]，但它们与孙吴年号一道共同表明三国时期是曹魏、东吴与日本密切交往的时期，这种交往在西晋时期很可能已经终止。朝鲜半岛的钱纹陶器与日本的三角缘铜镜出现的共同背景应该是孙吴时期积极的海外策略。

三角缘神兽镜的图像和“赤乌元年”、“赤乌七年”铭文直接显示了日本与南方吴地的关系，“景初三年”、“景初四年”、“正始元年”曹魏纪年铭文镜还将两地之间的联系提前到更早。景初二年（238年），曹魏消灭了盘踞辽东和朝鲜半岛北部的公孙氏政权，东北亚政局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次年即景初三

① 主要有王仲殊和日本学者的观点，至今未见统一。

年，倭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遣使朝贡曹魏，同年十二月，曹魏封卑弥呼为"亲魏倭王"，授金印紫绶，并赐予各种珍贵物品，其中包括"铜镜百枚"。这百枚铜镜可以京都北部大田南古坟群5号坟出土的青龙三年(235年)方格规矩四神镜为代表，是一种继承东汉传统特色特色的铜镜，而不是三角缘神兽镜，但是三角缘神兽镜中却有一枚出土于岛根县神原神社古坟的"景初三年"铭文镜，这一铜镜虽有曹魏年号，但图案内容与其他三角缘神兽镜别无二致，其图像的渊源自南方，而且其时间要早于"铜镜百枚"，因为后者送达日本的时间史书明确记载为正始元年(240年)。曹魏在景初二年之前尚没有取得对辽东和朝鲜半岛北部的控制权，景初三年以后才因卑弥呼的朝贡而与日本建立朝贡关系，我们由此可以推测孙吴势力影响日本的时间不晚于，甚至还要比曹魏早一段时间。也就是说，孙吴的影响可能在日本早已存在，只是在景元三年以后，孙吴的影响让位于曹魏了。"景初三年"之前孙吴的影响已达日本，距离比日本更近、政治军事关系更加密切的百济受到孙吴的影响乃在意料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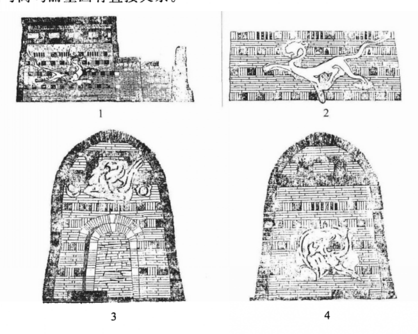
据以上分析，韩国出土的钱纹陶器有可能是在中国东吴中后期输入，西晋时期的可能性也存在，东晋时期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钱纹陶器从东吴输抵风纳土城可能并不需要太长的时间，因此，风纳土城的始筑年代可以提前到中国东吴时期。至于风纳土城钱纹陶器被废弃的年代，那需要结合其他出土物加以判断，韩国学者无疑将具有更多的发言权。

3. 公州宋山里6号墓四神壁画的渊源

宋山里古墓群是公州附近的一处百济熊津时代的高等级墓葬区，著名的百济武宁王陵[①]就坐落在这里，宋山里6号墓位于武宁王陵的右前方，应该是武宁王陵的陪葬墓。宋山里6号墓与武宁王陵有很多相似之处：砖砌的凸字形券顶墓室，钱纹墓砖，墓室左右壁各2、后壁1个桃形灯龛，龛上有直棂窗，墓底铺设有排水沟。墓室主体的长方形部分长3.70米，宽2.24米，比武宁王陵略小，后者长4.20米，宽2.72米，从墓葬规模和形式看，宋山里6号墓墓主应该是百济王室的重要成员。武宁王陵与南朝墓葬的关系，已经广为学者认知和研究，宋山里6号墓自然也与南朝墓葬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这座墓的墓

① ［韩国］文化财管理局：《武宁王陵》，1973年版。

砖中还刻有“梁官瓦为师矣”铭文[1]，确凿无疑地表明了与南朝特别是梁的直接关系。宋山里6号墓还有一项特殊的内容，那就是墓室四壁有四神和日月、云纹壁画，四神图用泥土作底，敷设于砖墙表面，上面用有色颜料进行绘制，四神体量很大，是按照整个墓壁大小的比例绘制的（图一四八）[2]。关于这些壁画的来源，韩国学者基本认为与高句丽壁画有直接关系，其中，以金元龙先生的观点最具备代表性和最有影响。金元龙先生认为，高句丽地区发现许多四神壁画，中国南朝至今没有发现壁画墓葬，在百济地区除宋山里6号墓外，还在扶余陵山里东下冢发现高句丽特点的四神壁画[3]，因此，宋山里6号墓的四神壁画与高句丽壁画有直接关系。[4]



图一四八　公州宋山里6号墓四神壁画

---

① 该砖铭文长期以来并无疑义，最近韩国学者赵胤宰先生认为应释读为“梁宣已为师矣”，见赵胤宰：《公州宋山里6号坟铭文砖판독에 대한管见》，《湖西考古学报》19，2009年。

② 轻部慈恩：《百济美术》，宝云会昭和二十一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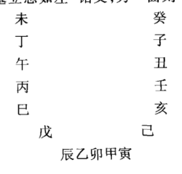
③ 同上。

④ 金元龙：《百济的壁画古坟》，见《韩国壁画古坟》，一志社1980年版。

如果接受金元龙等先生的说法，那么，宋山里6号墓的文化渊源就是二元的，一来源于中国南朝地区，一来源于高句丽地区，这与通常认定的宋山里6号墓时代不协调。宋山里6号墓的时代公认属于百济的熊津时期，虽然关于宋山里6号墓与武宁王陵孰早孰晚有不同意见，但是这种分歧本身即说明二墓之间时代上的接近，要之，可以将宋山里6号的时代设定在百济熊津时期即公元502—538年之间。百济熊津时期是百济与高句丽关系最紧张的时期，从汉城迁都百济主要就是因为受到高句丽的压迫，后来在熊津无法立足，只能又迁都到泗沘，还是主要因为受到高句丽的压力。这个时段的百济在外交上采取一边倒政策，完全倒向中国南方的梁朝，而这个时期恰好正是梁朝的鼎盛时期。无论是宋山里6号墓中出土的"梁官瓦为师矣"的铭文砖，还是文献中关于百济向南朝求经卷、画师以及占卜方法的记载，都可以看到梁朝文化如潮水般地涌入百济。

像武宁王陵这样，一个君主完全按照他国的样式设计建造自己的墓葬在历史上几乎是找不出第二例的，丧葬在古代具有神圣的重大的含义，细节上的变化都会引起极大的关注。武宁王陵这位百济的君主死后安然静躺在中国南朝式样的墓葬之中，宋山里6号墓主或许生前正是武宁王的一位大臣，他同样安然静躺在中国南朝式样的墓葬之中，这说明这位君主及其臣僚对他国的文化，特别是丧葬文化已经实现完全的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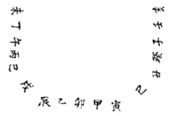
较之墓葬的建筑材料和样式，更能够反映百济墓葬对南朝文化的认同的是武宁王陵中出土的两块墓志石（图一四九）。第一块的一面刻有"宁东大将军百济斯麻王年六十二岁癸卯年五月丙戌朔七日壬辰崩到乙巳年八月癸酉朔十二日甲申安厝登冠大墓立志如左"铭文，另一面刻写的文字样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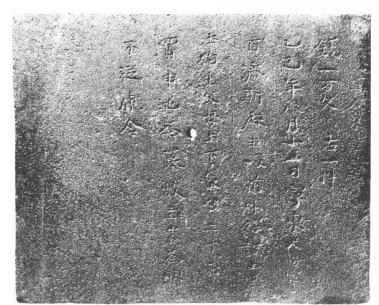
未　癸
丁　子
午　丑
丙　壬
巳　亥
戊　己
辰乙卯甲寅



1 武宁王陵中出土的墓志石之一正面



2 武宁王陵中出土的墓志石之一背面



3　武宁王陵中出土的墓志石之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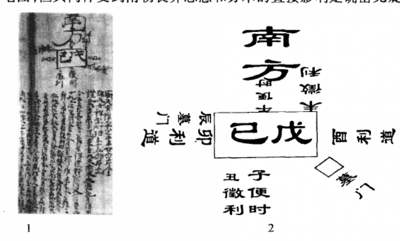
4　武宁王陵中出土的墓志石之二背面

图一四九　武宁王陵中出土的两块墓志石

第二块石头的一面刻有“丙午年十一月百济国太妃寿终居丧在酉地己酉年二月癸未朔十二日甲午改葬还大墓立志如左”铭文，另一面刻有“钱一万文右一件乙巳年八月十二日宁东大将军百济斯麻王以前件钱询土王土伯土父母上下众官二千石买申地为墓故立券为明不从律令”，出土时在第二块石头的上面还放有一串五铢钱。根据铭文可知，两块志石都是安厝武宁王时放置的，百济国太妃改葬时在第二块石头的另一面加刻了“丙午年……”若干文字。像武宁王陵这样同时放置两块志石的做法在中国还没有见到，但是文字内容却透露出百济方面对中国文化的深厚理解。第二石一面的文字为买地券，第一石的一面的文字为墓志，另一面在《武宁王陵》报告中认为是方位表，实际上是武宁王陵的阴宅方位图。甘肃高台出土的魏晋时期的耿少平、孙阿少合葬墓出土的木质地券的上部有一阴宅方位图①（图一五〇），与武宁王陵的阴宅方位图十分相似。卜宅术是中国传统的方术之一，东汉时期十分流行，中原地区发现很多具有这方面内容的买地券和镇墓文材料。汉末魏晋动乱，卜墓术随着人口的迁移向周边地区扩散，高台出土的耿少平、孙阿少地券应该是卜墓术扩散到河西地区的结果。南方地区接受了中原文化的大部，卜墓术当也在其中。南方地区卜墓图虽没有实物出土，但是文献中关于图墓的记载很多，图墓就是所谓的卜墓。南方地区发现的买地券则较多，特别是南朝时期的，不烦一一列举。可是，虽然中原地区是卜墓术、买地券的滥觞所在，而且辽东、河西等地的汉族文化后又集聚于平城并迁徙于洛阳，但是卜墓术、买地券在北朝时期的中原北方几乎湮没无闻，究其原因，卜墓术、买地券是封建社会与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高度的产物。魏晋之后中原地区长期由胡族占据，后来北魏实行了离散部落的壮举，统一黄河以北，建立封建王朝，但是北魏社会还带有很深的氏族社会的烙印，后来的东魏北齐又有鲜卑化的“返古”现象，卜墓术、买地券在中原北方地区不得流行，有其必然的原因。如果与墓志有所恢复发明相比，益显得卜墓术、买地券在北朝时期的沉寂。隋唐以后，卜墓术、买地券重又出现在中原北方地区，是其从南方地区回流于北方的结果。因此，武宁王陵的阴宅方位图和墓地券无疑是由中国南方地区传入的。武陵王陵的建设，

① 赵雪野、赵万均：《甘肃高台魏晋墓墓券及所涉及的神祇和卜宅图》，《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1期，第87、89页。

说明百济一度全盘接受了植根于原中原地区的南朝的丧葬思想和方术，也与文献中百济曾向梁朝求卜工的记载吻合。宋山里6号墓虽然没有发现墓志、买地券和卜宅图，但其同样受到南朝丧葬思想和方术的直接影响是确凿无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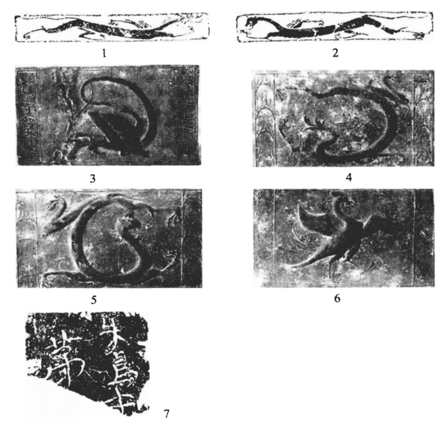


图一五〇　甘肃高台出土魏晋耿少平、孙阿少墓木质地券

据上所述，将四神壁画从墓葬中单独抽离出来进行研究的方法是不合适的。墓葬中蕴涵的丧葬理念可能是多层次、多元的，但必然是统一的。在构成墓葬的多种因素中，壁画是其中的高级形式，它以直观的方式显示意识形态。古代墓葬的建造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活动，重要人物墓葬的营造还受到朝廷的监护，宋山里6号墓与武宁王陵规模相去不远，其建造活动必然受到充分的关注。四神是高句丽壁画中的重要内容，后来还上升为主要内容，四神在高句丽壁画坟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丧葬意义和分量。将与百济亲近的南朝因素和与百济长期敌对的高句丽因素糅合在一座高等级墓葬中，在情理上是难以成立的。即使因为南朝至今没有发现四神壁画墓葬而不能将宋山里6号墓四神壁画追溯到南朝，也无须将其追溯到高句丽。

金元龙先生为代表的高句丽来源说的提出，很可能基于这样一个潜在的前提：四神壁画为高句丽所独有，中国南朝地区没有四神壁画。这其实是一个认识上的误区。以现在是否发现某种遗存来认定历史上其存在的有无，是一个很危险的设定。何况四神是广泛分布的信仰，四神图也不是某一地区固有

的特定图像，南方地区四神画像砖从东晋至南朝一直存在，东晋时期有南京雨花台姚家山 M3（图一五一：1、2）、镇江隆安二年墓（图一五一：3—6）[①]，南北朝时期的有临淄金雀山墓、邓县学庄墓。在江苏丹阳仙塘湾壁画墓中还出土有朱鸟铭文砖（图一五一：7），与青龙白虎拼嵌砖画，证实了南朝建康地区大型墓葬中四神图的存在。东晋南朝的绘画水平很高，长期居于北方地区之上，



图一五一　南京雨花台姚家山 M3 等墓葬出土画像砖与文字砖

1、2. 南京雨花台姚家山 M3；3—6. 镇江隆安二年墓；7. 丹阳仙塘湾壁画墓

① 南京市博物馆、雨花台区文化广播电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姚家山东晋墓》，《考古》2008 年第 6 期。镇江市博物馆：《镇江东晋画像砖墓》，《文物》1973 年第 4 期。

南京、丹阳两地南朝拼嵌画像砖墓中青龙、白虎艺术水准极高。北方地区的磁县湾漳墓、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太原北齐娄睿墓的四神图模仿南京、丹阳两地青龙、白虎的迹象十分明显。南方地区潮湿多雨，地下水位高，墓室壁画绘制不易，保存更难，仅据现在发现的墓葬情况，去推定南方地区墓室中没有四神图也是不合适的。四神在南朝现实生活中也常常被言及。《宋书》卷1《宋武帝纪》载义熙元年晋帝诏书曰："故盈虚时袭，四灵通其变；王道或昧，贤者拯其危。"同上载晋帝元熙二年诏书曰："故四灵效瑞，川岳启图，嘉祥杂遝，休应炳著，玄象表革命之期，华裔注乐推之愿。"《南齐书》卷11《乐志三》载郊庙歌辞有"威蕩四灵，洞曜三光。皇德全被，大礼流昌"、"四灵晨炳，五纬宵明。膺历缔运，道茂前声"之语。《梁书・武帝纪》："天监七年（508年）春正月……戊戌，作神龙仁虎阙于端门、大司马门外。"《梁书・敬帝纪》："太平元年（556年）……东十一月乙卯，起云龙神虎门。"从这些方面考虑，将宋山里6号墓的四神壁画追溯到南朝，要比追溯到高句丽更合乎历史的实际。

附 表

说 明

关于《纪年墓葬表》：

1）纪年墓葬指以个体形式完全发表材料的墓葬，包括没有随葬品的墓葬。材料和墓葬纪年异处发表，可大致拼合的，酌情收入，如《从七个纪年墓葬漫谈1955年南京附近出土的孙吴、西晋青瓷器》（《文物参考资料》56.11）中的4—7号墓。他处偶尔涉及和已不可能以个体形式完全发表材料的墓葬基本上不收入本表，如瑞安陶山区的东晋纪年墓（《文物参考资料》55.12），《温州出土东晋南朝褐彩青瓷》（《文物》88.6）、《吴县张陵山发现晋代铭文砖》（《东南文化》第一辑）、《绍兴出土古物调查记》（《文澜学报》第2卷第2期）三文中的纪年墓，《湖南考古辑刊(2)》中收录的湘阴县壕河重华城附近的M01—05，《浙江纪年瓷》中的部分墓葬。材料匮乏的地区，适当放宽限制，如梅县北门岗M11（《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

2）墓名力图以大地名、小地名、墓号的顺序排列，缺项的酌情处理。有些比较知名的墓葬，依从习惯，如马鞍山朱然墓、南京萧象墓等。浙江嵊县、新昌县的墓葬大致上有本地区的统一编号，但也不尽然，具体情况视简报提供的信息而定。

3）纪年墓葬的地理范围的北限适当放宽，如江苏建湖、盱眙，湖北房县等地的墓葬虽已超出长江流域，但墓葬的文化面貌与长江下游一致，所以酌情收入。

关于《部分新定墓葬时代表》：

1）所谓部分墓葬是指材料较为丰富，可以重新考虑时代的墓葬。材料很少，或材料虽然不少并给出结论，但存在疑问的，不纳入本表。

2）重新推定时代的主要是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墓葬；出入不大，或原定时代是某个大的合理期划中的具体时段，如江西吉水富滩墓（《南方文物》96.3）原定东吴晚期，实际上可拓宽至东吴中后期至东晋早期，但对于本书的研究不构成冲突，一般就不列出了。

3）新定时代是在对某一地区墓葬的综合考察之后给出的，因此多与本地区的分期相符合。

4）注释方式视情况而定，长江下游、长江中游、赣中南闽西北地区每座墓葬单独出注，两广地区、福建地区给予综合说明。

关于《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

制定本表的目的是探讨墓主身份与墓葬规模之间的关系，以划分不同的墓葬等级，寻找不同等级墓葬的各自演化规律。墓砖铭文是判断墓葬身份的主要材料，但是，究竟哪些姓氏是墓主，哪些是造墓砖者，却颇不容易分别，有时需要参照墓葬规模，比如，马鞍山林里东晋墓是一座带侧室的近方形墓，墓葬总长 10.30 米，方形墓室边长 4 米左右，砖上有“建元二年九月三日 历阳”、“张氏”铭文，这里的张氏解释成墓砖制造者，比墓主要合适。墓主身份可知，但没有形制图或尺寸的墓葬，就不列入本表了，如南陵麻桥吴晋 M1（《考古》84.11）、余姚九顶山墓（《文物》95.6）、余姚郑巷克山墓（《东南文化》98.3）、江宁铜井墓（《文物》75.2）、苏州五龙山墓（《文物》59.12）、建湖东海王 M2、4（《考古》93.6）、句容袁巷公社墓（《文物》77.6）、江宁下坊村墓（《考古》98.8）、南京铁心桥墓（《考古》98.8）、镇江东晋墓 M12（《文物资料丛刊》8）、句容行香中学 M1（《考古》84.6）等。至于从片段材料知道墓主身份，其他一无所知的，如晋朱曼妻薛某墓（《文物》65.6），就更不在考虑之列。

附表一 纪年墓葬表（长江下游地区）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东吴			
南陵麻桥 M1	赤乌八年（245 年）	地券	《考古》84.11
南京仙鹤山 M5	赤乌十年（247 年）	陶盒	《文物》07.1
马鞍山朱然墓	赤乌十二年（249 年）	木谒、名刺	《文物》86.3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南京赵史岗 M4	赤乌十四年(251 年)	青瓷虎子	《考古学报》57.1 或《文物参考资料》56.11 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
南京张王山 M1	五凤元年(254 年)	地券	《文物资料丛刊》8
南京张王山 M2	五凤元年(254 年)	地券	《文物资料丛刊》8
嵊县(大塘岭)M101	太平二年(257 年)	墓志	《考古》91.3
上虞驿亭谢家岸后头山 M26	太平三年(258 年)	砖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
嵊县石璜下村	太平四年(259 年)	砖	《考古》88.9
南京郭家山 M7	永安二年(259 年)	地券	《考古》98.8
金坛方麓	永安三年(260 年)	砖	《文物》89.8
南京郭家山 M6	永安四年(261 年)	地券	《考古》98.8
嵊县(大塘岭)M95	永安六年(263 年)	砖	《考古》91.3
南京清凉山	甘露元年(265 年)	青瓷羊	《文物》59.4 或《南京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
金华古方 M27	甘露二年(266 年)	砖	《考古》84.9
南京甘家巷 M29	建衡二年(270 年)	地券	《考古》76.5
溧阳林业队	凤凰元年(272 年)	砖	《考古》62.8
江宁下坊	凤凰元年(272 年)	堆塑罐、砖	《考古》98.8
南京赵史岗 M7	凤凰二年(273 年)	地券	《考古学报》57.1
南京东善桥	凤凰元年(272 年)、凤凰三年(274 年)	砖	《文物》99.4
南京上坊 97M1	天册元年(275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南京丁墙村 M1	天册元年(275 年)	地券	《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
黄岩秀岭水库 M5	天玺元年(276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金坛白塔公社	天玺元年(276 年)	砖	《文物》77.6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淳安新安江水库 M11	天纪元年(277 年)	砖	《考古》59.9
霞浦眉头山	天纪元年(277 年)	砖	《福建文博》89.12
上虞南穴	天纪元年(277 年)	砖	《东南文化》89.2
嵊县 M74(缸窑山)	天纪二年(278 年)	砖	《考古》88.9
西晋			
江宁索墅砖瓦厂 M1	太康元年(280 年)	砖	《考古》87.7
郎溪盆形村林场 M1	太康元年(280 年)	砖	《东南文化》89.2
慈溪杜湖水库	太康元年(280 年)	砖	《文物》80.10
金华古方 M30	太康二年(281 年)	砖	考古 84.9
常熟石梅小学	太康三年(282 年)	砖	《常熟文博》92.2
波阳北关	太康三年(282 年)	砖	《考古》83.4
江宁秣陵公社	太康四年(283 年)	砖	《文物》73.5
安吉天子岗 M2	太康六年(285 年)	砖	《文物》95.6
南京柳塘村	太康六年(285 年)	砖、地券	《考古》92.8
江宁官家山[①]	太康六年(285 年)	砖	《文物》86.12
余姚湖山 M13	太康六年(285 年)	砖	《东南文化》00.7
南京丁甲山 M1	太康六年(285 年)	地券	《考古学报》57.1
江宁尚义采石场	太康六年(285 年)	砖	《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
绍兴后家岭	太康七年(286 年)	砖	《考古》92.5
当涂陈山	太康七年(286 年)	砖	《文物研究第 3 辑》
南京将军山 M12	太康七年(286 年)	砖	《文物》08.3
余姚九顶山	太康八年(287 年)	砖	《文物》95.6
杭州杭 M33	太康八年(287 年)	砖	《东南文化》89.2
杭州杭 M34	太康八年(287 年)	砖	《东南文化》89.2
常山何家	太康八年(287 年)	砖	《考古》84.2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盱眙东山	太康九年(288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或《文博通讯》(23)1980 年 10 月
和县小周村	太康九年(288 年)	砖	《考古》84.9
嵊县(石璜镇)M75	太康九年(288 年)	砖	《考古》88.9
平阳横河	元康元年(291 年)	青瓷堆塑罐	《考古》88.10
连江黄岐大埕口	元康二年(292 年)	砖	《考古》91.3
吴县狮子山 M1	元康三年(293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3
南京郎家山 M1	元康三年(293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6.11 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
连江黄岐大埕口	元康三年(293 年)	砖	《考古》91.3
句容孙西村	元康四年(294 年)	砖	《考古》76.6
吴县狮子山 M1	元康九年(295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3
句容郭庄黄南 M1	元康五年(295 年)	砖	《考古》84.6
和县张集	元康五年(295 年)	砖	《文物研究》11
上虞驿亭谢家岸后头山 M36	元康六年(296 年)	砖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
上虞龙皇圹	元康六年(296 年)、元康七年(297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2
宜兴周墓墩 M1	元康七年(297 年)	砖	《考古学报》57.4
江宁张家山	元康七年(297 年)	砖	《考古》85.10
扬州胥浦 M93	元康七年(297 年)	砖	《考古学报》88.2
余姚郑巷克山	元康七年(297 年)	砖	《东南文化》98.3
巢湖石狮村	元康八年(298 年)	砖	《文物研究》第 6 辑
嵊县(金波山)M31	元康八年(298 年)	砖	《文物》87.4
衢县街路村	元康八年(298 年)	砖	《考古》74.6
扬州胥浦 M94	元康九年(298 年)	砖	《考古学报》88.2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六合瓜埠	元康九年(298 年)	砖	《考古》73.2
奉化余家坝五岭 M3	元康九年(298 年)	砖	《考古》03.2
江宁六郎公社	元康二年(292 年)、 元康九年(299 年)	砖	《文物》75.2
黄岩秀岭水库 M41	元康九年(299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连江黄歧大埕口	元康九年(299 年)	砖	《考古》91.3
霞浦眉头山 M1	元康九年(299 年)	砖	《福建文博》95.1
霞浦眉头山 M2	元康九年(299 年)	砖	《福建文博》95.1
奉化余家坝 M1	元康九年(299 年)	砖	《考古》03.2
合肥梅山路	永康元年(300 年)	砖	《考古》80.6
句容行香中学 M1	永康元年(300 年)	地券	《考古》84.6
诸暨蚕桑学校 M1	永康元年(300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6.12
诸暨蚕桑学校 M2	永康元年(300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6.12
新昌(小茔山)M7	永康(300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宜兴周墓墩 M4	永宁二年(302 年)	砖	《考古》77.2
南京石闸湖	永宁元年(301 年)、 永宁二年(302 年)、 口康九年(299 年)	砖、地券、砖	《文物》65.6
南京殷巷 79M1	永兴二年(305 年)	砖	《文物》02.7
上虞周家山 M15	永兴二年(305 年)	砖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
马鞍山桃花冲 M3	永嘉二年(308 年)	砖	《文物》93.11
南京迈皋桥	永嘉二年(308 年)	砖	《考古》66.4
闽侯关口桥头山 M4	永嘉五年(311 年)	砖	《文物》65.8
绍兴凤凰山	永嘉七年(313 年)	砖	《文物》91.6
马鞍山桃花冲	建兴二年(314 年)	砖	《文物研究》第 12 辑
余姚湖山 M24	建兴二年(314 年)	砖	《东南文化》00.7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马鞍山桃花冲 M2	建兴四年(316 年)	砖	《文物》93.11
东晋			
南京象坊村	大兴二年(319 年)	砖	《考古》66.5
南京锁金村 M1	太兴三年(320 年)	砖	《文物》56.11 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
新昌(云居寺)M17	大兴三年(320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马鞍山甄山	大兴三年(320 年)	砖	《东南文化》06.2
九江三中[②]	大兴三年(320 年)	砖	《江西历史文物》82.2
瑞安芦蒲 M157	大兴三年(320 年)	砖	《考古》60.10
淳安新安江水库 M5	大兴四年(321 年)	砖	《考古》59.9
黄岩秀岭水库 M8	太兴四年(321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奉化余家坝 M1	太兴四(年)(321 年)	砖	《考古》03.2
宜兴周墓墩 M5	口兴四年(321 年)、建兴四年(316 年)、太宁元年(323 年)	砖	《考古》77.2
南京戚家山	太宁元年(323 年)	地券	《文物》65.6
杭州大观山 M1	泰宁三年(325 年)	砖	《杭州考古》97.12
黄岩秀岭水库 M23	咸和元年(326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南京郭家山 M3	咸和元年(326 年)	砖	《文物》81.12
黄岩秀岭水库 M2	咸和二年(327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黄岩秀岭水库 M20	咸和二年(327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黄岩秀岭水库 M6	咸和四年(329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南京郭家山 M9	咸和四年(329 年)之后	墓志	《文物》02.7
闽侯桐口后屿山	咸和六年(331 年)	砖	《考古通讯》57.6
镇江东晋墓 M5	咸和八年(333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长沙新港	咸和十年(335 年)	砖	《考古》03.5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2	咸康元年(335 年)	砖	《考古通讯》58.6
镇江东晋墓 M6	咸康元年(335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淳安新安江水库 M6	咸康元年(335 年)	砖	《考古》59.9
芜湖赭山 M111	咸康二年(336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6.12
黄岩秀岭水库 M15	咸康(335—342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黄岩秀岭水库 M31	建元二年(344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马鞍山林里	建元二年(344 年)	砖	《东南文化》04.5
黄岩秀岭水库 M1	元康二年(292 年)、建元二年(344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南京老虎山 M1	永和元年(345 年)	墓志	《考古》59.6
霞浦眉头山 M1	咸康八年(342 年)、永和二年(346 年)	砖	《福建文博》95.1
黄岩秀岭水库 M10	永和三年(347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南京郭家山 M1	永和三年(347 年)	砖	《文物》81.12
南京万寿村 M1	永和四年(348 年)	砖	《考古》59.5
南京象山 M1	咸康七年(341 年)、永和四年(348 年)	墓志	《文物》65.6
闽侯荆溪庙后山 M2	永和五年(349 年)	砖	《考古》59.6
闽侯荆溪庙后山 M5	永和五年(349 年)	砖	《考古》59.6
嵊县(剡山)M66	永和七年(351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绍兴碧波潭	永和八年(352 年)	砖	《南方文物》92.4
黄岩秀岭水库 M8	永和九年(353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福州西门外茶山园	永和十年(354 年)	砖	《考古通讯》57.5
黄岩秀岭水库 M44	永和十一年(355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福州桃花山	永和十二年(356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4.10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福州桃花山	升平一年(357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4.10
南京吕家山 M1	升平元年(357 年)	墓志	《文物》00.7
南京吕家山 M3	升平元年(357 年)	墓志	《文物》00.7
镇江贾家湾	升平元年(357 年)	墓志	《考古》64.5 或《文物资料丛刊》8
南京象山 M5	升平二年(358 年)	墓志	《文物》72.11
南京象山 M3	升平三年(359 年)	墓志	《文物》65.10
福州桃花山	升平四年(360 年)	砖	《考古通讯》55.2
瑞安隆山 M8	升平四年(360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杭州老和山	兴宁二年(364 年)	砖	《考古》61.7
南京赵史岗 M1	太和元年(366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6.11 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
南京仙鹤观 M2	永和十一年(355 年)、永和十二年(356 年)、泰和元年(366 年)	砖、墓志、墓志	《文物》01.3
镇江金家湾 M3	泰和元年(366 年)	砖	《东南文化》89.2
奉化余家坝 M1	泰和元年(366 年)	砖	《考古》03.2
南京象山 M8	泰和二年(367 年)	墓志	《文物》00.7
瑞安桐溪 M114	泰和二年(367 年)	砖	《考古》60.10
瑞安芦蒲 M160	太和三年(368 年)	砖	《考古》60.10
南京建宁砖瓦厂	泰和四年(369 年)	砖	《考古通讯》58.4
黄岩秀岭水库 M45	太和四年(369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新昌(下里山)M11	太和五年(370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黄岩秀岭水库 M18	永和九年(353 年)、泰和五年(370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无锡赤墩里	太和五年(370 年)	砖	《考古》85.11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扬州胥浦 M1	泰和五年(370 年)、泰和六年(371 年)	砖	《考古学报》88.2
瑞安隆山 M1	太和六年(371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南京象山 M9	泰和六年(371 年)、咸安二年(372 年)	墓志	《文物》00.7
南京郭家山 M12	太和六年(371 年)	墓志	《考古》08.6
南京吕家山 M2	升平元年(357 年)、宁康三年(375 年)	墓志	《文物》00.7
马鞍山湖东路小学	太元元年(376 年)	砖	《考古》80.6
江宁夹岗门	太和元年(376 年)	砖(墓志?)	《文物资料丛刊》55.6
黄岩秀岭水库 M16	太元二年(377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杭州杭 M36	太元三年(378 年)	墓志	《东南文化》89.2
杭州杭 M36	太元三年(378 年)	砖	《东南文化》89.2
余姚湖山 M1	太元三年(378 年)	砖	《东南文化》00.7
余姚湖山 M4	太元八年(383 年)	砖	《东南文化》00.7
慈溪窑头山 M22	太元八年(383 年)	砖	《东南文化》92.3、4
南京郎家山 M6	太元八年(383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6.11 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
南京苜蓿园 M1	太元九年(384 年)	砖	《考古通讯》58.4
南京苜蓿园 M2	太元九年(384 年)	砖	《考古通讯》58.4
瑞安隆山 M2	太元十年(385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萧山航坞山 M3	太元十二年(387 年)	砖	《南方文物》00.3
苏州五龙山	太元十三年(388 年)	砖	《文物》59.2
上虞驿亭谢家岸后头山 M33	太平三年(388 年)	砖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
瑞安隆山 M4	太元十四年(389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南京象山 M11	永和十二年(356 年)、太元十四年(389 年)	墓志	《文物》02.7
金华竹马馆	太元十五年(390 年)	砖	《考古》57.1
慈溪窑头山 M23	太元十六年(391 年)	砖	《东南文化》92.3、4
南京象山 M6	太元十七年(392 年)	墓志	《文物》72.11
黄岩秀岭水库 M24	太元十八年(393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新昌(象鼻山)M20	太元十八年(393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新昌(象鼻山)M21	太元十八年(393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富阳鸡笼山	口口廿年(395 年?)	砖	《考古通讯》55.5
溧阳果园	宁康二年(374 年)、太元二十一年(396 年)	砖、墓志	《考古》73.4
新昌(道场山)M14	隆安元年(397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新昌(道场山)M15	隆安元年(397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镇江池南山	隆安二年(398 年)	砖	《文物》73.4 或《文物资料丛刊》8
南京司家山 M5	义熙二年(406 年)	墓志	《文物》98.5
建湖小海 M1	仪熙三年(407 年)	砖	《考古》93.6
建湖小海 M2	仪熙三年(407 年)	砖	《考古》93.6
建湖小海 M3	仪熙三年(407 年)	砖	《考古》93.6
建湖小海 M4	仪熙三年(407 年)	砖	《考古》93.6
灌云张薛村	义熙九年(413 年)	砖	《文物》88.1
南京司家山 M4	义熙三年(407 年)、义熙十二年(416 年)	墓志	《文物》00.7
宋			
南京司家山 M6	永初二年(421 年)	墓志	《文物》98.5
诸暨牌水 M2	永初(420—422 年)	墓砖	《东南文化》06.3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东阳李宅	元嘉四年(427 年)	砖	《考古》91.8
黄岩秀岭水库 M39	元嘉五年(428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瑞安桐溪 M115	元嘉十七年(440 年)	砖	《考古》60.10
苍南藻溪 M6	元嘉廿三年(446 年)	砖	《考古》86.7
黄岩秀岭水库 M49	元嘉廿四年(447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苍南藻溪 M1	元嘉廿八年(451 年)	砖	《考古》86.7
黄岩秀岭水库 M21	大明六年(462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瑞安桐溪 M119	大明七年(463 年)	砖	《考古》60.10
黄岩秀岭水库 M27	大明□□(457—464 年)	砖	《考古学报》58.1
新昌莲花庵岭	泰豫元年(472 年)	砖	《文物》83.10
南京太平门外	元徽二年(474 年)	墓志	《考古》76.1
齐			
新昌(象鼻山)M19	永明元年(483 年)	砖	《文物》83.10
梁			
瑞安芦蒲 M159	天监元年(502 年)	砖	《考古》60.10
瑞安凤山乡	天监九年(510 年)	砖	《文物》93.11
奉化白杜山厂	天监□年 (502—510 年)	砖	《考古》84.9
南京甘家巷	天监元年(502 年)、 天监十三年(514 年)	墓志	《文物》81.12
上虞周家山 M73	天监十五年(516 年)	砖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
南京燕子矶	普通二年(521 年)	墓志	《文物》80.2
瑞安芦蒲 M152	大通二年(528 年)	砖	《考古》60.10
余姚上林湖水库 M9	大同元年(535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8.12
南京甘家巷	大同二年(536 年)	墓志	《文物》90.6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瑞安桐溪 M124	大同八年(542 年)	砖	《考古》60.10
陈			
南京西善桥黄法氍墓[3]	太建八年(576 年)	墓志	《文物》93.11
嵊县(天打坟)M76	祯明二年(588 年)	砖	《考古》88.9

注释:① 有"太岁在乙巳"铭文砖,器物又是西晋风格,故墓葬年代应为太康六年,即公元285 年。

② 简报称纪年砖遗失,鸡首壶又是桥纽,墓葬时代应较晚,故简报给定的年代不一定可靠。

③ 年代结合文献记载得出。

附表二 部分新定墓葬时代表(长江下游地区)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 注
杭州金门槛	西晋	东汉	《考古》61.4	1
仪征化纤 M99	东吴早期	东汉	《东南文化》91.5	2
九江黄土岭国棉四厂	东晋中期	东吴—东晋早期	《考古》86.8	3
南京邓府山 M26	东晋	东吴—东晋早期	《东南文化》92.2	4
嵊县(岭角岭)M14	东晋中晚期	东吴—东晋早期	《考古》88.9	5
宣城电厂 M34	南朝	六朝早期	《文物研究》14	6
宣城电厂 M1	东汉中晚期	东汉晚六朝早期	《文物研究》14	7
萧山航坞山 M2	两晋之交	东晋中后期	《南方文物》00.3	8
镇江东晋墓 M1	东晋早期	东晋中后期	《文物资料丛刊》8	9
南京郭家山 M12	东晋早期	东晋中后期	《考古》08.6	10
南京郭家山 M13	东晋中晚—刘宋初	南朝中期	《考古》08.6	11
句容陈家村 M2	西晋	东晋	《考古》66.3	12
南京农业大学	东晋早期	东晋中—南朝早期	《东南文化》97.1	13
南大北园	东晋	东晋与南朝后期	《文物》73.4	14

续 表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 注
南京西善桥宫山	东晋晚、宋	刘宋中—梁早期	《文物》60.8、9	15
南京石门坎乡	六朝早期、南朝	东晋早期	《考古通讯》58.9	16
南京新宁砖瓦厂 M3	南朝	东晋	《考古》59.5 或《南京六朝陶俑》	17
上虞周家山 M67	西晋	南朝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	18
南京新宁砖瓦厂 M1	东晋	南朝	《考古》59.5	19
上虞驮山 M10	东晋	南朝	《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	20
南京尹西村 M1	刘宋	南朝中后期	《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	21

备注:1. 该墓是否为西晋墓是很值得推敲的。砖铭“太安”的释读可能有问题。出土物虽然主要为青瓷器,但直口鼓腹双耳罐似乎不见于西晋时期,其腹部的弦纹颇具东汉的作风,如龙游东华山 89 龙东 M28:10(《考古》93.4)、杭州杭 M21:24(《东南文化》89.2)。发表的另两件器物也不类吴晋瓷器。

2. 该墓定为东吴早期的证据不充分。出土物与现在所知时代较早的几座东吴墓葬如南陵麻桥 M1(《考古》84.11)、马鞍山朱然墓(《文物》86.3)的瓷器区别过大。

3. 该墓的青瓷虽形虎子、狮形水注是东吴至东晋早期具有时代特征的物品。

4. 该墓的大口罐颈部带模印方格纹和铺首,是东吴至东晋早期的典型风格。另一件四系直腹罐是两广地区的特色器物,在两广的时代也在东晋中期之前,如深圳南头南红 M1:2(《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乳源虎头岭 M2 的罐(《考古》88.6)。

5. 该墓葬保存完好。镂孔香薰见于宜兴周墓墩 M1(《考古学报》57.1)等西晋墓葬,其他器物也没有明显的晚期特征。

6. 该墓发表的虽然只有一件青瓷碗,但是为敛口的小平底碗,是六朝早期的特征,南朝绝无此种器形。

7. 该墓出土的四系麻布纹罐与瓷碗是东汉晚期至六朝早期的特征,东汉中期的依据不充分,同样也不能只限定在东汉中晚期。

8. 该墓的鸡首壶桥形纽扁腹,是典型的东晋中后期的特征。

9. 长方形两壁略向外弧(不是那种明显弧凸)的墓葬一般始见于东晋中期,如南京高崧墓(《文物》01.3)、南京吕家山 M2(《文物》00.7),该墓葬属于这种类型。砚台的砚面已经鼓起,具备东晋中后期的特点。

10. 类似该墓的这种椭方形墓室在江苏南部六朝时期几乎一直存在。四系大口罐完全不

类似西晋的作风。槅只分里外两圈,不再划分小格,是东晋中期以后的做法,如南京西善桥泰和四年墓(《考古》58.4)、南京萧象墓(《文物》90.8)。

11. 该墓出土的鸡首壶已是桥形纽,女陶俑的形象尤其是发式不见于东晋早期,而与南京苜蓿园等东晋中期墓出土的陶俑发式有类似之处,但显得略早,总体上此墓葬时代应该属于南朝中期。

12. 根据目前发现的材料,此墓出土瓷器为典型的东晋特征。

13. 该墓器物中的槅分里外两圈,是东晋中期以后的作法。陶仓屋最早见于东晋中后期,如南京幕府山 M3(《文物》90.8),此后一直流行。

14. 请见正文第 35 页注释 6。

15. 见第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论述。王志高认为是陈废帝陈伯宗之墓(《中国文物报》98.12.30)。邵磊认为是南朝中晚期墓(《南方文物 00.3》)。

16. 该墓时代简报中作六朝早期,在《南京六朝陶俑》一书中作南朝,皆不妥。墓葬出土的汉式人物俑与铜博山炉都是东吴西晋时期的特征,但东吴西晋墓葬中未见持盾胡俑,且胡俑面部特征与南京象山 7 号墓相似,故其时代改为东晋早期较为合适。

17. 类似的陶俑见于南京富贵山墓、汽轮机厂墓和徐州内华墓,前二座墓葬可信是东晋时期,徐州内华墓时代或略晚,但陶俑是东晋特征,在可靠的南朝墓葬中尚不见这种平巾帻武士俑,所以其时代应为东晋。

18. 该墓出土的鸡首壶 M67:2 的肩部有莲花纹,而且器物下腹较长,都是典型的南朝特征。另一件鸡首壶具备东晋晚期的特色。从总体上看,墓葬时代应该属于南朝,不可能是西晋。

19. 相关报道中,对这座墓的时代语焉不详,但学者根据报道中的上下文误认为是东晋墓葬,如武翔《江苏六朝画像砖研究》,见《东南文化》1997 年第 1 期。该墓葬出土的花纹砖是典型的南朝时期的。

20. 该墓出土的唾壶腹部很扁,青瓷碗带实圈足,属于南朝时期的特征。

21. 该墓出土的石俑、宽大覆额的女俑、身体较瘦削的滑石猪经常出现于南朝中晚期墓葬中。

附表三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长江下游地区)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马鞍山朱然墓	朱然	东吴	右军师、左大司马	双室、8.70	木谒、名刺	《文物》86.3
南京甘家巷 M29	不详	东吴	处士	双室、6.94	地券	《考古》76.5
南京郭家山 M6	不详	东吴	平民	单室(带侧室)、2.55	地券	《考古》98.8

续 表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南京郭家山M7	陈重	东吴	立武校尉	双室、6.90	地券	《考古》98.8
嵊县大塘岭M101	番亿	东吴	建中校尉	双室、7.72	墓志?	《考古》91.3
南京大光路M1	薛秋	东吴	折锋校尉	单室、5.32	木刺	《文物》08.3
南京张王山M1	黄甫	东吴	平民	单室、5.26	地券	《文物资料丛刊》8
南京张王山M2	黄甫	东吴	平民	双室、8.65	地券	《文物资料丛刊》8
黄岩秀岭水库M5	徐某	东吴	平民	单室、4.18	砖铭	《考古学报》58.1
金坛方麓	阮封	东吴	平民	双室、6.50	砖铭	《文物》89.8
扬州胥浦M70	孙少父	东吴、西晋	散部曲将	单室、6.80	砖铭	《考古学报》88.2
南京西善桥南山顶M1	不详	东吴、西晋	军司马	单室、2.57	铜印	《考古》58.4
宜兴周墓墩M4	不详	东吴、西晋	江宁令、关内侯	双室、11.30	砖铭	《考古》77.2
南京邓府山M6	不详	东吴一东晋早期	军司马	单室、残长3.80	铜印	《文物参考资料》55.11
九江玉兔山M4[①]	梁使君	晋	梁州刺史	双室、8.53	砖铭	《江西历史文物》81.1
瑞昌朱湖M1	张某	吴晋	平民	双室7.76	瓷器朱书	《南方文物》03.3
江宁丁甲山M1	曹翌	西晋	左郎中、立节校尉	不详	地券	《考古学报》57.1
扬州胥浦M94	许某	西晋	平民	单室、3.70	砖铭	《考古学报》88.2

续 表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嵊县(石璜镇)M75②	陆纪恰	西晋	官员?	单室、6.80	砖铭	《考古》88.9
吴县狮子山M2	不详	西晋	庐江太守、东明亭侯	双室、9.01	砖铭	《文物资料丛刊》3
宜兴周墓 M1	周处	西晋	将军	双室、13.12	砖铭	《考古学报》57.4
南京石闸湖	侯某	西晋	太中大夫、高平太守	双室、7.80	砖铭、地券	《文物》65.6
江宁索墅砖瓦厂 M1	不详	西晋	平民?	双室(?)、残长 2.86	砖铭	《考古》87.7
余姚湖山M24	俞某	西晋	平民	单室、5.01	砖铭	《东南文化》00.7
扬州胥浦M93	张平	西晋	平民	多室、8.70	砖铭	《考古学报》88.2
南京郭家山M9	温峤	东晋	使持节、侍中、大将军、始安忠武公	单室、7.49	墓志	《文物》02.7
南京郭家山M12	温式之	东晋	散骑常侍新建开国侯	单室、7.43	墓志	《考古》08.6
南京石子岗M1	孙寔	东晋	不详	单室、6.14	铜印	《考古》05.2
南京戚家山	谢鲲	东晋	豫章内史	双室、8.00	墓志	《文物》65.6
镇江池南山	不详	东晋	官员?	双室、8.95	砖铭	《文物》73.4
新昌 M17	董夏?	东晋	平民	单室、5.30	砖铭	《文物资料丛刊》8
新昌 M21	梁孜	东晋	平民	单室、4.82	砖铭	《文物资料丛刊》8
马鞍山湖东路小学	孟府君	东晋	始兴相、散骑常侍	单室、6.25	墓志	《考古》80.6

续 表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杭州老和山	不详	东晋	丞相参军、都乡侯	单室、6.40	砖铭	《考古》61.7
南京象山 M1	(王)兴之、宋和之	东晋	王:征西大将军行参军、赣令;宋:命妇	单室、5.33	墓志	《文物》65.6
南京象山 M3	王丹虎	东晋	视官员?	单室、4.25	墓志	《文物》65.10
南京象山 M11	王康之何法澄	东晋	视官员?	单室、4.13	墓志	《文物》02.7
南京象山 M5	王闽之	东晋	视官员?	单室、4.90	墓志	《文物》72.11
南京象山 M6	夏金虎	东晋	视官员	单室、5.18	墓志	《文物》72.11
南京象山 M8	王仚之	东晋	丹阳令、骑都尉	单室、4.50	墓志	《文物》00.7
南京象山 M9	王建之、刘媚子	东晋	王:振威将军、鄱阳太守、都亭侯	单室、4.42	墓志	《文物》00.7
南京象山 M11	王康之、何法登	东晋	王:男子、处士	单室、4.13	墓志	《文物》02.7
南京吕家山 M1	李缉、陈氏	东晋	李:平南参军、湘南乡侯	单室、6.32	墓志	《文物》00.7
南京吕家山 M2	李纂、何氏、武氏?	东晋	李:抚军参军、宜都太守	单室、6.82	墓志	《文物》00.7
南京吕家山 M3	李摹	东晋	中军参军	单室、残长3.68	墓志	《文物》00.7
南京司家山 M4	谢球、王德光	东晋	谢:辅国将军	单室、7.64	墓志	《文物》00.7
南京司家山 M5	谢温	东晋	平民?	单室、7.80	墓志	《文物》98.5

续 表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余姚湖山 M1	万石公?	东晋	平民?	单室、9.20	砖铭	《东南文化》00.7
余姚湖山 M4	万某	东晋	平民	单室、4.62	砖铭	《东南文化》00.7
黄岩秀岭水 M18	朱长戎?	东晋	平民?	单室、5.87	砖铭	《考古学报》58.1
南京老虎山 M1[③]	刘氏	东晋	视官员	单室、5.83	墓志	《考古》59.6
南京老虎山 M2	颜綝	东晋	州西曹、骑都尉	单室、6.23	铜印	《考古》59.6
南京老虎山 M3	颜约	东晋	零陵太守	单室、6.025	石印	《考古》59.6
南京老虎山 M4	颜镇之	东晋	官员	单室、6.28	铜印	《考古》59.6
镇江谏壁 M26[④]	徐氏	东晋	视官员	单室、6.38	墓志	《考古》88.7
溧阳果园	谢(?)琰(锬)	东晋	驸马都尉、□朝□、溧阳令、给事中、散骑常侍	单室、7.72	墓志	《考古》73.4
江宁夹门岗	王夫人	东晋	视官员	单室、5.90	砖铭(墓志?)	《文物参考资料》55.6
南京象坊村	吴氏	东晋	视官员?	单室、5.03	砖铭	《文物》66.5
镇江(燕子山)M1	不详	东晋	兰陵太守	单室、5.90	石印	《文物资料丛刊》8
南京仙鹤观 M2	高崧、谢氏	东晋	高:侍中、骑都尉、建昌伯	单室、7.44	墓志	《文物》01.3
镇江金家湾 M3	冯庆	东晋	□司马	单室、4.75	地券	《东南文化》89.2

续 表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建湖小海 M1	不详	东晋	东海王?	单室、3.30	砖铭	《考古》93.6
建湖小海 M2	不详	东晋	东海王?	单室、2.50	砖铭	《考古》93.6
镇江贾家湾	刘剋	东晋	平民	单室、4.26	墓志	《考古》64.5 或《文物资料丛刊》8
南大北园[5]	不详	东晋	皇帝?	单室(带侧室)、8.04	无	《文物》73.4
南京汽轮机厂[6]	司马聃?	东晋	穆帝?	单室、7.88	无	《考古》83.4
南京富贵山[7]	司马德宗?	东晋	安帝?	单室、7.06	无	《考古》66.4
南京司家山 M6	谢珫	宋	海陵太守、散骑常侍	单室、6.28	墓志	《文物》98.5
黄岩秀岭水库 M21	不详	宋	平民	单室、2.93	砖铭	《考古学报》58.1
南京太平门外	明昙憘	宋	员外散骑侍郎	单室、5.50	墓志	《考古》76.1
南京太平门外	不详	齐?	洮阳令	单室、6.55	石印	《文物》55.5
丹阳胡桥仙塘湾	萧道生?	齐	景帝?	单室、12.30	无	《文物》74.2
丹阳建山金家村[8]	萧宝卷?	齐	东昏侯?	单室、13.60	无	《文物》80.2
丹阳胡桥吴家村[9]	萧宝融?	齐	和帝?	单室、13.50	无	《文物》80.2
南京甘家巷	萧融、王慕韶?	梁	桂阳王及王妃	单室、9.80	墓志	《文物》81.12
南京甘家巷	萧秀?	梁	安城王?	单室、10.30	无	《考古》76.5
南京蔡家塘 M1[10]	萧憺?	梁	始兴王?	单室、9.16	无	《考古》63.6

续 表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南京尧化门老米荡	萧伟?	梁	侍中、中抚军将军? 南平王?	单室、10.25	无	《文物》81.12
南京甘家巷	萧象	梁	桂阳王	单室、9.72	墓志	《文物》90.8
南京白龙山	萧宏?	梁	临川王?	单室、13.40	无	《考古》98.12
南京燕子矶	不详	梁	辅国将军	单室、7.40	墓志	《文物》80.2
南京西善桥油坊村	陈顼?	陈?	宣帝?	单室、13.50	无	《考古》63.6
南京西善桥宫山[⑩]	?	刘宋中期—梁早期?	王一级?	单室、8.95	无	《文物》60.8、9
南京灵山	陈蒨?	陈?	文帝?	略同西善桥油坊村墓	无	未发表
南京西善桥	黄法氍	陈	侍中、中权大将军	双室、8.75	墓志	《文物》93.11
嵊县(天打坟)M76	陈某	陈	洗马	单室、5.20	砖铭	《考古》88.9
南京西善桥第二砖瓦厂	不详	南朝后期	辅国将军	单室、5.13	墓志	《东南文化》97.1

注释:① 无出土物,西、东晋不明。

② 砖铭不清楚,疑释读有误。

③ 应视为官员,王兴之妻宋和之在墓志中称为命妇,镇江谏壁 M26 刘硕之妻徐氏墓中有朝服上的金饰件出土。

④ 墓中有朝服上的金饰件出土。

⑤ 蒋赞初在《东晋帝陵考》(《东南文化》92.3、4)中认为墓主可能为元、明、成三帝之一。罗宗真在《六朝考古》中认为墓主可能为元、明、成、哀四帝之一。

⑥ 简报和蒋赞初在《东晋帝陵考》(《东南文化》92.3、4)中认为墓主可能为东晋穆帝,罗宗真在《六朝考古》中认为是宋明帝。

⑦ 蒋赞初在《东晋帝陵考》(《东南文化》92.3、4)中认为墓主可能为东晋孝武帝或安帝,

罗宗真在《六朝考古》中认为可能是恭帝。

⑧ 简报认为墓主可能是萧宝卷，邵玉健在《丹阳两座失名陵墓墓主考》(《东南文化》89.2)中认为是萧宝融。

⑨ 蒋赞初在《关于长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中认为墓主是萧憺，罗宗真在《六朝考古》中认为是梁永阳王萧敷。

⑩ 简报认为墓主可能是萧宝融，邵玉健在《丹阳两座失名陵墓墓主考》(《东南文化》89.2)中认为是萧宝卷。

⑪ 罗宗真在简报和《六朝考古》中认为墓主可能是宋孝武帝，王志高、邵磊认为可能是南朝中后期墓，参见附表二备注15。

附表四 纪年墓葬表(长江中游地区)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吴			
武昌任家湾	黄武六年(227 年)	地券	《文物参考资料》55.12
武昌莲溪寺	永安五年(262 年)	地券	《考古》59.4
鄂州塘角头 M2	永安六年(263 年)	砖	《考古》96.11
西晋			
老河口李楼	泰始九年(273 年)	陶帐座	《考古》98.2
新洲旧街镇 M1	太康三年(283 年)	砖	《考古》95.4
新洲旧街镇 M2	太岁壬子(292 年)	砖	《考古》95.4
浏阳姚家园 M1	太康八年(287 年)	砖	《文物》60.4
宜都陆城 M3	永平十(一)年(291 年)	砖	《考古》88.8
常德西郊	太康四年(294)	墓志	《文物参考资料》55.5
衡阳茶山坳 M19	元康五年(295 年)	砖	《考古》86.12
长沙晋墓 M21	永宁二年(302 年)	砖	《考古学报》59.3
蒲圻赤壁	永兴二年(305 年)	砖	《江汉考古》92.4
安乡刘弘墓	光熙元年(306 年)	金印、玉印	《文物》93.11
东晋			
枝江拽车庙	永和元年(345 年)	砖	《考古》90.12
长沙晋墓 M1	升平五年(361 年)	衣物券	《考古学报》59.3

续 表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长沙晋墓 M2	宁康三年(375 年)	砖	《考古学报》59.3 或《文物参考资料》55.11
益阳桃花仑 M1	泰元二年(377 年)	砖	《湖南考古文集》
耒阳城关 M110	泰元五年(380 年)		《考古学报》96.2
枝江姚家港 M4	隆安三年(399 年)	砖	《考古》83.6
邵阳金称市	义熙二年(406 年)	砖	《湖南考古辑刊》3
宋			
江陵黄山	元嘉三年(426 年)	砖	《江汉考古》86.2
汉阳李集	元嘉十一年(434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4
鄂州郭家细湾 M8	元嘉十六年(439 年)	地券	《文物》05.10
武汉 M101	元嘉廿七年(450 年)	砖	《文物》65.4
武汉 M206	孝建二年(455 年)	砖	《文物》65.4
武汉 M207	孝建二年(455 年)	砖	《文物》65.4
齐			
益阳赫山庙	建元四年(482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大冶瓦窑 M1	永明年(483—493 年)	砖	《江汉考古》85.4
武汉 M193	永明三年(485 年)	砖、地券	《文物》65.4
孝昌古坟岗 M4	永明九年(491 年)	砖	《江汉考古》99.3
孝昌古坟岗 M6	永明九年(491 年)	砖	《江汉考古》99.3
房县郭家庄	永明十年(492 年)	砖	《江汉考古》92.3
长沙南朝墓 M13	永明十一年(493 年)	砖	《考古学报》59.3
长沙南朝墓 M2	永元元年(499 年)	砖	《考古学报》59.3 或《文物参考资料》57.12
梁			
资兴 M474	天监四年(505 年)	地券	《考古学报》84.3

续 表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应城杨岭新四砖瓦厂	天监十七年(518年)	砖	《江汉考古》90.2
资兴 M413	普通元年(520年)	地券	《考古学报》84.3
武昌东湖	普通元年(520年)	砖	《江汉考古》91.2
邵阳娄家山 M5	普通十年(529年)	砖	《文物》01.2
邵阳姜家山 M5	普通十年(529年)	砖	《湖南考古》2002
邵阳姜家山 M6	普通十年(529年)	砖	《湖南考古》2002
邵阳娄家山 M6	普通十年(529年)	砖	《文物》01.2

附表五 部分新定时代墓葬表(长江中游地区)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注
长沙晋墓 M24	晋	东汉晚、东吴早期	《考古学报》59.3	1
望城向塘	东吴	东汉晚—西晋	《文物》84.8	2
宜都陆城	东汉	东汉晚、东吴	《考古》88.10	3
临武县马塘	东吴	东吴、西晋	《湖南考古辑刊》6	4
衡阳茶山坳 M15	南朝	东吴、西晋	《考古》86.12	5
衡阳茶山坳 M23	南朝	东吴、西晋	《考古》86.12	6
衡阳茶山坳 M46	南朝	东吴、西晋	《考古》86.12	7
宜昌一中	东吴	东吴、西晋	《江汉考古》83.2	8
长沙晋墓 M17	晋	东吴、西晋	《考古学报》59.3	9
长沙晋墓 M27	晋	东吴、西晋	《考古学报》59.3	10
湘阴城关剑坡里	东吴	东吴中后—西晋	《湖南考古辑刊》4	11
长沙晋墓 M22	晋	东吴中后—西晋	《考古学报》59.3	12
衡阳茶山坳 M17	南朝	西晋前后	《考古》86.12	13
湘阴城关信用联社宿舍	西晋	西晋、东晋早期	《江汉考古》89.4	14
大冶太子山	东晋	西晋、东晋早期	《江汉考古》87.1	15

续 表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注
汉阳蔡甸	不晚于西晋	西晋、东晋早期	《考古》66.4	16
衡阳茶山坳 M7	南朝	西晋、东晋早期	《考古》86.12	17
长沙少年宫	西晋	西晋与东晋	《考古学集刊》3	18
鄂城塘角头 M8	东吴中后期	东晋	《考古》96.11	19
鄂城塘角头 M9	东吴中后期	东晋	《考古》96.11	20
鄂城塘角头 M10	东吴中后期	东晋	《考古》96.11	21
鄂城塘角头 M3	西晋	东晋	《考古》96.11	22
鄂城塘角头 M11	西晋	东晋	《考古》96.11	23
长沙晋墓 M16	晋	东晋晚、南朝	《考古学报》59.3	24
长沙晋墓 M9	晋	东晋晚、南朝	《考古学报》59.3	25
鄂城塘角头 M12	东晋中后期	南朝	《考古》96.11	26
鄂城塘角头 M13	西晋	南朝	《考古》96.11	27
耒阳城关 M298	东晋	南朝	《考古学报》96.2	28
长沙砂子塘 M2	晋	南朝	《考古》65.5	29
长沙晋墓 M3	晋	南朝	《考古学报》59.3	30
长沙晋墓 M5	晋	南朝或更晚	《考古学报》59.3	31
武昌石牌岭干 M1	南朝初期	南朝中后期	《江汉考古》89.1	32
武昌石牌岭干 M2	南朝初期	南朝中后期	《江汉考古》89.1	33
蕲村蕲州土台 M1	西晋	南朝中后期或更晚	《考古》89.11	34
长沙野坡 M3	晋	隋唐	《考古》65.5	35
安陆黄金山 M2—4	南朝	隋唐?	《江汉考古》04.4	36

备注:1. 该墓中的陶盆与两广东汉晚期墓中的陶簋十分相似,如广州汉墓 M5060:17、M5001:68(《广州汉墓》)。资兴东汉墓中也有,如 M530:78(《考古学报》84.1)。这件陶盆几乎不见于其他六朝墓中,但装饰了六朝早期瓷器常见的铺首和连珠纹。该墓的四系罐流行于东吴西晋。所以推定该墓的时代为东汉晚期至东吴早期。

2. 以鄂州至长沙为中心的长江中游地区，东吴后期至西晋流行动物明器。该墓的陶马与长沙晋墓 M22:1(《考古学报》59.3，该墓时代调整为东吴中后期至西晋)相似，马厩见于郴州烟厂墓(《考古》82.3，从四系罐、瓷洗看，该墓时代可能晚至西晋)。所以，该墓的时代可下延至西晋。

3. 长江中游东吴早期青瓷器多为剥落严重的酱褐釉或青釉，该墓瓷器正与此相符，因此该墓时代不排除属东吴时期的可能性。该墓的时代也不会晚至西晋，瓷器的面貌与陆城的另一座西晋墓器物的区别很大(《考古》88.8)。

4. 临武位于郴州的南端，接近广西连州。从耒阳城关 M61、M64、M169(《考古学报》96.2)，贺县东吴墓(《考古与文物》84.4)，乳源虎头岭 M2(《考古》88.6)等较为可靠的六朝早期墓来看，这个地区六朝早期墓保留了较多的东汉时期的特征。该墓的四系罐、二系罐、碗为新生事物，与长江中游的东吴西晋瓷器比较接近。因此，该墓的时代不可能早至东吴早期，下限则可能到西晋。

5. 该墓的Ⅰ式瓷罐、Ⅰ式瓷杯多见于资兴晋墓(《考古学报》84.3)，Ⅱ式瓷杯、Ⅱ式瓷碗的形制也与资兴晋墓形似。

6. 该墓的Ⅱ式陶罐与资兴东汉墓 M132:29、M306:79(《考古学报》84.1)所谓瓿接近。陶釜是这个地区东汉晚期墓中的常见之物。瓷瓿就是通常所说的大口罐，资兴晋墓(《考古学报》84.3)中多有。这种大口罐其他地区多见于西晋。所以该墓调整为东吴西晋。

7. 该墓的陶罐多见于这个地区的东汉晚期至西晋的墓葬中，如耒阳竹园沟东汉墓(《南方文物》93.1)、资兴晋墓 M390:9(《考古学报》84.3)。

8. 该墓的房屋模型在西晋墓中仍有，如蒲圻赤壁永兴二年墓(《江汉考古》92.4)。

9. 该墓中的四系罐、盘口壶为东吴西晋墓中的常见之物。

10. 该墓中的四系罐为东吴西晋墓中的常见之物。

11. 虽然该墓中的青瓷篮具有两广地区东汉晚期的特色，但是该墓瓷器的总体面貌是与鄂州钢铁饮料厂 M1(《考古学报》98.1)、安乡刘弘墓(《文物》93.11)相近的，所以不排除该墓时代为西晋的可能性。

12. 尖帽俑、盘发俑、穿山甲见于武昌莲溪寺东吴墓中(《考古》59.4)。

13. 类似的唾壶见于安乡刘弘墓(《文物》93.11)、汉阳蔡甸 M1(《考古》66.4，该墓时代调整为西晋东晋早期)。这种唾壶长江下游比较多见，时代多为西晋至东晋早期，如南京石门坎墓(《考古》59.4)、宜兴周墓墩 M5(《考古》77.2)。

14. 该墓薰炉腹部的涡状凸起与枝江拽车庙东晋墓(《考古》90.12)的薰相似，胡俑与东吴后期、西晋墓，如武昌莲溪寺墓(《考古》59.4)、长沙晋墓 M21(《考古学报》59.3)的俑有所不同。所以，时代可能晚至东晋早期。

15. 茧形虎子一般流行于西晋，如安乡刘弘墓(《文物》93.11)。

16. 有纪年的西晋墓中尚未见到鸡首壶。该墓其他器物的纹饰又有西晋特色。所以，该墓的时代可能下延至东晋早期。

17. 该墓的瓷擂钵见于湘阴城关信用联社宿舍墓(《江汉考古》89.4，时代调整为西晋、东

晋早期)、吉水富滩墓(《南方文物》96.3)。Ⅱ式瓷罐、Ⅱ式瓷壶是西晋墓中的常见之物。

18. 该墓可能是二次葬。唾壶,肩部带网格纹的四系罐具有西晋至东晋早期的特征,可参见刘弘墓(《文物93.11》)、鄂城石山 M1(《江汉考古》84.3)。折腹碗、桥纽盘口壶具有东晋中后期至南朝早期的特征,可参见枝江姚家港墓(《考古》83.6)、武昌金口 M2(《江汉考古》94.3)。下腹外撇的四系罐具有两广地区特色,时代一般为东晋后期或南朝早期,如广州沙河顶墓(《考古》85.9)、肇庆牛岗墓(《考古》99.7)。

19. 该墓的陶槅是长江中下游东晋墓中的典型器物之一。长江中游东吴西晋墓中几乎都是瓷槅,如江夏流芳镇墓(《江汉考古》98.3)、鄂钢综合原料厂 M30(《江汉考古》95.3)、安乡刘弘墓(《文物》93.11)、湘阴城关信用联社宿舍墓(《江汉考古》89.4,墓葬时代调整为西晋至东晋早期)。

20. 该墓的鸡首壶是桥形纽,是东晋中期以后的典型特征。

21. 同备注 20。

22. 圆鼓腹的盘口壶常见于东晋中后期,枝江姚家港墓(《考古》83.6)、武昌金口 M2(《江汉考古》94.3)。鸡首壶情况参见备注 20。

23. 同备注 20。

24. 该墓细颈扁腹桥纽的盘口壶是东晋晚期至南朝早期的特征,如武汉地区 M207(《文物》65.4)、长沙南朝墓 M5(《考古学报》59.3)。南朝中后期不见此种盘口壶。该墓的另一件盘口壶多见于长江下游,从东晋中期至南朝中期均有。

25. 钵形鼎见于东晋晚期,如江陵黄山墓(《江汉考古》86.2)。莲花纹盘一般见于南朝,如鄂州泽林南朝墓(《江汉考古》91.3)。

26. 该墓中的盆形鼎多见于南朝中后期,如长沙南朝墓 M2(《考古学报》59.3)、应城高庙墓(《江汉考古》90.2)。瓷盏外部的莲花纹是东晋后期和南朝流行的纹饰。

27. 该墓后壁有塔形砖柱,这是样式南朝时才出现在墓葬内部,见鄂州泽林墓(《江汉考古》91.3)、鄂州观音垅墓(《江汉考古》95.4)、鄂州五里墩 M2(《江汉考古》93.4)。槅为圆形陶质,也非西晋的特征。

28. 四桥形纽的长腹罐见于武汉地区 M101(《文物》65.4)、广西恭城新街长茶地南朝墓(《考古》79.2)。

29. 该墓中有盆形鼎,参见备注 26。

30. 该墓中的鸡首壶显然要晚于株洲林学院墓葬(《湖南考古辑刊》3)、荆州施家山墓(《江汉考古》00.1)等东晋晚期或南朝早期的鸡首壶。盘口壶参见备注 24。

31. 器体上装饰莲花纹从东晋晚期开始流行,南朝最为盛行。

32. 该墓的双复系盘口壶是南朝中晚期的特色器物,见于武汉地区 M193(《文物》65.4)、汨罗县汨罗山墓(《湖南考古辑刊》3)。

33. 同备注 30。

34. 该墓的瓷碗与南朝中晚期流行的瘦长的圈足小碗不一样,但是盘口壶在整体上仍然是南朝中晚期的风格,见于衡东城关湖南机油泵厂墓(《江汉考古》92.2)、应城新四砖瓦厂 M1

(《江汉考古》90.2),与东晋的盘口壶区别较大。陶槅、陶魁见于武汉地区 M206、M193(《文物》65.4)。所以,暂将该墓时代定在南朝中晚期。

35. 青釉龙柄三足壶、釉陶双连杯显然不是六朝的器物。

36. 几座墓葬的瓷器具有南朝晚期至隋的特点,陶俑的特点则与现今所知的南朝俑都不相符,推测这几座墓葬的时代要晚于南朝。

附表六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长江中游地区)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规模(米)	标志物	出 处
武昌任家湾	郑丑	东吴	道士	双室、7.15	地券	《文物参考资料》55.12
鄂城水 M1	史绰	东吴	平民?	单室、3.55	木刺	《考古》82.3
武昌莲溪寺	彭卢	东吴	校尉	双室、8.46	地券	《考古》59.4
鄂城孙将军墓	孙氏	东吴	将军	双室、9.03	青瓷院落	《考古》78.3
宜都陆城	不详	东汉晚—西晋	偏将军	多室、10.45	砖铭	《考古》88.10
蒲圻赤壁	金氏	西晋	平民	单室、4.70	砖铭	《江汉考古》92.4
益阳桃花仑	李宜	西晋	二千石	多室、8.00	砖铭	《文物资料丛刊》8
安乡刘弘墓	刘弘	西晋	镇南将军、宣城公	单室、墓室边长 3.60	铜印	《文物》93.11
枝江拽车庙	刘侯?	东晋	上官参军?	单室、6.94	砖铭	《考古》90.12
长沙晋墓 M1	潘氏	东晋	祝官员	单室、5.44	衣物券	《考古学报》59.3
长沙晋墓 M2	刘氏	东晋	平民	单室、5.90	砖铭	《考古学报》59.3
益阳桃花仑 M1	张氏	东晋	平民	单室、残长 5.90	砖铭	《湖南考古文集》
公安冢子堆	喻侯?	东晋	左将军	单室、8.90	砖铭	《文物》66.3
鄂州郭家细湾 M8	蔺谦	宋	男子	并列双室、5.20	地券	《文物》05.10
益阳赫山庙	不详	齐	参军	单室、6.40	砖铭	《文物资料丛刊》8

续 表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规模(米)	标志物	出 处
武汉地区 M193	刘觊	齐	前军参军	单室、8.40	砖铭	《文物》65.4
邵阳姜家山 M5	李某或其夫人	砖	李府君、本州主簿	单室、8.60	砖铭	《湖南考古》2002
邵阳姜家山 M6	李某或其夫人	砖	李府君、本州主簿	单室、5.90	砖铭	
资兴 M413	何靖	梁	平民	单室、7.00	地券	《考古学报》84.3
邵阳娄家山 M5	李某	梁	州主簿	单室、8.60	砖铭	《文物》01.2
邵阳娄家山 M6				单室、5.90		

附表七 纪年墓葬表(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东吴			
南昌市郊	永安六年(263 年)	墓砖	《考古》65.5
西晋			
靖安虎山 M1	太康七年(286 年)	砖	《考古》87.6 或《江西历史文物》85.2
靖安虎山 M2	太康九年(288 年)	砖	同上
清江晋墓(无编号)	元康九年(288 年)	墓砖	《考古》62.4
东晋			
南昌火车站 M3	永和三年(347 年)	墓砖	《文物》01.2
抚州镇南郊	永和四年(348 年)	墓砖	《考古》66.1
清江洋湖 M12	永和十二年(356 年)	墓砖	《文物》65.4
清江洋湖 M3	永和十二年(356 年) 升平元年(357 年)	墓砖	《文物》65.4
清江洋湖 M4	升平元年(357 年)	墓砖	《文物》65.4
清江洋湖 M5	宁康二年(374 年)	墓砖	《文物》65.4

续 表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宋			
修水三都董家坳	永初元年(421年)	砖	《考古》59.11
赣县上高村	景平年(423—424年)	砖	《考古》90.5或《江西历史文物》87.2
赣县上高M2	元嘉七年(430年)	墓砖	《考古》96.1或《江西文物》89.1
大余宝珠山自来水公司	元嘉八年(431年)	墓砖	《考古》87.4
上高潘家村	元嘉九年(432年)	墓砖	《江西历史文物》83.4
清江山前M3	元嘉二十七年(450年)	墓砖	《文物资料丛刊》8或《江西历史文物》81.1
清江山前M4	元嘉二十七年(450年)	墓砖	同上
清江山前M9	元嘉二十七年(450年)	墓砖	同上
兴国永丰公社	大明六年(462年)	墓砖	《江西历史文物》84.2
清江潭埠M3	泰始六年(470年)	墓砖	《考古》62.4
南康横寨M1	元徽元(年)(473年)	墓砖	《考古》05.10或《南方文物》01.4
齐			
兴国永丰公社	永明三年(485年)	墓砖	《江西历史文物》84.2
政和新口M837	永明五年(487年)	墓砖	《文物》86.5
清江山前M12	永明六年(488年)	墓砖	《文物资料丛刊》8或《江西历史文物》81.1
清江山前M5	永明十年(492年)	墓砖	同上
吉安店下	永明十一年(493年)	砖	《文物》80.2
清江山前M6	建武三年(496年)	墓砖	《文物资料丛刊》8或《江西历史文物》81.1
赣县白鹭后背垅	建武四年(497年)	墓砖	《考古》84.4
南平建工大楼	永元元年(499年)	墓砖	《福建文博》83.1
梁			
建瓯龙贩山	天监五年(506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7.10

续 表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建瓯木墩	天监五年(506年)	墓砖	《考古》59.1
永修红旗生产队	天监九年(510年)	墓砖	《考古》84.1
兴国永丰公社	天监十六年(517年)	墓砖	《江西历史文物》84.2
清江潭埠 M4	大同三年(537年)	墓砖	《考古》62.4
宁都石上公社	大同七年(541年)	墓砖	《文物》73.11
陈			
清江经楼	至德二年(584年)	墓砖	《文物》87.4

说明:万良田、万德强《江西丰城龙雾洲瓷窑址调查》(《考古》93.10)一文附有《江西历年东晋、南朝纪年墓出土青瓷器统计表》一份,不确之处甚多,本表不一一列举。

附表八　部分新定时代墓葬表(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　注
吉水 M1	吴末西晋	东汉	《南方文物》94.3	1
吉水 M2	西晋	东汉晚期、吴早期	《文物》01.2	2
南昌火车站 M4	东晋	东吴中后期 —东晋早期	《文物》01.2	3
南昌京山 M1	南朝	东晋、刘宋	《考古》62.4	4
新余竹山村 M1	三国	东吴中后期 —东晋早期	《南方文物》06.2	5
高安梳头山	南朝宋齐	南朝中后期	《考古》85.9	6
南康龙华	东晋	隋唐	《南方文物》93.3	7
新干酒厂墓	西晋	东晋	《考古》93.12	8

备注:1. 回廊墓常见于汉代,任何可靠的六朝墓葬都没有见到此种形制。简报中用以断代的依据不可靠。从照片来看,简报中所说的"四隅券进顶",实际上是四面积顶,东汉、吴、西晋皆有。瓷碗的特征虽非东汉,但也不是简报所认为的西晋,很可能这些瓷器是后代扰进的。

2. 任何可靠的西晋墓中都没有见到该墓所出的盘口壶,瓷簋在六朝墓中也不多见。即使认为这座墓的时代已经进入六朝,充其量只能是吴早期。该简报的断代参考了吉水 M1,但比吉水 M1 简报说得明白一些,恰恰就暴露了欠妥之处。该简报说:"墓砖规格较统一,纹样以网钱纹为主,少见绳纹,未见对角几何纹及同心圆纹,这是东吴后期较为流行的风格。"根据对本

地区墓葬期别的分析，本地没有多少明确的东吴后期墓葬，当然谈不上有什么流行的风格。简报还认为："在墓室中采用角柱、中柱、壁柱等作法，这在江南地区均是吴末晋初才有的。"本书认定时代为东吴早期的南昌徐家坊墓有砖柱，时代为东汉的清江武陵墓也用砖柱(《考古》76.5)。

3. 该墓不仅出土东吴西晋常见的四系扁罐，其中一件的口部外缘还有凸棱，这个特征在东吴早期的高荣墓等墓中时可见到。

4. 该墓的盘口壶在其他地区一般见于东晋中后期，最迟延续到刘宋，南昌地区恐不能例外。

5. 该墓出土的陶罐、瓷罐都不见东汉东吴时期常见的方格纹，而且形态简化而成熟，其时代不可能完全确定在三国时期。

6. 本地区南朝时期还是有前后差异的，该墓的盘口壶、大口罐多见于南朝中后期，如永修天监九年墓(《考古》84.1或《江西历史文物》81.1)等。

7. 砖柱砌在墓葬外壁是闽浙赣地区隋唐常见的做法，带环手把的小杯也是隋唐的物品。

8. 器物形态与长江下游接近，没有西晋时期的特征。

附表九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赣中南、闽西北地区)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南昌阳明路	高荣	东吴	沛国相	双室、6.18	木刺	《考古》80.3
南昌南郊	不详	东吴	平民	双室、5.36	砖铭	《考古》65.5
靖安虎山 M2	不详	西晋	校尉	双室、6.20	砖文	《考古》87.6或《江西历史文物》85.2
抚州镇南郊	不详	东晋	薛令?	双室、7.49	砖铭	《考古》66.1
清江洋湖 M3	不详	东晋	典口令	双室、5.80	砖铭	《文物》65.4
南昌永外正街 M1	吴应	东晋	中郎	双室、5.75	名刺	《考古》74.6
南昌老福山 M2	湛千钤	东晋	官员	双室、7.48	铜印	《考古》74.6
兴国永丰公社	不详	东晋	平固令	不详、残长3.65	砖铭	《江西历史文物》84.2
建瓯水西山放生池	詹某	宋	郡卿、孝廉、郎中令	双室、6.48	砖	转自《考古》94.5曾凡文
赣县上高 M2	胡氏	宋	平民?	单室、6.43	砖铭	《江西文物》89.1
建瓯水南机砖厂	游孝有	南朝	郡卿	单室、4.48	砖铭	《考古》93.1或《福建文博》89.1、2合刊

附表十 纪年墓葬表(福建沿海地区)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西晋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1	元康六年(296 年)	砖	《考古》88.10 或《福建文博》88.1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2	元康六年(296 年)	砖	《考古》88.10 或《福建文博》88.1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3	元康六年(296 年)	砖	《考古》88.10 或《福建文博》88.1
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4	元康六年(296 年)	砖	《考古》88.10 或《福建文博》88.1
松政渭田	永兴三年(306 年)	砖	《文物》75.4
浦城吕处坞会窑 M5	永嘉五年(311 年)	砖	《福建文博》91.1、2
南平建工大楼	建兴二年(314 年)	砖	《福建文博》83.1
东晋			
建瓯阳泽小学	泰宁二年(324 年)、咸和六年(331 年)	砖	《考古》89.3 或《福建文博》88.1
闽侯桐口后屿山	咸和六年(331 年)	砖	《考古通讯》57.6
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2	咸康元年(335 年)	砖	《考古通讯》58.6
浦城吕处坞会窑 M1	咸康五年(339 年)	砖	《福建文博》91.1、2
建瓯小桥	永和三年(347 年)	砖	《福建文博》87.1
闽侯荆溪庙后山 M2	永和五年(349 年)	砖	《考古》59.6
闽侯荆溪庙后山 M5	永和五年(349 年)	砖	《考古》59.6
福州西门外茶山园	永和十年(354 年)	砖	《考古通讯》57.5
福州桃花山	永和十二年(356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4.10
福州桃花山	升平一年(357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4.10
福州桃花山	升平四年(360 年)	砖	《考古通讯》55.2
浦城吕处坞会窑 M3	兴宁三年(365 年)	砖	《福建文博》91.1、2
浦城吕处坞十八窑	兴宁三年(365 年)	砖	《考古》88.10
浦城吕处坞会窑 M2	兴宁六年(368 年)	砖	《福建文博》91.1、2
将乐永吉 M4	泰和四年(369 年)	砖	《福建文博》95.1
南平建工大楼	宁康元年(373 年)	砖	《福建文博》83.1
南安丰州狮子山 M2	宁康三年(375 年)	砖	《福建文博》83.1

续 表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南平建工大楼	太元元年(376年)	砖	《福建文博》83.1
南安丰州狮子山 M1	宁康三年(375年)、太元三年(378年)	砖	《考古》83.11 或《文物资料丛刊》1
南安丰州墓	太元三年(378年)	砖	《东南文化》07.3
将乐永吉 M1	太元廿一年(396年)	砖	《福建文博》95.1
将乐永吉 M2	太元廿一年(396年)	砖	《福建文博》95.1
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义熙十二年(416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7.2
宋			
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元嘉四年(427年)	砖	《考古通讯》58.6
政和新口 M835	元嘉十二年(435年)	砖	《文物》86.5
福州灰炉头	元嘉十七年(440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或《福建文博》82.1
福州东门三角池后地	元嘉二十五年(448年)	砖	《福建文博》87.2
政和松源 M831	大明六年(462年)	砖	《文物》86.5
福州市郊	大明九年(465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5.12
将乐水南农场 M3	泰始五年(469年)	砖	《福建文博》89.1、2
齐			
福州桃花山	永明元年(483年)	砖	《考古通讯》55.2
福州福建师院附中	永明四年(486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5.12
福州桃花山	永明七年(489年)	砖	《考古通讯》55.2
福州桃花山	永明七年(489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4.10
晋江霞福	隆昌元年(494年)	砖	《南方文物》00.2
闽侯关口桥头山 M2	建武四年(497年)	砖	《考古》65.8
梁			
南安丰州墓	天监四年(505年)	砖	《东南文化》07.3
南安丰州墓	天监十一年(512年)	砖	《东南文化》07.3
罗源桂林	天监十四年(515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4.6

说明:本表参考了《考古》1994年第5期曾凡《关于福建六朝墓的一些问题》所附《福建两晋南朝墓统计表》,曾文失误之处不一一列举。

附表十一　部分新定时代的墓葬表(福建沿海地区)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闽侯桐口村	东晋	东吴至东晋早期	《考古》58.1
福州洪塘金鸡山 M1	南朝	东晋晚、南朝早	《考古》92.10
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13	南朝	东晋晚、南朝早	《考古通讯》58.6
福州南台岛秀宅铁头山	西晋	刘宋中后期	《福州文物集粹》
闽侯杜武墓	唐	南朝中后期	《考古》59.4
福州屏山 M1	南朝	隋唐	《考古》85.1
福州阳歧 M2	南朝	隋唐	《考古》74.4

说明:本地区虽有不少纪年墓葬,但大部分墓葬的随葬品很少,甚至没有随葬品或不见报道。各个时代的墓葬数量相差悬殊。可资利用的西晋、东晋、南朝早期墓葬只有寥寥数座。南朝中晚期的墓葬虽多,但与隋唐墓葬又不易区分。这种情况决定了比定墓葬年代不仅要依靠本地区的纪年墓葬,还得参考同时期其他地区墓葬的年代结论。

本地区的墓葬约可分为四组。

第一组主要包括浦城吕处坞七坊山 M1—4(《考古》88.10)、吕处坞会窑 M5(《福建文博》91.1、2)、建瓯阳泽墓(《考古》89.3)等,这几座墓器物的共同特点是皆有颈较短、腹部较扁的盘口壶(盘口壶 AⅠ),或有敛口碗(钵)(Aa、Ab)。这几座墓葬都有纪年,所以本组的时代范围大致从西晋到东晋早期。

第二组主要包括南安丰州狮子山 M1—3(《考古》83.11 或《文物资料丛刊》1)、将乐永吉 M2、4(《福建文博》95.1)、建瓯小桥墓(《福建文博》87.1)、福州洪塘金鸡山 M1(《考古》92.10)、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13(《考古》58.6)、霞浦古 M13(《福建文博》95.1)等。这几座墓葬都有 1 到数件以下器物:扁圆腹鸡首壶(鸡首壶Ⅰ)、长身敛口碗(钵)(Ab)、带流双耳罐(罐 A)、小口四耳罐(罐 B)、斜直壁碗(钵)(B)。这几座墓葬多有纪年,时代多为东晋。但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13 有小口四耳罐(罐 B),福州洪塘金鸡山 M1 有莲花纹碗,它们常见于南朝。所以这几座墓葬的时代下限应该在东晋、刘宋交替之际。本组的时代范围可大致定在东晋中后期刘宋早期。其中南安丰州 M13,福州洪塘金鸡山 M1 的时代需调整。

第三组主要包括福州东郊墓(《考古》83.7)、福州灰炉头墓(《文物资料丛刊》8 或《福建文博》82.1)、福州屏山 M1(《考古》85.1)、福州南台岛秀宅铁头山墓(《福州文物集粹》)等。这几座墓葬都有 1 到数件以下器物:罐 C、盘口壶 AⅡ、鸡首壶Ⅱ、碗 CⅠ。其中福州灰炉头墓有元嘉十七年纪年。又据曾凡《关于福建六朝墓的一些问题》可知福州元嘉二十六年墓中也有一件 B 型鸡首壶。所以,本组的时代范围大致可定于刘宋中后期。

第四组主要包括晋江霞福南齐墓(《南方文物》00.2)、福州洪塘金鸡山除 M1 以外的墓葬(《考古》92.10)、霞浦古 M5、6、9—11(《福建文博》95.1)、福州仓山区福建师范学院附中的南

齐墓(《文物参考资料》55.12)、南安丰州华侨中学 M9—12、15、16(《考古通讯》58.6)、闽侯南屿墓(《考古》80.1)、闽侯关口桥头山 M1、2(《考古》65.8)、福州荆溪光明墓、阳歧山 M1(《考古》74.4)、福清龙田墓(《福建文博》84.2 或 98.2)、闽侯荆山、杜武墓(《考古》59.4)等。这几座墓葬都有 1 到数件以下器物:罐、盘口壶、鐎斗、博山炉、烛台、四孔插器、虎子。这些墓葬中,只发现南齐纪年墓,未发现梁、陈纪年墓葬,但这些墓葬与惠安曾厝村(《考古》98.11)、崇安黄土(《福建文博》86.1)等隋唐墓既又联系又有区别,所以将本组的时代暂定为南朝中晚期。其中,闽侯桐口村出土五联罐、圆形仓,都是东吴西晋时期的器物,考虑到传入福建地区的时间差异,也应不晚于东晋早期,闽侯杜武墓原定唐代,但盏托、托杯的造型均不同于隋唐器物,故可视为南朝晚期。福州屏山 M1 的碗、阳歧山 M2 的带把杯、双耳小罐、碗、单管插器,都有明显的隋唐特征,故时代下调(福州阳歧山 M2 的年代由南朝改为唐,《福建文博》87 年第 2 期林存琪《福建六朝墓初论》中已经指出)。

附表十二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福建沿海地区)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和长度	标志物	出 处
福州屏山	郑氏	东晋	官员?	单室、4.30	砖铭	转自《考古》94.5 曾凡文
南安丰州狮子山 M1	陈文	东晋	部曲将	单室、2.85	砖铭	《考古》83.11 或《文物资料丛刊》1

附表十三 纪年墓葬表(两广地区)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西晋			
梅县北门岗[①]	太始十一年(275 年)	砖	《广州出土晋至唐文物》
广州黄浦姬堂 M2	永嘉元年(307 年)	砖	《广州文物考古集》
广州皇帝岗 M21	永嘉三年(309 年)	砖	《考古通讯》57.6
广州桂花岗 M5	永嘉五年(311 年)	砖	《考古通讯》55.5
梧州富民坊 M1[②]	永嘉六年(312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钟山红花乡西岭	永嘉六年(312 年)	砖	《考古》88.7
广州孖岗	永嘉七年(313 年)	砖	《文物参考资料》55.3
广州沙河镇狮子岗	建兴四年(316 年)	砖	《考古》61.5
广州北牌 002	大兴二年(319 年)	砖	《文物资料丛刊》8

续 表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东晋			
广东肇庆坪石岗	泰宁三年(325年)	砖	《华南考古》1
始兴老虎岭 M5	咸和四年(329年)	砖	《考古》90.12
始兴老虎岭 M1	咸康元年(335年)	砖	《考古》90.12
韶关65韶.五.劳 M1	永嘉四年(310年)、咸康三年(337年)	砖	《考古学集刊》1
韶关(未编号)	咸康八年(342年)	砖	《考古学集刊》1
曲江河边厂 M1	咸康八年(342年)、建元元年(343年)	砖	《考古》59.9
始兴赤土岭赤东 M13	建元二年(344年)	砖	《考古学集刊》2
始兴赤土岭赤西 M7	建元二年(344年)	砖	《考古学集刊》2
始兴赤土岭皇沙 M5	建元二年(344年)	砖	《考古学集刊》2
韶关市郊 M10	建元一年(343年)、永和二年(346年)	砖	《考古》61.8
韶关韶.西.狗 M4	咸康七年(341年)、永和三年(347年)	砖	《考古学集集刊》1
乳源泽桥山 M2	泰和三年(368年)	砖	《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
始兴赤土岭赤西 M12	泰和六年(371年)	砖	《考古学集集刊》2
韶关韶.西.黄 M1	泰元二年(377年)	砖	《考古学集集刊》1
兴安界首野鸡冲	太和五年(370年)、泰元四年(379年)	砖	《广西文物》90.2
乳源泽桥山 M16	泰元十八年(393年)	砖	《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
广州沙河顶[3]	太元口年(376—397年)	砖	《考古》85.9
宋			
曲江河边厂 M3	永初二年(421年)	砖	《考古》59.9
曲江南华寺 M15	景平元年(423年)	砖	《考古》83.7

续 表

墓 名	时 代	纪年物	出 处
乳源泽桥山 M51	元嘉九年(432 年)	砖	《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
乳源泽桥山 M56	元嘉十年(433 年)	砖	《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
乳源泽桥山 M38	元嘉十年(433 年)	砖	《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
乳源泽桥山 M11	元嘉十年(433 年)	砖	《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
新兴虎曼山	元嘉八年(431 年)、元嘉十二年(435 年)	砖	《考古》90.8
鹤山大冈	元嘉十二年(435 年)	砖	《考古》99.8
曲江南华寺 M11	元嘉十八年(441 年)	砖	《考古》83.7
广州太和岗 M69	元嘉二十七年(450 年)	砖	《羊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
乳源泽桥山 M39	大明三年(459 年)	砖	《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
揭阳赤岭口 M2	大明四年(460 年)	砖	《考古》84.10
齐			
和平大丘面山 M13	建元四年(482 年)	砖	《考古》00.6
桂林尧山	永明五年(487 年)	地券	《考古》64.6
乳源虎头岭 M3[④]	永明十一年(493 年)	砖	《考古》88.6
英德浛洸镇石墩岭	建武四年(497 年)、永元元年(499 年)	砖	《考古》61.3
梁			
融安安宁	□岁乙亥(519 年?)	地券	《考古》83.9

注释:① 疑《广州出土晋至唐文物》一书中该条目有误,黑白版 31 依编排次序确为东晋,唾壶也是东晋或南朝特征,但文字说明中称出于西晋纪年墓。

② 时代新定为东晋晚期—刘宋。

③ 原简报纪年砖释为"太熙元年",请教裘锡圭先生,初步释读为"太元□年"。该墓器物有浓重的西晋色彩,但鸡首壶表明其时代上限不出东晋。

④ "永明"砖铭不可靠,疑释读有误。

附表十四　部分新定墓葬时代表(两广地区)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　注
深圳南红 M1	东晋	东吴—东晋中期	《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	属第一组
深圳南红 M10	东晋	东吴—东晋中期	《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	
深圳南红 M11	东晋	东吴—东晋中期	《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	
深圳南红 M16	东晋	东吴—东晋中期	《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	
乳源虎头岭 M2	南朝	东吴—东晋中期	《考古》88.6	
始兴老虎岭 M4	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90.12	属第二组
鹤山雅窑 M3	东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98.9	
韶关狗 M8	东晋—后凉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学集刊》1	
肇庆自行车零件厂	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文物资料丛刊》2	
广州先烈南路 M3	南朝初期	西晋后—东晋中期	《广州文物考古集》1	
始兴赤土岭 M5	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90.2	
始兴赤土岭 M6	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90.2	
永福县寿城	南朝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83.7	
苍梧倒水	南朝	西晋后—东晋中期	《文物》81.12	
广州下塘狮子带岗 M6	东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96.1	
始兴赤西 M11	东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学集刊》2	
始兴赤西 M14	东晋	西晋后—东晋中期	《考古学集刊》2	
广州沙河顶	太熙元年	太元□年	《考古》85.9	属第三组
广州龙生岗	东晋	东晋后、刘宋	《文物资料丛刊》8	
梧州富民坊 M1	西晋	东晋后、刘宋	《文物资料丛刊》8	
高要披云楼	东晋	东晋后、刘宋	《考古》61.9	
梧州北山 M2	刘宋	东晋后、刘宋	《文物资料丛刊》8	
广州下塘狮子带岗 M4	西晋晚 东晋早	东晋后、刘宋	《考古》96.1	
广州下塘狮子带岗 M5	西晋晚 东晋早	东晋后、刘宋	《考古》96.1	
广州塘望岗 M3	南朝	东晋后、刘宋	《考古通讯》56.3	

续 表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　注
始兴缫丝厂 M4	东晋	东晋后、刘宋	《考古》96.6	属第三组
广州先烈南路 M8	南朝初期	东晋后、刘宋	《广州文物考古集》	
广州先烈南路 M11	南朝初期	东晋后、刘宋	《广州文物考古集》	
广州东山梅花村 M9	南朝	东晋后、刘宋	《广州文物考古集》	
揭阳揭仙狗 M1	东晋	东晋后、刘宋	《考古》84.10	
揭阳揭仙狗 M2	东晋	东晋后、刘宋	《考古》84.10	
始兴始太 M3	东晋	东晋后、刘宋	《考古》91.11	
M24 梅县大墓岌 M1	晋	南朝中后期	《考古通讯》56.5	属第四组
阳朔高田镇 M24	西晋	南朝	《广西考古文集》第三辑	
藤县中学	西晋晚 东晋早	南朝中后期	《文物》62.1	
深圳宝安 M3	南朝	南朝中后期	《文物》90.11	
深圳宝安 M10	南朝	南朝中后期	《文物》90.11	
深圳宝安 M12	南朝	南朝中后期	《文物》90.11	
深圳宝安 M19	南朝	南朝中后期	《文物》90.11	
深圳宝安 M21	南朝	南朝中后期	《文物》90.11	
乳源虎头岭 M3	齐永明 十一年	东吴、西晋	《考古》88.6	
始兴皇沙 M9	南朝	东晋、刘宋	《考古学集刊》2	
桂林横塘农场 M1	齐	南朝前期	《考古》88.5	

说明：两广地区的六朝墓葬，有两个明显的异常现象：一是部分墓砖是商品，与使用者无关；二是后代使用前代的墓砖。前一种现象可举一个例子。现有以下数条砖铭：a. 永嘉五年陈仰所造；b. 陈仁；c. 陈计（讨）；d. 永嘉世天下荒余广州皆平康；e. 永嘉世天下灾但江南尚（皆）康平；f. 永嘉六年壬申富且寿考；g. 子孙千亿皆寿万年。广州孖岗墓（《文物参考资料》55.3）有 a. b. c. d. f. g，广州桂花岗 M5（《考古通讯》55.5）有 a. b. c. g，广州敦和墓（《文物参考资料》55.3广州孖岗墓简报中引文）有 e，梧州富民坊墓 M1（《文物资料丛刊》8）有 b. e. f。可见"陈仁"、"陈仰"、"陈计（讨）"皆为墓砖制造人姓名。孖岗墓中还有"永嘉六年壬申陈仲恕制作砖"。后一种现象可举两个例子。其一，广州黄浦姬堂西晋墓（《广州文物考古集》）出有东汉"熹平四年"铭文砖。其二，前已提及的梧州富民坊墓 M1（《文物资料丛刊》8）的时代大约为东

晋晚期到刘宋,但出有"永嘉六年"铭文砖。这两种现象,有些学者已经提到,如麦英豪、黎金、杨豪(参见《广州孖岗报告》,《文物参考资料》55.3;《广东韶关市郊的南朝墓》,《考古学集刊》3)。但此种现象在正确认识两广地区六朝墓葬过程中的滞碍作用,至今仍未被充分重视。如富民坊 M1 的砖文使报告作者得出了"该墓出土的鸡首壶、唾壶,器形矮肥,具有浓厚的西晋作风"的不当结论。《广州下塘狮带岗晋墓发掘简报》(《考古》96.11)主要依据富民坊 M1 的结论,得出了"带执把的鸡首壶是较先在两广地区出现的"这个离事实远甚的结论。因此,两广地区六朝墓葬的时代,必须谨慎对待墓葬纪年,还必须参考其他地区墓葬的发展情况,在整个六朝历史和考古的大背景下加以认识。按照这个前提,两广地区的墓葬可大致分为四组。

第一组,除上表所列外,还包括贺县芒栋岭 M1、2(《考古与文物》84.4)、钟山县西门岭墓(《考古》94.10)等。

第二组,除上表所列外,还包括广州孖岗墓(永嘉七年)(《文物参考资料》55.3)、广州桂花岗 M4、M5(永嘉五年)(《考古通讯》55.5)、广州沙河镇狮子岗墓(建兴四年)(《考古》61.5)、广州黄浦姬堂 M2(永嘉元年)、M3(《广州文物考古集》)、始兴老虎岭 M1(咸康元年)、M5(咸和四年)(《考古》90.12)、曲江河边厂 Ml(建元元年)(《考古 59.9》)、韶关劳 Ml(咸康三年)(《考古学集刊》1)、韶关市郊 M10(永和三年)(《考古》61.8)、和平大丘面山 HLM2(《考古》00.6)、始兴皇沙 M5(建元二年)、赤西 M2(《考古学集刊》2)、梧州北山 M1(《文物资料集刊》8)等。

第三组,除上表所列外,还包括始兴老虎岭 M3(《考古》90.12)、曲江河边厂 M3(永初二年)(《考古》59.9)、曲江南华寺 M11(元嘉十八年)(《考古》83.7)、揭阳揭仙赤 M2(大明四年)(《考古》84.10)、广州黄浦大道(《考古通讯》56.3)、新兴虎曼山墓(元嘉十二年)(《文物》90.8)、始兴赤土岭 M2(《考古》90.2)、始兴赤土岭赤西 M12(泰和六年)(《考古学集刊》1)、和平大丘面 HDM14(《考古》00.6)、桂林横枝农场 M2、M3(《考古》88.5)、肇庆牛岗 M1(《考古》99.7)、始兴农科所墓(《考古》96.10)等。

第四组,除上表所列外,还包括一系列冠以南朝字样的墓葬,它们是深圳南大 M2、4、南红 M17(《深圳考古发现与研究》)、罗定鹤嘴山墓(《考古》94.3)、英德浛洸镇两座南齐墓(建武四年、永元元年)(《考古》61.3)、英德浛洸镇 M16、31(《考古》63.9)、始兴造纸厂墓(《江汉考古》93.4)、揭阳赤 M3(《考古》84.10)、韶关市郊柴 M1、黄 M15(《考古学集刊》3)、和平大丘面山 HPDM5、7、8、10、12、13(《考古》00.6)、融安安宁 M1、2 (《考古》83.9)、融安安宁 M5(《考古》84.7)、桂林市东郊墓(《考古》88.5)、恭城长茶地 M1、3(《考古》79.2)、藤县跑马坪 M1、2(《考古》91.6)、恭城黄岭大湾地 M2(《考古》96.8)、始兴缫丝厂 M1—3(《考古》96.6)、桂林尧山墓(《考古》64.6)等。

部分墓葬的时代难以判断,很难归入某组,它们是始兴赤土岭 M1、4、9、10(《考古》90.2),始兴晋唐墓中除赤西 M7、11、12、14、皇沙 M5 之外的墓葬(《考古学集刊 2》),深圳宝安 M2(《文物》90.11),鹤山大冈(《考古》99.8),曲江河边厂 M2、4—6(《考古》59.9),曲江南华寺除 M11、15 之外的八座墓葬(《考古》83.7),平乐银山岭墓(《考古学报》78.4),韶关市郊的九座南

朝墓葬(《考古》61.8),四会大坳墟 M1、2(《考古》99.7),广州先烈南路的 M3、6、9、10、12—16、18、21,东山梅花岭 M1、2(《广州文物考古集》),乳源虎头岭 M1、3(《考古》88.6),和平大丘面山 HPDM11(《考古》00.6),融安安宁 M6、10(《考古》84.7),梧州富民坊南朝墓(《考古》83.9),恭城新街长茶地 M2(《考古》79.2)等。还有一些材料的全部或部分价值不大(它们是:《广西钟山县发现一座西晋纪年墓》,《考古》88.7;《广西贵县发现的陶"虎子"》,《考古通讯》57.6;《广州市西村发现古墓六座》,《文物参考资料》55.1;《广州西郊发现晋墓》、《考古通讯》57.6;《兴安县界首东晋纪年墓清理简报》、《广西文物》90.2;《广州韶关市郊古墓发掘报告》,《考古》61.8;《广州韶关六朝隋唐墓葬清理简报》,《考古》65.5;《深圳市考古重要发现》中的六朝墓葬、《文物》82.7;《广东曲江南华古寺发掘简报》,《考古》83.7;《广东曲江东晋、南朝墓发掘简报》,《考古》59.9;《广西恭城黄岭大湾地南朝墓》中的 Ml,《考古》96.8)。

第一组墓葬,器物的共同特征是:1.皆有折腹小罐,多带四个泥条耳罐(罐 A)。2.深圳南红 M1、16 和乳源虎头岭 M2 皆有折腹碗(碗 C)、四系长身罐(罐 Ba)。贺县芒栋岭 M1 中出土"大泉五百"铜钱,简报作者认为:"二号墓与一号墓相近,同属一个古墓群,在时代上应有联系。"并认为两座墓葬的时代应该为东吴前期。两墓时代是否为东吴前期无确凿证据,但属东吴时期大概没什么问题。这两座墓与其他墓葬中的部分随葬品保留着本地区东汉时期的特色,如钟山西门岭的 I—III 罐、深圳南红 Ml:1、Ml:3、贺县芒栋岭 M2 的青瓷碗。这些器物与时代明确的西晋后期墓葬有明显的区别,所以,将第一组墓葬的时代划在东吴一西晋中期。需重定时代的墓葬已具上表。

第二组墓葬,每墓一般包括三件以上的下列器物:近圆形腹的四系罐(罐 C)、侈口直腹四系罐(罐 E)、四系扁罐(罐 F)、双复系大口罐(罐 G)、口沿外带凹棱的碗(碗 D)、盂、盅、牛车、仪仗俑、水井模型。广州沙河顶墓还出土了泥条纽的鸡首壶,大概这是两广地区最早的一件。其中 11 座纪年墓葬(文中已注明,包括沙河顶墓)有较多的器物出土,比照其他地区的情况,时代较为可靠。所以,将第二组的时代划在西晋后期一东晋中期。需重定时代的墓葬已具上表。

第三组墓葬,器物种类远不及第二组丰富,具特征的器物有四耳长腹罐(罐 B)、桥形纽的鸡首壶(II、III 式)、实圈足碗(碗 B)、斜壁平底盘(盘 A)等.少数墓葬还出土托盘、鼎盘等。其中两座纪年墓的随葬品较多,时代可靠,其他墓葬的器物基本可与之类比。第二组的广州沙河顶太元口年墓的鸡首壶尚是扁腹泥条纽,新兴虎曼山元嘉十二年墓的已是桥纽长身,本组其他墓葬的鸡首壶多是桥纽扁腹,故时代应在两墓之间。肇庆牛岗 Ml 的鸡首壶比新兴虎曼山墓的腹瘦些,时代应晚些。所以,将第三组的时代划在东晚中期一刘宋。需重定时代的墓葬已具上表。

第四组墓葬,具特征的器物是四系罐(罐 B、C)、下腹外撇的长腹鸡首壶(Ⅳ式)、器身较高的实圈足碗(碗 B)、扁锥形腹的唾壶(唾壶 Ba)、浅圜低盘(盘 B)。纪年墓葬虽不多,但本组的器物与他组有较大区别,与其他地区也较为一致。所以,将第四组的时代划在南朝中后期。需重定时代的墓葬已具上表。

总体而言,四组墓葬之中,第一组的器物比较特殊,第三组的器物具有较强的过渡性质,第

二、第四组具有强烈的个性。其间，不仅有器物种类的变化，器物数量的变化也很明显。如四系长腹罐的数量在第一、二组中并不多。大口罐第二组中较多，三、四组中已罕见。鸡首壶在第二组出现，之后逐渐增多。鼎盘出现于第三组，兴盛于第四组。

乳源虎头岭 M3 的"永明"砖铭不可靠，疑释读有误。器物特征与第一组接近，又有第二组的一些特征，所以新定为东吴、西晋。

始兴皇沙 M9 的四系罐不见于南朝中晚期，矮圈足碗的口沿有凹棱，有东晋时期的特征，而不是南朝习见的敞口高圈足碗。

桂林横塘农场 M1 的鸡首壶、四系罐的下腹还没有明显的外撇，与新兴虎曼山元嘉十二年墓的器物较为相似，所以时代似乎比南齐要早一点。

附表十五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两广地区）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墓主身份	墓葬形制与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广州黄浦姬堂 M3	梁盖	西晋	牙门将、宣威将军等	双室、8.25	滑石牌、谒牌	《广州文物考古集》
广州下塘狮带岗 M6	解夫人	西晋晚—东晋中期	视官员？	双室、残长 4.30	砖铭	《考古》96.1
广东肇庆坪石岗	不详	东晋	广信侯	双室、9.55	砖铭	《华南考古》1
广州 72 北牌 M002	不详	东晋	部曲督	单室、5.94	铜印	《文物资料丛刊》8
兴安界首	张某	东晋	参军	单室、2.65	砖铭	《广西文物》90.2
广州龙生岗 M030	不详	东晋	部曲将	单室、5.96	铜印	《文物资料丛刊》8
广州太和岗 M69	龚韬	宋	州从事史	双室、10.08	地券	《羊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
融安安宁 M2	单华	南朝中晚期	平民	单室、4.27	地券	《考古》83.9
桂林尧山	秦僧猛	齐	平民	单室、2.78	地券	《考古》64.6
韶关 65 韶.西.黄 M2	覃氏	?	平民？	单室、5.02	砖铭	《考古学集刊》1
韶关 65 韶.西.黄 M5	章氏	?	平民	单室、2.72	砖铭	《考古学集刊》1

附表十六 纪年墓葬表（西南地区）

墓 名	年 代	纪年物	出 处
三国初			
大邑马王坟 M1[①]	建安元年（196 年）	砖	《考古》80.3
双流牧马山 M1	建安五年（200 年）	砖	《考古》59.8
蜀汉			
西昌南坛村墓	建兴三年（225 年）	砖	《考古》90.5
保山汪官营墓	延熙十六年（253 年）	砖	《云南文物》12 期（1982 年）
保山小汉庄	延熙十六年（253 年）	砖	《东南文化》92.2
西晋			
大理喜州 M2	泰始三年（267 年）、泰始五年（269 年）	砖	《考古》95.3
成都扬子山	泰始十年（274 年）	砖	《考古》56.6
姚安阳派水库	泰始二年（266 年）、咸宁元年（275 年）、咸宁四年（278 年）	砖	《考古》56.3
德阳黄浒镇	泰康元年（280 年）	砖	《考古》59.8
大理喜州 M1	太康六年（285 年）	砖	《考古》95.3
大理荷花寺村	太康十年（289 年）	砖	《考古》89.8
成汉			
汉兴[②]	338—344 年	砖	《成都文物》86.2
东晋			
西昌马道公社小山坡	大兴二年（319 年）	砖	《考古与文物》83.1
巴东老场屋 M3	泰和四年（369 年）	砖	《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一卷
秭归老坟园 M5	泰元五年（380 年）	砖	《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三卷
巫山江东嘴 M9	太元六年（381 年）	砖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
昭化宝轮院屋基坡（无墓号）	元嘉十九年（442 年）	崖墓墓门处题记	《考古》58.7

注释：①该墓和编号为 2 号的双流牧马山 M1 都为建安年间墓，酌情收入。

②该墓另有“玉衡二十四年亲诏书立”、“玉恒”铭文砖，王毅、罗伟先《成汉墓考古记》，《成都文物》1986 年第 2 期，转自刘弘《成汉俑新说》，《四川文物》1995 年第 4 期。

附表十七　部分新定时代墓葬表（西南地区）

墓　名	原定时代	新定时代	出　处	备　注
云阳故陵 M24	南朝	汉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	1
涪陵黄溪公社北岩寺 M1	东汉末	东汉末六朝早期	《四川考古报告集》	2
秭归埂子上 M2	东汉晚	六朝早期	《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3 卷	3
秭归石门嘴 M8	三国	蜀汉西晋	《考古学报》04.4	4
秭归石门嘴 M9	三国	蜀汉西晋	《考古学报》04.4	5
秭归石门嘴 M10	三国	蜀汉西晋	《考古学报》04.4	6
秭归石门嘴 M11	东晋晚期或稍晚	蜀汉西晋	《考古学报》04.4	7
秭归石门嘴 M12	西晋	蜀汉西晋	《考古学报》04.4	8
秭归石门嘴 M13	西晋	蜀汉西晋	《考古学报》04.4	9
丰都汇南 M10	汉末晋初	东晋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	10
忠县涂井 M6	蜀汉	东晋	《文物》85.7	11
忠县涂井 M15	蜀汉	东晋	《文物》85.7	12
云阳故陵 M26	唐	东晋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	13
秭归柳林溪 M10	西晋	东晋	《秭归柳林溪》	14
万州大坪 M38	两晋	南朝	《万州大坪墓地》	15
丰都汇南 M27	蜀汉	南朝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	16
丰都汇南 M2	南朝早中期	南朝中晚期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	17
云阳故陵 M10	南朝	东晋或南朝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8 卷	18
秭归蟒蛇寨 M17	东晋	南朝	《湖北库区考古报告集》第 1 卷	19

备注：本地区有相当一部分墓葬的时代很不容易确定，虽然简报中给出了年代，但揆之于墓葬形制和实物，实不能吻合，一时又无法给出新结论，因此这类墓葬只能存疑，这类墓葬具代表性的是几座所谓蜀汉墓，如巴县白市驿墓（见《四川文物》94.5）、大邑董场乡墓（见《四川考古报告集》）、城固宝山墓（见《考古与文物》92.3）、崇庆五道渠墓（见《文物》84.8）。上表只对

根据较为充分的墓葬时代作出调整。

1. 云阳故陵 M24 出土品都是陶器，有鼎、甑、井、罐等，一般见于汉墓之中，而不见于南朝墓中。

2. 涪陵黄溪公社北岩寺 M1 的瓷器数量较多，东汉晚期墓尚未见到这种情况。

3. 墓葬出土的两件瓷碗不仅器形是六朝早期甚至更晚些时候的特征，而且釉色淡绿，不符合东汉晚期的特点。

4—9. 秭归石门嘴 M8—13 有共同的特点，墓葬基本都出东汉或蜀汉时期的钱币，瓷器具备六朝早期特征，不是扁腹四系罐，即使卵形罐，还有蛙形水盂、陶动物，也都是早期特征，随葬的环首铁刀在东晋南朝墓葬已经消失，所以墓葬的时代都在蜀汉西晋之际。简报将 M10 定为东晋晚期或稍晚，尤为无据。

10. 丰都汇南 M10 瓷器有盘口壶、四系罐、碗，盘口壶的腹部呈较长的椭圆形，碗底既有平底也有圈足，四系罐是东晋以后出现的样式，因此该墓的时代应已晚至东晋。

11. 忠县涂井 M6 的四系罐、盘口壶和唾壶都是典型的东晋时期的青瓷器，出土的陶器的样式也与蜀汉时期不一样。

12. 忠县涂井 M15 的陶罐保留东汉时期的特点，小平底瓷碗的时代在东吴墓中也较常见，但是盘口壶和四系扁罐的上限在长江中游虽然可以进入东吴，在长江上游地区则应稍晚，宽大实圈足碗则几乎不见于东吴西晋墓中，因此这座墓葬的时代有可能晚至东晋。

13. 云阳故陵 M26 的青瓷盘口壶、四系罐、大口罐、碗等都是东晋墓葬中的常见样式，与唐墓器物差别甚大。

14. 秭归柳林 M10 溪盘口壶等都是典型的东晋时期的特征。

15. 万州大坪 M38 中出土刘宋时期的四铢半两。

16. 丰都汇南 M27 的保存状况尚好，陶器一件都未出土，这与已知的蜀汉墓葬不一样，青瓷器有四系罐、六系罐、碟、碗，碗圈足底，腹部较深，是典型的南朝时期的样式。

17. 丰都汇南 M2 的四系罐的底部已微向外撇，碗为实圈足底，而且腹部装饰莲花纹，是南朝偏晚阶段的特征。

18. 云阳故陵 M10 的盘口壶、四系罐与典型的南朝瓷器有一定的差别，因此其时代无法完全确定。

19. 秭归蟒蛇寨 M17 盘口壶腹部明显加长，四系直腹罐为桥形纽，碗外壁有莲花纹，这些都是南朝时期的特征。

附表十八　墓主身份可考的墓葬表（西南地区）

墓　名	墓主名	时　代	身　份	墓葬形制和长度（米）	标志物	出　处
昭化宝轮镇 M23	不详	南北朝	阳平太守	凸字形、2.5	龟纽银印	《考古学报》59.2

主要参考文献

一、考古报告

1. 朱希祖:《六朝陵墓调查报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编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版。
2. 南京博物院编:《南京附近考古报告》,上海出版公司1952年版。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4.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编:《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邓县彩色画像砖墓》,文物出版社1958年版。
6.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印:《福建省古墓葬资料汇编》(油印本),1959年版。
7.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8. 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广州文物考古集》,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9. 黄冈市博物馆等编:《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年。
10. 浙江省考古研究所编:《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考古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12. 南京市博物馆编:《南京文物考古新发现》,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3.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乳源泽桥山六朝隋唐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编:《广西考古文集(第二辑)——纪念广西考古七十周年专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
15. 南京大学历史系统考古专业等编:《鄂城六朝墓》,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二、图录

中文

1.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京出土六朝青瓷》,文物出版社 1957 年版。
2. 王志敏等编:《六朝陶俑》,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 1958 年版。
3. 南京博物院编:《江苏六朝青瓷》,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4. 林树中编:《南朝陵墓雕刻》,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4 年版。
5. 湖北省博物馆、鄂州市博物馆编:《鄂城汉三国六朝铜镜》,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6. 浙江省博物馆编:《浙江文物》,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7. 张一品主编:《长江三峡出土文物精粹》,中国三峡出版社 1998 年版。
8. 周玫编:《六朝青瓷——南京博物院珍藏系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9.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尘封瑰宝——江西配合基本建设出土文物精品》,江西美术出版社 1999 年版。
10. 福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福州文物集粹》,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1. 浙江省博物馆编:《浙江纪年瓷》,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
12. 温州博物馆编:《温州古陶瓷》,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
13. 南京市博物馆编:《六朝风采》,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14. 马鞍山市文物管理所、马鞍山市博物馆编:《马鞍山文物聚珍》,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
15. 萧山博物馆编:《萧山古陶瓷》,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版。
16. 广东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编:《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出版时间不详。

日文

1. 梅原末治:《绍兴古镜聚英》,桑名文星堂 1939 年版。
2. 后藤守一:《古镜聚英》,大塚巧艺社 1942 年版。
3. 梅原末治:《汉三国六朝纪年镜图说》,桑名文星堂 1943 年版。

三、史料

1—9.《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南史》、《宋书》、《齐书》、《梁书》、《陈书》、《隋书》,均为中华书局标点本。

10.《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赵万里编,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11.《元和郡县图志》,唐·李吉甫著、贺次君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12.《金石萃编》,清·王昶著,中国书店 1985 年版。

13.《八琼室金石补正》,清·陆征祥著,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14.《建康实录》,唐许嵩著,张忱石点校,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5.《通典》,唐杜佑著,汪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6.《水经注疏》,北魏郦道元注,清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校对,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17.《高僧传》,梁慧皎著,汤用彤校注,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赵超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18.《〈世说新语〉笺疏》,宋刘义庆著,梁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版。

四、专著

1. 卫聚贤:《中国考古小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版。

2. 卫聚贤:《中国考古学史》,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版。

3. 陈万里:《瓷器与浙江》,商务印书馆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版。

4.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 1955 年版。

5.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考古学史》(油印本),1957 年版。

6.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 1959 年版。

7.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8. 北京大学考古系(宿白):《三国——宋元考古》(铅字本),1974 年版。

9.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10. 中国硅酸盐学会主编:《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11.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12.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13.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14.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15. 陈寅恪讲,万绳楠整理:《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 1987 年版。
16.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7. 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18. 罗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19. 杨泓:《美术考古半世纪》,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
20.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21. 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的发现和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2. 林士民:《青瓷与越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23. 邹厚本主编:《江苏考古五十年》,南京出版社 2000 年版。
24. 杨泓:《汉唐美术考古和佛教艺术》,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五、论文

1. 柳涵:《邓县画像砖墓的时代和研究》,《考古》1959 年第 5 期。
2. 罗宗真:《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综述》,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3. 徐苹芳:《中国秦汉朝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陵园和茔域》,《考古》1981 年第 6 期。
4. 蒋赞初:《关于长江下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问题》,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5. 李蔚然:《论南京地区六朝墓的葬地选择和排葬方法》,《考古》1983 年第 4 期。
6. 魏正瑾、易家胜:《南京出土六朝青瓷探讨》,《考古》1983 年第 4 期。
7. 蒋赞初:《长江中游六朝墓葬的分期和断代——附论出土的瓷器》,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8. 冯普仁:《南朝墓葬的类型和分期》,《考古》1985 年第 3 期。
9. 杨泓:《三国考古的新发现——读朱然墓简报札记》,《文物》1986 年第

3 期。
10. 张小舟:《北方地区魏晋十六国墓葬的分区与分期》,《考古学报》1986 年第 4 期。
11. 赵善德等:《广东六朝墓葬综合研究之一——典型随葬品形态的演变》,《广东文博》1988 年第 1、2 期合刊。
12. 林中干等:《福建六朝隋唐墓的分期问题》,《考古》1990 年第 2 期。
13. 齐东方:《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祔葬墓》,《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14. 蒋赞初:《南京东晋帝陵考》,《东南文化》1992 年第 3、4 期合刊。
15. 何志国:《四川六朝青瓷初论》,《考古》1992 年第 7 期。
16. 曾凡:《关于福建六朝墓葬的一些问题》,《考古》1994 年第 5 期。
17. 黎毓馨:《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1997)。
18. 徐劲松:《鄂城塘角头六朝墓地整理收获及相关问题的探讨》,《江汉考古》1997 年第 2 期。
19. 王志高:《南朝帝王陵寝初探》,《南方文物》1999 年第 4 期。
20. 杨泓:《论汉唐之间中国葬俗的演变》,《文物》1999 年第 10 期。

后 记

本书的基础是我的博士论文，恩师宿白先生和徐苹芳先生对论文的宏观架构和细微之处，都给予了具体的指导，我的能力有限，不能将二位恩师的微言大义用自己的文字准确地表达出来。从着手写作博士论文到今天，已经有十二个年头了。宿白先生已届九十高龄，徐苹芳先生也已过八十。现在每次见到二位先生，心中都不免生出些许感慨。学生论文付梓，请导师作序是表达谢师之意，但每欲向先生提出请求时，总是欲言又止，实在不忍心为此事让已是耄耋之年的先生耗费心神。因而本书前面无序言，或也可解作此书无序胜有序吧。

博士论文选题审查小组的曹道衡、楼宇烈、杨泓、阎步克、汤池、魏正瑾、赵化成、孙华先生，答辩委员会的吴荣曾、杨泓、阎步克、汤池、赵化成、孙华先生，对论文提出了若干重要的修改意见。我努力进行了修改，这本小书算是交给以上各位先生的一份答卷吧。

本书材料搜集的过程得到许多师友的帮助。在就读博士学位期间有两次调研，一次从北京出发，经大同、太原、郑州、武汉、鄂州、长沙、南昌、景德镇、金华返回，沿途得到张志忠（大同市考古所）、陈书林（山西省文物局）、任亚珊、贾金彪（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建华（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黄义军、李文森、王红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魏航空、李永康（武汉市博物馆）、袁家荣、裴安平、张春农（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李荣华、樊昌生、周广明（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师友的无数关照。张志忠陪我瞻云冈胜迹、吊平城故址，张建华载我奔走于郑洛之间，黄义军与我共寻东吴武昌城残垣，李荣华与我驱车于庐山脚下……雁北的天高云淡、中原大地的壮阔雄浑，江南的烟雨、庐山的瀑布……至今仍历历在目。再一次从北京出发，经杭州、福州、广州

返回，赵晔（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方维中（福建省总工会）、林果（福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丁巍（广州市考古研究所）、古运泉、李岩（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师友倾力相助，他们的热心和华南夏季的炎热都给我留下深刻的记忆。

博士毕业当年（2002 年）的秋季学期，协助李崇峰老师在四川举办石窟考古培训班，第二年春季受孙华老师委托前往重庆忠县发掘崖角墓地，在此期间，两位老师给了我调查四川、重庆地区六朝墓葬的珍贵机会。梁咏涛、王建平（广元皇泽寺博物馆）、雷玉华、颜劲松、李明兵（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周科华（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钟治（绵阳市博物馆）、王玉（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师友的各种关怀，使人有入蜀不返之想。

六朝古都南京是我曾经学习生活过的地方，那里有我数不尽的亲朋好友。南京博物院的邹厚本、张敏、林留根先生，南京大学的蒋赞初、崔之清、吴建民、龚良、贺云翱、张学锋、程立宪先生不仅为我进行六朝墓葬研究提供各种机会和方便，还在生活、学习的各个方面给予了无尽的关怀。王志高（南京市博物馆）、吴桂兵（南京大学历史系）、李虎仁、田名利、王奇志、朱国平、杭涛（南京博物院）这些名字一想到就有种温暖之感。当年南京一有六朝考古的重要发现，王志高就拉上我和吴桂兵去现场，看罢之后，是一通小聚，酒是清酒，谈是清谈。今日回首，清谈已成奢谈。

为了解朝鲜半岛的考古学成果，我于 2005—2006 年前往韩国学术研修一年，期间得到汉阳大学安信元老师及其学生的各种帮助。此后又数度赴韩，安信元、赵胤宰、朴淳发、李弘锺、成正镛、权五荣、梁银景、郑大宁、李妊恩等先生或馈赠资料，或安排交流，韩国同仁的深情厚谊，给了我继续研究中韩古代文化交流的动力。

还要特别感谢的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刘方老师，多年来刘方老师一直关心支持我的学术研究，本书的出版更得到了她的鼎力相助。

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图书馆考古文博学院分馆的各位老师，这本小书中的每一条文献资料都离不开她们的默默付出。

卢方琦同学帮助翻译了书名和目录的初稿，范晶晶博士作了最终审定。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06CKG001）的资助，本书出版得到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

谨以此书感谢宿白先生和徐苹芳先生对我的培养，愿宿白先生和徐苹芳先生健康、长寿！

韦 正

2011年3月于北京大学红湖之畔